第三十四卷　第七號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東方雜誌

春季特大號

1937

德意志要求殖民地問題　耿淡如
改進吾國所得稅制度芻議　朱偰
歐洲民主新憲法之演變　費鞏
達賴轉世與班禪返藏　方秋葦
法律民族化的檢討　孫曉樓
我國政黨政治之蛻變及其影響　楊幼炯
中國鹽政之動向　曾仰豐
中國婚姻制度之發生與進展　陳顧遠
中國繪畫之起原與動向　俞劍華
中國醫學之起原及其發達　陳邦賢
中國南洋之交通　馮承鈞
中國文化的起原和發達　賈豐臻
編纂中國文化史之研究　王雲五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THE EASTERN MISCELLANY
(Issued Fortnightly)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東方雜誌

第三十四卷第七號
總第九八六號（新第一〇八號）

每半月一冊　全年二十四冊
每月一日十六日發行

不許轉載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初版

編輯兼發行人　李聖五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投稿簡章

（一）本誌各欄均歡迎投稿投寄之稿請繕寫清楚（勿用鉛筆或紅墨水書寫）並加標點符號能依本誌行格書寫者尤佳

（二）投寄譯稿者請附原書如原書不便寄來則請詳示原書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三）投稿如附插圖說明請用黑墨繪成（藍紅等色不能製版）

（四）投稿之人請開列詳細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五）投寄稿登載與否不能豫先奉復原稿亦不能寄還但滿五千字之長篇經投稿人豫先聲明並附還稿郵票者如未揭載可以退還

（六）對於投寄之稿本社有酌量增删之權

（七）投稿經揭載後由本社酌奉現金報酬不預先函商如投稿人欲預定數目者亦可於寄稿時聲明

（八）投稿酬資概由本社按照來稿地址寄奉投稿人於文稿登出一月後如倘未收到酬資請卽來函查詢但以登出後六個月爲限逾限本社不再負責

（九）除與本社有特別約定者外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完全歸本社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

（十）投稿請郵寄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東方雜誌社勿寄編者個人並勿在稿內夾入他項信件重要之稿並請掛號郵寄以免遺失

東方雜誌社敬訂

定價表

訂購辦法		零售	預定半年	預定全年
冊數		一	十二	廿四
價目		一角五分	一元九角	三元六角
郵費	國內及日本	二分	郵費在內	郵費在內
	香港澳門	八分	九角六分	一元九角二分
	國外	二角	二元四角	四元八角

本國郵票代價十足通用以二角以下者爲限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一百元		
優等	封面底面之內面及對面正文首篇之對面	七十元	四十元	
上等	圖畫前後及首篇正文以外正文前後之對面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普通	正文後	五十元	三十元	十八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在圖畫內刊登廣告或用色紙或印彩色價目另議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欲知詳細情形請向敝館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發行所三樓總管理處營業部推廣科接洽（電話九二三一〇）遠地函詢卽行奉復

定閱諸君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通信時務將（一）定單號數（二）定戶姓名（三）在何處定（四）原寄何處四項詳細開明寄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方可遵辦實緣定戶太多簿册繁重非此四項無從檢查特先聲明

本期係特大號零售定價每冊叁角

少年畫報

第一期　創刊紀念 特價發售　創刊號



白頭一老子、
牽牛去飲水：
岸上蹄踏蹄，

異卉圖



馬孟容作

東方畫報

第三十四卷
第七號



紫金山之一角　莫芷痕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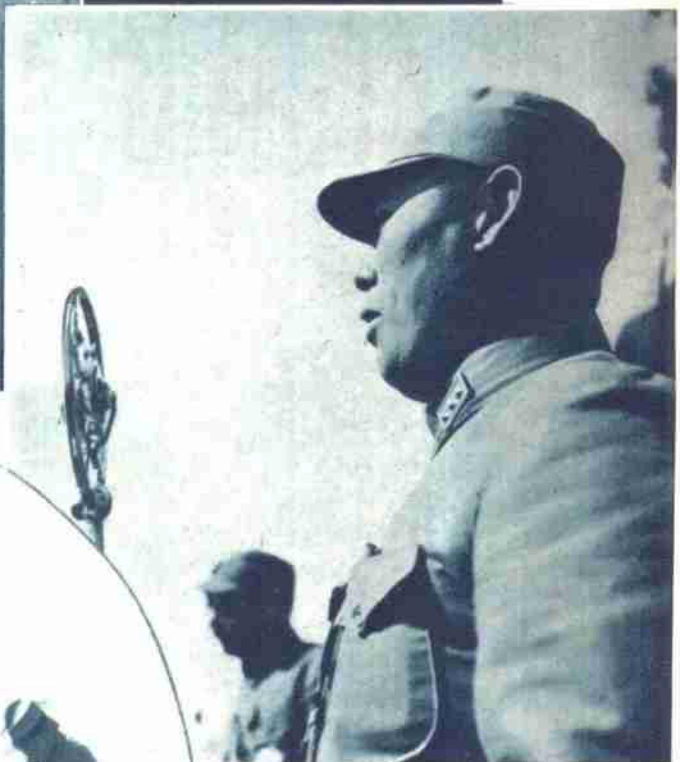
追悼綏遠抗敵陣亡將



→會場大門



中政會主席汪精衛氏與晉綏綏靖主任赴會合影←



→傅作義主席演說



←受傷士兵受獎

士



↑閻錫山氏訓詞



↑汪精衛氏演說



→陣亡衛國將士之墓



↓陣亡將士的母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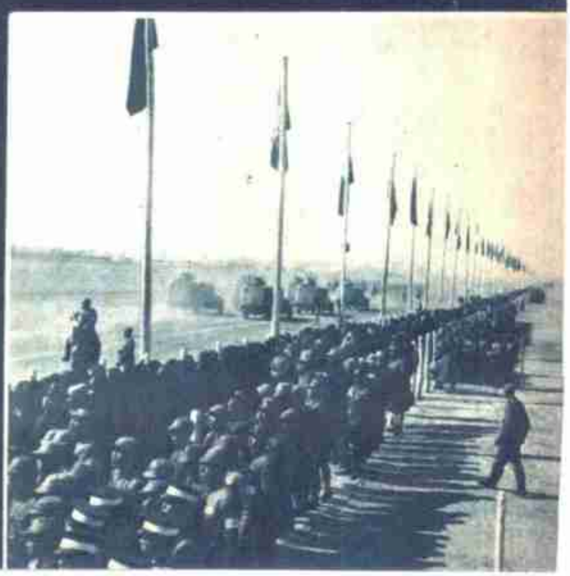
↑我們的勇士

——三月十六日閱兵時之偉觀——

↓檢閱中的騎兵



→我們的國旗與衛國的勇士



國防最前綫勇士的檢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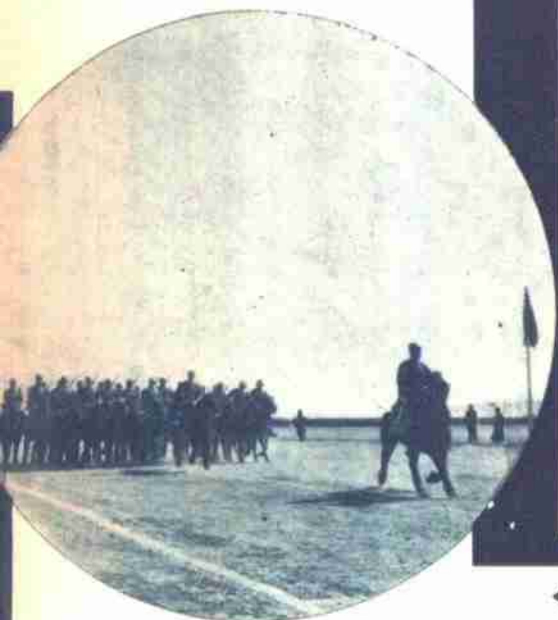


我們的國防力量之一

勇健的騎兵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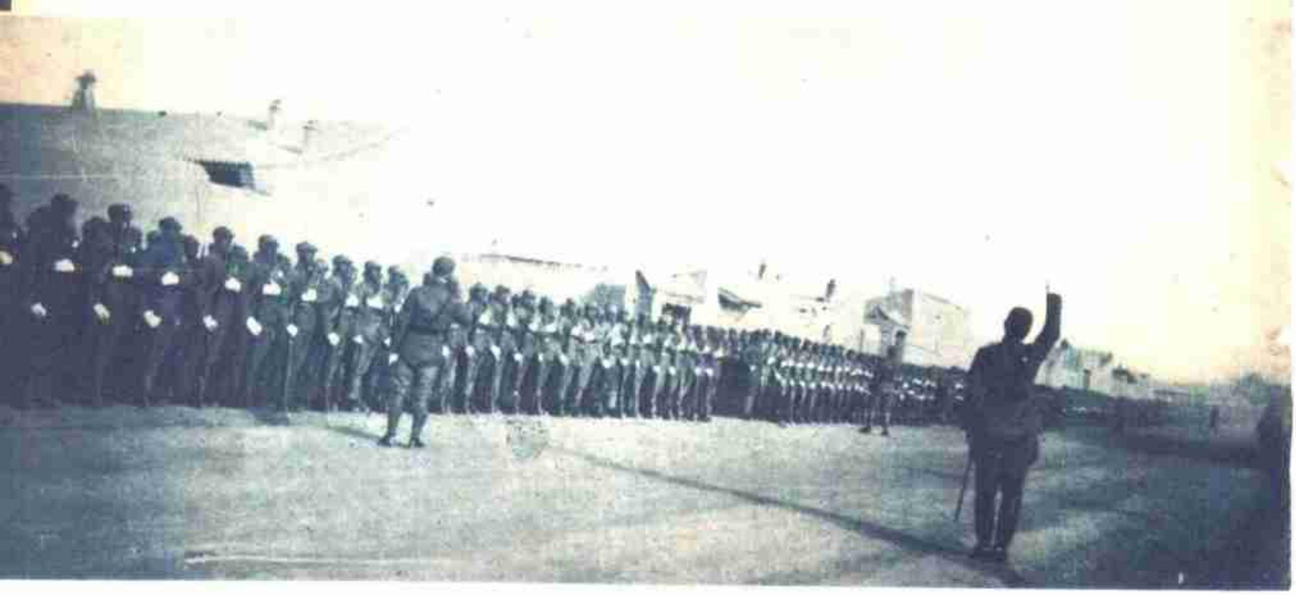
鐵甲車隊←





前進中的騎兵隊←

迎汪閣時高呼口號之情形↓



即防空





→防空大演習統裁何成濬等視察各項表演。

↑防空司令部接到空襲警報時一瞥。



高射機關槍陣地。↓



民衆防毒隊之一部。↓

韓清濤攝寄

"無國防"





→敵機投毒氣彈，民衆受毒，由救護隊舁至救護所。

↑敵機破壞鐵路，工程隊從事修理。

民衆防護團與軍警合捕的漢奸份子。



瑪拉加港的陷落



叛軍開入瑪拉加→



瑪拉加陷落時人民顛沛流離情形↓



瑪拉加港口被毀之巨輪←



瑪拉加一役受傷人民之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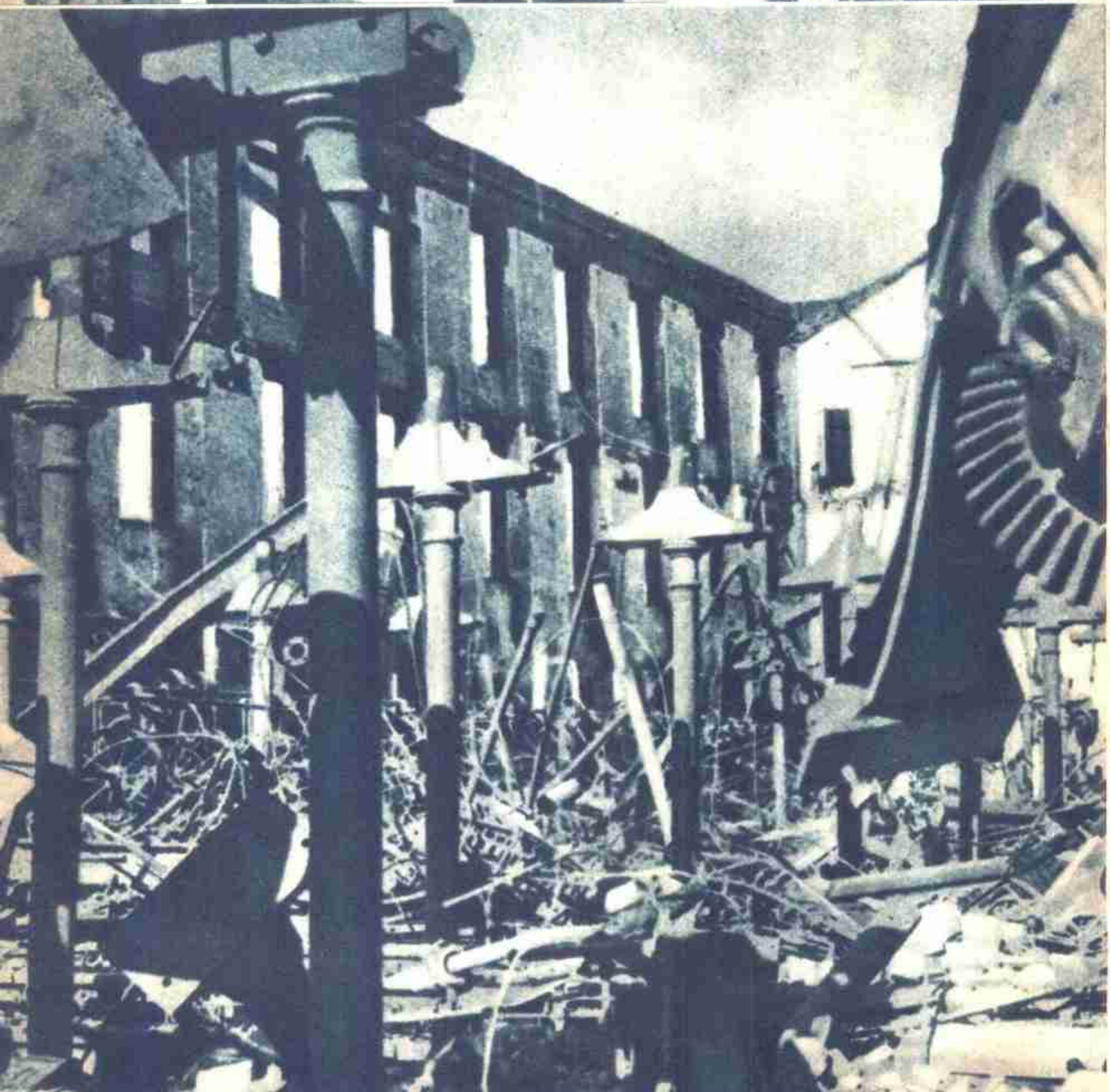
瑪拉加一工廠被炸毀後情形←







弗蘭哥的騎兵隊通過一
被炸毀之建築物情形
←淪陷後之瑪拉加街上





1920



1917



1915



1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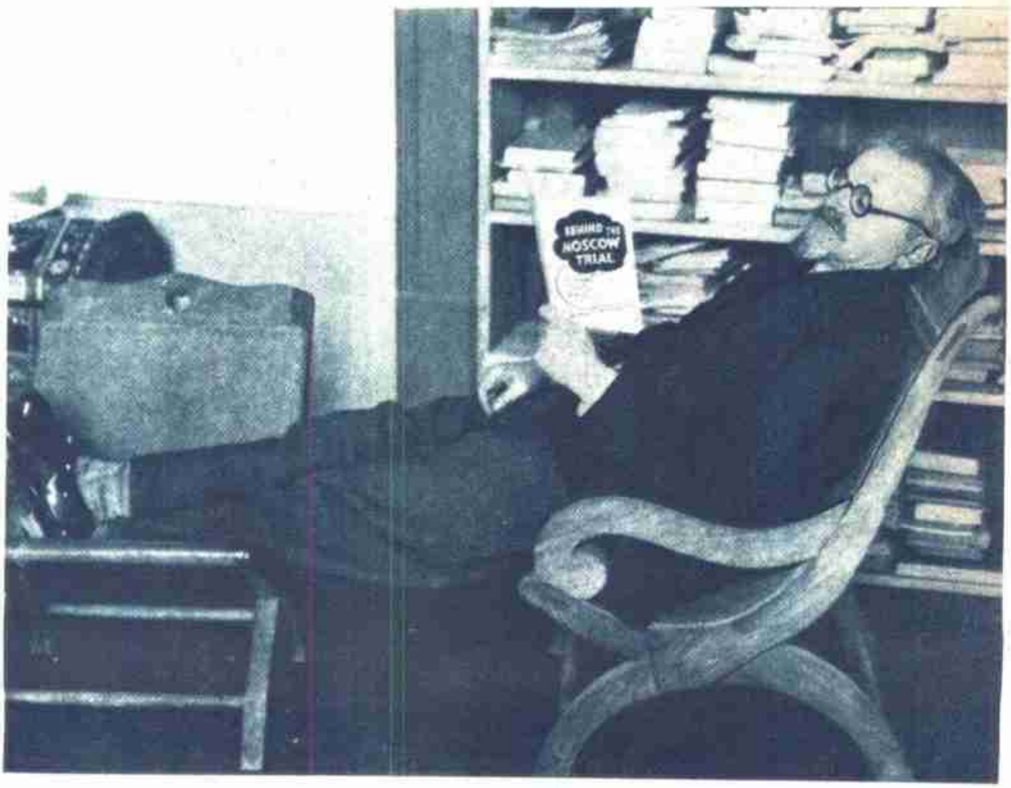


1934



1930





1937

躑躅天涯的

托洛資基



1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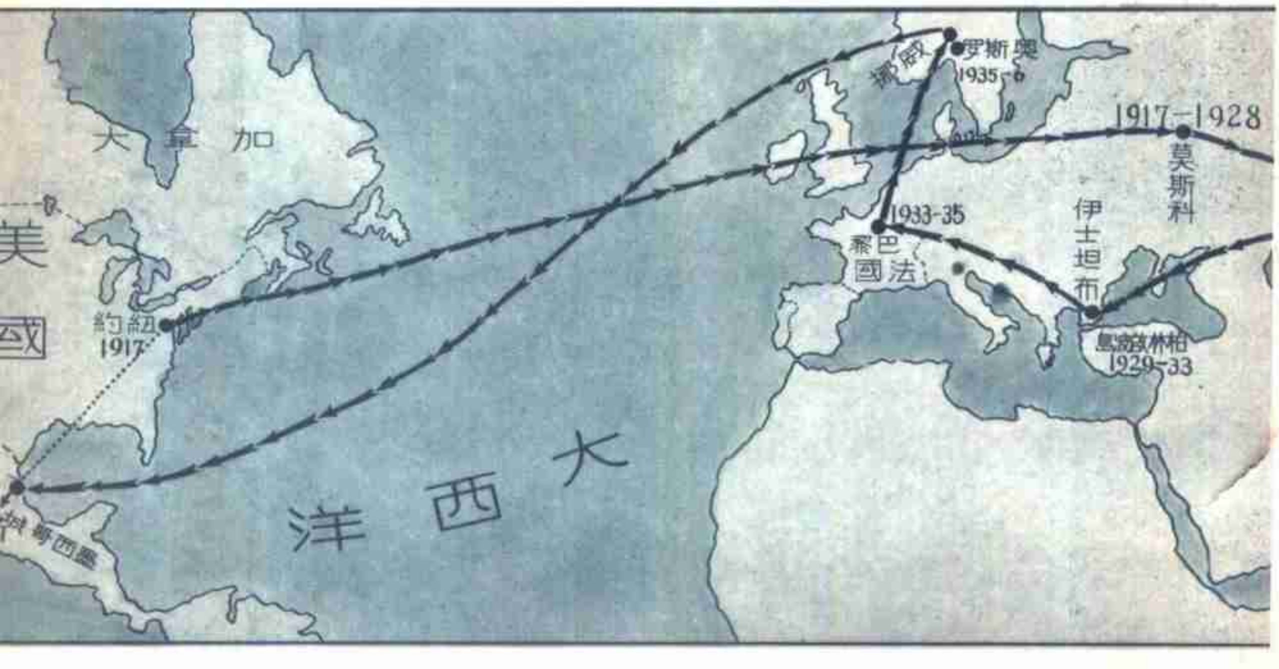


1936

↓托洛資基二十年來流亡的路線圖。



↑托氏在墨西哥寓邸的書齋對德國訪問者談話，桌上滿積俄文，英文及墨西哥文報紙和什誌。



時事局人物



新任中央民衆訓練部長陳公博。



中日兩個新外長：

我國外長王寵惠



日本新外相佐藤

繼任粵省府主席之前上海市市長吳鐵城。



日本經濟考察團來華×爲團長兒玉謙次○爲中日貿易協會會長周作民氏





最近逝世之粵省府主席黃慕松遺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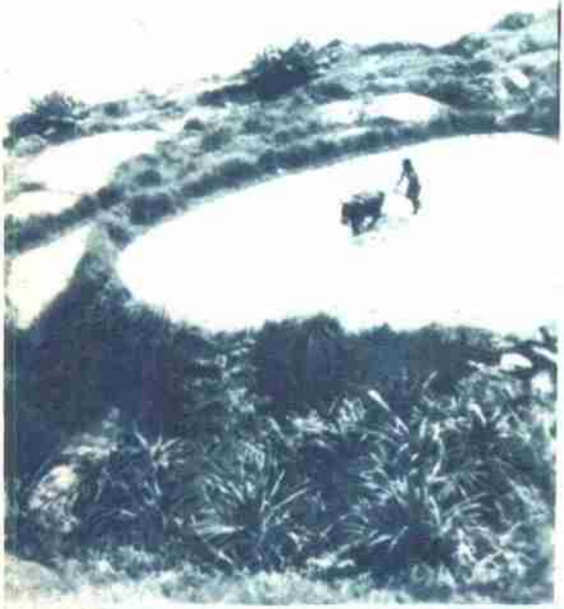
希特勒的患难朋友

在沒有幾年以前，希特勒還是一個無聲無望的人。那時候，他所交接的盡是些馬路上的打手，碼頭上的癟三，旅館門前的流氓……。在今日希特勒是貴了。他在徵時的這批朋友，現在都受了榮譽的獎章，也漸煊赫一時了。下面所刊，就是這批從前在馬路上打架今日受國社黨嘉獎的希特勒「患難朋友」的面影。



日人鏡頭下的：





→島上的鹽田
↑在洪濤中討生活的漁民
←島民的農耕





海南島

——蔡卿本社西號專文——





↘漁民拖着大魚網到海洋中去

→島民網漁情形

↑漁民埋頭補網之情形

←乘着木排去捕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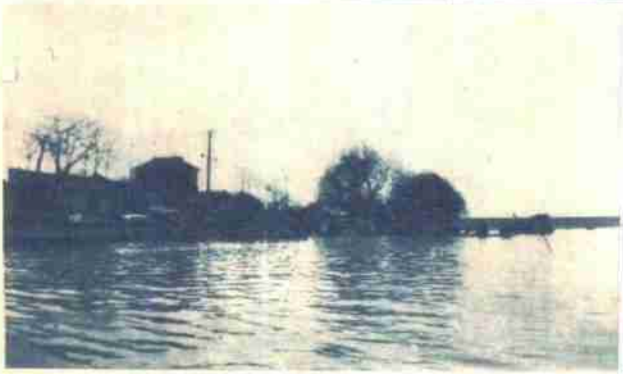




玄武湖

莫芷痕攝







←南京城的偉觀

→玄武湖泛舟

←五洲公園





東方論壇

德國殖民地要求問題的檢討

鄭允恭

德國迭次表示要收回舊殖民地，引起英法兩國輿論方面激烈之反對。至三月二日，英國外相艾登在下院闡明外交政策時，明白表示關於本問題之英國態度。艾登說：英國對於現在英國政治統治下之領土，未曾論及移交之事，亦不擬作移交之討論。這是明確地拒絕德國要求的一個表示。德國怎樣要求殖民地？德國爲甚麼熱烈要求殖民地？德國之殖民地要求是否合理？似都有檢討之必要。

德國之殖民地要求，可首先見於國社黨綱領。該綱領第三條云：吾人爲給養我國民，並使國內之過剩人口移住起見，要求土地及領土。這種要求，在德國重整軍備及占領萊因之後，世人早已料到德國必將提出，因爲德國要完全脫離凡爾賽和約的束縛，要求收回舊殖民地，是必然的結果。

本年一月三十日國社黨國民革命四周年紀念日，希特勒總統在議會中大演說，歷時約二小時，其間關於舊殖民地問題，希特勒說：德國人何以被剝奪殖民地，苦於索解，德國國內人口極稠密，德國人之殖民地要求，有其不得已之理由。從希特勒這次演說之後，接着就是德國駐英大使里本特洛甫和英國當局商談殖民地問題。

德國之殖民地要求，至二月十一日依駐英大使里本特洛甫和英國代理外相哈里法克斯談話而具體化。當時談話內容保守祕密，但據傳聞，則德使力言殖民地爲德國生死攸關之重大問題，攻擊凡爾賽和約之錯誤，並說：德國政府在非洲領有舊殖民地，不威脅英國，德國決不拋棄舊殖民地返還請求權。哈利法克斯當時答以英國無意返還德國舊殖民地，其理由有二（一）舊德殖民地之返還，對於列國及英國自治領有大危險；

（二）英國輿論激烈反對。英政府並將哈利法克斯和里本特洛甫談話情形通知法國政府。

德國駐英大使里本特洛甫又於二月二十六日訪晤英國外相艾登，說明殖民地問題對於德國之重要性，並稱：英國當局竟漠然無動於中，殊可扼腕。艾登堅決地答復如次：

英國態度業已決定，不能有顯著之變更。此項態度已於去年七月二十七日在下院中說明，即英國政府對於國聯委任統治地移轉管轄問題不願考慮，但世界原料品重行分配問題則可加以討論是也。德國要求收回舊殖民地問題，凡屬委任統治各國同感關切，但非英國一國所能獨斷，加之歐洲問題急待解決者爲數頗多，殖民地問題自以暫緩處理爲宜。

英國之態度，照艾登之答復以觀，已極明顯，但里本特洛甫於三月一日在萊比錫城市集參加開幕典禮，發表演說，說到收復舊殖民地問題時，有下列一段話：

凡爾賽和約實使德國處於無所有國家之列，世界之不靖，多由於此。排除此種不靖，可使各國同沾其利。故富有之國家與無所有之國家，當謀一有無相均之辦法。在今日時代富有之國，牛乳蜂蜜流溢於地，貧乏之國，求溫飽而不可得，此種事態，不復能忍受。調和之道，僅有二端：一爲將德國舊有殖民地交還原主，藉以解決該問題；一爲德國用其人民自己之力量以爭生存。

德國熱烈要求殖民地，迭次向英國交涉，都無結果。里本特洛甫爲掩飾其交涉失敗之迹起見，在萊比錫城演說中用自力生存字樣，以自圓其說。一面英人因當局和德國祕密交涉，抨擊至烈，所以艾登有三月二日闡明外交政策之舉。

德國要求殖民地之經過情形，大體已如上述。現在檢討德國爲甚麼熱烈要求殖民地？就是，德國要求殖民地之理由何在這個問題。希特勒氏和里本特洛甫大使所發表之意見，語焉不詳。對於德國殖民地要求問題最明確最有系統的，是德國經濟部長兼中央銀行總裁沙赫特在美國外交雜誌上發表的一篇文字。以下簡單地介紹其意見（該誌本年一月號）。

德國之殖民地要求的理由，可求諸威爾遜十四條綱領中。該綱領第五條云：一切殖民地要求，須自由坦白且絕對公平的調整之。當解決主權問題時，應嚴格遵守以下之原則：『殖民地居民之利益與原領殖民地之政府之公平要求同等重視。』威爾遜友人浩斯上校曾解釋該條如次：第五條之規定，關於德國之殖民地，則殖民地之主權當依『公正調整』決定之。而『公正調整』以以下二種原則爲基礎：（一）公平之要求；（二）殖民地居民之利益。浩斯上校又說：德國所提示之公平要求，是德國有獲得熱帶原料品之必要，德國需要收容膨脹人口之場所。講和原則對於德國

之敵國未賦與德國殖民地之主權。以上可稱爲德國殖民地要求之政治的理由。

德國在戰前擁有一百二十億圓之對外投資，德國可以投資之利息從各國獲得原料。今日則情勢全非，德國之對外投資已被沒收，並且原料之獲得非常受限制。德國人之生存受着威脅。在一九二九年時，貿易上進口總額五十六億三千萬元（美元），其中四十四億元充購入食糧，原料，半製品之用，經濟困難尚可渡過。但到一九三五年，進口總額減低到十六億八千萬元，其中充購買食糧，原料，半製品之用者十四億元。在這十四億元中，六億元購食糧，八億元購原料及半製品。情勢如此惡劣，怎樣能維持德國之工業？怎樣能保持德國人之生活程度？德國非不能用科學方法生產原料，但人工生產之生產費過高，結局必然使國民生活降低。若要德國放棄自給自足主義，必需有殖民地。若不許德國之殖民活動，則歐洲不能和平。以上是德國殖民地要求之經濟的理由。

要解決德國之殖民地問題，有兩個條件。第一，德國須在自己殖民地領土生產原料品。第二，此項殖民地領土須爲德國通貨制度之一部分。以上是德國殖民地要求之結論。

德國殖民地要求之理由，大體已如上述。德國之要求，在英法兩國人看來，原料缺乏，有設法補充之必要，但如要返還殖民地，則萬萬不可。關於英之意嚮，已在艾登二月二十六日對里本特洛甫之答復中說明。至於法之意嚮，則法國殖民部長對巴黎迴聲報發表談話如次：

殖民地重行分配之議，實難加以考慮。此其理由不一而足，而與各殖民地土人之願望相反，其尤著者也。雖然，德國若能在歐洲推行合理的政策，則法國政府準備在經濟上與之合作。德國經濟部長沙赫特博士屢以該國需要食糧與原料品爲言，而要求恢復殖民地，純屬一種口實。德國所由提出此項要求者，乃用以適應該國一般政策之需要，尤其是適應該國所行歐洲政策之需要。須知德國享有生存權利，事屬正當，無人加以非議，但若謂德國因喪失殖民地，遂致缺乏原料品，乃至無法生存，則非確論（一月十五日哈瓦斯巴黎電）。

德國之殖民地要求，在法國人心目中，與英國人一樣，認爲不合理，從上面一段談話可以明瞭的。

收回西班牙領事裁判權問題

張明養

領事裁判權制度本是帝國主義強國侵略弱小國家的一種產物，在國際法上固無若何確定的地位。因此有許多國家內的領事裁判權制度都已先後取消，如日本與土耳其都是重要的先例。去年英埃條約締訂後，各國在埃及的領事裁判權也將於最近期內撤消。祇有在我們中國，各強國所

享受的領判權，到現在還沒有全數收回。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的國家，以前共有英法美日俄德等十九個國家，到了大戰以後，德奧俄等國所享的領事裁判權業已取消，但其餘的國家則仍多保留而不肯放棄，這實於中國的主權有極大的妨害。

最近西班牙因爲長時期的內戰關係，在華已無負責使領人員以致其所享受之領事裁判權，無適當機關行使，於是我國政府卽於二月底喻告全國法院，對於在華之西班牙人民行使司法上之管轄權，我國政府的這種舉動，實在是非常正當而且極爲合理的。不過享有領判權的國家及其人民對於這種行動還抱有懷疑與反對的態度，這實爲一種自私心的表現。須知我們收回西班牙人在華的領事裁判權，實有下述的二大理由。

第一，我國政府的行動，其目的是爲保障在華西班牙人的利益。從去年西班牙內戰發生後，該國駐華使領曾屢有更迭，如去年九月一日駐華西使嘎利德（Garrido）電告外部，謂該國駐滬總領事費樂爾（Ferrer）業已停職，而由副領事拉瑞可其雅（Larracoechea）代理館務；到了十月五日西使照達外部，通知其本人及二等祕書已向政府辭職，至十月十五日該國代理駐滬總領事始向我外部駐滬辦事處面稱彼已奉命暫行代理使館職務，但事隔數日，拉瑞可其雅代辦又於十月二十四日函知吾國辭去本兼各職。因此從那時起，西班牙就沒有直接委任的正式使領代表駐在吾國了。而前任解職總領費樂爾雖於最近自稱爲西國弗蘭哥政府的駐華代表，擅行簽發護照等權，但弗蘭哥叛軍政府，並沒有取得我國的承認，自不能派遣使領代表駐華，因此費樂爾的地位自然沒有法理的根據。西班牙既無正式的使領人員駐在中國，則其僑居吾國的西班牙人民，自不啻處於無祖國政府保護的狀態中。其一切生命財產等權，都無祖國代表予以照顧保護。在這樣的情境中，吾國政府對西班牙人行施司法管轄權，實在是爲保護他們而不是乘機剝削他們所享的權利。

其次，有些人以爲西班牙人民現正處於內戰的水深火熱之中，凡侖西亞政府正爲着保護民主制度而奮勇艱苦地向法西斯主義者戰鬬，他們的處境他們的行動，都值得全世界上任何擁護民主政治的人們所同情，而中國現在却乘人之厄，偏而宣布取消西班牙人在華所享的領判權，實在太不應當。這種說法初聽起來似極有理，但我們要知道對於西班牙民族現在的艱苦鬬爭的同情是一回事，而收回領判權又是一件事，二者間絕不能混在一起。因爲領事裁判權制度的存在，對於吾國主權的完整實是一個重大的阻害，因此卽使西班牙沒有發生內戰，卽使仍在中國駐有正式的使領人員，我們也是要設法收回不合理的領事裁判權的。

收回領事裁判權本是我國政府與民衆的一致要求，在過去二十餘年中，我們無時不致力於收回的運動。可惜一些自私自利的享有領判權的國家，堅持偏見，不允放棄其非法所得的權利。在上月舉行的三中全會中，曾有收回領事裁判權案的提出。最近王寵惠氏就任外長時，也表示要

致力於領事裁判權的收回。所以各強國所享受的領判權，是遲早要收回的，這次西班牙僑民之須受中國法院管轄的命令，祇不過是取消所有領事裁判權制度的初步行動罷了。

九個月來的西班牙戰爭與不干涉政策

馮仲足

西班牙的戰爭，自從去年七月爆發以來，已經快滿九個月了，以後究竟要到什麼時候纔會結束，那眞是誰也不能預料。單就過去的九個月來說吧，不知有多少的城市遭了燬滅；不知有多少的生靈遭了塗炭；老的弱的流轉於溝壑；年青的強健的充當了炮灰；轟炸機、潛水艇、炮彈、毒瓦斯緊緊的包圍了籠罩了伊比利半島；困苦、流離、窒息、死亡、統治了西班牙全部人民的命運；歐洲的和平是漸漸的在那裏消失了。

這不是西班牙單純的內戰，這是西班牙民主主義對國際法西斯主義的決鬪。假使去年七月中少數軍人暴動沒有法德等國的支持，那末瑪德里政府早就在幾天裏面把叛亂平伏了；假使叛亂發生以後英法等國能夠不採取有利於叛軍的「不干涉」政策，那末國際法西斯的氣燄也許可以稍稍戢斂，而不致釀成這樣殘酷的悲劇。可是英國的國民內閣卻偏偏要維持所謂「中立」——「大公無私」「不干涉」的政策，法國因要獲得英國對她的援助，也接受了國民內閣策動的主張，結果西班牙的合法政府得不到援助，而國際法西斯的行動反在實際上獲得縱容，而演成今日悲慘的持久的戰爭。

過去九個月來的西班牙戰爭，可以分做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就是叛變開始，叛軍在意德聯結之下企圖一鼓蕩平共和政府；第二個階段是意德在外交上財政上以及軍事技術上支持叛軍，而叛軍以摩洛哥及外國軍團的一部分組成衝鋒隊進攻瑪德里；到了第三個階段，叛軍進攻共和政府的自身軍力已經破產，而全靠意德常備軍的援助，意德的軍隊在西班牙出現，意德法西斯主義是在事實上開始進攻西班牙領土了。據哈瓦斯社電訊，某次進攻瑪德里失敗被俘的大隊叛軍，竟沒有一個是西班牙人！（見三月十一日申報。）

目前正是第三階段中叛軍進攻最猛烈的時期。攻克瑪拉加的叛軍領袖拉諾已集中其部衆於京城東南迦拉瑪河一帶，大舉進撲瑪德里。在京城東北三十二哩的瓜達拉迦拉省，叛軍大隊陸軍正以全力向政府軍陣地進逼。政府軍雖在猛烈的炮火下，仍不惜代價，死守瓜達拉迦拉城，這次的決戰也許就是瑪德里存亡的關頭，但我們在五號的論壇中已經說過，叛軍縱然在地圖上佔了優勢，經濟勢力上戰鬪意志上的優勢還是在政府軍的手中，即使瑪德里失陷，正式政府儘有支持戰鬪的力量，並且有展開有利局面的可能，重要的關鍵只有一個，那就是看國際法西斯的援

助叛軍是否能够斂跡罷了。

關於禁止志願兵投效西班牙的國際協定，早已在二月二十日開始生效，可是一面「生效」，一面就給破壞了，我們在這裏不難縷舉幾個可靠的事實：據英國孟徹斯脫導報外交記者所稱「禁止志願兵投效西班牙的國際協定二十日生效，二十八日就有意軍一萬人在西班牙登陸，加入西班牙叛軍方面，此外意國軍官羅西上校（卽前次率領意軍開入地中海西屬瑪育加島者）也仍在西班牙。」三月七日巴黎事業報記者塔布衣夫人發表一文謂：「意國陸軍四軍之衆，每軍共有三師，現正準備出發，該國不惜以全力援助西班牙叛軍，實以此次爲甚。」三月十日，西班牙外長伐育向德意政府嚴重抗議兩國軍隊在西班牙參戰，文內引意兵俘虜四人的供詞，謂彼等所屬的軍隊，計五千人，於二月一日在加第斯登陸，而隸屬波齊將軍所統率法西斯民團的第二師。據三月十二日英國泰晤士報載稱：「西班牙叛軍方面，現有外國志願兵約十萬員名，其中屬於意大利國籍者，約有八萬至九萬員名之多；屬於德國國籍者，約一萬五千員名。」又據哈瓦斯十二日電：「意軍官薛爾伐少校，日前在瓜達拉迦拉省被政府軍俘獲，據供稱國民軍方面共有意軍八萬員名，至瓜省前線，則有德軍四萬員名，意軍五萬員名，助國民軍作戰。」上面羅列的事實，證明着國際法西斯援助叛軍的行動，不但未見「斂跡」，而且反變本加厲了。

一面意大利的軍隊源源不絕的開往西班牙，一面那西班牙海陸邊境的監察計畫卻又經「西班牙內亂不干涉辦法調整委員會」通過，而於三月十三日開始生效了。這個計畫於一月間由英國提出作爲實施禁止志願兵投效的具體辦法，但中間因葡蘇衝突的波折，一再遷延，直到最近纔告通過生效。

這個「監察計劃」是否會有實際的效果？我們只要一看「不干涉西亂委員會」所發表的宣言（見本期史料），就可知道它原是一個非常軟弱的東西，所謂「監察」，原來不過是「視察」的代名詞，沒有實力的裁制，可能阻止國際法西斯干涉的行動麼？艾登在下院中所謂「現在禁止志願兵入西之協定已經成立，此後西戰影響於世界和平之危機，已可完全避免」，眞是大大的疑問。

總之，不干涉協定的出發點，以爲參加條約的法西斯國家跟民主國家同樣願意遵守條約，這是錯誤的。不干涉協定的結果，只是給法西斯以外交上的助力，剝奪了合法政府購買軍火的權利，而在事實上把叛軍作爲交戰團體看待。

九個月的戰爭，已使西班牙的民主主義瀕於千鈞一髮的危機了。國際法西斯對西班牙合法政府不顧一切的進攻，正是不干涉政策一個絕好的回答。Budzislawski 說得好：「正在沉沒的和平，在到處給侵略者以自由行動的時候，是無法保障的。西班牙領海需要鐵甲救命圈。」

德意志要求殖民地問題

耿淡如

一

德意志自希特勒執政以後，實施其大刀闊斧的外交政策，以恢復其國家之聲威。凡爾賽和約之屈辱條款，業已摧毀殆盡。希特勒於本年一月三十日在國社黨秉政四週紀念典禮中，發表演說，謂『余今鄭重宣布撤消和約中將歐戰責任歸於德國各條款，德國所簽之字，使吾人震驚之時代，至此已告一段落。余認為恢復吾德人之光榮，如恢復徵兵制，創立空軍及新海軍，及佔領萊茵河區域等事。實為畢生最驚險之工作。余對於以上各事，不敢自居其功，應感謝上帝之力，而得恢復吾國之光榮與完整。』（三十日路透電）此蓋實言也。但和約中之殖民地條款。久為德人所不滿，尚未消除。現希特勒注意於舊殖民地之恢復，此為其前進外交政策之當然的步驟。

德意志自俾斯麥發動殖民政策以後，努力不已，建成廣大的殖民帝國。其殖民地散佈於非洲與太平洋中。在非洲者為多哥蘭 (Togoland)、喀麥隆(Kameroon)，德屬東非與西南非。在太平洋者為新幾尼(New Guinea)、所羅門(Solomon)、加羅林 (Caroline)、馬紹爾(Marshall)羣島、與西薩摩亞島。全部面積約一、一四〇、一一七方哩，人口約一三、二五八、〇〇〇，此為德國數十年努力於殖民政策之結果。大戰期間，北太平洋德屬島嶼被日本所佔領，南太平洋島嶼被英自治殖民地紐西蘭、澳大利所奪取，而德國非洲殖民地被英法聯軍所征服。在大戰以後，德國海外殖民地完全放棄，遂變為無殖民地之國家。

德意志人對於巴黎和會之措置殖民地，一向認為極不公平與欺詐的事件。原來德人因置信於威爾遜之十四項而接受休戰條件，以為和平談判將以十四項為基礎，其中第五項關於殖民地問題，有云，『對於殖民地之處置，各國須誠心誠意，以絕對的公道為判斷；殖民地人民之利益與政府之正當要求，須予以同等的重視。此項原則，各國須嚴格遵守。』但當和會開幕以後。勝利諸國決意根據密約分併德國殖民地，置威爾遜之第五項於腦後。南非斯穆資將軍(General Smuts)在巴黎

和會動議：『因爲看到德屬殖民地德國行政之紀錄，與德意志各地的潛艇根據地必然威脅一切國家之自由與安全故協約與聯合國同意：無論如何德屬殖民地之任何部份，不得復返於德國。』早在大戰期間，協約國竭力宣傳德國殖民政策如何酷辣殖民行政如何腐敗，以及殖民地人民脫離宗主國之願望如何堅決。和會中協約國藉口於爲了未來的安全與土人的利益，決意將殖民地不復退還德國。然德人對於殖民地之喪失當爲痛心，而對於其殖民地行政之譴責，更爲憤恨。然德國戰敗之後，被威力所迫，不得不接受和約中之殖民地條文，即『德意志爲主要協約與聯合國起見，放棄一切對於海外領土之權益』（和約第一一九條。）

當時設無威爾遜堅決反對合併之主張，則德屬殖民地早已直接分割於協約國間。殖民地問題在最高會議，爭持甚久，終舍合併之原則，而採委任統治制度，即以保育殖民的責任，由國聯委諸先進國。該國以受託國資格，爲國聯行使此項保育。此項原則載入於國聯約章第二十二條中。依此原則，德屬殖民地遂以委任統治的名義，分配於英、法、比、日四國間。英自治殖民地亦得分佔一杯羹。喀麥隆與多哥蘭由英、法分任受託國。魯安達烏綸第（Ruanda-Urundo）由比利時代管。坦干伊喀（Tanganyika）由英國代管。英領南非聯邦得西南非委任地。英領澳洲聯邦得新幾尼委任地那烏魯島（Nauru）由英代管。西薩摩亞島由紐西蘭代管。至於赤道以北太平洋德屬島嶼由日本代管。此項分配仍以勝利國之利益爲前提，而土人之願望卻未予以考慮。且德國被擯於受託國之列，認爲不配擔當此項『文明的神聖任務』。此德國失去殖民地之經過也。

二

在和約簽字以後，德人對其殖民地之被奪，即表示憤懣，並致力於恢復運動。聯邦殖民勞動聯合會(Kolonial Reichsarbeits-Gemeinschaft) 與殖民協會 (Kolonial Association) 努力活動，廣事宣傳。前者爲約五十個殖民團體之聯合會，會員極多，共有三百五十個支部，散佈於全國。惟戰事甫停，國內瘡痍滿目，德人忙於整理內政工作，殖民問題究未能引起一般的濃厚興味。及至一九二五至二六年間，當羅迦諾公約談判與德意志加入國聯時，恢復殖民地問題曾引起德人之高度的注意。一九二六年德意志殖民協會在漢堡城 (Hamburg) 舉行大會（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四日，）討論恢復舊殖民地問題。會議中的意見可分下列三大派別：（一）主張要求歸還德意志之全部舊殖民地，（二）主張與英、法談判歸還特殊的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至少在委治地得到經濟的利益。（三）希望得到開發新殖民地之機會。當此之時，德國之元氣已漸恢復，對於市場與原料之需要，日益增加。且德國參加國聯擔任常任理事，已恢復其一等國家之地位。因此種種，德人覺得重入殖民地範圍之時機，已告成熟。當一九二六年德國加入國聯

時，斯特萊斯曼 (Stresemann) 提出德國是否認爲不配領有殖民地或委治地問題，而國聯的回答是：設德國對其領土採用此項制度，則並不反對。意卽德意志設能得到殖民地，則可完全自由擔任委任統治的義務。國聯對於德國要求殖民地之願望，顯然不願予以滿意。

一九二九年四月十七日在巴黎會議討論楊格計劃時，德國總代表沙赫特 (Schacht) 突然提出賠款問題與恢復殖民地的要求應同時討論。其理由是德國需要原料以維持其工業，而協約國不許德國統治其海外出產原料的領土。因此德國的工商業與付債方面受到嚴重的打擊。設協約國欲德國履行楊格計劃中所確定的償債義務，而又不讓德國向外舉債，則協約國應交還其海外領土，俾可發展其適當的生產方法。於是德國可用其適當的財源，以履行適當的義務。德國此項要求，雖言之成理，然被協約國所嚴詞拒絕。此後德國對於殖民地要求之呼聲，雖時有所聞，但僅是願望之表示，而對於實現之步驟，未有積極的準備。

三

然至一九三三年國社黨得勢以後，德國對於殖民地之要求，漸趨積極，並列爲國社外交基本原則之一。國社黨外交之基本原則規定於二十五條之黨綱中。（一）德人要求基於民族自決的權利，聯合全德意志人造成大德意志國家。（二）要求應與其他各民族享受平等的權利，取消凡爾賽條約及聖澤門條約，（三）要求國土與領土（殖民地）足以扶養德意志民族及移殖過剩的人口。簡言之，德意志之外交政策，具有三大目標，（一）造成大德意志國家，（二）取消和約，(三)要求殖民地。近四年來，希特勒大刀闊斧的外交政策，皆向此三大標的邁進。但關於第三項目標，迄今尚未有些微的成績。

初希特勒對於海外殖民地，並不十分注意。希氏在其自傳中謂，『吾人結束戰前殖民與商業政策，而進入於將來的陸地政策 (Land Policy)。吾人談及今日歐洲的土地，吾人首先想到俄國及其邊疆國家』。希氏以爲德意志民族以有高度的文化，應得高度的生活程度；然欲維持高度的生活程度，則戰前德意志帝國之領土與天然富源，認爲完全不足。所以德意志必須得到大量的領土，又必得諸於阻力最易克服之地方，征服之果又須最便於收穫者。由大戰中之經驗觀之，德意志之將來並不在於海上，而在於陸地。一九一八年當德意志在西線敗北時，其東方軍隊尚馳騁於烏克蘭，與土耳其人並肩向高加索推進。設於一九一四年德意志不與西方強國衝突，而只對付俄國，則可於秋季終了以前，造成東方帝國。當時德國向全世界挑戰，此是德國之大錯，因而終遭慘敗。此爲希氏早期漠視海外殖民地之鐵證。

然希特勒執政以後，一反其舊日的主張，而亦高唱殖民地之恢復運動。此與俾斯麥之情形相似。俾斯麥在剛統一德意志後，對於殖民政策，不表熱忱。彼恐此項政策之開端特引起得隴望蜀的野心，又將轉而

引起英、德間之衝突，分散德國對於任何嚴重大陸問題之努力。但不久亦捲入於殖民地競爭之漩渦。蓋俾氏鑒於民衆對於殖民地要求之迫切，不得不奪取殖民地以迎合民衆心理。但殖民地競爭發軔以後，卽前進不已。希特勒亦猶是也，不過其前進之困難，比諸俾氏所遭遇者更多耳。

四

德政府在國社黨登台以後，已迭次表示恢復舊殖民地之願望。當一九三三年六月倫敦世界經濟會議開會時，德國代表胡根堡（A. Hugenberg）正式提出說帖，要求歸還非洲德國殖民地，聲稱此舉將能大有助於德國之償付國際債務。說帖中有云『德國若果傾頹，則其他西方各國或先或後均將覆亡。如欲普渡世界，當自拯救德國始。此其有兩種方法：一卽西方各國令德國恢復其對外付款之能力，然欲如此必須以德國在非洲舊有之殖民地，還諸德國，俾得舉辦巨大工程，開發富源。一卽西方民族有堅忍卓絕而富於創辦力者，因其境地偏小，無可發揮，必須畀以殖民地。』此項說帖曾引起大會之反響，德代表因國際勢力之壓迫，終於撤回該說帖。此是國社政府第一次的正式表示。

一九三五年三月德意志片面廢止和約中軍事條款後，英掌璽大臣艾登與外相西門同赴柏林進行談判。當討論德意志重返國聯問題時，希特勒表示德國不能長此處於較遜之地位。德國現無殖民地，卽其地位遜人之一端。故欲德重返國聯，須先返還德國失地。同年五月中希氏在國會演說宣佈其外交政策十三項。其第一項述及國聯會應以各會員國權利平等爲其基礎，其末句則謂：『權利平等應包含各項職權及屬地所有權。』此句用意似謂，德國必須佔有殖民地，方可消除對於德國之歧異待遇。一九三六年三月中在宣佈廢止羅迦諾條約時，希特勒提出和平建議，說及『在合理時期以內，殖民地平等問題應由友誼談判加以澄淸』此皆表示德國以收回殖民地爲重入國聯之條件。

同時，意大利之征服阿國，對於德國殖民地要求給予一極大的衝動力。意、德兩國同爲歐洲需要殖民地的國家，而意國以合併阿國，稍稍滿意。惟德國恢復殖民地要求之實現，尙遙遙無期，德人自更努力於此項運動。去年六月十七日佛萊堡城（Freiburg）舉行重要會議，作歸還戰前殖民地之宣傳。戰前德國殖民地文武官員有多人到場參加。首由巴伐利亞總督歐潑（Epp）將軍，以軍旗授予殖民軍聯合會。次以非洲泥土授予薩爾人民代表，並謂『吾人當保有此項泥土，至遭他人強奪之德國屬地光復時爲止。』此項泥土所以由薩爾人民保有者，則以薩爾人民不忘故國故也。次由德國前殖民地總督希尼（Schnee）演講殖民地對於德國關係之重要，並力斥世間批評德國無統治殖民地能力，謂其係屬謬誤。大會復通過致電希特勒表示希望德國不久卽可獲得關於殖民地之權利平等。現德意志殖民地宣傳運動已普及全國，各電影院所演影片，類多描寫非洲喀麥隆舊殖民地風景之美麗，與

德國建設工程之堅固持久。各書舖櫥窗中所陳列者，均係關於殖民問題之圖書。德人對於殖民地要求之熱烈，於此已可見一斑。

但德意志關於恢復殖民地之外交活動，於最近數月中趨於積極。德國駐英大使里賓特羅浦多次訪問英外交當局，請英政府對於德國殖民地之要求在原則上予以承認。但迄今為止，此項問題尚未入於談判之途。本年三月一日英外相艾登在下院謂『英政府對於德國恢復殖民地之議，不擬加以考慮。』故里賓特羅浦之活動，顯然尚未得有成果。

五

至於德意志要求殖民地之理由，德政府當局，已迭次發表聲明，反覆言之。扼其大要，約有下列三項：

（一）政治的理由　德意志爭求其平等權利，對於凡爾賽和約含有歧異性質各條款，極力予以擺脫。希特勒曾言，德國之無有殖民地即是地位輕遜之一端。故以收回舊有殖民地為重入國聯之條件。一九三六年四月杪德國城市中舉行殖民紀念日（此為德意志保護西南非之第五十二週年，其殖民帝國從此發軔）曾任非洲殖民總督希尼宣佈：『其他國家將知和平是德意志人民之目的——卽是平等基礎的和平。這個平等包括在殖民地範圍之平等。』德國駐英大使里賓特羅浦於本年三月一日在萊比錫城演說，亦稱『世界弱小之國尚有所獲殖民地之權利，何況德國？任何論據，凡對於此項權利提出異議者，吾人拒絕之。』凡此皆為政治的理由也。

（二）法律的理由　巴伐利亞省總督兼國社黨殖民政策處處長，德國殖民聯合會會長歐潑會在歐洲評論發表一文（英譯稿載於 The Living Age, Nov. 1936）闡明德國要求殖民地之法律根據。其大意謂：不許德國擁有殖民地實為最不公道之舉，而與一八八五年列強所訂關於剛果之條約相抵觸。該約第十一條，列強鄭重擔保，如歐洲發生戰事，決不使牽涉殖民地。然嗣後破壞剛果條約者實非德國，蓋英國巡洋艦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五日大戰爆發以後，首先開德屬東非洲開火也。抑大戰時美國威爾遜總統宣佈議和條款十四項，其中第五項規定關於殖民地問題應由國際仲裁決定。厥後凡爾賽和約第一一九條關於德國殖民地之規定，實與第五項背道而馳。此外戰後德國所失殖民地之價值，並未計算在德國應付賠款之內。此德國要求殖民地之法律理由也。

（三）經濟理由　此項理由為德國要求舊殖民地論點之最重要者，亦最足以引起一部份人士之同情。希特勒於去年九月中在紐倫堡國社黨大會陳述德國要求殖民地之理由，不外二端，卽（一）德國經濟之貧乏（二）為羅致國家生存所必需之原料品起見，有要求殖民地之必要。希氏稱『德國以和平奮鬪謀解決國內之貧乏。其他國家每一人口平均佔有之土地五倍十倍二十倍於德國。每一人口佔有土地，

其尙得謂爲貧乏乎？其他國家在其國境以內，擁有豐富之原料品與耕地，尙得謂爲經濟困難乎？此在德國則平均每一百三十六人方佔有一方公哩之土地，德國人民雖憑其天才毅力，對於境內土地，盡其最大限度之利用，然欲謀糧食之自給自足終不可得。』德意志中央銀行總裁沙赫特亦根據於經濟的立場，發揮其要求殖民地之理論。彼略謂，大戰以前，殖民地與原料問題並不若今日之重要。此於德國然，於其他各國亦然。戰前德國的世界投資約一二，〇〇〇兆元，其潤利可用以購買世界之原料。且原料之市場又完全自由。長期商約保證國際貿易之自由。一切主要國家保持金本位，商業計算頗爲穩定。舊國與新國間之移民又毫無阻礙，且受歡迎此項國際貿易之初步原則，現已蕩然無存。各國皆嚴格限制移民。金本位皆已放棄。商業條約之訂立又時期極短。並有種種限額與限制至於關稅壁壘之高築，更無論矣。德國之海外投資已無償沒收，原料市場亦受到限制。因此沙氏提出解決殖民地問題之兩項基本事件。（一）德國應保有若干殖民地由德國管理，並在此項領土內出產其所需之原料品；（二）德國貨幣應在此等殖民地內有匯兌交易之行市。總之，德國要求殖民地之經濟理由爲：解決人口、市場，與原料問題而已。

但反對上項經濟理由者亦言之成理，而娓娓動聽。第一，舊殖民地之恢復不能解決德意志的人口問題，因爲大戰以前德國殖民地上之被壓迫民族共有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左右，而德意志的移民只有二〇、〇〇〇左右，其人民之不願離去祖國而移殖他鄉，於此可見一斑，第二，現在貿易不再隨着國旗而發展，而歸於價廉物美之生產者。例如坦干伊喀（Tanganyiha）之人造絲，大部由日本供給。又如一九三三年日本出售於印度之棉織品較多於英人。第三，非洲殖民地亦不能使德國經濟上的獨立。其所失的領土每年只生產七、〇〇〇噸棉花，而其進口棉花爲三三七、〇〇〇噸。德每年購六〇、〇〇〇噸橡皮，約三十倍於舊德屬非洲領土所能出售者。然而上列論調不足以折服德人之心。若謂殖民地無有價値，則殖民國家何以不願放棄一寸一尺？舊協約國何以不歸還舊德殖民地，此亦爲不容忽視的事實。所以德意志之殖民地的要求，不以外界的理論而有所變更，可斷言也。

六

然而德意志殖民地問題之前途，障礙重重，頗難解決。與德國收回舊殖民地有關係之國家，爲英、法、日、比四國。日本已與德國締結反共協定，太平洋委任統治地問題，可暫時擱置。比國所得者是德屬殖民地之極小部份，無足重輕。故對於此項問題之關係最切者，當推英、法兩國，而尤以英國爲甚。以德國所放棄之殖民地，英國及其自治殖民地佔有其大部故也。

現德國收回舊殖民地之外交，先從英國着手、德國駐英大使里賓特洛浦對於恢復殖民地事件，迭次訪問英外交當局，要求英政府承認

德國之要求。英內閣閣員對於此事，所抱見解，亦意見參差。在二月二日英內閣舉行會議時，財相張伯倫，內相西門，海相霍爾，曾主張英國在放棄一切希望之前，必須用盡一切方法，以與德國進行談判。因英國輿論不無同情於德國者。但外務部當局則謂，德國元首希特勒並未提出何項新因素，可爲進行談判之基礎。由此可知英政府之態度，迄尙不願予德以滿意的考慮也。

並且英政府在於此時，卽欲發動談判，亦有種種的阻礙。第一，德舊殖民地之談判，不得不諮詢法國之意見。因非洲舊德屬喀麥隆與多哥蘭由英、法兩國分任受任國，而法國決不願殖民地問題與正待解決之各項問題，分開談判者。第二，德國舊殖民地究爲英、法之委任統治地，而非領土。理論上，英、法兩國以受任國之資格，替國聯代行保育之責任，則委任統治地之移轉，必須得到國聯行政院之同意。第三，德國若干殖民地在戰後分配於英國自治殖民地，南非聯邦與澳大利聯邦等，皆不在英政府直接治理之下，而該自治殖民地堅決拒絕放棄爲受託國之特權。當去年三月中德國表示欲收回舊殖民地時，皮爾士(Pearce)代表政府，聲明澳領委治地之放棄認爲不可思議，『依一強國的要求而允許不侵略之代價，此不啻屈服於威嚇取財之手段。』南非聯邦之發言人，在去年夏季亦作同樣的聲明，表示放棄西南非或坦干伊喀，認爲不可能的事件。所以本年二月三日英外相艾登答復下院議員之質問，宣稱英政府願於國際會議席上，對於外國自委任統治地採辦原料之便利問題，加以討論。至於統治領域之移交問題，則關涉受委統治國家之全體，英政府尙未與列強商討。卽以英國本身而論，則覺此問題勢將引起不可避免之困難，無論在道德方面，以及法律方面，均將無法解決云。其實，英國所惴惴憂懼者，爲德國苟在非洲置有殖民地後，對於不列顛帝國，將有所威脅而恢復其大戰前殖民地競爭之局勢。果然里賓特羅浦聲明，德國不欲採用帝國主義的殖民政策，或利用殖民地建築根據地，並重述希特勒之保證，卽德國恢復殖民地不欲要求擴充海軍是也。（二月一日國民電）但英政府決不能因此而遂放心，蓋曩昔德國置有廣大殖民地時，其觖望情形，與今日無稍異。

英國人士爲避免糾紛起見，曾提出種種建議，以圖稍稍滿足德意志之經濟需要。例如，英國上院議員克魯勛爵主張德國殖民地問題的解決之道，當在經濟上着想。例如非洲若干屬地，不妨自立門戶開放制度，准許德國共霑利益。至於德國要求收回舊日殖民地所持各項論據，則不能成立。另一上院議員白克斯登勛爵在上院動議將委任統治制度擴大，俾得施於殖民地。但此項辦法亦有困難。英外交次官樸萊茅斯勛爵曾予以說明。彼稱變動南非殖民地人民地位之任何建議，必將爲彼等盛怒反對。且白克斯登所主張之開放門戶政策，終不能予任何殖民地以充分財政自治權，此將爲自治制度發展上之重大障礙。熱帶諸殖民地，無論屬於何國，苟卽實施委任統治制，及開放門戶政策，非特無益於勞工生活程度頗高之德國，或任何他國，轉將使勞工生活程度頗

低各國，尤其爲日本得在其地獨佔貿易上之便利。其結果將使歐洲各國喪其所有（二月十七日哈瓦斯電。）又如曾任殖民部部長阿滿里(L. S. Amery)主張英國應放棄現在依最惠國條款所享受之權利。此項條款使德意志不能給予荷屬東印度貨物之優惠，超越於英殖民地之貨物，又使荷蘭在其殖民地不得給優惠於德貨超越於英貨。此是阻礙合理的自由貿易之發展。英國應表示不阻撓德國與東歐，南歐及歐洲國家殖民地之任何地方的相互的合作措置。此彼以爲最足以促進歐洲之和平解決。（參閱 Int. Affairs, Jan. Feb., 1937）。此外，日內瓦將舉行之原料分配會議，亦企圖覓得有效的方法，以解決德意志之經濟困難，而消除殖民地之糾紛。

然而此項建議皆未能滿足德意志之所靳求。蓋德意志之基本要求如沙赫特所發表者爲：（一）德國必須在其統制之領土內，獲得原料之供給，（二）德國之貨幣必須流通此種領土之內。對於殖民地門戶開放政策，德國早已認爲不滿意。去年五月十六日德財政部長克羅錫克在世界經濟學會發表演說，對於殖民地問題，有所主張，謂『一國民族之生存，非僅將各項原料或外國貨幣是賴。其他問題如殖民地問題等關係，尤爲重要。但德國所謂殖民地問題，並非他國殖民地開放門戶，所可得而解決，須有進一步之辦法。至德國金融狀況必俟能用本國貨幣充分購買各項原料之時，始可以改善。此則每爲世人所忽略者也。』對於日內瓦原料分配會議，德政府已決定拒絕參加。此種態度與其對於殖民地問題之政策，完全符合。蓋德國缺乏現金與外匯，向外國購買原料，故希望能以本國貨幣充分流通於殖民地。此非僅僅開放門戶與原料分配，所能了事。

準上而言，對於殖民地問題，英國主張德國欲在經濟方面，取獲若干權益，則可加以討論。而德國堅欲收回其舊日殖民地。故該項問題一時實難覓妥協之途。但以大勢而論。殖民地問題有與歐洲其他問題，通盤解決之必要。因德國殖民地與原料問題，倘一日未獲解決，則歐洲局勢，亦一日未能安定。現日本與意大利皆用武力，已得廣大的殖民地。惟德國尚未遂其所欲。德人其不自問曰：『日本與意大利能如是做法，德國何以不能爲之乎？』此一問題，恐將成爲擾亂之根源。

二六年三月八日，上海。





改進吾國所得稅制度芻議

朱偰

一 導言

吾國所得稅暫行條例，既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其第一條所列三類所得，亦已先後開辦。自開始籌辦以來，經過情形，堪稱良好，各業既先後申報，各省亦依次推行，今日除外僑納所得稅問題，尚在交涉之中，未經完全解決而外，所得稅之開辦，可謂已得初步之成功。惟現行所得稅制度，缺點尚多，所得種類，僅列舉三類，地主房主所得，不納所得稅；而所得稅稅率又不盡爲累進，離租稅之普遍及公平原則，相去尚遠。易言之，今日吾國之所得稅，僅有分類所得稅而無綜合所得稅，且分類所得稅亦不完備，實爲收益稅之變相，尚非眞正之所得稅也。在所得稅開辦伊始，自已聊勝於無，且爲應付非常時期財政起見，但求有補於國計，無妨於民生，已可謂達其目的，固不必過於批評。但欲求所得稅之推行有效，自當改進稅制，改良稅率，由分類所得稅而趨向於綜合所得稅，由有限制之徵收範圍而趨向於普遍徵收，方可名副其實而躋於眞正之所得稅。本文謹提出三點意見：

一　關於徵收範圍問題——地主房主亦應納所得稅。

二　關於稅率問題——宜一律採取累進制。

三　關於徵收方法問題——在可能範圍內宜合併徵收，以漸進於綜合所得稅。

以就正於國內外學者，並供財政當局之參考。茲分別討論如左。

二 關於徵收範圍問題——地主房主亦應納所得稅

現行所得稅條例，所得僅列三類：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乙）官商合辦營利之所得。（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

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之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其缺點之顯而易見者在徵收範圍之過於狹小；易言之，即地主房主所得不納所得稅，未合於所得稅普遍原則是也。按所得稅既以負擔能力為徵稅出發點，故凡有負擔能力者，——除因國際公法關係各國派遣之使節外，——人人皆須納稅，無人得以避免。否則即難免有不平之處，而引起特殊階級享有免稅特權（Privilegy）之譏。（註一）按當時財政部起草之初，對於徵收範圍，經長時期之討論，一般所以主張地主房主所得不納所得稅者，理由不外如左：

（一）在農村方面，地主田賦負擔，已嫌過重，而房主所入極微，且租賃情形實為例外，故當免稅。

（二）在都市方面，地主既納地價稅，房主亦納改良物稅；至於土地自然增值，將來更有土地增值稅，故不當再使納所得稅，以免重覆。

今試一秉客觀態度，對以上理由加以分析。關於第一理由，即農民負擔已嫌過重一點，吾人加以相當承認；且即使設立徵收機關於內地農村，恐徵收費高而稅收極微，所得不償所失，故農村地主房主免納所得稅，係由於事實上之考慮，吾人並無異議。惟關於第二理由，即都市地主房主已納地價稅改良物稅，將來並擬開辦土地增值稅，再納所得稅即為重複一點，吾人殊不敢贊同。（一）在理論方面，地價稅及改良物稅皆為財產稅，土地增值稅係財產增值稅；前者之所以徵收，因財產所有人之所得，為恆產所得（funded income），較一般勞力所得之為非恆產所得（unfunded income），負擔能力較大，故在納一般所得稅以外，又當納地價稅或土地收益稅。後者之所以徵收，由於不勞而獲之自然增值。故所得稅與地價稅改良物稅及土地增值稅之性質及徵收對象，截然不同：

（1）所得稅為對人稅（tax in personam），地價稅改良物稅及土地增值稅為對物稅（tax in rem）。

（2）所得稅之徵收對象，為個人負擔能力；而地價稅改良物稅之徵收對象，則為土地或房產，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對象，則為土地之自然增值。

（3）所得稅往往為納稅人民對於中央財政之負擔，而地價稅改良物稅及土地增值稅則多為對於地方財政之負擔。

其性質不同，徵收對象亦異，故各國通行制度，地主房主在納地方稅性質之地價稅房產稅土地增值稅以外，對於中央財政仍納所得稅：正如營業稅之徵收對象為客體之營業收益，所得稅之徵收對象為主體之負擔能力；一為地方稅對物稅，一為中央稅對人稅，二者之不為重複亦猶一般所得稅之於地價稅改良物稅土地增值稅關係相同也。且主張地價稅者，亦祇主張專徵土地本身價值，重徵不勞而獲之土地增值，及改良物免稅三點，（註二）然於徵收土地價值而外，土地及改良物之另

有所得者，固不反對另徵所得税也。可見所得税與地價税改良物税土地增值税，性質迥異，目的不同，地主房主因有不動產而納地價税改良物税，因有不勞而獲故納土地增值税，然决不可謂其納税義務，止於此而已。其不動產之所得，與他種所得相同，既同有負擔能力，且其負擔能力往往較無恆產者爲大，故仍當納一般所得税一也。

（二）再以實際情形言之：我國地價税及改良物税，地方實行者尙屬少數。（據著者搜羅所及，上海市於二十二年七月公布上海市徵收暫行地價税章程，青島杭州（二十二年四月）兩市已實行地價税有年，南京市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實行徵收地價税，鎭江已在籌辦地價税而外，其他各市，或尙在測量，或正辦登記，行地價税者實屬少數。）且即依土地法而論，地價税及改良物税，税率至爲有限：

（1）土地法第二百九十一條至二百九十三條，規定市地價税如下：

市改良地之地價税，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爲税率。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税，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爲税率。

市荒地之地價税，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爲税率。

（2）土地法第三百十一條，規定市地改良物税率：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征税；其最高税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爲限。

可見市地價税以百分之一爲原則，爲取締投機，對於市未改良地及市荒地，税率略爲提高；至於市地改良物税（指建築物），每年税率不過千分之五，異常輕微。故都市地主房主，決不可因其已納百分之一地價税，及千分之五改良物税，遂免除其所得税義務也。按現行所得税條例，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最高税率達千分之一百，一般工商業既納營業税，復納所得税；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最高税率亦達千分之二百，以之與地主房主所得免税相比，豈得爲平？至於土地增值税，雖有土地法之規定，然頒布將近七年，迄未實行，在最近之將來，亦少實行希望。且近年以來，人口集中都市，都市地價，因人口激增，交通發達，經濟進步，飛漲不已。尤以南京一市，因政治關係，地價暴漲，土地投機，異常發達，據吾友高信君所著南京市之地價與地價税一書，從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二年五年中，南京地價每元平均漲價三十五元，以南京面積（除河流道路城基等不計外）爲四五四三、〇五〇方而論，則南京土地在五年內共漲價一萬五千九百萬〇六千七百五十元！二十二年至今，又歷四年，所漲之價當又倍之。其原因自爲經濟發達，交通便利，人口增加，政治安定，……一言以蔽之，皆爲不勞而獲之增值！但南京市地主房主，對國家向無直接負擔：（1）彼等既不納所得税；（2）又不納土地增值税；（3）又不納土地改良物税；（4）自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彼等始向市

政府納地價稅，但『建築用地年徵千分之十四，農作用地年徵千分之十，未改良地年徵千分之二十五，荒地年徵千分之四十』之規定，彼等猶嫌過高，紛紛要求減輕。（註三）

彼等既向不納所得稅，又不納土地增值稅，又不納土地改良物稅；彼等唯一些微負擔，只有房捐，但仍有房主房客各半負擔，並非房主單獨負擔。且自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實行地價稅後，即此些微之房捐亦改以七折徵收，替代改良物稅。一般反對者，以爲不合土地法規定，要求停止徵收房捐，故改行改良物估價，將照千分之五徵收改良物稅。（註四）由上分析觀之，可見地主房主得天獨厚，負擔能力最大而負擔最小，故依據實際情形，都市地主房主應一律納所得稅二也。

（三）再以各國所得稅制度言之：歐美先進各國，行所得稅者，莫不包括土地房產所得，並不以地主房產，皆納地價稅或土地收益稅，而免除其所得稅。舉英美德法四國言之：

（a）英國所得稅法，分A.B.C.D.E.五類所得，第一類所得，即包括土地房產所得（income from the ownership of lands, houses, tenements, etc.），亦稱地主稅或財產稅（Owner's or Property tax）以徵收地租及房租所得爲主。但一方面，地主房主仍納超額所得稅（Super tax）；他方面，除所得稅外，仍有土地稅。（land tax）自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二〇年，且更有土地增值稅（value increment duty），稅率百分之二十；荒地稅(undeveloped land duty)，稅率每鎊半辨士；收回佃租時之贏餘稅（reversion duty），稅率爲贏餘百分之十。此三種含有社會政策意義之土地稅，皆由Lloyd George於一九〇九年實行；一九二〇年，因徵收費太高，爲保守黨所取消。（註五）

（b）美國所得稅，有聯邦所得稅(federal income tax)與各邦所得稅(state income tax)之別。所得多少，由於自報(return)土地房產所得，稱爲第四類租金所得，既納一般所得稅(normal tax)，又納超額所得稅（Surtax）。此外地方財政，則以不動產財產稅(real property tax)爲主要來源，所謂不動產財產，即指土地房產。可見地主房主，既納財產稅，又往往納二重所得稅。（註六）

（c）德國所得稅制，爲綜合所得稅，根本出發點，由於徵收個人總所得。一九二五年八月十日所得稅法第三章，列舉各類所得，第六類即爲『出租或佃租不動產，實物及權利所得』(Vermietung und Verpachtung von unbeweglichem Vermoegen, Sachinbegriffen und Rechten)。但地主房主，除納所得外，尙納財產稅；對於各邦，更納土地收益稅，（例如Bayern, Württemberg, Mecklenburg-Strelitz, Hamburg）或地價稅，（普魯士，Schaumburg-Lippe，薩克森，Baden, Hessen, Thüringen, Oldenburg, Braunschweig, Anhalt, Lippe-Detmold, Mecklenburg-Schwerin, Lübeck）此外在Bayern，尙行房產收益稅，（Ge-

bäude-Ertragssteuer）普魯士，薩克森、Baden Württemberg 等邦則行房產價值稅（Gebäude-Wertsteuer）。可見房主地主負擔之繁重。（註七）

（d）法國所得稅制度，分總所得稅（impôt général sur le revenu）及分類所得稅（impôts cédulaires）。地主房主，既納綜合所得稅，又納分類所得稅中之第一類第二類『建築及未建築之土地稅。』綜合所得稅，依一九二五年七月十三日所得稅法，標準稅率爲百分之三十（Shirras 作百分之五十）；建築及未建築土地所得稅，依一九二六年八月三日稅法，稅率（連附加稅在內）爲百分之十八。（註八）可見地主房主，其所得由於不動產，故既納綜合所得稅，又納分類所得稅，且其稅率較他類所得特重，（如工商營利所得，最高稅率不過百分之十五，第六第七第八三類，——皆爲勞力所得——稅率爲百分之十二）而與第三類證劵，第四類存款所得稅率相同。此外地方政府，更徵收舊時代土地收益稅，門稅，窗稅之附加稅，地主房主之負擔，亦頗爲繁重。（註九）

由以上比較研究，可見地主房主，對於所得稅義務，不能獨外，其已納地價稅或房產稅，不足爲免除所得稅之理由；且事實上因地主房主所得由於恆產，且較勞力所得負擔更重。今日世界各國中，行綜合所得稅者固必包含土地房產所得，其行分類所得稅者亦莫不包含土地房產所得一類，其唯一之例外，據余所知者，厥爲意大利而已。故依據各國所得稅制度，吾人主張都市地主房主應納所得稅三也。

故無論從理論方面，實際情形方面，各國所得稅制度方面，都市地主房主，皆應納所得稅。吾國所得稅如欲進於完善之境地，合於租稅之普遍公平原則，使所得稅名副其實，自非推廣徵收範圍，使都市地主房主，一律納所得稅不可。

三 關於稅率問題——宜一律採取累進稅制

今日所得稅暫行條例，關於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皆採取累進稅制；獨關於第三類證劵存款所得，則採取比例稅制。該條例第六條規定『第三類應課之稅率爲千分之五十。』考其立法原意，或以爲證劵利息所得，過於零碎，且『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且採取來源課稅法，故無須累進徵稅，用比例法卽爲已足。惟其他二類既用累進，最高稅率第一類至千分之一百，第二類至千分之二十，獨此類比例徵稅千分之五十，事實上對於大資本家所得，已加優待。再就各國所得稅制而論，英美分類所得稅雖爲比例徵收，但超額所得稅則爲累進；德國所得稅採綜合所得稅制，一律累進；法國分類所得稅資本所得雖採比例，但綜合所得稅則爲累進：總之利息所得愈多者，愈不能逃累進徵收。獨吾國所得稅制，證劵存款所得係比例徵收而非累進徵收，其爲違反公平原則，彰彰明甚。故吾人主張，如欲改進所得稅制度，各類所得宜一律採取累進制度。且資本所得與土地所得，同爲恆產所得，其累進稅率且不妨高於勞力所得稅也。

四 關於徵收方法問題——在可能範圍內宜合併徵收以漸進於綜合所得稅

眞正之所得稅，以徵收個人負擔能力爲出發點，自爲綜合所得稅而非分類所得稅。故吾國所得稅，欲進於眞正之所得稅制，當在可能範圍以內，將同類所得同一人之所得合併徵收，以漸進於綜合所得稅。其步驟當分別如左：

（一）先就同一類之所得，合併徵收。如此所得愈多者，稅率愈高，可以充分運用累進。

（二）再對於微小所得，勞力所得，家庭人口衆多者，設立種種減免優待辦法，以吸引納稅義務人自報。

（三）及自報者愈多，個人所得大多數可以統計，然後再另立稅則，逐漸採取綜合所得稅，而廢止分類所得稅。

關於第一點，財政部已在進行，據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中央日報所載：

湘省財政廳以公務員同時有二種以上之薪酬，其所得稅應如何扣繳，曾電財政部請示。現經財政部解釋云：公務人員如在同一機關之內，而有兩種以上不同之所得，如薪俸津貼等項，則應合併兩數，按率扣繳所得稅；如其薪給由兩個以上機關支付者，應由納稅人自行陳明各該機關長官，合併所得額計算稅率，由所隸屬之機關分別扣繳，各該機關應於各該扣繳淸單上，加以說明，以便計核。

如此合併同類所得徵收，可充分累進，已較分別徵收爲公平。例如甲月入四百元，同一機關支付，照現行所得稅條例，每月付所得稅九元六角。乙月入五百元，但由三個不同機關支付，如分別徵收，則：

第一機關	三百元	每月付所得稅	五·六元
第二機關	一百二十元	每月付所得稅	一·〇
第三機關	八十元	每月付所得稅	〇·四
合　爲	五百元	每月付所得稅	七·〇

甲月入四百元，反付稅九元六角；乙月入五百元，僅付稅七元，豈得謂之公平？今合併徵收，則乙須付十五元六角，由三個機關分別扣繳，自較上法爲公平，且亦合乎徵收負擔能力原則。

惟上述之合併徵收方法，限於同類所得，如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及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雖同屬於一人所得，卽已難於合併徵收。其困難原因所在，一因納稅人不肯自報，無從知其爲同屬一人所得；二因稅率不同，累進不同，無法合併計算。欲解決此種困難，首須令納稅人自報。關於此點，英國所得稅歷史，殊可供吾國參考。英國舉辦所得稅之初，亦爲分類所得稅，但後用種種減免優待方法 (abatement system)，吸引納稅人自報，蓋自報而後，方可享受優待，否則不能減免故也。自一九二〇年所得稅法以來，規定減免及優待辦法有八：（1） 勤勞所得之減徵 (earned income allowance)，（2） 老年人之優待

(old age allowance)，(3)個人之寬免 (personal allowance)，(4)擴大之個人寬免 (extended personal allowance)，(5)子女之寬免 (allowance for children)，(6)寄養人之寬免 (allowance for each dependent)，(7)小額所得(一二五鎊以內)之減半徵收 (reduced rate of tax)，(8)生命保險費之減除 (life assurance relief)。

凡此種種寬免與優待，Meisel 認爲係一種最好之補助方法，使納稅人向徵收官廳自動申報。(註十) 故根據 Fabier-Report，今日英國所得稅二十分之十九，由於自報，昔日課源法，已從主要地位而處於隨從地位，今日英國所得稅徵收方法，大部分實爲自報法 (self-assessment)，而其要則在減免與優待。吾國所得稅，今日尚無所謂寬免與優待制度，(僅規定第一類資本在二千元以下之營利所得，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之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得以免徵) 對於家庭人口多寡，勤勞所得之優待，生命保險費之減除等等，更未計及，在社會政策方面，尚欠完滿，將來如欲使納稅人自報，自當參照英國辦法，設立寬免制度，然後方可漸進於綜合所得稅也。

此點如能實行，則自報者必愈多；自報者愈多，個人所得大多數可以統計，個人經濟情形大多數可以明瞭，卽不難另立稅則，逐漸採取綜合所得稅，而廢止分類所得稅。吾國所得稅將來之由分類所得稅進於綜合所得稅，由於對物稅性質之客體稅進於對人稅性質之主體稅，由於收益稅性質之分所得稅而進於徵收個人負擔能力之眞正所得稅，蓋舍此道末由謀所得稅制度之改良者，其再三注意焉。

一九三七，三，六。南京中央大學。

註一 法國大革命時代，因貴族神甫及高級官吏享有免稅特權，故引起不平之鳴，一般攻擊 Ancien Régime 稅制之腐敗，以此爲重要理由之一。故德國財政學家 Wagner 立租稅原則，遂以普遍爲公平原則之一。參閱 Oualid: Das Budget und das Finanzsystem Frankreichs. (Hand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III. pp. 120–123.)(註二)參閱 Scheftel: The Taxation of Land Value. Roston and New York 1916. 氏中心主張，不外三點：(一) 專徵土地本身價値 (assessing and taxing land at its full value)；(二)改良物免稅 (exemption of improvements from taxation)；(三)重徵不勞而獲之土地自然增値 (progressive taxation of unearned increment)。其他如重徵荒地，製定建築法規，市政府公用徵收土地，直接建築住宅等等，皆其枝節問題。(註三)參閱拙著地主房主與貢獻一日所得運動，載政問週刊第五十八號。(註四) 二十六年二月九日中央日報地政副刊。(註五)參閱 Haensel: Der Staatshaushalt und das Finanzsystem Grossbritaniens. (Hand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III. pp. 85–90.)(註六)參閱 Teschemacher: Einkommensteuer. (Hand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II. pp. 129–130) (註七) 參閱 Die gesamten Reichssteuergesetze. München 1930. (Einkommensteuergesetz vom 10. August 1925.)(註八)參閱 Oualid Das Budget und das Finanzsystem Frankreichs. (Hand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III. pp. 136–137.)(註九)參閱 Haensel: Der Staatshaushalt und das Finanzsystem Grossbritaniens (同上八十八頁) (註十)參閱 F. Meisel: Britische und deutsche Einkommensteuer, ihre Moral und ihre Technik. 1925, p. 374.

姓名商標

唐拾義久咳丸

是初期肺癆之特效藥
有革咳防癆之功

▲每瓶一元二角▼ 世界各埠 均有經售

上海廣西路：父子大藥廠 發行

ZTSN(3)-24:4

歐洲民主新憲法之演變

費鞏

歐戰以還，民主主義與自由主義蓬勃一時，戰後新興諸國之憲法，莫不揭櫫「主權在民」之旗幟，凡所規訂，極盡「民主化」之能事。是亦協約國戰勝結果之一。蓋交戰團體，一爲專制之德、奧、土耳其諸帝國，一爲民主之英、美、法蘭西諸共和國，不但交戰國利害之爭，抑亦黷武主義與自由主義專制政體與民主政體之決鬭。德、奧既敗蹟，民主主義與自由主義遂亦隨戰勝之英、美、法，比諸國而擡頭，盛行一時，新興諸國奉爲主範，以爲立國之大經，紛紛採英、法之政制以入憲，且復益以瑞士之直接立法之制，於是而有最「民主」之憲法出，故自歐戰後之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三四年間爲民主主義最盛之時期。乃時代之潮流常變，政制之更易遂頻，不十餘年間，自法西主義與獨裁主義出現於義、德，並從而瀰漫及於全歐，後昔之奉行民治之新國家，亦多步其後塵，自極端民主一變而爲極端獨裁，此中變遷有足驚人。試檢同一國家在此兩時期中政制之變更而一加較衡，足爲甚饒興趣之對照。茲以改建共和之奧大利，復活之波蘭、與東歐新興之愛斯多尼亞(Esthonia)及來脫維亞(Latvia)等四國之憲法，爲本文檢討之範圍，而一究其演變之跡象。請先述其憲法原來之規定，次及其最近之轉變。

一

戰後民主新憲法之特色有二：一爲主權之屬於全民，一爲行政部之脆弱無能。一切新憲，幾於序言之後，都有人民握有主權，一切政府之權力淵源於茲之規定。一九二〇年奧大利聯邦憲法開宗明義第一章，即曰：『奧大利爲民主共和國，其主權出自國民』（第一章第一條）；一九二一年波蘭憲法亦於篇首揭曰：『波蘭共和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第一章第二條）；一九二〇年愛斯多尼亞憲法第三章第二十七條曰：『愛斯多尼亞之主權，由具備選舉權之公民行使之』；一九二二年來脫維亞憲法亦以『主權屬於國民』冠列篇首（第一章第

二條)。夫「主權在民」之原則本隨民主主義之學說與俱來，其來已久，在較舊之民主國即不以之入憲，亦皆爲從政者所共奉之格言，奧、波諸國之以之鄭重規定於憲法，本不足奇。所奇者爲彼輩受盧梭學說影響之深且鉅。盧梭以爲人民之主權表示於其「總意」(Volunté général)然必人人同意，始得謂之「總意」，故盧梭反對代議政治，以爲總意非可代表，如採代議制，總意即不復自由存在。此說實盧梭民約論之致命傷，於事實爲不可通。盧氏心目中之國家爲古代羅馬、希臘之城市國家(City-States)，然十八九世紀來，此類城市國家即不存在，所存在者，爲地大人衆之民族國家(Nation-States)，實現「總意」之解決辦法，唯恃代議制與多數同意(Majority-Rule)始可行。故十八九世紀來所成立之民主國，莫不以議會爲民意之代表機關，而賦以甚重之權。二十世紀之民主新國家，初未回復爲古代之城市國家，當難越其窩臼，抑且於英、法之議院政府制(Parliamentary System of Government)爲普遍之採行焉。然以深中盧梭「總意不可代表」之說，並有鑒夫法國議會之專橫，而思有以避免之，雖不得已而採代議制，對議會成存猜忌戒懼之心，惟恐其奪人民之主權而濫用之，也緣是而有種種箝制議會職能與盡力使之爲全體人民之縮影之規劃。

積極方面，爲使議會之能充分代表民意，故皆採普通、平等、直接、祕密投票之方法，使各階級之人民，不分性別，不論智愚，同享選舉權利。猶恐選舉之不盡能反映各黨各派之意見也，復一致採用比例代表制，使各派人物，在選民中擁有一部分勢力，即在議會中得佔與成比例之相當議席。凡此規定，均可謂極盡民主化之能事，然新憲法之民主化，猶不止此也。終畏議會擁權過重，容易流於專擅，於是復思於消極方面加以限制。限制議會立法權之機關凡二：一爲全體選民，一爲總統。選民之武器爲創制法律與複決法律之權。本文範圍所及之四國，除波蘭於此着較爲落後，未許人民直接參與立法外，奧大利、愛斯多尼亞、與來脫維亞均於其憲法，明訂創制、複決之制。於創制，奧、來之規定爲人民提出之法律草案，苟遭議會修改或拒絕，固不復能付複決，議會如不反對，則可交全體選民複決以定去取；愛斯多尼亞之規定，則尤爲澈底，議會而拒絕接受一部分人民依法提出之法律草案，應即以之交全民複決，複決之結果，苟人民與議會之意見相左，則豈但草案成爲法律，抑且議會應即解散，以爲錯代民意之戒，是謂議會之罷免。於複決，在愛、來，以議員三分之一之請求，可使某一法案延展二月生效，在此時期，苟有法定公民要求，可以舉行複決。如人民否決議會所通過之法律，或贊同議會所否決之法律，在愛斯多尼亞，議會且受解散之處分。在來脫維亞，總統亦且有展緩公布法律與人民要求複決之機會。奧大利憲法亦許人民以創制複決，惟其程序另以聯邦法律定之耳(見奧憲第四十六條)。

凡此，所以防制多數之專制(Tyranny of Majority)，可謂甚周。此外，復賦總統以解散權與命令頒布權，以作另一方面之牽制。除愛斯多尼亞，因無元首之設，而內閣則依議會以產生，故解散權不屬於行政

部，而屬諸人民，以複決之結果，定議會之去留，如前文所云外；波蘭憲法，經一九二六年之修正後，規定大總統得據內閣之呈請，解散衆議院；奧大利憲法規定，衆議院得由總統或由其自己之決議解散之；在來脫維亞，當總統認爲議會不復享有人民之信任時，卽可提議解散之，惟苟此一提案，交付人民表決後，表決之結果，而爲反對解散國會，總統卽應負其判斷錯誤之責任，立卽辭職。至於命令頒布權；例如波蘭一九二六年之憲法修正案，規定總統除於選舉法，憲法修改，和戰，預算，國債等事件外，以內閣之副署，可於議會休會時，以命令代法律，與法律同樣有效，而俟後請議會追認之。

然考新憲法應用之結果，有非其初願所及料者。對議會專制，設爲種種限制，而曾無大效。政黨之權力龐大，議會之跋扈依然，複決創制等若具文，行政部之無力與不穩爲諸國政府之通病，是爲新憲法之第二特色。行政部之不穩，可歸咎於比例代表制之採用。諸國草憲者之見，以爲唯藉比例代表可使全國人民之意見，正確反映於議會，殊不知採行比例代表制之另一結果，乃爲議會中政黨之增多。夫在全國選民中，僅得一極小部分之推戴，使在不行比例代表制之英、美，當絕無當選之望。乃在新興諸國，卽憑藉此制，使能在議會攫得議席數席，居然亦號爲一黨。政黨之數，每在一二十個以上，較之法國有過之無不及。於是其必然之結果，亦必爲無一政黨可以在議會佔得多數，內閣之組成，勢必合數黨之力而成之，基礎不穩，壽命乃促，合作之政黨間稍有齟齬，各黨之均勢稍有變更，內閣卽可倒杞。內閣地位之脆弱，蓋可想見，終日惟汲汲於權位之保全，衝突之調解，當難望其有一貫政策之執施，與強毅態度之保持，行政陷於停滯，國家威信隨之動搖。黨派愈多，而黨爭亦愈烈，政府之地位，亦因之而愈不穩。爲求憲法之澈底民主化，故普通選舉之不足，復有比例代表之採行，豈意流弊所至，反使國人懷疑民主主義，反動以起，民主主義適以此自焚。

行政部之無能，由於內閣地位之不足以對抗議會，是可歸咎於解散權之不眞屬內閣。新憲法旣鑒於法國議會不能解散之覆轍，而僉有解散權之規訂，或以賦之總統，或許內閣呈請，或以賦諸人民，似於議會跋扈，不可謂毫無制衡。然夷考其實，未必盡然。解散權所貴者在能由內閣自由行使，以爲對抗議會之武器。不觀夫英國之習慣乎，此權名雖屬於英王，爲其特權之一，任何黨籍之內閣總理，倘以此請，殆無不允，實則在內閣之手也。今在新國家卻不盡如此。或以屬諸人民，如愛斯多尼亞然。其理由以爲旣無總統，此權舍人民外，卽可無托者，以爲元首（Head of State）及其內閣，旣隨議會之好惡，決其任期之久暫，卽應完全依賴議會，不應付以此權，於是此一甚關緊要之大權遂被剝奪，政府祇能束手聽議會宰制，而不能一加還擊。或以屬諸總統，而由總統自負其政治上之責任，如來脫維亞然。總統畏其意見之遭人民否決，而已位且不保，又誰肯冒此鉅險以撐持內閣，則此權又有若無也。波蘭與奧大利之總統，雖得據總理之呈請，而解散衆院，事實上內閣總理又往往無要求解散

之實權。可見各國雖對議會不信任，卻於防止其專擅之最重要之一着失敗。信哉海倫木蘭女士之言曰『彼輩力謀抵制議會立法專制，卻不曾得一有效之方法，以使議會之解散得以實行。解散權之在各國，往往視爲非常之方法，用爲內閣之武器者蓋寡。總統或人民之操持此權也，僅爲人民權利，多一意外保障，只在例外之情形下，纔一行使，事實上與不能行使等耳。蓋欲人民之意見在立法任期內根本改變，實不多覯，至於總統，亦每不敢因解散而自貽伊戚，則其結果是名存實無，徒爲具文而已』。（見 Headlam-Morley: Modern Democratic Constitutions of Europe 二〇七至二〇八頁）

二

行政部之無力與不穩，使新興諸國，處驚濤駭潮檮杌不定之國際局勢中，每感政府無力應付危迫，而漸覺有增重政府權力之必要。迨義、德法西主義之勢力蔓延及於中歐東歐，奧有親義之陶爾斐斯，波有專制自爲之畢爾蘇斯基，愛斯多尼亞之退伍軍人，來多尼亞之農會有修改憲法以增政府權力之運動，於是諸國憲法，先後有劇烈之改變。自極端民主一變而爲極端專制，先後步趨義、德之後塵，而有獨裁政治之出現，大勢所趨，豈但受鄰國影響之所致，抑亦環境實迫使然也。然以今日之「獨裁」與昔日之「民主」，今日政府擁權之重與昔日政府之脆弱無能，作一比較，鮮有不驚其反響之激且烈也。

新興國家中之最民主化者，當推愛斯多尼亞。有如前文所敍，一九二〇年之愛斯多尼亞憲法之特點爲元首之闕如與國會權力之絕對。此種政制之推行，當恃有一政黨能在國會擁有絕對多數爲首要條件。乃愛之政情適與此相反，國會之內，政黨林立，絕無一黨能佔多數。政黨之日見增多，卽愛之輿論亦覺驚懼，爰於一九二六年二月，有一法律規定：任何政黨在選舉時得票不足在國會佔得議席二席時應無代表出席，以資取締。有此規定，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九年之國會中，政黨之數果見減爲十黨，次屆國會且減至五黨焉。最近數年來，曾有修憲之動議多次，然於一九三二年之四月與一九三三年之六月兩次複決，均未能通過。最後，卒以染有法西斯蒂色彩之退伍軍人，或稱之愛之「納齊」黨人之推動，而卒於一九三三年十月之再度複決通過新憲，創建總統之職位，並積極增重其權力。總統權力之增重者二端：一爲命令頒布權之賦與，一爲內閣任免權之操持。總統不但對國會通過之法案，除關於賦稅者外，有絕對否決權，可以拒絕頒布；且逢時局緊張時，可以頒布命令，以代法律。且何時認爲緊張，亦惟總統與其內閣決之。對此權之限制，惟法律之關於選舉權，國民創制，總統選舉，及預算通過，不能以命令更變耳。內閣之產生，不必如舊憲之須經國會多數推戴，總統可以己意，自由擇其內閣總理與閣員。內閣原向國會負責，今則兼向總統與國會負責。惟所謂向國會負責者，不必如昔日之提案經其否決卽須辭職，須俟國會明白以不信任票表示，始再言辭。卽在此時，可以總統之撑支，不必

去職，總統可令留任，而逕下令解散國會。惟在另一方面，失總統之信任必去，可見內閣雖云向兩方負責任，免去留，實依總統之意志爲多，而國會控制政府之權甚有限也。故自理論上言，總統在其任內，可以專制手段，統治其國，任意罷免內閣，解散國會，初無責任可言，亦無機關，可以加以牽制；即在事實上，雖以預算案之年年須經國會通過，總統之專制自爲或有多少阻礙，以國會權力之有限，總統終甚易成一狄克推多也。

一九三三年之新憲既制立，「納齊」黨人謀以政變之手段，擁其心目中人爲總統，一九三四年三月，事洩被捕者多人，且以受外國供給軍械之證件之搜獲，殊失人民心，今年二月之複決，因有多數贊成重召憲法會議以訂新憲之決議，是不久當復有新憲以代一九三三年之憲法。此後之愛斯多尼亞，於民主與獨裁，何取何舍，將待憲法會議決之，而亦一甚可注意之事也。

三

愛斯多尼亞一九三三年之憲法，雖曇花一現，然在當時，影響其鄰國來脫維亞者至鉅，而促使其有類似之新憲制定。來斯尼亞之公衆生活，本與愛相近似，政黨之多，且遠勝之。在一九二五年之普選，競選者達四十九黨，結果祇二十九黨在國會獲得席次，其中僅佔一席者，且達十一黨。輿論亦知此種現象實爲政府微弱之主要原因，而歸咎於一九二二年憲法規劃之未善。舊憲中國會之權力與地位至高，甚且可以罷免總統。苟國會以全體三分之二之同意，可請總統辭職。總統所能自衞者，惟恃其交付複決之權，以此罷免本人之案，交國人複決，冀或有以挽回。以國會權力之大，政黨之多，政府之不穩，政治之混亂，可以想見，修憲之舉，本亦意中之事。

在來，鼓吹修憲者，亦與愛相似，以染有法西斯蒂思想者爲主力。農會所提修憲之理由，與愛之「納齊」黨人所持者，亦幾相同，重以愛既另採新憲，次年來亦追蹤其後，重議新憲。與愛憲相似，國會人數定爲五十。總統民選，任期五年，連舉得連任一次。尤與愛相似者，爲內閣之同時向總統與國會負責。總統如令辭職，必須服從；至與國會，則逢後者明白通過不信任案，或逢內閣要求投信任之票而國會未許時，始辭。在此場合，倘總統出而維持之，則內閣固猶可戀棧，而由總統將國會解散，可見國會之罷免內閣，爲有條件，而總統之罷免內閣，則爲絕對，內閣之依恃總統，爲較國會爲尤重也。

四

綜觀愛來兩國之新憲，雖其增重總統之權位至顯，因亦顯含獨裁制之傾向，然以總統與國會之仍出民選，與議院政府制之仍予相當保留，多少猶保有民治之色彩，未盡舍棄，其所更張，持較奧波猶稍溫和也。

奧大利一九二九年頒布一九二九年修正之聯邦憲法，事實上自一九三三年三月八日之事變後，即成具文，陶爾斐斯內閣以命令統治

奧國者凡一年。一九三四年四月三十日奧國國民議會在陶閣策動之下，以出席議員不足修改憲法之法定人數，非法通過一新憲，次日頒布，富有法西斯蒂色彩。其主要特點一爲極權國家之建立，人民絕無參與政治之地步，一爲以職業團體爲基礎，改造政制。新憲序言謂一切法律出自上帝，一舉而摒棄一九二〇年憲法主權淵源於民之規定，謂以業團主義爲基礎，是又一舉而取消議會主義。尤可注意者，爲新憲之違棄普通選權及代議政治。民主主義之議會既被廢黜，代以職團之立法機關六，顧問性質者佔其四，有決定權者一，具有特別任務者一，立法之權甚微，對行政部更無拘束能力可言。一曰國家參事會，會員四十至五十人，任期十年，由總統就國內知名之士中，擇其『過去成績與其政治意見之足證其深識國家之需要與職務』者任之。一曰聯邦文化參事會，會員三十至四十人，任期六年，代表宗教團體，教育機關，及文藝界科學界，亦以『忠於宗國者』爲合格。一曰聯邦經濟參事會，有會員七十至八十人，任期六年，產自各職業團體，亦須保證其有『愛國思想』者，始得充任代表。各職業團體代表之人數，按其團體人數之多寡爲比例。惟每一主要之職業團體，至少應有代表三人。主要之職業團體規定爲農林業，實業及礦業，商業及運輸業，銀行業及保險業，自由職業，及公務人員團體。一曰邦參事會，會員十八人，即由八邦之省長及財務長，維也納之市長及財政局長充任之。上述之四個參事會，皆祇具顧問及諮詢之性質，聽受內閣之指揮以行其職權。法律提案，惟內閣有權動議，依其性質，分別送交有關之參事會，限期聽取其報告及建議。異於前述之四機關而有決議權者爲第五個立法機關，稱聯邦代表會議 Federal Diet 由前述四機關之代表組成之，共五十九人，內國家參事會代表二十人，文化參事會十人，經濟參事會二十人，各就其會員中選舉之，邦參事會代表九人，即由各邦省長及維也納市長充任之。聯邦代表會議雖稱有決議之權，乃無動議法律之權，所能決議者，限於政府交議之案，除聽聆正反兩方之論據外，不准有任何討論，質問，或修改，必須照原案通過或否決，且其否決之案，政府仍得交人民複決以行之。權限之受限制如此，宜滿金蔦資維希教授之以拿破崙之立法院 (Corps Legislatif 比之，而稱之謂一『木偶之集會』"An Assembly of the dumb" 除此五機關外，尙有一前述四個參事會之全體大會，名曰聯邦會議 (Federal Assembly)，係由四參事會之全體會員組成之，人數自百五十八人至百八十八人，其性質又異於前述五機關，由總統召集，行使特別職務，如推選總統候選人，監督新總統宣誓，及討論宣戰之建議等。綜觀此六個機關之性質與地位，其議員既都係直接或間接由行政機關委派，且皆以「愛國」爲其最主要之資格，則其人選自必以與政府接近之政客爲多。其職權又在在遭受嚴厲之限制，殆必一任內閣擺佈，無自由意見與監督行政權之可言。廢民選之代議制，而代以職業代表，所謂職業團體無非臨時由政府命令組織，故亦莫非御用機關，非眞能代表各業之意見與利益也，然人民參政之權利，已蕩然無存矣。

立法部之職能低微至此，行政部之大權獨攬，自然可想而知。行政部有總統內閣總理及內閣諸閣員對立法機關不負任何政治責任。總統由全國各地市長集奧京維也納，就聯邦會議所提之候選人三人中選舉之，得票較多之一人獲選，任期七年，連舉得連任。總理及閣員由總統任命，不但獨攬立法提議權，且有命令頒布權。倘聯邦代表會議而顯已不能敏活行使其職權，以保國家之利益與安寧，內閣有權頒布緊急命令，以採任何必要行動。或前者在政府規定之時期內，未能通過或否決其提案，政府亦有權使生合法之效力，是爲內閣之命令權。總統之命令權則尤大，甚且可以更變憲法，解散聯邦及各邦之立法機關，時亦假內閣以行之。至於聯邦主義之在新憲，亦殆徒存其名，觀夫聯邦總理之有權以停止各邦議會通過之一切法律，及邦法律之須俟總理核准始生效力，各邦地位之依恃中央，已可見一斑。

奧國新憲法於立法部行政部之地位職權規定如此，獨裁主義之色彩顯然，其最可注意者二端。第一、義德之自民治步入獨裁也，雖出一二人之主張，猶思有以求人民之認可，以掩其專斷，奧獨悍然爲之，絕不一徵民意，應佩其膽量，然亦益詫其狂悖。第二，歐洲諸獨裁國之政制，當以奧制爲最棄絕「民主」之原則，新憲之創，不但絕未徵求人民之同意，抑且舉其擁享之普通選權而盡奪之，新憲中之立法機關六，爲牽強之創造，實際上連立法權而無之，行政部與立法部亦可云毫無關聯，全部政制中，祇見一狄克推多式之總統而已，而總統者亦且非由民選，雖以新憲頒布未久，而陶爾斐斯旋遭暗殺，此一憲法之命運如何，遂難斷言，然在戰後民主主義盛極一時之後，乃有此一大堪驚人之反響，則可深長思也。

五

歐洲憲法最近之改變，多傾向增重行政部之權力，削弱議會之地位，與極權國家之建立，奧大利之新憲法如此，波蘭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六重訂之新憲法，亦非例外，抑且其制定之經過，亦與奧大利爲無獨有偶，在反對黨缺席之殘餘國會中，以不足修憲法定人數非法通過。波自復國以來，政治上曾無寧日，當政者對一九二一年之憲法自始即不滿意，因有一九二六年五月之「政變」，彼時國會即已通過憲法修正案多條，增加內閣之預算權，許其頒布與法律同樣有效之命令，並許不以參院之同意得以解散衆院，是對當初之過分民主，已露其反動之端倪。然畢爾蘇斯基猶以爲未足，對一九二八年新選之國會，曾再加壓力，有更進一步之改革計畫，欲迫使作更大之讓步，但國會未肯，因於一九三〇年秋遭解散。於是年十一月之改選，政府想盡方法以使贊同畢氏計畫之人士，盡當選爲參衆議員，期在國會得修憲法定之人數三分之二，畢且自爲總理，以其忠實之從者爲閣員，反對黨領袖遭拘捕者達二十人。然改選結果，畢之黨徒雖在兩院獲佔絕大多數，然在衆院猶未能獲贊同修憲之必要人數，以合法手段修改憲法之企圖終難實現，乃不

得不待機以非常手段出之。一九三三年之歲暮畢將軍既以修改憲法之提案交衆院，未能通過，次年一月二十六乘反對黨議員反對改變修憲之程序而退席以示抗議時，殘餘之衆院並不散會反乘機忽忽以三讀一致通過憲法修改案而送參院焉。稽延甚久後，參院亦予通過，新憲遂於一九三五年生效。

一九三四年前，內閣鼓吹修改憲法之主要目的在建立一強有力之行政部，指摘舊有之憲法使政府無能而幾陷波蘭於瓜分前無政府之狀態。總統以其政治上之不負責任而無實權；內閣以其依賴政黨均勢常變之國會而不永年。忠於畢爾蘇斯基之徒且以一九二一年憲法之創建一脆弱之行政部，歸咎於畢氏政敵之故意以此制之，蓋維時畢正爲波之元首也。反對黨果以此而逼畢氏下臺，使無軍隊永矢不移之忠忱，畢且無由於一九二六年再起。是故畢氏之徒，不但認建立一強有力之政府爲當前急要之圖，抑亦所以對畢氏示悔歉，且於其一九二六年來之領導全國予以合法之承認焉。

如此背境如此思想產生之憲法，其主要之特色爲行政部之擁有最高之權，自爲必然之事。行政部卓越地位之獲得，多由對於總統權位之劇烈改變。茲可於後述之數方面觀之。第一、總統之選舉將不由國會，而由任滿之總統與特組之選舉院各推候選人一人，交人民選定之。選舉院有選舉員八十人，中有衆議員五十人，參議員二十五人。使總統所提之候選人而與選院所提者爲同一人，則不必投票，此人即爲繼承者，否則交人民投票決定之。此地可以注意者，爲任滿總統之能影響其繼位者之選擇與決定。蓋參議院議員三分之一係由總統任命，則選院中之參院代表中至少有八人爲其與黨，另有一衆院選舉法在擬議中，亦將予總統以重大之力量左右衆議員之產生，則選舉院所提之候選人，將甚易與總統所提者相同，是誰將繼任，不啻由其指定，是可異也。其次，總統之權位，將不復如前此之有若「虛君」。內閣由總統任命，不向國會負責，而向總統負責。衆院固能決議要求總統罷免內閣或某一閣員，然總統不必許之，而反可因此將衆院解散；倘總統於三日內，既不准許罷免內閣，亦不宣布解散衆院，則參院可以出而贊助衆院，亦以罷免請，則總統不允兩院之請，即逕解散衆院改組參院。是可見國會而欲排斥內閣，自身先有被處「政治死刑」之危險也。復次，內閣不僅不受國會控制，抑已奪有其重要之立法權數端。逢時局緊張時，內閣可以停止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而頒布有法律效力之命令，以行其統治權，此種命令除憲法修改，選舉程序，財政案件不能更改外，可以影響任何其他立法權所能及之範圍。如逢戰時，則內閣之命令頒布權除不能更變憲法外，更不受其他限制。最後，國會之組織與職權，亦足顯其無能。衆院仍以比例代表與普通選舉之方法產生，如非中途解散，任期五年。參院之組織則與前大異。任期六年，參員百二十八人，其中四十八人由總統任命，餘者由享有特殊資格之「體面」選民不過數千人選任之。尋常國會立法權外，最重要之職權爲和戰之決定與預算之通過，今則二者皆不屬。

國會雖有權規定軍隊人數之限度，軍隊之統率與訓練，全操總統手，和戰之決定，實由總統與其內閣主之。預算雖亦須提出衆院，然依新憲之規定，倘衆院拒絕通過，去年之預算案應繼續生效，或由內閣以命令動用國帑，是國會向來監督與控制財政之權，亦遭剝奪。不僅此也，即國會尋常立法之權，亦甚微弱，無以干阻政府。任何議案，雖經兩院決議，內閣可交還復議。如非兩院再以絕對多數通過之，不能成爲法律。

析觀波蘭之新憲法，可見其所建立之政制，與現今盛行於歐洲之獨裁政府，初無大異也。雖或尚不如義大利之澈底，與德意志之威猛，然亦已甚足驚人。總統擁權，如此之重，將無事不可爲，所謂議會，附庸而已，仰承鼻息而已，聊以點綴「德謨克拉西」而已。新憲之所建立者，可謂除一總統外無其他機關，除一獨裁之總統外，無其他可與抗衡之機關。雖然，畢爾蘇斯基之宿志方償，而將星旋殞。去年五月，畢既薨逝，陸軍總監史密格萊繼其業，蕭規曹隨，當仍循獨裁政治之途徑以進，然此後波蘭政制，又有何演變，終難逆料也。

本文主要參考書

Headlam-Morley: The New Democratic Constitutions of Europe.

Mirkine-Guetzévitch: The Presidential System in Lsthonia, Latvia, Poland, and Peru (Political Quarterly, 1931).

Mirkine-Guetzévitch: The New Polish Constitution (Political Quarterly, 1935).

Zurcher: Constitutional Revision in Poland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34).

Zurcher: Austria's Corporative Constitu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31).

Roucek: Constitutional Changes in Estonia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June 1936).

Mirkine-Guetzévitch: The New Austrian Constitution (Political Quarterly, 1934).

介紹社會科學季刊

社會科學季刊，係北京大學出版，內容豐富，極受讀者之歡迎。茲已出至第六卷第三號，其內容如下：

劉志敭：即時賣買及買賣預約之性質。燕樹棠：論法律之概念。陶希聖：唐朝的錢荒。陳受康：我們行政院的權限。鞠清遠：唐代的兩稅法。札奇斯芹：近代蒙古之地方政治制度。及學術書籍之介紹與批評。


開士米
香皂及
爽身粉
頂上等的原料．有十七種名貴香精和合而成的香味．是貴族化的化粧品．售平民化的低價錢．
美商
上海棕欖公司廣告
各處百貨商店藥房均有出售
TALC
CASHMERE
BOUQUET
COLGATE
LARGE SIZE
Cashmere Bouquet
Toilet Soap
COLGATE
PALMOLIVE-PEET CO.
CBS1-36



達賴轉世與班禪返藏

方秋葦

一　關係西藏前途的重大問題

從來便很少明瞭自己國家邊疆的中國人，對於邊疆歷史和現狀的了解，是非常隔膜的。往往一個重大事情的發生，大家以為無關緊要，有意地無意地忽視了它。并且在最近，政府當局對於邊疆一切消息，完全持封鎖態度，因而報紙上祇流露一些「粉飾太平」的紀載。由於此，更使一般不明瞭自國邊疆的中國人，漸漸地消失了「邊疆」這個觀念。

綏遠戰事發生，大家注意到綏遠了；卻不知道綏遠問題是很嚴重的內蒙問題。踴躍輸將是消極的「援綏」，卻忽視了民族解放的前提應從積極的「救蒙」做起。雖然這一錯誤，我們可以歸咎於一般人心理上的錯誤，又可以歸咎於一般人不了解中國邊疆史地的錯誤。但這一錯誤卻會發生嚴厲的影響。同樣的，一個班禪喇嘛回藏問題，一般人的觀念祇以為是他個人的問題，既然十三世達賴喇嘛圓寂了，他回藏的行動更容易。那裏會知道事情是恰恰相反的，十三世達賴喇嘛圓寂，愈益增加了班禪喇嘛回藏的困難。要之，這一困難不僅關係班禪個人行動的問題，不僅關係十四世達賴轉世的問題，并且將影響到西藏的政制以及中、藏關係。像這樣嚴重的問題，沒有人去注意它，并沒有人去深切理解它，又如何能樹立邊疆觀念呢？

近來，我們常在外國報紙雜誌上，見到許多關於藏事的離奇紀載。尤其是把班禪回藏當作虛渺的夢幻，達賴轉世當作無稽的神話來說。一九三六年九月某日的上海字林西報，它說達賴轉世繼位前，向例要參謁神湖之畔的女神。這女神是英皇宮維多利雅的肉體，若女神不愜意時，繼位的達賴即不免夭折。甚而有些美國報紙還說日本要支持班禪回藏，援其在亞洲北部組成一大國度的計劃。這些毫無根據的傳播，對於西藏局勢是一種危害，對於中、藏關係是一種危害。過去滿清政府

對西藏的高壓政策，固然是失策；民國政府對西藏的懷柔政策，也是失策。但中國決沒有願意把西藏斷送外人的打算，是可以斷言的。

中國政府支持班禪回藏的行動，可以看出中國政府不願放棄西藏的決心；祇是中國政府這種努力在施行步驟的時候太慢了，是否遭受挫折？或逢遇險要的暗礁？卻不得而知。照現在西藏的政情看來，多少是會使我們感覺焦灼的。

本文所要說明的，班禪回藏與達賴轉世，就是目前西藏重大的問題。這不僅關係西藏政制和歷史變遷，并且牽涉今後中、藏關係太大了。我希望這篇論文可以引起國人注意到這一類平日不大明白的問題。

二　達賴與班禪的地位

還沒有說明班禪為什麼要回藏，達賴為什麼要轉世之前，我想首先說明達賴與班禪之由來，以及他們的關係。

達賴與班禪同為西藏黃教主宗喀巴之弟子。宗喀巴今之青海西寧人，一名羅布藏札克巴，生於明永樂十五年（一四一七），相傳係由文殊佛轉身，於成化十四年（一四七八）圓寂。宗喀巴幼時有奇能，十四歲即學經於西藏甘丹寺。其時，西藏黃教徒專崇密咒，以吞刀吐火眩惑民俗，無異化佛法為巫術。因此，宗喀巴乃創立黃教，保存釋迦原意，將舊教加以整理，為僧衆所敬信。宗喀巴親建噶爾丹寺（俗名甘丹寺），在拉薩東南六十里之噶爾丹山，為黃教之發祥地。又其徒絳央札西建別蚌寺，絳經取吉建色拉寺，皆在前藏。西藏有名的「三大寺」，便是指此而言，為各寺廟之巨擘，有參議政治之權。又有根登珠巴建札什倫布寺，為後藏著名之大寺。宗氏大弟子根登珠巴、凱珠巴二人，相傳為觀音分體之光與金剛的化身。宗氏圓寂時，遺囑該二大弟子繼承衣鉢，世以「呼畢勒罕」轉生。根登珠巴與凱珠巴，即達賴與班禪（班禪又稱額爾德尼）。

所謂「呼畢勒罕」，蒙語即轉也；就是前代輪迴降生為次代繼承的意思。這是以佛家化身輪迴說做根據的。西藏人以為西藏的建立，是根據佛的預言；因為使佛法弘通，纔創造西藏的人種，佛令觀音化身，對衆生說法。世界上除掉印度沒有及得西藏那樣永劫不磨信護佛法的了。所以西藏人自稱西藏為「有法剎土」或是「佛法相應剎土」。他們以為自佛教傳來後拜佛的國君，都是佛聖的化身，尤其信歷代的達賴法王，都是觀音化現；只許生存於西藏常沐其教化的恩惠。因此尊稱達賴法王為「聖觀自在」；并且相信達賴死後只要經過四十九日，又化為赤子而降生了。

達賴與班禪繼承黃教衣鉢以來，分住前後藏；前藏的人信仰達賴，後藏的人信仰班禪，每世均以「呼畢勒罕」轉生。達賴已轉至十三世，班禪轉至九世，茲為便利說明起見，立其世系表如下：

（一）達賴世系表

世次	姓名	降生地與圓寂地	年齡
第一世	根登珠巴	生於後藏霞堆地方圓寂於札什倫布寺	享年八十四歲
第二世	根登嘉穆錯	轉世於後藏札朗地方圓寂於布賚綳斡墊顛章寺	享年六十七歲
第三世	鎖南嘉穆錯	轉世於前藏堆嚨地方圓寂於卡歐吐密地方	享年四十七歲
第四世	雲丹嘉穆錯	轉世於蒙古圖占隆汗之子圓寂於色拉寺	享年二十八歲
第五世	阿旺羅布藏嘉穆錯	轉世於瓊結地方圓寂於布達拉寺	享年六十二歲
第六世	羅布藏仁青策養嘉穆錯	轉世於捫地松度地方圓寂於青海	享年二十五歲
第七世	羅布藏噶爾桑嘉穆錯	轉世於裏塘地方圓寂於布達拉寺	享年五十歲
第八世	羅布藏降白嘉穆錯擺桑布	轉世於後藏拖結熱拉崗圓寂於布達拉寺	享年四十七歲
第九世	阿旺隆朶嘉穆錯擺桑布	轉世於康巴墊曲科圓寂於布達拉寺	享年十一歲
第十世	阿旺羅布藏降擺丹增楚稱嘉穆錯	轉世於裏塘仲奪地方圓寂於布達拉寺	享年二十二歲
第十一世	阿旺改桑丹貝卓密凱珠嘉穆錯	轉世於噶達地方圓寂於布達拉寺	享年十八歲
第十二世	阿旺羅布藏丹貝甲木參稱勒嘉穆錯	轉世於沃卡嶠卓地方圓寂於布達拉寺	享年二十歲
第十三世	阿旺羅布藏塔布克嘉穆錯	轉世於達布甲攃營管下郎頓家圓寂於布達拉寺	享年五十八歲

(二)班禪世系表

世次	姓名	降生地與圓寂地	年齡
第一世	凱珠巴格勒克	生於後藏拉堆地方圓寂於正統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享年五十四歲
第二世	索諾木回朗	轉世於後藏玩撒地方圓寂於宏治十七歲二月二十五日	享年六十六歲
第三世	羅布藏頓珠布	轉世於後藏答魁地方圓寂於嘉靖四十五歲二月二十三日	享年六十一歲
第四世	羅布藏瑣堅	轉世於拉柱甲爾地方圓寂於札什倫布寺	享年九十六歲
第五世	羅布藏伊什	轉世於接堆參地方圓寂於札什倫布寺	享年七十五歲
第六世	羅布藏巴勒墊伊西	轉世於向札喜策爾地方圓寂於北平	享年四十三歲
第七世	羅布藏巴勒墊丹貝宜瑪	轉世於後藏地方圓寂於札什倫布寺	享年七十二歲
第八世	羅布藏班墊曲吉札克巴丹貝汪曲	轉世於後藏圓寂於札什倫布寺	享年二十九歲
第九世	羅布藏吐巴丹曲吉宜瑪格勒克拉木結	轉世於瓊科爾結地方即今日之班禪	

十五世紀達賴出世以後，其初相傳四世，只稱法王，並沒有政治的權力，到達賴五世時代（第十七世紀中葉），蒙古軍平定西藏，這時蒙將固始汗把政權給達賴五世。十八世紀初期，西藏被清廷征服，於是達賴政權，便有名無實了。駐藏大臣是西藏實際的統治者，達賴、班禪在宗教上政治上之地位與權力，亦受清廷規定。茲依據前清理藩部則例西藏略考，略述如左：

一、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爲西藏闡教正宗。

一、達賴喇嘛宗喀巴之大弟子也。班禪額爾德尼，宗喀巴之二弟子也

一、清崇德七年，班禪遣使朝貢，太宗嘉其誠意，詔令班禪達賴二人內，年少者拜年長者爲師。

一、駐藏大臣總辦闔藏事務，與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平等。

一、各大寺坐床堪布喇嘛缺出，達賴喇嘛知會駐藏大臣，辦事呼圖克圖公同揀放，給與合印執照，派往主持。其小寺堪布喇嘛缺出，由達賴喇嘛自行補授。

一、第五輩班禪羅布藏伊什，康熙五十二年，賜金册印，註明札什倫

布各廟宇地方屬班禪管理。

一、噶倫以下番目及管事喇嘛分係屬員，無論大小事務俱稟明駐藏大臣核辦。至札什倫布諸務，亦一體稟知駐藏大臣辦理。

一、噶倫商卓特巴等缺，均由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秉公揀選，不准達賴喇嘛親族管事。

一、如達賴喇嘛徇私不公，准駐藏大臣矯正，秉公揀補。

照以上規定，班禪在宗教上之地位，與達賴平等，并無政治權力。即達賴亦無實際的權力，揀放官吏，亦須與駐藏大臣會同辦理，祇有駐藏大臣纔是西藏最高權力的統治者。清廷把西藏當作殖民地統治的這種情形，前後有百多年。到了十三世達賴，纔乘中國推翻清廷的時候，驅逐了駐藏大臣，把政權移植到自己手中，儼成西藏「政教合一」的獨裁者。從失掉民族統一性這一點上來說，達賴叛離中國，實有投到英帝國懷抱裏的危險。這不僅對西藏政制有了改變，就是達賴與班禪彼此在宗教上政治上的地位，也受着巨大影響。爲了這，終於促成達賴與班禪的破裂。

三　達班破裂的內幕

達賴十三世與班禪九世的破裂，由來已久。關於這件事，外間很少有詳細的紀載，也許有一些，那都是不利於班禪的。據某西藏史稿本載：「今班禪幼從達賴學經，初無嫌怨，至光緒二十八年在山下擊鼓，鼓爲活佛前引仙仗，達賴怒其過師門而擊鼓，妄自尊大，罰藏銀三十平（每平當漢銀三十三兩）。自是左右互相傾搆，嫌怨日深，至分爲黨英黨俄兩派。」這個紀載很少有可靠性，因爲班禪在山下擊鼓，達賴怒其妄自尊大，而構成彼此交惡之原因，似不甚符情理。至於達賴與班禪的左右，互相傾軋，另有作用，或係事實，然而這些，還不是達、班破裂眞正的原因。

最重要的是一九一〇年達賴逃亡印度，清廷駐藏大臣有泰將他的名位公然褫奪，奏請飭令班禪兼管前藏事務；班禪雖是力辭，但達賴的誤會與嫉恨，是無從解釋的。班禪是有聰明智慧的，爲了這件事，曾經離開札什倫布到印度游歷。一九一二年六月，達賴同他的大臣離開印度返藏，并有英國江孜、亞東商務委員麥克唐納(David Macdonald)同行。到了亞東，班禪曾派札什倫布四品官，帶了班禪的使命，請麥克唐納居間向達賴喇嘛解釋誤會，免得後日兩方情感益趨惡化，發生戰爭。據麥克唐納在其旅藏二十年(Twenty Years in Tibet)一書自述，說他曾經把這件事向達賴提及，而達賴也眞誠的表示「兩方重要大臣，雖不免彼此間稍有銜恨，然在我的心裏，對師兄班禪絕無芥蒂。」——并且當時首相倫欽夏札鄭重聲明，願在江孜北赴拉薩所經二日路程的拉隴(Ralung)地方舉行兩大巨頭會議，對於班禪個人絕對不加危害。

關於達賴與班禪誤會的調處，據聞當時倫敦印度與西藏英員間，確曾作很大的努力。但這種努力的內容如何，是很難知道。不過，當時達

賴親英態度仍是猶豫不定，站在英帝國的利益上着想，是應該維持前藏與後藏的均勢。所以當時英國對西藏的政策是維護達賴與維繫班禪。

在拉蘭兩大喇嘛會議的情形，雖然無從探悉，但班禪喇嘛安然遄回日喀則。據麥克唐納旅藏二十年所述，拉蘭會議末了，倫欽夏札回拉薩後，不久便有一封信寄他，說有許多的問題，沒有解決。信中幷說達賴的大臣間，新於班禪復增加一些惡感，大約反對班禪及其部屬的理由，有如下列：

(一)達賴喇嘛逃亡後，班禪喇嘛被中國人邀請到拉薩，佔據達賴的位置，這椿事情自然形同篡竊。但是必須要注意的，就是中國人在一九一〇年達賴逃回印度後，將他的名位公然褫奪，並請求班禪承繼他的位置。班禪喇嘛是很聰明的，將此事拒絕，不過在那時，班禪走近拉薩，政治上已鑄成大錯。他前往拉薩，至少給人家一個印象，就是他對中國人的意見定有採納的傾向。

(二)班禪喇嘛的重要大臣，有傾向中國人心理。

(三)在一九〇四年，榮赫鵬遠征隊入藏時，班禪喇嘛政府，不幫助拉薩政府。

(四)班禪喇嘛政府，拖欠稅銀，約計數十萬盧比，這些稅銀，是從一九〇四年積累而成。

從以上幾點，可以知道達賴和他的大臣，不滿意班禪的原因，就是班禪的態度傾向中國。因為班禪這個態度，始終沒有改變，所以英國也不愜意。達賴的大臣，曾經幾次引誘班禪到拉薩去，想加以謀害，而班禪始終不願離開札什倫布。後來達賴親英色彩，逐漸濃厚了，為了拉薩政府的集權，要直接管轄日喀則。換言之，就是達賴要消滅班禪在後藏的統治。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拉薩、日喀則兩政府的關係非常惡劣，而達賴竟派兵進攻日喀則，形勢危急。當危急時，班禪喇嘛正在日喀則西部四日路程的一個地方溫泉療病，即刻回到他的首府。當他回日喀則後，就同重要的侍從，和百餘護衛，離開札什倫布寺，向外逃亡，一路跋涉，很辛苦地來到內地。時光荏苒，班禪離藏已經十四年了。

四　班禪回藏所經的困難

班禪喇嘛離開西藏十四年，拉薩政府的集權，達賴喇嘛的獨裁，可以說西藏是在獨立狀態中。在此種情勢下，中、藏關係是完全隔離着。

中國政府為了要保障西藏領土的安全，及中國在西藏宗主權不受任何損害，十餘年來努力於達賴與班禪關係之調整。其間如蒙古、章嘉活佛之調解，班禪代表安欽呼圖克圖幾次的返藏商榷，達賴已經沒有固執排擊班禪返藏的成見。祇是達賴喇嘛的隨從人員和一些西藏大臣，他們堅決地反對班禪喇嘛返藏，幷在達賴之前進種種讒言，一九三二年（民國十二年）中央政府封班禪以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及西陲宣化使的封號，達賴隨員宮璧，曾偽造民意加以反對。假如不是三大

寺的色拉寺之堪布於會議中提出說：「西藏仍屬中國統治，頒賜封典，政府自有權衡，況班禪佛師爲吾全藏教主，中國賜以封號，實爲尊重吾藏宗教。」將是非辯明，恐怕達賴眞要懷疑中國政府送班禪返藏原來是奪取他的政權了。

經過多次的調解，多少年事實的證明，達賴對班禪的誤解，已經冰釋了許多。當這時，班禪返藏的機運已成熟，本不會再生困難，然而不幸的事情，終於在班禪準備起程回藏的時候發生了。

事情的發生，是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達賴喇嘛在布達拉宮圓寂，西藏政局發生了巨大的變化。關於達賴之死，中外報紙各有不同的紀載，惟大多都不是正確的。不過，達賴臨終之前，在其病床對在座人等（有班禪代表、色拉寺喇嘛等），曾有以下的遺囑，是値得注意的：

「爾等不聽吾訓誨，吾將去矣，師兄班禪在中央有力，應速請彼回，維持政教。前藏後藏僧民等，應聽班禪之教誨，中央和平，救吾等之苦惱於戲！」（此係由藏語翻譯成中文）

達賴這個遺囑是大可値得注意的：（一）本來達賴是親英的，但在臨死的時候，卻懷念宗主國，尚能憶及中央，可謂「人之將死其言也善」的一個表現。（二）達賴於將死之際，仍懷念班禪，請其回藏，這當然是達賴佛心虔誠之表示。（三）所謂「爾等不聽吾之訓誨」者，因其部下（如親英派）有爭權內鬨之事，而今於將死之際，發出此種懺語，也許是達賴的佛心轉化吧？是這樣，達賴雖死，而精神猶未死！

達賴圓寂，在想拿他做傀儡而建設「大西藏國」的英國，是個很大的打擊。反之感到欣喜的便是中國。中國以爲達賴之死，是解決西藏問題的好機會，於此使班禪歸藏，在達賴十四末轉世繼承之前，西藏的政教權是在他的手中。同時這時候，前藏別蚌寺、色拉寺對於中央政府，亦提出五項請願：一、速令班禪返藏；二、驅逐羣小；三、改良西藏政治等等。因此中央政府便認爲在這種情勢下，令班禪返藏，是恢復西藏統治權最適切的方法。又據喇嘛教義，達賴和班禪是易世相互爲師，故即使十四達賴決定，班禪回藏，那當然是奉彼爲師的。即使政權落於司倫之手，而教權應屬於班禪的。況且西藏的宗教勢力足以支配政治，是故受三大寺的後援歸藏的班禪，可說是能有利展開的。

中央政府對於這件事的態度，是極其愼重的。在班禪未回藏前，特遣參謀次長黃慕松爲十三世達賴的祭祀專使，於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由京首途，八月二十八日到達拉薩，備受藏中僧民歡迎。黃氏此行，一方面是致祭達賴，一方面是探聽西藏僧民對於班禪返藏的意見。結果黃氏所作的報告是認爲有望。

班禪於一九三四年，由上海至北平，八月十一日抵綏遠，在該地勾留約一個月之後，便入青海，歇在西寧南方的塔爾寺。那時報紙雖頻頻傳說他不日就要回藏，但總不見實現。及至現在，班禪喇嘛一行纔抵果洛宣化誦經，正向玉樹進發。照這樣遲緩的進程看來，由青海、西康而達西藏的拉薩，至少的時間還需要兩年。而這兩年中，西藏政局是否發生

變化？很有疑問。何況在這麼躊躇的期間，已經傳來了班禪不能入藏的情報：

第一，正當班禪由青海旅途向西藏進發的時候，一九三六年四月，拉薩方面忽有名不符實的民衆大會公推熱振呼圖克圖正式攝治。本來，十三世達賴圓寂後依照他的遺囑，是應該立刻迎接班禪返藏的。惟西藏政府始終沒有這個表示，并於一九三四年二月，以僞民大會的名義，公推熱振代攝，這本是一種暫時性質的。但西藏政府，不待班禪回藏，便將政教大權移植於熱振之手，且向南京中央政府聲明：西藏的實權，不再歸於班禪喇嘛。西藏政制經過這種變動，無異予班禪返藏的行動一個阻礙，縱使班禪能够返藏，也不過名不符實的了。

第二，拉薩政府爲阻撓班禪返藏的行動，并一九三六年底派遣藏軍越過金沙江東岸，將西康北部之德格、鄧科、石渠、白玉四縣佔領。本來，自一九三三年劉文輝令余松琳旅入康將內犯藏軍驅逐，而將甘孜、瞻化及上列德、鄧、石、白四縣規復後，藏軍即完全退住於金沙江西岸。當時雙方約定，劃定康軍以金沙江上下流東岸爲最前線，藏軍以西岸上下流爲最前線，雙方軍隊不得越雷池一步。四年以來，相安無事，今值班禪由青、康入藏之際，藏軍大舉侵康，襲青，實有阻撓班禪返藏的意味。雖然，現在西藏代表德克巴郎入康，已與劉文輝氏和平解決，撤退藏兵，但西藏當局是否停止阻撓班禪返藏的行動，卻很有疑問。

從以上的事實看來，班禪喇嘛返藏的行動，的確是受了很大的障礙。而這種障礙的幕后，是否有國際背景的支持，不待說明也是極其顯然的。

五　達賴轉世之謎

如果班禪不能返藏，十四世達賴轉世繼承，便有問題。換言之，班禪永久不能返藏，達賴縱是轉世了，也是永久不能攝政的。因爲達賴的轉世者，須經班禪承認，并要拜現在的班禪爲師，若未經這種手續而成立的達賴，不惟違反喇嘛教規，且不能得到西藏人民的信望。所以說，現在的班禪能否返藏？達賴能否轉世？實在關係西藏的前途太大了。

西藏人以爲達賴法王是觀音化現，法王死後只要經過四十九日，便化爲赤子而降生了。起初數代的達賴，在臨終時即預言自身降生何地及方向，所以搜覓繼位的法王，頗爲容易；但是到了後代法王臨死沒有預言，因而無處搜尋，不得已改用降神託示，去搜索後繼人物。降神的方式，由三大寺大堪布主持，到距拉薩東南五日程之海子中去照影（地名藏語今古鑑）。照出水面發現山水林木村落房屋之環境，詳記於圖，以爲下世達賴轉生地之根據，然後按圖尋覓，如久無確當此環境者，則公推護法喇嘛，誦經修煉，成爲「護法神」，即由此護法神，再預示一種或多種之朕兆，根據神意，分往四方尋覓轉世達賴，而往往發現四個不同的候補達賴。當第九世達賴圓寂，十世達賴轉世的時候，因今古鑑的照影大衆不明瞭，尋了三年未能證實，於是請教於護法神，該神閉

口不語，即以捶擊銅鑼一響幷無其他動作。第二次再請示，該神仍以捶擊銅鑼一響，嗣後在裏塘一廟之旁覓到今古鑑海子所照出之環境，參以護法神之預示，方知藏語鑼謂「裏塘」，而繼任之達賴，乃因之確定。又如十三世達賴產生時，海子照出環境不甚顯明，乃延護法神設壇叩示，護法神預言達賴產地說：「或在天之上，或在龍宮之下，或在護法神之前，或在日月之懷抱以內。」羣衆莫可究詰，及在北部拉里附近覓到海子所照出之環境，而參以護法神之昭示，並悉該地藏名「天龍」，而達賴之父名「日」，母名「月」（藏人每以日月星辰取名），且海子所照出在一廟之前，此廟即護法神之廟。

今古鑑居喜馬拉雅山之一峯，當年火山噴發熄火後成一圓潭，地位甚高，每年三季俱在凍冰時期，僅舊曆五月至六月則融解澄清，故達賴死後第二年夏季，即爲照海期間。關於今世達賴（十四世）轉世地點問題，一九三六年舊曆五月已經行過照海禮，水面發現產生地之環境爲「一座琉璃瓦之大廟旁有一蒙古包。」考西藏南部商農區域二十餘縣，雖有琉璃瓦大廟，但絕無蒙古包；西藏北部游牧地帶，更無蒙古包在琉璃瓦大廟之旁；西藏中部政治宗教區域三十餘縣，亦無蒙古包，故有人推測今世達賴降生地或在青海及蒙古邊境。而蒙古包又是否在琉璃瓦大廟之旁，殊難斷定。如果一時不能尋得，又必須仰賴護法神的指示了。

根據最近中外消息，都說十四世達賴已經尋得，但西藏政府幷未公佈，且對此說加以否認。如果今世達賴已經轉世是確實的話，西藏政府的密不公佈，更表明它堅決地拒絕班禪返藏。因爲事實上，幼少的達賴，不拜班禪爲師學法，不得班禪之承認，便不能建立達賴法王的地位，始終成爲「私生」的傀儡吧了。所以說今世達賴成立與否，全以班禪是否能返藏以爲斷。如果現在班禪返藏之行是很渺茫的話，今世達賴縱已轉世而不能攝政，亦是毫無疑義的事。眞的到了這個地步，西藏政局前途的重大變化，那是有着一種不可思議的危險！





法律民族化的檢討

孫曉樓

一

法律民族化運動者，卽自我立定自我（Das Ich setzt ursprünglich schlechthin sein eigenes Sein）的法律運動。❶有自我的奮鬬，而後可以有自我的成功，一國文化的發揚光大，決不是傲然自大，目空一切的自滿自足所可成就的，也決不是妄自菲薄，人云亦云的自暴自棄，所可見功的。無論研究何種學術，首須認識我們自己的歷史，卽我祖我宗所遺傳給我們的是什麼，次在認識我們現有的環境與國際狀況。假使我們的祖宗，遺傳給我們的，是不好，是沒有價值，或甚至有危害我們現在環境的生存，那末棄之惟恐不速，固不庸有一些流連。假使我們的祖宗，遺傳給我們的是好是有價值甚至有益於我們現在環境的生存，那末我們做子孫的，卽不能發揚而光大之，亦當寶之藏之，以爲後來者倡。

我們自甲午戰爭以後，漸漸地喪失固有的德性及自己的自信力；談學術者無論其爲自然科學，抑社會科學，每喜崇尙歐美之文化，於中國固有之民族性及社會狀況，類鄙棄而不屑一顧，這也無怪國聯教育考察團攻擊我國內的學術界說：「現在中國的大學生，對於世界各國似皆有相當認識，獨於本國乃茫然不知，是誠大不幸事。」❷又說：「中國大學之農科教授，對於世界其他各地之農業狀況及方法，所知極詳，惟應用其知識於中國之狀況及方法時，反而感覺困難。」❸唉！世界知識，外國科學，在二十世紀之現代是不應當沒有的，不過我們學以致用，不注意自己而專注意人家，不研究自己而專研究人家，研究人家而並自己都忘卻了，這種忘本逐末的動向，影響於中國三千餘年的法律思想者甚大，中國法律的全般歐化卽大陸法系化者亦在於此。夫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於立法的技術上，固不失爲我國之先進，而有可供吾人參考的價值，然是否係中華民國所需要的法律？是否係中華民國所應有的法律？英儒法律史學家霍爾惑斯（Holdsworth）說：「羅馬法對於英國法律既非藥劑亦非毒品，依時代與需要之不同，視爲輕微藥材，

為小量之採取藉資滋補，」❹霍氏斯言雖為英國而說，亦不啻為中國而說；執是以觀，歐洲大陸法作我們的滋補品則可，作我們的飯米則不可。

前年司法院召集全國司法會議，根據着該會的決議而成立中華民國法學會，謀發揚中國固有之文化，建立中華新法系，形成與大陸英美鼎足為三，其宣言的綱要中有一段文字說：「誠以我國法律，唐清固集大成，而其始為有系統之研究，則遠在秦漢以前，漢書班志諸子九流，已著法家之目，而後之談政治者，每不能離此而獨立，其原則與條理，在在可為取鑑。不宜妄自菲薄，跬步學人，本學會敢揭櫫斯義，以為切磋之準繩。」❺這一段文字，可以說是中國法律民族化運動之先聲。不過建立中華法系是多麼一件偉大的事業，也是多麼一件艱苦的工作。這使命的完成，當然不在日本的學者身上，更不在歐美的學者身上，而在我中華民國法學者的身上。中華法系的能否抬頭與大陸英美兩法系鼎足為三的稱雄於世界，要看中華法學者有無推行法律自我觀念的決心勇氣與毅力。德儒耶棱(Rudolf von Jhering)說：「法律之目的是和平，達此和平的方法是奮鬭。……法律的生命是奮鬭，是一種民族、國權、階級、個人的奮鬭。」❻羅馬民族沒有阿爾比安（Ulpianus）與伯平利安(Papinonus)等五大法家自我的奮鬭，不能創造羅馬法系。日爾曼民族沒有拜耳（Beyer）歧爾克(Gierke)自我的奮鬭，不能建立日爾曼法派。盎格羅撒克遜民族，沒有勃拉克頓（Bracton）與柯克（Coke）等自我的努力於前，與孟斯非爾特（Mansfield）勃拉克斯多(Blackstone)等繼起的奮鬭於後，也不能樹立今日之所謂英美法系。中國法律民族化運動的能否成功，全視我中華法學者今後的努力！

二

法律民族化運動的第一點，是在謀民族性本位的發展，一國有一國的民族性，一民族有一民族的法律（One people, one law）德儒薩維尼(Savigny)說：「一國之法律應依民族精神為依歸。」❼有羅馬民族的特性，而後能發揚羅馬法系的光榮；有日爾曼民族的特性，而後能流露日爾曼法派的異彩；有盎格羅撒克遜民族的特性，而後能形成英美法系的偉大；所以民族性是法律的魂魄，法律是民族性的軀殼，沒有民族性的法律，幾等落魄之人，其危險性為何如。德國以民族性法(Volksgeist)稱一般的法律者，蓋在於此。

不過什麼叫做民族性？據我看來，民族性是一國至高無上的倫理觀念，這種至高無上的倫理觀念，是千年一體地深印在整個民族的心底。政治可以革命，經濟時有變遷，然而民族性依然故我，很不容易動搖。德儒菲希德(J. G. Fichte)說：「土地經濟政治組織，皆非形成民族之要素，所謂民族，乃一神聖的道德的組織，民族之要素，在有特殊的道德足以表顯其民族性者，惟民族性之自身始具有復興之力。」❽這是菲希德於一八〇六年德國慘敗於法後所提倡民族化新教育的呼聲，

實可以爲我國現在法律反民族化的警鐘。

我中華民族既有五千餘年之歷史，有四萬五千萬之男女同胞，而在這四萬五千萬同胞之中，無形中有一種高尙的倫理觀念在日常生活中統制着，所謂「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互助觀念，所謂「孝悌忠信，禮義廉恥」的道德觀念，所謂「刑期無刑，必也使無訟」的感化觀念，無論鄉村都市，農家田間，無時無地都流露着此種至高無上的倫理觀念。夫法律與道德既由分離論而趨於關係論，⑨則中國法律，自應因勢利導，以民族德性爲骨幹，使之益趨於鞏固而繁榮；不意今之倡言歐化司法者，惑於法律的世界性，侈談迎合世界潮流，使中國法律全般日化德化，「刻薄寡恩」「錙銖必較」，深染着危險性的權利爭鬭主義之色彩，將中國固有民族性的優點，摧毀殆盡，不亦大可惜哉。

我國法學者劉世芳氏以「不忍人之心」「和平性」「大公允觀念」及「信義」等，爲我民族之四大德性，而爲歐化司法所缺乏者，彼於「歐化司法與中國民族性」一文中有一段文字說：「上述四種爲我民素具之德性，自古迄今已深銘人心而未衰替，實爲吾民族之遺產，吾儕當如何愛之珍之，維之保之，光大而增華之；乃今妄求歐化，是不啻助狂飈暴霖以折其幹而拔其根。」⑩日本刑法學者小野淸一郎氏，於其所著「論中國新刑法」一文中也有一段文字說：「中華民國新刑法，惟事步武德意志及日本一九二〇年之刑法改正草案，果得謂爲適合於時勢的立法乎？余殊懷疑甚深。夫中國有中國的固有文化，特別於刑法，是有最古文化的傳統之邦訓，其文化的傳統，縱在今日已非盡可因襲，而其精神雖在今日尙有値得發揚而光大之者，予以爲尙不少。然而民國之立法者，輒容易捨棄其傳統而不顧，此予所引以爲遺憾而頗不可思議者。……」⑪「花落訟庭，草生囹圄，」這是中國司法本有之美績，試問英美司法如何？德日司法如何？中國司法歐化後又如何？「訟案山積」而已，「囹圄充塞」而已，「民怨飛騰」潛伏着世界的慘殺而已；劉氏謂：「妄求歐化，不啻折幹而拔根」者，豈得爲過。

三

法律民族化運動的第二點，是在謀社會性的發展，原來法律的法則是社會的法則，法律的現象是社會的現象，沒有社會的實質，不能有法律的形式，美國法學者龐德（Pound）氏謂：「法律是社會的機械，⑫法學者卡獨索（Cardozo）說：「法律的目的是社會的福利」。⑬日本法學者穗積重遠說：「法律是社會生活之規範」，⑭其他二十世紀的社會法學者亦高呼着「社會利益」（Social interest）「社會需要」（Social needs）「社會功利」（Social utility）「社會要求」（Social claim），幾無時無地不以社會二字爲其中心觀念。所以我希望我們的法律，於保持我國民族性之外，還要注意於我國的社會性，謀如何適應時代的需要，與夫社會的風俗習慣經濟狀況及人民之知識程度。韓非子說：「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⑮所謂時轉世宜，便是法

律社會性的表現。良以有一時代的社會，然後有一時代的法律，不是以一時代的法律，來創造一時代的社會；社會需要八十分的法律，你給牠七十分的法律是不足够的。不足够，社會上不免發生許多病態。反過來說，社會上需要七十分的法律，你給牠八十分的法律，是不融化的。不融化，社會也不免發生許多病態。所以我們要求法律適應中國的社會，不可不注意左列的數點：

一、不強求法律的統一　法律在一個統治權之內，是應當統一的，一國的法律不統一，那末各自爲政，於行政的效率上一定發生很多的阻礙。不過法律的能否統一，還要看人民的知識程度風俗習慣的是否統一。假使一國之內，甲省有甲省的特殊情形，乙省有乙省的特殊情形，那末甲乙兩省的法律，當然有不能強使盡同之處。我們看到英國不禁止蘇格蘭(Scotland)適用大陸法，美國容許羅易藉阿那州(Louisiana)適用法國法，這便是法律適應社會性所不可避免的事實。若必欲使法律放棄其原有社會的特殊性，而強之與人盡同，或強之與人盡不同，便失去其社會性的本位。

我國幅員如此廣大，人口如此衆多，交通如此不便，邊疆各省之風俗人情知識程度與沿海各省之風俗人情知識程度相去何止二三百年。沿海諸省談男女平等，內地各省談三從四德，沿海各省行飛機汽車，邊境各省猶茹毛飲血。一方面刑法制定配偶通姦的平等，一方面青島湖北同鄉會宣言反對危文繡的再醮，然而民法一千二百二十五條刑法三百五十七條適用之於沿海各省者，亦適用於內地各省，邊疆各省以劃一無二的法律適用於大不統一的社會，這樣決不能使法律適應社會；所以我認爲除掉憲法、刑法、法院組織法、及其他關於國家政權之立法應予統一全國外，其他諸種法律如民法商事法等，應由中央政府斟酌情形，訂立簡單的統則，至於詳細的法規，則由各省政府根據各省的社會情形及法院的判例以制定之。薩維尼說：「法律非由創造而成，若僅就一般法典之編纂，謀達統一之目的，適與作辭書以統一國語相同。」[15]所以要想以法律來統一法律，是不可能的，這是如何使法律適應社會該注意的第一點。

二、文義的通俗　法律文義，貴在淺顯，然後可使一般的人民通曉，然而我們現在的法律，有很多的字句，譯自日文德文，奇旨奧義，佶屈聱牙，已失掉社會上習用之意義，不但一般人民無從解釋，即律師法官立法專家，亦不免常常發生疑問，這樣一種神祕性的專家性的東西，叫普通的民衆可望而不可接，已失掉社會上習用之意義，而失去法律文義的社會性，我們要法律適合我國現在一般人民的需要，則於法律文義上，應如何使之通俗化，文句用白話，句讀用新式標點，法律名字以中國一般社會上所已習用者爲原則，這是如何使法律適應社會該注意的第二點。

三、法令的減少　我國在過去二十年中立法機關可以說天天在那裏編訂法律，創製法律，同時各行政機關也時時在那裏頒布法

令，以致法令多如麻，我們拿立法院最近編輯的「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十三大卷，僅就各卷之總目以讀之，已足令人目眩而神迷，有一部廿四史無從說起之概。夫法律愈嚴密，法律愈硬性，法律愈硬性，那末要牠適應本國各地現實的社會情形，是不可能的事，這是如何使法律適應社會該注意的第三點。

四、法律的穩定　要法律適應現實的社會，當然不能一成不變，惟法患其不能行，不患其不能成，在未成之前，應如何愼重將事，冀成爲適用之法律，於既成之後，應如何努力實施，冀成爲中國有效之法律，而使之有相當程度的穩定。龐德(Pound)教授說：「法律是要穩定的，但不能呆板，太呆板固失掉牠的社會性，不穩定也失掉牠的社會性。」[15]我們現在的法律，在過去的十數年中，實在不穩定了，就民刑訴訟法以觀，前後已有四次的變動，[16]其他單行法規之有局部條文的更動者，實猶不止此數，以如此多變的法律，繩我少變的社會，要人民知道法律的現狀已不易，將何以適應現實的社會生活，這是如何使法律適應社會該注意的第四點。

五、訴訟手續的便捷　民刑訴訟手續，貴在迅速敏捷，然後可以便利人民的訴訟，而減少當事者之苦痛。現在的訴訟手續，因爲文書的繁雜，簿册的記載，機關的周轉，表格的塡註，以致許多民刑案件，可以受理而不受理，可以當庭判決而不判決，可以立刻執行而不執行，可以直接自訴而不直接自訴，原可一審終結，今必二審三審，原可一月解決，今必一年半載。被告因訴訟的稽延，精神上物質上所受的損失，往往較法院所判處罪刑的苦痛爲大，這樣，已失了司法公正的原義，且訴訟手續繁雜，民衆不能直接運用，這是如何使法律適應社會該注意的第五點。

六、司法機關的簡單　司法機關愈複雜，手續的周轉愈繁，經費的虛耗愈大，司法的人才也愈不能集中，這是當然的結果。試看現有的司法組織，刑事公訴案件，必須經過一警察機關，二檢察機關，三地方法院，四高等法院，五最高法院，至少要經過五次的審訊，五個機關的周轉，然後可以達到最後之判決，被告羈押的延長且不談，祇就這五個機關的周轉，訴訟的稽延已可想見了。況且既有自訴的制度，又設公訴的機關，不特虛糜國帑，益且蹂躪人權，已失了我國古代所謂「早結輕刑」的本旨，[17]這是如何使法律適應社會該注意的第六點。

吾人既推定人人應知道法律（Every body is presumed to know law）同時又堅持不知法律不能原諒（Ignorantia Legis nemirem excusat）之定則，故文義的深奧，手續的繁雜，組織的重疊，皆足爲法律適應社會的離性力。歐美各國司法之爲世詬病，致人民感受着無窮的苦痛而怨聲載道者，即在於此。今爲適應中國社會的需要，免蹈歐美司法的覆轍起見，則民族化的法律，於文義的通俗，數量的減少，立法的穩定，手續的便捷，組織的簡單，與夫適用之不能強求統一，皆在應行注意之列。

四

以上所述的法律民族性和法律社會性，都是法律民族化運動上所亟應注意之點，或有以爲法律的民族性，可以包括法律的社會性。不過我認爲民族性是偏於縱的社會性是偏於橫的民族性是久長性的，社會性是暫時性的，民族性是統一的，社會性是區域的，兩者不能混爲一談，近代社會法學派之努力，可以說是側重在橫的區域的社會性的努力，似又不能包括我所主張民族化運動的根本目標。

不過我所說的中國法律民族化，並不是主張中國法律的完全復古化，我也很希望中國法律能現代化，惟所謂法律的現代化，並不是像戴在他人頭上的花，可以取下戴在我們的頭上的，是要拿中國固有的民族性與夫現實的社會性做材料，做基礎，用西洋科學的方法來整理來改善。一方面涵育滋養，任其本性之發展，以永天年；一方面修剪耕耘將民族性社會性的有害於國家之生存者除之去之，有益於國家之生存者珍之藏之，發揚而光大之。英儒霍爾惑斯說：「要移植一種法律制度決非難事，不過要搬運那種法律制度所依據而繁榮滋長的環境，是不可能的事，法律制度好像是一種極嬌嫩的植物，一定要有適宜的土壤與氣候」⓴一國民族的特性社會的現狀，便是法律的氣候，法律的土壤，中華法系之花，能否燦爛發放於將來，還當視我研究法學者之有無鑑別法律土壤之能力與適應此法律氣候的方法。作者因有鑒於國內法學者專重法律制度之移植，而忽視法律土壤與氣候之鑑別，因於中國法律之民族化略述數點，以就正於國內法學者之前。

❶ 德國於一八〇六年戰敗於法國後，因人民失自尊之性，當有哲學者菲希德(Johann Gottlieb Fichte)即以「自我」爲復興民族之先擊以提高國民之自信心，其所謂「自我」，即以根據自己來決定自己的本位運動。

❷ 國聯教育考察團報告書第三章第一八四頁。

❸ 同上。

❹ 見徐砥平之譯語，兩大法系之進展與特質，中華法學雜誌第八期第四三頁。

❺ 見中華法學雜誌（中華民國法學會主編）第一卷第一號。

❻ John J. Lalor之英譯本 Jhering: The Struggle for Law p. 1.

❼ Savigny: System des heutigen roemischen Rechts.

❽ 見張君勱翻譯「菲希德對德意志國民演講」第三頁。

❾ 參閱拙作「今昔法律的道德觀」法學雜誌第六卷第二期第一三九頁。

❿ 劉世芳法學雜誌第九卷第三期「歐化司法與中國民族性。」

⓫ 小野清一郎，評中國新刑法「劉陸民之譯語」見中華法學雜誌第一卷第一期第四〇頁

⓬ Rescae Pound: Administrative Application of Legal Standards, 44. Rep. Am. Bar. Assn., p. 449.

⓭ Cardozo: The Nature of the Judicial Process. p. 66.

⓮ 穗積重遠：法理學大綱——歐陽谿譯本第一〇一頁。

⓯ 見韓非子心度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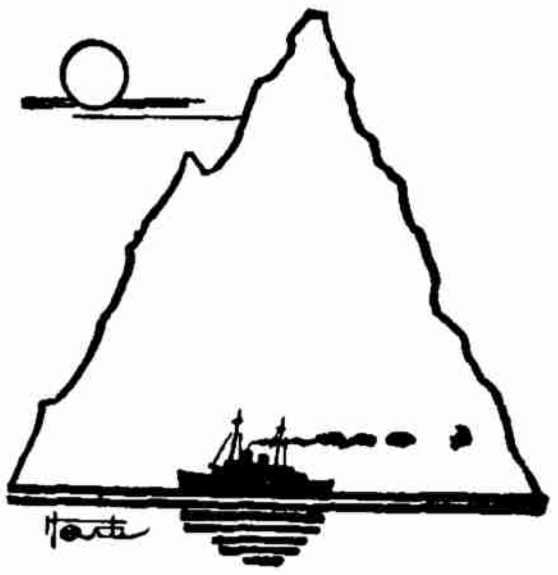
⓰ 參閱 Savigny: Vom Beruf unser Zeit für Gesetzgebung und Rechts wissenschaft.

⓱ Pound: Interpretation of Legal. Cambridge, p. 1.

⓲ 所謂民刑訴訟法四次的變動，即由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民刑訴訟律，民刑訴訟條例，舊民刑訴訟法至新民刑訴訟法等是。

⓳ 參閱拙作「我國檢察制度之評價」，法學雜誌第九卷第五期第六六〇頁至第六六一頁。

⓴ Holdsworth: Some Lessons from our Legal History, pp. 84–85.



實庵字說（三）

陳獨秀

臣民氓宰奴婢隸僕童妾

上古氏族社會，人皆平等，無主奴階級之別，及其末也，牧畜日蕃，田野日闢，需人爲助，戰勝之所俘獲，以奴易戮，其後俘奴日衆，比戶而居，已亂氏族之紀，加以私產肇興，遂由氏族組織一變而氏族與地域竝存之組織，再變而單純地域組織，合若干氏族而爲民族，合若干地域而爲國家，昔之以不平等待遇奴隸者，至是則一國中之統治者，亦施之於初非奴隸之人民矣。堯典分九族、百姓、黎民爲三，正言殷商以前氏族社會末年之事也。九族，謂諸大部族(tribe)；百姓，（曰九族，曰百姓，謂諸衆族，諸衆姓，非一定之數名，傳以上自高祖下至玄孫釋九族，以百官釋百姓，是以後世之制釋古事也，非是。）謂諸氏族(Gens)諸胞族（Phratry）；黎民，即楚語之九黎，亦即被征服之苗民；於己族稱曰百姓，於俘獲征服之族則命之曰民，（命九黎之人曰民，見呂刑鄭注。）小雅天保亦羣黎百姓對舉，百姓與民，在古初有主奴貴賤之別，官吏出於百姓，俘民以之助牧畜耕種而已。（楚語：王公子弟之質能言能聽徹其官者，而物賜之姓以監其官，是爲百姓；……天子之田九畡，以食兆民。韋注曰：食兆民，耕而食其中也。）呂刑鄭注云：民之言冥，言未見仁道也；說文云：民，众萌也，从古文之象，□（徐鍇本如此，鉉本作□）古文民。按金文民字作□（齊侯鎛鐘）、□（晉姜鼎）、□（盂鼎）、□（齊侯鎛）、□（齊侯壺）、□（王孫鐘）、□（克鼎）、□（秦公敦）諸形，篆文小變作民，是民字取象於艸木之萌芽，其中之・，爲種子，（六書略謂：氏與民同體，象民俯首力作之皃，非也。民氏二字形雖近，而義決於音，民之義起於萌芽懵昧，氏之義起於低首以橛氏地而力作，氏與民有別，亦如不與帝有別，六書略謂：不與帝均象華蒂之形，亦以形近而淆亂其音義也。）故說文訓爲众萌，有繁生幼穉懵昧無知之義，（凡明母(m)字皆有懵昧無知隱晦難見等義，如民、萌、懵、昧、冥、瞑、杳、渺、茫、亡、盲、蒙、朦、曚、曼、漫、默、滅、霧、眥、眊、耄、瞀、夢、泯、眠、莫、(暮)漠、沒、歿、迷、眛、謎、微、埋、霾、蠻等。）取以稱俘獲征服之人，賤之也。後又孳乳爲氓，亦爲賤稱，（詩：氓之蚩蚩，傳曰：氓，民也；玉篇：蚩，癡也。）民謂俘獲或征服之人，氓（或作甿，古書萌氓通用。）謂封建之世自別國或鄰近封邑逃亡來歸之農奴，孟子所謂『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之氓矣』是也，故其字从亡，从民或从田，說文云：氓，民也；甿，田民也；皆从亡聲，失其義矣。（說文所謂形聲字，或云亦聲，謂義兼聲也，其不云亦聲者，無義可知；徐鍇謂：六書之內，形聲居多，其會意之字，學者不了，鄙近傳寫，多妄加聲

字。按後人妄加，固所不免，然只極少數，其餘徐氏所認爲形聲居多，許書又未云亦聲者，其非後人妄加又可知。六書爲漢人謬說，古初造字惟象形而已，事物之複雜一文不足者，多文以象之，無形狀可象者，則舉有形狀之物以喻之，聲音無可象也，則假已成之字之音以象之，凡所謂指事、會意、形聲、皆屬之，同聲假借，卽後世之別字，更非造字之誼，許書自敍所舉令長二字，乃引伸非假借也，文字非一代一人所造，轉注之說，尤爲無稽，歷世造字者前後不相謀也，更未聞有人創爲造字之條例，使千載共循之如外國文拼音字母然也，漢人所謂六書，鄭樵起一成文圖，皆強爲之說而終於不可通也。許書以形聲爲解字之萬應丸藥，凡不得其解之形體，均以某聲了之，便則便矣，其如文字之古音古義均以此湮沒何。語言先於文字，故聲之所在，卽義之所在，聲同者義亦不甚相遠，古代字少，一聲之單文，每引伸爲義近之數字，後世事繁，勢不得不加偏旁以爲之別，而聲根義根仍在右旁（實亦不盡在右旁，左右上下內外不一。）之初文，許氏不明此義，乃輕重倒置，倣形聲之謬說，（古無形聲字，諸凡標音而無義之形聲字，乃漢後依許書形聲之說而爲之者，其事未嘗不便，而古無是也。）目聲根義根所在之初文爲無義之聲，依次義卽後加之偏旁分別部居，使主要聲根義根相同之字散在各部，聲根義根絕不相同之字，反雜廁一部，一部說文乃依牛、羊、犬、馬、山、水、艸、木、隹、鳥、蟲、魚、金、石、絲、竹、人、手、耳、目、口、肉等分類之雜字而已，此許書全盤之根本謬誤所在，非一二枝節小失。俗儒每尊說文而賤康熙字典，實則二者之謬誤，只五十步百步之間，其爲分類雜字則一也。今之爲文字學者，當以揚棄六書形聲之說爲入門之鑰。）說文云：臣，象屈服之形；宰，辠人在屋下執事者；本義皆爲俘奴也。古之俘獲，奴戮竝行，後漸奴多而戮少，宰从辛，辛爲刑人之具，意謂殺戮之餘也，故後世用爲屠宰字，西周金文多言錫臣若干家，或錫小臣若干人，是臣由俘獲得，與車馬弓矢貝玉土田同爲錫品，巫史吏職則不如是也；小雅正月：民之無辜，幷其臣僕，傳曰：古者有罪不入於刑，則役之以爲臣僕；小雅楚茨：諸宰君婦，廢徹不遲，乃以供奔走徹饌之給事者，與執豆之豎同，至春秋時之宰，猶爲大夫之家臣；惟臣宰雖屬俘奴，當爲彼中豪右，後或有選以爲役員如後世之土司、甲必丹者，其身分似與助耕牧執賤役之齊民有異。說文云：奴婢皆古之辠人也，周禮曰：其奴，男子入于辠隸，女子入于舂藁；（周禮秋官司厲文，鄭玄曰：奴，從坐而沒入縣官者，男女同名。）隸，附箸也；（蓋謂附箸於主人，九經字樣及楊孟文頌、王純碑，均作隸，一切經音義及𨻰峻碑均作隸，右旁皆爲柰，从柰盇謂書業之役，从柰謂執帚以糞除也；左旁之柰或巢，謂木簡丹書以誓於神。周禮秋官司隸鄭注云：隸，給勞辱之役者；罪隸，盜賊之家爲奴者；蠻隸，征南夷所獲；閩隸，南蠻之別；夷隸，征東夷所獲；貉隸，征東北夷所獲；凡隸衆矣，此其選以爲役員，其餘謂之隸民。鄭衆司厲注引春秋傳曰：斐豹，隸也，著於丹書，請焚丹書，我殺督戎，（事在襄二十三年左傳）既爲奴，欲焚其籍也。是隸民之數甚衆，爲征夷所俘獲，且有奴籍，固班班可考者也。）菐，瀆菐也；僕，給事者，古文作𦕇；（甲文有𡦣字，手奉糞棄之箕，蓋卽菐字，後加臣作𦕇，或加人作僕。公伐郐鐘作𦕇，公伐郐鼎作𦕇，皆加臣；史僕壺作僕，靜敦作僕，旂鼎作僕，皆加人；其右旁均象手奉糞棄之箕，與甲文同，卽許書所謂瀆菐之事，俘奴所執賤役也，菐之篆文作菐，卽叢之小變，亦爲手奉箕形，齊鎛作僕，宰辟父敦作僕，召伯虎敦作僕，其變不自秦篆始也。）童，男有辠曰奴，奴曰童，女曰妾；（奴爲通名，男曰童，女曰妾，易旅卦，得童僕貞，或加人作僮，史記貨殖傳：僮手指千，漢書作童，今分別童蒙字僮僕字爲二，古無是也。毛公鼎𤕌童，吳大澂釋爲𤕌動，是也；（孫詒讓釋爲𤕌瞳，義不可解。）說文：動，作也，古文从辵作𨔶，按童爲重動之初文，重、𨔶、動、皆後出之字，童之本義爲童奴舉重力作，从辛，與宰、菐、妾、辠同意，从目，猶重之从人、从東、从土，謂地上束禾，舉之則爲重，移行之則爲動。知童重爲一字，則古書穜種互用，古器文鍾鐘互用，其故皆不煩言而解矣。）妾，有辠女子給事之得接於君者，从辛从女。按臣、民、宰，初義爲俘奴，奴、婢、隸、僕、童、妾、（臣妾、童妾、皆男女奴也，非妻妾之義。）初亦爲俘奴，後犯罪者之家屬亦從坐沒入之；所執者率爲糞棄、舂稾、侍食及周禮所云牛助牽傍、養馬、養鳥、搏盜、守宮，士喪禮所云涅廁、諸賤役，與古希臘羅馬委以全部生產事業者異趣，謂古之中國氏族社會後繼之以奴隸社會若古希臘羅馬然者，則大誤矣，希臘羅馬由奴隸制而入封建，中國、印度、日本、則皆由亞細亞生產制而入封建者也。

奚　雞　谿　豯

周禮天官酒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鄭注云：女酒，女奴曉酒者，古者從坐男女沒入縣官爲奴，其少才智以爲奚。按奚字从𦍒省，（說文云：𦍒，縣也

爪，（籀文系从絲作𦃃。）象手持繩索也，从大，人也，義爲以手持索拘人，象俘奴或罪隸初被拘狀，不必有男女之別，（周禮春官奚四人鄭注雖云：奚，女奴也；然秋官禁暴氏注則云：奚隸，女奴男奴也。）後加人作傒，（同徯）加女作㜎；淮南子本經訓：大國出攻，小國城守，驅人之牛馬，傒人之子女，毀人之宗廟，遷人之重寶，高注云：傒，繫囚之繫，讀曰雞，是用傒爲男女俘囚之義也。南史胡諧之傳：上（南齊高帝）方欲奬以貴族盛姻，以諧之家人語傒音不正，乃遣宮內四五人往諧之家教子女語，二年後，帝問曰：卿家人語音已正未？諧之答曰：宮人少，臣家人多，非唯不能得正音，遂使宮人頓成傒語；按胡諧之豫章南昌人，其地接近苗越，其人其語，夷漢淆雜，至南北朝時猶存傒音，蓋謂其地俘人之音也，史稱胡諧之就梁州刺史范柏年求佳馬，柏年駡之曰：胡諧是何傒狗無厭之求，乃以傒爲豫章人之惡稱矣。說文有徯、㜎而無傒；玉篇謂傒徯同字，均訓待，廣韻奚傒均訓東北夷名，徯訓有所望也，均承說文徯訓待之說；㜎字，玉篇廣韻均承說文訓女隸；說文：奚，大腹也，玉篇廣韻均承之，斯固大謬，而吳大澂謂奚字象人戴器之形，與婁同意，婁數盝三字與奚字雙聲，皆一語之轉，亦非也；按奚古音在舌根，婁音在舌尖，幷非雙聲，故由奚婁所孳乳之字，音義亦各別，婁象女子（貫女，非罪隸。）以頭頂戴物，有中空或重疊之義，故孳乳爲寠，爲窶，爲簍，爲鏤，爲屢，爲廔，爲樓，爲縷，爲數，（取重疊之義而不取聲。）爲摟，爲屨；奚象以索拘人，（罪隸，不限於女子。）有拘束之義，故孳乳爲雞，爲谿，爲溪，爲㜎、䅎、秜、（說文無秜字，徐鉉新附云：奚氏避難，特造此字。）繫、䌈（䌈）其音義亦皆受於奚，雞、鷄、䅎、繫皆見母（K）谿、溪皆溪母（K′）秜、㜎、系、奚皆匣母（y）見、溪、匣、古音皆在羣母（g′）雞字甲文或象高冠之雞形，（金文亦如此。）或加奚，說文篆文作雞，籀文作鷄，蓋雞爲羽類馴爲家畜，初必待於拘繫，今入市購雞，猶必繫足數日，或剪短其羽，始能馴養，此卽从奚之義也。（牛之有牿；馬之有馽，犬之有犮，豕之有豯，其義皆起於初馴養爲家畜時之防範，羊性最馴，故不須此。）若如許書所云从隹或鳥奚聲無義，則知其爲何鳥耶？猶之氓之从亡，有聲無義，知其爲何民耶？又若牝牡之匕土無義，則牝牡之分安在，此形聲說之所以不可通也，谿本作谷，或加奚以合體見義，如甲文雞之或加奚然。谷字甲文作谷或㕣，金文作谷或𠔌，均象水流至山口一束而止，雖不必皆爲死水，而水自山穴流出成谷，指尙未出口通川時而言，詩大雅桑柔進退維谷，卽用此義。老子所謂「谷神不死，」亦謂神行身內，不馳外景也，說文謂：泉出通川爲谷，从水半見出於口，乃據篆文譌形之谷而言，於義不當。加奚作谿，取拘束稽留之義，許書訓谿爲山瀆無所通者，與谷義相反，則又不然也；後作溪作嵠作磎，皆谿之重文，故說文未收。㜎之从革，猶履之从尸，古初以皮革爲之也，後易以布帛而字仍从革，存古制也；从奚者，有物以繫之也。履爲初名，後以爲通名，曰屝，艸履也；曰屣，（或作蹝，作躧。）艸履而無跟者也；曰鞁，小兒履也；曰舄，曰屐，曰鞹角，履而下有木齒者；曰屩，艸履下籍以麻者；（或作蹻，莊子音義云：屩以籍鞋下也；廣韻云：屩，艸履也；增韻云：木曰屐，麻曰屩。）曰屨，（或作𩌏，周禮鞮鞻氏鄭注云：鞻讀爲屨，鞮屨，四夷舞者所屝也。）如今之套鞋；（周禮天官屨人鄭注曰：複下曰舃，禪下曰屨，曲禮鄭注亦云單下曰屨，按單下謂加於履外而無齒也；曲禮：戶外有二屨，言聞則入，言不聞則不入；蓋古者席地，入則解屨置戶外，出則納屨，此非今之套鞋而何。）曰鞮，鞻也；（說文云：鞮，革履也，胡人履連脛，謂之絡鞮；（類會引說文有此九字。）釋名曰鞾本胡服，趙武靈王所服也。）曰㜎，履之有繫者，㜎不連脛，中國之履，異於胡

服之韠也，惟以其不連脛，故必繫之以繵，（今語曰繫絆。）猶固冠之纓，䙰字之从奚也以此。（說文云，繵，以絲介履也；詩小雅采菽：汎汎楊舟，紼纚維之，傳曰：紼，繂也，纚，綏也；爾雅作紼縭維之，紼，繂也，縭，綏也，郭注訓繂為索，訓綏為繫；說文云：綏，系冠纓也；此可證繫履之有繵，如繫舟之有索，繫冠之有纓。）說文有鞮、䙰，釋名有韠、（隋書禮儀志及玉篇廣韻又有靴，乃六朝以後字。）鞋，此四名自漢已有之，䙰、鞋，廣韻皆在佳韻，其字均从齊韻之奚圭得聲，乃由齊變入佳皆也。鞋字雖後出，然从圭乃取其上圜下方以象鞋形，尚非形聲字。

凡帆風鳳

北美洲印第安人圖畫文字，以船帆喻風，以蛇喻生命，以獅子喻勇敢，中國凡字亦承其前圖畫文字時代以帆喻風之意也。散氏盤銘文，凡散有嗣十夫之凡作𠀍，凡十又五夫之凡作𠀍，此與甲文凡字作𠀍𠀍𠀍諸形，完全脗合，本象船帆，取以喻風，帆御八方風，故引伸為冣括之義，說文凡篆作凡，謂从二，二偶也；从了，了古文及；按从二从及，無冣括之義，且从二明與篆文不合，或以譌奪解之，然此篆明明列在二部，何譌奪之有，許迷之流亦知从二與篆文不相應，於是紛為強解，愈解而愈謬，段玉裁不惜偽造𠘧為凡之古文，江沅則仍意割裂篆文，謂𠂆為二，皆欲以救从二之謬也；後之解者若不達以帆喻風之誼，雖千萬人將仍不免於謬。說文云：風（玉篇作凬。）古文風，⊙帆上所繪日形，篆文凡即由此省變者也。帆之用在使風，故凡字可以喻風，帆風古皆用凡，甲文及戰國以前金器銘文皆無帆風，風字當作於晚周，帆、颿、東漢時始有之，（釋名云：帆，汎也，隨風張幔曰汎，帆；馬融廣成頌：張雲帆；此凡之加巾，謂製以布也。說文云：颿，馬疾步也；左思吳都賦：樓船舉颿而過肆；製此字者猶識風凡為一字。玉篇又有颿，云古文帆；廣韻又有颹，音逢，今語正謂船帆曰篷，即颹也，此為凡字之確詁。）甲文凡風不分，同作𠀍，風鳳亦不分，同作𠀍𠀍𠀍諸形，其無𠀍者，即說文所謂古文鳳象形之𠀍也；（朋黨之朋，引伸於貝朋字之𠀍，說文以為鳳之古文，非也。）有𠀍者，即說文篆文之鳳，合船帆與大鳥二物以喻風也。甲文卜辭風之作鳳，猶周禮大宗伯風師之作飌師，（玉篇廣韻均謂飌為風之古文。）蓋以大鳥御風而行，亦如船帆，故取以喻風，鳳與飌皆言風，非言鳥，猶之後世風之从虫，取風動蟲生之義，颿之从馬，取義於馬行疾，若執此以尋求風為何蟲，颿為何馬，豈不謬哉。鳳由大鳥喻風之稱，經累世之附會，變而神鳥之專名，復於凡下加虫作風，凡旁加巾作帆或加風作颿，一母之子，別為路人，說文依形聲之謬說，又使聲根義根同出於凡之鳳入鳥部，颿入馬部，風次蟲部，初文象形之凡，乃入二部，謂為从二从及，鳳颿風與凡遂至隔絕而為聲義各不相關之字矣。中國文字，乃由數百單體象形之初文，為一切字之基本形體，若外國字母然，一切字皆由此基本形體相互結合，以次孳乳而漸多。一切初文皆各有其當時約定俗成之音讀；（即以拼音文字而言，其字母本身之音讀，非約定俗成亦無由共喻。）惟孳乳為合體象形字時，或以單體之文，或以數體組成之字，表見其字之聲根與義根，（即說文所謂亦聲。）餘體但以見義，不以見聲，或同音或異音，故非所重，此中國字組織之特點也。其用以兼聲者，率為象工具象動作之單體或合體；蓋以文字代表語言，而語言起源於自然聲音之模仿，蕃衍於社會勞動相依之需要，非此者，即為象形初文，在合體象形字中，只以為輔助之義而已。許慎造說文，正依此等輔

助義之偏旁以分部，而於同一聲根義根所孳乳之字，多視爲諸聲無義，而加以車裂之刑，分散於非聲根義根之山、水、艸、木、隹、鳥、蟲、魚、牛、羊、犬、馬、金、石、絲、竹、人、手、耳、目、口、肉、等部，使中國文字由聲根義根而演化之條理，隱晦千餘年，許氏以『解謬誤，曉學者』自許，實乃重謬誤，害學者，其書可謂功不掩罪矣。今人篤信古有形聲字者，每喜舉甲文有雞鳳以爲之證，不知甲文雞鳳之从奚凡，乃合體象形以見義，亦非無義之聲也。或謂甲文雞鳳乃加奚凡於象形字之旁以爲之聲，猶後世有聲無義之注音，果爾，則此與形聲非一物，且視形聲說爲尤謬矣。形聲說猶託義於字之孳乳，非謂注讀另一偏旁之音，以許書所舉形聲字例江河言之：江从水工聲，河从水可聲，非以工可注水之音，乃以工可之聲與水之形結合而爲江河；又如氓之从亡，颿之从風，亦非以亡與風注民與馬之音，乃以亡與風之聲結合民與馬之形而爲氓颿；又如牝牡之从匕土，麒麟之从其粦，非以匕土其粦注牛鹿之音，乃以匕土其粦之聲與牛鹿之形結合而爲牝牡麒麟；此卽許書自敍所謂形聲相益，字孳乳而寖多也。形聲相益，乃謂形聲二體平等相加而孳乳新字，非謂右旁之聲爲注左旁之形之音而隸屬之也，故許書有時尙有亦聲之說；無義之注音，僅只另一形體偏旁之隸屬，於音於義，自一無所孳乳，此乃後世注釋之法，非古初造字之誼，形聲之外，果復有注音，則六書之外又有七書矣。且文字爲語言之標識，雖最原始之象形字，既爲約定俗成之字，卽已有其約定俗成之音，當時識其字者，見形而知音，聞音而知義，若必待注音，何以牛馬犬羊艸木蟲魚皆不注，而獨注雞鳳乎。

臥監臨

甲文金文目及从目之字，多橫作□形或□形，亦有豎書者如相字甲文或作□，相侯敔作□，中象黑白眼球；篆文多豎書作目，亦有橫書者如睘、罘、等，中二乃〇之變，非說文所謂重童子也。臣字甲文金文多豎書作□或□形，亦有橫書者如甲文或作□，令鼎作□，乃示目直下不敢平視之意。目臣二字，初或以橫豎爲別，然同爲取象於目，書寫取便，又不盡嚴橫豎之別，二字遂至混淆，諸應从目之字如臥監臨、等，說文皆解作臣，其義乃不可通矣。臥象人睡時目下垂，與睡从目垂同意；而說文謂从人臣，取其伏也。監臨同字，乃複聲母gl之所演化，監（□）象人以目注視皿上之物，臨（□）象人以目注視品物，其義一也；說文云：監臨下也，从臥衉省聲；臨，監臨也，从臥品聲；按臥象人臣之伏，已牽強迂曲矣，監臨均以从臥爲義，將謂臥而監臨之乎，則更過於滑稽也。小雅節南山：國既卒斬，何用不監，傳云：監，視也；（大雅皇矣序傳亦云：監，視也；爾雅釋詁亦云：監，視也；方言云：監，察也；大抵西漢之人猶知監从目，故訓視，訓察。）箋云：天下之諸侯日相侵伐，其國已盡絕滅，女何用爲職，不監察之；此豈臥而能監察者乎。大雅皇矣：監觀四方，求民之莫，箋云：以殷紂之暴亂，乃監察天下之衆國，求民之定；此亦豈臥而能監察者乎。未有銅鏡以前，古以水爲鏡，字卽用監，象人立盛水之皿旁，俯首凝目以察其容，尙書酒誥：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是也；（後世詩文猶以明鏡與止水互喩。）吳王夫差鏡

銘曰御監；論語：周監於二代，大學引詩儀監于殷，（大雅文王作宜鑒於殷，箋云：宜以殷王賢愚爲鏡；蕩殷鑒不遠，箋亦以明鏡訓鑒。）尚書鑒皆作監，此皆古書之用監而未經後人修改者也。自漢有銅監，遂加金作鑑，或書作鑒，於是古書本作監者，多改爲鑒或鑑。（許氏不識監爲鑑之初文，反謂監爲鑑字無義之聲，段玉裁乃謂經典多假監爲鑑，清儒多不識古字古義，遂俱爲經典用字多假借之謬說。）說文目部：[目監]，視也，从目監聲；見部：覽，觀也，从見監，監亦聲；（覽、濫、均从監得聲，由複聲母gl之演化與臨同。）此漢人不識監之从目，乃別加目或見而爲之者。說文：鏡，景也；鑑，大盆也，从金監聲，一曰鑑方諸，（各本無方字，依段氏補。）可以取明水於月。按景爲影之初文，謂日光所映之影；竟爲樂曲之終，與鏡義絕遠；鏡之从竟，或爲景之借音，或爲景之譌形，本从景作鐛，鐛字見方言，郭注：鐛音映，盧校本从宋本作音影，周禮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以鑒取明水於月，鄭注云：夫遂，陽遂也，鑒，鏡屬，取水者，世謂之方諸；淮南子：方諸見月則津而爲水，高注云：方諸，謂陰燧大蛤也，孰摩令熱，月盛時，以向月下則水生，以銅盤受之，下水數滴；據此方諸陰燧乃大蛤，非金製，以取水於月，夫遂陽燧，卽內則之金燧，（內則鄭注：金燧，可取火於日。）以取火於日，二者乃以取日月之光景，名皆曰鏡，金燧卽銅鏡，取火鑑容，蓋有兩用，猶之鑑古亦有兩用，一以盛水鑑容，一以盛冰置食物於中以禦溫氣，許訓大盆，蓋兼二義，一曰方諸，則與鏡相混矣。鑑鏡初雖二器二名，後因銅鏡亦以鑑容，且已取水鑑而代之，以鏡爲鑑，名實不乖，故詩鄭箋以漢之鏡釋周之鑑，而初文則爲監也。

臤

說文云：臤，堅也，从又臣聲，讀若鏗鏘之鏗，古文以爲賢字。按臤亦从目，非从臣，手持之，目注之，義爲固持；加土爲堅，土之堅也；加糸爲緊，絲之堅也；加豆爲豎，童僕以手奉豆，注視直立於主人之旁也；加貝爲賢，漢書食貨志引周易繫辭曰：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賢字从目、从又、从貝，手持之，目注之，善守貝聚財，故以爲賢勞，小雅北山：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傳曰：賢，勞也；賢勞謂聚財守貝事多而勞，故引伸爲多，禮記投壺：某賢於某若干純，是也；善守貝聚財者恆悋，故臤孳乳爲掔，（說文：掔，固也。）爲慳。（廣韻：慳，悋也。）

朔望

朔从屰者，由晦而朔，轉終爲始，非順延前期，與泝之从屰同意，說文云：逆流而上曰泝洄，或从朔作遡，集韻又有溯，甲文有𦣠，金文朢望俱有，按朢爲仰望字，象人挺身舉目以望，後加月作朢，望爲朔望字；古書無朢字，仰望朔望均作望，易小畜爻辭：月幾望，書召誥：惟二月既望，是也；金文有朢字，而鄦惠鼎既望字作朢。釋名：望，月滿之名也，月大十六日，小十五日，日在東，月在西，遙在望也；桓三年左傳疏：月體無光，待日照而光生，半照卽爲弦，全照乃成望；此亦以望爲朔望字。由甲文而見殷商曆法：以十干紀旬；十二月後閏有十三月，而無閏有大月與小月，而無朔望；至周初而有哉生明，（武成）哉生魄，（康誥及顧命。）既生魄，（武成）旁死魄，（武成）既死霸，（魄）（律曆志引武成及金文三頤。）朔日，（小雅十月之交。）既望，（召誥）等名，馬注康誥，白虎通

義，說文，皆以月初生爲魄，漢書律曆志則依劉歆三統曆，謂死霸，朔也，生霸，望也，孟康從而爲之說曰：月二日以往，月生魄死，故言死魄，魄、月質也；按月魄之生死，卽謂光明之盈虧，此外別無何物月質之生死可言，律曆志之說非也。哉生魄，哉生明，皆謂自朔以至上弦之半照；旣生魄謂自上弦至望；旁死魄卽旣望，謂自望至下弦之半照；下弦以後，謂之旣死魄；月除望外，皆非滿月，故月字甲文金文皆作半月形，說文云：月，闕也，釋名云：月，缺也，滿則缺也，正用此誼，望之从亡，亦此誼也，月滿則缺，旣望則行向死亡，故曰旁死魄。說文以朢爲朔望字，望爲仰望字，適相顚倒，周時始有朔望之名，其前已有仰𦣠（說文云：𦣠古文朢，與甲文合，揚雄太玄經作𦣞，亦無月。）字，許謂望从朢省聲，則朢爲仰朢而非朔望，彰彰明矣，祇以許不識朢之从臣爲目，遂妄造『月滿與日相望以朝君』之臆說，段玉裁又從而附益之曰：朢不入月部者，古文以从臣壬見尊君之義，皆以後世賤儒鄙陋之見說古文字也。說文頁部之頣，訓舉目視人皃，此臣之爲目，豈尚有疑義乎。

子巳育㐬

古金文中乙子、丁子、辛子、癸子、諸文，皆六十甲子所不能有，自來說者頗多，而無一得當；劉鐵雲初得甲骨，亦謂其中所稱甲子如『乙子卜』『己子不雨』『癸子卜』與後人不同；據殷墟出土之甲子表，子丑之子作𡿺，辰巳之巳作子，（卜辭中甲子字，子有作𡿺、𡿺、𡿺、諸形，無作子者，上與己辛連文之子子子或子，皆無髮無囟，與甲子表之子大同小異。）今人已知乙子之爲乙巳，己子之爲己巳，癸子之爲癸巳，則前疑已釋矣；然以此乃生新疑，卽子丑字與辰巳字應爲異字，子巳旣皆辰巳字，亦卽子孫字，則與子丑字之區別何在是也。按子丑之子，篆文作子，說文云：古文作𢀈，巛象髮也，籀文作𡿺，从囟有髮，臂脛在几上也；金文子丑字師田父尊作𡿺，召伯虎敦作𡿺，傳卣作𡿺；皆有髮有囟與甲文子丑字合，乃兒字之初形也。說文：兒，孺子也，从儿象小兒頭囟未合；廣韻支韻兒下重文作𠒇，上象頭囟，正與甲文、籀文、金文子丑字均合；（說文頭囟字篆文作囟，居簋兒字作𠒇，正象囟未合，篆文兒字从𦥑，不象囟之未合，乃似舂臼而實象囟之未合者，此𠒇之變異體，甲文之𢀈，金文之𢀈𢀈，卽此字，居簋之𠒇，其中闕形也。）義爲猶未束髮之幼兒，子丑字本用此。辰巳之巳，甲文甲子表作子，卜辭作子、子、子、子、子、子、子、子、諸形；金文作子，（辛巳敦）子，（辯尊之丁巳）子，（寰鼎，叔上匜之乙巳，取八卣之辛巳，史頌之丁巳，格伯敦之癸巳。）子，（盂鼎）子，（毛公鼎）諸形；無一有髮有囟者，義爲一切生物之種子，（說文子篆下曰：人以爲偁，象形；李陽冰亦知子篆不象人形，乃曲爲之解曰：子在襁褓中，足併也；皆不得解之臆說。）與子丑字有髮有囟之兒異字。在植物：子孳乳爲存，謂艸木之種子在土中也；廣韻有耔與秄，訓擁苗本；季之本義，謂由種子初生之稚禾，引伸爲一切少稚之稱，如伯仲叔季，如月令四時之孟仲季，及四時之末月曰季，故四時亦稱四季，儀禮特牲饋食之季指卽小指；說文：㝅，乳也，按㝅象子在㱿中，猶之禾在㱿中爲穀，鳥在㱿中爲㲉。在動物：子孳乳爲孚，後又加卵作孵，謂鳥以爪覆卵而生子也；孚加乙爲乳，說文云人及鳥生子曰乳；子又孳乳爲孳字，孳字一字，謂鳥獸之孳生也，堯典鳥獸孳尾，傳曰：乳化曰孳，交接曰尾，廣韻云孳，孳息也，說文曰：字，乳也，廣雅釋詁曰：字，生也，史記平準書：乘字牝者擯而不得聚會，漢書食貨志作㹀牝，謂牝畜之有

孕者也。在人則子象肢體未備之胎兒，形若蝌蚪也；胎兒爲其親之子嗣，故金器銘文以爲子孫字。□□同爲辰巳字，在人同象胎兒，子爲人子，巳亦爲人子，故包胎字从巳，說文云：包，象人裹妊，巳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後加肉作胞）妃配一字，均从巳，（說文妃配之篆皆从己，然甲文妃字作□，鄀侯敨作□，陳侯午錞作□，皆从巳，非从己；毛公鼎配字作□，亦非从己。）妃配爲裹妊嗣續之始也，斯干：似續妣祖，箋云：似讀爲巳午之巳，按巳似皆有嗣續之義，故鄭以巳釋似；巳加示作祀。（篆文作祀，金文作□或□；甲文作□或作□，不加示。）謂人子祀其祖先也；巳加水爲汜，說文云：汜，水別復入水也，爾雅云：水決復入爲汜，如人之子復爲人，一切生物之種子復還其生物之原形也；篆文變□爲□，變□爲□，說文誤以□爲子丑字，與辰□字相亂，古金器中乙子、丁子、辛子、癸子、諸文，遂至不可解讀矣。子在胎中，肢體雖未備，然已略具人形，故引伸爲已然字，（甲文之□，金文之□或□，篆文小變作□，隸小變爲巳，皆不甚相遠，隸尤近古文。）說文云：□，巳也；乃巳之引伸義。巳然之巳，古語有用爲一字句者，略如今語之「好了，」「得啦，」英語之 well，日本語之「ヨシ，」書大誥：巳、予惟小子；康誥：巳、汝惟小子；洛誥：公曰：巳、汝惟冲子；惟終；僞孔傳謂巳爲發端歎辭，非也。盂鼎：巳、女妹辰又大服；毛公鼎：王曰：父厝！巳、曰：役茲卿事寮大史寮；亦皆一字句，非發端辭。子在人爲胎兒，故孕、挽、孟、育、均从子；孕，篆文作□，象人裹妊形；（段玉裁依隸書改篆作□，爲从子乃聲；按儿聲固非，故說文从子儿聲，从乃亦無義，且乃字無論甲文金文篆文，左畫均不引長。）挽，說文云：生子免身也；孟，象子在皿上，胎兒之臨盆也；育从倒子，胎兒恆倒出也，說文云：育或从每作毓，按甲文□或□，即毓字，倒子在母體下，正象產子形，倒子下之三小點，乃象血液，非从𠫓，（古爲倒子，□爲兒之古文，非子之古文，說文謂□爲倒古文子，非也。□上从倒子，下从川，象水流形，與巟同意，謂水自山谷突出成川，如嬰兒之流出母胎，後加水作流，或加㫃作□，故盥器飲器瀉水酒之口亦曰流，从□得聲之流、□、旒、□、梳、□、硫、梳、皆讀力求切，不讀如突，可證也。說文云：游，旌旗之流也，从㫃汓聲；按旗斿字，甲文作□或□，中斿鼎作□，格伯敨作□，石鼓作□，周禮亦作斿，詩商頌，禮記玉藻，均作旒，㫃象旗懸干上，加子，或水，或□，謂旗之斿如水之流，□之从去，斿之从子，皆取義於流出，音亦讀流（周禮九斿釋文云，斿音留。）不讀由，字本作斿不作游，後加辵作遊，引伸爲遊行字，作游者，乃合旅斿二形之譌字，許書謂从汓聲，形聲義俱乖，段玉裁謂斿爲游省，尤爲瞽說，旗斿字，古文古書均作斿，無作游者。俗儒誤信說文□爲倒子而不識□即流，遂妄謂旒爲俗字，其實旒之从□，勝於說文从汓之說遠矣。）育从肉無義，或謂育字即甲文之□或□从肉，从子，按甲文□爲口，肉作□或□，無作□者，甲文□□之□與□□之□，皆謂胎兒所從出之母陰也，篆文譌作从肉耳。

耒目（耜）以台始

甲骨文中雖尚未見有耒字，而有□、□、□、□、□諸字，均象人扶耒，即耕耤字之初形；至周時金器銘文率加昔作□（令鼎）□、□，（均㦰敦）（後又作藉，古書耤田字多用藉。□歧首上之橫畫，爲扶耒而耕者舉足加力之木，此从昔之義也，昔即遺，謂用耒者遺足處，故耤訓蹈，藉訓承藉。）令鼎尤近甲文，㦰敦之左旁亦爲耒也。其單作耒字者爲耒彝之□，耒作父巳彝之□，及耒敦之□，皆下象耒之歧首及橫木，上象人手持耒柄。綜觀諸文，□、□、□、□、□、□、□、皆爲長柄歧首之耒，其形復見於比、丽、（比从兩匕即兩耒，非二人，比彝作□，可證；說文云：比古文作□，乃□之小變；古者耦耕，二耒相比，引伸比併、朋比、比鄰、比較字。丽，甲文作□，亦兩耒；麗，甲文作□或□，从兩耒兩犬，與篆文麗字从鹿同意，金文丽字作□或□或□，亦兩耒，麗字父丁尊及盉和鐘均从兩耒三犬；古者或以犬鹿助耕，如後世之用牛馬，北方通古斯族有使犬使鹿之部，今悉伯利亞東部及北滿猶然。丽麗亦取義於耦耕，說文云：丽，兩耦也，象兩兩相附之形；其義則是，其形則非，蓋許書所謂古文作□，篆文作□，皆□之譌變，猶□之譌變爲□也。說文之麗馬，周禮作麗馬，鄭注曰：麗，耦也；左傳之伉儷，杜注云：儷，偶也；月令：宿離不貸，鄭注曰：離讀爲儷偶之儷；聘禮儷皮鄭注云：儷，兩

兩也；皆用丽麗之本義兩兩相附。士冠禮儷皮鄭注謂：儷皮爲兩鹿皮，乃不識篆文麗字从鹿之誼而妄說之也。）及利、荆、勿等字之偏旁，（古者五兵無刀，考工記廬人爲廬器，亦有戈、殳、戟、矛、而無刀，古之石刀，初爲削器，後以助耕雜於農器，入貨幣時代，尙錢刀并稱，以字形言，刀（丿）與耒（乀）匙（七）皆極近而易譌，應以義爲斷，如初、劇、券、義應从刀，召則从匙，利則从耒。利字甲文作𥝢或𥝤或𥝤，象以耒剌土，以手殖禾，殖禾得利，剌土之物必銳，故引伸爲銳利字；說文篆文作𥝢，古文作𥝩，晉姜鼎利字亦作𥝤，皆从耒非刀；犂字說文作𥞤，謂𥞤从黎聲，𥝢从𥝩省聲，𥝩古文利，此亦利古文不从刀之證。篆文从刀之荆字，金文亦从耒：貞敨：从王伐荆，作𢼸，過伯敨：从王反荆，作𢼸，𢼸敨：从王南征伐荆，亦作𢼸，从井从攴，謂持耒而耕井田也，芈楚爲祝融八姓之一，諸夏南遷之最早者，其文化並不遜於商周，荆楚之字作𢼸者，正謂其人亦用耒而耕之民族也。勿字，甲文作𢆉或𢆉或𢆉或𢆉，孟鼎作𢆉，召伯敦作𢆉，克鼎作𢆉，石鼓作𢆉，皆象耒之剌地發土，甲文利之𢆉，晉姜鼎利之𢆉，即耒亦即勿，萬物生於土，故引伸爲萬勿字，後用物者，假用雜色牛之名爲之也；（小雅無羊：三十維物，傳云：異色者三十也；箋云：牛羊之色異者三十。）一畝之土，非皆純土，故雜色牛名之物从勿，雜帛旗名之㫚亦从勿；牛犂未興以前，不及深耕，只以耒耜抄土隆起，以納日光，故昜字从日从勿；說文云：勿，州里所建旗，雜帛，幅半異，所以趣民，故遽稱勿勿，或从㫃作㫚；按勿㫚非一字，許所說乃㫚之義，非勿之義，許不識勿字，妄以㫚爲勿之或體，㫚爲繪勿形之旗，鄉官載以促耕，（周禮：鄉遂載物，此假物爲㫚，鄭注曰：鄉遂，鄉大夫也。）與勿爲異物異字。）說文謂耒爲手耕曲木則是，謂从木推丯則非矣，『耒非推草之用，』朱駿聲已知之矣，篆文作耒乃𦘒之譌變，許氏遂據以臆造从木推丯之說。

耜字，甲文、金文、石鼓、均作𠃊，象不歧首之耜，說文訓用之㠯，實爲𠃊，非反巳。隸變㠯爲吕，後又加耒作耜。牧敨作𠃋，隸遂作㕥；古鉩文有作𠄕者，曹魏三體石經古文作𠃊，篆文作𠃋，隸變作以。耒之初形當爲大，即歧首之木橛，首向上則爲丫（干），爲丫（弋）說文云：弋，橜也，象折木衺銳者形，農卣弋作丫，叔姞敦姞作𡚤，皆爲歧首之木橛；耜初爲不歧首之木橛，父、氏、均从此，後加人工遂爲耒耜，耒則曲其柄，耜則增一圓板之木首，易繫辭所謂斵木爲耜，揉木爲耒，是也。（說文云：柔，木曲直也；煣，屈申木也；考工記作揉，鄭注曰：揉，謂以火槁之。蓋謂生木柔，有可曲可直性，以火煣之，可令屈者伸，伸者屈。）斵木謂增耜之首，利於發土，揉木謂曲耒之柄，利於推之剌地，甲文偏旁多有乀，而𠃊罕見，詩豳風小雅周頌皆言耜，而不言耒，可知殷人多用耒，周人多用耜，耜之發土遠優於耒，（考工記：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甽。又云：車人爲耒庛，長尺有一寸，而未言其廣，庛即耒之歧首，先鄭讀爲㼣，後鄭讀爲剌，其用在剌地，有深而無廣，視耜之發土方一尺者，遜矣，故後世主要耕器之犂，乃蛻變於耜，非蛻變於耒，蛻變於耒之鏵鍪、杈杷、之類，今且不爲耕器矣。）此殷周興亡之大本也，所謂紂之暴與周之盛德，皆當時戰勝者及後世賤儒之讕言而已。耒之形制，自甲文金文以至東漢武梁祠刻石，均爲上柄微曲，下首兩歧，與耜有別；顏師古急就篇注云：耒，今之曲把茉鍬，其遺制也；說文云：茉，兩刃臿也，从木，象形，宋魏曰茉也，按茉即鏵鍪，从木謂柄，廾象歧首形也；方言云：燕之東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臿，宋魏之間，謂之鏵，江淮南楚之間，謂之臿；淮南子高注亦云：臿，鏵也；爾雅郭注云：斛，即古鍪臿字；按臿字从干，形爲歧首，爾雅方言均作斛，說文斛銚均訓田器，說文又云：錢，銚也，古田器，按斛銚从重八之兆，錢从二戈之戔，皆取義於耒首兩歧，今之鏵鍪，猶爲歧首之器，此就耒之形制蛻變爲後世之茉、鍪、斛、銚、錢、臿，皆爲歧首，與不歧首之耜非一物也。二鄭注考工記，先鄭謂庛爲耒下歧；後鄭謂古者耜一金，兩人併發之……今之耕歧頭兩金，象古之耦也；據此，古耜一金，漢器兩金，漢以前歧首者曰耒，不歧首者曰耜，從可知矣。然後鄭又謂庛讀爲棘刺之刺，刺耒下前曲接耜，是乃混耒耜爲一器，上爲耒而下爲耜；蓋漢人不知古耒耜之別，雖康成亦不免，故其月令注云：耒，耜之上曲也，又云：耜者耒之金也，此與說文梠訓臿，枱訓耒耑，以及京房易注：耜，耒下耓也，耒，耜上句木也，莊子釋文引三蒼：耜，耒頭鐵也，漢書食貨志師

古注：耜，耒端木，所以施金也，同一謬誤。試思歧首之耒之下，又接以一木或一金之耜，成何物乎，耜上曲木，何須歧首，一木或一金之耜，又如何與其上歧首之物相接乎。二名既已混淆，古只作㠯者，後竟加耒作耜，此事當在漢後，說文尚有梠、梩、枱、鈶、辝，而無耜也。世以㠯以為一字，實則㠯為[illegible]之變，以為[illegible]之變，乃以耒耜象雌雄二器之義，口以鼎之[illegible]，牧敢之[illegible]，（古鈢文鐵治官字作[illegible]，是[illegible]亦作△也。）古鈢文之[illegible]，魏三體石經之[illegible]，古文古義之僅存者也。一切生物自微蟲以至人類，莫不資始於雌雄之交接，周易乾卦彖辭：大哉乾元，萬物資始；繫辭所謂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知大始，坤作成物；皆即[illegible]字之義也。[illegible]為初形，孳乳為姒為始，即公姒敦及㚔敦之[illegible]也，甲文之省形為[illegible]，郘伯達敦之省形為[illegible]，齊鞶氏鐘之省形為[illegible]，鄧公敦之省形為[illegible]，叔向父敦之省形為[illegible]或[illegible]，三頌之省形為[illegible]，石鼓文因之作[illegible]，說文篆文作[illegible]，隸變為始；或省為[illegible]，齊侯鎛、陳侯因䈞敦、王孫鐘、歸父盤、邾公華鐘、簷鼎、大史申鼎、其形句鑃，皆用台為以；台孳乳為胎，為治，為治胚胎，為胎生動物之始，（說文云：胚，婦孕一月也；胎，婦孕三月也。爾雅釋詁：胎，始也，郭注云：胚胎未成，亦物之始也，釋文云：胎本或作台。）治金治器，初製之型，亦曰胚胎，（正字通云：器物未成者，亦曰胚，俗作胚；按今用坏。）治之本義為治器，故金文治作嗣，嗣謂治絲，治亦通理，理謂治玉，治器始於胚胎，故治始古通用；（書益稷：在治忽，史記夏本紀作來始滑。）台又孳乳為炱為枲為殆，為迨，為怠：炱燒木而猶未成炭者；枲牡麻也，說文籀文作[illegible]，皆取義於[illegible]；豳風七月：殆及公子同歸，傳：殆，始也，釋文殆作迨；鴟鴞：迨天之未陰雨，說文引作隸，毛許均訓及；說文台訓悅，怡訓和，怠訓慢，按怡怠一字，人情變勸悅豫，台為初文，義起於婚媾，後加心作怡與怠，禹貢祗台德先，鄭注以敬和釋祗台，釋文云：台，徐音怡；段玉裁謂古多叚台為怡，而不知喻母古讀定母，怡本作台，段氏蔽於經典字多叚借之成見，并說文台訓悅之誼而忘之矣。說文，郃篆下云：姒姓國，（國語韋注亦云：杞繒二國姒姓。詩大雅思齊：大似嗣徽音，傳云大姒，文王之妃也；大明：纘女維莘，傳云：莘，大姒國也；史記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古莘國城，在同州河西縣南二十里，世本云：莘國姒姓，夏禹之後，即散宜生等求有莘美女獻紂者。按大明言大似生地在洽之陽，在渭之涘，又言文王親迎于渭，傳云：洽，水名，在今同州郃陽夏陽縣；漢書地理志左馮翊有郃陽，應劭曰：在郃水之陽也，師古曰，即大雅大明之詩所謂在洽之陽；是姒姓之莘國，在今陝西郃陽同州境，介於豳周間，其為耒耜並用之族歟。）在東海，按許書女部備錄姜、姬、姞、嬴、姚、嬀、妘、姺、諸古之著姓，而獨無姒篆，吳大澂曰：爾雅女子同出謂先生為姒，凡經典姒字皆當作始，古文台以為一字，許書無姒字，此說是也。說文篆文之[illegible]，即[illegible]亦即以，只[illegible]之左右易位，非如隸之加人作似也。[illegible]有二義：說文：[illegible]象也；廣雅：似，類也，象也，若也，謂兩親之所產，象其先人也，此義通於巳，故斯干似續妣祖，箋云：似讀為巳午之巳；小雅斯干：似續妣祖，裳裳者華：是以似之，大雅卷阿：似先公酋矣，江漢：召公是似，毛傳似皆訓嗣，裳裳者華箋云：先王使之世祿，子孫嗣之，卷阿似先公酋矣下云：爾土宇昄章，乃謂嗣先公之位且增大其封地也，江漢召公是似下云：釐爾圭瓚，錫山土田，于周受命，自召祖命，箋云：宣王欲尊顯召虎，故如岐周使虎受山川土田之賜，命用其祖召康公受封之禮，此似之又一義也，謂似續先人之祿位，義通於嗣。說文云：嗣，諸侯嗣國也；微欒鼎作[illegible]，笥姜鼎作[illegible]，盂鼎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皆耒也，嗣或作怡作台，（舜典：舜讓于德弗嗣，史記作不懌，索隱曰：古文作不嗣，今文作不怡；史記自敘：唐堯遜位，虞舜不台；李善文選典引注云：漢書音義韋昭曰：古文台為嗣。）乃取義於耜，說

文爵之古文作□，即毌𠂤之□父丁觶之□之倒形，父癸尊作□，此爵祿之爵，與說文所謂象爵（雀）形之禮器爲異字；嗣與爵之所以取義於耒耜者，蓋以私財世襲之制，肇端於兵器耕器及俘奴，遠在氏族末期已有之，其後私財日益張，氏族制日益仆，國家乃代興，延至封建之周世，猶以耒耜爲嗣位襲爵之象徵，書康誥侯甸男邦采衛之男，（男女古曰士女。）亦从耒作□，（甲文男字皆義爲男爵，非男女。）作□，（齊侯鐘）作□，（師寰敦）作□，（奮侯簠）與爵之从耒同意。私有興而有我予舍辝受之義嚴，故我字甲文作□金文作□，（叔我鼎，代兒鐘。）作□，（盂鼎，毛公鼎，師寰敦，召伯敦。）說文古文作□，皆从戈，从耒；予訓推予，義亦爲我，篆文作□，以牧敢之□古鉩之□推之，亦或从二耜一耦；說文訓余从八，舍省聲，實乃舍字初形，並非从八，余字甲文作□，或□，金文亦作□（盂鼎，毛公鼎，宗周鐘，散氏盤，召伯敦。）或□，（大保敦）石鼓作□，□象屋頂，屮或木象屋柱，即舍字，說文：市居曰舍，即後世所謂旅亭也，古無旅舍，旅人惟止宿於路旁居人舍中，周禮所謂路室也，舍之主人以其私有之室舍施人止宿，故自稱曰余，今語所謂舍下，皆施身自謂之義，因之舍亦訓施，（毛公鼎之舍命即施令。）訓捨，（論語不舍晝夜，金器銘文捨皆作舍，舍爲初文，後始加手。）余孳乳爲餘、爲賖，余舍古同音，廣韻余字魚麻竝收，故从余得聲之賖讀如舍，後世余姓譌作佘，音讀仍如舍，今方音讀沙，讀洒，讀咱，皆余之變也；說文辭，不受也，籀文作辤，按金文皆从台作辝，不作辤，說文枱（耜）之籀文从辝作辝；台訓予我之我，（爾雅：台，我也；書湯誓：非台小子，敢行稱亂；齊鎛氏鐘：用高以孝于□（台）皇且文考。）又訓贈予之予，（爾雅：台，予也；後加貝作貽。）義亦起於耒耜之私有也，物爲私有，始有爾予贈貽之事。

日本的十年造艦計劃

華盛頓與倫敦海約於去年滿期後，各國即大造戰艦。日本亦於今年起實行第三次海軍補充十年計劃，其每年所造之戰艦平均達六萬噸之多。

年限	日噸	合美噸	合英噸
昭和十二年	二一、六二二	八〇、八〇三	六三、六四三
昭和十三年	三一、三八〇	八三、四三五	八六、三三〇
昭和十四年	四八、八四〇	七八、四八七	八九、六四〇
昭和十五年	五五、三五七	七一、七九七	八六、八三九
昭和十六年	五七、三九九	六三、一〇四	八六、五三四
昭和十七年	五八、〇〇七	七八、〇三六	九五、五五六
昭和十八年	五八、四六八	六二、一九〇	六九、七五一
昭和十九年	六三、六五九	六五、〇九四	七一、七六〇
昭和二十年	七二、一四六	六〇、九四九	八八、五八八
昭和廿一年	六六、八一五	五〇、二七三	九六、七七一

筆中之新的觀念
作書時有新的愉快

二百五十種無膽之筆完全失敗
而派克之嶄新原理則獨告成功

派克筆公司宣告眞空注墨筆成功之時。已有二百五十種以上之無膽自來水筆發明在前。然此諸筆缺點甚多。大都數月以後，即不可用。派克眞空注墨筆，應用全新原理。發揮新技巧新天才以解決完全無膽自來水筆之繁難問題。結果大告成功。其運用完美之紀錄，已有五年之久。此在他種無膽之筆，固未有也。

且也，別種自來水筆，有能予君以下列種種特色者乎。正反兩用之筆尖——儲墨量增多百分之一〇二——管中墨水柱，其量明顯可見——新穎之美觀。

欲得作書之樂，請卽日一試此筆，以得經久之作書愉快可也。



粗細適中

特別細巧

警告！謹防與眞正派克眞空注墨筆裝璜相似之種種賤劣自來水筆。欲購機件優良無匹，運用超羣之派克筆，須認明筆管上之英文「派克」字樣爲記。無此字者，切勿接受。本公司對於侵犯派克筆公司之註冊特許狀或商標意圖欺騙社會之任何筆商，定將嚴究不貸。而凡對於有販賣冒牌筆企圖之人加以揭發者。則將予重賞。

高等文具店均有出售

價目：派克眞空注墨筆——特大每枝國幣三十五元　大號二十六元二角五分　中號十七元五角

派克活動鉛筆——特大每枝國幣十七元五角　大號十二元二角五分　中號八元七角五分

中國總批發處

上海廣東路五十一號怡昌洋行



派克快乾墨水——隨寫隨清。派克公司特製，適於各筆之用，秘製溶劑，足以溶解澱物。使筆常時書寫自然。快乾百分之三十一。乾後益爲清晰。墨色有經久及可洗去者兩種。

Parker
VACUMATIC



莫斯科記遊

T. L.

在莫斯科住了幾年，現在要離開了，這有點使我難過。我坐在這間小房裏將衣物整理好，將箱子鎖好，隨卽想到我的書籍太笨重，一路攜帶不便。我只好將這事託付一位朋友，他答應日後由郵局寄來，所以我就留下在歐洲一個較永久的通迅處給他。

我打算乘明晨八點半的火車動身。今夜我獨自一人在房裏，幸而四週都寂靜無聲。鄰居都不在家，所以收音機的聲音這時也聽不見。

這時我回想到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當俄國盛行第一次五年計劃的時候。那時當局對於建設重工業和創立集團農村，簡直狂熱地追求着。凡是不聽從勸說的，就以強力壓制。集團化的農田很快地增多，但是農民在驚惶和忿怒之下不僅耕作無心，并且因此宰殺許多許多的耕牛。每一個農民都這樣想：「我爲甚麼要將自己的牛獻給公家呢？我寧肯宰了，一部分作醎肉藏起來，一部分出賣。」這樣一來全俄國的農產物和肉食起了恐慌。就是在向來號稱富足的莫斯科和列寧格拉的人民也時常挨餓。

莫斯科當局震驚這一切的轉變，只好由廣播電臺通告全國，禁止強迫農民加入集團農村。他們改用勸導和宣傳的方式，宣傳集團經濟的優點。凡事只要有決心就沒有不成功的，俄國的危機已平安渡過了，雖然她已付過驚人的代價。

我在俄國過的生活和普通俄國國民一樣。我還記得有許多日子我只能吃到半磅麵包、一盤湯，第二盤就是臭鹼魚加些溼透的煮番薯。那時我眼裏曾流下飽含忿怒的淚。在一段長時間內，每人每日僅得半黑半白的麵包二百格蘭姆，每月得肉二百格蘭姆和糖的代用品一百格蘭姆（注意：不是每日），此外每月僅有粥四百克蘭姆、人造牛油二十五格蘭姆（這還不是按月有的）、和其他少數的食物。

勞力者所得的食物兩倍於勞心者所得的。兒童是政府首先關切到的，遇到合作社裏有雞蛋出賣的時候，都得讓兒童分享。有時每一小

孩每月能吃到十隻雞蛋，那就算幸運了。有時將牛乳數公升施給小孩們，但不能按時供給。農民帶進城內市場的食物只是少數雞蛋、牛油、蔬菜和色澤難看的短塊肉。這些東西售價很高，然而能買得起少許以解饑吻的人們就算夠闊氣了。

衣服和其他用品也是極稀少的。我的朋友們常穿着現出大洞的襪子，因爲市上沒有襪子出售，再則合作社裏缺乏針線一類的存貨。

因爲這樣大鬧饑荒，所以一班國民談到「衣、食」二字，簡直氣成歇斯的里亞。我們都容易發脾氣，尤其是住在同一所大廈的鄰舍常時吵鬧。往往聽說"Skandal"，這就是俄文「恥辱」、「辱罵」的意思。

俄國將麥、雞蛋、牛油、乳酪、罐頭食品各種製品以及任何可以輸出的東西賣給外國。所換回的錢就立刻用以購買極切需要的外國機器。

俄國第一次五年計劃裏有兩個主要的目標：第一、是建立重工業，重工業完成之後，俄國就能着手於她自己的輕工業，所以由工業方面看來，她可以不依靠外國而自給；第二、是農村集團化，這樣可增高農產額，一面供給國內，一面將穀類輸出國外，再則也增高輕工業原料的產量。現在這兩個問題已整個地解決，俄國已成爲多少能自給的國家。

在開始進行這計劃的數年內，俄國的新工場和工廠將地產儘量地吞沒下去，結果使各地人民陷於飢寒交迫。上述種種經過我們不能忘記。那時候是爲了民族前途的利益不惜重大犧牲的時候。

到一九三一及一九三二年情狀略有改進。一九三二年年底第一次五年計劃結束。一九三三年是第二次五年計劃開始的一年，也就是一線眞正的曙光出現的時候。政府對於國民的「衣、食」比從前重視，願意在這方面多化點錢，再則由輕工業製成的個人日用品也比從前多。農村的收穫增多，這不但是因爲田裏增加許多耕種車和現代化的機器，並且因爲農民已相信用最新耕種法進行集團式的耕作，其結果究竟比從前「自掃門前雪」好得多。此外還有一層原因，那就是政府開始減削穀類的輸出量。

國民所需要的物品在一九三四年有顯著的進步。合作社裏堆滿了各色的食物和衣料。他們在一九三五年又開始談論食物和衣料，不過這時候不是說貨少，而是說到貨的質與量。這時物價特別貴，不過只要有錢就能買到東西。這樣對於一般人的心理作用是很好的。物價也就一天一天地落下來，例如牛油每公斤售價原定三十八盧布，逐漸減爲三十四盧布、三十二盧布、二十六盧布，現在僅售十六盧布。外國人民對於俄國物價昂貴的意義是無從了解的，他們也不能了解俄國的社會制度，以及俄國人民所能獨享的幾種利益。不過我不想討論俄國社會制度好壞的問題，現在就此打住罷。

就在這時候，以及在這以前不遠的時候，俄國政府實行新工資政策。這種制度的用意是鼓勵勞動界去盡力工作，凡是能證明自己的工作較多而較好的人就能獲得較高的工資。各工廠和各機關的工作效率從此增高，這就是史塔肯洛夫 (Stakhanov) 運動的前奏曲。

當第一次五年計劃開始的時候，俄國人民都過着挨餓的苦日子，那時只有「資產階級」能穿着華麗的衣服能每天剃鬚一次（剃鬚刀片時常買不到）。穿黑襯衫或藍襯衫的人就自命為眞正無產階級，因爲有色襯衫不大顯出骯髒，白色襯衫就不然，又因爲肥皂須向合作社領用。我還記得我自己每月僅領到香皂一塊和洗衣皂一塊。

爵士樂隊和狐步舞在那時是被共產黨當作資產階級的罪惡而懸爲禁例的。歡喜跳舞的人，在當局看來就是不忠於蘇維埃聯邦。敢跳舞的共產黨不但被同黨看見皺眉並且由是降落了他在黨內的地位。

但是在第二次五年計劃的第三年（一九三五）共產黨對跳舞弛禁，他們改變了心腸而稱狐步舞、探戈舞、隆巴舞等為「西方舞」。爵士舞也卸下了「反革命」的罪名。跳舞不但不違禁，並且還受鼓勵，現在善良的無產階級都對於跳舞表示狂熱。

我在一九三五年夏季到共產黨學會(Communist Academy)去訪問一位辦俄國雜誌的編輯。我在那裏發見一張佈告，內容是請學會各會員注意學習跳舞的各項課程，並請「立刻簽名加入」。那時我看見了眞是又驚又喜。如今我有一位朋友是莫斯科著名的現代交際舞教授，他平常對於請求教舞的主顧簡直是應接不暇。

在五年以前我們時常看到三、五成羣的醉漢喝得酩酊大醉躺在馬路上，現在這種慘劇卻很少見了。國民的脾氣變好些，鄰居也不像從前互相吵鬧。在商店裏我們可任意挑選貨色。向來對顧客態度粗暴的女店員現在也學會「拿笑臉做生意」。現在我們買回的麵包是用好看的白紙包着。從前我們自己帶新聞紙去包，否則只好讓它不包就帶回來。這是因爲近來已不鬧紙荒了。在不久以前就是廁紙也待製造。上述這些情形大概能使外國人民驚訝，不過這是俄國人民和住在俄國的外國僑民必須付出——現在仍繼續付出的代價，爲了要使俄國不倚靠資本主義的國家而生存，爲了建立社會主義。

明天我離開莫斯科了。我想我不免留戀這都市裏的風光。我接觸過的朋友有幾百，住過的房子有數十處。我見過的人有聰明的、有笨的、有好的、有壞的。有時我除了麵包，簡直沒有東西可吃。當然有時我也吃到最豐美的食物，作調味品用的鹹鯿在這裏並不像在外國一樣地視爲珍品。我在列寧格拉和克里米住過，在黑海裏游泳過，我又在一處集團農村內住過，目覩那班人在當初奮鬬的經過。我在偉大的伏爾加河徘徊，我從烏拉山脈的北邊旅行到南邊，看見沿途最大的工廠。不過我簡直不能在這麽一篇短文裏將我的「臨別感想」儘量地寫出。

我現在（一九三六年夏）離開蘇聯了。當我想到一九二九年和第一次五年計劃的初期，我彷彿看到有一羣人引着雙手企望較遠的將來，在他們心坎裏只有希望，只相信將來有好日子過。他們一面挨餓，一面希望。但是今天他們的希望已很快地實現了。物價仍然很高，隨後工資在高漲中，物價也在低落中。誠然在俄國國民的面前仍有許多困難，不過這些困難的嚴重性已比較從前經歷的減少了。

各國社會經濟史叢書

已列入廿六年度第三次及第四次特價書

每種一册　定價各七角　特價七折

中國社會經濟史

森谷克己著　陳昌蔚譯　除緒論外，分爲下列六篇，爲系統的闡述：(一)原始時代，(二)未成熟的封建社會之成立時代，(三)官僚主義的封建制之成立時代，(四)均田制的成立時代，(五)官僚主義的封建制之發展時代，(六)官僚主義的封建制之完成及崩壞時代。

日本社會經濟史

內田繁隆著　陳敦常譯　本書把日本社會史區分爲原始社會、古代前期的社會、古代後期的社會、中世社會、近世前期的社會、和維新以後的社會，每一時代均將社會現象及經濟問題合併敍述，關於各時代的特徵，亦有明白的指示。

英國社會經濟史

堀經夫著　許嘯天譯　本書根據著者獨具的心得，依着英國社會產業發展的趨勢，分成村落、都市、國家、國民、四個經濟時代，作有系統的敍述。又因英國是產業革命發源的國家，書中對於這時期經濟的演變，說來特別詳盡，而於最近經濟衰落的實際狀態，更能探本窮源，具體的寫出。

美國社會經濟史

猪谷善一著　張定夫譯　本書分爲三編：第一編爲殖民地時代；第二編爲西漸運動時代；第三編爲工業發展時代。因美國爲新興之國家，故其社會經濟之史的發展，另有其特殊之處。著者能以客觀的態度，處處作其不離本位的——社會經濟的——敍述，可謂精確之作。

上列四種特價於五月九日截止

德國社會經濟史

加田哲二著　徐漢臣譯　內容共分二十章，將德國經濟發展的階段，社會結構的遭變，作一全面的歷史的解剖，對於實業革命以來，特別是大戰以後的社會經濟，有極精刻的分析。

法國社會經濟史

伍純武著　本書共分九章：前三章對於大革命以前的法國社會經濟之發展，作一扼要的敍述；後六章則爲大革命以後法國社會經濟之比較詳細的分析。除研究各時代各部門生產業之發展及其原因外，並從工資及物價中去觀察法國社會經濟的動向。

意大利社會經濟史

山口正太郎著　陳敦常譯　從二千數百年前古代羅馬的社會經濟概況敍述，直到法西主義成長後的今日爲止，於一八六一年意大利統一以來的史實，格外詳備。

俄國社會經濟史

小林良工著　顧志堅譯　全書分四篇：前二篇論古代奴隸制社會構成及農奴制社會構成，在必要限度內，爲簡要的敍述。次論資本制社會構成，爲本書着力的主點，以明資本主義的「俄羅斯型」發展的實況。終篇論新社會構成的建設，取材至第二次五年計劃爲止。

上列四種特價於五月十六日截止

函購上列各書每册另加郵費掛號費一角三分

商務印書館出版

*D185(h)-26:3

我國政黨政治之蛻變及其對於近代文化之影響

楊幼炯

一　緒言

我國近代文化之開展，導源於民權思潮之發動。數千年來我民族因地理上之制限，向來與世界隔絕，獨居東亞一隅，自謀發展，長久停滯於君主獨裁政治之下。其間雖有族長政治，封建政治及貴族政治之不同，然君主專制之歷史，直延綿達三千年之久。近代我國民權思想之勃興，實受西方民權思想與運動之影響。政黨政治者，立憲政治之產品也。立憲政治既以多數國民之意志為從違，則人人皆有參與政權之機會，即人人皆可要求其自己意見之實現；故政黨者，即國民各以政見，主義相結合，求實現其一定政見或主義之團體也。我國數千年來既行君主專制之政治，人民為政治之客體而非政治之主體。歷來君主之傳統政策，以天下有道，庶人不議，箝人民之口舌；以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窒人民之心思。其歷年數千而文化與政治未嘗有一新的開展者，實由於此。至近代則以外來思想之刺激，本國民權運動之發展，各派政黨之樹立，使文化與政治造成一種空前新局面。政治與學術原相表裏，自來政治之良否，無不由於學術，故學術與政治，實有其密切之關係。

近代我國文化之啓蒙，始於西方文化之東漸。自歐、亞航路發見，商人教徒相繼東來，而西方文明藉此輸入我國。商人以負販為利，其影響於我國文化者尚小；而教徒以布道為業，往往以學術取信於人，對於東西文化接觸之關係殊大。西方科學思想之輸入，實以此為媒介。自鴉片戰爭以後，我國受列強之侵奪，積弱不振。一時士大夫咸主張輸入科學以求自強。惟當時所謂科學，僅指應用科學，甚至限於鎗礮、飛機、兵船，原不全指自然科學而言。其時輸入科學之動機，祇在利用科學之結果以求強，原偏於狹義一方面。至於此種科學輸入之後，對於人民生活，有何利益，既不為人所注意，自無更進一步認識輸入社會科學之重要。其後民智日開，一般知識階級既認提倡自然科學為富國利民之先務，并重

視社會科學之價值。彼輩以爲西洋之強，固不僅在武器之精，尤在其富力之雄大與政治之昌明有以致之。於是政治革新之議蠭然而起。大都以西方政治學說爲背景，而以本國政治情勢爲骨幹。由清末之立憲運動，乃有初期政黨之形成。自中日戰爭之後，當時士大夫鑒於日本以蕞爾小國竟能戰勝大國，咸歸功於日本立憲之結果，深信專制國家，必難圖強，因之「頒布憲法」「召集國會」已成爲一般知識階級之願望。同時清廷受各方立憲者之恫嚇與壓迫，乃不得不有預備立憲之表示，中國政黨遂結胎於此時。三十年來我國政黨對於政治與文化方面，以最初及最近之影響爲最大，而在民國成立之十年中，各派政黨化黨爲朋，則對於政治所種之惡因，固已罄竹難述。今試從三十年來我國政黨政治之演變，以見其對於近代文化之影響。

二　我國政黨政治之史的觀察

我國政黨政治之產生，實以最初之政治的祕密結社運動爲起點，其淵源則始自明末。當明代覆亡以後，志士仁人除有一部分著書立說，以宣傳民族思想外，更有一部分專在下級社會方面用工夫，祕密結社，以圖再舉。其中以三合會及哥老會在民間之勢力爲最大。其後三合會與哥老會加入革命戰線，全國各省會黨先後統一於興中會與同盟會，成爲最初革命政黨之基本勢力。興中會者，中國最初之革命團體也。由孫中山先生於一八九四年組織成立於檀香山，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註一）爲志職。及一九〇九年中國革命同盟會（簡稱中國同盟會）在孫先生領導下組織成立於日本，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爲四大政綱。其黨員已徧布於海內外，卒已完成民主革命。在他方面與民主革命對峙者，爲君主立憲派，而以康有爲梁啓超等之保皇黨爲肇始。君主立憲運動之發生，實導源於一八九八年（戊戌）康有爲等所發動之變法維新運動。此種運動之中心主張，祇求於現政治之下，謀行政及教育制度之改革，並不企圖政治之根本改造。其所公表之「變法維新」方略，亦專思以清帝之威權行之。故自光緒中葉以至辛亥革命時止（一八九二——一九一一）實爲政黨之結胎時期，而以「革命」與「君憲」兩派之運動爲起點，政黨思想之發展，亦以民主革命與君主立憲爲主潮。民主革命運動之結果，爲清帝退位，民國成立。君主立憲運動之結果，爲戊戌政變，爲資政院諮議局開會與清廷縮減開設國會之期限。民國政黨之醞釀與萌芽，既結胎於此時，而兩派於民國成立後之十年中，隱然成對峙之局勢。

至公開之政黨組織，則自前清資政院內民選議員組織憲友會始。清廷於一九〇六年（丙午）發布預備立憲之上諭，規定十年以後，實行立憲政治，設立資政院以爲中央議會之雛形，開設諮議局以爲地方議會之基礎。自是人民之希望立憲者，各立會社，接踵而起，一時要求立憲之運動，普遍內外。一九〇七年（丁未）夏，梁啓超、蔣智由等在日本東京組織政聞社，發布宣言，列舉四大政綱，其宗旨則完全爲欽命憲法

運動之政團也。次年卒於清廷禁令下解散。政聞社雖已消滅，而國內要求立憲之運動，並不爲之少減。人民之要求立憲請願召開國會者日多。一時憲政團體勃興，就中以「預備立憲公會」氣勢較爲浩大，組織亦頗健全。此會由朱福銑、張謇等於一九〇六年組織，其地域以蘇、浙、閩三省爲中心，而以根據清廷立憲上諭所宣示之旨趣，開發地方紳民之政治知識爲目的。自其思想上之系統觀之，與當時康梁一派之保皇黨頗表深厚之同情，但表面上又力避與康梁之關係，故清廷未便予以壓迫。加以參加之社員，多爲知名之士及實業界政界之聞人，聲勢頗盛。更結納廣東、湖北、湖南諸省之同情者，以爲聲援，隱然爲君主立憲運動中之一有力團體。一九〇六年九月清廷以上諭頒布大綱，在各省設立諮議局，蓋代省議會而設立也。一九〇九年各省諮議局成立後一月，江蘇諮議局議長張謇，即以「外侮益劇，部臣失策，國勢日危，民不聊生，救亡要舉，惟在速開國會組織責任內閣」等語，通電各省諮議局，於是蘇、浙、皖、贛、湘、鄂、閩、粵、桂、魯、直、晉、奉、黑、吉等十六省諮議局各派代表三人，集於上海，組織「國會請願同志會」，並約定須俟國會正式成立，始行解散。經三次請願之結果，分裂爲兩派：（一）爲預備立憲公會認請願已有完滿結果，不再進行。（二）湘、鄂、川三省諮議局議長堅持速開國會之議，謀再請願，遂與公會派分離，仍在北京繼續活動，卒致失敗。

清末資政院之設立，可視爲我國第一次立法機關，其性質本同於各國之國會，然因清廷當時設立之本意，僅在「取決公論，預立上下議院基礎」，並未給以與國會相等之地位，原不過政府之諮詢機關而已。其組織採一院制，以欽選議員與民選議員聯合組織之。欽選多爲皇族中人，素無政治經驗，缺乏憲政知識。反之，民選議員來自各省，皆爲各地諮議局之優秀分子，既幹練，復多聯絡，在院頗佔優勢。其後兩種議員漸有政團之形成，著名者有三：（一）憲友會，係當時之民黨，於一九一一年（辛亥）六月在北京成立，而以國會請願同志會爲基礎。其重要之政綱爲尊重君主立憲政體，促成責任內閣。入民國後，該黨之孫洪伊組北方共和統一黨；湯化龍、林長民等組共和建設討論會，未幾兩者合併，更參以共和俱進會、共和促進會、國民新政社等團體，組民主黨。（二）憲政實進會，其所包含之分子，多爲資政院中之欽選議員與民選議員中之碩學通儒一類居多數。性質近於保守黨，民國成立後，此派即歸消滅。（三）辛亥俱樂部，世稱爲資政院中之官僚黨，其組織欽選議員與民選議員皆有，其政綱注重闡揚立憲帝國之精神。

民國成立後，民主政治推行，促成政黨之發展，而新政黨之產生，如雨後春筍，蔥蔥林立。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各派因仿歐美共和先進國之例，紛紛組織政黨，即革命原動力之祕密結社的中國同盟會，亦於此時公開組織，後蛻變而與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國民公黨合併爲國民黨，於元年八月成立於北京。採兩黨對立主義，故其宣言中主張「一國政黨之興也，祇宜兩黨對峙，不宜小羣分立。」因是對於政見之各小黨，取聯合主義，以期聯成一體，造成政治上之中心。此時

之國民黨，其主張已不如同盟會時代當時祇圖黨勢之擴張，不求主義之貫徹，甚至將以前之政綱，如國家社會主義土地國有男女平權等主張亦加拋棄。在他方面反同盟會之諮議局派，（即預備立憲公會）聯合各政團合統一黨，共和黨民主黨等組進步黨，成為政府之與黨。故在國會開會初期兩大黨對峙之形勢已成，彼時有民權黨（指國民黨）與國權黨（指進步黨）之稱。其時袁世凱當國，前者之用意，在與袁氏以總統之名，而取其內閣之實；後者則接近袁氏。故此兩黨無論從歷史的關係言，從利害言從平日之態度言，均不能一致，其成為兩黨對立之局勢者，固為自然演進之趨勢。

自民國二年十一月至五年八月為政黨消滅時期，此時期起自國會停閉，至第二次國會重開，計時三年。先是自元年北京參議院開會至國會成立之期間，各小黨盛行併合，成為國民黨與共和黨之對峙，正式國會之成立後，又為國民與進步兩黨之對立。但因國民黨與共和黨或進步黨諸大黨中除中心分子外，均包含有多數之浮動分子，遂因環境變遷而生種種分合。自民國二年七月二次革命失敗後，袁世凱就任正式大總統，積極發展其獨裁政治之企圖，首先設法消滅為國民黨所佔據之國會，同年十一月四日奪回國民黨議員之當選證書及徽章，國會隨即解散。國民黨既因袁忌而停止活動，在他方面進步黨又為獻媚於袁，不得不銷聲匿跡，且當時政黨為議員所獨占，各黨中均無非議員之黨員，國會停開，國民黨解散，中國政黨便入於消滅之時期。

自民國五年八月國會復活至民國十二年北伐之前夕止，此時期為小黨分立時期，亦即為中國政黨最腐敗變黨為朋時期。其間各種形形色色之小派，或明或暗，活動於政海者不知多少，大別言之，自國會復活至黎元洪解散國會，其間約十個月中，初期以憲法商榷會與憲法研究會最佔優勢；末期有中和俱樂部之段派御用黨出現。迫黎元洪解散國會之後，演成張勳復辟之一幕，段祺瑞入京理應恢復國會，乃聽信研究系之謬說，召集所謂臨時參議院，隨而產生安福國會，徐世昌總統與新新國會同時南方亦成立軍政府，一部南下議員組織非常國會，隨而有廣州護法國會。在此南北兩國會中，北方政府下之政團，有安福俱樂部、研究系、討論系、交通系、及新交通系等，南方政團則有政學會、益友社、及民友社等。自民國九年直皖戰爭而後，安福俱樂部解散，同年八月舊國會復活，開會於北京，初次因一部分議員提議「國會祇議憲法，緩行其他職權，」故政團一時不能出現。其後以種種政治上關係，有形無形中，更發現不少之議員結合體，此時實為變黨為朋之最盛時期。大半以金錢勢力相結合，無一定之主張，故結果給國人以至壞之印象。其時小黨分立，渙散無常，又因逐黎問題，一部議員分裂南下，而留在北京之議員，遂毀法，承認攝政，受賄選舉曹琨為大總統，前此之政黨在爭權，此次議員相率奪利，此為國會毀法賄選時期。

中國政黨之演進至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轉變而成新局勢。十餘年以來各政黨凡所作為，多偏於營私，往往有政團而無政綱，

僅有人的結合，而無主義上之結合，無裨於國家政治之改造。蓋軍閥政治一日不消滅，政黨徒爲軍閥之附庸，政治改造決無良好結果。故自民國十三年以後，各種政團多已無形消滅，而全注意於國民革命之進行，企圖於政治上求根本之改造。中國國民黨之改組，即在勵行國民革命，樹立革命之中心勢力，造成我國政治上一新階段，謀根本上以三民主義爲中心，實行以黨建國與以黨治國。自是中國之政治路線，已全置於國民革命之進展中，而以建國大綱所定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爲逐漸改造政治之步驟，使政權統集於一個精密廣博的黨治之下。

三　政黨運動之分野與學術思想之革新

我國政黨演進之歷史，已如上述，今請進而論述三十餘年來政黨所及於學術思想之影響。我國晚近學術思想之發展，由於初期政黨運動之宣傳與行動，有以促成。興中會以至同盟會之革命運動，實足以給予我國民衆亦至大之民族的覺醒與民主的啓示；而保皇黨之專力於士大夫階級之文化的宣導，尤於我國文化之啓蒙，有莫大之影響。近代中國學術思想之啓蒙運動約而言之，有三大淵源：第一，西方教士之東來布道，往往求以學術取信於人，使西方文化以此爲媒介而輸入。因之中外人士積極組織學社，以研討學理，刊行譯著。如一八八八年在中國之英美人士林樂知、丁韙良、慕維廉、艾約瑟、及李佳白等組織廣學會於上海，其所標示之目的在謀啓發我國人民之思想，輔翊我國之自強，並翻譯新書，發行雜誌，一時頗能見重於世；而其所刊布之書報，如泰西新史攬要、文學興國策、治國要務、自西徂東、列國變通興盛記、萬國公報等，皆能於我國思想啓蒙運動中有不少之貢獻。而本國人士之迻譯西方名著如嚴復氏，更於我國學術影響甚大。嚴氏所譯之天演論（T. H. Huxley: Evolution and Ethics）出，思想界尤爲之一變。天演論發揮適者生存，弱肉強食之說，四方讀書之士，爭購此新著。又適當一八九六年「中東戰爭」之後，人人胸中咸抱一眇者不忘視跛者之觀念，因而益重視此書之價值。吾人若以近代我國之革新，始於一八九五年，則天演論者正溯此思想之源頭而注以活水者也。

其次對於我國文化之開展，最有巨大之影響者，則不能不推康、梁之變法維新運動。康梁之學術中心，在提倡今文的公羊學，其思想固猶現今之所謂社會哲學。在中國學術思想上所貢獻者，在於發揚懷疑之精神與鼓勵創造之勇氣。是時清政不綱，屈於外侮，處國家積弱之餘，今文學派以通經致用爲揭櫫，而又與聞歐美之學術。知清室政治不良，不合於世界之進化，非改革不足以圖存，於是本其學說，援引歐美而爲變法之論。對於中國固有傳統的學術思想更發生懷疑，在學術思想上起大變化。先是清末在滿清政府統治下之政治思想，原分二派：一爲文人派，以北京大學士翁同龢爲首領；一爲實力派，以天津之北洋大臣李鴻章爲首領。隸屬於翁派者悉爲都下名士，多崇拜中國固有之文物制度；隸屬於李派者，爲辦鐵路、輪船、電報、海軍等洋務人才，主張採用西洋軍

事，交通制度，在其時前一派屬於守舊，後一派屬於維新。兩派在思想上，政權上，中、日戰前，卽有不少之暗潮。及中日戰後，維新運動起，兩派思想互變。李派屬於守舊，翁派屬於維新，而暗鬪愈烈。卒以翁派得淸光緒帝之助，及時論同情，李遂失政權而入居北京。自康有爲入北京上書變法救亡，并設保國會，而翁派勢力大張，翁康互相利用，結託淸帝，遂造成「戊戌變法」局面。康梁等維新派對於政治之主張，始終不外兩種基本之理論，卽（一）保種兼保滿族之說；（二）戴滿族爲君，採用開明專制。然以當時排滿思想彌漫宇內，民主革命已爲全國人民多數之要求。康、梁學說以前爲我國近代學術思想之啓蒙運動的原動力者，今則已不足以激起一般人士之興奮，遂漸趨於消極矣。

在他方面民主革命之主張，易入一般人心，突飛前進，終覩辛亥革命之成功。同盟會時代對於學術思想之解放運動，進行更爲猛烈。民報之刊行，使國人思想爲之大變。胡漢民於民報出世之後，作民報六大主義一文，以闡明其使命。所謂六大使命者卽：（一）傾覆滿淸政府；（二）建設共和政體；（三）土地國有；（四）維持世界眞正之和平；（五）主張中國日本兩國之國民的連合；（六）要求世界列國贊成中國革新之事業。民報出版後，文字的革命宣傳與實際的革命運動，有相輔而行之效。而宋教仁所創辦之二十世紀之支那，宣傳革命，亦極邁進。一時宣傳論著及雜誌刊行者尤夥。上海方面爲我國交通孔道，西歐文化東漸，以此爲中心，故能開風氣之先，而革命潮流之振盪亦烈。一九〇二年上海志士章炳麟、蔡元培、黃宗仰（自號烏目山僧）等有中國教育會之組織，而吳敬恆等更創立愛國學社，以求國人思想上之解放，東南學界翕然宗之；同時復有蘇報爲革命理論之宣傳，東南學界之革命思潮尤爲激烈。故吾人若謂近代文化之開展，啓蒙運動導源於康、梁之維新運動；而同盟會時代實爲集學術思潮之大成者也。

本來近代中國文化之黎明，旣始於淸之季世，而中國同盟會與保皇會則爲我國初期文化運動之左右兩翼。大抵淸末之政治文化運動，以保皇會所倡導之「君主立憲論」爲依歸，而民國開國以後之十數年中，又莫不受民主革命派學說之影響。故開國前兩派理論上之激戰，實給予近代中國學術思想以至大之啓示。革命與保皇兩黨之主張，原立於絕對之地位，而保皇黨更從而有阻撓革命之進行，其言足爲革命宣傳之障礙，遂造成兩黨理論之爭辯。自一九〇二年康有爲發布與南北美洲華商辨革命書，遂成兩黨論戰之導火線。自康氏之書出，引起革命黨人猛烈之攻擊。兩黨理論之焦點，實可以代表初期政治運動左右兩翼之主張，歸納言之，可分兩項：（一）擁滿與排滿之爭；（二）革命與開明專制之爭。康梁派以擁護滿洲政府爲其中心之主張。康以滿洲種族出於夏禹，因倡滿漢一體，而難排滿之說。梁啓超於新民叢報著開明專制一文，反對共和立憲制，且謂排滿革命後之不能得共和，反以得專制。在同盟會方面堅持排除異人種滿人，建設漢族之共和政府，對於康梁「漢滿同一」之主張，力與駁斥。章炳麟之駁康有爲書論之最詳。

民報第一期汪精衛更著民族的國民一文，暢論民族主義，並力駁「漢滿同化」之說。就當時論戰之形勢觀之，保皇派不如革命派聲勢之浩大。蓋革命派以滿清政府之確鑿事實爲根據，而主張推翻滿清政府之統治，實行民主革命爲鵠的，甚合當時一般人民之心理，故易引起人民狂熱之信仰；而保皇派則處處掩護滿清政府之罪惡，而以改良現狀爲主，且附會「漢滿同一」之說，爲一般人士所難了解，卒無多大之發展。

此外社會黨對於我國學術思想之貢獻，亦値得吾人之注意。尤其在民國六、七年以後，中國文化運動之進展，尤有長足之表現。近代初期我國社會主義思潮之產生，一方由於時代環境所造成，他方又由於西洋思想之輸入。自嚴復氏迻譯天演論介紹進化論之思想外，尙譯有亞丹斯密之原富，甄克思之社會通詮，穆勒之名學及羣己權界論，孟德斯鳩之法意，耶芳斯之名學淺說，介紹西洋之經濟、社會、法律、政治、論理於我國學術界。對於近代社會思想之發展關係至巨。同時高陽李煜瀛氏更從法國方面輸入克魯泡特金之互助論，刊於新世紀，雖未刊完，影響亦大。惟在早期對於社會主義爲系統之演述者，當首推孫中山先生。民國紀元前孫先生在日本發表之民生主義，申言民生主義即社會主義，而以平均地權，產業公有爲實行民生主義之具體辦法。故其所主張之民生主義，實集各派社會主義之所長，爲獨創的社會主義也。其次則在民國紀元前一年江亢虎所組織之社會主義宣傳會，發行一種社會主義之刊物名明星報，入民國後卽改爲社會黨。至安那其主義在我國產生亦早。李煜瀛、吳稚暉、張繼、劉師復等宣傳無政府主義，對於克魯泡特金巴枯寧諸人學說，介紹頗多。民國紀元前六年頃，李煜瀛等在巴黎發行革命刊物一種名爲新世紀，不僅提倡政治革命，並進而提倡社會革命。學理上以互助論爲根據，幷介紹盧梭與伏爾泰等反對強權，反對宗教之學說，紀約之自由道德論，及拉馬爾克，克魯泡特金諸人之著作，亦均在新世紀上發表。其時安那其主義者到處唱自由唱互助，於我國社會思想上影響殊大。

中國社會主義之運動，盛於民國八年。自民國元年以至民國四、五年中，我國社會思想完全在一種靡凍之狀態中。所有政論及政黨之活動，與一般社會不發生多少關係。及民國六年，外受蘇俄社會革命之刺激，內受文學革命之影響，社會主義之思想與運動，乃勃然興起，鼓吹社會主義之刊物，亦如雨後春筍，各派社會主義團體林立。其最著有：（一）社會主義青年團，（後改爲中國共產黨）此派信仰馬克思學說，表同情於蘇俄，爲中國共產黨之前身。社會主義青年團於民國八年成立勞動組合書記部，爲中國實行勞動運動最早之組織，成立於民國九年，直至民國十一年共產黨始正式成立，在廣東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社會主義青年團以新青年、建設、嚮導、民國日報爲其鼓吹機關。其後新青年發生分化，一派卽陳獨秀等提倡社會主義，一派則爲胡適之派，認定中國尙未具備需用社會主義之條件，兩派遂形分裂。惟此時青年團尙爲研究學術之團體，而無實際之政治活動。後卽改爲共產黨。（二）基

爾特社會主義派，此派發生於民國八九年間，以張東蓀郭夢良爲中堅，其言論初發表於解放與改造，繼在改造及時事新報附刊。張東蓀並曾組織今人學會。羅素來華，似此派所主動，蓋欲藉以推翻馬克思學說，而鼓吹基爾特社會主義也。民國九十年間，共產主義與基爾特派理論爭鬭殊爲劇烈。至此派主張和平，對社會改革主漸進，不主急進，故與柯爾氣味相投也。章行嚴於民十一自歐返國主張農村自治及農村定國之說，其說實本於英國潘悌（Penty）之農村基爾特社會主義，以「聯業」爲自治之基，與此派殊接近。惟此派之中堅人物多爲研究系，迨其本系在政治上失勢，且因潮流所趨，此派終歸消沈。（三）無政府主義派，此派在開國前祇有言論提倡，並無組織。民國元年至九年，先後有晦明學舍、心社、羣社、實社、無政府主義同志社、進化社等鼓吹安那其思想。民國九年以後，再組無政府主義同盟，日俄人士，亦多加入。其宣傳刊物爲自由、互助、自由人、幾勿提、學滙、春雷、鷄鳴、洞庭波等刊。此派思想多根據克魯泡特金、布魯東等之著作。自吳稚暉等專力於國民黨之政治改革後，此派久已停止活動。綜合言之，各派社會黨之宣傳與活動，實推進我國社會思想之動力。近代我國文化運動之初期，實以革命與君憲兩派爲之主潮，直至民國成立後之十年間成爲對峙之形勢。自歐戰以後，我國社會主義思潮澎湃，各派社會黨樹立，使國人思想日益發展，而歸結於國民黨之三民主義，故三民主義者集各種社會思想之大成，而以其長足之發展，卒以奠定中國文化思想之礎石焉。

四　國民黨黨治之眞義與文化建設之中心理論

就近代革命環境之需要論，我國政治之改革與革命政黨之中國國民黨實息息相關。卽國民黨由興中會、同盟會、中華革命黨、及改組後之中國國民黨，在組織上雖迭有變遷，但其始終一貫之主義與政策，實與近代中國之政治，有至密切之關係。換言之，國民黨勢力之消長，爲中國政治改進成功或失敗之關鍵。本來政黨與民治互爲因果，有雄偉之政黨，然後始能實現民治，而政黨又須因民治而存在。雄偉政黨之要素，必須有主義，有組織，有訓練，並有多數之黨員，故實行推行民治之政黨，必須爲雄偉之政黨，否則便無成功之希望。我國近三十年之政治，在民主之孕育與創建途中，尤需有主義有歷史之革命集團領導國民革命之羣衆的勢力，故國民黨對於近代中國之政治，實有其重大之使命。辛亥革命前，在興中會與同盟會時代，祕密結社雖多，然國民黨獨能以其一貫的主義與政綱，屹然爲革命運動之中心，卒以完成「驅逐韃虜」「建立民國」之使命。民國成立後，政黨非常發達，大小政團，不下數十，然未幾卽無形消滅，惟國民黨繼續發展，自推翻滿淸，以至「討袁」「護法」「北伐」諸役，始終奮鬭，卒底於今日之成功，故其對於近代中國政治之貢獻，尤極偉大。

其次，國民黨就其性質言之，是一種革命的政黨，有別於普通之政

黨。普通所謂政黨之形式，祇是在國家權力之下，獲得相當之政權，憑藉現行法律上之選舉方法，以求實現其主張。而革命的政黨則異是，用其絕對的權力，採取超出於現行法律之革命方法，以求達到革命之目的，實現其主張。故國民黨在國民革命成功以後，主張以一黨之力量，用非常手段，創造中華民國之施政方針，與根本組織。此與英國之自由黨，保守黨，美國之民主黨，共和黨，採用議會政策，在議會內鬬智爭雄，以求實現其主張者大相逕庭。故國民黨之黨治，實負有兩大責任，卽「建國」與「治國」兩大任務。國民黨黨治之重要歷程有三，卽：（一）軍政時期為國民黨專負建國責任時期；（二）訓政時期為國民黨兼負建國與治國兩大責任時期；（三）憲政時期為國民黨以黨治國時期。此則國民黨逐漸改造中國政治之步驟也。

國民黨之三民主義，實為總理孫中山先生適應全體人類之需要而成之結晶，其目的在建設中國民族力求生存之最高意識。從科學之立場言之，實超脫一切時空之制限，而是以中外古今一切歷史的社會的事實作基礎。三民主義的文化建設，以人類爭生存為其重心。本來文化者，乃為人類生存之生活樣法，而求所以適應其環境之產物。人類要求滿足其生活，不得不求適應其環境，而文化卽是人類適應於環境所創造以滿足生活需要之工具。一民族，一時代各有其民族之時代的文化，故文化常因其民族性之不同而產生各種之文化；又因時代之變更，而有各時代之文化。中國文化既有其悠久之歷史與特殊之性質，在今日日趨式微之中，就民族生存方面言之，實有加以保存之必要，惟必須重新估定其價值。三民主義的文化建設，完全着重在社會整個的民生問題。故孫先生之文化中心理論，卽在說明「民生」為社會現象之基礎要因，且為社會變遷之根本動力。換言之，社會進化固隨民生之變遷而進化，卽社會組織之形式，亦隨民生之狀態而決定。人類社會文化之進化，完全基於「生之要求」一點上。人類為要求維持其生存，不得不分向各方面求努力，其結果便形成民族的，政治的及經濟的種種關係，由此種種關係之推移，而社會更常有不斷之進化。故三民主義者卽此生存方法與生存關係之總合的表現，而為民族生存之精神的與物質的基礎也。三民主義的文化建設主要的在振起民族精神。所謂民族精神，就一般的解釋，卽是由有同一語言，同一種族，同一文化，同一宗教，同一習慣及同一歷史之人民集團發生而來之民族性。由此同一之民族性，始有統一之民族精神產生，而表現此種民族精神最顯著者，便是文化。中國文化有一種根本的一貫的民族之特徵，故能成為獨立之文化，因是而能在過去文化上為具體之顯現。惟在今日所需要之三民主義的文化，在如何可以維持我民族之生存。過去我國文化，注重人性之發揮與改進，卽是心之改造，但處今日生存競爭之時代，僅注重內部之改造，猶為未足，必須從人與人之關係而產生之文化，進一步創造人與物的關係而產生之新文化。換言之，卽是由靜的文化到動的文化；亦卽是由內心的改造進而為外物之改造。比如儒家學說，可謂為中國民族精

神之說明者。但吾人必須注重孔子「攘夷」之主張，提倡保衛宗邦之精神，闡揚儒家剛貞尙義持立獨行之修養，以奠立復興民族之精神的基礎。儒家慷慨任俠之精神，在儒行篇中尤有充分之表現。如所謂「儒有委之以貨財，淹之以樂好，見利不虧其義。刼之以衆，沮之以兵，見死不更其守。」「儒有忠信以爲甲冑，禮義以爲干櫓，戴仁而行，抱義而處，雖有暴政，不更其取。」「身可危也而志不可奪也。雖危，起居竟信其志，猶將不忘百姓之病也。」此種皎然之氣節，正爲我民族性精華之所在，決不能與一般庸謹退縮之腐儒相提並論。故今後我國固有之文化，應加以新的估價與新的創造，使建立三民主義文化建設之中心，以求適合於我國民族今日之生存。

其次，三民主義的文化建設，又是以我國固有的道德作基礎。道德本在軌範個人之行爲，擴而充之，可以軌範民族之精神。吾人若能明瞭一民族固有之德性，即能徹底了解其民族性。東方民族所以有東方民族之樣法，西方民族所以有西方民族之樣法，無非由於兩大民族之道德性不同。我國固有之倫理思想，雖基於我民族之根性，但因社會組織之演化與時代思潮之推移，日久即發生種種之弱點。孫先生爲糾正已往倫理上之缺憾，特以「智」「仁」「勇」三達德爲倫理實驗之方法。所謂「智」是在別是非，因利害，識時勢，與知彼己。具體言之，「智」在以個人之意志而決定其立身行事之方針，故「智」爲修己治人之首要的達德。次爲「仁」，儒家論「仁」，祇是偏於玄想，關於「仁」之內容，尤無明斷之論斷，使人有虛無飄渺之感。孫先生則對於「仁」之內容，有具體之說明。即分「仁」爲「救世之仁」「救人之仁」及「救國之仁」三種，而此三種性質，又都以博愛爲基，與儒家之偏於個人之仁者有別。孫先生所謂「仁」，則完全以「救世」「救國」爲目的。孫先生於倫理實驗方法，除「智」與「仁」外，尙須有勇氣以補其不足。故勇爲倫理實驗之要件。蓋吾人若祇知倫理之所爲，則必有勇氣去實驗否則，仍爲儒夫，不能完成救人之大業。孫先生之所謂「勇」是「成仁取義，爲世界之大勇」亦必須是「有主義，有目的，有識見」之勇。故勇必以長技能與明生死爲兩大要件。總括言之，三民主義之精神建設，以「智」「仁」「勇」之達德，爲倫理實現之基礎，但實踐又須以「誠」爲中心，所謂「誠」，即是「擇善而固執之」之意。子思以爲學、問、思、辯四者，即擇善，而篤行，固執之意。吾人若以「擇善固執」之謂誠，作爲倫理之結論，實爲至當。用堅強之意志，決定終身以之之目的，人類求生存之基本力量在此，而國家安危，民族盛衰，尤以此爲準則。

二六、三、二。

（註一）見當時興中會誓辭。

中國鹽政之動向

曾仰豐

一　鹽政之起源

鹽的化學名辭爲氯化鈉，其來源由於土壤或岩石中本含有溶性鹽類，受水的分化和蒸發作用而成的。故鹽類在自然界中散布極廣，因他的產地不同，可分爲岩鹽、池鹽、井鹽、海鹽、土鹽（卽鹼土鹽）等數種。中國海鹽的出產地有粵、閩、浙、蘇、魯、冀及遼寧等七省。井鹽的出產地有四川、雲南二省。岩鹽也出產於雲南。池鹽（或稱湖鹽）的出產地有山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及蒙古西藏各省區。土鹽的出產，在我國北方雨量稀少或排洩不良各地，如冀、魯、豫、察、晉、陝六省皆有之。此外鄂省之應城，湘省之湘潭，尙產有石膏鹽一種。以我國疆域面積共有四萬萬平方英里，其不能產鹽省份，祇有安徽、江西、貴州、廣西等四省。產鹽省區所佔全面積在十分之九以上。鹽區之多，產量之富，幾爲絃埏所莫及。以上是論鹽之所自出。至於鹽之爲物，用途至廣，專談食鹽一項，與身體極有關係。因人的胃中需要鹽以製成鹽酸，由鹽酸以製胃液，一方可助蛋白質之消化，一方可避免胃中食物之發酵，且鹽液輸於血管中，可浸潤身體內之細胞，又動物中含有氯化鈉鹽質，而植物中則含氯化鈉少，而鉀種鹽類多。但動植物雖含鹽質，然經煮製後失去鹽質約七成，故另需食鹽以補充之。據近代科學家研究，人類每人每日所食之鹽質爲二十克，除由食物供給一部份外，大部分則需食鹽。故古人有「每日食鹽二兩七銖零四黍有奇」之說，以今量計之，實在四錢以上。但是人類所食之鹽，也視其境遇、地位、氣候的不同而各異。其量大概中等以上之人食鹽的數量較少，中等以下之人食鹽的數量較多，勞心者食鹽少，勞力者食鹽多，氣候寒冷之地食鹽少，氣候炎熱之地食鹽多，兒童食鹽少，大人食鹽多。如以每人日食鹽二十克計算，每年三百六十五日，其食鹽量爲七、三〇〇克，設有十分之一係由食物內供給，則平均每人每年共食鹽六、五七〇克，合市秤十三斤。以上算法，係指普通人而言，平均每年每人所食之鹽約合十三斤。此並非說人之身體需十三斤鹽始能生存，人體每人每年平均之需要，據加富爾（A. F. Calvert）估計，自市秤五斤至

十斤不等。此與古人之言每人日食鹽四錢，即每人每年需鹽九斤，實相符合。證之北方冀南各地人民食鹽之數，（約每年八斤）亦不相上下。然南方富庶之區，食鹽當較此爲多。照此推斷，今日我國每年每人食鹽平均當不能在市秤十三斤以上，以上是論鹽對於人體之需要。我國產鹽區域，分佈既廣，又以鹽之產製，利於集中，便於管理，而鹽復爲人類生存所必需，苟能於此徵收一種輕微之稅，則無人能避免，且因每人需鹽甚少，擔負不重，而國家可得大量收入，這是在從前稅政未進化無所謂直接稅之時，其善於理財者，便認鹽稅爲無上的良好稅源。故管子創官山府海之策，所謂官山府海者，便指山海之出產物，由公家管理，於取用時而徵其稅之謂，因山產鐵，海產鹽，故以鹽鐵並論。但是古時機械未甚發達，用鐵不如用鹽之多，故理財之道趨重於鹽。管仲論鹽筴，有曰「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禺筴之商，日二百萬，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又謂「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必囂號，今夫給之鹽筴，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這就是管子創徵鹽稅之原理。自此以後，除隋代及唐初百餘年間無稅外，其餘朝代，大都以鹽稅與田賦爲最重要之收入，乃國家大業安邊足用之本。此西漢賢良文學廷爭罷廢鹽鐵之論，與北魏甄琛開弛鹽禁之議，許多在民生出發點上立言，俱認爲不明事理，未能實行也。吾國自管桑以降，榷取鹽利，行之已垂三千年，大抵於國家承平之際，榷稅甚輕，及其末季，因國用浩繁，稅斂日重，官鹽愈貴，私鹽愈多，稅入益絀，於是法制愈嚴，欲有以救弊，其結果，非特不足以救弊，而弊且益滋。繼鹽鐵論之後，爲民請命者，代有其人，多以鹽稅宜輕，輕則國治，重則國亂，並舉唐之王仙芝黃巢及元之張士誠方國珍等以爲證。夫賦稅宜輕，以輕人民擔負，論固是矣，而謂國家之治亂，純繫於鹽榷之輕重，則未免倒果爲因。梁任公有言「鹽之爲物，雖爲人人日用飲食不可缺，然所需之量至微，其負擔之加諸民者，雖創痛而非深鉅。」又謂「此稅既爲最普及之消費稅，其性質與財政學所謂自然增收者相應，……其本質雖爲惡稅，而其作用則爲良稅。」因歷來國家所徵租稅，種類繁多，鹽稅不過其中之一種，每人每年食鹽數量極微，而謂鹽稅稍重，即可引起人民作亂，似非持平之論。曠觀往古，鹽稅之加重，由於內憂外患交乘，國用不足，其時，政綱多已解紐，業私鹽者，固皆作奸犯科之流，揭竿之徒，自易於類聚。蓋每朝內亂之作，最大原因，在於生產消費之不相應，及政治之不良，初不由於鹽稅之輕重，唐之亡，乃亡於藩鎮之亂，非亡於鹽政。又明史載：「張士誠不過白駒場一亭戶，販私作奸，頗輕財，能結黨，時鹽丁方苦重役，共推爲主，自立爲吳王。方國珍以販鹽浮海爲業，倡亂海上，有司憚於用兵，一意招撫，重以官爵羈縻之，國珍之徒，皆至大官，由是民慕爲盜。」是則元之亡，別有因果，未可以作亂之人與鹽務有關，即謂鹽稅加重，能危及國祚也。在歷代既認定鹽稅爲一種最重要的收入，在承平之際，財用富足，鹽稅當然甚輕，如在多事之秋，鹽稅在事實上不得不逐漸加重，雖間有行無稅制者，然其結果，徒爲豪強所侵佔，漢初弛山海之禁，吳王濞即招亡命煑海爲鹽，於是孔僅乃進言「山海天地之藏，

宜屬少府，置鹽鐵官。」因見行無稅時，其利仍未嘗歸民也。考歷代鹽課之收入，是與時俱增的，或因加稅，或因整理得法，如唐初榷天下鹽利，歲僅四十萬緡，劉晏時，卽增至六百餘萬緡，居天下賦稅之半。迨宋紹興末，泰州海陵一監，收錢至七百餘萬緡。區區一州，已趨過劉晏時所徵之數，其數目增加，實可驚人。至於鹽稅日增，鹽價亦自日貴，故元時每鹽一引，價銀十兩，其時民間持鈔一貫（約合銀一錢）乃僅得鹽一片，古有斗米斤鹽之說，於元代而益信。又鹽稅之重，近五十年來，增加尤多，考鹽法通志光緒十七年，全國放鹽四百三十八萬八千六百二十三引，及四十九萬六千四百三十一票，約合市秤二千二百三十五萬擔。鹽課全部收入合計一千零二十一萬元，每擔平均稅率，合洋四角五分。民國二十五年，全國食鹽及漁鹽放出約四千一百五十八萬市擔，（工業及出口鹽除外）鹽課收入合洋二萬萬零六百六十六萬元，每擔平均稅率洋四元九角七分，四十六年間平均稅率增加至十倍，鹽課增加至二十倍以上，增加之速，實爲前此所未有。若「鹽稅過高，足以引起革命」可以相信的話，則今日之小康局面，又安可得。但平心而論，以今方古，錢價低落，物價高漲，近日每擔之鹽價，大約在十元左右，每斤値錢不過一角，而斗米則値錢一元以上，是現時一斗之米，可易十斤之鹽，以鹽比米，則現時之鹽價，較元時斗米斤鹽，進步多矣。以上是說國家財用既以鹽稅爲大宗，則鹽稅稅率，在事實上自不得不隨國用及物價而變遷之原因。

二　鹽政之因革

中國鹽政制度，代有變更，而一代的當中，復因時因地而各有不同，歸納言之，不外無稅、徵稅、專賣三種，茲分別撮述其時代於下：

一、無稅時代

三代以前　隋　唐睿宗以前

三代以前，人民的風俗，固是淳樸，國家的政治，也很簡單，所以對於山海之利，都沒有禁榷，人類得共有天然一切產物，自遠古到唐虞，凡二千二百六十九年。隋文帝開皇三年，除禁榷，通鹽池鹽井，與百姓共之。唐初依隋舊制，國家財賦，是賴租調，租調以外，概不稅斂，計自隋開皇三年迄唐開元九年，有一百三十七年，皆是無稅時代。

一、徵稅時代

三代　東漢光武帝又和帝至獻帝　東晉　宋　齊　梁　陳　北朝　唐玄宗

禹貢載「青州厥貢鹽絺」。貢，卽稅也。商因夏，周因商，周禮太宰以「九賦斂財賄，九貢致邦國之用」。九貢的當中，有一種曰物貢，所謂物貢，卽魚、鹽、橘、柚等雜物，是三代的榷鹽，同爲物貢，因當時爲封建制度，諸侯年有常貢，須將各地所出產的物品，納貢於王室，鹽爲物產之一，故貢其所有，作爲國用，這與後世徵收田賦繳納「本色」相同。春秋時代，除齊用管子之法，行專賣制度外，其餘各國多係循周的樣子，行徵稅制。秦用商鞅法，廢井田，開山澤，鹽之產製運銷，聽民自由，政府僅居徵稅地位，

當時鹽稅收入也頗可觀，不過鹽地多爲豪強所奪，乘時射利，人民甚爲困苦。東漢光武帝於產鹽較多之郡縣，設置鹽官，徵收鹽稅，其法與近代就場征稅制相似，中間經明章二帝極短時期行專賣制，自和帝永元元年迄獻帝建安三年，均行征稅制。東晉迄陳末皆行徵稅制。北朝除東魏高齊行專賣制餘均倣南朝行徵稅制。唐初無稅，玄宗開元十年，又行徵稅制，未幾，肅宗嗣位，復變其法。

一、專賣時代

同一專賣，復有「一部分專賣」「全部專賣」「就場專賣」「官商並賣」及「商專賣」五種，茲分述如左：

（甲）一部分專賣

春秋時齊

春秋時，管仲相齊，創官海之說，行專賣制，其製鹽法，有官製，有民製，官製的鹽，大都爲灘場散漫之地，管轄不易，如果由民採製，流弊滋多，故收歸官製。其整聚之處，易於管理者，則歸民製。但是民製之鹽，仍由政府收買，歸官運銷，故稱爲一部分專賣。

（乙）全部專賣

西漢（武帝至平帝）　東漢（明章二帝）　三國　西晉　北朝（東魏高齊）

西漢武帝時，勤於遠略，以頻年用兵，財用不足，而鹽商富累鉅萬，不顧公家之急，又因產鹽灘竈悉被豪富佔有，於是收歸政府，由官預備煮鹽器具，雇民煮鹽，給以工資，不准私煮，違者依法律治罪，並沒收其器具，又官自轉輸銷售，並不假手商販，其法爲官製官運官銷。簡言之，卽完全由國家經營。自武帝元狩四年至平帝元始五年，歷一百二十五年，均行此制。王莽篡國，命縣官售鹽，仍行專賣。東漢章帝時，曾一度官自製鹽，行全部專賣。嗣後魏蜀吳三國以迄於西晉，又北朝之東魏高齊，都是趨重這個制度。

（丙）就場專賣

唐（肅宗以後）　宋（仁宗以後）　南宋　元　明

唐肅宗乾元元年，第五琦就產鹽井竈的地方，設立鹽官，凡是鹽民所製之鹽，悉行交官，概由官廳收買，不許顆粒漏私，由官運銷，不准私行販運。其政策爲製造歸民，運銷歸官。寶應時，劉晏繼第五琦，主治江淮鹽，以官運官銷，未免紛擾，因改爲商運商銷，由官將在場所收的鹽，寓稅於價，轉售商人，商人於繳價領鹽以後，得自由運賣，卽民製、官收、官賣、商運、商銷五大原則。如以今語釋之，所謂就場專賣制。又晏既採用商運商銷，但是商人重利，大都趨易避難，僻遠的地方，不免有缺鹽之患，故晏又設立常平鹽倉，運存官鹽，以備不時之需，遇有商絕鹽貴的時候，則減價出售，接濟民食，官既收利，民又稱便。惜其後雖仍行此制，而加價厚斂，病弊復深，已失當時劉晏的精意。宋仁宗時，范祥行「鹽鈔法」，仍主商運商銷，由商人輸納現錢，按錢給鈔，按鈔支鹽，不過比劉晏多一種買鈔手續，仍爲就場專賣制。崇寧時，蔡京用事，改行「換鈔法」，更印新鈔，收換舊鈔，復創立引制，有長短引之分，凡商人輸錢請長引者，得運往所指之州

縣行銷，請短引者，祇許在近場州縣售賣，繳銷引目，長引限一年，短引限一季，有特別事故得予展限，限滿，鹽未售淸者，卽行毀引，鹽沒收於官，此爲引制的起源。南宋鈔鹽，雖有變更，然大都循崇觀舊例。元依宋制，引由官賣，憑引支鹽，鹽歸商售，仍爲就場專賣制。中統四年，以近場州縣，私鹽充斥，遂倣行「食鹽法」，計口售鹽，於是有行鹽地食鹽地之分，通商各地，商人買引領運者，謂之「行鹽地」，近場各地，由官府派散民戶者，謂之「食鹽地」，彼時對於食鹽地則按戶派配，追呼誅求，人民苦累。而行鹽各地商人復壟斷牟利，民食貴鹽，雖設立常平鹽局，以平鹽價，然假長平之名，行排商之策，官商競賣，遂致公私交困。其後又加收鹽課，以致引價日增，官鹽愈貴，私鹽愈多，而當時軍人復違禁販私，權豪親貴，更託名賣引，或夾帶斤重，或增價轉售，藉私營私，百弊叢生，鹽政紊亂，遂與元相終始。明初鹽政，置局賣引，令商販運，固爲就場專賣制，卽洪武三年，雖行「開中法」，令商人輸糧於邊，但仍給以鹽引，赴場支鹽。弘治時，改行折色，召商納銀，亦是利用商運，仍爲就場專賣制。後因鈔幣敗壞，所給鹽戶工本鈔，等於廢紙，乃將鹽課改折，責令鹽戶改納銀兩，於是官不收鹽，而就場專賣制遂行廢止。

（丁）官商並賣

五代　宋（仁宗康定以前）

後梁時鹽政，尙依唐的遺制，至後唐，乃行官商並賣法，於州府縣鎭等地方，設立鹽官，由官自行運賣，於鄉村偏僻地方，則准許商運商銷，沿及後晉後漢後周，仍是官賣通商，二者並行。宋初鹽法，明定官賣通商，得各隨州郡所宜，但無城鎭鄉村的分別。雍熙間，行「折中法」，令河東河北商人輸納芻粟於沿邊州郡，依其道路遠近，折合市價，授以引劵，由商人持赴京師，領取現錢，或准赴江淮及解池領回鹽斤售賣，沿至寶元康定間，尙行此制。

（戊）商專賣

明（萬歷以後）　淸　民國（二十五年以前）

明萬歷四十五年，因爲積引太多，創行「綱法」，疏銷積引，分年派銷。何謂「綱法」，就是將商人所領鹽引，編成册子，分爲十綱，每年以一綱運積引，九綱運現引，綱册內有名者，得常年報運，綱册內無名者，卽不得加入，是爲專商之始。又當時官不收鹽，乃令商人自行赴場購運，政府將收買運銷之權，概授於專商，故稱爲商專賣。淸時鹽政，仍循用綱法，招商認額，領引辦課，雖其中也有就場徵稅，聽民自由販運，以及官運官銷的地方，然大多數行鹽，仍以引商爲主。道光間，兩江總督陶澍乃於淮北改行票法，於場區適中地點，設局收稅，無論何人，祇須照章繳納稅課，卽可領票運鹽販賣。其後陸建瀛也倣行於淮南。同治三四年間，左宗棠督撫閩浙，也將兩浙福建改行票運。因票法主旨，在取消引窩，無論官紳商民，皆可承運，且在銷界以內，無論何縣，悉聽轉販流通，可革除專商專岸的弊病，於是鹽務頗有起色，票法也見稱於當時。嗣以東南有事，長江梗阻，鹽運不通，票販星散，兩江總督曾國藩復寓票於綱，聚散爲整，鄂湘贛

三岸，須以五百引起票，皖岸須以一百二十引起票，由是承辦票運者，盡屬大商，小本商販，無力領運，票法精神已失。同治五年，李鴻章任兩江總督，又因籌餉關係，就原有票商令其報效損款，作爲票本，准其「循環轉運」，不復再招新商。其後馬新貽踵行於淮北，楊昌濬更行於浙江，而商專賣制，遂終淸之世，未有改易。民國鹽政，自二年四月設置稽核所以後，頗多興革，其政策似係採取就場徵稅制，然在新鹽法（新法於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公布並未明定實行日期）未實行以前，重要各區鹽之運銷，多有專商及引岸，仍應認爲商專賣制。

綜觀歷代鹽政，極爲繁複，其辦理較有成效者，除春秋時之管仲，唐之劉晏，淸之陶澍等外，幾不多覯，然而管仲劉晏陶澍等，因疆域（齊國爲今山東之一省）或地位的關係（晏領東南鹽務，澍爲兩江總督）仍屬於局部的改革，欲求有全盤計畫爲系統的整理者，當自民國始，尤其在國民政府時代，於二十年公布新鹽法以後，鹽務當局對於整理場產，開放引岸，整齊稅率等等，尙能本一貫的政策，逐步進行，此爲吾人所不能否認的事實。

三　鹽政之推演

民國十八年六月間，二中全會對於鹽政一項，會議決「整理鹽法，減輕鹽稅，剔除積弊，調節鹽價。」十六字的根本原則，迨二十年三月間立法院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卽將新鹽法議決通過，政府於同年五月公布，共爲七章三十九條，而吾國鹽政之根本大法，於以產生，自後鹽政之進行，遂有準則可循矣。茲先將新鹽法之優點，撮述如次：

（一）就場徵稅自由買賣　新鹽法開宗明義第一條就說：「鹽就場征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廢除少數商人專利，純依商業自由競爭原理，使人民能得價廉物美的食鹽。

（二）統制產銷　新鹽法第九條規定「鹽非經政府許可，不得採製。」又第十條「產鹽之場區及每年產鹽之總額，政府得依全國產銷狀況限定之。」現在國內的鹽，是供過於求，如淮北長蘆等處，都是存鹽山積，一方面固由於引岸之劃分，不能運銷於產少之區域，另一方面則因生產之無統制，以致生產過剩，新鹽法既有上項規定，卽可以銷計產，所有從前壅塞或脫銷之弊，均可不致發生。又新鹽法第十二條規定「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爲不適當者，得裁倂之。」照此規定，場產可逐漸集中，易於管理，既可減少走私，復可使鹽之生產更合於經濟。

（三）稅則劃一　新鹽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征國幣五元，不得重征或附加。」可弭除輕重稅侵銷流弊，公家稅收，可望增加，人民負擔，復得平均。至於規定不得重征或附加一層，人民受惠更大。

（四）維護製鹽人利益　依照新鹽法規定，凡製成之鹽，均應悉數存入倉坨，而鹽之售出，應按各製鹽人之存鹽總數比例分攤。（新鹽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這種辦法，在理論上說，自是公允。但小本製鹽人

產存鹽數無多，每次比例分攤又少，生計不能維持，且朝出鹽夕易米，更不能久待，所以又有但書之規定。「製鹽人爲個人，而其年產不滿五公噸者得優先售出年產不滿五公噸者不止一人時，得按比例優先售出。」這是使小本製鹽人將鹽產易於售罄，收回成本，得再繼續經營。又現在有許多場商廠商往往壓迫鹽戶，將所產之鹽，賤價買進，高價賣出，從中取利，故新鹽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凡由倉坨售出之鹽由場長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按鹽之等次及供求狀況，議定場價公布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照此規定，商人不能再事把持操縱，鹽民也不致受其抑勒剝削，於此足以證明新鹽法對於製鹽人利益之維護，可謂無微不至矣。

（五）統一機關組織　新鹽法主張就場設官，又於二十五年七月公布鹽務總局組織法，對於鹽務行政機構，係採取一元制，事權既可統一，而行政經費復可減少，且辦事效率更可增進。

上述各端，僅舉其犖犖大者，總之，新鹽法的精神，一方革除舊有的一切苛法，一方樹立嶄新的公允制度，確是具有系統有政策的良法美制。

新鹽法之優點，既如上述，何以公布數年之久，政府尚未明定日期，即予施行，以今日政府當局之賢明，既非憚於改革，亦非少數鹽商之所能運動，揣其原因，或有下列數點事實上之困難：

（一）國家財政上之關係　依照全國人口統計，爲四萬萬一千零九十六萬八千九百三十七人，（東四省不計）以每人每年食鹽十三斤計，每年共銷鹽爲五千三百四十二萬餘擔，如照新鹽法規定，每百公斤征國幣五元——每百市斤征稅二元五角——計算，是全年祇可收鹽稅一萬三千餘萬元之譜，比之最近的收入，已驟短一萬萬元，加以緝私無論如何嚴密，欲求顆粒無私，事實上難以做到，核實估計，每年能收一萬萬元，已非易事，此尚係指稅則能劃一者而言，然而劃一稅則，在目下鹽場尚未整理就緒的時候，又不能驟然實施，因爲附近鹽場各區，大都屬於輕稅，在銷地之由高減低者易，在場區鹽稅之由輕加重者難，以輕稅加重，不特易引起糾紛，且在鹽場管理未臻完備之時，徒然使走私之風愈盛，結果輕稅原有的收入也不能保持，其稅收減少，自在意中，是稅則劃一以後，鹽稅收入更不止上述所減的數目。現在直接稅，如遺產稅，尚未開辦，所得稅甫經啟征，未臻暢旺，如將鹽稅驟減一萬萬元以上，國家財政將益無法支持，此一節似爲財政上未能推行新鹽法所定劃一稅則之最重大原因。

（二）鹽民生計上之關係　吾國產鹽較爲經濟之鹽場少，而產鹽不經濟之鹽場多，新鹽法實行後，各區中製本昂貴的鹽場，因優勝競存，勢必歸於淘汰，在目前農工商業罷敝之下，直接間接倚賴鹽業爲生的千萬民衆，因一時無從改業，其生計必立受影響，於治安上國防上都有關係。或有主張將不經濟之鹽場裁汰後，其失業之鹽民，可用「開墾」「舉辦工廠」或「移民」等法以救濟之，即新鹽法第十二條所

指之善後辦法。然此等事均極繁難，如開墾一項，欲將斥鹵不毛之區，以人力改良供作耕種之地，其工鉅，其時長，當此國家財政人民經濟兩俱艱窘之際，其費用也無法籌措，而鹽民又無隔宿之糧，勢不能槁項延頸以待。至舉辦工廠一層，欲消納多數之鹽民，其工廠設置必多，其規模必大，其資本自亦難籌，且鹽場內之交通，大都不便，設置工廠，舉辦工業，於原料的供給，出品的運售，是否便利，都是問題。又移民一事，其所移之民，與所移之地，是否相宜，生計是否有着，都是疑問。且如此重大事體，絕非鹽務機關單獨所能舉辦。觀此，所以於實施新鹽法過程中，因淘汰鹽場而失業之人民生計，將頓陷於無法維持之窘境，此節實爲實行自由貿易之最困難的問題。

（三）鹽場工程建設上之關係　鹽產於場，場無透漏，私鹽就可絕跡，歷來各代對於鹽場都無管理上的設備，其防止私鹽方法，係採用輕稅政策以爲補救，現在交通機構，已迥異於曩日，僅恃輕稅方法，自不足以防閑。現時各重要鹽場之建設，如實行新鹽法所需要之儲鹽倉坨，以及防私工程，如包圍鹽場，開浚濠溝，劃定稽查線，修築道路，與運鹽碼頭，以及瞭望臺，稅警駐所，場務機關等，正在進行。以我國產區之廣，鹽類之多，產製方法，既各有不同，建築管理工程，自極其繁難，在建設工程未辦妥以前，鹽場嚴密管理，也難談到。

總而言之，欲鹽法之推行順利，第一，須設法不使影響政府財政之收入，第二，便是如何達到場外無私之境地，此着固可視財力人力之推動，然以吾國鹽場星羅棋布十餘省，且自古以來，認爲無法管理，放任已久，今欲以科學方法使其就範，決非旦夕所能集事。又北六省所產之硝土鹽，歷代概未管理，今欲以治標治本之法，絕其根株，亦非易事。此外如洋私之侵灌，已隨鹽稅壁壘之增高，逐漸成爲嚴重的問題。故新鹽法之實施，最重要之步驟，在於緝私之改進，場產之整理，然後產銷之統制，方可實行。場產得以限制，先辦到以銷計產，自由貿易之推行，方不至引起多數鹽場之封閉。即實行就場征稅，鹽課亦不至集中於一隅。雖場外無私，事實上恐終難辦到，如場外之私鹽，苟能使其大量減少，則輕稅可以提高，重稅就可以減低，稅率方能平衡，此時專商之存廢，將不成問題矣。蓋人類既不能不食鹽，場外既無私鹽可買，自然須買官鹽，是買鹽有人，納稅有人，國家之財政收入，鹽民之生計，將不受影響，專商亦不難變爲自由商。惟爲便利推行新鹽法起見，恐對於劉晏之「官收」及「常平鹽」之策，仍有考慮之必要，因爲場鹽苟能官收，不但鹽場管理易於推行，即全國各場之鹽價，也可由公家統制，使其逐漸劃一，則多數之鹽場，可藉以保存。至於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區，苟有常平鹽倉之設，則抬價、居奇、鹽荒等弊，俱可不禁而自絕矣。



中算之起原及其發達

李儼

一　中國算學略說

中國算學源流長遠，太古事實，今可獲知者，則爲結繩之應用，數字之創作，九九之傳說。結繩之制，不獨史書記載詳明，即今初開化民族，尚有應用之者。數字創作，證以鐘鼎甲骨之記載，則遠在殷周以前。其九九相乘之說，則周秦之際，諸子論說，時有附記，尚可徵信。此外古代建築幾何圖案之應用，及曆法計算，幷有藉於算數。至黃帝造曆，周公教藝，雖出後世史家傳說，其非全無徵信，則無疑矣。

其古算書之流傳至今者，首推算經十書，其第一部之周髀算經，有周公商高問答之語，其說述天算學說，爲不朽名作。第二部之九章算術，爲世界有名之純粹算術書，雖疊經刪改註釋，而其本來面目，尚可窺見，學者儘可於此中考求古代社會經濟狀況，與乎算數方法。

算經十書，在唐則爲九章、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周髀、五經算、綴術、緝古。就中綴術一書，在宋已經亡失，而以記遺爲代。綴術蓋爲論述求圓周率之名著；其書雖亡，而其中所述求圓周率學說，在世界上固具有光榮歷史也。

隋書稱宋祖沖之更開密法，密率，圓徑一百十三，圓周三百五十五，所著之書，名爲綴術。其所謂密率，視德人鄂圖之發現，實先千一百餘年。其算書流傳，則算經十書以外，漢唐以來，作者如林，記入隋書經籍志者，僅及其半，而市井流傳，私家記載，不入官書，年久失考者，尚居多數。敦煌石室發現之古算書殘卷，即其一證。

有唐建都長安，貞觀之際，國學之內，八千餘人。國學之盛，近古未有。其書算各置博士，凡三千二百六十員，算學之中，幷以九章、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周髀、五經算、綴術爲專業，兼習記遺、三等數。流風所被，日本亦師法中國，舉行算學考試。所用算經，則爲孫子、五曹、九章、海島、六章、綴術、三開重差、周髀、九司。

隋唐以來，西域交通頻繁，西域曆法隨佛法輸入，執掌中朝曆法，一如明末清初西洋人執掌曆法故事。唐德宗時夏官正楊景風註宿曜經，

稱：今有迦葉氏、瞿曇氏、拘摩羅氏等三家天竺曆，并掌在太史閣，然今之用多瞿曇氏曆，與本術相參供奉耳云云。而瞿曇悉達所譯之九執曆，并將西域寫算方法傳入中國，同時西域之大小數記法，在國中亦獲相當影響。

降及宋元，算士輩出，其所論述，超邁前古，爲中算之黃金時代。最著者爲秦九韶、李冶、楊輝、郭守敬、朱世傑諸人。其所著書，今尚十九留存，吾人得於此中窺見當時天元、四元學說之發達，而方程式理論等說，尚可與近代算家相比擬。即球面三角算法，與乎級數總和算法，并於此時得其確切應用。

同時宋祕書省亦傳刻算經十書，由朝臣愼重校印行世。宋元豐七年祕書省及汀州學校所刻九章、周髀、五經、海島、孫子、張丘建、五曹、緝古、夏侯陽、拾遺，其刻本尚有流傳至今者。至大觀年興復算學，註釋考正見行算經，多至一百八十九卷，其盛況尚可想見也。

入明以朝野專重八股，算學中衰。但以時代較近，其歷朝算學著作之可考者，尚得二百種。而算盤之應用，至少亦於此時普及民間，向者以爲程大位於萬曆壬辰、癸巳所著算法統宗爲論述算盤之始，近年獲得柯尚遷於萬曆戊寅所著數學通軌，知其記述實先十五年。

明季西士利瑪竇一行來華傳教，并以西洋算法教授國人。首受其洗禮者爲徐光啓、李之藻諸人。西洋名著幾何原本，即於此時譯成中文。其曆法、測量、市政、國防諸設施，亦有西洋人插足其間。入清而楊光先之徒，肆力反對西法，演成流血慘劇。清聖祖乃銳意學習曆算，由西教士入宮教授，其滿文漢文之算法講義，今尚流傳。至數理精蘊等書，即由此講義刪改修正而成。至此而西洋筆算、代數、對數、正弦三角諸法，乃正式輸入。

顧是時所輸入者，尚多殘缺。如對數表，杜氏九術，皆僅敍其法，未傳其術。因此引起清人研究算術之風。三百年間名家輩出，如王錫闡、梅文鼎、陳世仁、孔廣森、焦循、汪萊、李銳、羅士琳、項名達、董祐誠、徐有壬、戴煦輩，并有不朽傑作，留傳當世。

清季西洋學說，再度輸入，李善蘭、華蘅芳爲介紹此學之中堅份子。其所創譯代數、三角、微積諸書，譯文之善，世無其比。日本維新以前，尚採用此項譯本，教授學塾。

清末深感國步艱難，朝野提倡興學。而當時一切算學教科圖書，多由西教士編譯行世。西士偉烈亞力、狄考文、潘愼文、求德生、傅蘭雅所譯算書，曾經流傳一時。至最新教科書之編輯，直辛亥革命成功前數年耳。

（註一）

二　上古算學

吾國上古算學，在未有文字之前，僅有結繩與規矩之傳說。易繫辭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結繩記事，蓋已具數之概念。其應用之法，據吳虞翻易九家義則『事大大其繩，事小小其繩，結之

多少，隨物衆寡。』今世各地土人，如美、西藏、琉球、苗民，尙有用之者。結繩之後，繼之以書契。釋名云『契，刻也。刻識其數也。』蓋是時已知契刻識數，用備遺忘。此項書契或如房龍古代的人書中所說「蘇馬連的釘刻文字」，或與伊林書的故事內「探險隊迷途的故事」所說印第安人之石上彫刻記事，有同等之意義。至殷墟發見之甲骨文字，則已有極顯著之進步。甲骨文中數字次序齊全，六書意義具備。自五以上，不復用積畫。與孫子算經所稱『六不積，五不隻』之義相發明。此項書契，據漢人傳說，以爲始於伏羲。伏羲於書契之外，又作規矩，以寫幾何圖形。漢武梁祠畫像，有伏羲執規，女媧執矩之像。其人物則人頭蛇身，蓋爲一種傳說，此項傳說，雖無時日可憑，而流傳甚廣。(註二)因規矩之發現，一切建築圖案，乃多採幾何形象。國內發掘仰韶各時代陶器，下及秦漢磚瓦，幷用幾何形象爲裝飾整齊劃一，足證其爲規矩所成就。而居室之建造則多用準繩。故「規、矩、準、繩」相繫而成專名。數字以積聚而成，自一而十，而百，而千，而萬，是爲五數。人事日繁，數之積聚與應用，亦與日俱進。萬以上在上古則有億，有兆。尙書稱『億兆』，『兆民』，毛詩稱『千億』，六韜稱『億有八萬』，其數幷以十進。累進積聚之外，則有因乘之法，而九九之法以立。相傳齊桓公以不棄九九而霸天下。考管子輕重篇稱：『宓戲作九九之數。』劉徽九章注稱：『庖犧始畫八卦，作九九之術。』太平御覽皇王部『太皇庖犧氏』條引河圖作伏犧，易坤靈圖作宓犧，皇王世紀作庖犧。蓋伏犧、宓犧、庖犧同屬一人，而同書列帝王世紀及帝系譜幷以伏犧爲人頭虵身。此爲後漢武梁祠造像所自本。綜合上述傳說，則書契、規矩、九九幷爲伏羲所創作矣。

伏羲之後相傳作數者，則有黃帝隸首。漢書律曆志稱：『伏羲畫八卦，由數起，至黃帝堯舜而大備。』世本稱：『黃帝使隸首作數。』而徐岳數術記遺且言『黃帝爲法，數有十等。及其用也，乃有三焉。』則事屬傳會，未足憑信。黃帝嘗爲伏羲後之善知數者，去今已四千六百年矣。自此之後，而周，而秦，建國典章，燦然大備。周髀算經記爲周公商高問答之言。而周官保氏則教民六藝，數居其一。此時不獨治人論世，兼及算數；而小學教育且注重算數。內則云：『六年教之數與方名，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計。』上古中算有所成就，非偶然也。

三　漢魏算學

公元前二零六年沛人劉邦定秦滅項登帝位，是爲漢高祖。時陽武人張蒼，秦時爲柱下吏，明習天下圖書計籍，又善用算律曆，高祖六年(公元前二零一年)封北平侯，遷爲計相。劉徽於九章算術註序稱：『往昔暴秦焚書，經術散壞。自時厥後，漢北平侯張蒼，大司農中丞耿壽昌，皆以善算命世。蒼等因舊文之遺殘，各稱刪補。』耿壽昌於漢宣帝時爲大司農中丞，習於商功分銖之事。元帝初元元年（公元前四八年）以造杜陵賜爵關內侯。九章算術經二氏整理之後，傳習者甚衆。漢魏之間，漢許商、杜忠、劉歆、張衡、趙君卿、劉洪、馬援、馬續、鄭玄、徐岳；吳闞澤、陳熾；魏王

粲諸人，并通九章。至魏陳留王景元四年（公元二六三年）儀同劉徽注九章算術，自此九章一書，乃有定本。至九章篇目，傳者不一。今本劉徽注九章算術稱：『方田第一，以御田疇界域；粟米第二，以御交質變易；衰分第三，以御貴賤稟稅；少廣第四，以御積冪方圓；商功第五，以御功程積實；均輸第六，以御遠近勞費；盈不足第七，以御隱雜互見；方程第八，以御錯糅正負；句股第九，以御高深廣遠』是也。

周末以前一切載記，并以竹筆醮漆，書於木簡或竹簡之上。漢初代之以縑帛。至東漢和帝元興元年（公元後一零五年）蔡倫造紙成就，簡書逐漸減少。敦煌所遺九九術殘簡：

九九八十一　八八六十四　五七卅五　二六十二　二三而六　大凡千一百一十
八九七十二　七八五十六　四七廾八　五五廾五　二二而四
七九六十三　六八卌八　三七廾一　四五廾
五八卌　三五十五　（以下殘缺）

當爲公元後一世紀遺物，至今幸獲保存。造紙術發明之後，文卷多由傳寫，今在敦煌發現之殘卷算書中，曾應用九九術列表以計田畝。并有說明籌算方法，引述及於孫子算經。亦有算書分章論述，題『均田法第二』，『營造部第七』『某某部第九』者。蓋漢魏之際，中算發達，算經中，如九章、孫子、張丘建、夏侯陽、紀遺、三等數，并成於此時，流風所被，傳及邊陲耳。

此時尙有一事應述者，即籌算之應用。徐鍇說文繫傳稱『籌其制似箸，人以之算數也。』算籌最初以竹爲之。雖有竹、籌、籌算、籌策諸異名，都首并從竹。其後乃有用玉、用鐵、用牙之例。其長度則說文及前漢書并稱長六寸，數術記遺作四寸，隋書作三寸。每個徑一分，故二百七十一枚，祇盈一握。其應用方法，則據敦煌石室算經序稱：『凡竿者正身端坐，一從右膝而起，先識其位，一縱十橫，百立千僵，萬百相似，千十相望，六不積聚，五不單張。』與孫子、張丘建所述者相印證。

圓周率方法亦於此時成立。最初周髀算經載周公商高問答之辭，先言：『圓周率三，圓徑率一。』其後劉歆、張衡、劉徽、王蕃、皮延宗之徒各設新圓周率。劉歆作三·一四一六，張衡作十之平方根，蔡邕作三·一二五，王蕃作三·一五五五，劉徽作三·一四，就中皮延宗圓周率不可考。劉徽則以內容六邊形起算，謂『割之彌細，所失彌少，割之又割，以至不可割，則與圓周合體，而無所失矣。』理論眞確不移，但當時實用計算，尙未入微。直至祖冲之（公元四二九年至五零零年）始以綴術算圓周率。據隋書稱：『祖冲之更開密法，以圓徑一億爲一丈。圓周盈數三丈一尺四寸一分五釐九毫二秒七忽，朒數三丈一尺四寸一分五釐九毫二秒六忽，正數在盈朒之間。密率，圓徑一百一十三，圓周三百五十五；約率，圓徑七，周二十二，又設開差冪，開差立，兼以正圓參之，括要精密，算氏之最也。所箸之書，名曰綴術，學官莫能究其深奧，是故廢而不理。』三率之中以密率最便於用，故隋書卷十六，嘉量條，晉書卷十六，嘉量條，稱：「祖冲之以算術考之，」隋書卷十六載後周武帝保定元年玉斗稱：「今若以數計之，」并以「圓徑一百一十三，圓周三百五十五」入算。

（註三）此外尚有一圓周率作三・一四一六，亦稱爲祖氏所作。以上四率，如何產生現在尚無從確知。其中圓徑一百一十三圓周三百五十五一率，較之西人之發現實先一千一百餘年。

祖冲之之子暅之亦善算，曾求圓球之體積。法先假定一圓球內容於一立方形內則半立方形內可內容一半圓球形。次以圓柱各一個，縱橫允滿貫通此立方形，則半立方形內又可容一「合蓋形」以句股形，即畢達哥拉定理證得此「合蓋形」爲立方形體之三分一。又「合蓋形」與半圓球之比，如四與圓周率之比。故圓球體積爲圓周率乘立方形之六分一矣（即 $V=\frac{\pi d^3}{6}$），其結果與古代希臘人所算者全相一致。

四　唐代算學

唐於公元五八九年立國，是時印刷術已經開始應用，文化流傳，視前爲廣。算經十書在後周間經甄鸞（公元五三五年——五七三年時人）校訂。甄鸞又自撰五經算術，至唐初王孝通復撰緝古算經。迄貞觀（公元六二七年——六四九年）初李淳風與國子監算學博士梁述，太學助教王眞儒受詔註五曹孫子十部算經，書成，高祖令付國學行用。前此經私人撰述私家校訂，至此乃由公家詔令頒行。吾國向重儒術，書、詩、易、禮、春秋諸經，漢熹平四年（公元一七五年）曾以入石，其後魏之太始，唐之開成，蜀之廣政，北宋嘉祐，南宋紹興，均有石經之刻。李淳風所校算經十書，既定名爲經，且以詔令行用，其鄭重不減儒家諸經，固爲便於國子監算學之用耳。貞觀二年（公元六二八年）大收天下儒士，其書算各置博士學生，以備衆藝。關於算學制度，則學校設博士二人，助教一人，算學生三十人，典學一人。其束修之禮，督課試擧，一如三館博士之法。其學制以七年分組教授，學生三十人中，第一組十五人習九章、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周髀，又十五人習綴術、緝古。其記遺、三等數亦兼習之。計第一組孫子、五曹限一歲，九章、海島共三年，張丘建、夏侯陽各一年，周髀、五經算共一年。第二組綴術四年，緝古三年。每年擧行歲試，得八十份者爲上，六十份者爲中，五十份以上爲下。七年學成擧行畢業考試，則第一組九章三帖，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周髀、五經等七部各一帖；第二組初試綴術六帖，緝古四帖；後改試綴術七帖，緝古三帖。以上各經十通六，記遺、三等數帖讀十得九爲第。其學生不率教，或繼續三年下第，九年在學無成者退學。此項算學制度，顯慶二三年（公元六五七年至六五八年）以後，疊有更改，而終唐之世，實未嘗廢除。

唐代聲教遠及國外。日本時時遣僧人入學，齋回曆算書，可考知者有吉備眞備，宗叡諸留學僧。文物制度惟中土是遵。日本於大寶二年（公元七零二年）立學校授算術。所採算經十書爲周髀、孫子、六章、三開、重差、五曹、海島、九司、九章、綴術。日本天祿元年（公元九七零年）源爲憲序□遊一書，錄及九九，始九九，終一一，如：

「九九八十一　八九七十二　七九六十三　六九五十四　五九卌五
四九三十六　三九廿七　二九十八　一九九

八八六十四 七八五十六 六八卌八 五八卌 四八卅二
三八廿四 二八十六 一八八
七七卌九 六七四十二 五七卅五 四七廿八 三七廿一 二七十四
一七七 六六卅六 五六卅 四六廿四 三六十八 二六十二
一六六 五五廿五 四五廿 三五十五 二五十 一五五
四四十六 三四十二 二四八 一四四 三三九 二三六
一三三 二二四 一二二 一一一 謂之九九』

一如孫子算經及敦煌殘木簡，敦煌寫本算經舊例。和算初期深受唐人影響，蓋無疑問。

中國於唐時亦吸收印度文化。先是吳孫權景龍二年（公元二二三零年）竺律炎譯摩登伽經，以日、月、熒惑、歲星、鎮星、太白、辰星爲七曜。一時善算如瞿曇悉達、劉焯、殷紹，幷以兼通章曜知名。章爲九章，爲吾國古算；曜爲七曜，爲西來新算。唐律一切曆算禁人私習，故唐律疏義（公元六五三年）及史大曆二年（公元七七二年）疊稱七曜曆私家不得有。次更由七曜曆演變爲九執曆。蓋七曜之外加入羅睺、計都，合爲九曜，亦作九執，持省稱爲九執，此一事也。而大小數法及筆算方法亦於此時輸入。唐朝曆法幷於此時由印度僧人參加。楊景風於廣德二年（公元七六四年）稱『今有迦葉氏，瞿曇氏，拘摩羅氏等三家天竺曆，幷掌太史閣。然今之用，多瞿曇氏曆，與本術相參供奉耳。』見於史者，迦葉氏有迦葉孝威，瞿曇氏有瞿曇譔，瞿曇羅，瞿曇悉達，瞿曇譔諸人，幷通曆算，可與楊景風所言相印證。楊於唐德宗時任夏官正，宜其所知較詳。

是時社會動態日見複雜。故一切官書於數之作一、二、三、四、五至十者幷改作壹、貳、叁、肆、伍至拾。觀於敦煌所遺田畝簿記可見一般。

五 宋元算學

宋元算學爲吾國算學史之黃金時代。元豐七年（公元一零八四年）尚由官家刻算經十書入祕書省，而綴術一書，時已亡失。此時幷如隋唐舊例，於國學設置算學取士。有「元豐算學條例」，惜今不詳。崇寧三年（公元一一零四年）將元豐算學條例，修成敕令，學生以二百一十人習九章、周髀、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緝古、夏侯陽諸經。靖康元年（公元一一二六年）金陷汴京，祕閣三館書籍版片，捆載北去。南渡以後稍事收集。慶元二年（公元一二零零年）迄嘉定六年（公元一二一三年）處州人鮑澣之傳刻下列各算經行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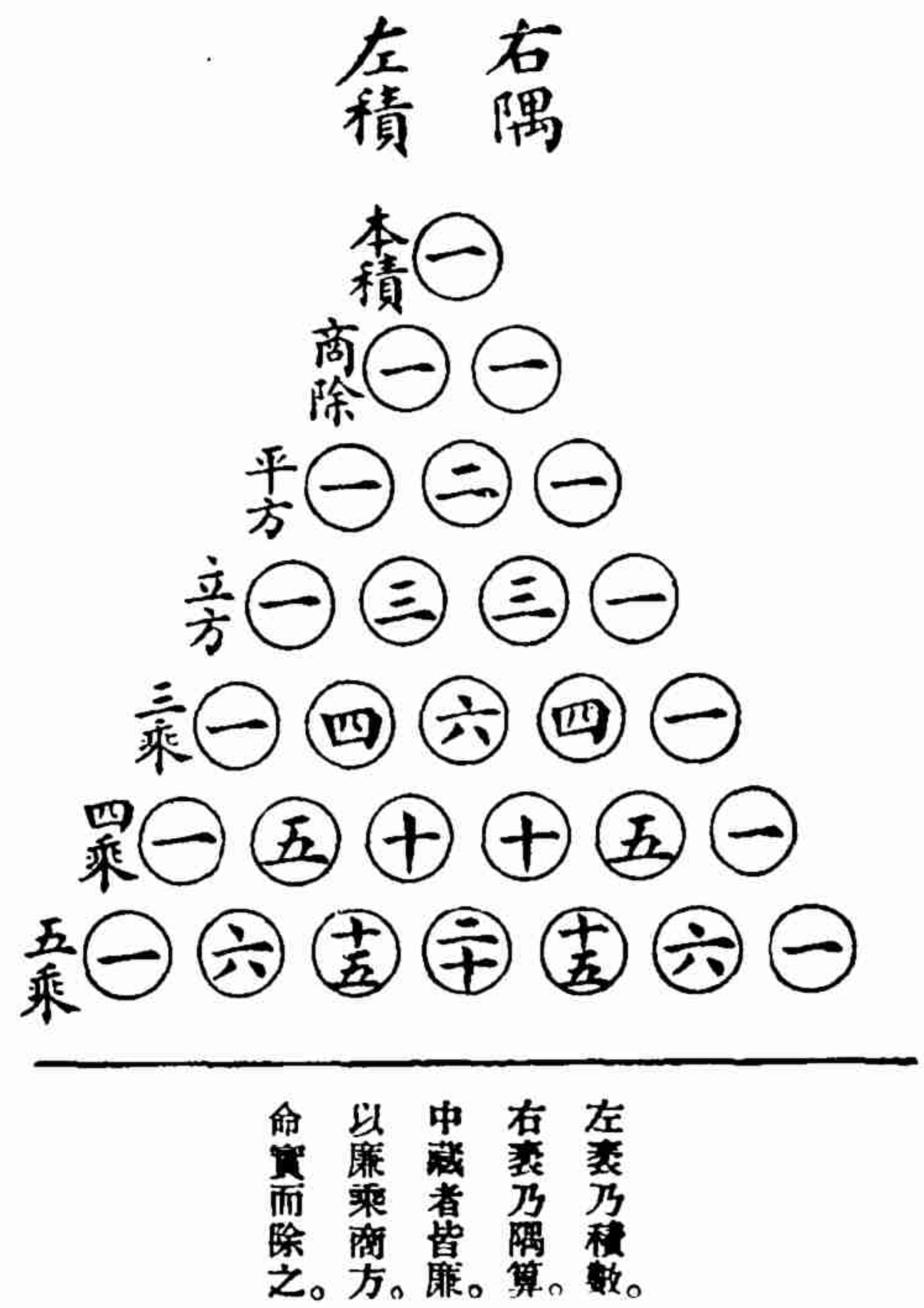
『黃帝九章 周髀算經 五經算法 海島算經 孫子算經 張丘建算經 五曹算法 緝古算法 夏侯陽算法 算術拾遺』

鮑澣之於嘉定六年以朝奉郎知汀州，八年（公元一二一四年）除刑部郎官離任。故程大位以爲上列各經又刊於汀州學校也。算經十書經此傳刻，數百年來古算方有定本行世。

是時有新興之算法，流行於北方，說明「演段」，「鎖方」諸術，幷以天元立論。祖頤四元玉鑑後序稱：

『平陽蔣周撰益古，博陸李文一撰照膽，鹿泉石信道撰鈐經，平水劉汝諧撰如積釋鎖，絳人元裕細草之，後人始知有天元也。』

此後平陽人李德載撰兩儀羣英集臻，兼有地元。李治於東平得一算經，亦有地元。劉大鑑撰乾坤括囊末有人元二問。至元朱世傑集其大成，作四元玉鑑三卷（公元一三零三年）。以前一元高次方程式可以籌算計算者，至此擴至四元矣。至其計算高次方程式之法則，先設爲「開方作法本源」一如下列圖式：



相傳出於楚衍（公元一零二二年——一零五三年時人）弟子賈憲，蓋即巴斯噶三角形。至秦九韶數學九章（公元一二四七年）所舉正負三乘方圖則次序整齊，一如和湼方法。此期算學家傳世算書較著者，計有：秦九韶數學九章十八卷（公元一二四七年），李治（公元一一九二年——一二七九年）測圓海鏡二十卷（公元一二四八年），益古演段三卷（公元一二五九年），楊輝楊輝算法七卷（公元一二七四年——一二七六年），朱世傑算學啓蒙三卷（公元一二九九年），四元玉鑑三卷（公元一三零三年）。

六　明清算學

明代算學復進入一新領域，蓋此時算數方法已由籌算代之以珠算。珠算爲何時何人所發明，雖未獲詳知，但以前以爲程大位（公元一五九二年）所記述者，現在考知在前柯尙遷於數學通軌（公元一五七八年）已經述及，至珠算中撞歸歌訣，則元丁巨算法（公元一三五五年）元賈亨算法全能集，元安止齋，何平子詳明算法前已述及。中算方法經此改革，珠算方法，普及民間，幷流行歌訣，與遊戲算題，用便傳述。而於向來籌算方法，反多遺忘。此期著述亦稱隆盛，吳敬、王文素、程大位幷有專著行世，此三人幷終身從事此道，且於高齡著書傳世。吳敬有九章算法比類大全十卷（公元一四五零年），王文素有新集通證古今算學寶鑑四十一卷（公元一五二四年），程大位有算法統宗十七卷（公元一五九二年）。（註四）

明初因授時曆而作大統曆，幷參用回回曆，及其末葉，諸多違失。意大利人利瑪竇適於萬曆十年（公元一五八二年）抵廣東之香山墺。其後留肇慶、韶州二府十五年，居南京五年，以萬曆二十八年北上，住北京十年，於萬曆三十八年（公元一六一零年）卒去。在野則與徐光啓

（公元一五六二年——一六三二年）共譯幾何原本前六卷（公元一六零六年），是爲西算輸入中國之初步。又譯同文算指前編二卷，通編八卷，幷著同文算指別編一卷，言及三角八線之旨。又譯授徐光啓、李之藻以圜容較義（公元一六零八年）、句股義、測量法義、乾坤體義（公元一六零五年）諸書，至此國人獲見西算之一角。利氏卒後，同時來華西人多所譯述。

明廷自萬曆四十年（公元一六一二年）李之藻、周子愚輩時議改曆，西人入曆局辦事者，先有龍華民、鄧玉函、繼有湯若望、羅雅谷。徐光啓卒後，修治曆法以李天經繼其事。先後三次進曆，迄明亡（公元一六四四年）而止。是時湯若望任欽天監正，與龍華民同在大城內本廟居住。（註五）清順治二年（公元一六四五年）新法曆書告成，誥封若望三代。（註六）不久而有新舊之爭。楊光先反對最力，湯若望卒（公元一六六六年）後，以南懷仁治理曆法，而新舊之爭益烈（註七）直至楊光先革職（公元一六六九年），朝野始勤研西算。清聖祖由南懷仁、張誠、白晉諸人入宮教授，因而編成數理精蘊等書。在野之王錫闡、梅文鼎亦最致力。其後百年四庫全書開館（公元一七七三年），於此中收及算經十書及宋元算書。因開乾嘉以來文人研算之風。直至清末再由李善蘭、華蘅芳再譯西算，繼而廢科舉，開學校，發展新教育，中算乃進入新段級。就清代而論，以時期較近，據調查所及，則一代文士，對於中算之有著作可考者凡五百人，亦云盛矣。（註八）

七　結論

吾國算學歷史之往事，既略如上述，而其發達之經過，尚可得而言者。蓋中算源流久遠，往往以一事啓其端，歷時既久，蔚爲大國，其例甚多。如孫子算經卷下「今有物不知其數」一題，稱：

「今有物不知其數，三三數之賸二，五五數之賸三，七七數之賸二，問物幾何。答曰：二十三。」

此問雖有術法，而右於一題。自後經民間流傳，至稱爲「鬼谷算」，爲「韓信點兵」，爲「秦王暗點兵」者。相傳宋何承天之調日法，唐穆宗之宣明曆，亦用其法。至宋末則分爲二派，其楊輝（公元一二七五年）一派，則稱之爲「翦管術」，入明而嚴恭（公元一三七二年）、王文素（公元一五二四年）之流，幷用其名。程大位（公元一五九三年）至演爲「孫子歌」，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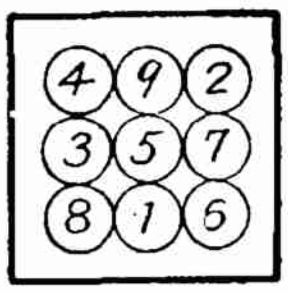
「三人同行七十稀　五樹梅花廿一枝
七子團圓正半月　除百零五便得知」

亦僅言及術意。獨宋秦九韶則於數學九章（公元一二四七年）卷一、卷二暢言其旨，稱爲「大衍求一術」，與近世數論多相符合。清代算家且用以考見古人推演積年日法之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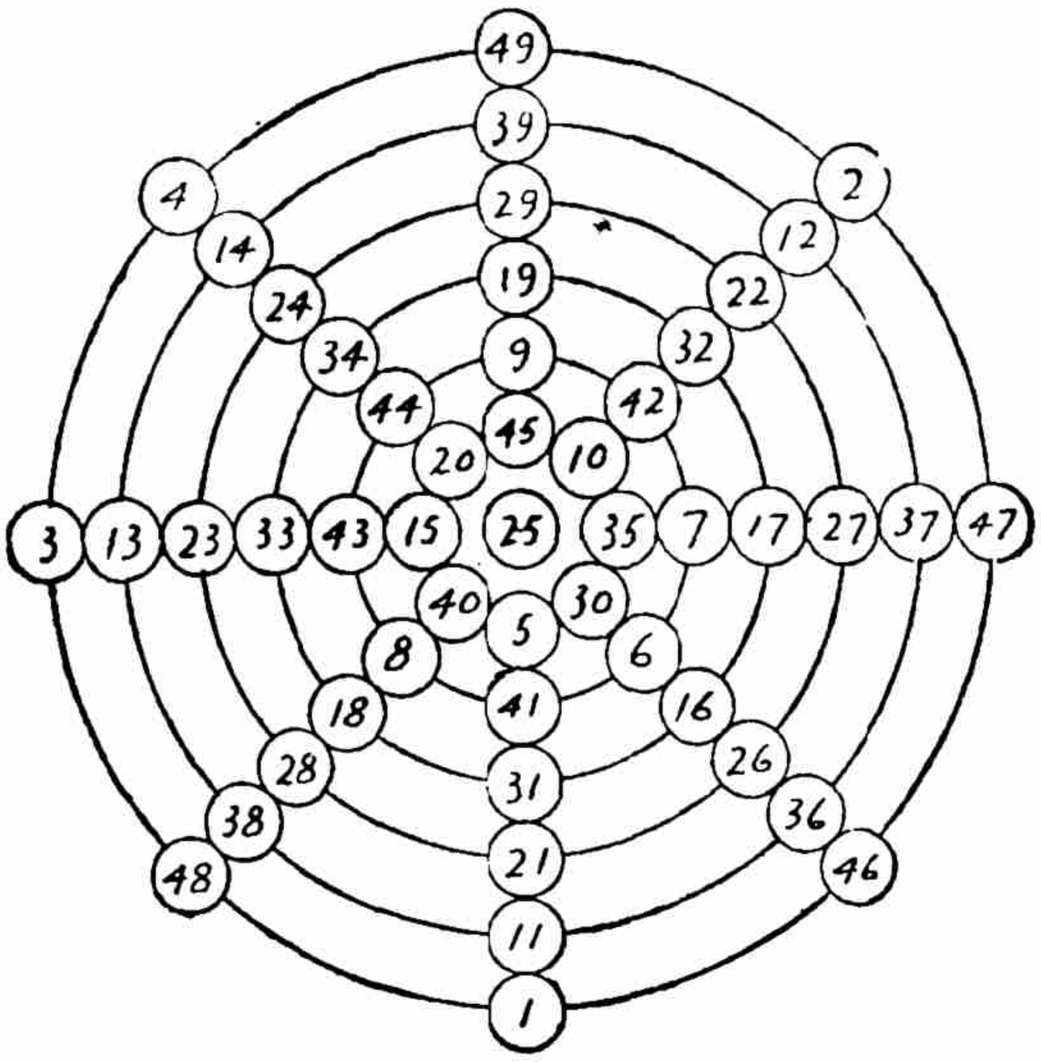
復次則明清之際西人所介紹西算，如對數，如圜率者，多未暇深言其故。其對數一率由西士穆尼閣以授薛鳳祚，知者甚少。康熙時西士用

以教授清聖祖，乃於數理精蘊中加以說明，以理法繁重，直至清季戴煦（公元一八零五年——一八六零年）、李善蘭（公元一八一一年——一八八二年）、（註九）鄒伯奇（公元一八一九年——一八六九年）、顧觀光（公元一七九九年——一八六二年）始暢論其義。圓率解析法則於十七世紀末年由杜德美輸入中國，惜亦僅傳其式，未詳其故。清初由明安圖演爲割圓密率捷法行世，至孔廣森（公元一七五二年——一七八六年）、項名達（公元一七八九年——一八五零年）、戴煦并設爲別法，而異途同歸。

關於遊戲算學中縱橫圖一事，宋元明清算士并有說述，其始則導源於「洛書」，大戴禮明堂篇記「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盧辯注大戴禮有法龜文之說。甄鸞注數術記遺云：『九宮者，二四爲肩，六八爲足，左三右七，戴九履一，五居中央』，其圖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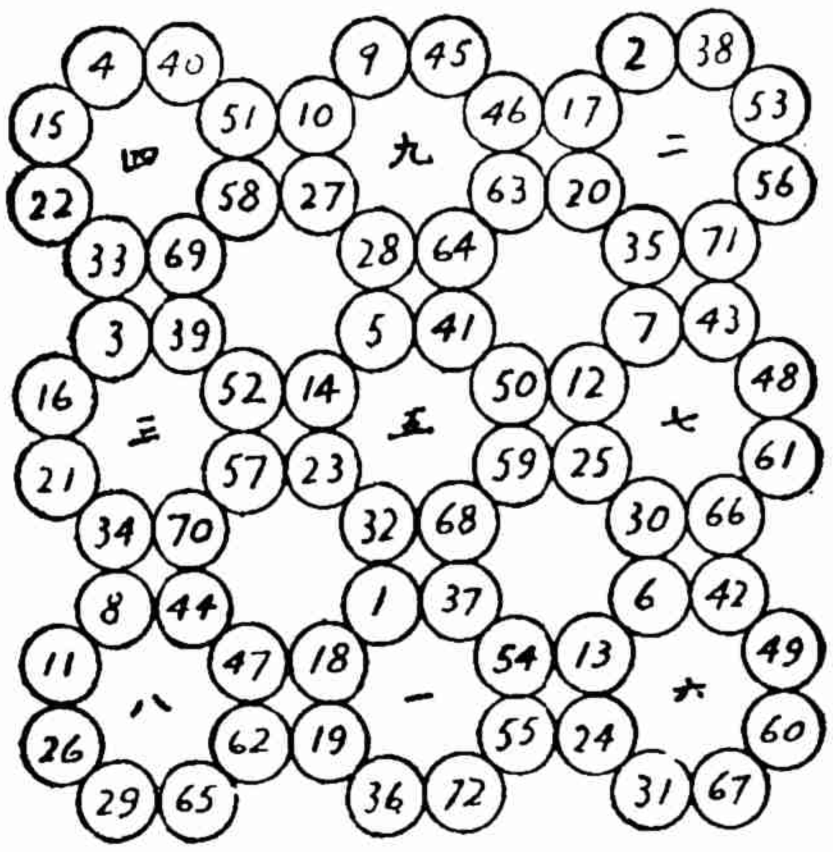


至此經數百年，至宋丁易東、楊輝（公元一二七五年），明王文素（公元一五二四年）、程大位（公元一五九二年）并傳其術。入清而宮禁亦有流傳，今故宮博物院尚藏有三三等數圖一書，在野則方中通、張潮、保其壽亦演其說，就中宋丁易東二圖（如附圖甲乙）及明王文素五圖（如附圖1.2.3.4.5.）知者較鮮，今附錄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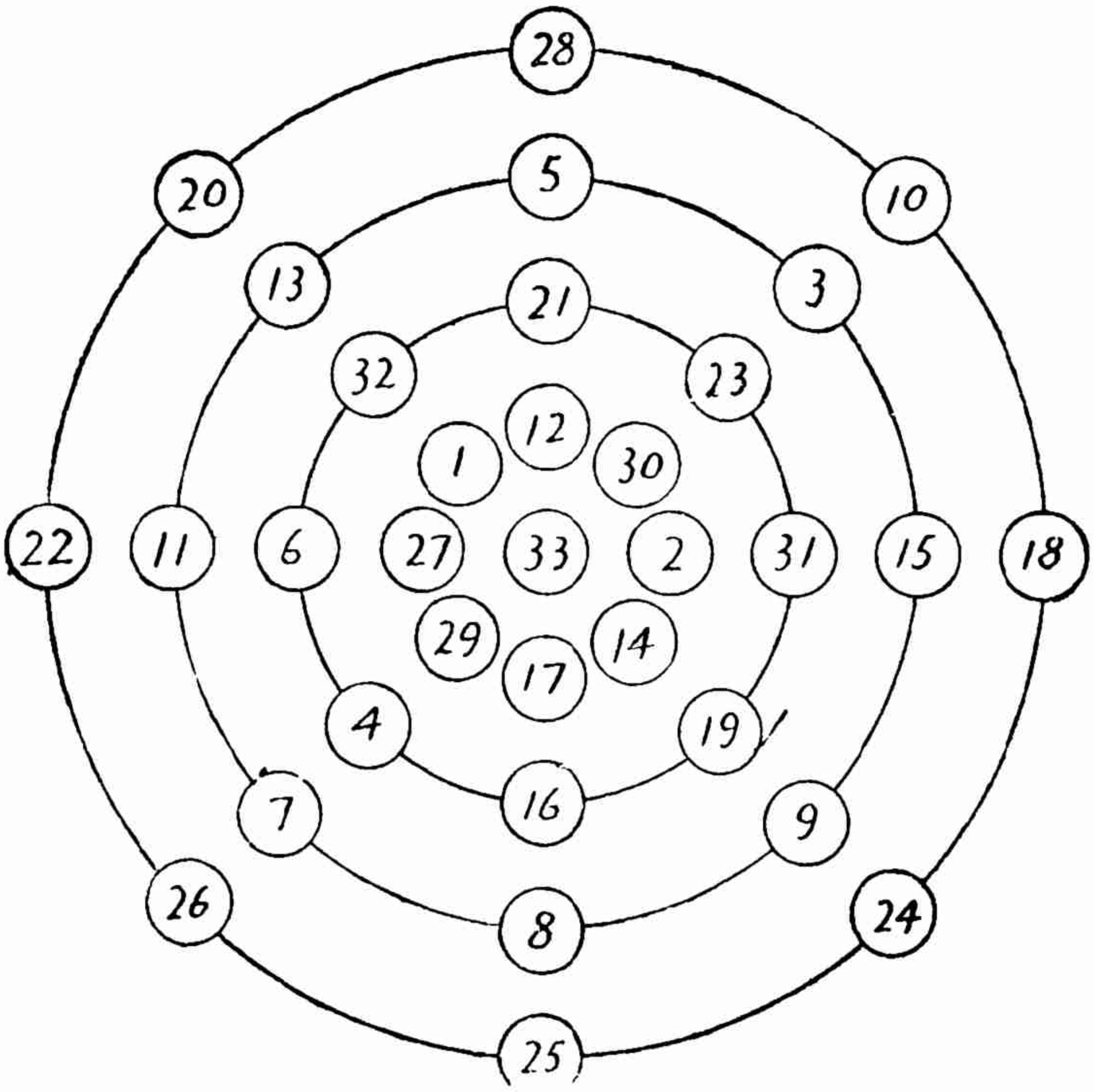
甲 「洛書四十九得大衍五十數圖」

見宋，丁易東，大衍索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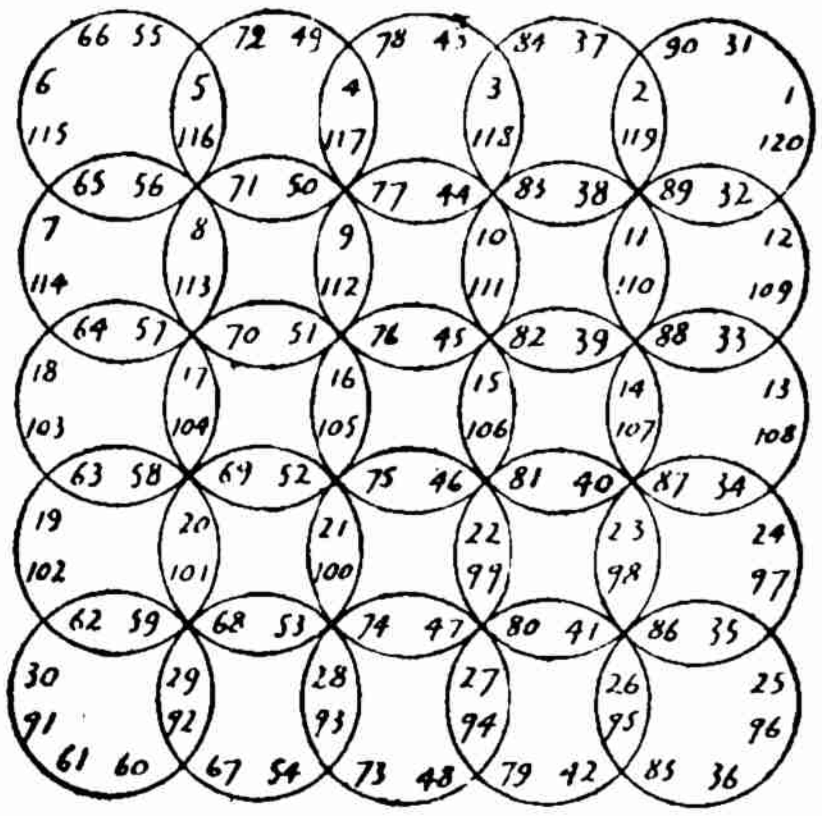


乙 「九宮八卦綜成七十二數合洛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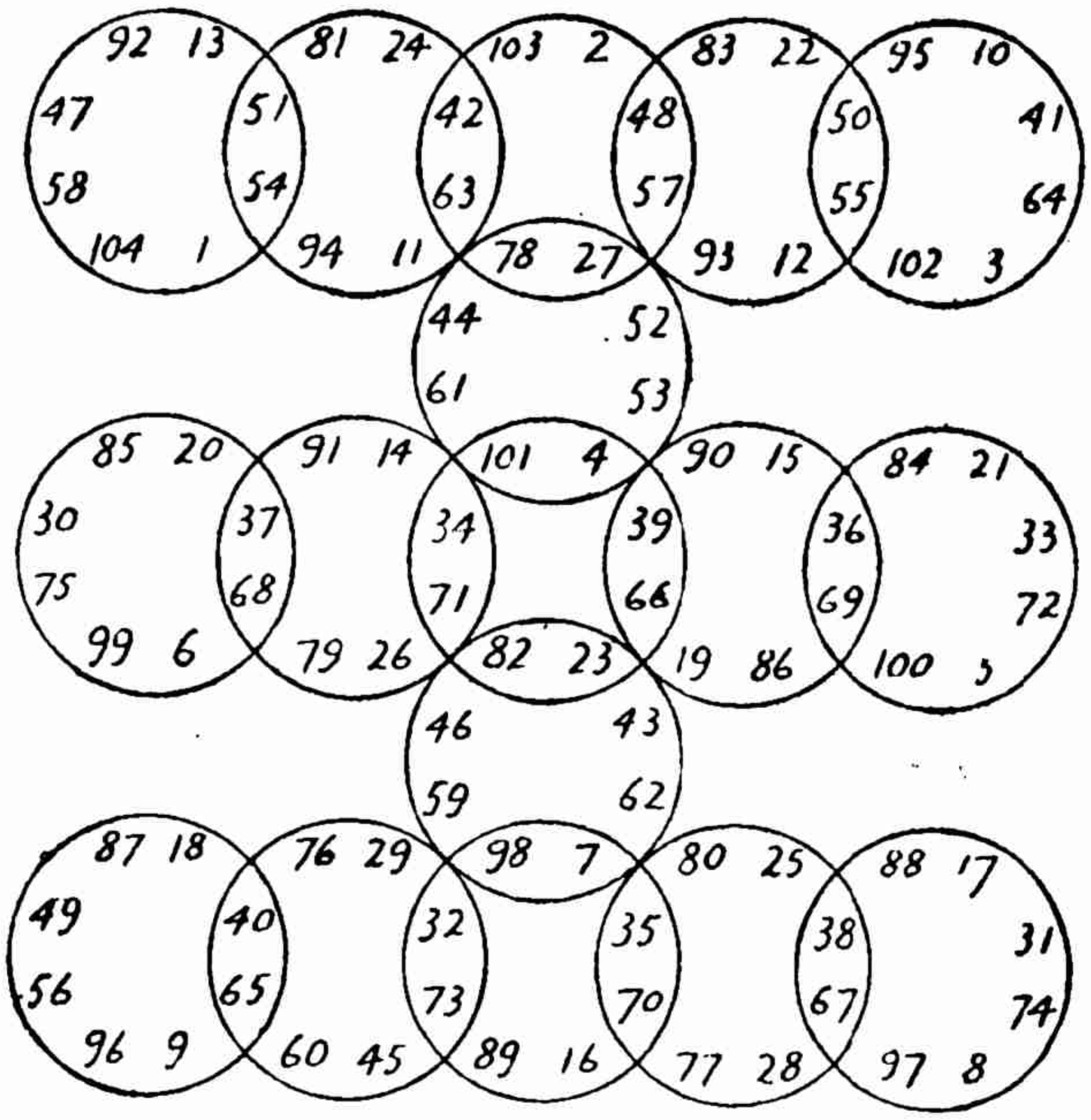
見宋，丁易東，大衍索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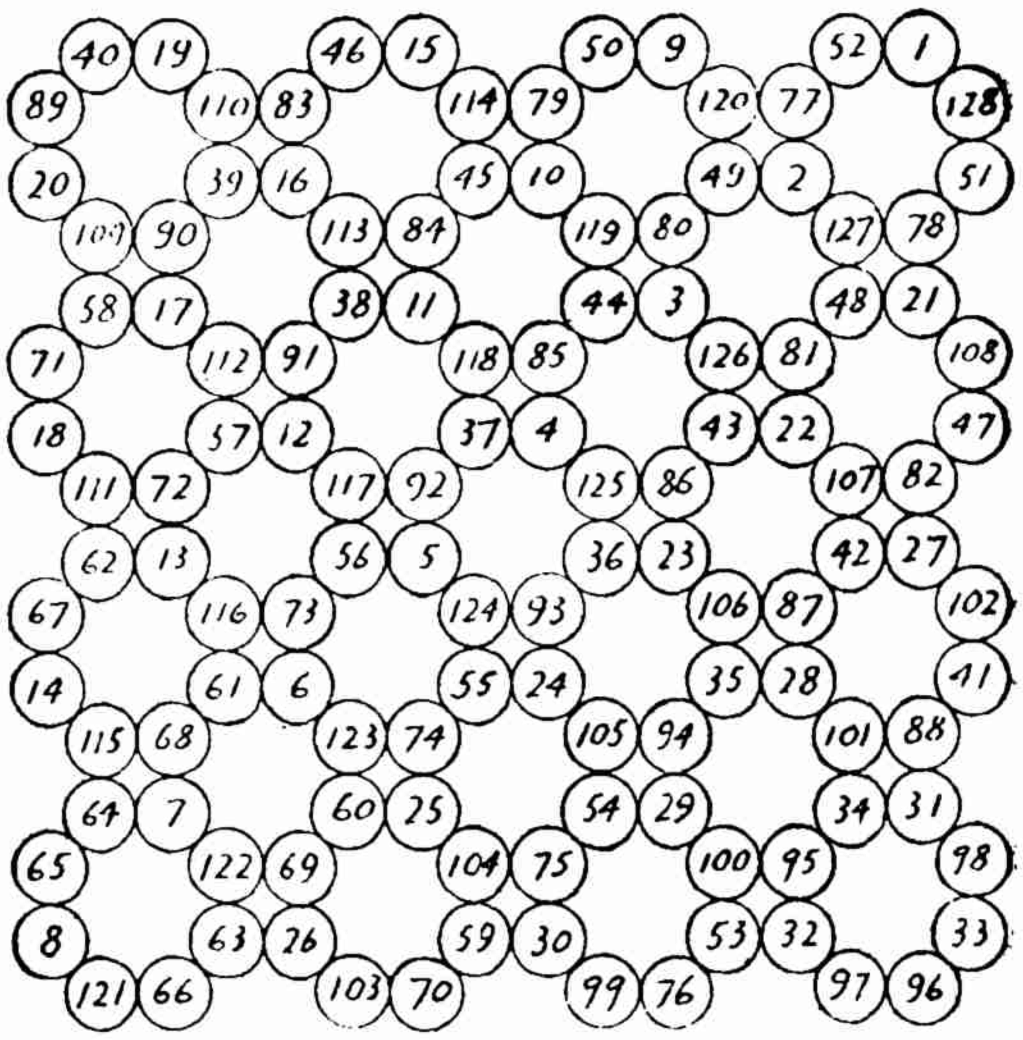
1.「輻輳圖」　見明，王文素，算學寶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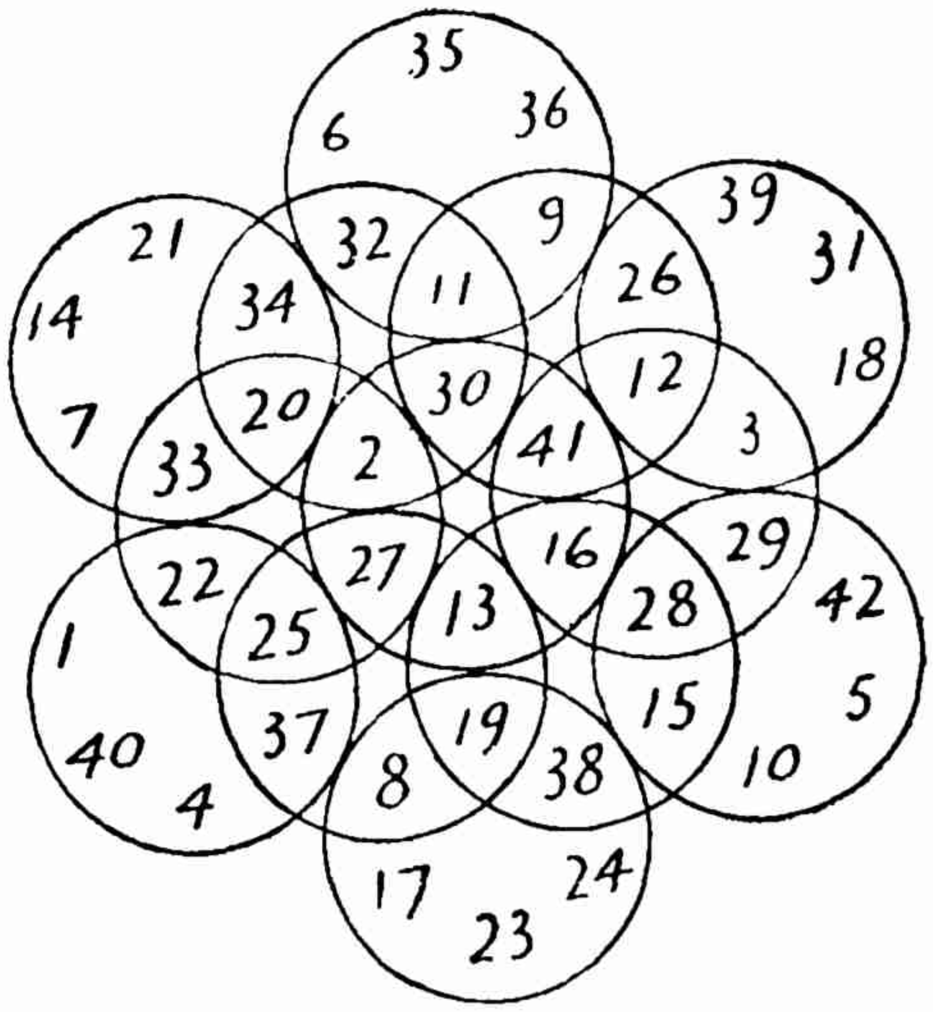
3.「古珞錢圖」
見明，王文素，算學寶鑑。



2.「花王字圖」　見明，王文素，算學寶鑑。



4.「連環之圖」　見明，王文素，算學寶鑑



5.「纓絡圖」　見明，王文素，算學寶鑑。

（註一）此文載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三、十四、十五等日北京日報——陝西省立第一圖書館第一屆展覽會特刊，及民國二十三年九月，科學十八卷九號一一三五至一一三七葉。今錄此用代「結論。」

（註二）大谷光瑞西域考古圖譜上册圖版第五十四『高昌墳墓內神像圖』三幅所繪伏羲執規，女媧執矩之像，一如漢武梁祠畫像。

（註三）參觀嚴敦傑『中國算學家祖冲之及其圓周率之研究，』內「3.祖冲之圓率」條，學藝雜誌第十五卷第五號，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上海。

（註四）國立北平圖書館藏有藍格鈔本算學寶鑑六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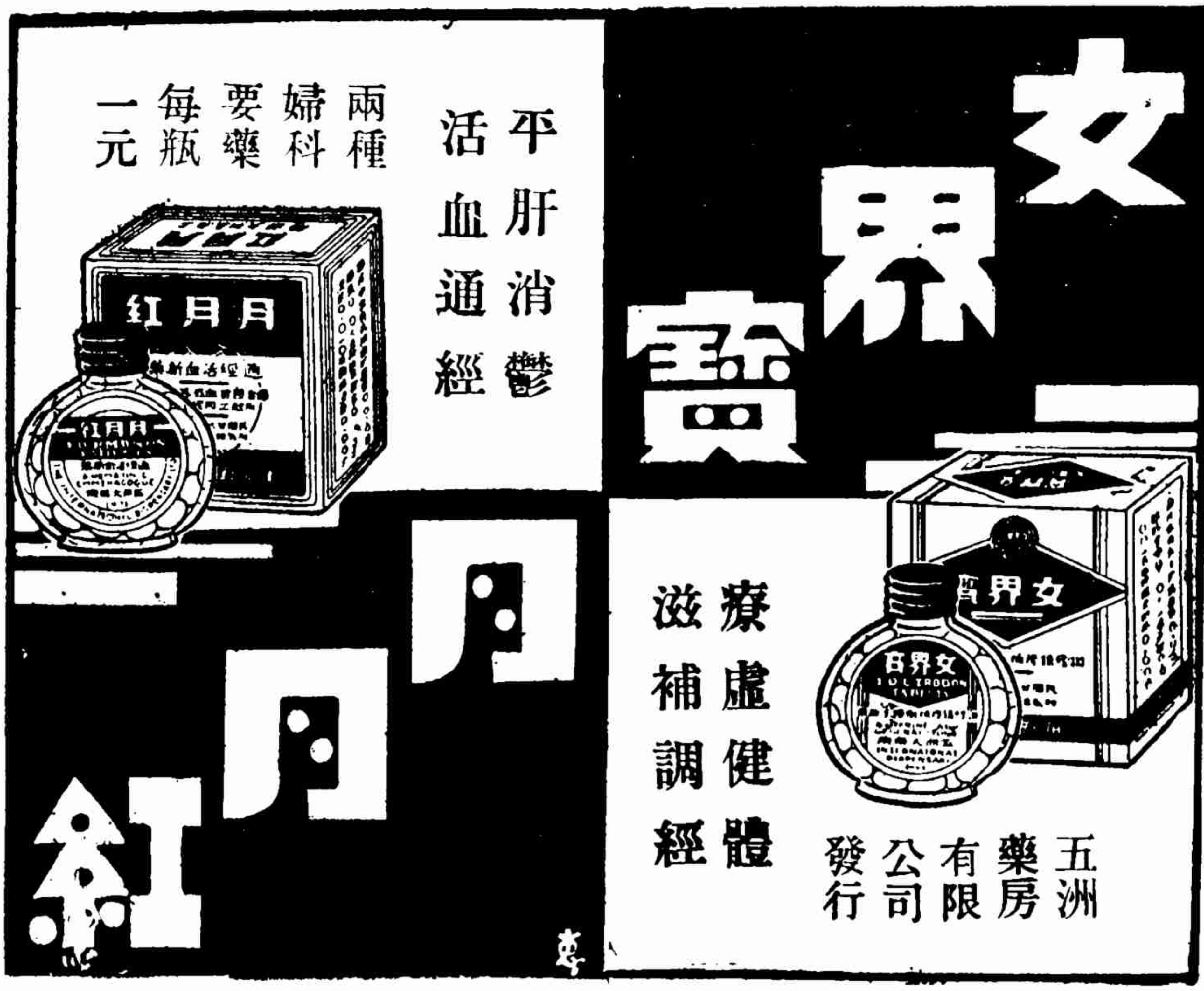
（註五）見明清史料甲編，第二本，第二五六葉「欽天監監正湯若望揭帖。」

（註六）關於湯若望誥封三代史料，王重民有三君在羅馬輯有「湯若望恩綸褒榮錄。」

（註七）見南先生行述及熙朝定案第一至七新葉。

（註八）此五百人姓字里名及著作，并詳近代中算著述記，中算史論叢（四）中。

（註九）據李慈銘越縵堂日記第三十九册，第二十至二十一頁：李善蘭，光緒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元一八八二年十二月九日）卒，生於嘉慶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公元一八一一年一月二日），年七十三。



ΛIDC(13)-25:11



△IDC(15)-25:11

中國婚姻制度之發生並其進展

陳顧遠

一　緒言

關於中國婚姻之史的敍述，愚曾倣梁任公縱斷爲史之法，在中國文化史叢書中寫有中國婚姻史一種，係就婚姻範圍，婚姻人數，婚姻方法，婚姻成立，婚姻效力，婚姻消滅等端，分別史實而明其起源及變遷。卽多年前所寫之中國古代婚姻史，雖以古代爲限，依然就各個婚姻問題分別爲述，並未根據太古及夏商周之朝代而橫斷之。蓋『史之爲狀，如流水然，抽刀斷之不可得斷』（註一）；而婚姻問題之內容又極複雜，起源變遷旣不一致，前後錯綜尤難劃分。故以古代中世近期爲斷，已近勉強，則通常以一姓興亡之朝代爲斷，更莫能會通古今得知原委矣。他如依、主觀上之或種標準劃分時代，隨而定中國婚姻之經過次序，或可分之史實而作說明，究未能羅列全豹於內。況見仁見智各有不當擬主見，亦未敢從之也。

雖然，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縱斷爲史固詳知各事物之先後，而就一種現象之全體，擇其大量上之同異，姑爲階段之劃分，則如整個的婚姻現象之變遷，當亦能粗知其先後焉。換言之，以朝代及或種標準述中國婚姻變遷之跡，愚誠不採此例，但就婚姻現象之本身，求其大量上之變遷，並依其變遷之本身求其史實上之階段，或可一試爲也。據此，關於中國婚姻制度之發生進展，除婚姻制度之前期，應視爲『婚源』外，似可分爲三個主要階段以明之。第一個階段爲婚姻制度之開始，其規範完全受『婚俗』之支配；第二個階段爲婚姻制度之確定，其規範最後受『婚禮』之支配；第三個階段爲婚姻制度之保障，其規範須兼受『婚律』之支配。

所以將『婚源』與『婚俗』分開者，因最古之世，人類之兩性關係純然爲自然法則所控制，旣無『嫁娶』之事，且亦不成其俗。於是夫婦之名不立，婚姻之稱未有，自無從而言婚姻制度也。西儒每以父系中

姑為現代婚姻制度之開始（註二）雖非可為定論，要足證[illegible]之開始期必較後也。其在中國，婚姻稱謂與禮相輔，尤晚於嫁娶[illegible]則完全表現於婚俗階段之婚姻制度，在嚴格的用語上已不得以婚姻稱，況其前期之兩性關係乎？（註三）殆人類知識日有發展，兩性關係之結合漸生規範，遂因『婚俗』而異其制，味斯忒馬克(E. Westermarck) 所謂『婚姻乃經過某種儀式之男女結合，為社會所許可者，此種制度必以社會之許可為其特徵，到處皆然』云云是也（註四）。再後，禮從『祭』生而以『義』起，兼具不成文法之性質，於是以往及各地之種種婚俗，一皆折衷於禮，而依『婚禮』中之六禮程序，使男女兩性為所謂婚姻之結合。羅馬法家摩德斯體奴斯（Modestinus）有言曰：『婚姻為男女以終生的共同生活為目的之結合關係』云云，頗可用以解釋中國往昔『婚禮』支配下之婚制。更後，禮刑合一，典章漸備，明刑所以弼教，申律所以輔禮，遂以『婚律』之力量，對於確定之婚制予以保障，反之，對於婚外的兩性結合，亦取締之甚力。今日法律學家謂『婚姻乃具備法定要件之一男一女，以終生的共同生活為目的之結合關係』云云，卽在中國往昔婚律存在期間，除配偶人數一點外，仍如此耳（註五）。綜上以觀，原始人類兩性關係之表現，出於保種之自然法則所致，乃一自然現象也。受婚俗支配之男女結合，純依習慣為之，而無所謂『禮』『律』之限制，乃一社會現象也。禮為社會意識之結晶，並具有不成文法之性質；其所表現之婚姻事實，乃一社會現象而兼法律現象也。至於在婚律支配下之婚姻制度，如僅論其本身，而將輔禮弼教之目的不問，乃又一純然之法律現象也。然則中國婚姻制度之發生並其進展，由『婚源』而『婚俗』而『婚禮』而『婚律』，亦不外由自然現象而社會現象而法律現象之演變已耳。

惟須知者，此種階段之劃分，無非就其顯著之變遷而為大體之觀察，仍然不可卽認『婚源』『婚俗』『婚禮』『婚律』為採用所謂橫斷方法之絕對標準。以婚源言，固係指婚姻制度發生以前男女之結合關係，然因中國乃逐漸併合各族以成漢族，而各族之進化時期遲速不一，關於婚源之推測，亦不過就原有諸夏方面立論，不能推及以後附入之他族方面。其在他族未附入漢族以前，或久處於原始之形態中，而漢族同時則已入於他一階段矣。以婚俗言，雖可依社會學家之見解，將各種婚俗為前後之排列，然因中國古代各朝不必皆如後世之前仆後繼，至少殷周為各自發展之部落，則同一時期婚俗之表示，各部落間要難謂其彼此皆屬同一方式，先後之差自所不免，而或種婚俗，此有彼無，又必有之事也。以婚禮言，誠使婚姻制度取得確定之地位，然婚俗仍非完全被其吸收，詩經及春秋經傳所載各地習俗及貴族越禮嫁娶之例甚多，其明證也。此種婚俗之延續，卽在後世以迄今日依然不衰，窮鄉僻野之婚姻陋俗，昔人既有記載，吾人並習聞焉。以婚律言，實使確定的婚度得其保障，然婚律所表現之範圍究屬狹小，而婚禮之勢力同樣存在。一則婚禮不必皆可歸納為具體之條文，再則婚禮之『儀』的方面，早

與習俗相合，各地自成風氣，不能強同。苟非爲有害公共秩序之頹風陋俗，亦惟有讓其習慣之自然存在耳。因而對於中國婚姻制度之發生並其進展，祇能謂以『婚源』『婚俗』『婚禮』『婚律』各點，粗略地示其原始及變遷之主要情形，非敢謂在每一階段中之整個的婚姻現象，皆絕對而完全地受某種勢力之控制也。蓋就兩性關係所受控制的勢力之次序言，屬於自然現象者在先，屬於社會現象者次之，屬於法律現象者又次之；僅依是劃分其階段而已！易詞以言，婚姻制度於屬諸法律現象以後，依然爲社會現象之一；有若轆轤，前後層接，若視同竹節之上下相續，則有失矣。

二　婚姻制度之前期——婚源

原始人類之兩性關係究爲如何狀態，社會學家聚訟未息：莫爾干 (Morgan)，斯賓塞 (Spencer) 等皆主張人類最初似爲亂婚之動物羣，以後始達於羣婚偶婚之階段；味斯忒馬克，愛爾烏德 (Ellwood) 等則認爲亂婚或反著於社會進步以後，而原始人類卽實行偶合的一男一女之生活（註六）。然無論如何，各家類多本主觀之推測，以定其說，並各於現代幼稚民族方面以求其證，則原始人類之男女結合，殊難一律以爲亂婚或非亂婚。然則中國太古之世是否經過此亂婚時代？欲爲答復，亦惟有就中國原始之事例而求之。無如原始事例在史前，求其次者，又祇有遠承中國往時學者之見解，論其有無焉。中國往時學者則固承認有此亂婚事實之經過也。不過近代社會學家之所謂亂婚，係指男女結合漫無標準而言，故凡有一定規則者，無論爲血族婚，爲族外婚，卽非亂婚；中國往時學者則基於禮之見地，將聘娶婚以前之任何男女結合，概以亂婚目之，是又不同（註七）。茲惟就婚俗發生以前，原始人類之兩性關係依中國往時學者所承認之傳說及推測而論斷之。

第一，懷母之說　管子君臣下謂『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別，未有夫婦妃匹之合，獸居羣處，以力相征』；商君書開塞篇謂『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呂氏春秋恃君覽謂『其民聚生羣處，知母不知父，無親戚兄弟夫婦男女之別；』白虎通號篇謂『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民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臥之詓詓，行之吁吁；』皆想像獸居羣處時代之男女結合，爲亂婚之形態也。故由子女爲言，知母而不知父，由男女爲言，亦卽莫知誰妻，莫知誰夫矣。此在後世，自不視其爲正，然中國往時學者，亦有認其爲自然現象之當然結果者。儀禮喪服傳曰：『禽獸知母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筭焉！』斯以『不正』視之也。揚子法言問道篇曰：『或問太古德懷不禮懷，嬰兒慕駒犢從，焉以禮？曰，嬰犢乎！嬰犢母懷不父懷，母懷愛也，父懷敬也，獨母而不父，未敢父母之懿也。』斯以『當然如此』視之也。

第二，感生之說　中國古昔尚有感生一說，亦隱然含有承認亂婚之意味在。感生說云者，謂『古神聖人皆無父，感天生』是也。今世學者

人社會未知生育之理，而以孕歸於所感之象；或謂此係母之特徵，人皆知有母不知有父（註八）。愚謂如『天命玄鳥，降而生商』之歌詠，『始祖者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之傳說，與夫姜嫄履巨人跡而生后稷及女脩吞玄鳥之卵而生大業種種記載（註九），果有其事，則所感之龍鳥星虹及巨人跡一類之象，當係圖騰之名；所謂感於某物而生育者，在傳說之來源上，其初意或示最初期圖騰內之亂婚耳。而以神靈稱之者，乃後世既諱其亂，又不能不爲始祖之尊，遂以感神靈而生爲言矣。其實無父之生與不知父之生，事本同一，在價值上究無若何區別也。此種傳說，不特諸夏民族有之，即如隋書東夷傳載，高句麗之祖朱蒙，其母爲日光所照，感而生卵，朱蒙遂破卵出；百濟之祖東明，有物狀如雞，來感其母，遂有娠：則在他民族中亦然。感生說暗示最初期圖騰內之亂婚事實，或又東方各族之通例也。

第三，雜交之說　感生說雖以龍鳥爲孕育之對象，尚不過謂其感之而然，漢魏以後，並有與異類雜交之臆說，顧皆含有輕視他族起源之意，一如現代白色人種排斥有色人種而唱人種二元說之謬論，實不足爲訓。例如後漢書南蠻傳謂高辛氏以其畜狗——槃瓠——有斬吳將軍首之功，以女配之，其後子孫滋蔓，號曰蠻夷；魏書高車傳謂匈奴少女之爲狼妻而產子，後遂滋繁成國，即高車是；隋書北狄傳謂突厥之先爲鄰國所滅，僅存一兒不死，後與狼交，狼生十男，其一爲阿史那氏，最賢，遂爲君長，故牙門建狼頭纛，示不忘本云云：皆是。夫此種相交之不合事理，自不待言，但視犬也，狼也爲圖騰之表示，則如有其傳說，當亦有帚初期圖騰亂婚之跡在焉。況如牙門建狼頭纛，或即圖騰之遺俗乎？此雖非直接對諸夏之初民而言，但亦足證明中國往時學者承認原始人類經過亂婚時代，無處而不表示也。

『人類由亂婚之動物羣，』再進一步，據若干社會學家之言，則爲羣婚；羣婚爲名固與亂婚有別，第由其羣內各個男女觀之，仍未脫離所謂亂婚之狀態，因其有關婚俗，故於此不論焉。惟須一言者，原始人類之兩性關係，既爲一純粹自然現象，受生物保種法則之控制，自無特殊之目的可言。其所以結合者，價在客觀地位上居於『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而已（註一〇）

三　婚姻制度之開始——婚俗

中國往時學者，雖承認原始亂婚之經過，然視爲伏羲制嫁娶，女皇氏通行媒，黃帝別男女以後，即入於婚禮支配時代（註一一）；而抹去婚俗爲婚姻制度之開始一階段。此其故，實大受儒家託古改制之影響。儒家維持宗法社會，並改變周初禮治之精神而擴大其效用，遂將禮之起源推而遠之，於是婚姻即於『別男女』一目的下，認爲古聖人早已制禮，以『坊民之淫，章民之別』矣（註一二）。不過間接根據古代各種零碎之史實傳說，及其掩而未能盡蔽之記載，與夫近代發現之地下新史料；並參照社會學家之見解，旁證各幼稚民族之習俗：則吾人對於婚禮以前

之婚俗，固不難推測一二也。質言之，自所謂唐虞迄於夏商與夫周在部族時代之前期，其婚姻制度實皆處於婚俗支配之下，而行媒之通，姓氏之正，尚在其後，殊非於所謂伏羲其人之世卽已如此。

第一，由羣婚而趨於偶婚之習俗　羣婚(Group marriage)謂指一羣之男子與一羣之女子間所成立之婚姻，卽多夫多妻制是，而與個別男女間成立之偶婚(Individual marriage)有別(註一三)。羣婚之事實，學者已不否認，惟關於其演變之跡則有兩派。或稱人類由亂婚進而限制不同輩行間之交合，於是首由自己兄弟姊妹間構成血族羣婚制，再進而由一旁系兄弟與另一旁系姊妹間構成亞血族羣婚制；由此更進一步始發現以後之各種婚制(註一四)。或稱羣婚制爲一夫多妻制及一妻多夫制之混合，並非最早之婚姻形態(註一五)；中國學者中，除鹽鐵論謂『古者夫婦之好，一男一女而成家室之道，』與歐美十九世紀以前認一夫一妻制爲婚姻制度之原始形態，屬同調外，餘皆視一夫多妻制或一妻多夫制爲婚姻形態之最早者，其承認中國曾經過羣婚階段者，乃現代之說耳(註一六)。愚以爲中國古代之經過羣婚制確有痕跡可尋，旁證亦夥；而在盛行羣婚之際，倘事實上兄弟之行或姊妹之行，祇存一人，當卽變爲一夫多妻制或一妻多夫制，亦事理之常有也。且依社會學家言，羣婚制中有時恆發生正夫正妻之關係，卽男擇一女爲正妻，餘女則爲副妻，女擇一男爲正夫，餘夫則爲副夫，是又含有對偶婚姻之傾向矣。是故謂中國婚制——就男女結合之人數而言——起於羣婚，再由羣婚而多妻或多夫而一夫一妻，或爲其演變之概略情形，亦未可知。然則關於羣婚之事，於何證之？

血族羣婚制不可得而明也，但漢書既載『槃瓠六男六女，自相夫婦，其後滋蔓，號曰蠻夷』之傳說，似可旁證諸夏之先或亦有此習俗。亞血族羣婚制係以同族遠支之兄弟姊妹，成立一羣之夫婦，郭沫若在其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曾舉舜象之故事爲例。以楚辭天問篇『眩弟並淫，危害厥兄，』爲舜象羣婚之一證；以孟子『象曰「……二嫂使治朕棲。」象往入舜宮，舜在牀，琴。象曰「鬱陶思君爾！」忸怩，』爲後人修改舜象共婚故事後僅存之痕跡。依愚觀之，堯果有釐降二女之事，則試舜也，何必二女？斯不能謂非羣婚之習慣而卽然也。其在殷世，於卜辭及保定南鄉出土之勾刀銘語，概以衆祖，衆父爲言；凡祖妣一列者，皆爲祖妣，父母一列者皆爲父母，其間或僅有『大』『仲』之別，而終無伯叔子姪之異。其結果，自男女而言，則爲多夫多妻，自子女而言，則爲多父多母，實不能謂與羣婚無涉也。且按諸史籍所載，殷世父子之特殊關係不明，兄弟之輩行可數，其繼承並以兄終弟及爲原則，亦與羣婚存在之推測暗合。不特此也，愚並從周與以後之禮制及稱謂方面，對其所遺之跡有所證明(註一七)：例如禮運曰：『合男女，頒爵位，必當年德；』斤斤以其年爲合男女之條件，卽隱然以同輩行之意味爲重，而同輩行固羣婚制之所遺也。於是『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而謂弟之妻「婦」者，』殆爲離開羣婚後之事耳(註一八)。是故往

時學者，言及男女有別，卽特別重視兄弟之妻之隔離，禮於娣姒有服，而在唐以前，獨於嫂叔無服，所以推而遠之者，或不外防其再蹈羣婚之轍，故愼之又愼也。且在『男女有別』一語之外，又有『夫婦有別』一語(註一九)；前者當係對輩行不合之亂婚而發，後者當係對輩行相合之羣婚而發，仍不能以純粹之重複語解之。他如詩經小雅『言旋言歸，復我諸父；』諸父係包括所謂世父叔父在內，或亦係沿羣婚衆父之舊而稱；禮記曾子問『不得嗣爲兄弟』疏謂『夫婦有兄弟之義』以兄弟稱婚姻，更與羣婚之經過有其呼應也。不過因『夫婦有別』之原則確立，遂致羣婚制於周興以後，卽已告絕，學者雖或指有其事，然皆屬一夫多妻制或一妻多夫制之變例而已！

羣婚習俗既使婚制開其始，而延續於殷之世，但同時一妻多夫制與一夫多妻制，如前所述，亦漸由羣婚制中演變而出焉。蓋史稱黃帝以螺祖爲正妃，帝嚳帝堯各立四妃，其一爲正妃，舜不告而娶，僅三次妃(註二〇)；其事果確，當與羣婚有關，黃帝等或卽所謂正夫也歟？然在無兄弟以作所謂副夫者，則由羣婚制一變而爲一夫多妻制矣；反之，無姊妹以作所謂副妻者，亦必變而爲一妻多夫制矣。由羣婚制所演變之此兩種婚制，一妻多夫制在母系社會中頗爲發達，殆父系社會成立，卽已衰落，後世僅成奇例，惟邊族基於男多女少及婚娶艱難之原因，雖在父系社會中仍存其制者有焉。至於一夫多妻制有利於男權，遂變其形態而存在之，觀於甲骨文中有『妾』之一字，則此變態之一夫多妻制，當殷之世，或已濫觴。此外，在羣婚制中，因有正夫正妻之關係在，是已具有對偶婚姻之傾向，則一時之偶婚制亦必由羣婚制演變而出也。此種偶婚制又係一夫一妻制之前身矣。

第二，由內婚而趨於外婚之習俗　此種內婚外婚之稱，係就族內婚族外婚而言，他不與焉。母系社會以族內婚制爲主，起源甚早，血族羣婚制卽已如此；亞血族羣婚制雖伏外婚之機，然而其所婚者，仍爲同族之遠支一羣兄弟與一羣姊妹之結合。是故史稱唐堯二女下嫁虞室，及堯舜同爲黃帝之後云云，果皆盡合事實，亦可並存而不背，此正足證明其爲族內婚制也。惜乎儒家假定自三皇五帝以來，卽爲父系社會，羣婚制既所否認，且將與母系社會俱存之族內婚制務去其跡，致吾人無由從正面得有記載。但周代以前稱君曰后，散見詩書，而卜辭中之毓字，——意指母之最高屬德爲生育——卽后字，用稱其先王(註二一)，卽可證明母系社會之存在，在殷之先王時代尚然，且與其採羣婚制爲合也。不過殷世雖採母系之族內婚，女子以名不以姓，自無所謂同姓不婚異姓主名之說；但依禮記大傳所云，殷人五世之後卽可通婚，則較古之血族婚範圍自廣，實一族內婚制中之外婚制也。惟殷至於末世，則已進入父系社會，毓字之不稱後王，與夫易經之『帝乙歸妹，』晉語之『殷辛伐有蘇，有蘇人以妲己女焉』云云，皆可取以爲證。其間或經過外來男子當權之時代，而始由母系社會過渡於父系社會，似非完全臆說。他之部族，除周以外，當必有同然者。觀於古代各姓概從母系，而史所傳之事

功，賴多歸於所謂男子之身，果係確爲男性，或此故歟？

周之先世后稷，既以『后』名，或仍爲農業社會女酋長之稱。顧殷周各自爲部落之發展，其由母系社會進入父系社會，採取族外婚制當早於殷，故殷僅妲己稱姓，周則大姜大任，大姒，邑姜皆以姓著也。其間或經過外來女子當權之時代，以爲母系達於父系之過渡，觀於太姜等皆被稱爲賢婦人，或又入亂臣小人之列猶存母權社會之迹可知也。且九族之最古解釋，尚列母族妻族於內，亦可證明由母系社會經過母權社會，然後始達於父系社會焉。此與殷世母系父系交替之跡正相反對，蓋殷例之交替係以「男權大於女子」發生較早爲假說，周例之交替，係以「母權大於女子」延續較久爲假說，兩者皆有存在之可能耳。愚故如是擬之，確否尚待研究。

第三，由掠奪婚而趨於有償婚之習俗　自相結合之血族婚並無嫁娶事實可言。亞血族之羣婚既爲遠支同族間之婚，嫁娶之機或即濫觴於此。不過正式開嫁娶之端，究推掠奪之方法也。掠奪成婚通常謂係父系社會族外通婚之事，其實在同族間及母系社會中亦有以掠奪爲婚姻之手段者(註二二)。遠支兄弟姊妹間之羣婚，如各在二羣以上時，關於婚姻之選擇必有爭執，有時即不免以掠奪爲最後辦法；其時女子強健，所被掠奪者當爲男子，故兄弟之行僅爲一人者，則更便於掠奪矣。除此掠奪婚之雛形外，由母系社會演變於父系社會之間，似與掠奪婚尤有關係。蓋時代推進，女子體格漸弱，無論爲族內固有之男子或由外而入之男子，較後皆負戰爭責任，於是從戰爭中所獲得之女子或賜與戰士，爲其獨占之妻妾；同時他族中之婦女既被掠奪，遂與本族脫離，其被掠前之子女不能不從其夫，而屬於父族，此又使母系社會根本動搖焉。如前所述，殷之部族雖大部分處於母系社會，母妣不來自異族，然與父系社會既有交替之期，爲男權社會之表現，則本族之男子爲滿足其外婚的性之本性，並以獲得婦女爲增加財產之方法，益以掠奪婚是務矣。觀於甲骨文中妻妾等字之卑屈的表示，此種推論，或非盡虛(註二三)。且殷在末期，父系社會已立，而紂伐有蘇，以妲己歸，是猶以掠奪爲其得妻之手段也。至於周一部落，走入父系社會較早於殷，掠奪婚必先有之，惟女權因傳統關係未見即絕，妻之地位或未必如殷之低下，又所異耳。此種掠奪婚雖爲儒家所否認，但易經屢以『匪寇婚媾』爲言，「寇何事耶？」而與婚媾同稱，當爲掠奪婚之表示無疑。說文並云『禮，娶婦以昏時，故曰婚；』夫娶婦必以昏者，掠奪必乘女家不備，以昏爲便，後世沿用其法，而定嫁娶之時；因男於昏時而往，女遂因之而來，此又婚姻一名所由成立也(註二四)。

掠奪婚之形式雖發生較早，而因掠奪不免時含危險，即一次成功，仍有復仇或被奪回之憂慮，究非唯一而和平地得妻方法；於是在周或其他部落族方面，遂即發生所謂代價婚之形式。代價婚原可分爲交換婚，服役婚，購買婚三種，而此三種之發生先後，學者見解既不一致，中國古昔是否皆有此種婚型，尤無直接證據，故難爲確定之次序排列，大體

言之：由掠奪婚進而爲代價婚，其始或未必全以物品或金錢爲掠奪之賠償。蓋其初，財貨觀念尙甚幼稚，而掠奪異族女子又以收其勞動力爲主，則欲變更強暴的掠奪爲和平的外婚，在女家自以一女易女爲其所願，此社會學家所以有謂交換婚之起源，乃由掠奪婚而逐漸發展者云(註二五)。中國自亦同然。西周之初迄於春秋，姬姜兩姓世爲婚姻，或其延續也歟？倘交換而無女子時，卽須男子先爲女家服以勞役爲其代價，是爲服役婚，觀於秦策謂太公望齊之逐夫，則或由姜姓一部族之服役婚俗而演成贅婚一事，未可知也。不過在購買婚時代，富家購買，貧家服役，仍可同時存在，則說者謂服役婚係由濟購買婚之窮而始成俗，似又不盡其然。購買婚之存在於中國古代，雖亦無直接史實可據，然在購買婚之實質上首必視女子爲貨物，而古以妃字稱男子之所配，此妃字實取義於『帛匹』既已如此矣。次必有物品以購買，而史屢言某某制嫁娶，以儷皮爲禮，或並曰『由是嫁娶取儷皮之俗』，儷皮之俗實卽購買婚時代買賣婦女之俗也(註二六)。且後世婚禮中，納采，納吉，問名，請期，親迎皆用鴈，藉表敬意，獨納徵用玄纁等物，當必有其所由；他如『女子許嫁，纓』，『主人入，親脫婦之纓』以及婚禮之所以重視媒妁，又無一不與購買婚之遺跡相關(註二七)。其實在禮制上所承認之聘娶婚，實卽由購買婚演變而來，此乃繼掠奪婚而興之一最主要方法。周在部族時代，雖傾向於交換婚，而此繼起之購買婚當爲其部落內之人民，以及其他部族間所已盛行之俗焉。

抑倘有言者：在婚俗時代，關於婚姻之目的，一般地似以經濟原因爲主，生殖原因次之，戀愛原因又次之。不過在特殊場合，戀愛之火燄或亦一度高張，書稱成湯以恆舞酣歌爲戒，卽其反證耳。此外，父死而納後母，兄死而娶兄妻之收繼婚俗，依歷代各史所述邊族此俗之普遍，中國古昔或亦有此；試觀春秋時代上烝旁淫各事不一而足，雖爲禮所否認，而行之者莫自爲恥，其舊俗之所示歟？

四　婚姻制度之確定——婚禮

禮之始也以祭，或肇於殷，禮之興也以政，當創於周；孔孟從而張大之，漢儒據而註釋之，於是禮以『義』起，並以『儀』明，遂立數千年來之民紀，在中國歷史上實具有特殊之意義。當律令發生以前，禮獨負『法』之作用，與刑對立，婚姻須依其軌範以行，自莫能外，卽有律令矣，亦不過用以輔禮，用以示禮而已！就婚義而言，乃婚禮之抽象的表現，實等於現代法婚姻之實質的要件，故凡奇異之婚俗與兩性關係一皆依禮爲斷而舍取之。就婚儀而言，乃婚禮之具體的表現，實等於現代法婚姻之形式的條件，故嫁娶方法歸一，莫可或違，違則視爲失禮，甚或不以正當婚姻目之。中國婚姻制度之確定，謂由周統一後而實現，以所謂婚禮爲其最高之規範，不其然乎？

第一，配偶人數之確定　周興以後雖因重視宗法制度，而爲胤嗣之續可以多娶，同時則因嫡庶應有其別，遂又不得多妻。故實際上一人

而廣妻妾之奉處於一夫多妻之狀態中，所謂嫡妻，所謂正室，依禮制之原則論，仍祇許有一，不許有二也。故以陰陽之分喻夫婦之位，以日月之明爲君后之擬，而典籍中又每用伉儷妃耦等語表示男女婚配關係，皆有與夫爲敵，或對合牉合之意義（註二八）。惟須知者，『妻者齊也，』乃指對媵妾而言其與夫之關係，若單就妻言，則妻以夫爲君，並有從夫之義，自始卽未嘗立於平等地位耳。故多娶雖非禮所否認，但妻妾之地位則不能不嚴爲分別。試觀春秋時，齊桓除內嬖如夫人者六人外，並有三夫人，鄭文有夫人芊氏姜氏，陳哀公有三妃，太叔疾一宮二妻，世皆歸於淫亂可知（註二九）。於是『並后匹嫡，』遂被斷爲『亂之本也』；『毋以妾爲妻』又被列爲盟會之禁條矣（註三〇）。夫使其序不相亂，卽所以爲一夫一妻制之維持也；不過魏晉間仍有二嫡之事，北齊北周且有並后之例，又其變也（註三一）。

因禮制上既推重一夫一妻制，於是古代之一夫多妻制遂變爲媵妾制而並存之。媵爲貴妾，天子娶后，同姓三國之女隨嫁，國三人，並后及其姪娣共十二女；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共一娶九女而不再娶；卿大夫不能外其國而娶，祇有妻之姪娣隨嫁，卽名曰媵；士或云一妻二妾，或云一妻一妾，亦有其娣；惟庶人一妻，不尙媵制，故有匹夫匹婦之稱（註三二）。此種媵制著於春秋，乃姊妹同時共嫁之性質，與羣婚制似有前後之呼應，殆至戰國時，其制始廢。媵之外，又有賤妾，除奔而爲妾者外，有由於犯罪而然者，有由於購買而然者，與後世之婢女地位無異。春秋前後雖行媵制，而廣納姬妾者仍多，齊襄公九妃之外，又有六嬪，大夫功成受封，得備八妾，其證也。戰國益汰，故孟子有『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之言，而庶人趨於奢移，亦納妾成俗，故孟子又有『齊人有一妻一妾』之言。自漢以後，天子後宮，嫡稱皇后，其下之貴妾恆依昏義所述，以百二十人爲原則，其他宮人動以千百，而供一人之御。仕宦庶人多承其風，姬妾或至數百人；東漢雖一度限制其數，終莫改之。魏晉『婦妒』發達，正妾固減於兩漢，而『妓妾』又復增多；魏書曾載晉置妾之令，與其稱爲限制妾數，無寧稱爲欲廣繼嗣，必置正妾如制；降至北魏，無妾爲常，元友孝竟請對無子而不納妾者，科以不孝之罪。然隋興，獨孤皇后集婦妒之大成，妾制遂受一大厄運，一夫一妻制始見獨存。但自唐以後，妾仍存在，且婢之有子者可注籍爲妾，惟皆嚴格限制其數，庶人亦僅限於年四十而無子者得置一人；直至淸世乃又趨於放任主義矣。故納妾誠爲禮之所許，第其在實際上之奉行，亦有不盡合於禮者。

第二　婚姻範圍之確定　周在部族時代早採族外婚制，故禮記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於是在禮制上，卽以代表古昔部落之姓，用爲『崇恩愛厚親親，遠禽獸別婚姻』之工具，亦卽班固所謂『紀世別類，使同姓不得相娶』之意。春秋時，晉文公爲狐姬所出，與晉同屬姬姓，其後平公又有四姬；魯與吳同姓，昭公竟娶於吳，謂之吳孟子，不稱其姓：是皆認爲失禮者也。但自戰國以後，以氏入姓，自漢以降，姓氏不分，且因賜姓易姓及義兒襲姓胡

從漢姓之關係，益不能依姓之同異而辨其血統之同異。斯惟同姓共宗之不婚，始合古義，若同姓不宗，雖通婚實亦無礙。漢王莽之娶王咸女，魏王基爲其子納王沈女，晉劉聰之納劉康公女，皆本於此而然。

周雖採族外婚制，但與被稱爲夷狄之異族通婚，似又不以之爲正則，故『周納狄后，富辰謂之禍階，晉升戎女，卜人以爲不吉』(註三三)。漢基於政治上之理由，和親異族，第禮俗上仍不視爲當然。五胡亂華，漢胡通婚，而衣冠舊姓終恥與之相亂；北魏二十五后中，漢人雖居十一，但無一望族之女，實非偶然。唐依然以和親爲尚，宋人則斥其非，謂爲君臣莫大恥辱，故宋無此例也。遼金皆尙族際婚，元明並多以高麗女子充其後宮；清，滿漢不通婚姻，光緒時始有通婚之詔：此又其變，而與禮並無何關，特附言之耳。至於階級內婚制，禮之初期亦有指示：依禮，世有刑人不取，而刑不上大夫，則世有刑人者必非大夫以上之家，故庶人惟能在本階級內爲匹夫匹婦之結合而已(註三四)。兩漢貧富之辨雖不甚嚴，然依方言『燕之北效，民而壻婢謂之臧，女而歸奴謂之獲』，則亦有其階級之限制。六朝門閥之見甚深，高門大姓恥與卑族微姓通婚，雖至唐世極力改革，猶未盡除。且唐世帝王雖不願大姓之互爲婚姻，然良人與賤民之婚姻仍嚴禁之，直至清末始生動搖，則階級內婚制之延續，可謂久矣。

第三，嫁娶方法之確定　禮雖重於喪祭，始於冠，而究以婚爲本。蓋即禮記昏義所謂『敬愼重正而后親之，禮之大體而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也；男女有別而後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後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後君臣有正；故曰婚禮者禮之本也。』故曰『禮之用，唯婚姻爲競競；』故曰『禮，敬爲大，敬之至矣，大婚爲大』(註三五)。夫婚禮之如此被世重視，則購買婚之形式自須一變而爲聘娶婚，男子以聘之程序而娶，女子因聘之方式而嫁矣。易詞以言，『先之以媒聘，繼之以禮物，集僚友以重其別，親御輪以崇其敬；』而父母之命與媒妁之言既爲聘娶婚之兩要素，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又爲聘娶婚之『六禮』的程序焉(註三六)。何以重視父母之命？因『婚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不外視婚姻爲兩姓之事，非男女個人之事，故依禮，成婦之儀尤重於成妻之儀，凡女未廟見而死者，仍歸葬於女氏之黨，即示其未成婦也。試觀左傳之稱離婚爲絕婚，與夫歷代之夫死或妻死而一方仍離婚者有之，雖離婚而夫婦關係不絕者有之，可知其純以二姓之合爲對象，此父母之命所由重也。何以貴媒妁之言？因『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以厚其別也；』即『所以遠廉恥也。』故魯桓不由媒介自成其婚，史家遂以非禮貶之；尤其視自媒之女爲醜而不信，於是處女無媒，老且不嫁矣。不過媒妁之流弊殊深，自楚辭『苟中情之好修兮，何必用乎行媒？』已露反抗之端。後若燕策世範作者大都以媒固爲禮之不可無，而媒者之言究亦不可盡信也。至於六禮，在周時，禮不下庶人，而又奔則爲妾，且依周禮媒氏所載，『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則亦有不盡依六禮程序而爲之者。自漢迄於南北朝，帝王立后，皇太子立妃皆無親迎節目，士庶則否；惟在六朝，因時屬艱難，急於

嫁娶，權爲『拜時』之制者，則對於六禮又從略矣(註三七)。隋唐以後，皇太子雖增親迎之禮，但至宋世士庶人婚禮幷問名於納采，幷請期於納徵，則六禮僅存其四；朱子家禮且併納吉於納徵，則又僅存其三，明洪武時且明令士庶一遵朱子家禮。殆清又加入成婦成壻之禮，細別爲九。要之，禮非強制，儀更奇雜，一般情形雖莫出乎婚義或朱子家禮所示之範圍，然繁目細節殊亦因地易俗，無能統一，今昔皆然。以上所述乃聘娶婚之大概情形，其由來雖出自購買婚，且含有其遺跡，但既分爲『聘則爲妻，奔則爲妾』兩途，而美其名曰聘，並加以種種唯禮之解釋；且在事實上縱有不經聘娶形式而賣婚者，昔既依禮不視爲婚，後又依律予以禁止，自不能謂『在保守的中國，至今仍行購買婚』云(註三八)。

雖然，以聘娶婚之形式而與古代他種婚俗混合者時亦有之：其與掠奪婚混合者，爲強聘及強娶，其與購買婚混合者，則爲財婚或曰賣婚，此皆非禮所許也。其與服役婚混合者，爲贅婚，爲童養婚；前者起源於齊秦漢，曾鄙視之，宋迄明清皆甚盛行；後者發生較遲，始於宋元之時，今仍有其俗，惟爲法所否認。其徒存聘娶婚之形式者又有冥婚一種，周禮『禁遷葬與嫁殤者』，實爲禮所不許，但後世仍恆有其事也；而宋儒『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之說與後，『過門守貞』又成禮俗矣。至於絕對地反聘娶婚之道而行之者，並有種種：除帝王之選婚，罰婚，賜婚等等無關習俗外，若收繼婚向爲禮所禁止，即異族之石勒，於入中國後，亦下書禁其國人不聽報嫂；個人縱有爲收繼婚者，史家均以淫亂昏狂目之。殆元入中國，不諱收繼，漢人南人亦隱然成俗，明清猶存其俗於各地，迄今未絕。若招夫，若典妻，固爲詩書之家所反對，然自宋以降，依然成俗，旣非禮之所能革除，且非法之所能禁絕，斯皆奇俗，不足道也。

此外，尚須附言者，在婚禮支配下之婚姻，關於其動機，自以廣家族繁子孫爲主，求內助之原因僅居其次，戀愛之原因可謂絕無，祇在少數反常之現象上偶見之耳。如再就整個社會之進化言，則儒家並以別男女定人道之兩目的，爲婚禮存在之理由矣。

五 婚姻制度之保障——婚律

以婚禮親成男女，使民無嫌，以爲民紀，此婚禮之所以存在也。然禮之節目繁瑣，或非貧家所願遵，且曠夫怨女之現象，其救濟又或禮之所窮；於是除濟之以政外，並須齊之以刑焉。濟之以政云者，相當於近代婚姻統制與行政，如周禮所述之凶荒多婚，不必備禮；遂人治野，以樂婚擾甿；媒氏掌萬民之判，中春之日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與夫管子所述之合獨，取鰥寡而和合之，予田宅而家室之；皆是。秦漢以後，婚儀定爲禮官職掌，婚禮糾正有帝王詔令，而梁武帝以會男女，恤怨曠爲禱雨七事之一，魏周各帝亦有男女以時嫁娶之詔，唐貞觀中旣詔男女及時及喪偶者，有司皆須申以婚媾，令其好合，並禁賣婚，以挽魏齊之頹風；又其續也。惟自宋以後，關於合獨一事，因再醮問題既重，遂不復見。齊之以刑云者，即出乎禮而入於刑之謂，乃後世律之所由起也。初僅對外內

亂鳥獸行等以刑附之(註三九)其他或僅認爲違禮而已」秦自商鞅受法經以致用乃有確定刑書可言除雜律中列有姦淫事例，爲後世所本外，其他婚姻法則似未及之。漢蕭何之九章律，雖增戶律於內，究對婚姻有何規定，莫能考知；魏晉南朝各律皆然，惟依晉書刑法志載『崇嫁娶之要，一以下聘爲正，不理私約』云云，則在律中實已及其事矣。殆至北齊律始以婚事附於戶曰婚戶；北周則分爲婚姻戶禁兩篇；隋開皇律又合而爲戶婚，唐宗之。唐律今存，可詳見也。其後之大中刑律統類與夫宋之刑統及各朝所編之敕，以及元之格條，皆存戶婚一門，明律以吏戶禮兵刑工爲名，戶律之下列入婚姻，刑律之下列入犯姦等事；淸律除將蒙古色目人婚姻删去外，與明律同。然淸律旣有例之附入，刑部則例及理藩部則例中又有關於婚姻之目，則婚事亦非皆統一於婚律者。此乃婚律本身之變遷也。其保障婚姻制度之點，略如下述：

第一，關於配偶問題者　禮制上既以一夫一妻制爲原則，律遂重視重婚罪而維持之。依唐律，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女家減一等，若欺妄而娶者，徒一年半，女家不坐，各離之；在未離以前，而與男子之內外親屬相犯者，亦不爲『妻法』之準用，蓋視爲『一夫一妻不刊之制，有妻更娶本不成妻，遂止同凡人之坐』耳。反之，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離；妻妾擅去者同，因而改嫁者加二等——徒三年，是處罰女子方面之重婚罪又較重也。宋刑統與唐律同。降而依元史刑法志載，有妻妾復娶妻妾者，笞四十七，離之，則妾亦不得重娶之。此外，有女納壻，復逐壻而納他人者，杖六十七，後夫同其罪，女歸前夫，又不許贅婚中之爲重婚也。明淸律旣有逐壻嫁女之禁，並有背夫逃嫁之紋，而有妻更娶亦須離異，惟祗杖九十而已！不過淸至乾隆時，創立兼祧之法，雙娶並嫡並不以之爲罪矣。妾之地位低於妻，依禮妾雖攝女君終不得稱夫人，此又因以一夫一妻制爲原則而然，故唐律以妻爲妾，以婢爲妾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爲妻，以無子及未經放良之婢爲妾者亦徒一年半，各還正之；其彼此相互間犯毆殺傷之罪，並因犯者之身分而異其刑。明淸律中同有妻妾失序之條，惟在明時，妻亡以妾爲正妻者，問不應改正，與古禮稍異；淸時遇此情形，罪稍輕，惟仍使其還於妾位，然至淸末習俗上『扶正』之事又通行矣。

第二，關於故障問題者　禮，防淫戒瀆，同姓不婚：故唐律規定違之者，各徒二年，緦麻以上，以姦論，惟祗限於同宗共姓者耳。宋元皆然。明淸律分同姓同宗爲二，並禁止其通婚，雖在形式上似合於古，惜姓已非其舊，實與原義有違，故淸末遂祇禁同宗爲婚而已！禮，夫婦有別，宗妻不婚：故唐宋惟袒免以外同宗無服親之妻妾得嫁娶外，其肯爲祖免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緦麻及甥舅妻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妾各減二等，並離之。元惟蒙古人及色目人可行收繼之俗，依律則不許漢人南人爲之。明淸對收繼婚固皆嚴禁，而娶親屬妻妾，不問爲有服親無服親，均須加刑並離異，較唐更嚴。禮，推崇孝義，居喪不婚(註四〇)：故北齊於律立重罪十條，居父母喪身自嫁娶爲不孝之目，居夫喪而改嫁爲不義之目，皆

不在赦宥之列。隋唐以後歸於十惡之內且均於律文中明定其罪，並各離之。甚如祖父母父母在囚禁中除奉命而嫁娶者外各律仍皆視爲禁例也。此外各律之禁止良賤爲婚姻，與夫明清律之娶樂人爲妻妾，或亦不能謂與「禮之古義原在定分」無關，然如律之禁止與外姻輩行不同者之尊卑爲婚，似又不涉於古義也。蓋羣婚時代雖以輩行爲貴，但周行媵制，姑姪同嫁即破其限，漢興以後，外姻尊卑爲婚者甚夥，劉宋北魏皆有其例（註四一）。至唐始於律設爲禁條，凡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爲婚姻，及娶妻前夫之女者各以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等等雖於身無服，而據身是尊違而通婚者各杖一百，並離之；明清略同。至於外姻而屬同輩行者，古皆不禁但如中表實一旁系血統之相近者，宋刑統及明清律禁止之甚宜惜民間行之已久，無由得禁；於是明於問刑條例，清於附例中又以『聽從民便』而縱之，清末刑律遂直廢此禁矣。他如監臨官與所監臨女不得爲婚，任何人與逃亡婦女不得爲婚，以及自宋以來僧道爲婚之禁止，又皆與禮無直接關係也。

第三關於程序問題　禮制方面之聘娶婚，由納吉而定，由納徵而成，故自唐律以後，即以交換婚書或收聘財爲婚約成立要件，即所以保障六禮中納吉及納徵之效力也。唐律規定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女家已承諾納采問名而又爲納吉之答之謂』及有私約——『先知夫身老幼疾廢養庶之類之謂』而輒悔者杖六十，婚仍如約；雖無許婚之書，但受聘財亦是，即受一尺以上仍然。惟由男家悔罪者，竟無罪，祇不追聘財而已；宋元皆同。明清律，男女定婚之初各以殘老等情通知，願者與媒妁寫立婚書，依禮嫁娶，如無媒妁通報稱曰私約，與曾受聘財者同爲有效；女家悔者與男家悔者均有同一之罪，尙不失爲平等。但如妄冒定婚，及定婚後而男女一造有犯罪者，則亦許其解約。此外，唐律並規定『期要未至而強娶及期要至而女家故違者各杖一百』又係關於禮制上請期效力之維持。其關於延期不娶，元始規定五年無故不娶者，有司給據改嫁，明因之；清更加入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亦用此律。反而言之，凡不合於純正的聘娶婚及他種形式之嫁娶方法，律亦嚴禁之：如恐喝娶強娶之加罪，略人爲妻妾者有罰，買休賣休之取締強占良家妻女之處罪從重：皆是。

於此，更須一及者，禮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爲重，於是關於婚姻之責任，律於原則上亦讓主婚人及媒妁負之矣。唐律云『諸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若期親尊長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其男女被逼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媒人各減首罪二等』即其明證。明清律略同於唐，且對逐壻嫁女，其女若未與父母通同者，亦獨坐主婚，有其特殊規定也。

六　結論

依上各段所述，當『知母不知父』之時代，男女兩性關係完全屬

諸自然現象，實無所謂婚姻制度。殆在社會現象方面發生婚俗，婚姻制度遂開其端；繼之以社會現象兼法律現象之婚禮，婚姻制度始歸確定；又繼之以法律現象之婚律，婚姻制度乃有保障：此中國婚姻制度之發生並其進展之概略也。自然現象爲反社會之行爲，故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俗固早有所禁，禮亦對其不容，律更視爲極惡，雖曰，不因婚俗婚禮婚律之占有優勢而即完全告絕；但究鮮矣！若夫婚俗開婚姻制度之先聲，後雖折衷於禮，習俗之勢力仍不可得而盡廢之。兼以每一新族加入諸夏之範圍，往往又偕其俗以俱來，縱漸爲中原文化所變，究亦未能皆除其跡。且禮在後世，關於儀的方面又多與俗爲化，各地不能盡同，迄今猶然。若夫婚禮確定婚姻制度之地位，後雖因儒家禮刑合一之論戰勝（註四二），關於禮之義的方面類多入律，顧其未能成爲具體條文者依然不少。況禮以義起，義者事之宜也，則亦隨時代而有新增，例如宋以後視孀婦再醮之爲恥，則婦女之結婚次數，自宋迄清，依禮復有其限制矣。觀於近代，猶以禮俗並稱，禮仍有其相當之勢力也可知。至於婚律，原爲刑書之性質，用以輔禮，用以弼教而已！姦非誘拐與夫重婚等罪之規定，固其本分，但既以禮入律，則戶婚律或戶律婚姻篇之內容大都相等於現代民事法之規定。今日，民刑兩法各爲發展，於是民事法上之婚姻與刑事法上之妨害婚姻罪，始不相混焉。

就現代之婚姻制度與往昔一比較之：其最著者，係由聘娶婚漸變而爲志願婚，蓋視婚姻並非以合二姓之好爲目的，乃以男女愛情之結合爲目的也。但法律上既有婚姻如何成立及如何生效等等條件之規定，亦不得以自由婚稱之；同時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雖成過去，而男女雙方晤談合意之後，仍須有介紹人之形式，並須取得家長之同意，更不得以純然戀愛婚視之。故此種志願婚與其謂由歐美所傳來，無寧謂由聘娶婚脫變而出也。其關於結婚程序，統一之禮儀尚未制定，而依法律規定，則僅有婚約結婚兩項，通都大邑習俗所尚者，亦不外定婚結婚兩事；且婚約僅爲豫約之性質，不得因定婚而即強迫履行，尤與往時視婚約爲婚姻行爲之一部分，可以強迫履行者有異。此外，關於婚姻故障，舊律之非偶嫁娶，違時嫁娶，既皆刪除，而干分嫁娶亦僅存其二三；關於配偶人數，舊律尚許妾之存在，今則絕對革除之。他若夫婦結婚後之同居問題，財產問題，往時因婚姻係舊家族之擴大，非新家庭之創立，僅一家族的問題，今則視爲男女婚姻所生之普通效力及夫婦財產制矣。凡此，又爲中國婚姻制度進展於今日之情形也。不過鄉野不合理之婚俗既仍雜奇，各地不統一之婚儀又各繁異，將如何取締之，調整之，則具有婚政責任及推行新運者，尚須逐漸努力於此，法律僅能理之於已然，而不能防之於未然，治之於將然也。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於南京。

（註一）見梁任公中國歷史研究法第三〇頁。
（註二）見莫爾干古代社會及甄克思社會通詮。
（註三）參照拙著中國婚姻史第三頁——第六頁。
（註四）見岑步文婚姻辭本第一頁。

（註五）參照胡長清中國婚姻法論第二頁。

（註六）參照李達現代社會學家族章及趙作雄譯愛爾烏德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第五章。

（註七）在此點上，尤其對血族婚視爲反禮教之亂婚，『十惡』中內亂一名之成立，卽本於此而然。

（註八）見易君左中國政治史要滅生帝說一節及梁啓超中國文化史。

（註九）見詩經商頌，儀禮喪服傳鄭注及史記周秦……本紀。

（註一〇）見易繫辭疏『構，合也，言男女陰陽相感，任其自然得一之性，故合其精，則萬物化生也。』

（註一一）通鑑外紀，禮記世本及外傳，淮南子覽冥訓，新語道基篇及路史皆然。

（註一二）見禮記坊記。

（註一三）胡長清中國婚姻法論第一四頁稱爲團體婚個別婚者是。

（註一四）莫爾干，甄克思，斯賓塞等主張之；參照葉啓芳穆拉來爾婚姻進化史第一七三——八七——一八八頁及李達現代社會學第六〇——六五頁。

（註一五）味斯忒馬克及亨利昆諾等主張之。

（註一六）尸子『堯聞舜賢，徵之草莽中，妻之以媓，媵之以英；』此以一夫多妻制爲先，其實與羣婚制有所混同。至於以一妻多夫制爲先者劉師培主之，以羣婚制爲先者，郭沫若等主之。

（註一七）關於古代羣婚之故事，周興以後禮俗及稱謂間所留之痕跡，詳見拙著中國婚姻史第二章第一節多夫多妻制之推測。

（註一八）此爲禮記大傳之文，係以主名爲說；實則因有羣婚在先，於姑婦之名外，嫂及弟婦之名同時主之，亦在言外耳。

（註一九）孟子滕文公『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於是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

（註二〇）見史記五帝本紀，帝王世紀及禮記檀弓注疏。

（註二一）顧炎武曰『詩書所云后，皆君也；……諸侯謂之羣后，天子謂之元后。』

（註二二）見中國婚姻法論第一九頁及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關於羣婚中男子適嗣出嫁之論。

（註二三）參照陶希聖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一册第一二頁。

（註二四）梁啓超劉師培皆如是主張之。

（註二五）參照婚姻第三二頁及婚姻進化史第一五七頁。

（註二六）見淮南子齊俗訓並參照劉師培中國歷史教科書之說法。

（註二七）詳見拙著中國古代婚姻史第一八——二二頁。

（註二八）參照禮記禮器，昏義，左成十一年傳文，詩衛風氓序及周禮媒氏。

（註二九）各例見左僖十七年，二十二年，昭八年及哀十一年。

（註三〇）見左桓十八年傳文，公羊僖三年及穀梁僖九年傳文。

（註三一）見晉書禮志，北齊書魏收傳及北史后妃傳。

（註三二）詳見中國婚姻史第二章第三節一夫多妻制之演變。

（註三三）見周書后妃傳。

（註三四）大戴禮本命篇言女有五不取，世有刑人不取，其一也。

（註三五）漢書外戚傳及禮記哀公問語。

（註三六）語見北史高允傳並參照孟子滕文公下及儀禮士昏禮。

（註三七）詳見通典。

（註三八）見婚姻進化史第一六三頁。

（註三九）參照周禮夏官司馬之職。

（註四〇）周禁喪婚，見禮記雜記，公羊文元年及左昭三年。

（註四一）參照廿二史劄記婚娶不論行輩，楊鴻烈中國法律發達史第二九二頁及魏書后妃傳。

（註四二）詳見中華法學雜誌第三期拙著儒家法學與中國固有法系之關係一文。

商務印書館出版

▼藝術概論，藝術史

中國美術（世界叢書）……S. W. Bushall著 戴嶽譯 二冊二元

參加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出品圖說（中英對照本）四冊（一）銅器三元（二）瓷器（三）書畫（四）其他 各五元

藝術之本質（百科小叢書）……范壽康著 一冊三角

藝術論（共學社叢書）……Loo Tolstoy著 耿濟之譯 一冊七角

美學原論（大學叢書）……B. Croce著 傅東華譯 一冊 精裝一元四角 平裝九角

美學概論（師範叢書）……范壽康編 一冊七角

現代美學思潮（百科小叢書）……呂澂著 一冊二角

中國美術史（國學小叢書）……大村西崖著 陳彬龢譯 一冊六角

中國美術小史（百科小叢書）……滕固著 一冊一角五分

秦漢美術史（史地小叢書）……朱傑勤著 一冊四角五分

東洋美術史 上卷……史岩著 一冊二元四角

西方美術東漸史……關衞著 熊得山譯 一冊一元五角

一九三五年的世界藝術（一九三五年世界概況叢書）……林風眠編著 一冊五角

今日之藝術……Herbert Reed著 施蟄存譯 一冊七角

舊石器時代之藝術……裴文中著 一冊二角五分

意大利及其藝術概要（文學研究會叢書）李金髮著 一冊一元五角

▼建築，彫刻，圖案

金陵古蹟名勝影集……朱偰編 一冊二元五角

金陵古蹟圖考……朱偰著 一冊一元二角

建康蘭陵六朝陵墓圖考（史地小叢書）……朱偰著 一冊六角

故都紀念集第一種 元大都宮殿圖考……朱偰著 一冊九角

圓明園歐式宮殿殘蹟（上海美術專科學校叢書）……滕固輯 一冊二元

李明仲營造法式……八大冊七十六元

造形美術（百科小叢書）……T. Volbehr著 錢稻孫譯 一冊二角

彫塑淺說……熊松泉編 一冊三角五分

西洋彫刻簡史……M. Sheehan著 朱無掛譯 一冊七角

蓬蓬彫刻集（新藝術叢刊）……王濟遠 張澄江輯 一冊二元六角

聯治閣藏魏齊造像記……王公度收藏 一冊一元八角

基本圖案學……傅抱石編譯 一冊六角

圖案之構成法……陳浩雄編 一冊一元四角

▼畫學，自由畫

繪畫的理論與實際……史岩著 一冊一元

西畫概要（百科小叢書）……吳夢非著 一冊二角

現代繪畫論（上海美術專科學校叢書）……T. W. Earp著 劉海粟譯 一冊一元五角

近代歐洲繪畫……W. G. Constable著 張道藩譯 一冊五角

現代繪畫概觀……倪貽德著 一冊四角五分

油畫入門……兪寄凡著 一冊二角五分

色粉畫……劉海粟編繪 一冊七角二分

木炭畫……劉海粟編繪 一冊四角八分

素描畫述要……黃覺寺編 一冊六角

素描入門……兪寄凡著 一冊二角五分

米勒素描集（新藝術叢刊）……王濟遠選輯 一冊二元四角

寄遠黑影畫集……周寄遠作 一冊三角

▼透視畫，藝術解剖

透視學……A. Cassagne著 沈頁能譯 一冊一元四角

藝用解剖學……姜丹書著 一冊一元五角

藝用人體解剖圖……張宗禹譯繪 一冊二元二角

▼中國畫法，畫史

中國畫學淺說（百科小叢書）……諸宗元著 一冊二角

中國繪畫理論……傅抱石撰輯 一冊六角

圖繪寶鑑（國學基本叢書）……清夏文彥撰 一冊一角五分

古畫微（國學小叢書）……黃賓虹著 一冊二角

論畫輯要……馬克明輯 一冊五角

山水入門……胡錫銓著 一冊一元

中國繪畫史（大學叢書）……潘天壽著 精裝一冊二元二角

唐宋之繪畫……金原省吾著 傅抱石譯 一冊五角

中國名畫觀摩記……施翀鵬著 一冊一元二角

柏林人文博物館所藏中國現代名畫集……劉海粟編 一冊一元五角

中國繪畫之起原與動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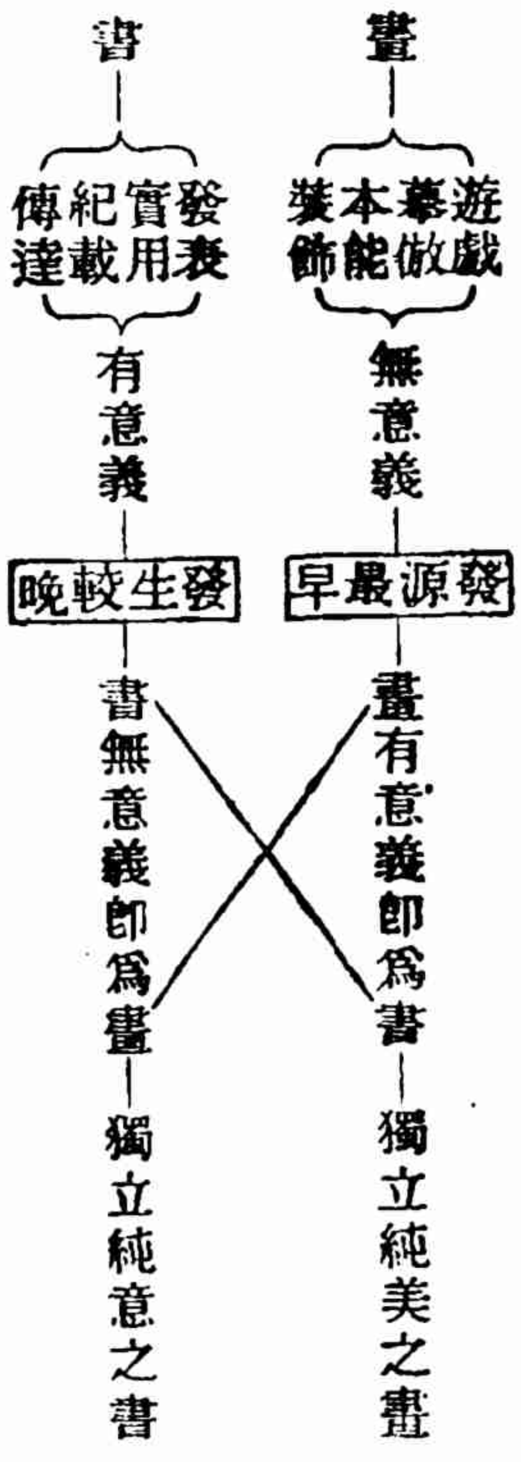
俞劍華

一 中國繪畫之起原

人類之發生，既在距今五十萬年以前，人類文化自當隨有生以俱來，則其時代之悠久可知。但生人之初，榛榛狉狉，渾渾噩噩，其文化程度之幼稚，亦自在意中。即五萬年以前尚在石器時代，一切文化尙無一顧之價值。據中國史籍之所載，上推至三皇盤古，尚不足一萬年，此一萬年之中，信而有徵者尙不足五千年，已爲人類最早之歷史。居今日而欲探索原始人類之歷史，以根尋其文化之起原，窮地質學家考古學家畢生之力，所得亦不過推測臆造之詞。在歐洲之西班牙及法國南部之許多山洞中，已發見許多二萬五千年以前之藝術品，尤以其中壁畫之牡牛，最爲膾炙人口，於此可以窺見有史以前人類繪畫之一斑；但在中國雖號稱文明古國，尙無此等寶藏之發見，不知吾先民之繪畫與歐洲先民之繪畫是否相似。故今日而欲研究中國繪畫之起原，毫無實物之憑藉，所據以爲探討之資料者，非玄妙之神話，即無稽之傳說，人云亦云，羌無故實，惟舍此則無所措手，慰情聊勝於無而已。

孔子刪書，斷自唐虞，良以部落時代，統系無徵，三皇五帝，荒誕莫考，不知闕如，固不必強作解人。人類表達意義之工具有三：一曰姿勢，二曰言語，三曰文字。文字之發展，可分爲三種階級：一爲結繩，二爲圖畫，三爲文字。易繫辭已有「上古結繩而治」之言，結繩之法，今尙爲野蠻人所沿用。(註一) 繪畫之起原或出於遊戲，或由於摹倣，或根於發洩富餘之能力，或作器物之裝飾，或供閑暇無聊之消遣，其始固無一定之目的，亦無一定之方法。或拾樹枝以劃沙岸，或檢燼炭以描山岩，或鑿山洞，或刻骨角，亦無一定之場所。人智漸進，思想、經驗、生活、各方面有遺傳播送，或紀載以垂久遠之必要，遂將無意義之繪畫變而爲有意義之文字。伏羲所畫之八卦，謂之符號可，謂之文字可，謂之圖畫亦無不可。六書之中，首推象形，象形即繪畫也。史皇所作之圖，亦畫物象，是知中國之文字與繪

畫，無不發源於描寫自然界之物象。中國盛傳書畫同源之說，其實畫發明甚早，書乃畫之變相，發生於人智既開以後。其初本藉畫為書，嗣以實用之範圍日廣，不得不設法使其形狀簡單而意義複雜，故象形不足，而益以指事、形聲、會意、轉注、假借等變通之方法，文字乃漸脫繪畫而獨立；然其文字之本體，固仍為衍形而非衍聲，與西洋文字固根本不同也。今將書畫二者之關係列表於下：



書畫雖分道揚鑣，然以中國書畫之用筆用墨各種方法俱有相通之關係，故善書者多善畫，而歷代畫家之不能書者絕無僅有，卽有亦不見重於藝林。書畫至今仍未脫相互之關係，此亦中國書畫與西洋書畫絕對不同之點。

至如河圖洛書之說，雖出於易經論語書經禮運以及其他緯書，為古代史家所豔稱，然圖與書之究為何物，殊為渺冥，而負圖獻書者之為馬、為龜、為魚、為龍、為河精，又衆說紛紜，莫衷一是，是不過古代故神其說之一種傳說，而又傳聞異詞，故不免撲朔迷離，使後人無從尋其眞象也。（註二）

其他古史相傳如黃帝之畫五嶽眞形之圖，畫蚩尤像，畫禦鬼之神荼鬱壘，堯舜於衣裳之上，畫以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等十二章以為文飾，則繪畫之用漸廣，包由純粹藝術之領域，移至實用藝術之領域，而繪畫乃被政治家所利用以為教化之具，失其獨立之性質與夫固有之價值，後人不知，反以「助人倫，成教化」侈為美談，可謂溯流忘源者矣。

繪畫既發源於遠古，而與生民以俱來，並非由某人獨創，實係自然演化而成。後人必欲將每一事物求其始祖，非證卽鑿。繪畫亦然。在虞舜以前既已早有繪畫，而又稱舜之女弟敤首為畫祖。敤首之名見於列女傳，又曰畫嫘，見於說文，漢以前固無此說，是舜之有無此女弟，仍待古史大家顧頡剛先生之考證。鄭午昌氏之中國畫學全史則以為「殆敤首之前，雖有圖畫，尚不足以當美術之稱，及敤首出則似有大貢獻於繪畫。使繪畫之事，自成為我國美術之一體，雖非始作畫者，亦足當畫祖之稱。」而沈顥畫麈則又云「嫘嘗脫舜於瞍象之害，則造化在手，堪作畫祖。」嫘眞否脫舜之害，已屬揣測之詞，卽眞能脫舜之害，與作畫有何關係？是皆不免「求其說而不得，又從而為之辭」，只可以資談助，不可認為信史也。

中國繪畫之起原，因無考古學上眞實之根據，而文獻方面，又均為神話式之傳說，故不能有眞確之見解。吾人而欲想像古代繪畫之大概情形，不可不研究西洋史前時代之繪畫（註三）與夫現代尚未開化之

野蠻民族之繪畫，以資參證也。

二　中國繪畫之動向

中國繪畫歷史在人類之全過程中，固甚短促，然合而計之，已有五千年之久，此五千年中政治之變更，畫體之遭變，畫法之演進，畫理之蛻化，畫蹟之收藏，畫籍之著作，已極繁複糾紛，浩如烟海，而欲於此短文之中敍其大概，頗有「一部廿四史無從說起」之概。蓋有史以前之繪畫，吾人歎其材料之少，而有史之繪畫，則又懼其材料之多，且時代愈近，則材料愈多。一般歷史俱同此現象，固不僅繪畫史一種爲然。今將中國繪畫史作一分析之研究，將繪畫之各面俱加以概括之說明，以便有志研究中國繪畫史者之參考。若夫綜合有系統之研究，則非本文所能及，另有拙著中國繪畫史可資參閱。(註四)

（甲）時代之劃分

中國歷史上之時代，普通係按照朝代劃分，繪畫史亦均係按照朝代劃分。但繪畫之變遷，有能按照朝代者，有不能按照朝代者。且朝代之改變也驟，繪畫之改變也漸。今年爲某朝，明年可另易一朝，但繪畫則須經多年之醞釀，無形之改進，仍須待天才大家之挺出，其間固與朝代之變化亦有相當之關係，然並非絕對之關係。鄭著中國畫學全史分爲四時期，自起原至唐虞爲實用時期；自三代至兩漢爲禮教時期；自魏晉至五代爲宗教化時期；自宋至清爲文學化時期。此種分期在畫史中爲創見，惟似乎過於簡單，每時代之間，尚有許多出入。每一時代尚可分爲萌芽時期、全盛時期、衰敗時期，每兩種不同時代之中間，亦必有過渡之時期。今以歷代繪畫發展之大勢上觀之，可分爲下列八時代：

（一）胚胎時代自先史至兩漢。其間自先史至唐虞爲傳疑時代，自三代至兩漢爲政教利用時代。

（二）創作時代自三國至盛唐。此時代亦可名曰宗教時代，因宗教畫最爲隆盛。人物道釋山水花鳥走獸各種畫法，無不於此時代創作成立。

（三）全盛時代自六朝至五代。爲中國繪畫史上最燦爛之時代，尤以唐朝爲最高潮。

（四）純熟時代自五代至兩宋。各種畫法均已達於爐火純青之時期。

（五）轉變時代自南宋至元。絢爛之極，歸於平淡；工細之極，歸於寫意；彩色之極，歸於水墨。

（六）崇古時代自元初之趙孟頫啓其端，歷明清而大盛，勢力至今未已。亦可名曰古典時代或臨摹時代。

（七）空虛時代，自明朝之董其昌至清末，只知臨摹，以貌似古人爲榮，究其內容，毫無實際，故亦可名爲衰頹時代，畫家雖多，創作者少。畫家變爲古人之奴隸，以致陳陳相因，每下愈況。

（八）創作時代，自現代至將來，臨摹之弊已極，不得不返於創造，但積弊已深，急切不能改變，然其機已顯露。

（乙）政治方面之興亡

繪畫既被政治家所利用，而爲「助教化」之一種工具，繪畫遂亦與政治結不解緣，隨政治之改變而改變。大體分之，唐以前之繪畫可以名爲被政治利用時代，唐以後之繪畫則變爲專供君主之玩賞時代，在第一時期，如舜之畫衣冠以爲刑戮，夏禹之鑄鼎象物，伊尹圖九主以干湯，高宗夢良弼而圖說，皆以繪畫爲政教之具。至周而繪畫之用益廣，圖畫之事，設官分掌。冬官設色之工，畫繢鍾筐㡛，地官大司徒之職，掌建邦

土地之圖。此外如服冕、旌旗、門壁、負扆無不以繪畫爲裝飾。明堂四墉，畫堯舜之容，桀紂之像。周公相成王，於負扆上畫斧形。畫龍於盾以應變。畫虎於門以明守，其他如鐘鼎彝器之花紋，亦莫不有禮教之寓意。至於兩漢之時，此風未衰。文帝於未央宮畫屈軼草進善旌……等以求諫；益州成都學畫盤古三皇五帝三代君臣與仲尼七十二弟子於壁間以示範。宣帝畫功臣於麒麟閣以勸忠。顯宗圖二十八將於雲台以紀功。梁皇后置列女圖畫於左右以垂戒。肅宗畫郡尉府舍以畏夷。諸葛亮畫中國景物以賜蠻，其他畫像之風亦甚盛，莫不用以紀功德，彰善行，爲政教之附屬品。兩晉南北朝以後直至唐朝，繪畫全被宗教所佔有，似有脫離政治之傾向，但在唐朝宗教之勢力方衰，政治之利用又起。如十八學士之圖於上陽宮，勳臣名將之圖於凌烟閣，其他如忠孝圖，無逸圖，謝元深入朝圖，明皇金橋圖，皆有政教意味。

至於第二期大體雖起自唐以後，然在漢武帝時，有畫士應詔，元帝之時有尚方畫工毛延壽等，專爲後宮畫照，以便臨幸。東漢明帝設畫官，已開玩賞繪畫之端。及至唐朝，如閻立本之奉命畫池上異鳥，吳道子李思訓之畫嘉陵江山水於大同殿壁，曹霸韓幹陳閎之畫御廐名馬，皆專供皇帝玩賞之用。並置待詔、祗候、供奉等畫官，專供皇帝之用。歷代帝室獎勵畫藝優遇畫家，無有及宋朝者。設翰林圖畫院，集天下之畫人，因其材藝之高低而授以待詔、祗候、藝學、畫學正、學生、供奉等官秩，並舉行考試，以敕令公布課題於天下，以試畫工，其畫題多取古詩爲之。畫工之去取，專憑君主之好惡，畫院畫家之作畫，亦專迎合上旨，不敢自主，繪畫似已爲專制帝王消遣之專利品。元朝以毳幕之主，未遑及此，至明復設畫院，然以太祖御下極嚴，畫家每以不稱旨而遇害，畫家咸憮然自警，務爲規矩以迎合上意，是不但以繪畫爲玩賞，直以畫家爲奴隸，未免大煞風景矣。清雖未設畫院，但亦有內廷供奉、內廷祗候等職，以待遇畫士，並提倡風雅，牢籠畫家，以爲收拾人心，消滅民族思想之工具；歷代帝王對繪畫用心之狠毒，當無出清朝康熙雍正乾隆三代帝王之右者矣。（註五）

（丙）歷代收藏之聚散

物聚於所好，亦毀於所好，歷代帝王之嗜藝術者甚多，以帝王之勢力，予取予奪，何求不獲，故內府之收藏，其豐富名貴，遠非民間所可及。但以政權之變遷無常，於是藝術品乃蒙意外之損失，水火之銷毀，遷移之散失，無知之損壞，若散在人間，其損失尚不致如此之鉅大，歷代收藏之浩劫，無異秦火，眞可爲藝術品一哭也。自漢武帝創置祕閣，蒐集天下之法書名畫，漢明帝創鴻都學以積天下奇藝，已開帝王收藏之端，及至董卓之亂，獻帝西遷，圖畫縑帛軍人皆取爲帷囊，所收而西，尚有七十餘乘，遇雨道艱，半皆遺棄。歷代繪畫之厄此爲第一次。魏晉之代，固多藏蓄，胡寇入洛，一時焚燒。宋齊梁陳之君，雅有好尚，晉遭劉曜，多所毀散。重以桓玄性貪好奇，天下名蹟，必使歸己。及玄篡逆，又盡得晉府眞迹，及敗，宋高祖先使人入宮捆載。齊高帝科其尤精者三百四十八卷，聽政之餘，旦夕披玩，梁武帝尤加寶異，元帝雅有才藝，古之珍奇，充牣內府，侯景之亂，太

子綱數夢秦皇更欲焚天下書，既而內府圖書數百函果爲景所焚。及景之平，所有書畫皆載入江陵，爲西魏將于謹所陷。元帝將降，乃聚名畫法書及典籍二十四萬卷，遣後閤舍人高善寶焚之，並欲投火自焚，曰：「蕭世誠遂至於此，儒雅之道，今夜窮矣。」于謹於煨燼之餘，收其書畫四千餘軸，歸於長安。陳天嘉中肆意搜求，所得不少。及隋平陳，收得八百餘卷。煬帝對於藝術，頗具特識，於東京觀文殿後起二台：東曰妙楷，藏自古法書，西曰寶蹟，收自古名畫。後幸揚州，盡將所有隨幸而南，中道船覆，大半淪棄。煬帝既崩，所藏盡歸宇文化及，至聊城，復爲竇建德所取，其留東都者則爲王世充所收。及竇王二人就擒，珍蹟皆歸唐室。高祖愛重特甚，命宋遵貴載以船，湖河西上，行經砥柱，忽遭漂沒，所餘僅十之一二。太宗雖博採旁收，名畫之收入貞觀公私畫史者，僅二百九十三卷。武后之世，內庫圖畫，張易之奏而脩之，命人摹寫，眞者多歸易之。易之誅後，爲薛稷所得，後又爲岐王範所得，初不陳奏，後懼罪，乃焚之。至御府所藏，經安祿山之亂，耗散頗多。肅宗不甚保持，多歸好事之家。德宗艱難之後，又經散失，於是唐以前之名蹟，毀滅迨盡，甚可痛也。及至北宋，帝王多好畫者，徽欽二宗尤爲篤嗜，內府所藏，百倍先朝，宣和睿覽集所收至一千五百卷，宣和畫譜所載，計六千三百九十六軸。卒以躭心藝術，不問政事，而亡國辱身，所藏亦卒不能保。南宋高宗勤加訪求，又於榷場購北方遺失之物，收藏漸埒宣和。元兵南下，又復散失。及至明代，政府似未注意於此，而私家收藏漸盛。淸朝則收藏之富，甲於歷代，如南薰殿、文華殿等所藏，祕殿珠林石渠寶笈所載，更僕難數。淸末以至民國初年，散失之數已不在少，但至今故宮所藏，尚足以雄視百代，睥睨世界，惟祝其爲吾國藝術保此命脈，勿再蹈以往之覆轍，而永爲人間之瑰寶則幸矣。

（丁）各種畫體之盛衰

兩漢以前，中國繪畫雖已有兩千年之悠久歷史，但其畫法終不免古拙幼稚，殊少藝術之眞價。其時雖亦有各種畫體，大率以人物、神聖爲多。（一）人物畫發原既早，流傳亦廣，至六朝而大盛，至唐宋而漸衰，至元明淸，日趨銷沉，不絕如縷。兩漢以前之聖賢神仙畫，至三國之曹不興受佛教之影響而作佛畫後，（二）佛畫大興，盤踞中國畫壇者約一千年之久，六朝隋唐之畫家大半爲佛畫，同時道教亦開風興起，延神仙之餘緒，於是道釋一科，遂爲極重要之畫門。兩宋而後，此風頓衰，雖間有作者，已如強弩之末，無能爲力矣。（三）山水畫在六朝時代尚未獨立，僅爲人物畫之背景，自唐之李思訓吳道子出，始有獨立之山水，王維出而山水之基礎以固。李爲設色工筆（青綠山水）山水之祖，吳爲粗筆寫意山水之祖，王爲水墨山水之祖。其後山水之作者如風起雲湧，若五代之荆浩、關仝；宋之范寬、李成、董源、巨然、米氏父子、郭熙、劉松年、李唐、馬遠、夏珪；元之趙孟頫、高克恭、王蒙、黃公望、吳鎭、倪瓚；明之沈周、文徵明、唐寅、董其昌；淸之四王吳惲，無一而非山水畫大家。宋以後山水畫之勢力，與唐以前道釋畫之勢力相等，均足以執藝壇之牛耳。山水畫之勢力，並不藉宗教之力，亦不藉政治之力，其所以能風行百世，至今不衰者，全在於

山水畫之本身，合於東方人之審美觀念，且有探之彌深，味之愈甘，令人悠然神往，愛不忍釋之魔力，故能發展於不敝也。（四）宮室畫發生甚早，古代建築，亦必有圖，秦始皇每破諸侯，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坂上，當爲一種營造圖樣。西漢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及至隋唐，閻毗閻立德閻立本父子，世擅班倕之巧，相繼爲工部尚書，凡宮殿陵寢皆令營建。卽李思訓父子所畫靑綠山水，亦多以樓台亭閣爲主題，故有界畫之稱。唐末有尹繼昭雅擅此道。宋朝有郭忠恕爲界畫高手，闌干牖戶，若可開闔，木工料之，無一不合規矩，增而倍之，可以建爲宮室。元代趙孟頫教其子學畫，必先學界畫。王振鵬足以媲美忠恕，明之仇英而後，此道已無人過問矣（五）走獸畫亦發源甚早，周禮卽有畫虎於路寢之門以明勇守。韓非子亦有畫狗馬最難，鬼魅最易之議論，穆王時有八駿圖，漢之陳敞劉白龔寬俱工牛馬。張衡能用足指以畫豕身人首之駭神。武梁祠與孝堂山刻石中，畫馬尤多，且姿勢軒昂，富騰驤之勢。三國之諸葛亮李意其均曾畫牛馬駝羊及兵馬之狀。西晉之嵇康有獅子擊象圖。東晉康昕有五獸圖，史道碩亦工牛馬。戴逵父子有獅子圖三馬圖。至唐而大盛，畫馬專家有曹霸韓幹陳閎，畫牛專家有韓滉戴嵩陳子昂等。其他虎、猫、犬等雜獸，亦不乏作者。至宋元明而畫牛馬者亦不少，以李公麟趙孟頫爲有名。淸則雖有作者，難云大家，惟郎世甯以西法畫馬另開宗派。直至近代，吾友張善孖以畫虎名，熊松泉以畫獅名，馬晉以畫馬名，有不振宗風之勢焉。（六）花鳥畫包含頗廣，可以分A．禽鳥B．花卉C．花鳥之三種；而每種之中又可分爲工筆寫意兩種，工筆之中又分鈎勒、沒骨兩派。寫意之中又分設色．水墨兩派。設色之中又有純沒骨與鈎花點葉之別。錯綜變化，非短文所能詳。花鳥畫雖發源甚早，但至唐而始著，邊鸞爲此道首創之大家，陳庶梁廣繼之，至五代宋初而大盛。黃筌以鈎勒富麗鳴於西蜀，徐熙以沒骨秀逸鳴於南唐，其後兩派分宗，互有盛衰，歷代不絕。其中專門寫生者又有滕昌佑趙昌易元吉等大家。元則錢舜舉王淵俱屬工筆一派。自明以後，工筆寫生漸少，粗筆寫意漸多，設色漸少，水墨漸盛，如林良陳淳徐渭均揮灑流利，有聲藝苑。而周之冕之勾花點葉派亦有相當勢力。至淸則以惲格之純沒骨體勢力最大，其他如王武蔣廷錫鄒一桂李鱓華嵒等均據一席，介於工筆寫意之間。至淸末任渭長等重振鈎勒之法，趙之謙吳俊卿，復興縱橫之習，亦曾風靡一時焉。此外尙有於花鳥中專畫一種之畫家，亦足以標新樹異，惟限於篇幅，不能列舉耳。（七）四君子之梅蘭竹菊，在宋以前幾無畫者，宋以後日漸發展，附庸蔚爲大國。梅自崔白釋仲仁開山後，丁野堂王冕繼之，孫從吉父女均有「孫梅花」之稱，至淸而金俊明金農童鈺等均以畫梅擅長。畫蘭者自南宋之鄭思肖發端後，至明而有周天球、釋道濟，淸有鄭燮、蔣予檢、李方膺等。竹自文同蘇軾後，畫者特多，其中又分兩派：一爲鈎勒設色，一爲水墨沒骨。其後水墨者大勝，而鈎勒者漸衰。至元有李衎柯九思楊維翰，明朝有宋克王紱夏昶釋道濟，淸之畫竹者多不勝數。畫菊者至明淸而始有專家，但不如其他三種之盛。同時兼畫蘭竹者，兼畫梅竹者，兼畫梅蘭

竹菊者，亦不可勝數。良以文人學士，遣興怡情，揮灑便利，故羣趨之，不但畫家可以兼通，即不通畫法之人，亦可以寫字之法寫之，以附庸風雅，故其勢力之大，雖不及山水，但其普遍性則出山水之上，於以見好逸惡勞，固人之天性也。（八）畫龍亦為中國畫一獨立畫門，三國之曹不興所畫亦龍，若見眞龍，其後代有作者，宋之陳容，號稱專家。（九）傳神寫照之發明更早。如高宗之圖傅說，敬君之畫妻，魯班之圖忖留，早已膾炙人口。兩漢之時，畫像之風甚盛。六朝之時，凡屬大家，俱擅此道。顧愷之之傳神阿堵，謝赫之不俟對看，殷蒨之與眞不別，張僧繇之乘傳寫貌，陸探微之動與神會，皆為寫貌大家。至明而有曾鯨，參以西法，於傳神法中出一新機軸，從之學者甚多。其餘擅寫貌者，畫史所載，不下五十餘人。及清純用渲染之郎世甯派興，畫法又為之一變，迨照相輸入，而斯道遂漸廢矣。（十）指畫在原始民族時代，用手畫沙，似為各種畫法之始祖。魯班秦工人張衡等均曾以足趾作畫。唐之王墨能以腳蹙手抹作畫。至清之高其佩，遂為指畫專家，一時從之學者甚多。（十一）此外畫蟬雀者有之，畫蠅者有之，畫昆蟲者有之，畫蝴蝶者有之，畫騾驢者有之，畫火者有之，畫水者有之，畫魚者有之，畫蘆雁者有之，畫羊者有之，畫貓者有之，舉凡世間一切之物，莫不能入畫，範圍之廣，遠非西畫所可及。

（戊）各種畫法之變遷

繪畫之起源必由於模倣自然物，所謂「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又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物。」所謂「仰觀奎星員曲之勢，俯察龜文鳥羽山川，掌指禽獸蹄迒之跡。」作文字之方法如此，作圖畫之方法亦如此，所謂象形即寫生也。古代繪畫自有生以至五代，可謂全屬寫生時代。初則古拙不能肖似實物，繼則純熟漸肖實物，終則神妙逼肖實物。故唐代以前畫家，畫江而聞水聲，（李思訓）畫馬而索水草，（韓幹）畫佛而光滿一室，（顧愷之）畫僧而為人祟，（張僧繇）此種神話甚多，雖不足信，但由此可知其寫生之技能已臻極端矣。純熟之極，遂生變化。寫生之極，對於各種物象已熟爛於胸中，故能以簡單筆法表現複雜之物象。胸有成竹，目無全牛，如兔起鶻落，風雨驟至，於不知不覺中，已撮取物象之全神，於簡單筆法之中，較之揣頭畫足，兢兢自守者，反能形神飽滿，運用自如，毫無刻劃之迹。故寫生之後，必有寫意，寫意為寫生之更進步方法也。宋元之世，寫意之法大興，而寫生之法漸微，學畫者以寫生難而臨摹易也，遂漸棄繁重之寫生而就簡易之臨摹，積日既久，於是只知有臨摹而不復知有寫生，陳陳相因，千篇一律，畫道乃一壞而不可收拾。自明清至今，臨摹之風已瀰漫於全畫壇，積非成是，畫家相尚，非出入宋元，即神似某家，畫山水者「人人雲林，」「家家子久，」畫花鳥者非仿白陽，即擬新羅，甚且以似古人為榮，以獨抒己見為辱，相習成風，恬不知恥。畫家只知為古人之奴隸，只知為古人之印刷機，而忘其有「自我」之存在。即神似古人矣，豈能越於古人？取法乎上，僅得乎中，每下愈況，畫道乃一壞而不可救矣。故今日而欲挽回此既倒之狂瀾，非從寫生入手不可。庶能一掃塵坌，復返正規也。

（己）歷代畫理之蛻化

中國關於畫理之研究，闡發甚早，其後以作畫者多士大夫及文人墨客，揮灑之餘，對於畫理多所討論，故畫理方面之著述雖未能汗牛充棟，然已有相當之豐富。其變遷亦隨時代爲轉移，莊子韓非子已有論畫之處，其後謝赫之六法論出，乃有科學之組織。其後代多發明，約而計之，可分下列八種：

（一）寫實主義——唐以前俱可歸納於此種主義之下。

（二）尚法主義——唐朝五代俱謹守法度，未免刻劃。

（三）唯理主義——兩宋以受理學影響，於是畫家亦競言理。

（四）尚意主義——元代之畫，以寫胸中逸氣爲主，不顧物象，只圖自我之表現，所謂寫意之極則也。

（五）崇古主義——明淸兩朝均屬此主義，蓋注重臨摹，非崇古不可也。

（六）折衷主義——明淸之際，及淸末民初之際屬之。此蓋由於西洋畫之輸入，欲取西畫之色彩形狀，與中畫之筆墨意趣合而爲一，此種主義雖曾甚囂塵上，但終不能持久，宛如曇花之一現。

（七）國粹主義——此起於近代，因西畫之輸入，一般國畫家大起恐慌，於是大唱國粹主義，以爲抵抗之具。其故步自封，深拒固閉之態，中人欲嘔，以爲凡中國固有者必優於舶來，究亦不知中國之優點在何處，而其自己所作，究爲國粹，抑爲國滓，尚屬疑問，因此甯無一而非臨摹大家也。故亦可直名之曰排外主義，或保守主義。

（八）維新主義——此乃與國粹主義適相反對。自海通以來，國人震於西洋之富強，於是以爲凡西洋者無論科學文學美術俱優於中國，對於西洋美術自亦在推崇之例。一般少年畫家，喜新厭舊，於是捨己之田而芸人之田，爭學西畫，初則間接取之東瀛，繼則直接遠渡重洋，留學外國，對於西畫則五體投地，對於中畫則卑棄一切。但近年來一般所謂維新分子，當日大罵中畫爲死物不值一文，而不惜費數萬金行數萬里路以學西畫之大家，今且放棄西畫而畫中畫，甚且一畫中畫之後，永不再想畫西畫，其以前之費時費力費財，竟付虛牝，試一回憶，亦將啞然失笑。

寫實主義因受歷代之排擊，尤以自宋以後，文人畫大興，競尙意趣，蔑棄實物，以神似爲高，以形似爲下，故寫實主義已一蹶不振。而唐朝之尙法久爲宋朝之唯理所破壞，唯理雖較尙法自由，然終不如尙意之隨意。畫理至此，已無可再變，自己無意可寫，祇得學古人之意，自己無理可說，亦祇得學古人之理，獨創甚難，效顰甚易，臨摹之風一盛，而崇古主義之思想乃深中於一般貪懶取巧之腦府，以致造成中國畫壇之空虛陳腐，奄奄待斃之現象。其間雖曾延西醫，擬服西藥以起沉疴，但終以西藥過於繁複厚重，不適於東方人風流瀟洒之天性，尤不適於文人畫大興以後之口味，故折衷主義半途夭折。如郎世甯艾啓蒙諸西洋畫家，內受中國古法之排斥，不得不量爲改變以資迎合帝王之心理，外受本國畫

家之責難，以爲忘其所本賣法求榮。其情形亦可憐矣。(註六) 目前國粹主義已日就落寞，維新主義亦不攻自破，崇古主義雖尚有餘孽未淸，已如桑榆晚景不能持久居今日而欲挽救中國已傯之繪畫，實有賴於新主義之創興。惟此事關係中國繪畫之盛衰存亡，非一人一手之烈所可爲力，尤非普通畫家所可夢想，更非一朝一夕所可成功，要在畫家中之有學問，有素養，有經驗，有技能，有上下古今之思想，有貫通中外之魄力者，共同努力以求新主義之實現，庶有豸乎。

(庚) 歷代繪畫書籍之編著

中國繪畫方面之著作，在晉以前，雖有論及，不過片言隻語，至東晉之顧愷之，始有專門著作如畫評、魏晉勝流畫贊、畫雲台山記、爲論畫書籍之開山。其中精義甚多，惜流傳多誤，不可卒讀，致使精蘊難宣，不勝遺憾。此後劉宋之宗炳有畫山水序，王微有敍畫，更開山水畫論之端。至於品評畫蹟之專門著作，自當以謝赫之古畫品錄爲始祖。其中六法論尤有科學之組織，爲千古不磨之定律。唐張彥遠之歷代名畫記出，始有豐富完美包羅萬有之偉大著作。其後歷代各有撰述，不勝枚舉，綜其種類可分爲九類：

(一)畫史類——通史如鄭昶著中國畫學全史，俞劍華著中國繪畫史。專史——關於人名者如彭蘊燦著歷代畫史彙傳，神州國光社出版之中國畫家人名大辭典(此書本爲俞劍華所編，由黃賓虹增訂，交孫豁公重校，允爲三人合編，及出版孫某竟攘爲己有，可謂顏之厚矣。)尚有關於地方者、畫派者、時代者，不具錄。

(二)畫品類——自謝赫之古畫品錄一出，其後續者甚多，至宋後流傳漸少。

(三)畫法類——此類包括(甲)畫論(乙)畫評(丙)畫法(丁)畫理(戊)畫訣各種，因性質相似而又界限不易分淸，故併爲一類。此中雖不乏佳著，然眞僞雜出，優劣相混，初學者每苦無從抉擇，可先讀余紹宋著書畫書錄解題(上海中國書店代售)及俞劍華著中國繪畫史每代之畫論篇，較易爲力。

(四)畫鑑類　此類專供收藏家鑑賞家參考之用，如庚子銷夏記、式古堂書畫彙考等甚多。

(五)畫譜類——此類在以前因印刷關係，僅有芥子園畫傳。三十年來因珂羅版之發明，中國畫譜自神州國光集中國名畫集等發端，風起雲湧，今日所出已不下千餘種。雖極便於初學之參考，然若奉以爲學畫之不二法門，則易受其害，且所印亦未盡屬精品，仍須審愼抉擇，日本所出中國畫集尤多，如近日所出之南畫大成，尤爲美備。

(六)題跋類——此中又有古今及人己之別。即有題跋古人之畫者，或題跋同時人之畫者，有題跋個人之畫者。如以所題文體分之，則又可分爲詩與文兩種。尤以詩爲最多，淸以前之題畫詩大體備於佩文齋題畫詩鈔。

(七)雜記類——體例不純，隨筆雜記，無甚組織之書屬之。

（八）僞託類——此類書爲數不少，具詳書畫書錄解題。

（九）叢輯類——此中鉅著以王氏書畫苑、佩文齋書畫譜、美術叢書爲最豐富。

（辛）中外繪畫之溝通

中國繪畫在兩漢以前，尚未受外來繪畫之影響，雖王子年拾遺記有始皇元年，騫霄國獻畫家烈裔之文，但其書近於神話，絕無眞實之價值。所述畫法又過於奇怪，更不可信。東漢明帝時，印度之佛教雖已輸入，但佛畫之開端，實始於三國孫吳之曹不興。不興見天竺僧康僧會所攜之佛像，乃範寫之，其後遂大行於天下。自西晉至五代，佛畫之盛達於極點，此固由於佛教之普遍，故佛畫亦隨而流行，然吾國人之善於吸收外來學術思想，亦可見一斑。不但佛畫學自印度，而暈染法亦應用於裝飾方面。張僧繇所畫之一乘寺，即爲印度之陰影畫法，故稱爲凹凸花。中國繪畫更因佛教之傳播而隨之流傳於海外。自西晉以來，中國文化已傳入朝鮮半島，至南北朝時，更由朝鮮而傳入日本。倭王讚於宋武帝時遣使貢獻以後，屢受中國冊封，中國人更有避亂出國，攜中國文化以俱東者。其法隆寺之壁畫與張僧繇一乘寺之畫法相同。至唐以國威大振，日本來學者衆，習得中國之文化以去。故至今日本對於中國之物，每加以唐字，如唐紙，唐草，唐畫……等。其後交通迄未斷絕，至宋又習得馬遠夏珪之水墨北派畫法，觀其大畫家雪舟所畫與馬夏所畫如出一手。其後日本之北派山水大興，直至近代，始注意南宗，而有「南畫」之名。明末世亂，中土畫家避難至長崎者甚多，畫蹟畫譜輸出亦夥，於是日本之畫風爲之一新，其中最有勢力者，如僧逸然林羅山俞立法僧心越，均先後攜書畫以渡日。於是南畫乃漸盛，釋隱元即非戴笠僧大鵬圓基陳賢范道生尹孚九沈銓費晴湖等相繼東渡，於日本畫史上均有極重要之位置。日人崇拜中國畫之熱忱，實較國人高出百倍，即販夫走卒，藝妓下女，無不愛中國畫若拱璧。民國吳俊卿王震之畫，亦極爲日人所歡迎。同時中國人亦有渡日學日本式之中國畫者，如高劍父高奇峯兄弟，即其一例。西洋畫自明末輸入，大體已如前述。庚子之役，八國聯軍破北京後，攜去清宮收藏古物，故中國古畫遂引起西洋人研究之興趣，歷年出口者，雖無確切統計，然國寶外流，爲數亦殊不少，故骨董家有「洋莊」之稱。西洋近代畫派亦受中國畫不少之影響。直至近年，私人與國家均赴歐開會展覽，西洋人對於素所蔑視之半開化人，竟有此高妙之藝術品，不禁大爲驚奇。將來以交通方便，無論中東中西，均將日益接近，其繪畫之彼此互受影響，互相吸收，互相化合，必有一種新藝術出現，此蓋徵之歷史，按之現勢，均有可能者也。

二十六年二月草於暨南大學

（註一）參閱商務印書館出版蔣善國著中國文字之原始及其構造（註二）參閱中華書局出版鄭昶著中國畫學全史第一章第一節畫之起源，對於河圖洛書考證甚詳。（註三）參閱將來商務印書館出版拙著西洋繪畫史第一節史前時代之繪畫。（註四）商務印書館最近出版中國文化叢書之一種拙著中國繪畫史（註五）關於畫院之官階及歷代畫院之興革，可參閱胡以莊胡氏書畫考之國朝畫院錄序。（註六）參閱商務印書館東方文庫之東方藝術與西方藝術。

中國醫學之起原及其發達之狀況

陳邦賢

一　醫療觀念的產生

從地質學的研究，所發見的過去時代動物界的眞相，已經毫無疑義地證明了進化的事實，知道人類是有脊骨的動物，屬於哺乳類，牠的特徵在於具有毛皮、熱血、乳腺和比較發達的腦袋。哺乳類起源於爬蟲，乃是無可疑義的。所以地質學家說是太古時代及中古時代，尙未有人類，至近古時代第四層的末年，始有人類；其人類的腦殼，已較猴人爲稍大，因爲猴人在這時候已變做野人了。野人僅能造石斧，所以叫做舊石器時代；約經過三十萬年，野人的腦髓日趨進化，能造石刀、石鎗、石箭、石針、石叉、石鑿、石鍋、石臼等，所以叫做新石器時代，這都是史前的記載。我國信史起於距今三千年的殷代，因近年有殷墟甲骨文的發見，殷代史事始得有實物上的證明，可見在殷以前，都是難於稽考的史料了。

依一般史的見地說，人類醫療的觀念，還是較後的事。起先人類的生活在極低的階段上，每日僅能維持自身的生活。到後來生活豐裕的時候，對於身體的痛苦，不得不謀所以解決；加以當時環境，非常惡劣，毒蛇猛獸，徧地皆是，宇宙間的現象，變幻奇奧，決不是原始人類所能理解的。因爲不能理解，就生出恐怖的心理，因恐怖而產生迷信。他們對於疾病和死亡，都以爲鬼神作祟，於是有了疾病，不是祈禱鬼神，就是請人施術；這是原始時代醫療觀念的產生，所以上古巫與醫是混合的。

二　醫藥發明的始祖

古代人類生活進化，先是漁獵，次是牧畜，再次是農業。我國相傳的三皇：就是燧人、伏羲、神農；燧人代表漁獵生活時代，伏羲代表牧畜生活時代，神農代表農業生活時代。相傳太古人民，穴居野處，山居則食鳥獸，近水則食魚鼈螺蛤，未有火化，至燧人氏時，始教人熟食。伏羲又名庖犧氏，結網罟以教佃漁，所謂「養犧牲以充庖廚」，就是以牧畜爲生。到了神農時代，人民衆多，禽獸不足，於是發明農業。史記綱鑑，都說是神農嘗百草，始有醫藥。淮南子修務訓：「神農乃始教民，嘗百草之滋味，當此時

一日而遇七十毒，由此醫方興焉。」宋劉恕通鑑外紀：「民有疾病，未知藥石，炎帝始味草木之滋，嘗一日而遇十二毒，神而化之，遂作方書，以療民疾，而醫道立矣。」這都是說神農是醫藥的始祖。又有說醫藥是始於黃帝的，相傳神農氏衰，有黃帝遂應運而興起建國，黃帝不獨是當時政治上的領袖，同時是古代文化的大發明家，醫藥是文化之一，當然有發明的可能性。

總之原始的醫療觀念，雖然爲神權所籠罩，但人類在生活競爭中，經歷了無數事變，都給予他們一個新的刺戟，於是漸有本能的反應，進而發生用人力來診治疾病的觀念。例如受傷出血，偶然地因壓迫而止住，於是把這種經驗應用到別人，屢試屢效，便成爲一種治療的方法。又如吃了某種樹皮草根，便發生嘔吐，或下利，或治愈某種疾病，更試用於他人，也有同樣的効果，歷久就成了一種單方。這種發明，大都是在神農、黃帝時代發生的；事雖無稽，但古人用藥由於這種經驗，已不可否認。

三　本草內難經的考證

神農本草經是僞書，漢書平帝紀：「詔天下舉知方術本草者。」本草的名稱，始見於此，後人乃僞撰神農本草，其名稱始著於梁錄，隋志因之。書中並有豫章、朱崖、趙國、常山、奉高、眞定、臨淄、馮翊諸郡縣，當然非神農時所有；又有久服輕身延年等話，這都是術士的語氣。

內經也是僞書，黜素問靈樞爲僞書的，始於南齊褚澄遺書，其辨書篇說道『素問之書，成於黃岐，運氣之宗，起於素問，將古聖哲妄耶！曰「尼父刪經，三墳猶廢，扁鵲、盧醫，晚出遂多，尚有黃岐之經籍乎？是必後世之托名於聖賢也！」』

按內經試舉其僞托實據，約有數種：一、黃帝時天下尚未成平，而書中以十三經配十二水名，其方隅畛域，是怎樣和後世相符合的？二、旨酒創於儀狄，夏禹惡之。夏以前，玄酒味澹，是從怎樣來的？何以能致經滿絡虛肝浮膽橫的？三、古時不以甲子紀年，而書中爲什麼也有甲子紀年的？四、民爲黔首，是秦代的話，爲什麼書中也稱民爲黔首的？關於這類話很多，以上不過略舉其例。

難經竊取素問靈樞的餘緒，司馬遷說是扁鵲特假診脈爲名，並未說難經；難經就是難經，果出自扁鵲，已非心傳，所以難經也是僞書。其他尚有華陀中藏經，文類靈素，也是後世所假托的。論古書不可信的很多，其最精的，莫如溧陽史琦的紀載，可以做本草素靈難經等眞僞的考證。

四　歷代醫學的分科

中國醫學的分科，古略今詳。周有四科：稱做疾醫、瘍醫、食醫、獸醫；見周禮。唐有七科：稱做體療、少小、耳目口齒、角法、按摩、呪禁，見六典。宋設三科：稱做方脈科、鍼科、瘍科，見選舉志。又太醫局有丞，有教授，有九科，見職官志。（九科已無考）金十科，也無考。元十三科：稱做大方脈、雜醫科、小方脈科、風科、產科兼婦人雜病科、服科、口齒兼咽喉科、正骨兼金鏃科、瘡

腫科、鍼灸科、祝由科，見輟耕錄。明十三科：稱做大方脈科、傷寒科、小方脈科、婦人科、口齒科、咽喉科、外科、正骨科、痘疹科、眼科、鍼灸科，見明會典。清十一科：稱做大方脈、小方脈、傷寒科、婦人科、瘡瘍科、鍼灸科、眼科、口齒科、咽喉科、正骨科、痘疹科，見大清會典。後來痘疹併歸小方脈，咽喉口齒共爲一科，并成九科。

新醫學輸入以後，於是分做基礎醫學和臨牀醫學；基礎醫學，如解剖學、組織學、胎生學、生理學、衞生學、寄生蟲學、細菌學、病理學、診斷學、藥物學、治療學等；臨牀醫學如內科、兒科、精神病科、外科、皮膚科、花柳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婦科、產科、齒科、法醫學等。科學愈進步，而醫學的分科也愈精細。

五　歷代學說的變遷

中國在西周以前，本爲陰陽五行的世界，所以五運六氣之說盛行。五運六氣，南齊褚澄已黜其非，素問靈樞關於這種高談奇論，不一而足；如某病應太白星，某病應熒惑星，某歲金運熱化寒，某歲木運清化熱；忽說天文，忽說地理，忽說五行，忽說樂律，實有攻訐的可能。東周以後，其說漸破，到漢時已成強弩之末。魏晉以後，玄學大興，晉葛洪好神仙導養之法，從祖元吳時學道，煉丹以期遐年，所以葛洪肘後方，梁陶弘景名醫別錄，以及隋巢元方諸病源候論，不是說神仙不老，就是守陰陽五行之說，而雜以道家之事，這就是道教混入醫學的一個證據。到唐的時候，佛教盛行，孫思邈千金方：「凡四氣合德，四神安和，一氣不調，百一病生，四神同作，同時俱發。」這都是佛教混入醫學的一個佐證。宋時性理之說盛行，以致性理之說，又混入於醫學。金元劉、張、朱、李四大家出，劉河間專主寒涼，張子和專主攻下，李東垣李主補土，朱丹溪等主養陰，各樹一幟，醫學的流派興起。明清醫學又頗有復古的傾向。中國醫學在周以前，巫醫之術兼行，至周代巫與醫始分爲二職，不能不說是進化。漢代名醫輩出，如淳于意、張機、華佗等，皆一時知名之士，所以漢代的醫學是實驗醫學極盛的時代。清代自道咸以後，西洋醫學及日本醫學先後輸入，國人迷信科學的心理也日漸擴大，中國的醫學遂一變而有新舊的區別。

六　古今醫籍的概觀

中國醫學的書籍，汗牛充棟，自上古及周、秦、兩漢、魏、晉、六朝、唐、宋、元、明、清以至於民國，名賢代出，各自成家，其新舊醫學書籍不下數千百種，其中糅沙雜金，魚目相混，不一而足，茲擇其最要的分述如左：

最古的書籍，莫過於本草，內經，難經：神農本草經相傳是神農所著，辨草木金石蟲魚禽獸之性，一日而化七十毒，合人之五臟、六腑、十二經經脈，條晰寒熱升降之治，計藥三百六十五種，分上中下三品，這是方書之祖。

內經分素問、靈樞；相傳黃帝作素問，與岐伯雷公等六臣，更相問難。其言通貫三才，包括萬象。雖金元劉、張、朱、李號稱四大家，尙不能窺其蘊

奧。唐啓元子王砯註釋，頗有裨益。靈樞經十二卷，是書論鍼灸的道理，和俞六脈絡的曲折，醫者都奉爲準繩。

難經本義二卷，周秦越人撰。計八十一難，發明內經之旨。辭義古奧，不能通曉。元滑壽伯仁所註，較諸家箋釋的明暢。

金匱要略，漢張機仲景撰，晉王叔和編，世少傳本，宋王洙始於秘閣中錄出；凡二十五篇，二百六十二方，是治雜症之祖。以淸徐彬忠可所註爲最善。

又傷寒論十卷，張機著，也是王叔和編次，金成無己註解。後人以叔和將原文顚倒錯亂，各出己見編輯成書；如方中行前條辨，程郊倩後條辨，喻嘉言尙論篇，都各有發明。傷寒論乃一部外感專書，包括病症很多；傷寒金匱是內科學的權輿。

肘後方八卷，晉葛洪稚川撰；書分五十三類，有方無論。梁陶貞白增修，金楊用道附註。

甲乙經八卷，晉皇甫謐士安撰。此書是合鍼經，明堂孔穴，鍼灸治要等書，撮其精要而成，對於鍼灸，最爲詳悉。

脈經十卷，晉王叔和撰。敍陰陽表裏，辨三部九候，分人迎、氣口、神門等；又十二經二十四氣，奇經八脈等，都很完備。

巢氏病源五十卷，隋大業中巢元方等奉勅撰。凡六十七門，一千七百二十論。但論病源，不載方藥，後世奉爲圭臬。

千金方三十卷，唐孫眞人思邈撰。後因方中多用蝱蟲水蛭，別撰千金翼方，用他藥替代，以惜物命。後有混作九十三卷，是否原書？已不可考。

外臺秘要四十卷，唐王燾撰。是書成出守鄴郡時，所以叫做外臺。凡一千一百四門，都是先論後方。古來專門授受之法，多在其中，惟鍼法削去不載。傷寒金匱集漢以前的大成；千金方外臺秘要，則集唐以前的大成。

類證本事普濟方十卷，宋許叔微撰。皆經驗諸方，並記醫案，故以本事爲名。

儒門事親十五卷，金張從正子和撰。子和以爲儒者能明其理而事親，即應當知醫。其法以汗吐下三治諸症。

蘭臺秘藏六卷，金李果東垣撰。凡二十一門。其歸重脾胃，極言寒涼峻劑之害，隱然挽劉張二家的流弊。

金匱鈎元三卷，又格致餘論一卷，元朱震亨丹溪撰，以補陰爲宗。其以鬱論病，實有獨到之處。

薛氏醫案七十八卷，明薛己立齋撰。乃搜集生平述作共爲一編。後趙獻可作醫貫，也是述自己之說，惜主持太過。

名醫類案十二卷，明江瓘撰，其子應宿增補。凡二百五門，所採上自秦越人、淳于意，下至元明名醫治驗方論，多所辯證。

赤水元珠三十卷，明孫一奎撰。其書分七十門，每門又各條分縷晰，辯別疑義，大旨以明證爲主，所以對於寒熱虛實表裏氣血八端，言之很詳。

證治準繩一百二十卷，明王肯堂撰。凡五種：雜症、傷寒、瘍科、幼科、女科，附以類方。其採摭繁富，條理分明。

本草綱目五十二卷，明李時珍東璧撰。取諸家本草刪複、補漏、訂訛，彙為一編。凡十六部，六十二類，所取諸藥一千八百七十一種。圖三卷，百病主治二卷。考證精博，與證治準繩，都是醫學的淵海。

類經三十卷，明張介賓景岳撰。以素問靈樞析為三百九十條，分十二類，彙為十七卷。又增以圖翼十一卷，附翼四卷。其註釋通貫詳悉，實為後學的寶筏。

醫門法律六卷，清喻昌嘉言撰。大旨為針砭庸醫而作。每門先冠以論，次為法，次為律。法是療病的例子，律是糾正誤治的錯處；所治醫案叫做寓意草，與其他醫案不同。其論秋燥一篇，尤為超越古今。

以上所述，不過略舉其歷代之代表作。自新醫學輸入以後，醫學書籍也日新月異。茲更舉大要如左：

西洋醫學輸入以後，其譯本有合信氏譯西醫論略，全體新論，內科新說，婦嬰新說等；尹端模譯醫理略述，病理撮要，兒科撮要等；趙靜涵譯內科理法，儒門醫學，西藥大成等；嘉約翰譯內科闡微，內科全書，割症全書，婦科精蘊，西藥略釋等書。

日本醫學輸入以後，丁福保先生所譯述的日本醫學書籍，如新撰解剖學講義，組織學總論，胎生學，實驗衛生學講本，肺癆病預防法，肺癆病救護法，傳染病之警告，預防傳染病之大研究，急性傳染病講義，新撰病理學講義，臨牀病理學，診斷學大成，病原細菌學，內科學綱要，近世內科全書，漢譯臨牀醫典，創傷療法，近世婦人科全書，新纂兒科學，藥物學綱要，藥物學大成等數十種。

此外解剖生理衛生學如湯爾和譯解剖學提綱，張方慶譯解剖學，魯德馨譯孔氏實地解剖學，應樂仁譯格氏系統解剖學，Morse 譯人體標誌，陳滋人體解剖學，盧子道神經解剖學，Lyon, Fulton 譯解剖生理學，鮑鑑清組織學綱要，施爾德譯路氏組織學，侯寶璋實用病理組織學，周頌聲生理學，蔡翹生理學，周頌聲、閻德潤譯生理學，易文士、啓真道等譯哈氏生理學，又實驗生理學，梁仲謀譯生理學大綱，孫祖烈譯生理學講義，羅慶堂譯生理衛生學，薛德焴人體生理衛生學提要，洪式閭醫學與衛生，陳方之衛生學與衛生行政，胡定安中國衛生行政設施計畫，胡宣明、黃貽清譯羅氏衛生學，程瀚章譯實用工業衛生學，余濱譯公共衛生學，Leslie 公衆衛生學，M. S. Gardner 公共衛生護病學，李廷安中國鄉村衛生問題，陳維寶強身之道，米勒耳延年益壽等書。

病理學及診斷學，如黃曼歐病理學總論，周威、洪式閭病理總論，洪伯容譯病理各論，孟合理譯史氏病理學，侯寶璋實用病理組織學，余濱病原學，姚伯麟疾病原因總論等；湯爾和譯診斷學，繆渻中內科鑑別診斷學，孔美格孟合理譯內科臨症方法，江清譯斯氏實驗診斷體液學，孟合理譯斯氏實驗診斷細菌學，施爾德譯斯氏實驗診斷寄生蟲學，張克成臨牀診斷指南，姚伯麟疾病診斷總論等書。

細菌學及免疫學：如余濱、李濤、湯飛凡譯秦氏細菌學，姜白民實用細菌學，鮑鑑衡譯細菌學診斷法，孟合理譯施氏細菌學實驗診斷，湯爾和譯近世病原微生物及免疫學，施爾德譯寄生蟲學實驗診斷，李鳳蓀吳希澄蚊蟲防治法等書。

內科學及傳染病學：如姚伯麟最新內科學治療全書，余雲岫汪企張等內科全書，趙師震內科全書，高士蘭譯歐氏內科學，塞先器等譯內科學，張子鶴內科臨牀演講，劉棨敬內科治療法集成，樊登峯譯內科療法大綱，陳公素內科診療醫典，孔美格、孟合理譯內科臨症方法，高鏡朗兒童傳染病，伍連德等霍亂概論，鄧源和傷寒全書，李棨近世傷寒病學，李健頤鼠疫治療全書，劉崇燕傷寒篇，謝筠壽譯肺病預防療養教則，丁惠康肺結核近世療法，沈乾一譯肺結核之人工氣胸療法，晉陵下工譯臨牀內分泌學，吳祥鳳神經病學等書。

婦科及產科學：如湯爾和譯近世婦人科學，魯德馨譯葛氏婦科全書，鄧純棣女科學，楊元吉生理胎產學，病理胎產學，張方慶譯產科學，魯德馨譯近世產科學，鄧純棣產科學全書，瞿紹衡產科學講義，產科手術學，產科治療技術，林肇光鐸氏產科學，程浩譯產科手術新編，羅榮勳中國助產學教科書，程瀚章實用助產學，洪式閭助產學，姚昶緒助產婦學，俞松筠科學達生篇等書。

小兒科學：如程瀚章譯近世小兒科學，尹莘農現代小兒科學，宋廣琪、牟鴻彝譯小兒科學，紀立生、孟合理譯豪侯兒科學，郭竹庵小兒科及其處方等書。

性病及花柳病學皮膚病學：如夏慎初性病學，牟鴻彝近世花柳病學，鄧源和簡明花柳病學，楊傳炳、魯德馨譯梅毒詳論，顧寅近代梅毒療法，梅毒之病理症象及診斷，孟合理譯梅毒診斷試驗法，楊傳炳譯皮膚病彙編，周星一皮膚病治療學，劉雲青皮膚花柳病診療醫典等書。

外科學：如王吉人實用外科總論，馬子荊實用外科學總論，時振麟譯外科學，葛成勛、孫柳溪譯外科總論，徐雲、萬鈞譯外科總論，劉兆霖外科各論，應樂仁、羅卡爾氏外科學，張霽簡明外科學，萬鈞簡明外科學，汪于岡譯實用外科手術，滕書同軍陣外科學概要，姚伯麟各科危險症救急療法等書。

眼科學耳鼻咽喉科學及齒科學：如姜殊文戰傷眼科學，李淸茂譯梅氏眼科學，石錫祜譯眼科學，劉以祥近世眼科學，于光元、倪維廉譯薄氏耳鼻咽喉科，司徒博齒科醫學全書，彭菊洲譯牙醫大全，又實用拔牙術，湯爾和齒牙的病理及療法等書。

藥理學及藥物學：如衞生署中華藥典，高鏡朗譯英國藥制，余雲岫藥理學，劉懋淳譯藥理學，于光元譯艾古二氏實驗藥理學，盈亨利譯賀氏療學，張克成譯藥治學講義，臨牀藥物學，裴維康、孫鵬翔譯藥物學療學合編，于光元、阮其煜譯藥物詳要，張崇熙藥物學，鄧立銘、陳天樞實用藥物學，戴虹溥新體實用藥物學，鄧源和臨症實用藥物學，梁心新纂藥物學，新藥大成，周星一實驗藥物學，顧壽白世界各國新藥集，伊博恩藥

科學攝要，毒理學，汪奎東譯實驗西藥善華，江清譯西藥概論，江清、黃貽清譯西藥擇要等書。

七　外國醫藥的輸入

中古時代，卽唐宋的時候，中國和外國交通頻繁，貿易很盛，因此醫藥也就輸入。印度醫學因佛教關係而輸入中國；唐義淨三藏印度記：「五天之地，咸皆遵修，解者無不食祿，由是西國大貴醫人，爲無殺害。」又所謂上藥，如人參、茯苓、當歸、遠志、烏頭、附子、麻黃、細辛之類。佛教及印度醫學，影響於唐宋元明之醫學很大。千金方：「凡四氣合德，四神安和，一氣不調，百一病生，四神同作，四百四病，同時俱發。」百一名詞，就是從佛教來的。

其次是波斯及西域地方本草醫藥的輸入，如張騫從西域帶歸植物苜蓿與葡萄樹。次如胡桃、胡荽、胡蒜、胡麻、胡豆、胡芥等都是在唐宋時代輸入的。

又其次就是亞拉比亞的醫藥輸入，唐宋元、明與亞拉比亞通商，因通商而入貢，如白龍腦、白砂糖、薔薇水、香藥等，都是貢品，宋史大食傳記載很詳。

又東羅馬的醫藥輸入，在唐中世有杜環經行記：「大秦人善醫眼及痢，或未病先見，或開腦出蟲。」新唐書拂林傳也有記載。明初陶宗儀輟耕錄：「任子昭云何寓都下時，鄰家兒患頭疼不可忍，有回回醫官，用刀開額上，一小蟹堅硬如石，頃焉方死，疼亦遄止。……信西域多奇術哉！」可見當時東羅馬醫術的一斑。次如底野迦的輸入在當時，稱做萬病感應劑，其流毒以至於今日。

西洋醫學的輸入，始於清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二），美醫派克氏夫婦來華在廣東設立廣東醫院，爲華人診治疾病。後來有第凡氏、斯比埃氏、哈伯氏許多醫家，先後到中國開業，同時有古明氏在廈門鼓浪嶼設立藥房。

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三），美醫麥戈樻氏在寧波設立醫院，英醫洛克哈德氏在舟山設立醫院，翌年又到上海組織博醫會並設立醫院。

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七），惠特在福州設立藥房，惠勒在福州開業。當時來華西醫日衆，如德克、第爾、罕喜保、荷伯孫等，都相繼來華，其中以荷伯孫關係最大，傳種痘術於華人，並翻譯全體新論，西醫略論，婦嬰淺說，內科新說等書；其書雖極簡單，但確是西洋醫學輸入中國的導線。中國留學外國學醫的，首推黃寬，字綽卿，先後留學美國、英國，畢業後又研究病理學和解剖學，得醫學博士學位，這是中國留學西洋學醫的第一個人。

一九〇〇年以後，大部分新醫學人才，從日本留學歸國，譯述日本醫學書籍最多者，當推無錫丁福保先生；丁先生輸入日本醫學最力，影響於醫學革命者也最大。商務印書館等處，關於編譯的醫學書籍，不下

數十種，都很適合時代的需要。

八　新舊醫學的概說

(1)解剖

靈樞經水篇：「夫八尺之士，皮肉在此，外可度量切循而得之，其死可解剖而視之。」解剖的名稱，始見於此。

漢書王莽傳：「莽誅翟義之黨，使太醫尚方於巧屠共刳剝之，量度五藏，以竹筳導其脈，知所終始，云可以治病。」

文獻通考載有五臟存眞圖。

趙與時賓退錄：「廣西戮歐希範及其黨，凡二日割五十有六腹，宜州推官靈簡皆詳視之，爲圖以傳於世。」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載存眞圖一卷。崇寧間，泗州刑賊於市，郡守李夷行遣醫並畫工往視，抉膜摘膏肓曲折圖之，盡得纖悉；校以古書，無少異者。

張果醫說：「無爲軍張濟善用針，得訣於異人，能親解人而視其經絡，則無不精；因歲饑疫，人相食，凡視一百七十人，以行鍼，無不立驗。」

赤水玄珠載何一陽說云：「余先年精力時，以醫從師征南，歷剖賊腹，考驗藏府，心大長於豕心，而頂平不尖；大小腸與豕無異，惟小腸上多紅花紋；膀胱是眞脬之室，餘皆如難經所云，無所謂脂膜如手掌大者。」

以上都是解剖學的濫觴。英醫合信氏全體新論，德貞氏全體通考，美醫柯爲良全體闡微，都竭力排斥中國解剖生理的錯誤；淸代王淸任醫林改錯，關於解剖學正誤不少。民國以來，內政部衞生部先後有解剖屍體法令公布，醫學的重視解剖，已日甚一日了。

(2)生理

素問五藏生成論：「諸血者，皆屬於心。」

脈要精微論：「脈者，血之府也。」

六節藏象論：「心者生之本，神之變也；其華在面，其充在血脈。」

痿論：「心主身之血脈。」

以上是說心的功用，與現代的生理學相合，明崇禎時英醫哈維氏William Harvey闡明關於血液的循環，作有系統的說明，而壓倒過去一切的理論。其實中國在秦漢間，業已洞曉。

靈樞經脈篇：「經脈十二者，伏行分肉之際，深而不見；其常見者，皆絡脈也。」

又：「經脈者，常不可見；脈之見者，皆絡脈也。」

素問脈度篇：「氣之不得無行也，如水之流，如日月之行不休，如環之無端，莫知其紀，終而復始。」

靈樞營衞生會篇：「其淸者爲營，濁者爲衞，營在脈中，衞在脈外，周營不休，如環無端。」

素問調經論：「風雨之傷人也，先客於皮膚，傳入於孫脈；孫脈滿，則傳入於絡脈；絡脈滿，則輸入於大經脈。」

孫脈是小脈，就是現在的毛細管；絡脈是靜脈管；經脈是動脈管；頗與生理學相合。其所說孫脈滿入於絡脈，絡脈滿入於大經脈，流行不止，環行不休；對於血液循環之理，頗爲明瞭。

素問：「人有髓海，腦爲髓之海，諸髓皆屬於腦。」

靈樞海論篇：「腦爲髓海，髓海有餘，則輕勁多力，自過其度；髓海不足，則腦轉耳鳴，脛痠眩冒，目無所見，懈怠安臥。」

李時珍：「腦爲元神之府。」

金正希：「人之記性，皆在腦中。」

汪訒庵：「今人每記憶往事，必閉目上瞪而思索之。」

醫林改錯腦髓說篇：「靈機記性不在心在腦者，因飲食生氣血，長肌肉，精汁之淸者，化而爲髓，由脊骨上行入腦，名曰腦髓；盛腦髓者，名曰腦海。」

又：「兩耳過腦，所聽之聲歸於腦；兩目系如線，長於腦，所見之物歸於腦；鼻通於腦，所聞香臭歸於腦。」

以上是關於神經系的生理，昔希臘大哲學家亞利士多德，以爲人腦的功用，乃消心臟上沖的熱氣。各國的學者，也都說是心主知覺。到十九世紀傳路倫試驗野鴿的腦，始證實靈機的所在。

醫林改錯口眼歪斜篇：「人左半身經絡，上頭面從右行；右半身經絡，上頭面從左行；有左右交互之義。」

以上所說，洵是確論；這不過舉循環神經兩種而言，其他如呼吸、消化、泌尿、筋肉、骨骼等，合於近世生理學的頗多；但謬誤的不能說明肌骨的活動，血液的循環，呼吸的現象，消化的過程，神經和內分泌聯絡的，亦復不少。

（3）病理

內經、難經、傷寒、金匱以及巢氏病源等，都是中國古代病理的書籍，所紀述的，如外感、內傷、五運六氣等；外感所說的六淫，即風、寒、暑、濕、燥、火。內傷所說的五勞七情；五勞即久視勞神，久行勞筋，久立勞骨，久臥氣窒，久坐脾困等；七情即喜、怒、哀、樂、愛、惡、欲等。其他又有陰陽，虛實，表裏內外，主客本末，順逆等。又有所謂經絡穴道等，是皆關於舊醫學的病理。醫學革新以後，病原論的內外因已爲之一變。內因如遺傳、年齡及體質；外因如氧的減少，食物的不足，物理的刺戟，化學的刺戟，氣候，寄生蟲，微生物等。

（4）診斷

難經六十一難：『經言望而知之謂之神，聞而知之謂之聖，問而知之謂之工，切而知之謂之巧。』這是診斷學的權輿。四診之中，切脈之法，發明於內經，解釋於難經，實驗於傷寒金匱，是中醫識病的要道。分寸關尺三部九候；又分爲陽明脈、厥陰脈、太陽脈、太陰脈、少陰脈、陽維脈、陰維脈、陽蹻脈、陰蹻脈。又分爲浮、沉、遲、數、濇、滑、虛、實、長、短、洪、微、緊、緩、石、毛、芤、弦、濡、弱、散、細、伏、動、促、結、革、牢、代等。張仲景都說是心中了了，指下難明。王元禎對脈有所疑惑；戴原禮證治要訣，無一言涉於脈的；觀舌察舌，也是中

醫診斷的一法，以爲察疾病陰陽的一助。新醫學輸入以後，則有切脈、測體溫、理學的診查、化學的顯微鏡的、細菌學的檢查、X線的照視等方法。

(5)治療

內經：「上工不治已病，治未病。」這就是預防法。又：「因其輕而揚之，因其重而減之，因其衰而彰之。」這就是治療的方法。又有和、取、從、折、屬五種治法。原因療法新舊極相類似。外治法如蜜煎導法，水治法，熨法、灌腸法等與新說相脗合。又藥方組織有君臣佐使的分別。方劑有輕劑、宣劑、泄劑、通劑、澀劑、燥劑、滑劑、重劑、潤劑、補劑、寒劑、熱劑等十二種。方劑有湯、飲、煎、丸、散、膏、丹等。又有十八反十九畏等說。雖未能如現代分爲理學的治療、手術的治療、細菌的治療、臟器的治療、精神的治療、藥物的治療等分門別類，但歷代關於藥物及理學或心理的療治，都很有相當的效果。

九 衛生行政的一般

周禮：「醫師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供醫事。」又：「有食醫、疾醫、瘍醫、獸醫，分治萬民之疾病。」唐書職官志載掌醫藥的官有三種：太常寺所屬，司王室醫事；禮部和州縣官所屬，司民間醫事。又宋寧宗詔刊太醫局方等，這都是古代的醫藥行政。近代的衛生行政，最高的行政機關有衛生署；各省市有設衛生處的；各縣有設衛生事務所的。又全國經濟委員會更附設有衛生實驗處。其工作如防治傳染及寄生蟲病，協辦各地衛生事業，農村衛生與公路衛生，衛生工程與生命統計，研究化驗與訓練人材等，都有相當的成績。

十 醫事教育的推進

中國歷代教授醫學，大都是徒弟制。到北魏的時候，始設有太醫助教，隋唐設有醫助教，唐設有醫博士以教之，宋設有太醫局教授；或教授各科，或分科考試。一八六五年，北京同文館特設科學系，始有醫科學識的正式研究，這是醫事教育的萌芽。後來各教會醫院，附設醫校，專教華人，但終未脫離宗教的色彩。民國紀元，北京、蘇州、杭州等處，由政府設立醫學專門學校。國立及私立的，也逐漸增多；全國現共有醫校三十三處：其中國立的五處，軍醫學校二處，省立醫校七處，私立醫校十九處（內教會設立者十三處）。各校醫學生總數計三千六百十六人，畢業學生僅五百三十二人，留學國外醫學生，也祇有八十三人；各校經費共八百七十三萬五千〇六十八元。此外如護士教育，助產教育，衛生人員教育，藥劑教育，牙醫教育，及其有關於醫學技術人員的教育，國民政府教育部和衛生署也在那裏提倡不遺餘力。

以上各節，隨手寫來，拉雜凌亂，追愧殊深；惟因限於字數，不能盡量發揮，尚希讀者鑒諒！

附中國近百年醫學衛生教育史料

前淸之部

道光十五年　乙未　一八三五　民前一〇〇

派克氏 Petor Parker 開設廣東基督教醫院，並卽開始訓練中國生徒以爲助手。

道光二十四年　癸卯　一八四三　民前九二

英國荷伯孫 Wr. Hobson 在香港醫院中教授華人。翻譯英文醫籍爲漢文，計有全體新論（卽解剖生理學），西醫略論（實際專述外科臨床實驗），婦嬰淺說（看護法與小兒病），內科新說（包括內科臨床與藥物淺說）等書。

咸豐六年　丙辰　一八五六　民前七九

黃寬回國，爲中國留學西洋習醫學之始。

按寬字綽卿，廣東香山人，留學英國愛丁堡大學習醫，畢業後研究病理學及解剖學，得醫學博士學位，爲中國留學歐州學醫之第一人。

同治四年　乙丑　一八六五　民前四七

北京同文館特設科學系，始有醫科學識之正式研究，聘杜璞氏 Wudgeon 爲教授。

光緒七年　辛巳　一八八一　民前三一

天津設立醫藥館。

上海同仁醫院設立，蓬氏 Wr. Boone 在該院教授華人，後爲聖約翰大學醫學部。

九年　癸未　一八八三　民前二九

蘇州設立博習醫院，附設教授華人之傳習所；創辦人爲郞勃 Wr. Walter R. Lanebuih 及柏氏 William H. Park；派克氏 Wr. A. P. Parker 教授化學及物理學；柏氏教授內科學與臨床講義，小兒病，調劑術；郞勃氏教授解剖學生理學及藥物學。

杭州梅滕更氏 Wr. Wunean Main 設立廣濟醫院教授華人。

十一年　乙酉　一八八五　民前二七

孫中山先生入朷爾氏 Wr. Johnkerr 所設立之廣東醫學校。

天津醫學館第一屆學生畢業。

十三年　丁亥　一八八七　民前二五

蓬氏 Wr. Boone 在上海開始訓練看護。

十四年　戊子　一八八八　民前二四

克魯斯氏 Crews 在北京教授醫學。

十八年　壬辰　一八九二　民前二〇

孫中山先生在香港醫學校第一屆畢業。

十九年　癸巳　一八九三　民前一九

十一月一日天津醫學館由政府正式管理；改名北洋醫學校；林聯輝任校長。

按卽爲李鴻章所創辦。

二十四年　戊戌　一八九八　民前一四

七月二十四日命設立醫學堂，歸大學堂兼轄，着孫家鼐詳擬辦法。

二十七年　辛丑　一九〇一　民前一一

廣東設立夏葛醫學校。

二十八年　壬亥　一九〇二　民前一〇

七月十二日，張百熙奏進學堂章程，卽所謂欽定學堂章程；內分大學院，大學專門分科，大學預備科，附設仕學館，師範館，醫學實業館；大學專門分科課目分：政治、文學、格致、農業、工藝、商業、醫術七科。

十一月，直隸總督兼北洋練兵處大臣袁世凱創設北洋軍醫學堂於天津。

二十九年　癸卯　一九〇三　民前九

三月，京師大學堂添設醫學實業館，招生數十人授中西醫學，卽爲後之醫科大學。

十一月二十六日，張之洞、張百熙、榮慶奏進學堂章程，卽所謂奏定學堂章程；大學

堂章程：大學堂分本科及預備科；本科分經學、政治、文學、醫、格致、農、工、商八科，修業三年至四年；預備科三年。高等學校章程分第三類：第三類爲預備入醫科大學者治之，修業三年。

北京設立協和醫學校。

三十年　甲辰　一九〇四　民前八

濟南設立齊魯醫學校。

三十一年　乙巳　一九〇五　民前七

二月，京師大學堂將醫學實業館改建醫學館，另建房於前門外後孫公園。

三十二年　丙午　一九〇六　民前六

五月二十九日，學部批准北京協和醫學堂立案。

十二月十三日，學部奏改京師醫學館爲京師專門醫學堂，分習中西醫學。

北洋軍醫學堂改隸於陸軍部軍醫司，更名爲陸軍軍醫學堂。

三十三年　丁未　一九〇七　民前五

學部與日本千葉醫專等校，約定收中國學生辦法，經費由各省分攤。

北京醫學館停辦

三十四年　戊申　一九〇八　民前四

德人寶隆設同濟醫院於上海，附設同濟德文醫學校。

教會在北京設立中國協和女子醫學專門學校

宣統元年　己酉　一九〇九　民前三

閏二月，學部奏派醫科屈永秋等，分充京師大學堂分科大學堂監督。

教會在廣州設立赫蓋脫女子醫學專門學校。

廣東設陸軍醫學堂。

私立廣東醫學專門學校成立。

三年　辛亥　一九一一　民前一

浙江省諮議局高等教育進行預算議決第四項：儀設高等醫學專門學堂照舊進行。

青島德國醫學校開辦

伍連德等發起中華醫學會。

民國之部

元年　壬子　一九一二

六月一日，浙江設立浙江省立醫藥專門學校。

九月，教育部電召湯爾和等設北京醫藥專門學校事宜，隨於十月就前醫學館舊址開辦，任湯爲校長。

十一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公布醫學專門學校規程十條，藥學專門學校規程九條。

十一月，香港大學行開校禮，延聘英國伊黎奧爲校長，先設醫學工學兩專門科。

北京設立國立醫學專門學校，原爲中西醫學校，至是將中醫部分停辦。

蘇州設立江蘇省立醫學專門學校。

杭州設立浙江公立醫藥專門學校。

陸軍軍醫學堂更名爲陸軍軍醫學校。

奉天私立醫學專門學校成立。

上海哈佛醫學校開辦。

二年　癸丑　一九一三

一月，教育部繼續籌辦醫學專門學校。

四年　乙卯　一九一五

北洋醫學校改由海軍部管轄，更名爲海軍醫學校。

直隸公立醫學專門學校成立。

廣東公立醫學專門學校成立。

九月，上海私立同德醫學專門學校成立。

五年　丙辰　一九一六

二月，中華醫學會在上海開第一次大會。

三月，中國青年會演說部衞生科，中國博醫會衞生部，中華醫學會公衆衞生部，會議聯合組織衞生教育聯合會。

八月，醫學名詞審查會（江蘇省教育會之理化教授研究會中華民國醫藥學會、中華醫學會博醫會四團體組織而成）開第一次審查會，審查解剖名詞。

北京協和醫學校在紐約州立案為醫科大學。

六年　丁巳　一九一七

三月，北京協和醫學校改辦大學預科。

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審定醫學名詞審查會呈送之解剖學名詞。

本年因歐戰關係，法人封閉同濟學校，經部派員商定改歸華人自辦，更名同濟醫工專門學校，派阮介藩為校長。

七年　戊午　一九一八

十一月二十二日，醫學名詞審查會擴充為科學名詞審查會，呈准教育部備案。

十二月，陸軍軍醫學校全部遷至北京。

八年　己未　一九一九

七月，北京協和醫學專門學校增設醫本科。

本年，同濟醫工專門學校擬具新校舍建築計劃，經部核准，令江蘇財政廳撥款興建。

十一年　壬戌　一九二二

十一月二日，大總統令公布學校系統改革案：醫科大學校，修業年限，至少五年。

山東公立醫學專門學校成立。

江西公立醫學專門學校成立。

十二年　癸亥　一九二三

六月四日，小學校增加衛生課程。

本年，同濟醫工專門學校奉令改稱大學。

十三年　甲子　一九二四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改組成立國立北京醫科大學。

四月，教育部視察委員會通過上海同濟醫科改升大學。

湖北醫學專門學校改為醫科大學。

十四年　乙丑　一九二五

十月，全國教育聯合會在湖南長沙開會議決：請教育部明定中醫課程，並列入醫學規程案。

十五年　丙寅　一九二六

山東代理省長林憲祖令教育廳取消醫學專校。

十六年　丁卯　一九二七

六月，教育部指定吳淞國立第四中山大學醫學院院址，並委派顏福慶、樂文照、牛惠生、高鏡朗為接收委員。

十七年　戊辰　一九二八

七月，中山大學聘顏福慶博士為醫學院院長，樂文照代之。

五月十四日，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擬請規定醫校學區案。

又請大學院會同內政部嚴禁全國中小學學生吸煙及飲酒案。

又審核醫藥學校案。

七月四日，中央大學呈准改設八學院，內有醫學院。

九月二十日，江西省政府議決准令醫專變通辦理，續招預科新生。

十八年　己巳　一九二九

一月三十日，教育部衛生部公布助產教育委員會章程十二條。

四月二十日，教育部內政部籌備之學校衛生教育會議議決於大學教育學院內，設立衛生教育為必修學程；於必要時得設衛生教育系，及籌辦暑期衛生教育講演會等案。

三十日，教育部布告明定中醫學校改稱中醫傳習所。

五月二十四日，教育部頒發衛生部擬定學校衛生實施方案。

七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衛生部合辦暑期衛生教育講習會。

中華衛生教育研究會成立。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開辦衛生教育講習會。

二十六日，國民政府頒布大學組織法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四年。

八月十四日，教育部公布大學規程，規定大學三院，必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商、醫各學院之一。

九月，教育部召集譯名委員會藥科名詞審查會議；共開會六次，審查藥科名詞二千種。

十月二十六日，教育部令發衛生教育實驗方案。

十一月，教育部及衛生部公布學生健康檢查規則八條。

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公布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十一條。

十九年　庚午　一九三〇

三月三十一日，教育部通令將中醫學校改稱中醫學社。

五月二十四日，北京協和醫學院及其董事會，經部核准立案。

七月五日，教育部規定大學醫學院先修科及本科修業及實習時間。（先修科二年，本科五年，內實習一年。）

本年，同濟大學醫科改稱醫學院；醫預科改稱醫學院前期；醫正科改稱醫學院後期。

二十年　辛未　一九三一

二月十四日，教育部令上海市教育局停閉私立南洋醫學院，並商同中央大學醫學院組織甄別委員會，甄別該院學生。

三月，教育部令准湖南私立湘雅醫學院董事會立案。

四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公布制定中小學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十二條。

五月二十一日，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議決，遼寧私立醫科專門學校等校撥款，須待息金收到。

六月二十四日，醫學教育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到會劉瑞恒、金寶善、李書華等七人，議決各地方籌辦醫學等科學校，或醫學院，應同時籌設醫院；並應訂定此項附屬醫院之設備標準等案。

八月十三日，醫學教育委員會開第二次會，到會李書華、顏智鐘等九人，議決組織醫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案。

醫學教育委員會醫學課程大綱起草委員會，討論擬訂課程大綱草案。

九月八日，教育部通令廢止醫學院之預科及先修科；惟已設立在先者，其各年級之課程，如何實行支配，應由各校自由酌定，報部核奪。

八月二十八日，教育部通令頒發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

北平市衛生教育委員會成立。

十一月，教育部派向玉楷視察長沙私立湘雅醫學校。

二十一年　壬申　一九三二

一月，教育部全國高等教育統計；十九年度大學醫科學生數，爲一、七〇三人；專科學校醫藥學生二三〇人。

五月，中日停戰協議簽字後，調查中大醫學院全部被燬。

七月十六日，教育部與國立編譯館會聘翁之龍、於達望、趙士卿、孟目的等九人爲藥學名詞審查會審查委員

二十七日，教育部令中央大學醫學院改名國立上海醫學院。

十一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公布化學命名原則及藥學名詞。

二十二年　癸酉　一九三三

二月一日，上海市教育局組織健康教育委員會成立。

三月一日，教育部續布高中軍事看護課程標準（女生用）。

五月，陸軍軍醫學校遷首都

六月一日，上海市衛生局舉辦第一次健康教育展覽會，出品萬餘件。

九月，教育部公布助產教育委員會修正之助產學校學制及課程暫行標準。

九月，廣西教育廳擬訂中等學校女生軍事看護教育施行辦法呈請省府核定施行。

十一月二十五日，藥學名詞出版。

十二月，衛生署舉行全國中小學衛生圖畫比賽。

二十三年　甲戌　一九三四

三月，教育部特組織醫藥教授教育委員會。

九月，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開會。

十月，江蘇省立醫政學院成立分衞生行政科、醫科、衞生教育科、衞生特別訓練班；陳果夫兼院長，胡定安任教務長。

十二月，教育部開中小學衞生教育設計委員會。

陸軍軍醫學校隸屬於軍事委員會。

二十四年　乙亥　一九三五

四月，教部舉行醫學教育委員會，助產及護士兩教委會均歸併，另設兩教育專門委員會。

教育部修正高級護士職校課程。

五月，教育部令高中以上學校女生，以軍事看護爲必修科。

中央大學增設醫學院。

六月，江蘇省立醫政學院添設農村醫藥人員訓練班。

七月十日，中國衞生教育社成立。

中央大學醫學院附設牙醫專科學校。

八月，江蘇省教育廳組織江蘇省衞生教育委員會。

九月，教育部核准東南醫學院立案。

十一月，蘇教廳令各縣組織衞生教育委員會。

十二月，教育部令各醫校用書須呈報醫學教育委員會。

二十五年　丙子　一九三六

七月，國立藥學專科學校成立於南京。

教育部成立藥學教育委員會。

籌備設立中正醫學院於南昌。

國立上海醫學院附設藥學專修科。

中國衞生教育社第一屆年會開會。

附全國醫校一覽表

中央大學醫學院　南京
中央大學醫學院附設牙醫專科學校　南京
中央大學衞生教育科　南京
同濟大學醫學院　上海及吳淞
北平大學醫科　北平
中山大學醫學院　廣東
上海醫學院　上海
中法國立工學院藥學專修科　上海
河南大學醫學院　開封
河北醫學院　保定
浙江醫藥專科學校　杭州
江西醫藥專科學校　南昌
山東醫學專科學校　濟南
震旦大學醫科　上海
中法大學醫科　北平
華西協合大學醫科　成都
齊魯大學醫科　濟南
協和醫學院　北平
南通學院醫科　南通
夏葛醫學院　廣州
廣東光華醫學院　廣州
湘雅醫學院　長沙
上海女子醫學院　上海
山西川至醫科學校　太原
同德醫學院　上海
東南醫學院　上海
聖約翰大學醫科　上海
四川醫學院　成都
四川醫學專門學校　成都
江蘇省立醫政學院　鎮江
陸軍軍醫學校　南京
海軍軍醫學校
雲南陸軍軍醫學校　昆明

春遊嚮導

旅中必備之圖書

▼遊記

我一遊記……莊 俞著 七角
因是子遊記 蔣維喬著 八角
廬山遊記……胡 適著 一角五分
匡廬紀遊(史地小叢書)朱 偰著 二角
新疆紀遊(附蘇聯遊記)……吳藹宸著 一元三角
康藏軺征……劉曼卿著 一元五角
西行記……顧執中著 五角
到青海去……顧執中 陸詒著 八角

▼指南

增訂 西湖遊覽指南……四角
增訂 莫干山指南……三角
天台山指南 徐 瑋編 二角
普陀山指南……二角
福州旅行指南 鄭拔駕編 五角
增訂 廬山指南 陳雲章等編 四角五分
雞公山指南 齊 光著 三角五分
新編 金陵名勝寫生集(附首都遊覽指南) 周玲蓀編繪 二冊各一元

棲霞新志(史地小叢書)……陳邦賢編 四角五分
金陵古蹟名勝影集 朱 偰著 二元五角
金陵古蹟圖考 朱 偰著 一元二角

▼地圖

南京城市圖 陳 鐸編 九角
袖珍杭州西湖圖……一角五分
袖珍上海新地圖 童世亨編 三角
上海形勢圖 陳 鐸編 九角
中國鐵道便覽 鐵道部業務司編 六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C915(9)h-26:3

廿六年度第三次 **特價書** 二十種之一



馬可波羅行記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編譯委員會編輯

Charignon譯 馮承鈞重譯

馬可波羅書各種文字的版本無慮數十種。這部行記原由法人沙海昂(A. G. H. Charignon)根據頗節(Pauthier)本譯成近代法文，出版於民國十三年至十七年間，可以說是一部比較新的版本；又能彙集諸家註釋，加以考訂，使後來研究的人檢尋便利，這是他本所未有的。本書即根據此本迻譯，並取長捨短，刪去其一部份牽合附會的註釋，以便國人瀏覽。

四開本三冊
定價三元五角
特價二元四角五分
國內郵費二角三分
特價於五月十六日截止

特價書每星期日公布一次目錄備索

商務印書館出版

*D188(h)-26:3

中國南洋之交通

馮承鈞

〔緒說〕 中國與南洋之交通，在史前已早有之，因爲沿海的居民早已習於風濤，爲漁業，爲貿易，不免作海上的航行，可是最初的航行，大概是沿岸的航行，至若外海的航行，應在其後，這種原始航行既在史前，我們只能以理推尋，有史以後的海上交通，史書紀載應甚詳晰，殊知有不然者，鈎稽史文輿記，只能上溯至漢武帝時，漢武以前不可考，就是在漢以後，史料也很欠缺，有些記載只能在類書裏面獲見其斷簡殘篇，比方康泰外國傳就是一例，有些記載偶爲史書採錄，幸而流傳至今，比方常駿赤土國記就是一例，還有些記載，若不是好事者抄寫流傳，必定早已散佚，比方趙汝适諸蕃志就是一例，此外幸有釋藏保存有若干編關於南海的行記，合計起來，不過十餘種，其不幸散佚而不傳於世的，姑取歷代史志書錄計算，已有百餘種，所以我們鳩集此類史料的時候，很覺得史料欠缺，而且這些僅存的史料，或因文字之脫誤，或因卷帙之删節，還有些不得其解的，我去年編的一部中國南洋交通史，就是根據這些殘缺史料編纂而成，雖然覺得不好，然而在現今研究的過程中，學識淺陋的我，實在無法使人滿意，讀者在這編文字有限的研究中，切莫期待我別有許多新的發明。

〔漢譯長之通南海〕 前文說過，載籍之文著錄南海交通事的，只能上溯至漢武帝時，其文見漢書地理志卷二八：「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又船行可四月，有邑盧沒國，又船行可二十餘日，有諶離國，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自夫甘都盧國，航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民俗略與珠厓相類，其州廣大，戶口多，多異物，自武帝（前一四〇至前八七）以來皆獻見，有譯長屬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離奇石異物，齎黃金雜繒而往，所至國皆稟食爲耦，蠻夷賈船，轉送致之，亦利交易剽殺人，又苦逢風波溺死，不者數年來還，大珠至圍二寸以下，平帝元始（一至五年）中，王莽輔政，欲燿威德，厚遺黃支王，令遣使獻生犀牛，自黃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黃支之南有已程不國，漢之譯使自此還矣。」

此文雖簡，要可考見漢代與南海交通之梗概，足證當時仍在沿海

航行時期，中國航舶或止於東浦寨或止於馬來半島，踰此則由蠻夷賈船轉送，其中地名雖經費瑯、藤田豐八諸氏之考訂，然除黃支外頗多牽合，所考以黃支當西域記卷十之建志補羅，其地卽昔之 Kancipura，今之 Conjevaram 紀元前南印度之拔羅婆 (Pallava) 朝，卽以此建志補羅爲都城，漢書之黃支得爲此古都也。

此外尙有永建六年（一三一）葉調國遣使貢獻一事（漢書卷六）延熹九年（一六六）大秦王安敦遣使貢獻一事（漢書卷一一八）按葉調爲梵語 Yavadvipa 之對音，安敦乃 Marcius Aurelius Antonius 之省譯，足證歐洲之羅馬，與馬來羣島中之蘇門答剌或爪哇，在漢時已與中國通，又據伯希和說，南海爲佛教輸入之要途，佛教最初輸入中國，得由南海，並引漢書楚王英傳等文爲證，其說不爲無見。

（吳康泰等之使扶南） 漢以後通南海之大事，要算康泰朱應之使扶南，此事三國志未著錄，僅首見梁書海南諸國傳，其總敍云：「海南諸國大抵在交州南及西南大海洲上，相去近者三五千里，遠者二三萬里，其西與西域諸國接，漢元鼎中，遣伏波將軍路博德開百越，置日南郡，其徼外諸國，自武帝以來皆朝貢，後漢桓帝世，大秦天竺皆由此道遣使貢獻，及吳孫權時，遣宣化從事朱應中郎將康泰通焉，其所經及傳聞則有百數十國，因立記傳。」此事三國志雖未著錄，可是遣從事南宣國化事，已見三國志呂岱傳，傳云：「岱既定交州，復進討九眞，斬獲以萬數，又遣從事南宣國化，暨徼外扶南林邑堂明諸王各遣使奉貢。」按交州之

平，在黃武五年（二二六），孫權召岱還，在黃龍三年（二三一），則康泰等之奉使是二二六至二三一年間事，又按三國志孫權本傳：「赤烏六年（二四三）扶南王范旃遣使獻樂人及方物。」南齊書扶南傳載扶南王范師蔓病，姊子旃篡立，十餘年，蔓少子長殺旃，旃大將范尋又殺長，國人立以爲王。梁書扶南傳載吳時遣中郎康泰宣化從事朱應使於尋國，是康泰等使扶南晚在二四三年之後，因此有人疑惑康泰等非呂岱所遣，我以爲史文如果不誤，康泰等南宣國化，或者不止一次，或者在外有十餘年，此亦意中必有之事，不能謂其與呂岱傳之文毫無關係也。

康泰等所立記傳，今可考者，朱應有扶南異物志，隋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並著錄，早已佚而不傳，康泰書亦散佚，今散見諸類書同古註中，其名不一，楊守敬水經注疏要刪謂「吳時外國傳，其總書名，扶南傳又其書之一種，」可是此書尙有吳時外國志，扶南土俗，康泰扶南記，扶南傳諸稱，這些書題，不是原書的子題，就是後人別題的名稱，唐人既然獲見康泰之書，隋唐書志應有著錄，可是遍檢隋唐三志，皆未見有這類的書名，只有隋書經籍志有一部闕撰人名的交州以南外國傳，新舊唐書志亦有著錄，惟誤南作來，我想此書就是康泰吳時外國傳之別名。

今據康泰書記載的國名計之，約有十餘國，東西學者雖然有些考訂，我以爲頗多臆測，如日本學者駒井義明等的考證，是不足爲準的，康泰等所至之地，或者僅限於林邑扶南，所以他記載扶南土俗較詳，縱然到過南海諸洲，所附的必是扶南舶，因爲扶南外國傳，對於扶南舶記有

專條也（太平御覽卷七六九）況且梁書說他「所經及傳聞則有百數十國，」可見他所記諸國並未完全親歷現在我們對於他記載的那些國名，雖未能確實考訂，大概可以推想他對於馬來半島以東所知較詳，馬來半島以西確爲傳聞之地。

傳聞之地較重要的，就是天竺，梁書中天竺傳云：「吳時扶南王范旃遣親人蘇物使其國，從扶南發投拘利口，循海大灣中，正西北入，歷灣邊數國，可一年餘到天竺江口，逆水行七千里乃至焉，天竺王驚曰，海濱極遠，猶有此人，卽呼令觀視國內，仍差陳宋等二人以月支馬四匹報旃，遣物等還，積四年方至，其時吳遣中郎康泰使扶南，及見陳宋等，具問天竺土俗，云佛道所興國也。」又水經注卷一引康泰扶南傳曰：「昔范旃時，有嘾楊國人家翔梨嘗從其本國到天竺，展轉流賈至扶南，爲旃說天竺土俗，道法流通，金寶委積，山川饒沃，恣其所欲，左右大國，世尊重之，旃問之，今去何時可到，幾年可迴，梨言天竺去此可三萬餘里，往還可三年，踰及行四年方返，以爲天地之中也。」這兩段記載可以證明當時扶南同天竺交通尙未頻繁，扶南之成爲傳播佛教之一大站，殆爲五世紀以後事，扶南當時的疆域或者尙未發展到現在暹羅的南部，尙未成爲東埔寨（Kambujadega）大國也。此外我們從康泰外國傳知道的國名，有個加營國，或者就是唐代的訶陵，現在的爪哇，或蘇門答剌，又有個加那調洲，從此洲乘大舶一月餘日可入大秦國，此加那調洲好像就是西域記的閻摩那洲，疑皆是耶婆提之譌，因爲康泰扶南傳又有一條說，從「加那調洲西南入大灣，可七八百里，乃到枝扈梨（恆河）江口，度江逕西行，極大秦也。」此處的大秦，我疑惑就是梵語 Daksina 之對音，指的是印度南部。

（南北朝往來南海之僧人） 佛教東被，盛於南北朝時，當時僧衆往來之要途，陸行則經西域，海行則經南海，經行南海之僧人，今可考者，只能上溯至於法顯，法顯以晉隆安三年（三九九）發自長安，在外十五年，於義熙十年（四一四）還抵青州，所撰行傳有歷遊天竺記傳，佛國記，法顯傳，法顯行傳諸編，現存僅一本，有題佛國記者，有題法顯傳者，似皆非是，因爲現存本並及往來行程，未專記佛國，又不類法顯傳記，亦非法顯傳可知，不如改題法顯行傳，較爲名實相符。

法顯之去也遵陸，其歸也循海，現僅誌其歸程，考法顯行傳，法顯從多摩梨帝國（Tamralipti, Tamluk）「載商人大舶，汎海西南行，得冬初信風，晝夜十四日到師子國（Ceylan）」，「卽載商人大船，上可有二百餘人，後係一小船，海行艱險，以備大船毀壞，得好信風，東下二日，便値大風，船漏水入，商人欲趣小船，小船上人恐人來多，卽斫絙斷，商人大怖，命在須臾，恐船水漏，卽取麤財貨擲著水中，法顯亦以軍持及澡灌幷餘物棄擲海中，但恐商人擲去經像，唯一心念觀世音及歸命漢地衆僧，我遠行求法，願威神歸流，得到所止，如是大風晝夜十三日，到一島邊，潮退後，見船漏處，卽補塞之，於是復前，海中多有抄賊，遇輒無全，大海瀰漫無邊，不識東西，唯望日月星宿而進，若陰雨時，爲逐風去，亦無准，當夜

闇時但見大浪相搏，晃然火色，黿鼉水性怪異之屬，商人荒遽，不知那向，海深無底，又無下石住處，至天晴已，乃知東西，還復望正而進，若值伏石，則無活路，如是九十日許，乃到一國，名耶婆提（Yavadvipa），其國外道婆羅門興盛，佛法不足言，停此國五月日，復隨他商人大船，上亦二百許人，齎五十日糧，以四月十六日發，法顯於船上安居，東北行，趣廣州，一月餘日，夜鼓二時，遇黑風暴雨，商人賈客皆悉惶怖，法顯爾時亦一心念觀世音，及漢地衆僧，蒙威神佑，得至天曉，曉已，諸婆羅門議言，坐載此沙門，使我不利，遭此大苦，當下比丘，置海島邊，不可爲一人令我等危嶮，法顯本檀越言，汝若下此比丘，亦並下我，不爾，便當殺我，汝其下此沙門，吾到漢地，當向國王言汝也，漢地王亦敬信佛法，重比丘僧，諸商人躊躇不敢便下，於時天多連陰，海師相望僻誤，遂經七十餘日，糧食水漿欲盡，取海鹹水作食，分好水，人可得二升，遂便欲盡，商人議言，常行時正可五十日便可廣州，爾今已過其多日，將無僻耶，卽便西北行，求岸，盡夜十二日，長廣郡界，牢山南岸，便得好水菜，但徑涉險難，憂懼積日，忽得至此岸，見藜藿菜依然，知是漢地，然不見人民及形跡，未知是何許，或言未至廣州，或言已過，莫知所定，卽乘小船入浦覓人，欲問其處，得兩獵人，卽將歸，令法顯譯語問之，法顯先安慰之，徐問汝是何人，答言我是佛弟子，又問汝入山何所求，其便詭言，明當七月十五日，欲取桃臘佛，又問，此是何國，答言，此青州長廣郡界，統屬劉家，聞已，商人歡喜，卽乞其財物，遣人往長廣太守李嶷敬信佛法，聞有沙門持經像乘船汎海而至，卽將人從至海邊，迎接經像，歸至郡治，商人於是還向揚州，劉法青州請法顯一冬一夏，夏坐訖，法顯遠離諸師久，欲趣長安，但所營事衆，遂便南下向都，就諸師出經律，法顯發長安，六年到中國，停六年還，三年達青州，凡所遊歷減三十國。」

據右錄法顯行傳，法顯自恆河口航海至錫蘭，又自錫蘭航海至耶婆提，此島爲今之爪哇，抑爲今之蘇門答剌，尙疑而難決，要之其航行未經滿剌加海峽，而經巽他海峽，可斷言也。此後行程偏東北行，夜遇颱風，漂至山東牢山灣南岸，至其行抵青州之年月，與所指之劉家，我在中國南洋交通史第三章附註中別有考，日本學者足立喜六之考證法顯傳，立說頗有誤解，未足據也。

繼法顯後往來南海的僧人，據高僧傳，南北朝可考見的不過十人、內中國三人，扶南三人，天竺四人。中國僧人一名智嚴，先遵陸到天竺，回國後又汎海重到天竺，一名曇無竭，於四二〇年往天竺，後在南天竺隨船汎海達廣州，一名道普，宋太祖遣將書吏十人西行求經，至長廣郡，船破傷足，因疾而卒。扶南僧人一名僧伽婆羅，五〇六年譯經揚州，一名曼陀羅，繼僧伽婆羅而來，一名須菩提，陳時在揚州譯經，此六人僅知其汎海而來，行程皆無考。天竺僧人一名佛馱跋陀羅，疑循陸道至交州，然後附舶循海而至東萊，四一八年譯經建康，一名求那跋摩，從師子國航海至闍婆，此闍婆爲今之爪哇，抑爲今之蘇門答剌，尙難決也，四二四年汎海至廣州，一名求那跋陀羅，四三五年亦從師子國汎海至廣州，一名拘

那羅陀，五四六年從扶南達廣州，此人至扶南前，疑先至馬來半島之棱伽修國，即梁書之狼牙修也，準是觀之，諸人行程雖多不詳，然其止航地，有山東半島北岸之東萊，南岸之長廣，同交廣二州，當時外國船舶且有溯江而上至於揚州江陵者，交通之發達可以見已。

〔隋常駿等之使赤土〕 隋煬帝即位，募能通絕域者，大業三年（六〇七）屯田主事常駿虞部主事王君政請使赤土，「其年十月，駿等自南海郡乘舟，晝夜二旬，每值便風，至焦石山，而過東南，泊陵伽鉢拔多洲，西與林邑相對，上有神祠焉，又南行至師子石，自是島嶼連接，又行二三日，西望見狼牙須國之山，於是南達鷄籠島，至於赤土之界，其王遣婆羅門鳩摩羅以舶三十艘來迎」駿等使還，「既入海，見綠魚羣飛水上，浮海十餘日，至林邑東南，並山而行，其海水闊千餘步，色黃氣腥，舟行一日不絕，云是大魚糞也，行海北岸，達於交阯。」

右引常駿赤土國記，見隋書赤土傳，隋之赤土，舊考謂在暹羅，大誤，今據此記，陵伽鉢拔多州對音殆爲 Lingaparvata，即賈耽之陵山，明人行記之靈山，疑在 varella 岬附近，狼牙須應是爪哇史頌中之 Lengkasuka，梁書作狼牙修，續高僧傳作棱伽修，南海寄歸內法傳作郎迦戍，諸蕃志作凌牙斯加，島夷志略作龍牙犀角，其國當在馬來半島，鷄籠島疑指今 Tantalam 島，西洋朝貢典錄爪哇條首鍼位云：「由占城而往，針位取靈山，又五十更曰蜈蚣之嶼，由嶼尾礁（Camao?）而西，五更平胃山，又十更望東蛇龍之山，貫圓嶼雙嶼之中，經羅幃之山，又五更取竹嶼，又四更取雞籠之嶼，又十更至勾欄之山（Gelam）」，據此考之，赤土國應在馬來半島南部，昔年航行，類多沿岸航行，行程應同，茲再引他書之文以證，南海寄歸內法傳云：「從那爛陀（Nalanda）東行五百驛，皆名東裔，乃至盡窮，有大黑山（Arakan），計當土蕃（Tibet）南畔，傳云蜀川西南行可一月餘便達斯嶺，次此南畔，通近海涯，有室利察呾羅國（Prome），次東南有郎迦戍國（Lengkasuka）」，諸蕃志凌牙斯加條云，自單馬令（Tambralinga）風帆六晝夜可到，亦有陸程，又佛羅安（Beranang）條云，自凌牙斯加四日可到，亦可遵陸，準是以觀，狼牙須國必在馬來半島無疑。

〔唐賈耽誌廣州通海夷道〕 唐代海上交通更爲發達，前此中國船舶鮮踰滿剌加海峽，至是有遠航大食國者，故唐人對於西域南海之認識較爲詳審，惜所記多不傳於世，今僅在新唐書地理志獲見貞元宰相賈耽所誌入四夷之路凡七，第七路曰廣州通海夷道，其文曰：

「廣州東南海行二百里至屯門山，乃帆風西行二日至九州石，又南二日至象石，又西南三日行至占不勞山，山在環王國東二百里海中，又南二日行至陵山，又一日行至門毒國，又一日行至古笪國，又半日行至奔陀浪州，又兩日行到軍突弄山，又五日行至海硤，蕃人謂之質，南北百里，北岸則羅越國，南岸則佛逝國，佛逝國東水行四五日至訶陵國，南中洲之最大者，又西出硤三日至葛葛僧祇國，在佛逝西北隅之別島，國人多鈔暴，乘船者畏憚之，其北岸則箇羅國，箇羅西則哥谷羅國，又從葛

葛僧祇四五日行至勝鄧洲，又西五日行至婆露國，又六日行至婆國，伽藍洲，又北四日行至師子國，其北海岸距南天竺大岸百里，又西四日行經沒來國，南天竺之最南境，又西北經十餘小國，至婆羅門西境，又西北二日行至拔颶國，又十日行經天竺西境小國五，至提颶國，其國有彌蘭大河，一曰新頭河，自北渤崑國來，西流至提颶國北，入於海，又自提颶國西二十日行經小國二十餘，至提羅盧和國，一曰羅和異國，國人於海中立華表，夜則置炬其上，使船人夜行不迷，又西一日行至烏剌國，乃大食國之弗利剌河，南入於海，小舟泝流二日至末羅國，大食重鎮也，又西北陸行千里至茂門王所都縛達城，自婆羅門南境從沒來國至烏剌國，皆緣海東岸行，其西岸之西，皆大食國。」

此道自廣州灣通波斯灣，今地大致可以考求得之，占不勞山即安南之岣嶁占環王即昔之林邑，後之占城，陵山即赤土國記之陵伽鉢拔多洲，疑即明人行記之靈山，則應在 Varella 岬附近求之，然伯希和謂爲安南歸仁府北之 Sa-hoi 岬，門毒國即歸仁，古笪國即衙莊，奔陀浪乃賓童龍之古譯，今安南藩籠省地，軍突弄山即後之崑崙山，今 Pulo Condore 島，海硤蕃人謂之質，殆指滿剌加岬，羅越顯爲馬來半島之南端，佛逝乃室利佛逝之省稱，即 Srivijaya 國，都 Palembang，即後之舊港，昔稱霸南海之大國也，訶陵即爪哇，葛葛僧祇國疑在 Brouwers 羣島中，箇羅殆是大食人著錄之 Kalan，似在 Kedah 附近，婆國伽藍洲殆爲昔之裸人國，今 Nicobar 島，師子國即錫蘭，沒來國應指 Malabar 沿岸之俱藍，大食人名 Kulam Malaya，今 Quilon 也，拔颶即 Broach，提颶即 Diu，彌蘭乃大食語 Nahr Mihran 之對音，新頭乃梵名 Sindhu 之對音，並指 Indus 河，提羅盧和國疑指 Djerrarah，烏剌國應是 al-ubullah 之節譯，弗利剌河即 Euphrates 河，末羅即 Basra，縛達即 Bagdad，大食即阿剌壁帝國也，餘詳中國南洋交通史第六章。

（唐代往來南海之僧人）賈耽所誌通海夷道，乃是當時波斯大食船往來之要道，別言之，外海航道，至若沿岸航道則略焉，其實沿岸航行仍在盛行，考諸僧傳可以見之，七世紀中葉後，吐蕃阻遏西域通道，往來東西之僧人，幾盡捨陸而遵海，蓋以海上交通發達，海行且較陸行爲便也。元開撰唐大和尚東征傳載，天寶九年（七五〇）廣州有婆羅門寺三所，並梵僧居住，江中有婆羅門、波斯、崑崙等舶，不知其數，香藥珍寶，積載如山，師子國、大食國、骨唐國、白蠻、赤蠻等往來居住，種類極多云云。又據大食商人蘇黎滿行紀，中國海船航行波斯灣者爲數亦多，可見當時海上交通頻繁，唐代僧人捨陸遵海，非無故也。

今考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續高僧傳、宋高僧傳，及釋藏諸經錄所載往來南海之僧人，行程可考者四十餘人，所循航路，大致與賈耽通海夷道合，惟略其分道耳。諸僧行程較詳者，爲義淨、道琳、無行三人。義淨發自廣州，歷室利佛逝 (Palembang)，末羅瑜 (Jambi)，羯茶 (Kedah)，裸人國 (Nicobar)，耽摩立底 (Tamluk)。道琳發足地未詳，歷占波

(Campa)，訶陵 (Java)，裸人國，耽摩立底。無行發足合浦，暫住交州，復歷佛逝，末羅瑜，羯荼，那伽鉢亶那 (Negapatam)。又綜考諸傳，當時之發航地，首廣州，次交州，偶亦為今合浦境內之舊治與欽縣境內之烏雷，止航地，或為蘇門答剌島內之室利佛逝國，或為印度南端之師子洲，或為印度東岸之耽摩立底，那伽鉢亶那，訶利雞羅(Kerikala)，廣州印度間維舟諸港，則有交州之龍編，占波，馬來半島之郎迦戌(Lengkasuka)，爪哇島內之訶淩 (Kalinga)，蘇門答剌島內之室利佛逝，末羅瑜，翠藍嶼 (Nicobar) 中之裸人國，至若昔之扶南，後之眞臘，僅偶一見，已不復為東西往來之要站矣。此外若泉州，揚州，甚至長江上游，亦曾為番舶所歷之地，特不及廣州之盛耳。但至八世紀末年，海舶多就交州市易，九世紀中葉後，波斯大食船舶多止航於馬來半島，蓋自有其特別原因，而無關交通之盛衰也。

〔宋代注輦國使臣之行程〕 外國使臣行程，史文鮮有著錄，有之則自宋史注輦傳始，注輦即大唐西域記之珠利邪，亦漢代黃支所在之地，其國梵名朱羅 (Cola)，而宋史作注輦者，蓋從大食語 Culiyan 之對音，則此國之入貢，或有大食譯人之介於其間也。宋史注輦傳載大中祥符八年（一〇一五）注輦國使臣娑里三文之行程云：「三文離本國，舟行七十七晝夜，歷郍勿丹山，娑里西蘭山至占賓國，又行六十一晝夜，歷伊麻羅里山至古羅國，國有古羅山因名焉，又行七十一晝夜，歷加八山，占不牢山，舟寶龍山至三佛齊國，又行十八晝夜，度蠻山水口，歷天竺山，至賓頭狼山，望東西王母塚，距舟所將百里，又行二十晝夜，度羊山，九星山，至廣州之琵琶洲，離本國凡千一百五十日至廣州焉。」

右錄注輦使臣之行程，費瑯氏雖有考，然其說頗多牽合，不足據也。我以為郍勿丹山即唐代僧人所至之那伽鉢亶那，今之 Negapatam，娑里西蘭皆本大食語，大食人稱注輦人曰 Suli，即明譯之鎖里或瑣里，師子國曰 Silan，即明譯之錫蘭，當時注輦國勢強，曾加兵於榜葛剌沿岸諸地，屢次侵入錫蘭，此云娑里西蘭，猶言注輦國人所屬之錫蘭也。古羅疑指馬來半島之 Kra，舟寶龍應為丹寶龍之訛，諸蕃志作單馬令，宋史作丹眉流，皆馬來半島 Tambralinga 之同名異譯也。三佛齊國指 Palembang，蠻山水口指滿剌加峽，天竺山即明人之東西竺，今 Pulo Aor 也。賓頭狼山即賈耽通海夷道之奔陀浪，明人之賓童龍，東西王母塚應指崑崙山，亦賈耽之軍突弄也。羊山即明人之羊嶼，殆指 Pulo Gambir，九星山疑即賈耽之九州石，明人之七洲，今 Paracels 諸島也。

〔嶺代外答之南海〕 周去非嶺代外答，成於淳熙戊戌（一一七八），記載海外番夷甚詳，其航海外夷條云：「今天下沿海州郡，自東北而西南，其行至欽州止矣，沿海州郡類有市舶，國家綏懷外夷，於泉廣二州置提舉市舶司，故凡蕃商急難之欲赴愬者，必提舉司也。歲十月，提舉司大設蕃商而遣之，其來也當夏至之後，提舉司徵其商而覆護焉，諸蕃國之富盛多寶貨者，莫如大食國，其次闍婆 (Java) 國，其次三佛齊

(Palembang)國，其次乃諸國耳。三佛齊國者，諸國海道往來之要衝也。三佛齊之來也，正北行，舟歷上下竺(Pulo Aor)與交洋(交阯灣)乃至中國之境。其欲至廣者，入自屯門，欲至泉州者，入自甲子門。闍婆之來也，稍西北行，舟過十二子石(Karimata)而與三佛齊海道合於竺嶼(Pulo Aor)之下。大食國之來也，以小舟運而南行，至故臨(Quilon)國，易大舟而東行，至三佛齊國，乃復如三佛齊之入中國。其他占城眞臘之屬，皆近在交阯洋之南，遠不及三佛齊國闍婆之半，而三佛齊闍婆又不及大食國之半也。諸蕃國之入中國，一歲可以往返，唯大食必二年而後可。大抵蕃舶風便而行，一日千里，一遇朔風，爲禍不測，幸泊於吾境，猶有保甲之法，苟舶外國，則人貨俱沒。若夫默伽(Mekkə)國勿斯里(Misr 今埃及)等國，其遠也不知其幾萬里矣。」

又海外諸蕃國條云：「諸蕃國大抵海爲界限，各爲方隅而立國，國有物宜，各從都會以阜通。正南諸國，三佛齊其都會也。東南諸國，闍婆其都會也。西南諸國，浩乎不可窮，近則占城眞臘爲窊裏諸國之都會，遠則大秦爲西天竺諸國之都會，又其遠則麻離拔(Malabar)國爲大食諸國之都會，又其外則木蘭皮(Murabit 指西班牙南部與非洲北部)國爲極西諸國之都會。三佛齊之南，南大洋海也，海中有嶼萬餘，人莫居之，愈南不可通矣。闍婆之東，東大洋海也，水勢漸低，女人國在焉，愈東則尾閭之所泄，非復人世。稍東北向，則高麗百濟耳。西南海上諸國不可勝計，其大略亦可考，姑以交阯定其方隅，直交阯之南，則占城眞臘佛羅安

(Beranang 在馬來半島南部)也。交阯之西北，則大理黑水吐蕃也。於是西有大海隔之，是海也名曰細蘭(Silan 即錫蘭)，細蘭海中有一大洲名細蘭國，渡之而西，復有諸國，其南爲故臨國，其北爲大秦國王舍城天竺國，又其西有海，曰東大食海，渡之而西，則大食諸國也。大食之地甚廣，其國甚多，不可悉載，又其西有海名西大食海，渡之而西，則木蘭皮諸國，凡千餘，更西則日之所入，不得而聞也。」

(諸蕃志之南海)　周去非後詳記海國事者，有諸蕃志，趙汝适提舉福建路市舶時所作，乃親詢海國之事於賈胡，復雜採前人撰述而成，所採錄者以嶺外代答之記載爲最多，書成於寶慶元年(一二二五)雖非親歷而手記之作，然十三世紀記述南海者，蓋莫詳於是編，且多爲宋史之所本，Hirth & Rockhill 二氏曾將其轉爲英文，附以考證，所記海國五十有餘，其屬南海及印度洋沿岸之國，有占城(Campa)、眞臘(Kamboja)、單馬令(Tambralinga)、凌牙斯加(Lengkasuka)、佛囉安(Beranang)、蒲甘(Pagan)、注輦(Coromandel)、南毗(Malabar)、胡茶辣(Guzerat)、弼斯羅(Basra)、甕蠻(Oman)、麻嘉(Mekka)、層拔(Zangibar)、弼琶囉(Barbara)諸國，海島有三嶼(Calamian etc.)、麻逸(Mait)、渤泥(Borneo)、闍婆(Java)、蘇吉丹(Sukadana)、新拖(Sunda)、三佛齊(Palembang)、監篦(Kampé)、藍無里(Lamuri)、晏陀蠻(Andaman)、細蘭(Silan)諸國，當時三佛齊(即室利佛逝)國勢尙強，據此書，知其所屬者有十五

國曰蓬豐（Pahang）、曰登牙儂（Trenganu）、曰凌牙斯加、曰吉蘭丹（Kelantan）、曰佛羅安、曰日羅亭（Yirudingam）、曰潛邁（Semani?）、曰拔沓（Bataks）、曰單馬令、曰加羅希（Grahi）、曰巴林馮（Palembang）、曰新拖、曰監篦、曰藍無里、曰細蘭。

〔元楊庭璧之使馬八兒俱藍等國〕元世祖至元時招諭諸蕃，占城馬八兒（Maabar, Coromandel）俱奉表稱藩，餘俱藍（Kulam, Quilon）諸國未下，十六年（一二七九）遣庭璧招俱藍，次年至其國，國主遣使入貢，十八年（一二八一）庭璧再往招諭，自泉州入海，行三月抵僧伽那山（Ceylan）舟人以阻風乏糧，勸往馬八兒國，擬假陸路以達俱藍，四月至馬八兒，其國宰相言國主兄弟五人皆聚加一（Cail, Kayal）之地，議與俱藍交兵，庭璧遂未果往，十九年（一二八二）始抵俱藍，國主遣使入貢，二十三年（一二八六）海外諸蕃國以庭璧奉詔招諭，至是皆來降，諸國凡十，曰馬八兒、曰須門那（Somnath）、曰僧急里（Cranganore）、曰南無力（Lamuri）、曰馬蘭丹（Kelantan?）、曰那旺（Nakkavaram, Nicobar）、曰丁呵兒（Trenganu）、曰來來（Lata, Lar）、曰急蘭亦䚟、曰蘇木都剌（Sumutra, Samudra），遣使貢方物。

〔史弼等之征爪哇〕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九二），世祖因爪哇黥詔使命，史弼亦黑迷失高興等率福建江西湖廣三行省兵凡二萬，舟千艘往征，是年十二月自泉州啓行，過七洲洋，萬里石塘，軍次占城，先遣使諭降南巫里（Lamuri）、速木都剌（Sumutra, Samudra）、不魯不都（Pulo Buton?）、八剌剌（Parlak）諸小國，明年（一二九三）正月至東董西董山牛崎嶼，入混沌大洋、橄欖嶼、假里馬答（Karimata）、勾闌（Gelam）等山，駐兵伐木，造小舟，進至杜並（Tuban），分軍下岸，水陸並進，會爪哇王婿土罕必闍耶之兵，進攻僞王於答哈（Daha），僞王出降，土罕必闍耶旋叛，引兵來襲，弼等敗，登舟，舟行六十八日夜達泉州。

〔周達觀等之招諭眞臘〕元貞乙未（一二九五）遣使招諭眞臘，次年二月自溫州港口開洋，三月抵占城，中途風逆，秋七月始至，至大德丁酉（一二九七）六月回舟，八月抵四明，時達觀隨行，記所聞見，而成眞臘風土記一書，所記行程略曰：「自溫州開洋，行丁未針，歷閩廣海外諸州港口，過七洲洋，經交趾洋，到占城，又自占城順風可半月到眞蒲，乃其境也。又自眞蒲行坤申針，過崑崙（Pulo Condore）洋，入港，港凡數十，惟第四港（Mytho）可入，其餘悉以沙淺，故不通巨舟，然而彌望皆修藤古木、黃沙白葦，倉卒未易辨認，故舟人以尋港爲難事，自港口北行，順水可半月，抵其地曰查南（Kampon Chnan），乃其屬郡也。又自查南換小舟，順水可十餘日，過半路村、佛村（Porsat），渡淡洋（Tonlé-sap）可抵其地曰干傍（Kampon?），取城五十里，按諸蕃志稱其地廣七千里，其國北抵占城半月路，西南距暹羅半月程，南距番禺十日程，其東則大海也。」

〔島夷志略之南海〕　元人南海行記有汪大淵島夷志一書，見讀書敏求記著錄，今傳世之本題曰島夷志略，殆經明人刪節，據至正乙丑（一三四九）吳鑒序，知大淵在至正時常附海舶浮海，越數十國，記所聞見而成是編，又據本書大佛山條，至順庚午（一三三〇）冬十月十有二日，因卸帆於山下，是知其於一三三〇年至錫蘭島，全書凡百條，現存刻本多錯訛難讀，惟其中所記諸國有不見於前人記載，足補元史之闕，此書蘇祿條有西洋，毗舍耶條有東洋，可以藉知東西洋之稱在元代早有之，惟所謂西洋蓋指印度洋也。

〔鄭和之下西洋〕　史載通西南海事，莫大於鄭和下西洋諸役，得謂其爲中國航海之空前盛業，近人對此考證已多，茲僅述其概略而已。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史文不如碑誌之近實，第一次永樂三年（一四〇五）往，五年（一四〇七）回，第二次永樂五年往，七年（一四〇九）回，第三次七年往，九年（一四一一）回，第四次十一年（一四一三）往，十三年（一四一五）回，第五次十五年（一四一七）往，十七年（一四一九）回，第六次十九年（一四二一）往，二十年（一四二二）回，第七次宣德六年（一四三一）往，宣德八年（一四三三）回，大綜寶船航行路線，大致從福建長樂港開船，歷占城、蘇兒把牙（Surabaya）、舊港（Palembang）、滿剌加（Malakka）、錫蘭（Ceylan）、古里（Calicut）而至忽魯謨斯（Hormuz），至若分綜所至之地，則有交欄山（Gelam）、暹羅（Siam）、蘇門答剌（Samudra）、翠藍嶼（Nicobar）、葛蘭（Quilon）、柯枝（Cochin）、剌撒（al-Hasa）、榜葛剌（Bengal）、阿丹（Aden）、佐法兒（Zufar）、竹步（Jobo）、木骨都束（Mogadoxu）、溜山（Maldives）、天方（Mekka）等地，第一次下西洋時，有寶船六十三號，大船長四十四丈四尺，闊一十八丈，中船長三十七丈，闊一十五丈（見客座贅語）下西洋人數，軍二萬六千八百名，指揮九十三員，都指揮二員，千戶一百四十員，百戶四百三員，戶部郎中一員，陰陽官一員，教諭一員，舍人二名，醫官醫士一百八十員名，餘丁二名，正使太監七員，監丞五員，少監十員，內官內使五十三員，此外尚有通事、民稍、買辦、書手等名目（見說集本瀛涯勝覽。）

〔職方外紀之海道〕　利瑪竇繪萬國圖，西南海名稱爲之一變，昔名曰西洋之印度洋，則名小西洋，而始稱今西洋曰大西洋，此小西洋之稱，有時專指阿剌璧灣，職方外紀誌從小西洋赴中國之海道云：「踰赤道至小西洋南印度臥亞（Goa）城，在赤道北十六度，風有順逆，大率亦一年之內可抵小西洋，至此則海中多島，道險窄難行矣。乃換中船，亦乘春月而行，抵則意蘭（Ceylan）、經榜葛剌海，從蘇門答蠟與滿剌加之中，又經新加步（Singapore）峽迤北，過占城暹羅界，閱三年方抵中國嶺南廣州府，此從西達中國之路也。」「行海晝夜無停，有山島可記者，則指山島而行，至大洋中，常萬里無山島，則用羅經以審方，其審方之法，全在海圖量取度數，即知海舶行至某處離某處若干里，暸如指掌，百不失一。」

〔海國聞見錄之海道〕 陳倫炯海國聞見錄始有南洋之稱，惟彼之所謂南洋者，蓋指古南海之一部，倫炯似曾瀏覽耶蘇會士之輿記，以東南海洋爲小東洋，呂宋蘇祿等島屬焉，以東海爲大東洋，日本等島屬焉，以戈什嗒爲小西洋，指阿剌璧灣，戈什嗒者，Malabar coast 之省譯也，以亞細亞以西海洋爲大西洋，以安南占城馬來半島間爲南洋，據所記南洋海道略云，廈門至廣南，由南澳見廣之魯萬山，瓊之大州頭，過七州洋，取廣南外之呫嗶羅山，而至廣南，計水程七十二更，廈門至暹羅水程，過七州洋，見外羅山，向南見玳瑁洲，見崑崙，偏西見大眞嶼，小眞嶼，轉西北取筆架山，向北至暹羅港口，竹嶼，一百八十八更，由暹羅而南沿山諸國，俱由小眞嶼向西分往，水程均一百五六十更，廈門至柔佛，水程一百七十三更，廈門至麻喇甲，水程二百六十更，往西海洋，中國洋艘，從未經歷，到此而止云云。觀此可以考見康熙時航行南海之水程，其中所記之島嶼名稱，多已見明人所引鍼位篇著錄也。

〔海錄之海道〕 謝清高海錄記載乾隆末年西南洋甚悉，其誌東西往來之海程云：「凡船來中國，皆南行過峽，轉東南，經地問（Timor）、噶喇叭（Batavia），置買雜貨，北入噶喇叭峽（Sunda 峽），過茶盤，即地盆（Billiton?），經紅毛淺而來，若不泊噶喇叭，則由地問北經馬神（Banjermassin）、崑甸（Pontianak）、西至茶盤，北經紅毛淺而來，九月以後北風急，則由地問借風向文來（Brunei）、蘇祿（Sulu）、小呂宋（Luzon）東沙而來，其往小西洋貿易者，則由噶喇叭西北行，經蘇蘇（蘇門答剌島西岸地名）之西，呢是（Nias）之東，又西北經呢咕吧拉（Nicobar）而往，由小西洋復來中國，則東南行，經亞齊（Achin）東北，麻六呷（Malakka）西南，入白石口，（滿剌加海峽，）轉茶盤而來，遇北風則由白石门東南行，至細利窪（Celebes）入小港，經蘇祿小呂宋東沙而來，內港船來往，則必乘南北風，其蘇祿呂宋一道，從未有能借風而行者，此其大略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商務印書館 最近重版書

◀社會科學▶

中國田制史略（學藝叢刊）徐式圭著 *（二版）一冊二角五分

日本社會經濟史（各國社會經濟史叢書）內田繁隆著 陳敦常譯 *（二版）一冊七角 特價七折

意大利社會經濟史（各國社會經濟史叢書）山口正太郎著 陳敦常譯 *（二版）一冊七角 特價七折

德國社會經濟史（各國社會經濟史叢書）加田哲二著 徐漢臣譯 *（二版）一冊七角 特價七折

美國社會經濟史（各國社會經濟史叢書）豬谷善一著 張定夫譯 *（二版）一冊七角 特價七折

小學自然科學教學法（師範小叢書）胡頴立著 *（三版）一冊三角

◀應用技術▶

實用外科手術 松本喜代美著 汪于岡譯（三版）一冊一元

妊娠與娩產（醫學小叢書）姚昶緒編（六版）一冊三角

消化器病（醫學小叢書）上官悟塵著 *（四版）一冊二角

性慾衛生（醫學小叢書）胡定安 謝筠壽編（五版）一冊一角

中國作物育種學（金陵大學農學院叢書）王綬編 *（三版）一冊一元二角

農田水利學 沙玉清編 *（三版）一冊一元四角

◀文學▶

文藝思潮論（文學研究會叢書）廚川白村著 樊從予譯（二版）一冊三角五分

中國詩的新途徑 朱右白著 *（二版）一冊二角五分

容齋隨筆五集（國學基本叢書）洪邁著 *（二版）三冊六角

定盦文集（國學基本叢書）龔自珍撰 *（二版）二冊三角

西遊記（國學基本叢書）吳承恩撰（二版）三冊八角

棄婦（文學研究會通俗戲劇叢書）侯曜作（二版）一冊二角五分

新月集（文學研究會叢書）R. Tagore著 鄭振鐸譯（二版）一冊二角五分

盲樂師（文學研究會叢書）V. Korolenko著 張亞權譯（二版）一冊七角

克拉維歌（世界文學名著）T. W. Von Goethe著 湯元吉譯（二版）一冊三角

農場管理（農學小叢書）楊開道編 *（六版）一冊三角

初級商業簿記教科書（立信會計叢書）陳文麟 施仁夫編（六版）一冊七角二分

記帳學 劉樹梅編（二版）一冊八角八分

最新查帳學（現代商業叢書）三邊金藏著 袁愈佺譯 *（三版）一冊六角

銀行簿記實踐（現代商業叢書）沈家楨編（三版）二冊二元八角八分

會計學 上冊（立信會計叢書）潘序倫著 *（三版）二冊三元

【附註】本廣告內所列版次係敝館復業後重版次數版次上加有*符號者係復業後初版書之重版者

◀自然科學▶

實驗普通化學（大學叢書）（二版）

平裝一冊一元四角

鄭蘭華著 本書內容一為無機化合物之系統研究，一為科學方法之基本訓練，而關於理論及其應用方面之試驗，尤為詳盡。

化學新式問題 Charles G. Cook著 丁普生譯 *（四版）一冊三角五分

大氣壓力（自然科學小叢書）國富信一著 沈慈德譯 *（二版）一冊二角五分

算術——百分算及利息算（算學小叢書）林鶴一等著 鄭心南譯（四版）一冊三角

立體幾何學解法 溫特渥斯 魏鏡譯（五版）一冊六角

◀美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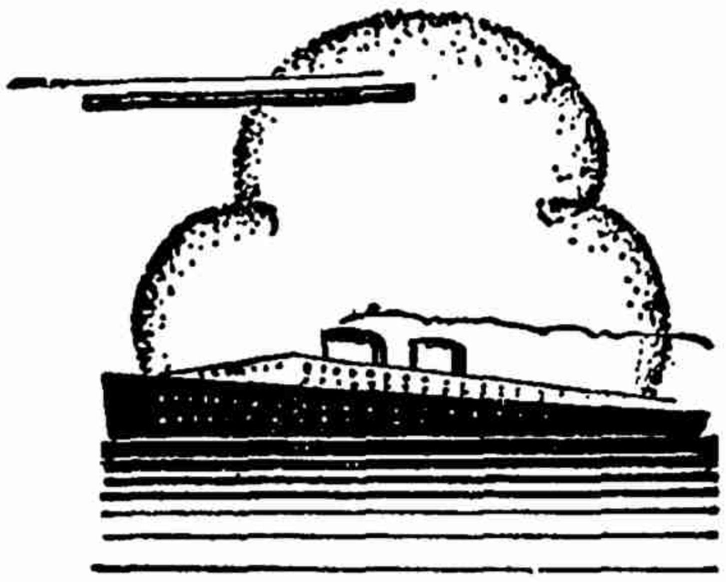
明錢敏忠公山水畫冊 肥遯廬收藏 *（二版）一冊一元九角

龔半千授徒畫稿 張昌伯收藏 *（二版）一冊三元

科學化的國術太極拳 吳圖南著（六版）一冊八角

籃球（體育小叢書）國民體育社編（三版）一冊三角

*K59(1)-26:3



中國文化起原於東南發達於西北的探討

衛聚賢

緒論

我們所謂的文化，是人類的文化，是以先將中國的人類起原於何地？發展於何地？考證明白，中國的文化起原於何地？發達於何地？自然也就明白了。

過去都以人類及文化起於西北，發達於東南的，就三方面言之於左：

一 傳說中古帝王多都於黃河流域

(1)有巢氏在山東，『石樓山在琅琊，昔有巢氏治此山南』（遁甲開山圖）

(2)伏羲氏在陝甘，『伏羲生成起，徙治陳倉』（遁甲開山圖。）

(3)神農在河南及山東，『炎帝都于陳，又徙魯』（帝王世紀。）

(4)黃帝在河北，『邑于涿鹿之阿』（史紀五帝本紀。）

(5)少昊在山東，『少昊……都曲阜』（帝王世紀）

(6)顓頊在河南，『顓頊……徙商丘』（帝王世紀。）

(7)帝嚳在河南，『帝嚳……都亳』（帝王世紀。）

(8)堯在山西，『帝堯……都平陽』（帝王世紀。）

(9)舜在山西，『舜……所都或言蒲阪』（帝王世紀。）

(10)禹在山西，『禹……都平陽或在安邑』（帝王世紀。）

二 考古所得的材料多在北方

(A)始石器發現於河北

河北房山縣周口店發現人猿化石，定名為『中國猿人』(Sinanthropus Pekinensis)距今約四十萬年，其中除人骨外，尚有人類用石片的器具，並有人類用火烤過的獸骨及燼餘的木炭。由民國十五年開

始發掘，至今尚未完結。

(B)舊石器在綏寧發現

河套的鄂爾多斯及陝西的榆林，甘肅的慶陽均有發現，距今約十四萬年至四萬年。

(C)新石器在黃河流域均有

河南澠池縣仰韶村，遼寧錦西縣沙鍋屯，甘肅沙井，青海海岸，均為安特生所發現。山西夏縣西陰村為李濟之所發現，均有專書。在黃河流域新石器遍地皆是，確是事實，就我個人以山西的發掘及調查而言，萬泉縣有荊村等，文水縣有上賢村，榆次縣聶店村，祁縣梁村，平遙縣候冀村，長子縣北高廟等。

(D)殷墟在河南已發掘

河南安陽縣小屯村為殷都，清末其地已有甲骨發現，中央研究院於民國十七年發掘，至今尚未完結。

此外如洛陽、長安、濟南、太原常有殷周古物出土。

三　中國民族有主來自西北說

中國民族的來源，在民國初年研究的興趣曾為濃厚，多主張來自西北。不過中國民族本為兩元，夏民族是自西北來的，殷民族是由東南向西北發展的。向來談中國民族的來源，多就西北來說加以考證，故其說占有勢力。

就以上三證證明中國文化起原於西北，似無疑問，而由西北發達於東南亦有相當的證據。東南在古為吳越二國，茲就吳越言：

(甲)種族是由西北來的

史記吳世家「太伯之奔荊蠻，自號句吳，荊蠻義之，從而歸之者千餘家。」

史記越世家「夏后少康之庶子，封於會稽……披草萊而邑焉。」

(乙)文化也由西北傳來的

左傳成公七年「巫臣請使於吳……教吳乘車，教之戰陣。」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子靈(巫臣)奔晉，通吳于晉，教吳叛楚，教之乘車射御驅侵。」

國語楚語上「申公巫臣……奔晉，晉人用之，實通吳晉，使其子狐庸為行人於吳，而教之射御。」

(丙)東南出土古物不多無從考證

東南出土的古物，吳有吳王元劍，吳季子之劍，吳王夫差監，者減鐘。越有越王劍，越王矛，越王鐘，者汚鐘，其𨱔句鑃，姑馮句鑃，作用戈，大王戈，册□帶鈎。銅器共計十餘件。

黃河流域即有古帝王都地的傳說，又有始石器舊石器新石器以至殷周的大批古物出土；而吳越人是由西北來的，吳越文化是由西北人教的，書有明文。假使我們要說東南與西北文化是各自起原的，東南文化不是由西北傳來的，於書無說，古物太少也不可為證，難以立說。今

擬推翻全局，以中國文化起原於東南發達於西北，其說自然荒謬。不過試作這篇探討的文字，以便研究。

一 研究的動機

民國十九年三月，余長南京古物保存所，在南京棲霞山西北五里的張家庫西北高家山焦尾巴洞發掘六朝墓，因墓在半山坡，工人以土向上翻不易，乃於墓前鑿隧道，土擲山下，在此隧道中發現灰土木炭，余已注意於此，及發現鼎足長七八寸，余以斷定為新石器時代遺址，因陶鼎為古人的造飯的鍋，鍋腿長七八寸，在用柴火而未發明煤炭（孟子有『坐於塗炭』戰國時已有炭）以前，現在的鈔鍋腿長不及五分，即因用煤炭之故。但當時參加發掘的人，以江南向未發現過石器，江南在石器時代尚無人類，大為反對，余不顧一切，留意此遺址，不久發現一完整的石斧，其為新石器時代遺址亦可證明，於是停止工作，請地質專家某視察，而某以石器為後代的樂鏟，又電請某考古家至，以其遺址只有一處，不足為證，乃又在甘家巷西崗頭上及土神廟側又得二處，共得石器七八件，陶片數十塊，花紋有七八種，全為幾何形，而與黃河流域新石器時代遺址中陶器上花紋完全不同，當時疑到吳越民族與吳越的文化，是獨立起原的，不是受西北影響的，作了一篇吳越民族於二十年發表於北平進展月刊中。

吳越民族發表後，並未引起人注意，但余仍時留意此問題，於二十四年五月至常州旅行，在常州南二十里之奄城發現大量的幾何形花紋，與棲霞山所發現者完全相同，後又在金山衞海濱戚家墩發現，作有奄城金山訪古紀出版（上海西藏路中國書店代售）後又在平湖的乍浦澉浦、蘇州的石湖，以至南京、鎮江、紹興、杭州發現，知此幾何形花紋，確為吳越的文化。

不過在戚家墩石湖澉浦有幾件石器發現，不是殘缺，便是鋒刃已禿，時反對江南有石器聲浪甚高，不敢將此殘缺之石器發表。及至於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余在杭州西湖旁北高峯下古蕩發現新石器時代遺址，於五月三十日與西湖博物館合作試掘其遺址，得有石器四件，陶器三片，已證明確為遺址，出有杭州古蕩新石器時代遺址試探報告一冊，吳越史地研究會與西湖博物館合編（西湖博物館出售）於是於二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在上海成立吳越史地研究會，同時西湖博物館職員施更所在杭縣，滬江大學商學院祕書愼微之在湖州，浙江財政廳職員何天行在紹興，均有大批石器發現。

由石器之發現，證明江南文化之古；由陶器花紋之美觀，證明江南文化已高，而吳越幾何形花紋在殷墟有十餘種相同，與余前主張殷民族由東南至西北之說合。因而作中國文化起原於東南發達於西北的探討。

二 殷民族由東南發展於西北

世界人種有一元說多元說,余主多元說,共有三種,一爲華種(即苗民、漢人、藏人、緬甸人、暹羅人、馬來人、南洋羣島土人、以及北冰洋的哀斯極摩人,並美洲的印第安人)。一爲阿利安種,一爲亞克種。而中華民族爲夏殷兩種,殷爲苗民,夏爲蒙古,漢人係夏殷混合種,而夏種族在古屢與高家索種的呼衍族結婚,是夏種族有少數的高家索種的血統在內。

殷人爲苗民,由東南而西北,其證如左:

甲　殷爲南方民族

(子)殷人斷髮文身

殷墟書契後編卷下第十二頁有一頮字,爲[illegible],像人洗臉形,其髮端未超過耳,知爲斷髮。而且臉上的二斜畫,知爲雕題。

中央研究院在安陽發掘得石礎人,身刻有花紋爲文身。

斷髮文身爲熱帶俗,殷人斷髮文身,當爲靠近熱帶人種。尤其是石礎人,係『抱腿而坐的人像……身後有槽是預備別種立方形的柱子插進去的,抱腿而坐是一種托東西的姿勢……這種東西在現在的中國建築中沒有遺留,但在太平洋羣島以東,尙有可以比較的材料,新錫蘭島卯利民族所築的神屋內外圖騰柱下均有人形作柱礎』(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殷墟與新錫蘭島同用石礎人,是殷爲南方人種。

(丑)殷人之祖爲黑色

詩商頌長發『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玄王桓發,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國語魯語『自玄王以及主癸莫若湯。』殷人以其始祖爲玄王,玄本黑色,可解爲黑王,如舜爲殷人始祖亦即玄王,而尸子云『舜墨』(御覽七十七引)文子自然云『舜黧黑,』淮南子修務訓云『舜黴黑。』楚詞天問的『眩弟並淫,』指舜與其弟象共妻娥媓事,而以舜爲眩,眩亦黑色。又殷人原以[illegible]爲圖騰,有釋爲夔的,山海經以夔爲『倉色』即黑色,其[illegible]即獅子,佛家有青獅白象之語。

人類皮膚色黑,是在日光直射下的關係,殷人之祖黑色,其人種當靠近熱帶。又左傳宣六年,晉中行桓子以殪赤狄與殪戎殷並舉,路史後紀以赤狄爲稟君,是殷人本爲南方黑色的蠻族,北上後因受日光旁射而皮膚色淡,由黑而赤,故稱赤狄。(按春秋時赤狄潞子嬰兒都城於前年被孫殿英軍所掘,敦有乳壯突起,與苗民銅鼓花紋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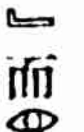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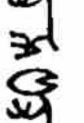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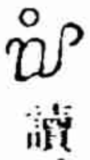
(寅)殷銅器中含錫爲多

殷墟銅器,經用顯微鏡觀察,其中刀含錫百分之十五,矢含錫百分之十七,句兵含錫百分之二十,禮器含錫百分之十又二。按錫在中國北方產的很少,湖南產少數,雲南產量最多,殷墟銅器即含大量之錫,當係殷人爲南方人種,知南方產錫,故都於北方後,向其老家運錫應用。

(卯)以玄鳥及獅子作圖騰

詩商頌玄鳥『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殷墟書契前編卷六第四十四頁有『貞惠吉燕,』是殷人以燕爲圖騰。燕在北方冬季因冷而蟄居,

在南方則不蟄居，人以雁爲例目爲候鳥。殷人本南方人種，至北方見其地燕子飛來，故以燕爲圖騰。是以現在廣東人好吃小鳥而不吃燕，北方人以家中有燕來巢爲吉。

殷墟書契後編卷上第二十二頁有『壬申貞求年于，』前編卷六第十八頁有『燎于六牛，』而二字，王靜安先生釋爲帝俊帝嚳帝夒，楊筠如以嚳契爲一人，而俊山海經以爲是舜，是俊舜夒嚳契本係一人的分化，而俊即爾雅釋獸的『狻麑……食虎豹，』郭璞注『即師子（獅子）也，出西域。』狻俊同音，俊舜音近。雲南永昌鎭康苗民獅子讀爲ㄍㄨ，音近嚳夒。潞江苗民獅子讀爲ㄕ一ㄝ，音近於契。是舜俊夒嚳契，均以獅子作圖騰而名獅子的音轉。獅子亦熱帶物，是殷人爲南方民族。

乙 殷人沿海北上

以上證明殷人原在南方，但由南而北，是由西南北上呢？抑是由正南北上呢？還是由東南北上呢？余以爲是由東南沿海北上，以甲骨文昔字言，甲骨文以今日爲『今，』今日以後爲『昱，』今日以前爲『昔。』昔字的寫法是：

（殷墟書契後編卷下第五頁。）

（書契菁華第六頁。）

係日與大水浪合成的字，是殷人以其昔日曾在水中居處或經過大水而造出此字。在傳說中，夒與相土均殷人之祖，而夒與相土均在海外：

『東海中……有……其名曰夒』（山海經大荒東經；）『相土烈烈，海外有截』（詩商頌長發。）

是殷人由東南沿海北上的。

丙 殷與吳

甲骨文上沒有『殷』字而有『商』字，商爲其都城名非國名及種族名，惟有『衣』字即『殷』字，如書康誥的『殪戎殷，』中庸作『殪戎衣，』甲骨文上衣是：

『貞歸衣』（殷墟書契前編卷六第二十頁。）

『庚午卜出衣』（同上卷五第十一頁。）

衣即爲殷而衣吳廣古爲同音，是殷即吳。

丁 殷與東

漢書地理志信都國有『東昌，』注云『莽曰田昌，』是東田爲一。左傳云陳完奔齊，史記作田完，是陳東田爲一。呂氏春秋執一的『商文，』史記吳起傳作『田文，』是商陳東田爲一。而東爲殷氏族之一，如逸周書作雒解『殷東徐奄及熊盈以叛。』而東地散見於山西、河北、山東、河南、安徽、江蘇、浙江、四川，茲言於左：

山西——現在山西榆次縣南三十里有東陽鎮，黎城縣東二十五里有東陽關。

河北——邯鄲有東陽，即『趙勝率東陽之師以追之』（左傳襄二十三年。）『絕趙之東陽』（國策齊策。）正定亦有東陽，即『荀吳略東陽……以息於昔陽之門外遂襲鼓』（左傳昭二十二年。）

山東——臨朐縣東有東陽，即『晏弱城東陽以逼之』（左傳襄二年。）費縣西南有東陽，即『吳師克東陽而還』（左傳哀八年。）曲阜有東，即『俾侯于東』（詩魯頌閟宮。）恩縣西北有東陽，即漢書地理志的東陽縣。

河南——鄧縣有東陽，即後漢書郡國志的育陽有東陽聚。

安徽——天長縣西北有東陽，即秦二世時陳嬰為東陽令史。

江蘇——句容縣西北有東陽鎮，即南朝宋所置的東陽郡。

浙江——浙江上游稱東陽江，即三國時吳置的東陽郡。

四川——巴縣有東陽，即南齊置的東陽郡。巫山有東陽，即隋置的東陽府。

東為方向，如某山在其東，普通名為東山，而此之『東陽』，當指專名之『東山』或『東水』之陽而言。此專名之東，當係東民族到處所留之蹟，非如水經注所解以清漳為東陽，以清漳為東陽，只能解山西黎城縣之東陽關，其他之東何如此之多？

戊　由殷先公名稱上考其遷徙

上文東陽有在四川的，茲以史記殷本紀所載殷代的先公名稱考之，昭明相土則在四川。

殷本紀『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華陽國志『杜宇……會有水災，其相開明與士宇二人決玉壘山，以除水害。』巴蜀的神話，以杜宇與開明治水，當以四川為盆地，其水被太陽蒸發漸露出陸地，是杜宇為土地，開明為太陽。昭明即開明，杜宇即相土，係殷人在四川洪水的神話。

殷本紀『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甲骨文作娥，因我若同音同義，如殷墟書契前編卷五第二十二頁有『弗若不我其受又』而『弗若』與『不我』為重複語，即不應我之義。是昌若即娥，娥鄂音同，史記楚世家楚之祖有一封於鄂，三國時吳於鄂城置武昌郡，是殷人由四川至湖北所留的遺蹟。

殷本紀『昌若卒子曹圉立，』曹圉在甲骨文作『王吳，』江蘇常熟西北有虞山，是殷人由湖北至江蘇所留之遺蹟。

越絕書『肯女南小蜀山……去縣三十五里。』

殷本紀『曹圉卒子冥立，』國語『冥勤其官而水死，』是殷人渡江的傳說，此即上文昔字殷人之祖從東南沿海北上的傳說。

越絕書『虞山者，巫咸所出也，』巫咸為殷人，而出於江蘇常熟的

虞山，是殷人由江蘇遷於河南的遺跡。

二　江蘇之吳非周太伯之後

甲　言江蘇之吳爲周太伯之後者

江蘇在春秋時有一吳國，在春秋戰國時各書言其吳爲周太伯之後：

論語述而『君取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

論語泰伯『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

左傳閔元年『晉士蔿曰，「太子（申生）不得立矣……不如逃之，無使罪至，爲吳太伯，不亦可乎，猶有令名。」』

左傳僖五年『晉侯復假道于虞以伐虢，宮之奇諫曰，「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太伯不從，是以不嗣。」』

左傳昭三十年『楚子西曰，「吳周之冑裔也，而棄在海濱，不與姬通，今而始大，比于諸華。」』

左傳定四年『吳人謂隨人曰，「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實盡之，天誘其衷，致罰於楚，而君又竄之，周室何罪?君若顧報周室，施及寡人，以獎天衷，君之惠也。」』

左傳哀元年『伍員曰，「姬之衰也，日可俟也，介在蠻夷，而長寇讎，以是求伯，必不行矣。」』

左傳哀七年『子貢曰，「太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臝以爲飾，豈禮也哉，有由然也。」』

左傳哀十三年『黃池之會……吳人曰「於周室我爲長。」』

國語吳語『吳……使王孫苟告勞于周……王曰伯父。』

穆天子傳『太王亶父……封其元子太伯于東吳。』

史記吳世家『太伯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季歷賢而有聖子昌，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於是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荊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太伯之奔荊蠻，自號句吳，荊蠻義之，從而歸之者千餘家，主爲吳太伯。』

乙　周太伯不能到江蘇之理由與事實

根據甲骨文，知道殷人已形成國家，而且成了以男系爲中心的社會。但是殷人所俘擄的人作爲奴隸則爲女性，可知殷人四周的民族尙爲母系社會。母系即氏族社會，氏族社會人的道德觀，遇見非本國的人不殺就是不道德。而殷人已脫離氏族社會，其祭祀尙有『伐人』若干，殷以外之氏族，其殺人之多可知。而太伯仲雍二人於殷末穿過了陝西、河南、安徽各小部落，不爲所殺，到了江蘇爲其部落擁戴爲酋長，誠非當時社會所能有。

此外如『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吳爲周後，當有避諱之風，但依吳世家所載，夫槩王與吳王夫差爲叔姪而同一『夫』字，而柯相

與柯盧，燭庸與彊庸均四世祖孫而同「柯」字「庸」字此均非周人之俗。

丙　太伯之吳在甘肅

詩大雅皇矣說『帝作邦作對，自太伯王季，』是太伯與王季爲兩個對立的國家，太伯並未逃避。太伯的封國在何處？皇矣說『乃眷西顧，此維與宅，』太伯的國在周的以西。

周以西的國名吳是靠近岐山的，禹貢『導汧及岐，』漢書地理志右扶風汧條下注云『吳山在西，古文以爲汧山。』因周吳相距甚近，是以兩國互相往來而友善，皇矣說『維此王季因心則友，則友其兄。』

丁　太伯到江蘇傳說之原因

太伯封于吳，在岐山以西汧山下，向西無大發展，其國事實不聞，惟曾見於秦人的石鼓，第十鼓云『吳人鄰極，朝夕警惕，載西載北，勿奄勿伐。』

當周太王時周尙爲氏族社會，氏族社會風俗，其部落太大了，則分爲兩個部落，但是其一留少子於本國，封長子出去，其二封出去的爲兩個酋長，左傳僖五年『太伯虞仲，大王之昭也，虢仲虢叔（虢國二酋長），王季之穆也，』是周太王封長子太伯虞仲二人於吳國，留少子王季一人於周。

春秋時中原成爲封建社會，封建社會的風俗是留長子承繼，次子以下均封出去。春秋時人不明社會演變的事實，用着當時封建社會的眼光觀察伐紂滅殷的不是太王長子的後裔而是太王季子的後裔武王，懷疑了這個問題而不得其解（時代所限），於是有太伯出奔的傳說。

太伯封吳傳爲奔吳，而所封之吳因在西方無聞於時，適巫臣由晉使吳通吳于上國時吳王闔盧欲傳位於其少子季札，與太伯出奔之傳說相符，疑爲吳人承其祖法，將東西不相干之吳因名稱同而覓合而爲一。

春秋時有尊王攘夷的口號，於是在邊地與周無關的國家，也要找出與周曾發生過關係，如北方的趙西方的秦云其祖曾爲周穆王馬夫，南方的楚曾爲周文王師，東南的吳苦找不到與周的關係，以適應環境，而中原人誤以吳爲周太伯之後，吳人也就自承認了。

四　東南文化之優美及傳播於西北之探討

甲　南方的石器

(子)南方發現石器而無認識力不自爲石器者

『楚州刺史崔銑獻……雷公石斧長四寸闊二寸，無孔，細緻如青丘』（舊唐書五行志。）

『此物（霹靂碪）伺候震處，掘地三尺得之，其形非一，有似斧刀者，剉刀者，有穴二孔者，一云出雷州並河東山澤間，因雷震後得者，多似斧，色青黑斑文，至硬如石。或曰是人間石造，納於天曹，不知事實』（唐陳藏器本草拾遺。）

『雷州驟雨後，人於野中得石如黳石，謂之雷公墨，扣之鎗然，光瑩可愛』（劉恂嶺表錄。）

『人間往往細石見形如小斧，謂之霹靂斧霹靂楔』（南唐李石續博物志。）

『世人有得雷斧雷楔者，云雷神所墜，多於雷震之下得之。元豐中予居隨州，夏五月大雷震一木折，其下得一楔，乃石耳，似斧而無孔』（宋沈括夢溪筆談。）

『「或問世所得雷斧何物也？」曰：「此猶星隕而爲石也，本乎天者氣而非形，偶隕乎地則成形矣。」』（周密齊東野語。）

『南方有石器，然可論定其爲史前遺跡否？余意尚以爲未可，弟意尚以爲非史前物，並非銅石並用時物』（張鳳雙橋訪古紀——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上海晨報。）

『藥鏟四把，非常別緻，亦周末時代物，係古代泥地掘藥所用』（張鳳鴛湖古物出土地訪問記——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上海時報。）

『石器……謹以爲刻飾陶紋之用，則事誠有之』（張鳳爲吳越史地研究會上葉譽虎吳稚暉兩先生書——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至二十二日上海申報。）

（廿）以南方發現石器據以劃分工具階段者

距今一千八百八十五年有浙江會稽人袁康在其所著越絕書卷十一記寶劍篇云：

『時各有使然：

軒轅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爲兵，斷樹木爲宮室，死而龍藏，夫神聖主使然；

至黃帝之時，以玉爲兵，以伐樹木爲宮室，鑿地，夫玉亦神物也，又遇聖主使然，死而龍藏；

禹穴之時，以銅爲兵，以鑿伊闕通龍門，決江導河，東注於海，天下通平，沿爲宮室，豈非聖主之力哉；

當此之時，作鐵兵威服三軍，天下聞之，莫敢不服，此亦鐵兵之神。』

他將人類使用的工具分爲石、玉、銅、鐵四個階段。反觀歐人在十七世紀以前，遇見石器以爲是上帝逐擊魔鬼所用的武器，直至一八三二年丹麥皇家博物院院長湯姆生(C. J. Thomsen)以兵器分爲石器時代(Steinzeit)青銅器時代(Bronzezeit)鐵器時代(Eisenzeit)，尚未將石器分爲舊新兩階段，其分法尚不及袁康；到了十九世紀中勒波克(J. Lubbock)纔分石器爲舊石器(Palaeolithic)新石器(Neolithic)，始與袁康分法同，是歐人實較袁康遲一千八百年。

袁康以石兵玉兵說是『死而龍藏』的，龍即邱隴之隴，言其石器

係埋藏在土中由發掘而得來的。是袁康在一千八百年前在江浙作過考古發掘的工作，而且得有舊石器新石器。

袁康說玉兵爲『鑿地』之用，是新石器時代已發明農業。現在言社會史者，以鐵器發明始有農業，是獨爲理想之事，而無考古上的根據。

（寅）東南石器的發現

江浙最近發現石器，已如上述，茲將石器（圖見後）的名稱及出土地說明於左：

圖一爲刀，二三爲鏟，四錛，五戈，六鉞，均係杭州古蕩出土。七鐮，八鏟，九斧，均係杭縣第二區出土。十及十一與十二爲刀，十三及十四矛，十五至二十爲鏃，均係湖州錢山漾出土。

乙　東南幾何紋陶器

江浙二省發現幾何形花紋，已述於上，這種幾何形花紋陶器，確爲石器時代物。除在南京棲霞山與杭州古蕩發掘，其與石器同土層出土外，而太平御覽引臨海風土志一條，亦足爲本文之證：

『夷州（臺灣）能作細布，亦斑文刻畫，其內有文章，以爲好飾也。其地亦出銅鐵，唯用鹿觡矛以戰，磨礪青石以作矢鏃。』

他以『其地亦出銅鐵』而『用鹿觡矛以戰，磨礪青石以作矢鏃，』是新石器時代現象，他『能作細布，亦斑文刻畫，其內有文章，以爲好飾也』，是這種美術的幾何花紋陶器，確爲新石器時代物。

丙　製陶術由東南傳播於西北

黃河流域新石器時代陶器上印紋只有三種，一爲繩印紋，一爲蓆印紋，一爲筐印紋，而這三種印紋係自然的，並無美術之意在內。江浙新石器時代陶器上印紋，除蓆筐印紋外，而繩印紋有數十種不同的幾何形花紋，其花紋甚爲精美（看後幾何花紋陶器圖），是在同一新石器時代時期，東南之陶紋優於西北。

黃河流域夏民族的昆吾氏族曾倣犀牛角而作陶壺（見我的古史研究第三集及中國考古學史——商務本）名爲堯，又號陶唐氏。但夏民族的陶器不善，殷人爲之改良：

史記五帝本紀『舜陶河濱……器皆不苦窳，』韓非子云『東夷之陶者器苦窳，舜往陶焉，朞年而器牢，』舜爲殷人之祖，而舜改良東夷人之陶器，即東南製陶術傳播於西北之故。

又如荀子以遷商始於契子昭明，左傳昭元年以遷商爲高辛之子閼伯，左傳襄九年以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邱祀大火，以史記考之，相土之前爲昭明，是閼伯即昭明，昭明爲殷人之祖，而爲夏人陶唐氏（製陶者）火正，是夏人製陶之火侯亦求教於殷人。此外如左傳以虞遏父（陳之先）爲周之陶正，陳爲舜之後殷民族，周爲夏民族，周用陳爲陶正，亦即殷人製陶術高於夏人而且有改良夏人陶器之傳說。如夏人將巴比侖繪陶術帶來製爲彩陶（Painted Pottery），在甘肅時所繪甚

粗（見甘肅考古紀），至河南山西所繪甚美（如仰韶西陰等）是殷人改良夏人陶器之證。

江浙新石器時代幾何形陶紋甚爲精緻，殷人由東南向西北去時，帶去其製陶器，故殷墟中陶器上尙有幾何形花紋十餘種，不過因受夏人光面陶器之影響，是以殷墟陶器印紋，不如江浙之美麗了。

丁　殷人爲中國文化之傳播者

殷民族在江浙時文化已高，由東南至中原時，固然夏民族已先占了黃河流域，夏民族的武力似較殷人爲強，但文化方面以殷人爲最高。如仰韶西陰荊村均夏民族遺址，但尙無文字發現，安陽殷墟的甲骨文，其文字已很進步，而且甲骨文上的拼音字如文口爲吝，魚口爲魯，力田爲男，古女爲育，手貝爲得之類；注音字如鳥旁注奚爲鷄，鹿下注文爲麐，鳥旁注几爲鳳，馬旁注利爲驪，水旁注商爲滴，止下注王爲往之類，均與現在的讀音相近，可知現在中國文字的讀音大半仍是承受殷人的遺義。

甲骨文上表現殷人俘擄吉方土方等夏民族的人使之爲奴，而奴從女爲女性，是土方等在殷人已爲男系社會時尙爲女系社會。是殷人四周之民族其文化均落後於殷。又如周在太王時將太伯虞仲二人封於吳，王季時將虢仲虢叔二人封於虢，是周在太王王季時尙爲氏族社會，至武王滅殷，是武力勝於殷人，而文化則較殷人實低。

中國的文化以殷人文化爲最高，而且由殷人傳播於夏周，但殷人是由東南向西北的，故余以中國的文化起原於東南而發達於西北，爲探討質諸大雅以爲如何？

一九三七，二，二一，記於上海中央銀行。

介紹國學季刊

國學季刊爲北京大學所出版，內容充實，茲已出至第五卷第四期，其目錄如下：鄭天挺：杭世駿三國志補註與趙一淸三國志註補；湯用彤：釋法瑤；唐蘭：『商鞅量』與『商鞅量尺』；朱光潛：中國詩何以走上「律」的路？；孟森：書淸世祖賜建言詞臣牛黃丸令引疾事；傅樂煥：宋人使遼語錄行程考；周祖謨：論篆隸萬象名義，此外尙有插圖多幅。

百衲本二十四史

續出六種

史記	宋慶元本	三十冊
舊唐書	宋紹興本配聞人本	三十六冊
新唐書	宋嘉祐本	四十冊
舊五代史	大典有注本	二十冊
宋史	元至正本配成化本	一百三十六冊
明史	殿本附考證	一百冊

全部出齊

敝館影印百衲正史、已出十八種、尚餘上列六種、原定二十五年年底出齊、祇以宋史元板不全、須配成化刊本、蒐訪需時、因展期三個月、曾於去歲年底登報公布、茲將屆期全書印竣出版、曾購本書預約　諸君、請持預約憑單、向原定書處取書、惟遠地分館定戶及遠地訂明郵寄各戶、因須寄運、書到略遲、尚祈　鑒諒、

全部八百二十冊　定價國幣六百元
六開本　手工連史紙印

商務印書館謹啓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C951(11)h-26:3

廿六年度第七次特價書　二十種之一

積微居
小學金石論叢

楊樹達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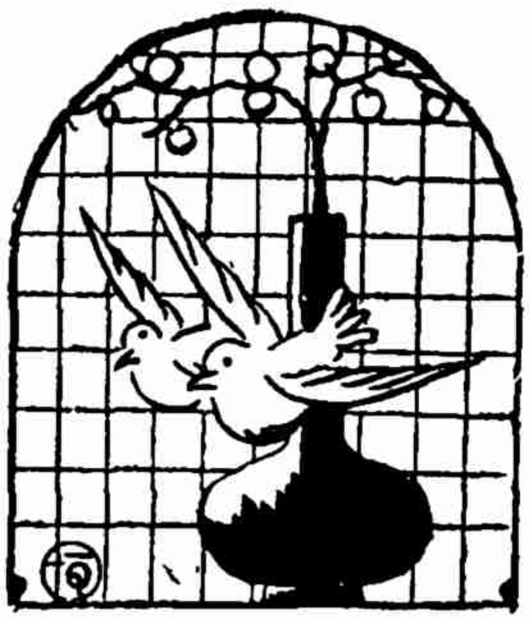
自說文傳世千七百年，而有段氏之「說文注」、王氏之「廣雅疏」；段王二家書出後，至今百三十年，未嘗有一卓絕之書出現。清華大學教授楊遇夫先生十年來專攻文字之學，以經籍傳注及今語爲資料，形與音爲門徑，說明義訓，每解一字，石破天驚，發明通則，得未曾有。北大教授沈兼士先生撰序，稱其價值在段王兩家上，洵非過譽。欲了解中國文字制作之精意者，不可不讀。

華裝二冊　定價二元　**特價一元四角**　郵費掛號費一角五分半

特價於六月三十日截止

商務印書館發行

*D182(h)-26:3



中國文化的起原和發達

賈豐臻

說到文化問題，那個不知道世界各國中文化的起原和發達，要算中國爲最早了；不過但知道牠的起原最早發達最早，而沒有人去繼續牠發展牠，那末不久就要消滅的。譬如一敗落戶，那不肖的子孫把老祖宗遺下的產業都弄得乾乾淨淨了。又但知道牠的起原最早發達最早，也沒有人去研究牠推闡牠，那末不久也就要消滅的。譬如一舊家的子弟所學非所用，不知合變，徒讀父書，那還有什麼用處呢？孔子說：「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孟子說：「夫人幼而學之，壯而欲行之。」依我的見解，無論研究什麼學問，都應取這種態度才是。

（一）就中國開化史上講，而可以知道中國文化的起原和發達。孔子刪書，斷自唐虞；太史公說得好：「學者多稱五帝尚矣，然尚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不傳。」照這幾句話看來，那末堯舜以前的史事，大都是不可靠的；不過左傳載楚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稱爲良史。相傳三墳就是三皇的書，就是伏羲、神農、黃帝的書。五典就是五帝的書，就是金天氏、顓頊氏、帝嚳氏、陶唐氏、有虞氏的書。八索就是八卦書，就是夏的連山，商的歸藏，周的周易。九丘就是九州志，就是禹貢一類的地志。不過自從秦政焚書坑儒以後，除了尚書所載堯典、舜典、禹貢和周易等，眞僞互見以外，其餘更無從探索，所以南宋時，陸象山和朱晦庵辯論，曾說道：「堯舜以前，所讀何書？」亦可以證明三代以前的書，早已無從查考了。據古史傳說：燧人、伏羲、神農、黃帝各有重要發明；燧人鑽木取火，教民熟食。伏羲作網罟爲佃漁之始；畫八卦爲書契之始；制嫁娶爲家族制度之始。神農作耒耜爲耕種之始；嘗百草爲醫藥之始；立市廛爲商業之始。黃帝創製衣服，建造宮室，鑄造貨幣，發明指南針；他的臣倉頡又造字；他的妃嫘祖又發明育蠶製絲；這種話說大都無從詳細查考，所可以證明的，只有易繫傳所載，尚靠得住：「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爲網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

蓋取諸益。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刳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无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這就是說伏羲時代爲文字漁獵畜牧的起原；神農時代爲農業商業的起原；黃帝以後爲衣服宮室喪葬政治軍備工業等的起原。不過據孔安國尙書序說：「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而許愼說文序說：「古者包犧氏……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庶業其緐，飾僞萌生，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古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寖多也。」照二說看來，文字究爲伏羲所造，抑爲黃帝所造，是不可不辨；我的意見，伏羲是造八卦文的，黃帝的臣倉頡是造書契的，那是無用懷疑了。又據尙書舜典說：『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這就是中國平民教育的起原；也就是道德教育倫理教育的起原。舜典又說：『帝曰：「皐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這就是中國法家者流起原。舜典又說：『帝曰：「夔，命汝典樂，教冑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這就是中國音樂教育的起原；也就是貴冑教育的起原。所以要研究中國上古時代的文化，那末易、繫辭、傳和尙書，是千萬不可少的。

（二）就中國地理上講，也可以知道中國文化的起原和發達。觀中國的山脈，無論崑崙山系天山山系阿爾泰山系喜馬拉雅山系，都是由西而東的；而中國的河流，以黃河揚子江爲最長，亦是由西而東的；因這個關係，無論國勢、人情、政治、風俗、習慣、語言、交通等，都顯然劃分了南北兩大區域；所以講到文化一層，亦當然不能成爲例外。不比歐洲大西洋斜面的來因河，地中海及黑海斜面的多惱河，都由北而南，貫串各國，歐洲文化的發達，受他的益不少；也不比美國的密西失必河，由北而南，流注墨西哥灣，使美國文化的發達，南北一致，毫無阻塞。

中國最顯著的學術文藝，俱可分爲南北兩派，在周春秋戰國時代，南北兩派尤見特色。北方派中，分鄒魯派、鄭衞派、燕齊派；鄒魯派以孔孟爲中心，而孔門諸弟子爲附。鄭衞派以申不害、公孫鞅、愼到、韓非等爲中心。燕齊派以鄒衍、淳于髡等爲中心。南方派中以老聃、莊周爲中心，而屈

原、宋玉的詞章，許行的主張並耕說，亦堪獨樹一幟。大抵北方思潮的特徵，爲力學的現實的樂天的。南方思潮的特徵，爲理想的無爲的厭世的。但就表面上講，好像北方派的實力大於南方派，而實際上則不是這樣的；因爲近代有人說起百家多出於老子，得道家玄虛一派的爲名家，爲陰陽家，和後世的清談家，神仙符籙家；得道家踐實一派的爲儒家（史記載孔子適周問禮於老子。）得老子刻忍一派的爲法家；得老子陰謀一派的，爲兵家，爲縱橫家；得道家慈儉一派的爲墨家；得道家齊萬物平貴賤一派的爲農家；得道家寓言一派的爲小說家；得道家學而不純復雜以諸家學說的爲雜家；照這樣話看來，豈不是南方派的實力，更大於北方派麼？

還有一種可以證明的，即如中國自東晉以後，至隋末統一以前，劃分南北朝，這兩朝的風尚和文藝亦各有不同；風尚方面，南朝重情感，所以重離別務華飾善言談，捨武事。北朝重禮節，所以輕離別，貴秩序，拙詞令，重武藝。文藝方面，南朝思想多解放，且慣於娛樂，所以多兒女纏綿的文字。北朝不脫豪武習慣，所以多英雄慷慨的作品。

因南北文化方面種種不同，以至雙方意見亦各有不同，孟子說：「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陳良楚產也，悅周公仲尼之道，北學於中國，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也，彼所謂豪傑之士也。……」又宋邵雍在天津橋上散步，聞杜鵑聲，歎道：「不二年南人入而爲相，天下多事矣。」人問其故，他說道：「天下治時，地氣由北而南，亂時由南而北；洛陽舊無杜鵑，今始至此，南方之地氣至也；禽鳥飛類，得氣之先者也。」及王安石入爲相，他的話果驗。照這種話看來，南方向被北方所輕視，亦可見一斑了。

又中國南北文化各有不同，亦可就佛教禪宗而知其一二；教有頓漸二說，禪亦有頓漸二門，後世相傳爲南頓北漸；因禪宗五代祖師弘忍門下有神秀和慧能，五祖曾命門人各依所解造偈以覘造詣，神秀造偈道：「身是菩提樹，心如明鏡臺，時時勤拂拭，勿使惹塵埃。」衆多歎服，剛巧慧能從碓房出，聞神秀偈，就改易道：「菩提本非樹，明鏡亦非臺，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他的見性，較神秀高超，五祖遂傳法於慧能，就稱六祖。禪宗因而分南北兩派，神秀一派漸次修行，行於北方爲北漸；慧能一派全在頓悟，行於南方爲南頓。六祖下有荷澤當唐天寶年間赴洛陽，著顯宗記，大爲南頓吐氣，播於北方的南禪，就從荷澤開始。照這種話看來，也可以知道中國南北文化的不同。

又中國從前清同光以來，南方因水陸交通便利的關係，各國學術儘量輸入，所以人民智識程度較北方容易增進，無論家庭社會學校都不相同。而北方軍閥的失敗，南方革命的成功，亦與這種情形，或有多少關係。

(三)就中國歷史上講，也可以知道中國文化的起原和發達。孟子說得好：「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又說道：「由堯舜至於湯，五百有餘歲；……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

歲。……」照孟子的話，好像一個國家的盛衰治亂興亡，是固定的，是循環的，因此而文化的樞紐，亦遵照此固定的方式，有時而盛，有時而衰。除了上古時代，燧人、伏羲、神農、黃帝各有重要發明外；其他大都隨時運為轉移，與國家相終始。所以后稷教民稼穡，契教民人倫，皐陶掌五刑，垂治百工，夔典樂，四岳典禮，必須待大禹治洪水，伯益焚禽獸以後；周公制禮作樂，必須待誅紂伐奄兼夷狄驅猛獸以後；秦始皇廢先王之道，燔百家之言，以愚黔首；因此而漢高祖以太牢祀孔子，漢武帝聽董仲舒言表章六經，漢儒搜羅斷簡殘編從事訓詁為最有價值。因此而西漢文章兩司馬，一則為史學專家，一則為詞章專家，當時推為巨擘。還有蕭何的律令，叔孫通的禮儀，曹參的黃老，鼂錯的刑名，賈誼的論策，劉向揚雄的經學，為後人所稱道。東漢以來，班氏兄妹的史學，馬融鄭玄的訓詁，張仲景的醫方，張平子的機巧，亦頗著名。是後經過魏、晉、宋、齊、梁、陳、隋諸朝，或則國運短促，或則偏居一隅，致文化日益退步。逮至李唐，歷貞觀開元的盛況，輔以房玄齡、杜如晦、魏徵、姚崇、宋璟、張九齡諸名相，因此文化大進；最為人所稱揚的，如魏徵、陸贄的奏疏，顏師古、孔穎達的訓詁，韓愈、柳宗元的文，李白、杜甫、王維、杜牧的詩，褚遂良、歐陽詢、顏眞卿、柳公權的字，吳道子、王摩詰的畫，陳玄奘的譯經，李淳風的天算。中間最著名的莫如韓愈，蘇東坡說得好：「文起八代之衰而道濟天下之溺。」可算推重達於極點了。有唐滅亡，五代梁、唐、晉、漢、周相繼，不七十年同歸於盡。趙宋立國，理學勃興，濂、洛、關、閩諸儒，集理學的大成，為歷朝所罕見，而周敦頤、邵雍、張載、程顥、程頤、朱熹、陸九淵等，一變漢唐以來先注疏而後義理的風尚，為學界的反動力。而文學中傑出的，如歐陽修、王安石、曾鞏、眉山蘇氏父子兄弟，和唐代韓柳齊名，尤為不可多得。而蘇東坡稱贊歐陽修說道：「歐陽子論大道似韓愈，論事似陸贄，記事似司馬遷，詩賦似李白，此非余言也，天下之言也。」亦可算推重達於極點了。由宋而元，西域諸國，文學工藝均能發達，然元主徒事遠略，好大喜功，致文化未能發達，而國祚日促。朱明崛興，成祖頒四書五經大全於各學校，盡廢注疏之學，而以守程、朱、學說為正宗。於是河東派姚江派應時而出；河東派以薛瑄為祖，主躬行復性；姚江派以王守仁為祖，主致良知。薛則揚朱抑陸，王則揚陸抑朱，適居相反地位。而文學中如宋濂、劉基、方孝孺、唐順之、歸有光等，亦足以亞於唐宋。滿清亦崇奉程朱的學說，揚朱抑陸，和明代無異，所以王陽明的學說，轉得盛行於日本，日本教育家曾說道：「日本近今學術思想的發達，皆崇拜陽明學的成功。」這豈不是楚才晉用，借才異地麼？其間理學以黃宗羲、顧炎武為最，文學以桐城派陽湖派為最。至中華民國以來，白話文的勃興，和新文化不無關係，且拭目以觀後效。孔子說：「般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般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文化的盛衰，與時偕行，亦何嘗不如此呢？

(四)就中國理學上講，也可以知道中國文化的起原和發達。中國的理學，以周、宋、明三朝為最發達。揚雄說：「虞、夏之書渾渾爾，商書灝灝爾，周書噩噩爾。」韓愈說：「上規姚、姒，渾渾無涯，周誥、般盤，佶屈聱牙。」

可知上古的書，艱深難讀。降至東周，諸子百家相繼而起，漢書藝文志，別爲九流十家，卽儒家者流，道家者流，陰陽家者流，法家者流，名家者流，墨家者流，縱橫家者流，雜家者流，農家者流，小說家者流是。藝文志說：「儒家源出司徒之官，道家源出史官，陰陽家源出羲和之官，法家源出理官，墨家源出淸廟之官，名家源出禮官，縱橫家源出行人之官，雜家源出議官，農家源出農稷之官，小說家源出稗官。」原原本本，確有見地。趙宋理學大昌，其原因：一、對於訓詁的反動；從前漢、唐的訓詁餘風，至宋尙存，在仁宗時，宋郊等上奏道：「先策論，則文詞者留心於治亂矣；問大義，則執經者不專於記誦矣。」對於當時的弱點儘量指出，所以當時有學問的人物，不專心致志於魯魚亥豕間。二、由於佛學的流行；仁宗最好禪學，而歐陽修、司馬光、蘇氏父子、張商英等亦然，而周敦頤又爲窮禪之客。禪宗觀性，就是觀自己的精神，和理學治心工夫無兩。三、學者有一種豪氣；如邵雍曾說道：「仲尼後禹千五百餘年，今之後仲尼又千五百餘年，雖不敢比仲尼上贊堯舜，豈不敢比孟子上贊仲尼乎？」蘇東坡贊六一居士道：「歐陽子今之韓愈也。」程伊川爲明道作行狀道：「先生生於千四百年之後，得不傳之學於遺經。」因此種種關係，而濂、洛、關、閩諸儒，相繼而起，爲趙宋一代菁華。有明嶠興，理學中自當以陽明爲最著名；陽明的心卽理說，知行合一說，致良知說，尤爲當行出色；不過要知道他的心卽理說是繼承象山的，他的良知說是繼承孟子的，他的性說是繼承子思的，他的格物致知說是繼承曾子的，他的仁說是繼承孔子的，只有知行合一說是就伊川知行合一論和象山心卽理而集成的，當時有人說他蔑視晦庵，接近禪學，確不盡然；因爲看了他的朱、陸異同說，和闢老佛說，就能知道。所最可惜的陽明的知行合一說，自淸以來不能實行至今日，以致理學不能發達，國運亦因而日替。

我中國自古以來，雖有理學，但並無所謂哲學；周易頗像哲學，不過詳細研究，如首卦爲乾，乾爲天象，頗類哲學：但是文王作卦辭，「乾元亨利貞，」孔子作文言，「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這明明是理學。孔子又作象辭，「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雲雷屯君子以經綸，」「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這又明明是理學。又宋楊慈湖作己易啓蔽說：「天地我之天地，變化我之變化，非他物也。」「天者吾性中之象，地者吾性中之形，故曰『在天成象，在地成形，』皆我之所爲也。」淸李二曲因心體論易，說：「求易於易，不若求易於己，人當未與物接，一念不起，卽此便是『無極而太極。』及事至念起，惺惺處卽此便是『太極之動而陽。』一念知斂處，卽此便是『太極之靜而陰。』無時無刻而不以去欲存理爲務，卽此便是『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人欲淨盡而天理流行，卽此便是『乾之剛健中正純粹精。』希顏之愚，效曾之魯，斂華就實，一味韜晦，卽此便是歸藏於坤。親師取友，麗澤求益，見善則遷，如風之疾；有過則改，如雷之勇；時止則止，時行則行；見可而進，知難而退；動靜不失，繼明以照四方；則兌、巽、震、艮、坎、離一一在己而不在易矣。」這又明明是

理學。又子思作中庸說：「天命之謂性，」「誠者天之道也，」「自誠明謂之性，」周濂溪作太極圖說：「太極生陽生陰生五行生萬物，惟人得其秀而最靈。」張橫渠作西銘說：「乾稱父，坤稱母，予茲藐焉乃混然中處；故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頗像哲學；但是中庸又說：「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誠之者人之道也，」「自明誠謂之教，」太極圖說又說：「五性感動而善惡分，萬事出矣，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立人極焉。」西銘又說：「尊高年所以長其長，慈孤弱所以幼其幼，……不愧屋漏為無忝，存心養性為匪懈。」這又明明是理學說理學的方面多，說哲學的方面絕無而僅有，故論語載：「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敢問死？曰：『未知生，焉知死？』」中庸載：「至誠之道，可以前知，……禍福將至，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故至誠如神。」而又說：「誠者自成也；而道自道也。」說來說去，終覺得理學方面超過哲學方面，這是中國的特色。如以拿西洋哲學史來比較，什麼叫做宗教派，神祕學派，經驗派，形而上學派，觀念論派，實在論派，直覺論派，功利派，進化論派，無論怎樣說法，天道和人道終究說成兩橛，不能合攏一起，怎能和中國相提並論呢？

又我中國自古以來，雖有理學，但並無所謂科學。曾子作大學說「格物致知，」朱晦庵斷言其義已亡，并取程子意以補之：「所謂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卽物而窮其理也；蓋人心之靈，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於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也；是以大學始教，必使學者卽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此謂物格，此謂知之至也。」這一段說來說去，總是莫明其妙，因為把物字作本義解的緣故。前清中學以上如博物物理化學各科，稱為格致科，就是此意。不過王陽明以為大學八條目是聯成一片的，曰「欲」曰「先」曰「在」曰「而后，」無論文理和語意，都是「一以貫之」的；如果把格物的物字作本義解，豈不是成為兩橛麼？所以陽明說「『格物致知，』當求諸心不當求諸物，」「若我所謂『致知格物』者，致吾心之良知於事事物物也，吾心之良知，卽所謂天理也，致吾心良知之天理於事事物物，則事事物物皆得其理矣；致吾心之良知者，致知也，事事物物皆得其理者格物也，是合心與理而為一者也。」照這樣看來，陽明的解釋，比較的說得過去了。我還有一點意思，大學所說的「致知在格物，」和上文的「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一樣解釋；還有上文的「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靜，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就是知所先後的詳解；所以中間一段載：「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大畏民志，此謂知本；」卽緊接下面「此謂知之至也；」這就是格物致知的正義；豈可武斷的說其義已亡。所以程子的解釋和晦庵的補亡，均屬多此一舉；陽明雖能把他融貫一片，但可惜脫去本題風光，容易授人以口實。

但是如此說法，只有理學而科學越看越遠了。總而言之，中國人和西洋各國人不同，中國人看見烏反哺羊跪乳，而想到怎樣事父母？看見鴻雁行列，而想到怎樣敬兄長？看見鴛鴦交頸，而想到夫婦怎樣有愛情？看到迅雷烈風，而想到怎樣敬天之怒？看到地震山崩，而想到怎樣修省齋戒？他的格物致知是屬於理學的。西洋各國人不是這樣的，他們看見菓子從樹上落地，就發明地心引力；看見熱水壺蓋蒸而掀動，就發明蒸汽機關；看見摩擦生電，就發明電氣機關；又從槍礮戰爭而發明毒氣戰爭，光線戰爭；從海陸戰爭，而發明天空戰爭；他的「格物致知」是屬於科學的。雙方又怎能相提並論呢？

（五）就中國文學上講，也可以知中國文化的起原和發達。文學由文字而來，伏羲畫八卦，就是簡單的象形文字；迨黃帝史官倉頡制六書而文字的作用始備；孔子刪書斷自唐虞，所以除了竹書紀年、山海經等僞書不可靠外，尚書的二典三謨禹貢等為記載文的起原。除了康衢、擊壤、卿雲、南風等歌不可靠外，明良喜起等歌，夏諺、商頌和周風、雅頌等詩，均為韻文的起原。「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其中，」為堯禪舜的命辭；「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為舜禪禹的命辭，這就叫做心性學。伏羲畫八卦，重之為六十四卦，文王作卦辭，周公作爻辭，孔子作十翼，這就叫做易學。心性學和易學，均為論理文的起原。夏小正、商王制和周禮等，後人曾疑為僞書，但是均為典制文的起原。至孔子作春秋邱明作左傳，更為後世史家所效法，實記載文的大進步。此後諸子百家相繼而興，儒家如曾子作大學，子思作中庸，子輿作孟子，荀卿作荀子，儒家文多平實，獨孟子以時代潮流帶有縱橫氣。道家老子有道德經一書，學術思想，大異儒家，不過文辭頗像論語。至莊子的南華經，亦以時代潮流帶有縱橫氣，頗像孟子。此外墨家如墨子，法家如商君書、韓非子，雜家如呂覽等，亦均有名。當時於中國文學界另開一新紀元的，就是在六經諸子論理文以外另有專門重辭的一種詞賦，剏始的為屈原，原作離騷，從古詩衍出忠君愛國的意義，美人香草的詞句，實為後世詞賦的鼻祖；他的弟子宋玉、景差、唐勒等，所作詞賦，亦頗有名。後詞賦大興，漢賈誼、董仲舒、鄒陽、枚乘、嚴忌、司馬相如、朱買臣、東方朔、枚皋、王褒、劉向、嚴助等，先後著名，而以司馬相如為最，如子虛賦、羽獵賦等，漢武帝亦甚歎賞。至論理文方面，那末不能不數到賈誼的治安策、過秦論和董仲舒的天人三策。史家紀傳體方面，那末不能不數到司馬遷的史記。五言詩和樂府方面，那末不能不數到古詩十九首，蘇武、李陵的河梁詠別，武帝建立的郊祀歌十九章。後揚雄作長楊賦，模倣相如而竟能匹敵。班固作兩都賦，亦模倣相如而微覺繁衍。張衡作兩京賦，模倣班固而更覺繁衍。班固作漢書，模倣司馬遷史記而斷代為史。馮敬通模倣王褒變論理文為排衍格局，而開駢體先聲。三國初曹氏父子，建安七子皆能文，而以陳思王為最，詩賦均冠絕一時。晉初張華、束皙、嵇康、阮籍、陸機、陸雲、潘岳、左思等亦為特色；嗣後劉琨、郭璞一北一南發揚文學。東晉末陶淵明詩辭最佳。劉宋時謝靈運、顏延年、鮑明遠、謝惠連、謝莊等頗著名。齊、梁、陳三朝謝朓、任昉、

沈約、庾信、徐陵、江淹、劉峻等亦爲作手。歷隋及唐以詩爲最出名，唐詩分四個時期，初唐以沈佺期、宋之問爲代表，盛唐以李白、杜甫爲代表，中唐以白居易、元稹爲代表，晚唐以李商隱、溫庭筠爲代表，而李白才氣縱橫，杜甫格律細密，李以才勝，杜以工勝，均能獨步千古。唐文凡三變，起初沿江左餘風，以王勃、楊炯、盧照鄰、駱賓王爲首，玄宗時代，推張說、蘇頲爲燕許大手筆，憲宗時代昌黎起八代之衰，而柳宗元才堪匹敵。詞與詩同流，不過造句較爲長短，非若詩有一定的五言七言，而以李白的菩薩蠻、憶秦娥爲詞的鼻祖。歷五代及趙宋，起初詩以梅堯臣、蘇舜欽爲最著，自後有歐陽修、蘇軾、黃庭堅等，最後有陸游、范成大等。文自歐陽修出一歸雅正，和蘇氏父子三人王安石、曾鞏等媲美韓柳，稱爲唐宋八大家。詞分南北兩派，南派宛轉纏綿，以姜白石、史梅溪爲代表，北派慷慨激昂，以蘇軾、辛棄疾爲代表。元則詩文詞均不發達，而專意於曲。明初詩以高啓爲首，天才特具，名冠一時；其後李夢陽、何景明、李攀龍、王世貞繼起，然不逮遠甚。文有劉基、宋濂、方孝孺，其後又有唐順之、歸有光，然亦不及唐宋八家。詞則格調日小，不足齒數。清詩以吳偉業、錢謙益、汪琬、朱彝尊等頗著名，而王士禎力主神韻，更出人頭地。此外尙有沈德潛、張問陶、袁枚、趙翼、蔣士銓等亦頗傳世。文以侯方域、魏禧、汪琬爲清初三大家，其後姚鼐、方苞皆桐城人所爲文號桐城派。陽湖惲敬、武進張惠言，並從事古文，號陽湖派。陽湖派以才稱，桐城派以法稱，皆爲一代傑作。同光時代，歐風東漸，文學大爲變化，龔自珍以奇詭奔放稱；梁啓超以論時事學術稱，且以通俗文演雜誌實開白話文先聲；嚴復、林紓以古文筆法，翻譯西方文學小說等書，亦屬不易。現代漸趨平民化，所以胡適之等提倡白話文，主張不用典，不講對仗，不作無謂的呻吟，眞不愧爲實用的。

(六)就中國教育上講，也可以知道中國文化的起原和發達。中國教育發起最早，伏羲畫八卦，就是文字的起原。神農藝五穀，嘗百草，日中爲市，就是農學醫學商學的起原。黃帝命大撓作甲子，容成定歷象，伶倫作樂律，倉頡制文字，就是各項文化的起原。唐虞時代，舜命契爲司徒，敎以人倫，又命伯夷典禮，夔典樂，就是教育和禮樂設官敷教的起原。夏殷學制，據孟子所載，已設校序和國學，皆以明人倫爲立學要旨。至教育文化的發達，當然要算到周、漢、唐、宋、明、清數朝，其餘因教育不振，國運亦隨之日促，文化的盛衰，關係於國家的隆替，可不害怕麼！至於列朝的教育情形，除宋代爲理學發達時期，已見前文，可不必多述外，特將周、漢、唐、清的記下，以備參考。

教育制度，周代最爲完備，國都有大學，共分五區，中央的叫做辟雍，國家有大事，君主召集國老討議政事，這就是學校兼上議院，在東面的叫做東序，學干戈羽籥；在西面的叫做瞽宗，學禮；在南面的叫做成均，學樂；在北面的叫做上庠，學書。各地有小學，萬二千五百家叫做鄉，有庠；二千五百家叫做州，有序；五百家叫做黨，有庠；二十五家叫做閭，有塾。朱子大學章句序說得好：「人生八歲，則自王公以下至於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學，而教之以灑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及其十有五年，

則自天子之元子衆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與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而教之以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當時諸侯各國亦設學校，泮水詩頌魯君能修泮宮子衿詩刺鄭國廢棄學校，左傳又載「鄭人遊鄉校以論執政，」各國教育的發達，可想而知。教育情形，戴記最詳，讀文王世子，能知貴冑教育興盛的情形；讀學記能知大學教育興盛及教學法詳細的情形；讀內則能知幼稚教育小學教育女子教育興盛的情形。此外見於他書的尙不少。周代學術大進，人才輩出，春秋戰國時，諸子百家思想言論自由，民智開放，曠古未有，而最有關係於教育的爲儒家，孔子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弟子三千，通六藝的七十二，所教爲愚夫婦與知能行的常道；他的教學法善用因，因人因時因問因喩，弟子問孝問仁，所答各異；又說：「不憤不啓，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這和近世教育大家海爾巴爾脫派三段教學法相同，誠不可多得的。

漢代繼續暴秦焚書坑儒以後，向遺老訪殘經，從壁中搜斷簡；至文帝始置博士，惟黃老學說頗盛；武帝時始用董仲舒策，退百家，崇儒術，教育事業稍備；由西漢至東漢，其間學校制度，大略可考的，爲大學就是博士弟子授業的地方，辟雍就是光武養老大射和諸儒講論的地方；四姓小侯學就是明帝外戚樊氏、郭氏、馬氏、陰氏諸子所設；鴻都門學就是諸生能文賦尺牘及工鳥篆的所居；這四種學校都在京都。在京外的，郡國有學，邑侯國有校，鄉有庠，聚有序，各置經師一人。所可惜的，注重訓詁，不倡一新學說。及漢末黨錮禍作，人才更形摧殘，致教育大退步。

唐代學制頗完備，京師有國子學爲三品以上子孫所學，定三百人；大學爲四品以上子孫所學，定五百人；四門學爲七八品及庶人俊秀所學，定千二百人；律學爲八品以下子孫及庶人中通律學的所學，定五十人；書學算學資格同上，定三十人；皆屬國子監。又於門下省置弘文館，東宮置崇文館，皆爲宗室和功臣的子孫所學。各府州縣都置學校，學科分大經（左傳、禮記）中經（詩經、周禮、儀禮）小經。（書經、易經、公羊傳、穀梁傳）當時外國學生留學中國的，如高句麗、新羅、百濟、日本、吐蕃等，摩肩接踵，不可多得。

明代教育，學校爲科舉所掩，無善可述，不過王守仁的教育兒童要旨可以略記，他說道：「今教童子，惟當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爲專務；其栽培涵養之方，則宜誘之歌詩以發其志意，導之習禮以肅其威儀，諷之讀書以開其知覺。……大都童子之情，樂嬉遊而憚拘束；如草木之始萌芽，舒暢之則條達，摧撓之則衰痿；今教童子，必使其趨向鼓舞，中心喜悅，則其進自不能已。……故凡誘之歌詩者，非但發其志意而已，亦所以洩其跳號呼嘯於詠歌，宣其幽抑結滯於音節也；導之習禮者，非但肅其威儀而已，亦所以周旋揖讓而動盪其血脈，拜起屈伸而固束其筋骸也；諷之讀書者，非但開其知覺而已，亦所以沈潛反覆而存其心，抑揚諷誦以宣其志也。……若近世之訓蒙稚者，日惟督以句讀課倣，責其檢束而不知導之以禮，求其聰明而不知養之以善；鞭撻繩縛若待拘囚；彼視學舍

如囹獄而不肯入，視師長如寇仇而不欲見，窺鄙掩覆以遂其嬉遊，設詐飾詭以肆其頑鄙，偷薄庸劣日趨下流，是蓋驅之於惡而求其為善也，何可得乎？」這說和近世西洋教育改良家有何分別？

清代同光以前，學校有名無實，科舉流弊更甚於明，自海禁大開，歐風東漸，京師設同文館，京外設廣方言館，派學生出外留學，又經甲午戊戌庚子三大變，廢八股，罷科舉，設管學大臣，學部尚書，統轄全國學務。學堂分五級，初等小學，設在城鎮鄉，授國民教育，高等小學，設在廳州縣，中學設在府直隸廳州，授普通知識，高等學堂設在省會，為豫備入大學的，分科大學設在京師，授專門精深學問，優級師範，初級師範，養成中小學堂教員的，此外有譯學館，養成譯才的，仕學館，養成吏才的，醫學館，養成醫師的，各項實業學堂亦漸設立，當時官費私費留學歐美日本的不少，惟獎授實官，未免可笑。

此外和文化有關係的，如工藝美術等，如伏羲造網罟琴瑟杵臼等，神農製耒耜與陶冶等，黃帝作甲冑舟車權衡度量冠裳蠶絲等，姬周有指南車，炎漢有渾天儀，蒙恬造筆，蔡倫造紙，馮道發明印書術，兌之戈和之戈，垂之竹矢，俱見尚書。至於書家方面，以周史籀，秦李斯，漢程邈、蔡邕，魏鍾繇，晉王羲之，唐褚遂良、歐陽詢、顏眞卿、柳公權，宋蘇軾、黃庭堅、米芾，元趙孟頫，明董其昌，清劉墉、翁方綱、鄧石如、包世臣為最著名。畫家方面以漢劉褒，晉顧愷之，梁張僧繇，唐吳道子、王維、李思訓、徐熙、周昉，五代有荊浩、關仝，宋米芾、李公麟，元趙孟頫、倪瓚，明唐寅、文徵明、仇英、沈周，清八大山人、王翬、金農、惲格、華喦、改琦、蔣廷錫為最著名。

德國軍事費的激增

德國自從希特勒上臺執政後，即積極擴充軍備，因之其軍事費亦逐年增加。茲錄可靠之統計如下（見日本國勢圖表三月號）：

年度	陸軍	海軍	共計
一九二七—二八	五〇〇·九（百萬馬克）	二〇四·五（百萬馬克）	七〇五·四（百萬馬克）
一九二八—二九	五四五·九	二一一·六	七五七·五
一九二九—三〇	四九〇·八	一九二·一	六八二·九
一九三〇—三一	四九四·八	一八〇·九	六七五·一
一九三一—三二	四三六·三	一七七·一	六一三·四
一九三二—三三	四五六·四	一七三·一	六二九·五
一九三三—三四	四八四·七	一八六·二	六七〇·九
一九三四—三五	六五八·一	二三六·二	八九四·三

中國文化起源與世界文化移動之研究

李長傳



王雲五先生，於中國文化編纂之研究中，論及中國文化之移動，有云：「中國文化，實爲東方文化之中心，北自西伯利亞，南迄南洋羣島，東至日本，西至西域，無不被其影響。然中國文化又何自來耶？文化人類學者對於文化夙有一源說與多源說之歧異；實即兩說各有是處，不能執一而概論。近世對於文化之移動，又有北線、南線、中線諸說；而中國文化則屬於文化移動之中線。所謂中線者，謂由西至東之一線，中國殆即此中線之中心。」（註一）

所謂南北中三線，其途徑如何？中國如何爲中線之中心，茲據各學者之說，爲之疏證如下：

（一）文化移動南線　斯密斯教授（Elliot Smith）稱之曰陽石複合文化分布線（Theory of the Distribution of Heliolithic Culture）。（註二）　即歐洲之新石器時代文化，自埃及輸入，而埃及人於西歷紀元前三千年前，向外求銅與黃金，教授金屬武器之價值於亞細亞。此文化線在亞細亞者，行於紅海、阿剌伯、蘇米爾、伊蘭、印度，其一自伊蘭向土耳其斯坦方面，流入青銅工業之故鄉波拉薩，分而爲二，向西伯利亞與中國移動。埃及之陽石文化（Heliolithic）有太陽崇拜、巨石建築等風習。自西歷紀元前千年間，陽石複合文化（Heliolithic Culture Complex），向波斯、印度、太平洋岸移動。此陽石複合文化，有十慣習：其一、巨石建築（Megalith），二、木乃伊（Mummification），三、陽皮切開（Circumcision），四、皮膚疵痕（Incision），五、入墨（Tatooing），六、人工畸形（Artificial Deformation），七、擲箭（Boomerang），八、擬母的慣習（Couvade），九、洪水神話（Deluge-myth），十、蛇體崇拜（Serpent-warship）是也。此說據彼利氏（Perry）所舉之特色，（註三）則有日子（The Children of the Sun）之信仰，太陽崇拜，大母神、軍神、神婚（Theogamy），天宮之思想，石材使用，金屬細工，真珠採集等事業，木乃伊製作，圖騰團體，異族結婚制，人身殉葬等風習，由接觸或移殖自埃及經印度、太平洋而達亞美利加之文化移動說。

（二）文化移動北線　即斯密斯教授之採礦線。當青銅時代之初

期，由岩石彫刻所表現之古代埃及型船古代採礦者之遺跡石築構築，自埃及、土耳其斯坦二分而為西伯利亞線與中國線。此線希臘人、蘇米爾人知金屬使用——謂自埃人習來者——東北求金礦與玉，更東北進，而及中國之陝西地方云。此處成貴金文化與璧玉文化(Turquoise Culture)，所謂 Theory of Mining Prospection 云。

泰拉爾 (Tyler) 教授之女神像分布說 (Theory of the Distribution of Female Idol)（註四）與此地帶約略相當。自蘇薩(Susa)及阿瑙 (Anau)，波加斯庫伊 (Boghaz-Keui) 地方，隨彩色土器，而有女神像分布。其分布情形，殆自一個起源而向各地作輻射線。雅典之雅典娜 (Athena) 女神，小亞細亞、阿瑙之女性偶像等，殆為新石器時代地方之女神。此母神像之分布，自葉尼賽地方，東向達日本。西伯利亞之巴巴(Baba)巴貝(Baby)(石女之意)，日本之倭奴遺跡所見之母神像，蓋為西亞細亞之物云。

(三)文化移動中線　介於北線與南線之間，沿土爾克曼沙漠與大戈壁之南側。杜基奴氏(Deguigne)論中國之起源，謂為埃及之一殖民地，（註五）卽認此中線之移動。有名之拉克伯里氏之中國古代文化西源說(Terrien de Lacouperie, Wester Origin of the Early Chinese Civilization)，其次安特生 (Andersson) 氏及巴克斯頓(Buxton)氏之彩繪土器分布說 (Theory of the Distribution of Painted Pottery)，均證明中國與西亞細亞文化之連絡。亨丁頓氏之氣候變化說(Theory of Climatic Change) 亦暗示此移動線之存在。其他則有保爾博士之蘇米爾同源說等。

(1)巴比侖起源說　拉克伯里氏，以為中國文化之起源，在西亞細亞，而斷定漢族為巴克族。而謂中國之遺物與傳說，暗示其起源於西方。根據此等材料研究之，主張中國文明，除來自西方無他說。上古之漢族，經過中國本部之西北，漸次侵入中國。所謂 Nakhunte 卽 Nai Huan Ti (黃帝)，係巴克族 (Bak)（百姓）最初之酋長，率其族人，入中國、土耳其斯坦，於其地暫作逗留後，沿可喀什噶河 (Kashgar) 塔里木河 (Talyn)，而至崑崙(Kuenlun)山脈之東方，崑崙之名，乃「華國」之意，為適於未來之中國沃土之名稱。中國之 Nakhunte 之傳說，地勢，地名之一致，可使吾人推想其與巴比侖之關係。此巴克族，由一酋長領率，但亦分為多數小部隊，其小部隊，亦各有酋長領率之，全部不同時達中國，如其與北西藏族之關係，可以說明之。Nakhunte 達西北中國，至黃河南折之地，不復前進，相傳死於甘肅省與陝西省界之寧州。又如 Nakhunte 之為黃帝以外，神農氏為 Sargon 王，大皞庖犧氏之為 Urbages，皆拉氏所推定者。又拉氏據文化史的理由而謂左列五項，為東西類似之點：

(一)太陽陽之年有閏月，十年十二分法，一年二十四節之小分法，一年四季分法，五日累積法，木火土金水。(二)諸惑星之符號的色彩，四方所有之色彩，關於吉日兇日之迷信法，人名之尙神聖擇佳字

之習慣，太古二十四星宿之知識，音樂之十二律、十干、十二支、甲子循環之觀念。(三)石材之代用物粘土煉瓦之建築技術。(四)小麥之播種，戰車之使用等。(五)巴比侖楔形文字與中國鳥跡文字及八卦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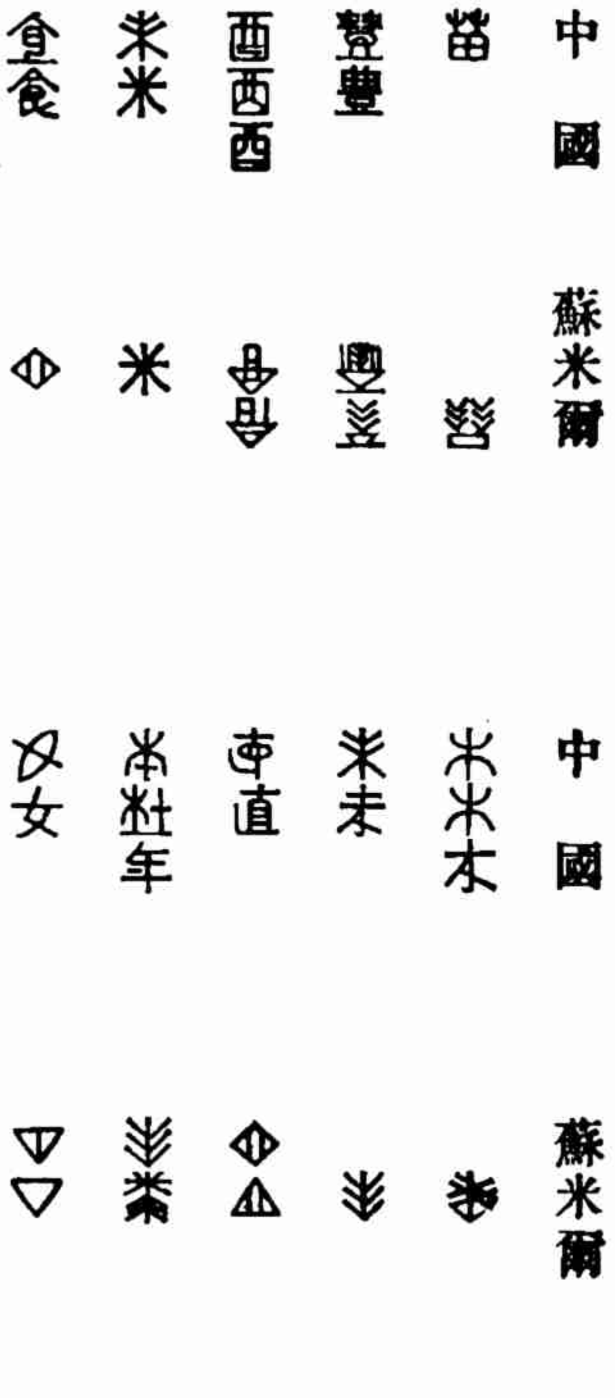
德國之李希霍芬氏(Richthofen)之大著中國，以爲中國民族之發源地，在東土耳其斯坦之西南和闐（于闐）地方。其說據魏略：「自高昌以西諸國人等，深目高鼻，此國人貌不似胡，頗類華夏。」而謂此三國時代之記載，實言太古之事，此假說與拉氏說可相連絡。

（2）保爾博士之蘇米爾同源說　近年牛津大學教授保爾(C. J. Ball）著中國人與蘇米爾人（Chinese and Sumerians），謂中國語與蘇米爾語之文字相類似，而謂中國人與蘇米爾人，在紀元前四千年以前，居住於中央亞細亞之高地鄰近地方。今舉其相類似之例，數則如左。

一言語

中國語	蘇米爾語	中國語	蘇米爾語
Mu(木)	Mu(tree)	Ts'un(全)	Zun(all)
Kin(金)	Gurkin(gold)	Nga(瓦)	Gar'mar(flat brisks)
Kou(口)	Ka(mouth)	Ngu(牛)	Gu'gud(ox)
Kung(貢)	Gun(Tribute)	Shou(手)	Shu(hand)
Ming(名)	Mun, Mu(name)	Shu(書)	Shu(writing)

二文字



保氏謂言語文字類似，又謂漢字構成之象形、指事、會意、諧聲、轉注、假借之所謂六書與蘇米爾文字出於同軌。例如會意之明字，自日月兩字而成，而蘇米爾字芏，自ㄓ(日)三(月)之意而成。保氏舉兩語類似者約千數相對稱，兩語之原字一百八十相比較云。

（3）彩繪土器分布說　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四年，美國之彭勃來氏(R. Pumpelly）一行，在西土耳其斯坦作學術探險時，其一行中之考古學者休密特氏（H. Schmidt）於阿斯加巴德附近之阿瑙(Anau)地，從事發掘，對於考古上之貢獻甚大。(註六) 尤其阿瑙出土之幾何學的文樣之彩色土器，與波斯、蘇薩發見之土器，斯坦因(A. Stein)博士在賽斯坦（Seistan）所得之土器，更與南俄羅斯、特里波里朵(Tripolije) 出土之土器相類似。此與以後中國、甘肅地方之彩色土器，有若何之連絡，此爲史學所注意者。

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中國地質調查所所聘之瑞典人安特生(Andersson）所著中國遠古文化（An Early Chinese Culture)，

述於奉天省沙鍋屯河南省仰韶村發見之彩繪土器。仰韶村發見之土器，與歐洲新石器時代後期及金石併用期之物一致。土耳其斯坦之阿瑙、北部希臘、加里西亞、特里波里采分布之物近似。阿瑙與河南之距離雖大，但有交通之可能。漢代既可與西域地方交通，則此種土器當用於紀元前四千年乃至一千五百年間。其自土耳其斯坦經中國土耳其斯坦入中國，可以證明之。中國與土耳其斯坦有同一物發見，則兩地間有連鎖明矣。阿氏以此土器發見之地名而稱仰韶 (Yang-Shao) 文化。

阿瑙之土器發見者休密特氏以爲彩色土，特里波里等代表西方羣，阿瑙、蘇薩代表東方羣，而分爲二類。中國之土器尤其河南之彩色土器，屬於西方羣云。(註七)

是以安特生推定原始中國民族，在土耳其斯坦地方，受西方彩色土器文化之影響。於新石器時代，向中國之西域地方移動，更進至甘肅，終入河南及其他地方云。

(4)氣候變化說　美國地理學家亨丁頓氏 (E. Huntington) 所著亞洲之脈搏 (The Pulse of Asia) 論及中亞細亞之氣候，證明其地現在與過去有非常之變化。最後舉出三結論：第一、地文的環境造成中亞細亞民衆之慣習與性格。第二歷史時代中氣候卽其環境，爲其最大動因，有可注目的變化。第三氣候之變化使民衆的分布、職業、慣習及性格變化。是以中國土耳其斯坦曾爲東西連絡之交通路，適當文化移動線之經路。其交通路線之地位，由斯坦因、路科克等古于闐等地之探險發掘，而爲世人所熟知。

上述文化移動之南北中三線，當然以中線最占勢力。但其理由，亦並不充分，茲分別批判之。

杜基奴之中國爲埃及殖民說，完全爲十八世紀耶穌教士派東方學者，附會之說，無討論之價值。

拉克伯里之巴比侖起說，一時頗爲舊派學者所驚倒。我國維新初期之學者，如蔣智由氏(註八)且附會而張大之，實則其說不足一駁。所謂文字相同，凡意標文字，以象形爲基礎，凡此類文字，以實物爲依，自多不謀而合之處，決不能以爲同出一源。卽曆日、天文等知識，亦出自自然景相，其不能以爲根據。所謂黃帝、農神與巴比侖之神話時代相比擬，更近於附會。如伏犧、神農爲說明文化起源發生之成因神話 (Aetiological Myth)。所謂黃帝不過北方地理特徵黃土層 (Loess) 之象徵。其歷史記載之近於人者，亦不過中國道德理想化之人態神 (Anthrop Morphic Gods) 而已。以巴克族而附會爲百姓，由地名而想定爲種族，在歷史上並無巴克種族之存在，夏德 (Hirth) 博士已於其中國古代史論之矣。

保爾之蘇米爾同源說，不過巴比侖說之復活，試觀其所舉兩語之類似者約千數，原字一百八十，但對於漢字之龜骨牛骨古文，毫不採用，僅以單綴語相比較，其在科學上不能成立者明矣。日本西村眞次博士，對於蘇米氏同源說，頗抱同意。(註九) 其所舉之證，謂太昊伏犧氏之蛇

首人身，與蘇米爾之圓壔印章所現之蛇首人身男神，同出一軌。炎帝神農氏之人身牛身，與米索不達米亞之圓壔印章之牛首人身相同。西村氏自以爲土俗學的立場，實則亦不過沿用拉克伯里氏之舊方法而已。

彩繪土器分布說，在移動中線說中，爲最占勢力者，自彭勃來、安特生發見中亞中國之土器外，討論者頗不乏人。其中最有力者，如瑞典漢學家高本漢氏(Karlgren)，高氏根據安特生氏發見的土器，謂鬲及鼎式三足土器，以河南爲中心，彩色土器則以甘肅占優勢。是以自古以來河南爲製造鬲式土器之原，中國人所居住，爲不可搖動之事實。但其後西方之彩色土器經過甘肅而影響及河南，而推定爲持西方彩色土器文化之民族，流入中國之結果。(註一〇)巴克斯頓氏於其所著之古代中國人(Early Man in China)，謂彩繪土器發現於小亞細亞，巴比侖及東波斯而賽斯坦，特里波里所發現者，亦相類似。其在匈牙利者，亦同一系統。奉天之物，不下紀元前一千五百年，河南發現者當更古，此可卜定古代中國王朝之發達云。

此說與其他各說所犯同一之錯誤：第一、將文化之移動與人種起源，合爲一說。一民族其生產階段達某一程度，其文化即達某一階段，自有能模彷其同一階段民族文化之可能。如李希霍芬之中國民族發源中亞說，多數學者如前述之亨了頓，以及摩卡夫(J. Mocabe)、沙夫羅夫(註一一)等根據氣候及地理環境，皆以爲可能。此說即假定可能成立，決不可謂中國文化，即來自中亞細亞也。

第二錯誤，一民族之文化，決不能均謂來自他方。換言之，即一民族達一定之發展階段，即不受他民族文化之影響，亦有完全獨自的，一定文化發生之可能性。談中國文化移動者，均爲西方學者，彼等早具成見，吾人應另具目光視之。例如土器之形態，應其物質的生活之發展階段，必然的發生某種考案。若自人種之立場視之，主張爲某人種特有之物，則易犯曲解之弊矣。即如鬲式之土器，即不能貿然斷定爲中國人特有之物。如不發見火，則決不能先有烹飪，如無宗教的儀式之必要，而決無考案物。即鼎式之器具，決非中國人所獨有，他民族間亦可見之。埃及金石併用時代之遺跡，南俄羅斯、特里波里發掘之三足土器，雖與中國之鼎相似，亦不能謂西方文化向東移動。反之，亦不能謂中國之文化向西移動也。總而言之，繪彩土器之文樣及其製作之方法，不可謂僅生於一定民族之間，即一定之物質的生產發展階段，受一定之物質的條件支配，其相似之土器可得而發生，此當然之理也。

據以上之批判，則中國文化之由西方移動而來，根本上已發生搖動。則中國文化之淵源，當於中國求之。主張中國文化之發生於本土者，以夏德博士爲最早。其言曰：「中國紀載，決不言其族外來，凡以巴比倫、印度、埃及、和闐等文明古域，爲民族之發源地者，皆無根據。」又云：「據中國人記載，漢族自始即居中國西北部，故其來源吾人應以不討論爲是。」此爲外國學者，主張中國人爲土著者。英國洛斯博士(J. Ross)即推廣其說而謂文化亦出自本土。(註一二)其言曰：「據周秦漢神話時代

紀載，中國人實爲土著其文化孕育於本土。」彼等學說，皆根據中國記載其斷論太籠統，殊不足以折服文化移動者之學說茲當就考古發掘等資料中求之。

就地質發掘，追溯至中國石器之文化。前述之仰韶文化，屬新石器時代，茲更上溯至舊石器時代。

一九二一年安特生於北平西南約五十公里處，西山之麓周口店石灰洞中，從事採集化石，不意中發見石英一片，但附近無石英，此殆由人手攜來者一時引起學術界之注意。果也一九二二年，由兹丹斯基(Zdansky)博士於其地發見大臼齒一個與小臼齒一個。其後一九二八年又發見齒、頭蓋骨及兩下顎骨。翌年一九二九年由裴文中氏發見完全頭蓋骨，而推定爲十八歲女子之頭蓋骨。此遺骨委托北平協和醫學專門教授步達生博士(Davidson Black)研究，據其研究之結果，與爪哇發見之 Pithecanthropus 人，英國發見之 Pilt-down 人，德國發見之 Heidelbergensis 人同爲世界最古之人類，而與以北京中國人(Sinathopus Pekinensis)之名。一九三二年，又在鴿子堂之一洞窟中發見石器、骨器，可知北京人已有用火之知識云。

北京人與其同出土之化石研究之結果，大概屬第四紀初期。其年代距今約四五十萬年，或謂百萬年。舊石器時代遺物之發現，較北京人年代稍後者，尚有多處。

法國之傳教士天津北疆博物院之創立者桑志華氏(Emile Licent)於一九二〇年，在甘肅慶陽縣之北方，發見舊石器時代打製之石英片。一九二二年李氏於鄂爾多斯之南方陝西省北邊西拉烏蘇果勒河流域發見舊石器時代之人類齒一個，大腿骨，上膊骨之一部。一九二三年桑氏得德日進(P. Teillard de Chardin)之協力，在其附近，發見已絕滅之舊石器時代之動物化石、遺骨及硅石骨器等。又於鄂爾多斯西南方寧夏附近之水洞溝地方，發見舊石器時代之石器及其破片。更於陝西榆林之南方油房頭附近，發見六個打製石器。

此外舊石器時代之遺跡，西伯利亞之葉尼賽河流域，阿爾泰附近之礫質沙漠。一九三〇年內外蒙古交界之冬庫爾(Tung Gur)盆地，一九三一年於肅州西北一百二十公里之處，亦有所發現。一九三三年日本德永博士亦於哈爾濱郊外之何家溝，發見前期舊石器時代末期之石器石骨等。此可見中國、蒙古、滿洲各地，在舊石器時代，已有人類居住，並有相當之文化。

新石器時代之遺物，發見者更多，據一九三〇年桑志華氏在東京人類學會所發表(註一三)北中國、蒙古及滿洲方面，已有七十處以上。安特生氏曾將北中國之新石器時代及金石併用時代分爲六期，一、齊家期，二、仰韶期，三、馬廠期，四、辛店期，五、寺窪期，六、沙井期。前三期爲不見銅器之時代，是爲前期，後三期爲銅器出現時代，是爲後期。前期以仰韶期爲代表，其發見物有孔石斧、石鋤、石耨、石刀、石庖丁、石鏃、石戈、石環、石杵、石製紡車等石器，骨鏃、貝鏃、骨製及角製之針。其他土器類有所謂三足

土器瓦鼎瓦鬲及瓦甑、彩繪土器等。後期之文化更高，其出土之遺物有牛馬骨鋤紡車彩色土器、三足鬲貝玉葬物有翼之銅鏃等。

新石器時代北中國之居民，步達生曾將河南與遼寧兩處，加以研究，曾云「假如吾人將兩系人骨加以比較，在十八具中除九具較有變異外，其餘多數都可以顯示出沙鍋屯與仰韶村的人骨，皆具相同性質。」又云「將兩組的人骨特性，加以嚴密的探究，……足以代表現今的華北人。」步氏又研究甘肅新石器時代之人類遺骨，曾謂「初步測驗此骸骨之印象，使我信此骨所代表者，歷史以前甘居民大多數爲原形中國派。」(註一四)

據此則北中國新石器時代之居民，確爲今日中國漢族之祖先，在當時已有相當之文化。但此文化亦不過應其物質的生活之發展階段，必然的發出其階段之文化。雖不免受其他文化之影響，決不能抽象的，將其若干遺物中僅擇彩繪土器而附會其文化甚至民族，由他國移動而來也。但此尚非討論之中心，今着目於舊石器時代。

舊石器時代之發見物除周口店外，均在古代漢族活動區域之外，但以周口店爲最古，茲姑就北京人言之。步達生專研究北京人，其在英國皇家學會會報(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Society)及比較神經學報(Journal of Comparative Neurology)所發表之報告，北京人小腦之右部較左部爲發達，而其大腦之左部則較右部爲發達，此可指示北京人已有運用右手之習慣。又北京人腦積左側下前部殊發達，此爲與言語有關者，故又暗示北京人已有充分發出明晰口語之神經機能。又自北京人之遺跡地發見石器及獸骨加工之骨器，此獸骨有火燒之痕跡。又其含石英之土層中呈黑色，以化學分析之，混有多量之木炭。此證明北京人業已用火。(註一五)北京人已知用腦用火，則我國文化之基礎已肇始於其時，不必近求之仰韶時期。或謂北京人非漢族之祖先，但此非討論之焦點，文化移動與人種來源，不能混爲一談，前已言之，如不能證明北京人遺於後世之文化，完全形跡消滅，則不能證明北京人與今日中國之人種，直接的間接的在文化上毫無關係可言。是以中國文化早肇基於舊石器時，經新石器時而至金石倂用時代，始有文字紀載可尋。試觀其文化之進展，爲相應其物質發展階段之必然，謂其受外來文化一部分之影響，容或有之，若以其遺物之一端，遂附會其文化自外移動而來，此在科學上歷史立場上，決對不容許者也。

(注一)見張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紀念論文集。(注二)Smith: The Migrations of Early Culture. (注三) Perry: The Children of the Sun. (注四)Tyler: The New Stone Age in Northern Europe. (注五)Deguigne: Memoire dans lequel on prouve que les Chinois sont une colonie égyptienne. (注六) Pumpelly: Explorations in Turkeston. (注七)濱田耕作東亞考古學研究(注八)蔣智由中國人種考(注九)西村眞次世界古代文化史。(注一〇) Kalgren: Ande rson's Arkeologika Studier in Kina. (注一一)Mocabe: Evolution of Civilization. 沙夫羅夫中國社會史(俄文)(注一二) Ross: The Origin of Chinese People. (注一三)橋本增吉東洋古代史(世界歷史大還)。(注一四) Adersson: An Early Chinese Culture. (注一五) W. C. Pei: The Lithic Industry of the Sinanthropus Deposit in Choukoutien (Bull. Geol. Soc. China.)

張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紀念論文集

廿六年度第六次特價書二十種之一

海鹽張菊生先生致力文化事業垂四十年，其躬自校勘之古籍，蜚聲士林，流播至廣，對於我國學術之闡揚，厥功尤偉。近値張先生七十生日，蔡孑民胡適之王雲五三先生以張先生素極反對世俗慶壽之舉，但爲社會學術努力數十年如張先生者，社會應有一種敬禮的表示，因發起徵集論文，刊行專册，以爲紀念。本集共載論文二十二篇，分爲總類，哲學，社會科學，語文學，自然科學，藝術，文學，歷史八類，執筆者俱屬國內雅負時譽之專家，各文內容均係著者研究之結晶，廣博精深，自不待言。全書計三十餘萬言，布面精裝一鉅册。

▶本書篇目◀

中國學術史上漢宋兩派之長短得失……張君勱
歷代藏經考略（附圖）……葉恭綽
周易三陳九卦釋義……蔣維喬
老子道部書對於道家的關係……唐鉞
述陸賈的思想……胡適
多元認識論重述……張東蓀
唐代經濟景況的變動……陶希聖
中國戰時應採的財政政策……張天澤
走私之背景及對抗方策……馬寅初
過去立憲運動的回顧及此次制憲的意義……吳經熊
己未詞科錄外錄……孟森
近代書院學校制度變遷考……謝國楨
甲骨金文中所見的殷代農稼情況……吳其昌
十二辰考……傅運森
譯刊科學書籍考略……周昌壽
關於鑑別書畫的問題……馬衡
南陽漢畫像石刻之歷史的及風俗的考察（附圖）……滕固
汪龍莊先生致湯文端七札之記錄與說明……蔡元培
廿五史篇目表……黃炎培
西魏賜姓源流考……朱希祖
中國文化之回顧與前瞻……韋愨
編纂中國文化史之研究……王雲五

三開本　硬布面精裝一册　定價六元

國內郵費連掛號三角二分　特價四元二角　特價期二月九日至六月六日

商務印書館出版

特價書每星期日公布一次目錄備索



中國文化之起源及發達

林惠祥

一 引論

討論此題之先應決定中國文化之範圍。中國文化有廣狹二義，廣義即指凡在中國國境內之文化，舉凡漢族、蒙古、苗猺、西藏皆其內容，此種意義範圍太廣，且不合習慣。狹義之中國文化則為中國式文化之意，與國家之範圍不全符合，而頗有出入。中國式文化大部分存於中國國境內之一部分，然亦有一小部分行於國外（例如朝鮮安南）。此種狹義之中國文化為習慣所常指，故本篇即專指此種狹義之中國式文化而言，不兼含其他文化。

由民族言之，中國式文化即為漢族所表現之文化，以及其他諸族中已經漢化之部分所倣行之文化。（如清亡後漢化之滿人，回族中之漢回等。）

由地方言之，中國式文化即行於中國本部及滿洲大部分，內蒙古一部分之文化，此外尚流傳於外蒙、西藏、朝鮮、安南、日本、臺灣、南洋等地。

由時間言之，本篇係就現在之中國式文化而討論其在歷史上之起源與發達之經過。

中國文化已成一個確定之名詞，其性質範圍已渾然自成一體，顯有異乎其他文化型式。然如加以分析，則中國文化在時間及地方上亦非無差異之點。先就時間而言，此一整個中國文化之完成不過為近代之事，在歷史上各時代互有差異，非自古已然而一成不變之物也。今之中國文化決非能全同於古之中國文化，民國與清代不同，清代亦與明代有異，以此上推如元、宋、唐、六朝、兩漢、秦、周、上古，必皆互有異同。假使各朝代之學者能會集一堂而提出各人所見之中國文化，恐無一完全相同者。又假使現代之中國人能親入古代，例如周、秦、漢、唐之社會，其錯愕驚異之情，恐無以減於遊歷外國。次由地方言之，中國境內踐行中國式文化之各地方亦殊非能全無差異，如方言之繁雜，風俗之不同，甚或意見心理之歧異，在在可證其同中之有異。假使兩地方言互異，習尚不同之人民，忽而相見，其結舌與瞪目恐亦如見異族。由此言之，中國文化就

內部言，同中固尚有異；此可見中國文化亦非甚單純，而反係極爲複雜之物也。

中國文化何以有如此複雜性乎？無他，其要素繁多也。其要素非一時結合，而係逐漸於各時代加入，故各時代之文化有異；其要素又係由各地方加入，故各地方之文化亦有異。

中國文化何以有繁多之要素乎？此有二因，一，民族複雜，二，域外傳入也。文化必附麗於民族。中國文化之踐行者以今之漢族爲主，然漢族實非單純之民族，其成分包含古代多種民族，除華夏本系外，尚有東夷、荆蠻、百越等系，以及東胡、肅愼、匈奴、蒙古等之同化者。（見拙著中國民族史，不贅述。）每一種民族加入，雖歸同化，然其本來文化亦必多少加入於漢族中，決無完全消滅之理。民族文化既已複雜，此外且有域外文化亦間接輸入，遂致中國文化益增其複雜之性矣。

中國文化之基本要素自然卽爲華夏系民族之文化，此外有某系民族加入，大都卽有某式文化加入，例如東夷系民族加入，則東夷式文化亦加入；百越系民族加入，則百越式文化亦加入。然而文化型式之種類亦非卽等於民族之種類：有同一民族而有二種文化者，（如東胡肅愼。）亦有二種以上之民族而文化相類者（如匈奴東胡。）至於由域外遠地異族間接輸入之文化，其民族固非漢族之成分，然其文化又不能不視爲中國文化之成分（如印度。）

本篇目的在討論中國文化之起源及發達，然以中國文化非單純的而有複雜之要素在各時代漸次加入，故須探索此種要素，並一一追溯其加入之經過。申言之，作者之意以爲中國文化蓋以上古時華夏系之文化爲基本要素，此種文化依次與其他文化接觸而吸收之，吸收以後經一番錯綜混合而歸於融化；以基本文化勢力較強，故被吸收之他種文化久而失其名義，忘其來源矣。故每經吸收異文化一次，基本文化卽擴大一次，擴大以後復吸收，吸收後復擴大，如此反復進行，而成爲今日之中國文化。

本篇卽依此種意見，先討論基本的文化要素之起源，然後探索加入之各種其他要素，最後並審察其發展之經過，在時間上是否有段落可尋，且略推其在今後之趨勢。

二　基本文化卽華夏文化之發生

（甲）上古華夏文化之來源——華夏系卽漢族之古稱，然其範圍意義實不全同，華夏系吸收其他諸系民族後方成爲今之漢族。華夏文化與中國文化之分別亦如此，華夏文化固爲中國文化之基本，然須吸收其他文化後方成爲今之中國文化也。以此本文所謂華夏文化係指上古時之華夏系文化而言。

華夏文化究何自來，於此有各種異說。（此題已有論著甚多。作者於中國民族史內亦有專論，此處祇略述之。）

（一）巴比侖說或舊西來說：法人拉克伯里（T. de Lacouperie）

於一八九四年著中國古文明西源論）以爲中國之文化係由巴比侖傳來，黃帝卽爲巴比侖巴克族之酋長，率其族東徙而至中國云。

『奈亨台（Nakhunte）者，卽近世："Nai Hwang ti"；與愛雷米特（Elamite）歷史所稱之"Kudur Nakhunte"相同，於底格里士河邊有戰功，當紀元前二二八二年，（註：或謂當紀元前二十四世紀至二十七世紀）率巴克（Bak）民族東徙，從土耳其斯坦，經喀什噶爾（Kashgar）（註：卽疏勒）沿塔里木河（Tarym）達於崑崙山脈之東方。……此東徙之酋長，以中國古史證之，卽黃帝也。又曰：莎公（Sargon）者，於當日民衆未知文字，爲記事實，用火焰形之符號，（註：按中國史稱神農用火德王以火命官故曰炎帝）是卽中國所謂神農也。又曰：但克（Dunkit）者，近世"Tsanghieh"迦勒底語爲"Dungi"，亞爾多（Chaldea）人，曾傳其製文字象鳥獸爪之形，是卽中國所謂倉頡也。……巴克（Bak）者，本當時命其首府及都邑之名，而西方亞細亞一民族，用以爲其自呼之稱號……此民族其後有東徙者，是卽中國所謂百姓也。……崑崙（Kuenlun）者，卽「花國」（Flowery land）以其地之豐饒，示後世子孫之永不能忘。既達東方，以此自名其國，是卽中國所謂中華也。……至其事之相同者，如：一年十二分法，一年二十四小別法，一年分四季法，置閏月法，五日累積法，（註：木火土金水）以十二年爲世運之一循環，二根元陰陽之義，用八十筮竹，音樂十二律，十干十二支之循環，十二甲子之循環，六十年爲一紀；溝渠運河堤防，金屬之使用及鑄造，用戰車駕二頭以上之馬，君主之冠裳用特別之紋章，（註：中國袞冕黼黻）從事農業，得小麥之種。（註：波斯灣之北及東北所自生者移植於中國）座脅右，四海之稱名，置天文之官，四岳，（註：迦勒底四個州之王）十二牧六宗（註：蘇西安那之六少神）視君主有半神之觀念等是也。……文字語言之相同者，如十紀計算法……十二月名稱之符號；（註：爾雅史記所稱者）等是也。巴比崙之楔形文字，一變而爲畫卦。』（蔣智由中國人種考中所述，註爲蔣氏所加。）此說初時贊成人甚多，日人白河次郎、國府種德、我國蔣智由、丁謙、劉師培、章太炎等皆祖其說。其後漸有反對者如法人沙畹（E. Chavannes）英人波爾（C. G. Ball）德人夏德（Hirth）我國有無名氏、繆鳳林等皆言其失實，故信者漸尠。

(二)埃及說：德人契且 A. Kircher 謂中國文字與埃及同，可證中國人出自埃及；又如法人余厄（Huet）德幾尼(de Guignes)亦皆謂中國文化出自埃及。

(三)印度說：法人戈比腦（A. de Gobineau）謂中國人之祖盤古氏原係印度族人，由印度來。此說雖指民族，然民族既由印度來，自然其文化亦由印度來。

(四)印度支那說：維格耳氏（P. Wioger）言中國人出自緬甸，先入華南，後至中原云。

(五)中亞細亞說：波爾（Ball）攀柏爾（R. Pumpelly）等人言人

類應發生於中亞細亞，後乃分二支東西遷移，一支入巴比侖，一支入中國云。

(六)新疆說：李希霍芬(Richthofen)謂中國人出自中國土耳其斯坦卽新疆，卽由于闐東來云。

(七)甘肅說：日人鳥居龍藏謂甘肅古有一族，尊上帝而敬祖宗，卽爲漢人之祖，後乃向東遷移云。

(八)土耳其族說：珂羅屈倫(Karlgren)謂新石器時代河南之文化受西方影響甚大，如彩色陶器乃爲在甘肅之土耳其族所傳授云。

(九)蒙古說：美國人安得魯(R. C. Andrew)及奧斯朋(N. F. Osborn)探險蒙古，謂蒙古或爲人類發生地云。

(十)新西來說：安徒生(C. G. Anderson)師丹斯基(O. Zdansky)等人自民十年以後數年間發現河南澠池縣之仰韶村，遼寧錦西縣之沙鍋屯及甘肅之貴德縣、導河縣、寧定縣等處，皆有新石器時代以至銅器時代之遺址，以其遺物甚類於中亞細亞安諾(Anau)地方之古蹟所發現者，因推論中國文化由西方或卽巴比侖傳來。

『仰韶陶器中，尙有一部分或與西方文化具有關係者，近與俄屬土耳其施坦相通，遠或與歐洲相關，施釆色而摩光之陶器，卽其要證。……以河南與安諾之器相較，其圖形相似之點，既多且切，實令吾人不能不起同出一源之感想……吾人就考古學上證之，亦謂此等著釆之陶器，當由西來，非由東去也。蓋據郝伯森氏云，浩爾氏已證明巴比侖在西元前三千五百年卽有多采陶器。』(安徒生中華遠古之文化。)

『吾人於此可以識別一種蒙古利亞民族，當新石器時代，曾受西方文化之影響，亦或受西方人種之影響，生息繁衍，漸至務農，文明因而大進，是爲中國歷史上文化之始。』(甘肅考古記。)

(十一)本土說：法人羅蘇彌(L. Rossomy)英人洛斯(G. Ross)皆言中國民族卽發生於本地。羅素(Russel)韋爾斯(H. G. Wells)亦言中國文化係獨立發展者。

按以上諸說中，舊巴比侖說已失學者信仰，埃及說淪於荒唐，印度說出於種族偏見，印度支那說已自行放棄，中亞說範圍太泛，新疆說甘肅說無確證，土耳其說與遺骨之證據相反，蒙古說亦未得證據，新西來說亦有反對者，然方法甚精，推論應有一部分可信。土著說初亦無確證，然近來華北一帶史前遺址發見日多，銅器新石器時代之遺址最多，舊石器之遺址亦有之，甚至極古遠之人類遺骸亦發現於北京附近，故土著說有逐漸得勢之希望。且由蒙古利亞種卽黃種之散佈言之，在漢代新疆中部以西之地至於亞洲西部，皆爲白種人之住地。黃種人之住地則自新疆東部以東至於亞洲極東，越伯令海峽而至美洲。(美洲土人亦廣義之黃種也。)人種或文化之發生地似以中心點爲最有可能，白種人之發祥地似卽在亞洲西部。黃種人之發生地如在上述地域內之中心點，則華北及蒙古可以當之，北京猿人卽在此中心點內，舊石器亦多在此範圍內，雖北京猿人非卽爲蒙古人種之祖先，舊石器人亦未必

即是，然亦可證此範圍內有發生黃種人祖先之可能也。若黃種人之祖先發生於華北及蒙古一帶，則華夏系之發生自然亦在此範圍內，即不在華北，相距亦不遠矣，故華夏文化似以本土說爲近似也。（詳見中國民族史。）

（乙）上古華夏文化之性質——時間愈古，文化愈純，欲知華夏文化之特性，應以上古者爲準，而上古之中尤以史前者爲要。史前文化今日所知尚少，祇能略具鱗爪而已。

（一）北京猿人與華夏系之民族，在時間上之距離甚遠，非可指爲華夏系之祖先。其程度雖低，然已有用火及使用最粗石器之文化，此二者或即遺留而爲華夏文化之基礎。

（二）華北蒙古舊石器人能製較佳之石器及從事狩獵，此亦必爲華夏文化之先導。

（三）以上之人類尚非華夏系民族，至新石器時代人則與現在者相同，故華夏民族至遲在新石器時代已出現，其文化即爲華夏文化之基本矣。

華北新石器時代之文化東自遼寧沙鍋屯，經山東之城子崖，山西之荆村，西陰村，河南之仰韶村，以至甘肅之數處遺址，所表現者大都爲：

（1）石器：磨製之斧、錛、刀、鏃、鐮、鑿、鏟、環、珠等。

（2）陶器：有素陶，有彩陶。其形爲豆、鬲、鼎、罐、甗、盆、甕、洗、盤等，後來之銅器多仿之。

（3）骨器：有錐、針、簪、鏃等。

（4）衣著：有骨針，可知已有衣服。有骨簪，可證知粧飾。有紡輪，可知已能紡織。有蠶繭，可證已能利用蠶絲。

（5）住所：已知構築住所，如仰韶及荆村遺址皆築有地穴。

（6）生活技術：漁獵農耕，兼營畜牧。

（7）武術：用石器骨器爲武器，有石鏃可知有弓箭，又有陶製彈弓丸。

（8）藝術：已發達，彩陶上之紋樣，骨之雕刻，皆甚美觀，又有石雕品。有塤，可知已有音樂。

（9）葬埋：已知葬埋死者，如甘肅有葬地遺址。

（四）入銅器時代後，新增加之文化要素益繁，如商代之文化據遺物及甲骨文所考得者爲：

（1）文字：即發見於龜甲獸骨上之甲骨文，用於占卜及簡單記載，故可謂爲原史時代之開始。

（2）銅器：殷代青銅器已發展甚高，其類有器皿及武器。其器皿有禮器用器之別。其物如尊、彝、鼎、鬲等，有倣效石器時代之陶器者，唯形式飾紋甚進步，至今猶爲中國之奇珍。其武器有斧、戉、戈、矛等，其中戈名勾兵，爲中國特殊之古武器。

（3）生業：農業已較前進步，農產物有米麥等。仍兼事漁獵畜牧，所畜動物已有六畜，且能服象。

(4)蠶桑：甲骨文中有絲、桑、蠶等字，可證此業已更爲發達。

(5)藝術：有石及骨之雕刻，銅器上之飾紋尤爲精巧美觀。

(6)建築：已有版築之術，用以造住屋，屋基大都爲長方形，有柱，無磚瓦，或即葺茅而成。居室之外尚有南室公宮等，或即爲古書所言之明堂宗廟等。

(以上詳見李濟等安陽發掘報告。)

(7)家族制度：殷帝王多兄終弟及，或謂殷人猶行亞血族結婚即羣婚。世系用母系制，而母系與父系之交替即在殷周之際云(見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

(8)政制：殷人似不過爲大部落，當其強時則稱霸於其隣近諸部落之中，有王、有史官、小臣、大右等名稱，有奴隸。

(9)宗教：行祖先崇拜，祭祀之禮頗繁。殷人頗迷信，有事必用龜甲獸骨貞卜其吉凶。(見朱芳圃甲骨學商史篇。)

學者有謂殷民族屬東夷者，然無論殷民族原屬何族，其後終合於華夏系，其文化亦即爲華夏文化之要素矣。

周初之文化據古書所述，周公制禮作樂，爲後世文化之本。雖古書有由僞作，有由後人追述，不盡可信；然周爲新興民族，必有新式文化，其開國之始自必有新定之制度，而周代年祚甚久，其文化亦必漸臻鞏固，而成爲以後文化之基礎無疑也。此種文化古書記載極詳，雖不可盡信，然有數項確可斷爲彼時之文化特質，略舉如下：

(1)高度之農業：農業至周代方臻於完成之地步。周人未克殷時已爲農業民族，其所奉之始祖后稷即爲農業之神，農產物以稻爲大宗，故民食多用米。

(2)定住及建築：農業發達自然住居更爲固定，國都不復常遷，天子諸侯皆築城邑，置宮室，庶人亦有固定之家屋。

(3)宗法制度之家族：組織嚴密，以族爲單位，實即爲獨立之社會團體。男權男系，行族外結婚，族有領袖，以嫡長之男人繼承之，親疏等級各有序。

(4)封建制度之國家：基於農業及宗法制度自然發生封建式之國家。有裂土分茅之大小數等封邑，有身分上之數階級。

(5)複雜之官制：由於政治與產業、族制、宗教、工藝等混爲一體，故須置繁多之官吏以分司其事，周官所述即有假託亦有所本也。

(6)繁縟之禮儀：宗法封建皆基於身分地位，故必須有可以分別身分地位即所謂名分之禮儀以表現之。『禮儀三百威儀三千』而『郁郁乎文』之周代禮儀即不全如三禮所述，亦必有一部分不誣也。

(7)祭神祀祖之宗教：祭祀在周代更爲發達，政教合一，天子即爲祭司。神自最高之昊天上帝以至於山川林澤皆祭之，祖先之崇拜由於宗法之完成較前更爲隆重。

(8)精巧之工藝：由於農業發達，生活安定，供給發展工藝之便利，

而高度的國家社會組織與禮儀亦需要繁雜優美之工藝品，考工記所述亦非無據也。

(9)優美之藝術音樂繪畫雕刻之發達在周代亦甚著，樂有樂官，畫有司繪，雕刻有玉人等專司其職，其所以發達之故大抵如工藝。

(10)高等之文字及初步學術：周人承殷代甲骨文而改進之，使文字之形漸固定，並增加新字，繼之且改爲大篆，使字形更爲進步。文字爲學術之工具，文字既完備，種種學術自然大爲發展，如詩歌、歷史記載、天文、曆法等皆有可觀，而爲後世學術之基礎。

以上所述不過其重要者，其他不能詳舉，可由禮書易三書而知之，無煩贅述。要之華夏文化至此乃臻於確定而完成，此後雖屢與異文化接觸，然以其高於異文化而民族亦較強大，故能吸收融合異文化，而逐漸擴大其內容流傳至於今日，雖其內容頗有改變，然大體尙仍存留爲中國文化之中心要素。

(五)由以上所舉可知上古華夏文化之內容及發達程序，然若以此爲華夏文化之基本性質，殊嫌未能簡括。人類學家有文化特質(Culture trait)之說，其研究一種文化必求其最能爲標準之特別元質，舉其少數之特質即可以表現其文化全體。然則應用此法以研究華夏文化，其特質究爲何物乎？

華夏文化之特質可就周初而言，蓋周初華夏文化方始完成，石器時代太早，殷代亦未成熟，周末則已混合他種文化矣。故只有周初之文化最爲適當，茲舉其可爲特質者於下：(1)銅器(鐵即有之亦未發達)(2)米之農業。(3)養蠶衣絲。(4)定居築城。(5)高級文字。(6)男系宗法社會。(7)封建國家。(8)祖先崇拜。(2 3 4三項爲李濟之所舉，見 The 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華夏文化在周初既已完成，此外復屢次吸收異文化而逐漸擴大其內容，略變其原來特質，終至成爲今日之中國文化，其所吸收之異文化蓋即如下所述。

三　吸收之文化

爲華夏系所吸收之文化應依其種類而敍述，然亦應略依時代之先後。(論各民族之沿革及其文化詳見中國民族史，本文從簡。)

(一)黎苗文化——九黎三苗在古書常記載之，其最初之酋名蚩尤，曾與黃帝戰爭，其族先號九黎，後又有三苗之名。後人疑其爲今之苗族，又有謂其屬姜姓，爲炎帝之後者。衆說紛紛，至今未決。此族似非今之苗族，亦不似華夏之一支，或爲與荊蠻相近之一異族。此族在上古最先與華夏系競爭，終於失敗而同化。據史所述此族文化顯有其特殊之處，即不高於華夏，似亦各有所長。

『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書呂刑)

『蚩尤作兵伐黃帝。』(山海經)

「蚩尤受金作兵」（管子）．

此族之文化特質據此種不完備之記載已有刑法及兵器二項兵器自然非全由黎苗發明然其兵器必以銳利著稱也。華夏系與黎苗接觸混合之結果，黎苗文化亦必與華夏文化結合矣。

（二）東夷文化——夷族居華夏之東，即華北東部，故曰東夷。其起源亦在上古與華夏並存。今之學者有謂殷人即東夷者，若然則與華夏之混合乃甚早，而周代之華夏文化乃已有東夷文化之要素在其中矣。今姑置此不論，而只述通常之東夷。東夷在周初頗強，後屢受華夏系之攘斥，遂漸衰。秦統一中國後竟散爲民戶，完全加入於華夏系。東夷之文化其初亦必不甚低，然不能與華夏齊驅並進，至周末時遂以『陋』見詆。說文釋夷字爲東方之人，从人从弓，華夏稱四裔民族常爲動物名，唯於夷稱之爲人，且其中之徐偃王能與周室抗衡，朝之者有三十六國，可見其地位之高。夷人文化之特殊者，據古書所述可推知如下：

（1）善射：夷字从弓，可見其善射。

（2）漁獵：禹貢言『淮夷蠙珠暨魚』，可見近海及淮之夷從事漁業；又言『島夷皮服』，註或作鳥夷，謂係東北之民賦食鳥獸者，即皮服亦出於獸，故亦可證其從事狩獵。

（3）畜牧：禹貢言『萊夷作牧』。

（4）織布：禹貢言萊夷『厥篚檿絲』，註謂檿即山桑之絲，又名山繭，可以爲綃。又言揚州『島夷卉服，厥篚織貝』，卉服明爲以草編織之服，織貝或謂即木棉，或言係編貝珠以爲衣，總之均爲衣著之物。

（5）樂舞：後漢書言東夷在夏代曾『賓於王門，獻其樂舞』，是其族必有特殊之樂舞也。

東夷混合於華夏系後，其文化亦必保留一部分而融合於華夏文化之中。

（三）荊蠻文化——荊蠻即建立楚國之民族，在殷代已有荊楚之稱，至春秋時尚被諸夏稱爲荊蠻或蠻荊，其族亦自居於蠻夷，自別於諸夏或『中國』。史記述『熊渠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諡」』（卷四十）此族原爲南方民族，自殷中葉即奠居江漢之荊山一帶，周衰乃東北向而擴張其勢力，呑滅諸夏小國及他族等五十八國。其初亦顯有特殊之文化，然以其北上與諸夏抗衡，接觸頻繁，逐漸混合，至秦滅六國後遂完全同化，無復蠻夷之目。此族既爲大族，佔地亦廣，故在中國文化中此種文化之要素必佔重要之地位也。荊楚文化之特殊可由春秋三傳，楚辭，老子，許行之學說等而知之。其特質至少有下列數項：

（1）語言：梁任公言『孟子斥楚之許行爲「南蠻鴂舌之人」，是武昌襄陽一帶土語中原人便不了解。……楚吳越狄之人名地名爲熊渠、執疵、熊摯紅、壽夢、闔廬、夫差、勾踐、鬬穀於菟、皋落、廧咎如……等等，似各組中多複音語系，與諸夏之純用單音語者不同也。』（見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

(2)政制：楚原非周室所封，故不在封建諸侯之內，其君既自稱王，官制官名亦與諸夏不同，如令尹等。

(3)宗教：荆楚人民以「信巫鬼重淫祀」著稱，（前漢書）其所奉之神亦有異於諸夏，其神話另成一種系統。如史記言楚人自言其先祖爲祝融，「能光融天下，」又言楚滅夔，「夔不祀祝融故也」（卷四十）可知祝融非人，實爲火神，最爲楚人所崇祀。又如楚辭中有湘君山鬼及幽都中之神怪，皆與諸夏之信仰不同。至今四川東境尚有酆都之傳說與楚辭中之幽都相類，或卽爲楚人之遺俗也。

(4)文學：楚之文學亦與諸夏不同，如楚辭爲楚之特產，其體裁及內容皆與諸夏之詩有異。

(5)學術：中國學術之分南北卽自楚始，如老子、許行、屈原、老萊子、鶡冠子、接輿、長沮、桀溺等思想家，皆有異於北方之華夏學者。

(四)百越文化——越族種類甚多，故以百稱，所居在中國東南浙、閩、贛、粵諸地。越與華夏不同族，其迹甚明，其文化亦大有異於諸夏，據羅香林君所考，有如下之特質：(1)斷髮文身。(2)契臂，契刻也，刻臂出血所以爲盟誓也。(3)食異物：周書王會解言越人食海蛤、蟬蛇、文蜃、玄貝。此在諸夏必以爲怪。(4)巢居：卽架木爲屋。(5)語言：揚雄方言『憐職，愛也，吳越之間謂之憐職』『吳越飾貌爲越，或謂之巧。』又如左傳大夫鍾，在國語謂之諸稽郢。越語似非與華夏語同屬孤立語系，而係多綴語系。(6)使舟及水戰：如淮南子言『越人便於舟。』(7)銅器：越人善鑄銅劍銅鐸。

越族在春秋時建立於越，與吳相繼稱霸，與諸夏及荆楚發生關係，後滅於楚，秦漢之際復建閩越甌越，在粵省復有南粵，後皆爲漢所滅，其人民有一部分被徙於江淮間，而其地在東晉以後亦有大批漢人移居，故此族遂同化於漢族而失去其族名矣。族名雖失，然其血統與文化必皆存留於漢族及其文化之內，後世江、浙、閩、粵之方言習俗及人民體質皆略異於中原，是其明證。

(五)北狄文化——北狄非一種民族，乃指北方之異民族，其族亦不一，唯文化上確爲一種型式。本文以北狄文化爲文化型式之稱而已，與種族上無關係。有此種文化之民族可以匈奴爲代表。匈奴在太古謂之獯粥、犬戎，在春秋時謂之狄。此外尚有東胡亦有同樣之文化，又如更後之突厥、回紇亦皆相類。蒙古族時代雖後，其文化亦仍如此。此諸族在種族上雖不全同，然其文化乃屬同一型式。茲舉匈奴之文化於下，以爲代表。（見史記）(1)生業：專事遊牧，畜馬牛羊橐駝等獸，逐水草遷徙。兼事射獵，無城郭宮室及耕田之業。(2)衣食：食畜肉，飲酪漿，衣毛皮。(3)無文書，無高等學術。(4)尚武，善騎射，習攻戰。(5)家族：行男系制，匈奴有妻後母及兄弟之寡婦俗。(6)社會：以部落制度爲常，有大酋出則合多數部落而成國家，官名全異華夏，有奴隸制。(7)宗教：祭天地鬼神，特別崇拜日月。人死有殉葬之俗。

東胡與匈奴不同族，然其文化乃相類，或因其住地原相近，（在今內蒙東部滿洲西部）且其後亦卽繼匈奴之後而移居蒙古故然。至於突厥回紇，史云卽匈奴之後，且亦卽居於匈奴故地，故其文化自然同屬一種型式。蒙古族最後出現於蒙古地方，亦卽住匈奴故地，其文化之同亦由此理。此諸族之文化雖亦有異於匈奴之處，然其大體皆相同，故可視爲一類。

此諸種北狄文化之民族，自太古以來相繼與華夏競爭，以其精於戰鬭，屢次南下侵掠華夏民族，華夏強則降服，（如漢唐）華夏衰則又獨立或統治華夏之一部分，（如五胡之亂，南北朝，遼）或全部分（如元代）接觸頻繁，遂終於混合同化。有史以來此族分子之加入於華夏系者不可勝計，反言之華夏民族及文化吸收此諸種民族及文化必甚多，後世華北人民亦必保有此種血統及文化之一部分也。歷史上如戰國趙主父最先採用胡服騎射，其後他國皆倣之，爲武事上之一大變化。又如五胡亂華以後至唐代，鮮卑突厥回紇之風俗習慣盛行於中國，皆其明證。

（六）氐羌文化——氐羌系居華夏之西，故歷史上所謂西戎大都卽指此族。其支派甚多，人數甚衆，與華夏系之接觸甚久，而同化於華夏者亦多。今人有疑炎帝之裔而爲上古二大族之一之姜姓卽爲羌人者（見傅斯年姜原）若然則羌族與華夏之關係乃極密切矣。商代曾致氐羌之來王，周武王伐商亦得氐羌民族之助。春秋時多名爲戎，如姜戎、蠻氏之戎、陸渾之戎等，雜居華夏諸國之間，爲諸夏所吞併，至於秦代雜居中國之氐羌乃全數混合於華夏人民之中。此對於華夏之種族及文化影響必甚大也。春秋時秦人起自西方，其文化頗異於諸夏，諸夏以戎狄遇之，秦之君主雖非卽爲異族，然其人民或有一部分爲西戎卽氐羌也。

至於漢代尚有較遠之氐羌住於陝甘之地，亦漸與漢人混合，至五胡亂華時，氐羌居其二，建立大國於華北（前秦、後秦、後涼、前蜀）及其亡後乃完全同化於漢人矣。

在華夏之西南部亦有氐羌，其分支一爲蜀，卽在四川。戰國時爲秦所滅，徙秦民萬家入蜀，秦伐楚，漢高祖東征，皆發蜀人爲卒，故與華夏漸由混合而同化。其次爲巴，在重慶至湖北，春秋時與楚有關係，戰國時滅於秦。在漢時尚有巴郡南郡蠻，被徙居江夏，又有板楯蠻，常被役使爲兵，皆於漢代同化。其三爲庸，曾助周武王伐紂，春秋時有庸國在湖北，滅於秦楚巴三國。

氐羌之文化雖不如北狄之統一而顯著，然亦有其特殊之處，後漢書述羌人之狀況如下：

（1）生活：『所居無常，依隨水草，地少五穀，以產牧爲業，』此亦卽遊牧也。唯所畜與北狄略異，有犛牛等。在河湟間之羌則又從事射獵等。其定居者有版屋之俗，詩毛傳言『西戎版屋。』

（2）家族：『氐姓無定，或以父母姓爲種號，十二世後相與婚姻。父

沒則妻後母，兄亡則納寡嫂。』

(3)社會：『不立君臣，無相長一，強則分種爲酋豪，弱則爲人附落，更相抄暴，以力爲雄。』此言其不統一也。

(4)武事：『其兵長在山谷，短於平地，不能持久，而果於觸突。』此與北狄之馳射於大平原絕不相同。

(5)信仰：氐羌族似有圖騰之俗，蓋其支族常以動物名爲號，如犛牛種、白馬種。參狼種等，又如巴爲食象之蛇，蜀爲桑中之蟲，氏有號蚺氏者，廩君種之酋死而化爲白虎，凡此皆可證其有以動物爲祖先之圖騰信仰也。

(6)喪葬：荀子言『氐羌之虜也不憂其係壘也，而憂其不焚也。』蓋有火葬之俗。

(7)神話：神話傳說多有特殊者，如蜀之先有蠶叢、魚梟、杜宇諸帝，廩君蠻有神女化蟲，廩君化虎之傳說。杜宇之神話後竟成爲中國文學中之材料。

(七)肅愼文化——肅愼系在種族上與東胡系同爲構成滿族之成分，然其文化頗有差異之處，東胡反與匈奴同屬北狄文化，肅愼則應視爲獨立之一種文化。其重要區別在於東胡從事遊牧，而肅愼乃定居穴處而畜豕。其文化所以差異之故，或因地理環境使然，蓋東胡住地在滿蒙相交之處，地較平坦，肅愼則在滿洲東北，地多山林，不適遊牧也。肅愼早爲華夏所知，史言周初曾來貢，其後久不復來，三國及晉時有挹婁者來貢，亦爲其一支。南北朝亦來則稱爲靺鞨，唐初曾有歸化於唐爲大將者，卽李謹行一家。靺鞨之一部名黑水靺鞨者亦曾服屬於唐，後屬渤海及遼，號爲女眞，迨遼衰乃叛之獨立，與宋夾攻遼滅之，進攻中國，佔據華北一帶，統治漢民族之一半達百餘年。女眞之金雖滅於元，遺族仍在，至明末復興，改號滿洲，入關滅明而統治全部漢族，將達三百年亡後，幾於完全同化於漢族。由此種史跡觀之，此族與漢民族之關係極爲密切，且常爲統治者，漢民族及文化之受其影響自必甚大也。然則此族之特殊文化爲何？略舉一二如下：

(1)居處：『處於山林之間，土氣極寒，常爲穴居，以深爲貴。』(後漢書)『居深山窮谷，其路險阻，車馬不通。夏則巢居，冬則穴處。』(晉書)

(2)生業：『好養豕，食其肉，衣其皮，冬以豕膏塗身，厚數分，以禦風寒。』(後漢書)『有馬不乘，但以爲財產而已，無牛羊，多畜豬，食其肉，衣其皮，績毛以爲布。』(晉書)

(3)衣服裝飾：『俗皆編髮，以布作襜，徑尺餘，以蔽前後。』(晉書)『頭插虎豹尾。』(魏書)『俗編髮，綴野豕牙，插雉尾爲冠飾。』(新唐書)編髮卽滿淸之辮髮，頭插虎豹尾及雉尾亦卽淸之翎頂所從來也。

(4)武事：『多勇力，處山險，又善射，矢用楛，長一尺八寸，青石爲鏃。』(後漢書)

(5)薩滿教：薩滿卽神巫，居於西伯利亞東部及滿洲之通古斯族多信仰之，肅愼爲通古斯之一支，故亦有此種風俗。

肅愼族以此種原始性文化爲基礎，後竟進至爲大國，其成功之故必由於兼採隣國如渤海遼明之文化，然迨其併吞文明之隣國後，乃欲以其文化同化之，如淸人曾以剃髮（卽辮髮）易服強逼漢人遵行，然終反同化於漢族，惟現代之中國文化亦尙有此種文化之遺留也。

(八)南蠻文化——南蠻一語爲古人用以概指在華夏南方之異族，其族不止一種，應分爲苗猺系，羅羅緬甸系，僰撣系三者。然其文化皆屬原始性，住地相近，常相接觸，故雖種族不同，在文化上可姑視爲一類。其與漢族之關係在乎歷史上此三族皆有一部分居於長江流域，接近漢人，其後競爭失敗，或屈服同化，或被逼退居西南邊地。如苗猺系在漢代有住湖南者名武陵蠻，五胡亂華時亦乘機北遷中原，至於今之河南嵩縣地，故又有荊雍州蠻之稱，南北朝時乃爲北朝所征服，自是勢力遂衰。唐以後長江以北不復有蠻，祇居西南諸省，經宋元明淸四代之開發已漸同化。羅羅緬甸系則漢代之西南夷中似卽有其族，蜀漢諸葛亮所平之南蠻亦似有羅羅人在內，南北朝時有爨蠻，元明以後號爲羅羅，皆曾與漢族有交涉，亦漸有同化者，然其獨立性似較強。僰撣系則周代有濮，爲楚所啓，不知是否卽此族。漢代西南夷中之哀牢夷亦卽此族。六朝時之獠散佈於四川東部，常被漢人掠賣爲奴。唐時在雲南之僰撣建立南詔，宋時改稱大理，文化較高，後滅於元。又宋之儂智高亦屬此族。明淸以來亦已逐漸漢化。此三族之文化遠較漢民族爲低，且勢力復不強，於種族之血統上對漢民族固有影響，然在文化上之影響或不重大。唯一二特殊風俗之流傳而加入於中國文化中則殊有可能。南蠻文化之特質至少有下列數項：

(1)槃弧傳說：出自武陵蠻，今尙保存於苗猺系中。漢族之盤古傳說發生頗遲，不知是否與此有關。

「昔高辛氏有犬戎之寇，帝患其侵暴而征伐不剋，乃訪募天下有能得犬戎之將吳將軍頭者，賜黃金千鎰，邑萬家，又妻以少女。時常有畜狗，其毛五采，名曰槃瓠，下令之後，槃瓠遂銜人頭造闕下，羣臣怪而診之，乃吳將軍頭也。帝大喜而計槃瓠不可妻以女，又無封爵之道，議欲有報而未知所宜。女聞之以爲帝皇下令不可違信，因請行，帝不得已乃以女配槃瓠。槃瓠得女負而走入南山，止石室中，所處險絕人跡不至。於是女解去衣裳爲僕鑒之結，著獨力之衣。帝悲思之，遣使尋求，輒遇風雨震晦。使者不得進。經三年生子一十二人，六男六女。槃瓠死後因自相夫妻，織績木皮染以草實，好五色衣服，製裁皆有尾形。其母後歸，以狀白帝，於是使迎致諸子；衣裳斑蘭，語言侏離，好入山壑不樂平曠；帝順其意，賜以名山廣澤。其後滋蔓號曰蠻夷。」（後漢書）

(2)銅鼓：南蠻常珍視銅鼓，宋史言『南州進銅鼓，』銅鼓傳爲諸葛亮所鑄，實以土人自鑄爲近理。（見鳥居龍藏苗族調查報

告）

(3)毒箭：明史言『獞人善傳毒箭弩矢，中人無不立斃。』粵述言，猺獠『藥箭甚毒，中人有至死者。』

(4)椎髻：椎髻自古爲南蠻之風俗，今尙盛行於苗猺羅羅二系。史記言『自滇以北君長以十數……此皆椎結耕田有邑聚。』洞谿纖志言『苗人椎髻當前。』續雲南通志言『玀玀……男子椎髻。』

(5)弩：南蠻多用弩，此亦一特點。粵述言猺獠『不能張弓弩射而已』雲南通志言羅羅『有勁弩毒矢，飲血卽死。』猺獞傳言『猺……弩名偏架，以一足蹶張，以手搏矢，往往命中。』漢民族亦有弩，弩之發明不知究竟漢人先或南蠻先也。

(6)文身：今惟僰撣系有之，他系無。

(7)干闌：魏書言『獠者蓋南蠻之野種，……依樹積木，以居其上，名曰干闌。』新唐書言『南平獠……人樓居，梯而上，名爲干欄。』雲南通志言『僰夷……構竹樓臨水而居，樓下畜牛馬。』粵述言『猺人住屋似樓而非樓，蓋茅作兩層，內架以竹或版，人居其上則豬圈牛欄皆在臥榻之下矣。』

(8)圖騰：南蠻文化中亦有圖騰信仰，如武陵蠻以神犬爲祖，夜郎之王出於竹，哀牢夷之王爲沈木所化之龍所生，『種人皆刻畫其身像龍文，衣著尾。』（後漢書）

(9)貫頭衣：新唐書言『南平獠……婦人橫布二幅，穿中貫其首，號曰通裙。』洞谿纖志言『苗人……織布爲衣，竅以納首。』

（九）西域文化——西域有廣狹二義。狹義爲漢代之西域，卽在今新疆境內。廣義爲漢以後之西域，包括新疆以西以至亞洲極西之諸國，如烏孫、大宛、康居、大月氏、昭武諸國、波斯、大食、猶太等所包括之國家及人種甚繁雜，然以其地接連一片，民族之接觸混合相繼不絕，故其文化可概括而稱之爲西域文化。本文目標在中國文化，故只此已足，無須再事分析也。

西域除新疆後歸入我國版圖外，餘皆在域外，卽新疆之人民原亦非漢族而係氐羌及白種人之亞洲系。然以交通接觸之故，西域之文化乃亦輸入中國，爲後代中國文化之一要素。其接觸交通之事迹如漢之通西域，六朝隋唐西域諸國人由陸路來中國，並居中國北方要地，如長安洛陽等處。唐以後波斯大食等國人更由海道來中國，從事貿易及居留於東南沿海。元代西域人多入中國爲官吏，散佈全國，卽所謂色目人。交通居留既盛，自然對於中國之民族及文化皆有重大影響。自漢以後中國所吸收之西域文化必甚多，然經時既久，融化既深，其來源漸致不可記憶。今中外學者之治中西交通史者搜剔此種史實已甚有可觀，其有待於將來之發見者尙不知其多少。茲就此項學者所已發見者略述一二於下：（此項書籍例如 Yule, H.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Stein, A. On Ancient Central Asian Tracks, 張星

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篇，向達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桑原隲藏著蒲壽庚考等。）

（1）宗教：由西域傳來之宗教有祆教、摩尼教、回教。祆教摩尼教皆已消滅，然亦曾興盛一時。回教今仍興盛，然與中國原來之文化尚未完全混合融化。

祆教卽火祆教，創自伊蘭人瑣羅阿士德(Zoroaster)。其教以火爲善神之代表，故拜火及天上有光之日月星辰等。傳入中國後以其拜火及天體，故名之爲火祆教，蓋祆字从示从天也。其教行於波斯本國，並東傳於中亞諸國，間接傳入中國，其入中國在北朝後魏。唐代朝廷尊崇其教，爲置祠，並置薩寶府祆正之官以奉祀之。（陳圓菴火祆教入中國考詳述之。）

摩尼教(Manichaeism)亦創自波斯，教主名摩尼(Mani)集合佛祆基督等教義而成。其教東傳，回鶻甚崇信之。入中國在唐武后時，其後回鶻強盛，摩尼教藉其力而興於中國。唐爲置寺名大雲光明寺於各地，民間信者頗多。迨至元、明，政府嚴加禁止乃衰。（亦見陳圓菴摩尼教入中國考。）

回教發生於大食卽阿拉伯，後向東西傳播。東向先傳入波斯，經中亞細亞入新疆，改新疆諸佛教國爲回教國，進而傳入中國本部。另一路由南洋水路入中國東南沿海，於是回教亦盛於中國。

（2）樂舞：自五胡以後西域音樂傳入中國，朝廷民間皆極力提倡，

古代之中國式音樂因之衰落。如隋時定七部樂，其中大半爲西域音樂，如所謂「國伎」者實卽爲西涼樂，原亦出自西域。又如「龜茲伎」者由呂光於滅龜茲後傳來，其後大盛於中國。又有康國安國疏勒等國之音樂，亦皆傳入。樂器如琵琶、箜篌、羯鼓、觱篥、皆由西域而得。唐太宗定十部樂，其中如西涼、龜茲、安國、疏勒、高昌、康國六部亦皆屬西域音樂。唐代樂人亦多有西域胡人。樂與舞常相關，故西域之舞傳來甚多，如胡旋舞、胡騰舞、柘枝舞等皆極盛行於唐代。（向達長代長安及西域文明詳述之。）

（3）衣飾：南北朝以後西域式之衣飾流傳中國，至唐代而極盛，舉國上下多仿行之。如冪䍦、帷帽、胡帽、肩巾、椎髻等極時髦。出土之唐俑多有作西域妝者。（見同上書。）

（4）繪畫：六朝以後西域畫法輸入，畫家有從西域來者，如尉遲乙僧等卽是西域人。凹凸畫派卽由西域傳入。（見同上書。）

（5）食物：唐代亦盛行胡食，其名有饆饠、燒餅、胡餅、搭納等。今之烘燒而著麻之餅或卽其遺製。又西域之酒亦輸入中國。如大宛龜茲諸國之葡萄酒，自漢魏以來卽入中國，唯中國人自製者則始自唐太宗。此外又有三勒漿、龍膏酒等。（見同上書。）

（6）遊戲：燈彩，波羅毬（騎馬打毬）均出自西域傳入中國。（見同上）又宋時有大食人之雙陸亦傳來中國。（張星烺中西交通史卷六。）

(7)工藝：如製玻璃之術原由西域傳來。（同上書。）又如海馬葡萄鏡之紋樣亦傳自西域。（向達同上書。）

(8)植物：今之中國植物有得自西域者如張騫通西域時帶回者卽有十餘種，如紅藍花、番紅花、胡麻、蠶豆、大蒜、菠薐、苜蓿、黃瓜、石榴、胡桃、葡萄、酒盃藤、胡蘿蔔。（張星烺同上書卷五。）又如胡椒、沒食子、茉莉花、巴旦杏、橄欖、無花果、安息香、蘆薈、阿魏、乳香、沒藥等皆傳自波斯。（同上卷四。）

(9)珍寶及鑛物：珊瑚、琥珀、眞鍮、礬石、密陀僧等亦由波斯傳入而知。（同上卷四。）

(10)使用黑奴：中國唐宋時代常畜「崑崙奴」以供役使。崑崙奴卽非洲黑人，亞洲西部人如阿拉伯常畜以爲奴，與中國交通後卽掠以賣中國人。中國遂亦有此俗，如朱彧萍洲可談云『廣州富人多畜鬼奴，絕有力，可負數百斤……色黑如墨，髮鬈而黃……謂之崑崙奴。』

(十)印度文化——印度文化之一部分如佛教及其他亦傳入中國，以其傳入已久，故初雖與中國原有之文化衝突，其後亦漸相混合而融化，至今已成爲中國文化之一部分。印度傳來之文化特質略舉於下：

(1)佛教：印度文化傳於中國者以佛教爲最重要。佛教自漢代傳入後日漸發達。自漢至今歷久不替。其初期印度僧侶東來傳教者及中國僧人西遊求法者接踵於道，盡量取佛教之經典以來中國，譯之佛經汗牛充棟。其後期則根據傳入之材料更發揮光大之，而成爲中國式之佛教。佛教之信徒盈中國，使中國成爲佛教國之一。佛教對中國文化之影響甚大，試分析言之：

(甲)原有宗教：佛教入中國後勢力漸駕於本土宗教之上，道教受其壓逼漸致淩夷，且漸與佛教混合。中國古時之神怪漸退讓於佛菩薩，中國式之神話亦爲印度神話所代替。例如中國古時之水神原無龍王之說，龍之爲海神想爲佛教所傳入，蓋佛教原以龍爲神物也。又如中國古時之陰間傳說亦無閻羅之名，閻羅卽閻魔，固印度之神也。

(乙)哲學：中國原有之儒家排斥佛學，然宋以後之儒於佛教學說實係明棄陰取，其理學實爲古儒學與佛學之混合的產物。

(丙)文學：因譯佛經亦發生另一種文體。

(丁)社會：佛教入中國後發生一種出家之僧尼，其數之多頗有影響於社會。

(2)美術：宗教與美術常相連結，佛教既來，印度式之美術亦隨以俱來矣。佛像之繪畫雕塑，佛寺浮屠之建築，在在均需美術，而此等美術自然須採自印度方能適合而便利。畫家凹凸之法或謂卽受印度影響。中國繪畫雖自古有之，然自六朝以後始大發展，與佛教之傳入適同時，自非偶然之事。又如塑像雕石常爲佛像，自然亦模倣印度。

(3)醫藥印度醫士那邏邇娑婆寐曾爲唐太宗造延年之藥，盧伽逸多亦奉高宗詔合藥封懷化大將軍。印度又常貢藥物，如開元時僧密多獻質汗等藥又僧達摩戰來獻胡藥。(張星烺同上書。)

(4)天文曆法印度人矩摩羅、迦葉、瞿曇三家並於唐代司天文曆象之職務，末一家並撰有開元占經等書行世。僧達摩戰亦獻占星記梵本。(同上書。)

(十一)歐洲文化——自鴉片戰後百年來歐洲文化大量輸入，旣多且速。然以時間未久，尚未混合融化於中國文化中，其來源所自仍甚顯著，故尚未能視作中國文化之一要素。唯古時歐洲國家固亦曾與中國通使，少數歐人亦曾居留中國。意者古時歐洲文化之特質或有少數曾加入於中國文化之中，而其事迹已被遺忘者。據研究中西交通史之專家所述有如下之事迹。(詳見張星烺書。)

(1)歐人與我國交通之始，在漢武帝時安息王獻黎軒善眩人。黎軒卽羅馬，善眩人卽演魔術者。西海國亦來朝獻，西海國亦卽羅馬也。

(2)張騫通西域間接輸入希臘文化，蓋希臘人曾於西域建立大夏國也。例如葡萄字音與希臘文 Botrus 相近，西瓜亦與希臘字 Siku 相類，可證其由希臘來也。

(3)東漢時大秦王安敦遣使來獻犀角等物，大秦亦卽羅馬。中國之絲輸出羅馬者亦多。魏略詳載大秦之珍寶織物等，或卽爲輸入中國之貿易品。

(4)神異經(傳爲東方朔著)所載神話甚與希臘羅馬之神話相類。

(5)三國時大秦賈人曾至吳謁見孫權。

(6)隋煬帝曾藏拂菻國人物器樣二卷，鬼神樣二卷，外國雜獸二卷。拂菻卽東羅馬。

(7)基督教之一派景教曾於唐初由大秦僧阿羅本傳入中國，當時有碑記其事，後埋沒於地，至明末始出土。唐之朝廷頗優禮其教，曾爲建大秦寺。迨至唐武宗時乃與佛教祆教等同被排斥，究然衰替，幾於銷滅。元代景教復興，與基督教之他派均大行於中國，然明初以後又衰落。

(8)元代歐洲人頗多入仕中國者，如馬哥孛羅父子居留甚久，仕爲顯宦，參預政事。又如弗林(東羅馬)人愛薛工星曆醫藥，任平章政事。日耳曼工程師曾從元兵攻陷襄陽。

(9)元代中歐通商甚盛，有當時歐人裴哥羅梯(Pegolotti)者著通商指南詳記之。

(10)明末歐人東來通商者益衆，傳教士來者亦多，如利瑪竇、龍華民、龐迪我、陽瑪諾、湯若望等於傳播天主教外復介紹歐洲之天文、數學、地理、機器、銃礮等於中國。此等文化特質似已有一小部分加入於中國文化中，如曆法數學等。

四　中國文化發達之分期

(一)分期之標準——中國文化之發達有一種程序可尋，有段落可分乎？曰有。惟探尋其程序，劃分其段落，當有一定之標準。此種標準，應先決定，請略述之。

(1)本文根本觀念以中國文化爲非一成不變，而時時在變化擴大中，其所以變化擴大，則在時時有新要素加入。以此，中國文化發達之程序或段落，自當以要素之加入爲標準。如某時期有新要素加入，而使中國文化發生重大變動者，則該時期即爲一個段落。

(2)若以一種要素加入即劃爲一個段落，則劃分太多不能簡括。事實上一時期亦非僅一種要素加入，而係同時有數種加入，故可合爲一段落。

(3)同時加入之數種要素大都爲所在地方相近者，故可以地域概括數種文化，而不必一一枚舉其名稱。

(4)此種段落或分期在時間上非絕對的而係相對的，祇就大概而言，不能不容許不重要之例外現象。蓋文化要素之接觸混合常繼續甚久，欲取以爲分期之標準自然祇能就其最盛之一段而言，此一段之前後固非截然全無其現象也。

(二)分期之假定

(1)第一期　基本文化生長時代：自史前至周初——中國文化之基本要素即華夏文化須上溯石器時代。北京猿人之石器因相距之時間太遠，不能視爲祇對華夏文化有關係。內蒙之舊石器或可視爲華夏系新石器文化之根柢。至於中原諸地新石器時代之文化大抵即是華夏文化之基礎。銅器時代之殷商增加多種特質，且有甚高等者，如文字銅器等。迨周人克殷，除自己原有之文化外，復沿襲殷商之文化而發揮光大之，內容既富，性質亦高，於是卓然成立爲一種優越之文化，翹出於隣近諸族之中；故以後雖屢與異文化相遇，終能維持其優越之地位，吸收融化他種文化，而不致有喧賓奪主之患。

(2)第二期　華北諸種文化混合時代：自春秋至秦——代表基本文化之華夏系自古即與四裔民族接觸，如黎苗、東夷、氐羌、北狄、荆蠻等。然接觸最繁，競爭最烈，乃在春秋戰國時代。此其故或因各族人口增殖，故亦較爲接近，較需競爭。由於接近競爭之故，其文化乃互相混合，終於融化爲一體；迨至秦併六國更加以強制混合，於是長江以北，長城以南，東至海，西至關中，前此異言異服之各種民族，大體上乃合爲一族，其文化亦合爲一式。此時已非復華夏文化之舊，而實爲基本文化第一次之改變及擴大。

(3)第三期　域內諸種文化混合時代：自漢至隋——漢承秦統一之後，進而與其時之異族發生交涉，如匈奴、東胡（北狄、）百

越、南蠻、氐羌等族。接觸之結果諸族遂於東漢時漸次屈服而同化。然此時尚未完全融合，尚須經五胡亂華及南北朝以後，以至隋之統一，諸族在中國者方完全與漢族搏合爲一，而諸種文化亦完全消化於中國文化之內。此實爲基本文化第二次之改變及擴大。

(4)第四期　西域印度文化輸入時代自唐至元——自漢通西域以後，西域文化卽逐漸輸入中國，印度佛教亦於漢代傳入，固非始自唐時；然若就其最盛之時代而言，不能不推唐、宋、元三代。唐初武功及於西域，中葉則丐西北外族之力以平內亂，故西域文化隨以俱至，此係陸地一路。至於東南則波斯、大食、賈舶常至，西域之物產風習亦因而傳來。海陸並至，接觸頻繁，故西域文化大盛於唐代。至於印度之佛教亦於唐時大興於中國，爲前朝所不及。宋代波斯大食海舶之來更盛於唐，故舶來品之西域文化仍相繼不絕。佛教在宋亦頗盛，且陰被吸收於儒家學說之內。至於元代置西域於版圖之內，任用多數色目人爲中國之官，西域文化自然大量流入於不自覺。故自唐至元，西域印度文化之輸入與混合，結果使中國基本文化爲第三次之改變及擴大。

(5)第五期　歐洲文化東來時代自明至今——明初中國文化一時在休息狀態，迨中葉以後，歐人東航，班、葡、荷、英諸國商人競叩中國之門戶，以其火器震驚中國人之耳目，復有基督教士居留中國，以其天文、曆法、地理、機械之學介紹於中國，爲傳教之輔助，雖未深入於中國人之心理，然亦有一小部分爲所採用，如曆法數學火器卽是。至於鴉片戰爭以後，歐洲文化大量流入，勢如滔天之巨浪，非同前此之細流。惟此最近傳來之文化，經時未久，尚未能與中國之文化融化結合，故中國之基本文化至此可謂在第四次改變及擴大之中，尚未達擴大之結局也。

(三)將來之趨勢——此後歐洲文化之輸入必將繼續進行，唯若謂中國固有文化將消滅淨盡，而全盤代以歐洲文化，則未免臆想太過，而不合文化變遷之大勢。中國文化中之基本文化除一部分消滅或改變外，其遺留者歷史甚久，根柢極固，加入之諸種要素，除歐洲文化外均已經長久時間之混合，融化而爲一體。按之以前之趨勢，每遇新加入之要素，接觸混合之結果，不過使原來文化改變其性質而擴大一次。例如印度佛教之輸入，當時力量何嘗不雄偉，然亦不能完全消滅中國固有之宗教及哲學，結果亦不過與之混合而已。今之歐洲文化其散佈於中國人民之中尚未及印度之佛教，此後雖有繼續進行之勢，亦未能盡取中國固有文化而代之，其結果或將與之混合融化成爲一體，使中國文化再爲一次之改變及擴大也。



編纂中國文化史之研究

王雲五

本期所載關於中國文化問題各鴻著，均係敝誌徵請國內專家所撰述，其中一二篇曾引證王雲五先生「編纂中國文化史之研究」（見張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紀念論文集）一文中之語句，茲將王先生原著轉載於此，以供讀者參考。

編者謹識

一　文化與文化史

Civilization 一語，我國譯爲文化。易賁卦彖傳曰：『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文化之譯語，當由此而來。孔穎達易正義曰：『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言聖人觀察人文，則詩、書、禮、樂之謂，當法此教而化成天下也。』程伊川易傳曰：『人文，人倫之倫序，觀人文以教化天下，天下成其禮俗。』觀吾國之舊說，已知所謂文化者，卽指詩、書、禮、樂，人倫之倫序與其成爲禮俗者也。清人彭申甫謂：『大而言之，則國家之禮樂制度，小而言之，卽一身之車服，一家之宮室。』（見彭氏編輯之易經傳義解注辨正）其言頗合。蓋文化指一民族之進化，無所不包蘊，非一端一節所能標示也。近世史學者及人類學者對於文化之意義，大抵釋爲『生活之樣式』(life mode)。其義乃指營生活於地球上之人類，分爲若干人種或人羣，各以相異之式而營求生活，此各自相異之式之生活範圍名曰生活圈 (life cycle)，於文化上爲一地理的單位。同在一生活圈內所營生活，有種種方面，例如衣、食、住也，政治也，宗教也，各有其特殊形式；此生活形式，卽爲構成文化要素之一單位。如由人類學分析之，約可別爲學藝、社會、言語、信仰等類。中國之文化，亦莫能外；是如所謂詩、書、禮、樂、人倫倫序、禮俗云云，亦不過謂中國之人在其生活圈之一單位內，表示其學藝、政治、社會、信仰等之文化云爾。

中國文化，實爲東方文化之中心；北自西伯利亞，南迄南洋羣島，東至日本，西至西域，無不被其影響。然中國文化又何自而來耶？文化人類學者，對於文化夙有一源說與多源說之歧異，實則兩說各有是處，不能執一而概論。近世對於文化之移動，又有北線、南線、中線諸說；而中國文化則屬於文化移動之中線。所謂中線者，謂由西至東之一線，中國殆卽此中線之中心。綜合諸學者就此問題研究之結果，則拉克伯里 (Ter-

rien de Lacouperie)之巴克族移住說(Theory of the Bak)，及晚近之安特生(J. G. Andersson)與巴克斯頓(L. H. Dudley Buxton)之彩色土器分布說(Theory of Distribution of Printed Pottery)皆可證明中國與西亞細亞文化之關聯。拉克伯里斷定西亞爲中國文明之發源地，而漢族卽巴克族。彼謂：『中國傳說皆暗示其起源於西方，就其史料觀察彌覺可信。漢族當由西北而入中國；中國今日之大實由微小積累而成。所謂巴比倫古帝 Nak-hunte，其音與黃帝相近，蓋卽巴克族之大酋長率其族人入中國土耳其斯坦（新疆）向東而進者也。』拉氏旣以 Nak-hunte 爲黃帝，則不能不認迦勒底之 Sargon 爲神農，而以巴克之名卽中國語之百姓。此說究不免穿鑿附會，在今日已少有贊成者。然今之學者，主張由西移東之文化移轉線說，實濫觴於拉氏之說，則拉氏之貢獻，固非毫無價值矣。至於彩色土器分布說，見解較新，卽巴克斯頓之所主張也。彼謂：『近人發掘土耳其斯坦之阿瑙(Anau)所得彩色土器，最近在中國亦發見之，故中國與土耳其斯坦應劃入同一文化圈內。』其說蓋本於安特生之記載。安氏於其近著之古代中國一文化(J. G. Andersson: "An Early Chinese Culture," Bulletin of the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No. 5, 1919)中，述遼寧省沙鍋屯及河南省仰韶村所發見之土石器，而謂仰韶發見之土器與歐洲新石器時代後期及石、銅並用時期爲一致。對於分布土耳其斯坦之阿瑙及北部希臘，伽里西亞(Galicia)，及特里波里朵(Tripolitza)之物，亦甚近似。阿瑙與仰韶相距固甚遠，但交通非不可能。漢代與西域之交通歷史已載之，前此固亦未始不可通行也。西亞此類土器公元前四、〇〇〇年乃至前一、五〇〇年尙使用之，其時固可由中國土耳其斯坦以入中國也。此類土器，因在仰韶發見，故稱爲仰韶文化云。以上所引西人之說，謂中國文化由西而來，雖不可盡信，然謂上古絕無往來，殆亦不然。汲冢所出穆天子傳雖祇能視爲戰國初之小說，然謂殷、周之時，絕無東西移動之文化，亦未敢斷定也。

如前所述，中國之文化，一部分由西而來，似無可否認；然文化之一源說與多源說固相輔並行，不可執一而定論；試觀我國周口店發見之北京人卽其明證。北京人之生存，或謂在二十萬年前，或謂在四十萬年前，雖尙待詳考；然其爲中國特有文化之徵象，則無可疑也。據步達生(Dr. Davidson Black)在英國皇家學會會報(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Society)及比較神經學報(Journal of Comparative Neurology)所發表之研究報告，北京人小腦之右部較左部爲發達，而其大腦之左部則較右部爲發達，此可指示北京人已有運用右手之習慣。夫人類開始運用右手竟遠在四十萬年前之北京人，誠饒有興趣之事實也。且北京人腦積左側下前部特殊發達，此爲與言語有關者，故又暗示北京人已有充分發出明晰口語之神經機能矣。人類學家遂以北京人廁於猿人、曙人之列，而謂猿人出現於爪哇，北京人出現於中國之周口店，曙人出現於西歐。凡此三型各出於遼絕之地，是卽多源說所

叠持爲文化多源之證者也。然此三型之分見三地，更明示人類最初之出現，必非僅止此三處；故最初之中必更有最初者，換言之，則多源之上或更有一源；於是一源說又可據以張目矣。要之，在極古時代，所謂人類或已遠非今之人類；然其由一而分，由分而又各自創造，且又因交通移轉之故，而互有仿效，以遞禪而傳於今之人類者，殆可爲定論矣。就北京人之文化言之，彼能言，能用右手；其發見之跡在前期舊石器時代，屬於早期更新統，所用石器經發見者皆甚粗魯。然稍後又於周口店發見晚期舊石器時代之北京人，其文化又較前期北京人進步，能治石英及石器與骨器之工業。故謂周口店之北京人爲世界人類之起源，固屬不可；然中國爲中國人類之發祥地與其文化之起源，則殆無可疑也。

中國人類文化之先史時代，固尚有待乎詳加考證。若夫中國文化史之古，則就以上所述，已有明白之證實矣。蓋文化西來之說，後世或因交通及民族移轉，而有幾分之可信；然中國人類有獨自創造之文化，後且傳播於東西遼遠之地域，則更屬可信也。腓得烈希爾特（Friedrich Hirth）嘗謂中國民族與其文化皆出自本土，其他西方學人持此說者亦不少。故中國文化史，至少亦當代表東方之文化，而爲世界文化史鼎足之一。夫世界文化史者，固述世界人類進化之歷史，然亦於其中專述一種族，一國家進化之歷史者也。桑戴克氏（Lynn Thorndike）世界文化史之導言曰：

「文化之發展也，逐漸累進，變遷繁賾，又常無規律。易言之，卽某一人羣或某一時期之文化，有一方面異常進展，而別一方面大退步者。例如埃斯企摩人（Eskimo）製作器物，頗見巧思，而其政治組織，社會生活，處處猶存初民渾噩之風。又如古代亞美利加洲中之馬雅人（Mayas）有極宏麗之建築物，有書法，亦有美備之畫法；但不用家畜，其冶金之術亦甚陋，所知猶視今日阿非利加洲之黑人爲遜也。且吾人今日之文化，未嘗不雜有昔時野蠻鄙陋之俗；易言之，其遠勝於舊日文化之點雖多，然有數點或竟退化，而失其固有之美也。此所以文化史之研究最爲切要，不僅藉知今日文化之由來，且欲改正今日文化之程途而定其趨嚮。當一民族或全世界發生大變化之際，或値新文化開始之時，常人易爲熱烈感情所驅使，或心中橫梗有偏見誤解，致有盲目無識之舉動發生。其結果成爲倏忽之變化，使一時才智蔽塞聰明，其爲害有未能逆睹者。然在有史學修養之人，窮究今古，用心無頗，持學者批評態度，守史家嚴正眼光，自能識文化發展之程途，而測其變遷所底止。」

桑氏之言，不僅爲世界文化史言之，卽關於一民族一國家之文化史，亦莫能外，是可以知研究文化史之切要矣。

二　中國文化史料之豐富

中國文化之由來，其悠久已無待論。然更有足貴者，卽中國自古迄今，文化史料又甚豐富。今試分述如左：

(甲)石器陶器等物之發見也　西方學者嘗謂中國無舊石器之發見，因而有中國民族及其文化自西方傳來之說。孔子亦以『夏殷文獻不足徵』而謂：『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此但謂極盛之文化，至周代而始有燦爛之章物可尋究耳，不能解為前此絕無可見也。及至近年，中、西學者發掘上古文化遺物之結果，竟發見前期及晚期舊石器之遺物，足證前此學者中國無舊石器之見解大誤。及至新石器發見，益以石銅期並存之遺物及陶器、貝器、玉器先後出土；於是中國古文化由太古綿延以至夏、商之際，更多實物之佐證。中國周口店已發見粗魯之前期舊石器，為初期舊石器時代之明徵；稍後同地又發見晚期舊石器，其中有燧石器、有硅石器，有骨器，有裝飾物，又有魚骨、貝類之屬。其後相繼發見者，於寧夏、鄂爾多斯、榆林之黃土層中，則有或穿孔或刮磨之石用具及兵器；於宣化、萬全則有劍石及火石製成之用具；於外蒙古則有舊石器、新石器、新石器時代之石器與陶器及新石器時代之灰色、絳色陶器，並有花紋作絞線形或幾何圖形。凡此諸物，為時均在數十萬年前乃至數萬年前。

中國新石器蔓延更廣，遍於南北。如雷斧、雷楔、霹靂碪等，皆新石器時代之遺物也。中國北部，東北自遼寧，中至河南，西至甘肅，皆有重要之發見。石器有石刀、小石斧、石錐、石削、石矛、石鏃、石環、石珠、石杵、石針、石鋤、石鐮、石紡織輪等。陶器有單色及彩色；其物有碗、罐、鼎、鬲、瓶、尊、爵、簋、甕、壺、杯、鉢、甗、瓿及陶紡織輪等；花樣有席紋、繩紋、回紋、十字紋、狗、羊、

豕、馬、牛首、人、鳥等紋。骨器有錐、針、鑿、鋤、獸牙雕刻器等。貝類有貝環、貝璦等。此類產品，至近亦當距今三千七百年以上，即夏、商之際。其器物有極精工者。甘肅並發見銅器，且有帶翼之銅鏃。

(乙)殷商文字之發見也　殷商文字發見於河南安陽縣小屯村之殷墟，為殷商之故都，其文字皆刻於龜甲、獸骨之上，供占卜之用。卜文中已以六十甲子紀日，且以十干為人名，男女皆同。其卜文可表現殷代之文化；蓋殷人每事必灼龜以卜，而記其文於甲上，如祭祀、告享、行止、佃漁、征伐、俘獲、問晴、求雨、祈年、卜旬等事，皆可於龜甲上考見之。吾人於此可以知殷代先王先公及其時氏族邦國之名；可以知其時之禮制、社會、風俗等；對於文化史料實甚有益。近人從事研究者頗多。出版之書最著者有鐵雲藏龜、鐵雲藏龜之餘、殷商貞卜文字考、殷墟書契前後編、書契考釋、殷墟文字類編等，不可勝述。研究此類書籍，不第可知殷代文字之要略，於中國文字之變遷，亦至有用也。

(丙)金石竹簡書卷之發見也　古代之金文，以周為最盛。孔子有言：『郁郁乎文哉，吾從周。』亦於此見之。蓋周代鼎、彝、鐘、鎛，近來出土者甚多；雖殷商為石器、銅器並用時期，其銅器發見於今世者亦間有之，然究不敵周金之足資文化探討也。漢代亦時有周代鼎彝發見；惟為數尚少，識古文者亦無多。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序曰：『漢代以得鼎為祥，因之改元，因之立祀。六朝唐人不多見，學者不甚重之。迨北宋後，古器始多出，復為世重，勒為成書。南宋、元、明以來，至我朝(清)

西淸古鑑，美備極矣。且海內好古之士，學識之精，能辨古器，有遠過於張敞、鄭衆者。而古器之出於土田榛莽間者，亦不可勝數。」此皆實語；蓋自淸代以來，金石之學，除宋代有歐陽修集古錄、趙明誠金石錄、及宋呂大臨考古圖、王黼等宣和博古圖、王復齋鐘鼎款識、王俅嘯堂集古錄、薛尚功鐘鼎款識，及淸代之西淸古鑑外，淸室所編尚有寧壽鑑古、西淸續鑑甲編等。雖宋代所著不專屬銅器；然淸室所編，及淸代私人所編如阮元之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吳榮光之筠淸館金文、潘祖蔭之攀古樓彝器款識、方濬益之綴遺齋彝器款識、端方之吉金錄等皆專志金文。其金石並記者，則有王昶之金石萃編、陸心源之金石續編、陸增祥之八瓊室金石補正，要皆多至一、二百卷；其編列之文固有在周以後者，然搜羅亦勤矣。他如古玉、古泉、符牌、印璽、瓦當之類，著者猥夥；凡此皆足資古代文化之考證者也。至若歷代之石文，則有孫星衍之寰宇訪碑錄以及各省志中之金石志等，尤數之不能盡者耳。

竹簡之文，則晉初發見之竹簡，多至數十車；今已不可見，僅留傳穆天子傳及殘本竹書紀年而已。近年新疆發見之琅玕，皆當時戍守人以竹片互相問候之遺文，亦罕見者也。古以縑帛寫書，故有書卷之稱；今於燉煌石室中發見北朝及唐以來紙寫之書卷，雖多屬宗教經典，然亦可考其時之文化，且有各體之書，彌可貴也。

以上皆爲實物之發見者，而其中以現代發見爲尤多；此誠考古文化者之幸事。然歷代之文化究以見於今日通行之書籍爲最重要；蓋紙本之流傳，終勝於遺物之散見也。茲續述於下：

（丁）羣經　詩、書、易、春秋，皆周代所編輯；書經所載有上及周以前者，仍以周爲最詳。然欲考周代文化之盛，當以周禮爲薈萃。周禮一書或謂周公所作，或謂出於戰國時，要其屬於周代無疑也。此書分爲六官，雖皆記王朝之制；然如朝、祭、聘、享之儀，教育、賓興、樂舞之典，宮室、衣服、車旗、幣玉之制，田獵、征伐之禮，鄉道、都邑之別，授田、治軍、理民之則，刑獄、訴訟之法，食飲、牧養之規，以及醫藥、考工之方，莫不備載。他若儀禮，雖多記士禮（亦有諸侯之禮，如公食大夫禮、聘禮等）；禮記爲漢儒所纂，然皆紀周代之文化者，固可備考也。

（戊）史志政書　此皆記漢代迄於淸代之制度，或斷代爲書，或通貫前後；要皆分別部居，備具始末，最爲研究中國文化者所必需也。斷代之書，首稱漢書，迄於明史及淸史稿，其間志目，多同少異。例如漢書之志，分律歷、禮樂、刑法、食貨、郊祀、天文、五行、地理、溝洫、藝文諸目。後漢書則分爲律歷、禮儀、祭祀、天文、五行、郡國、百官、輿服等。其他大抵相若，或分禮、樂爲兩志（始自晉書），或稱百官爲職官（亦始於晉書）。他若郡國或稱州郡，或仍稱地理。宋史始作河渠志，卽漢書之溝洫志也。淸史稿始有外交志，猶金史之有交聘表也。宋書始有祥瑞志，魏書則謂之靈徵；此卽因五行志而增出者也。唐書始有選舉志、兵志，則從百官志、刑法志析出者也。魏書有官氏志，記官制與氏族，而唐書則有宰相世表，遼史有皇族表、部族表，金史之黑白姓，則備載於百官志。故觀

其目之大同，亦可證檢尋之便易矣。

至於通貫前後之通史，首推史記。史記八書曰禮、樂、律、曆、天官、封禪、河渠、平準，實爲漢書所本（前四書漢書倂爲禮樂、律歷二志；後四書漢書易稱天文、郊祀、溝洫、食貨）。後世能循史記八書之體而擴爲專籍，留傳至今者，當以唐杜佑之通典爲最顯矣。通典亦分八門：曰食貨、選舉、職官、禮、樂、兵刑、州郡、邊防。上溯黃虞，下暨唐之天寶，源流畢貫。次之則爲宋鄭樵之通志；其著此書，實欲仿史記之通史體，故兼有紀傳；然爲世所稱許者，乃在其二十略：曰氏族、六書、七音、天文、地理、都邑、禮、謚、器服、樂、職官、選舉、刑法、食貨、藝文、校讎、圖譜、金石、災祥、昆蟲草木。其略目別具手眼，可謂前無古人。又次之爲元初馬端臨之文獻通考，分田賦、錢幣、戶口、職役、征榷、市糴、土貢、國用、選舉、學校、職官、郊社、宗廟、樂、兵、刑、經籍、帝系、封建、象緯、物異、輿地、四裔各門。是書仿通典例，自上古迄於南宋，分類既詳，檢尋尤便，故最爲通行。以上三政書，世所謂三通者也。明王圻有續文獻通考，實欲倂續通考、通志，故兼有列傳；然體例頗雜糅。自清乾隆勅撰之續三通及皇朝三通出現，而王氏續通考遂廢。近年劉錦藻有續清朝文獻通考之作，記載迄於清末，於是一代之文獻亦大略可睹矣。

（己）諸家著作　此等著作尤爲夥賾，或考訂文獻，或補苴缺漏，或彙集專書，皆極有裨於吾人之檢討。試分別言之。第一類屬於考訂範圍者，則如四庫全書總目所列雜家之雜考類，凡五十七部。其屬於補苴範圍者，雜品之屬十一部，雜纂之屬十一部，雜編之屬三部，雜事之屬八十六部。此皆著錄者。至以存目言，則有雜考之屬四十六部，雜品之屬二十六部，雜纂之屬一百九十六部，雜編之屬四十五部，雜事之屬一百一部；而藝術類之目猶未及焉，可謂多矣。夫四庫總目止於乾隆時，乾隆以後諸家著作，其精要者尤多後勝於前，如書目答問及晚近諸家目錄所載者皆是，未遑縷述。

三　中國文化史料之缺點

中國文化史料之發見，自舊石器、新石器，直至銅器，誠極蓬勃。以空間言，從西伯利亞之葉尼塞河起，南迄南洋羣島，東播於朝鮮半島、日本羣島，西至西域，皆爲與中國文化有關係之區。以時間言，上自四十萬年前之周口店北京人，下至於目前；皆可探索中國文化之連鎖。空間之廣闊，時間之悠久，再加以歷代書籍之繁夥；是則中國文化總可編成一有系統之文化史矣。而抑知其缺點固甚多也。此等缺點，於中國文化史之研究，殊多滯礙；今大略分別言之：

（甲）實物之尚待搜集與考查也　中國史料之實物出現雖多，要皆零星散播於各地域。在邊遠者無論矣，即就本部言之，自甘肅、綏遠、山西、河南、陝西、山東，南至廣西之武鳴，皆有發見。近則江蘇亦發見周初之奄城；其他續有發見之可能者尚多。故欲察中國連貫之線索，尚宜繼續努力勤加探檢。且發見之物尚不免有時代之殊，種族之異，與夫

僞造之蒙混。撰文化史者苟不加考察，比而同之，轉失中國文化史之眞相矣。

(乙)古籍之散佚也　古籍之散佚，自昔已然。孔子嘆夏、殷文獻不足徵，即抱斯慼想。秦以來書益多，散佚益甚。隋牛弘謂書有五厄：『其一，則秦始皇下焚書之令，三代墳籍，掃地皆盡。其二，則西漢王莽之末，長安兵起，宮室圖書，並成煨燼。其三，則東漢董卓之亂，驅迫遷都，圖書縑帛，甚至取爲帷囊；偶有剩餘，值西京大亂，一時播蕩。其四，則西晉劉石憑凌，京華覆滅，朝章闕典，從而失墜。其五，則蕭梁之季，侯景渡江，祕省經籍，皆付兵火。尚有文德殿書爲蕭繹所收，江陵失陷，十四餘萬卷，繹悉焚之。』是也。牛弘所言，後此仍續演不已。隋代藏書三十七萬卷，都覆於砥柱。唐代聚書四部，分藏十二庫，一毀於安、史之亂，再毀於黃巢之亂，至朱温遷洛，蕩然無遺。宋代營求，亦數萬卷，悉佚於靖康之禍。南宋又致力搜羅，及宋末而遂無餘。元代亦有巨著，如經世大典、大元一統志之屬，今皆無存。明代文淵閣之書，今少有傳者。所纂永樂大典萬餘卷，一再毀佚，至清季義和團事變，殘餘之本，中外廛存，千不獲一。清代庋藏四庫全書之文滙、文宗、文源三閣，皆燬於兵燹；宮中天祿琳瑯之古本書，亦都散亡。此歷代官藏之遭厄者也。若夫私家所藏，同茲多厄，或子孫之不肖，或水火之相尋，或兵禍之迭起。宋以前無論矣。若宋趙明誠有書二萬卷，金石刻二千卷；迭經兵燹，存者無幾。至如北宋之南都戚氏、歷陽沈氏、廬山李氏、九江陳氏、番陽吳氏，皆號藏書之富。又如王仲至、田鎬所藏各三、四萬卷，其後皆罹兵燹。南宋至明、清藏書家亦夥。而清代尤盛起，有多至十萬卷者，尤喜搜羅宋、元版本，或親爲題跋，或鐫印叢書，輯補遺佚。其爲時人耳目所熟習者，若天一閣范氏、絳雲樓錢氏、汲古閣毛氏、述古堂錢氏、傳是樓徐氏、知不足齋鮑氏、士禮居黃氏、粵雅堂伍氏、玉函山房馬氏、皕宋樓陸氏、八千卷樓丁氏等，指不勝屈。然此後多已散佚，甚至售諸海外；亦可慨矣。

(丙)清代焚禁之烈也　清代文字之獄，常至門誅，連及親、友、官、吏。高宗藉纂四庫全書之機會，廣徵全國遺書，爲一網打盡之計。開四庫館時，除已焚燬禁行各書外，凡有進呈之書，由四庫館臣編訂查辦違礙書籍條款云：(一)自萬歷以前，各書偶有涉及遼東及女直、女眞諸衛……語有違礙者，仍行銷燬。(二)明代各書內，有涉及西北邊外部落者……若有語涉偏謬，仍行銷燬。(三)但涉及三藩年號者……應查明簽出。(四)錢謙益、呂留良自著之書，俱應燬除外，若各書有采用其議論詩詞者，各條簽出抽燬。(五)凡類書及紀事之書，應將其某門、某類，抽出銷燬。(六)凡宋人之於遼、金，明人之於元……語句乖戾者，俱應酌量改正。如有議論偏激過甚者，仍應簽出撤銷。

由此可知四庫之書，其經抽燬刪改者，自宋以下之書皆不能免焉。乾隆以來，禁書燬書之目錄，經軍機處、四庫館、各省奏准全燬、抽燬之書，蓋不下數千種。僅江西省所獻應燬禁書已八千餘通。章炳麟有哀焚書一文曰：『初下詔時，切齒於明季野史。其後四庫館議，雖宋人言

遼、金，元、明人言元，其議論偏頗尤甚者，一切議燬。及夫隆、慶以後，諸將相獻臣所著奏議文錄……絲袠寸札，靡不然爇，雖茅元儀武備志，不免於火。其在晚明，則袁繼咸、黃道周至張煌言諸著作；明之後，孫夏峯、顧炎武、黃宗羲等諸著作，多以詆觸見爇。其後紀昀作提要，孫、顧諸家，始稍入錄……然隆、慶以後至於晚明，將相獻臣所著，靡有孑遺矣。其他遺聞佚事，……被焚燬者，不可勝數也。』觀章氏之言，其有害於中國文化史之探討者，曷有既耶？

（丁）紀載之偏見與缺陷也　我國士夫之著作，要皆偏於廟堂之制度，號爲高文大册。其有關於閭閻之瑣屑，足以表見平民之文化者，皆不屑及焉。唐李翰爲杜佑通典序曰：『夫五經羣史之書，大不過本天地，設君臣，明十倫、五教之義，陳政、刑、賞、罰之柄，述禮、樂制度之統，言治亂、興亡之由，立邦之道，盡於此矣，非此典者，謂之無益世教，則聖人不書，學者不覽，懼冗煩而無所從也。』『通典非聖人之書，乖聖人之旨，則不錄焉，惡其煩雜也。事非經國、禮法、程制，亦所不錄，棄無益也。』通典杜佑自序云：『不達術數之藝，不好章句之學，所纂通典，實采羣言，徵諸人事，將施有政。』然則通典之作，不過備士大夫施政之參考耳。其後通考與夫續通典通考、淸通典通考之流，要皆本此旨而行。歷朝史志，亦莫能外是。僅通志二十略於文字、音韻、藝術，尙有關切；然亦士大夫之所流覽，而於平民文化無與焉。然則歷代政書，祇能謂其於政制可備參稽，而其他之遺漏，實不尠也。

（戊）諸家著作之無系統也　史記、政書，既不能探求中國文化之全體，則惟有索之於諸家著作矣。顧諸家著作，雖極浩繁，而實難覓一有統系之書。卽如類書，太平御覽多至一千卷，册府元龜亦一千卷，玉海二百卷，淸代淵鑑類函亦有四百五十卷。此皆卷帙宏富，分門別類，朝分代系之書也。而以淸之古今圖書集成一萬卷，分彙編六，曰：曆象、方輿、明倫、博物、理學、經濟。又分三十六典，曆象彙編分四典，曰：乾象、歲功、曆法、庶徵；方輿彙編分四典，曰：地輿、職方、山川、邊裔；明倫彙編分八典，曰：皇極、宮闈、官常、家範、交誼、氏族、人事、閨媛；博物彙編分四典，曰：藝術、神異、禽蟲、草木；理學彙編分四典，曰：經籍、學行、文字、文學；經濟彙編分八典，曰：選舉、銓衡、食物、禮儀、樂律、戎政、祥刑、考工。凡分部一千六百有九；每部中有彙考，總論、圖表、列傳、藝文、外編。似此詳密繁夥，宜可供中國文化史之史料而有餘矣。豈知諸書或因襲前作，事不連貫；或徒錄文字，仍需復檢；大抵祇供科舉之用，文詞之采。雖圖書集成之編輯較永樂大典爲有進步；然仍未脫前書之故習；如天文之錄各史天文志，醫書、術數之類則整部錄入各書，氏族一典亦不過鈔錄通志及諸譜系之書而已。故此等書籍，外似浩繁，而中實無統系。欲編文化史者，不能不檢尋及此。然或所得有限，或竟毫無所得；則編纂之事，未免閣筆無所措手已。其他零星雜記，雖亦有專記一派一藝之學者，如書、畫、金石、文學、儒學、文字、音韻、樂律、陶瓷之類，較易考究；然其未能成爲統系，則無疑也。

（己）後人臆解及僞造也　此尤爲撰文化史者之阻礙。蓋我國文化最古，前代文物，易代則毀，馴至學者亦不復追識，遂不免於臆解。例如周之弁冕衣裳履舄圭璧宮室琴瑟之制，漢代已不盡知。鄭康成以漢制解經，武梁石室諸石刻之畫以漢人冠服繪古代，而如殷章甫周犧尊之類皆出以臆測，許叔愼說文之古文亦多不合文字之衍變，如謂『一古文弌』之類，錢大昕汗簡跋謂是晚周古文。按古文字形亦有變遷，見淸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釋所考。今有甲骨文、鐘鼎文出現而益徵實。漢代衣幘食用之具，亦非六朝所知，遺風在唐代厪有存者。然如閻立本繪明妃出塞圖，身著羃䍦，此乃隋唐之際，波斯婦女之飾傳入中國者也。漢代何自有耶？馴至唐人之詩詠其時婦女著纏行縢、鴉頭襪者，明、淸人卽引爲唐時婦女已纏足之證；又豈知行纏卽行縢，古者男女皆用之，而鴉與丫同，乃指歧頭襪，如今日日本男女所著者耳。自宋至淸，古風又大變，而諸家解釋古書，仍皆以今制釋古裝。淸代漢學家蜂起，皆仍墨守漢人許、鄭之說，謂爲家法，如淸季黃以周之禮書通故，考核古禮備極精詳，爲研究古文化不可多得之作；然彼寧信鄭說犧尊、象尊爲畫牛象之形，黃目爲尊上繪一巨目，以及單曰履，複曰舄之說。於宋聶崇義之三禮圖亦崇信之，其圖紛惡劣，使三代文化淪於鄙野；而於近今鐘、鼎、彝器之實物，則反不信焉。迄於今日，仍有不信鐘、鼎、彝器、甲骨之文，謂爲僞造者，益可憫也。至漢、晉以來，僞造之書，誠亦極多；經如尙書，僞古文；雜史、小說如西京雜記之類，顧反有信之者焉，滋足異矣。然於文化史編纂之阻礙，不愈甚乎？

四　外國學者編著之中國文化史

海通以還，歐、美、日本學者對中國文化研究漸多，半世紀間以各國文字編著之中國文化史，無慮數百種。玆擧較著者，依其性質分列於左：

一般文化史

ANDERSSON, J. G. An Early Chinese Culture (Bulletin of the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October, 1919, pp. 1–68) 1919

後藤朝太郎　支那文化之研究 1925

MUSSO, G. D. La Cina ed i Cinesi (2 vols. Milan)...1926

FORKE, A. Die Gedankenwelt des chinesischen Kultur-kreises (Hand-buch der Philosophie, Berlin) 1927

MASPERO, HENRI La Chine Antique (Paris) 1927

WILHELM, R. **Ostasien**, Werden und Wandel des chinesischen Kultur-kreises(Potsdam) 1928

GOODRICH, L. C. & FENN, H. C. Sullabus of the Histor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Culture (New York) 1929

GRANET, MARÇEL — La Civilisation Chinoise (Paris) 1929

WILHELM, R. — Short Histor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Trans. from German, New York) 1929

GROUSSET, RENÉ — Les Civilisations de l'Orient, Tome III, La Chine (Paris) 1930

濱田耕作 — 東亞文明之黎明 1930

高桑駒吉 — 支那文化史講話 1931

GALE, E. M. — Basis of the Chinese Civilization (New York) 1934

LATOURETTE, K. S. — The Chinese: Their History and Culture, 2 vols. (New York) 1934

HAUER, E. — Chinas Werden im Spiegel der Geschichte d. Wissenschaft u. Bildung (Berlin) 1934

京都帝大文學會 — 東方文化史叢考 1936

內藤虎次郎 — 東洋文化史研究 1936

桑原隲藏 — 東洋文明史論叢 ...... ?

哲學總論

PFIZMAIER, A. — Die philosopfischen Werke Chinas in dem Zeitalter der Thang (Sitzungs-berichte diphil.-hist Classe d.k. Ak.d. Wis. Vienna Bd 89, Jan. 1878) 1878

SUZUKI, D. T. — Brief History of Early Chinese Philosophy (London) 1914

BRUCE, J. P. — Chu Hsi and His Masters (London) 1923

橘惠勝 — 東洋思想史概論 1923

ZENKER, E. V. — Geschichte der chinesischen Philosophie, 2 vols. (Reichenberg) 1926

FORKE — Geschichte der alten chinesischen Philosophie (Hamburg) 1927

HACKMANN, H. — Chinesische Philosophie (Munich) 1927

WIEGER — History of the Religious Beliefs and Philosophical Opinions in China 1927

齋伯守 — 支那哲學史概說 1930

境野哲 — 支那哲學史研究 1930

渡邊秀方　支那哲學史概論……1931

高瀨武次郎　支那哲學史……？

宇野哲人　支那哲學史講話……？

遠藤隆吉　支那哲學史……？

中內義一　支那哲學史……？

哲學各論

FRANKE, O.　Über die chinesische Lehre von den Bezeichnungen(Leyden)……1906

今關壽麿　宋元明清儒學年表……1919

BRUCE, J. P.　The Philosophy of Human Nature by Chu Hsi (London)……1922

WILHELM, R.　Chinesische Lebensweisheit (Darmstadt)……1922

宕橋通成　東洋倫理思想概論……1922

三浦藤作　東洋倫理學史……1923

宇野哲人　儒學史上……1924

荻原擴　支那道德文化史……1927

DUYVENDAH, J. J. L.　Historie en Confucianisme……1930

森本竹城　清朝儒學史概說……1930

經學

本田成之　支那經學史論……1927

諸橋轍次等　經學史……1933

宗教總論

EDKINS, JOSEPH　Religion in China (Boston)……1878

CHENNELL, W. T.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Religion in China (London)……1881

LEGGE, J.　The Religions of China (London)……1881

GROOT, J. J. M. de　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 Its Ancient Forms. etc., 4 vols. (Leyden)……1892–1901

GROOT, J. J. M. de　Sectarianism and Religious Persecution in China, 2 vols. (Amsterdam)……1903

GRUBE, W.　Religion und Kultus der Chinesen (Leipzig)……1910

WIEGER, L.　Histoire des Croyances Religieuses et des Opinions philosophiques en Chine depuis l'Origine jusqu'à nos jours……1917

CREEL, H. G.　Sinism: A Study of the Evolution

	of the Chinese World View (Chicago) 1920
GRANET, M.	La Religion des Chinois (Paris) 1922
SCHINDLER, B.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Conception of Supreme Beings (London)....................1922

宗教各論

HACKMANN, H.	Der Buddhismus (Halle)..................1906
BROOMHALL, M.	Islam in China (London) 1909
D'OLLONE	Recherches sur les Musulmans Chinois (Paris) 1911
WIEGER, L.	Taoism (Shanghai) 1911
WIEGER, L.	Boudhisme Chinois, 2 vols.(Hochienfu) 1910–1913
SOOTHILL, W. E.	The Three Religions of China (London) 1913
STEWART, J. L.	Chinese Culture and Christianity (New York) 1915
HODOUS, L.	Buddhism and Buddhists in China (New York) 1924
DORÉ, HENRI	Recherches sur les Superstitions en Chine, 15 vols.(Shanghai)......1914–1926
PRABODH CHANDRA BAGCHI	Le Canon Bouddhique en Chine, les Traducteurs et les Traductions (Paris)..................................1927
JOHNSON, O. S.	A Study of Chinese Alchemy (Shanghai) 1928
LATOURETTE, K. S.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New York) 1929
MONLE, A. C.	Christians in China from the Year 1550 (London) 1930
REICHELT, K. L.	Truth and Tradition in Chinese Buddhism (Shanghai) 1930
SHRYOCK, J. K.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tate Cult of Confucius (New York) 1932
BERNARD, H.	Aux Portes de la Chine les Missionaires du XVI Siècle (Shanghai)......1935
境野哲	支那佛教精史..............................1935

經濟

VISSERNG, W. On Chinese Currency, Coin and Paper Money (Leiden) 1877

KANN, E. The Currencies of China(Shanghai)...1901

VISSERNG, G. On Chinese Currency—Preliminary Remarks about the Monetary Reform in China (Batavia)..............1912

田中忠夫 支那經濟史研究..............................1922

田崎仁義 支那古代經濟思想及制度..................1924

BÖHME, K. Wirtschaftsanschauungen chinesischer Klassiker (Hamburg)........... 1926

KATO, S. A Study of the Suan-fu, the Poll Tax of the Han Dynasty (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oyo Bunko, No. 1, pp. 51–68)..............................1926

來原慶功 東洋政治經濟思想淵源....................1928

GALE, E. M. Public Administration of Salt in China: A Historical Survey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s, November 1930, pp. 241–251)......1930

WITTFOGEL, K. A.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Chinas. Erster Teil, Produktivkrafter Produktions- und Zirkulationsprozess (Leipzig) 1931

台灣總督府 中華民國茶業史..............................1931

青柳篤恆 支那近世產業發達史........................1931

TAWNEY, R. H. Land and Labour in China 1932

森谷克己 支那社會經濟史..............................1935

政治

DINGLE, E. V. China's Revolution, 1911–1912 (Shanghai)..............................1912

WEALE, PUTNAM The Fight for the Republic in China (New York) 1917

VINACKE, H. M. Moder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China (Princeton) 1920

吉野作造 支那革命史....................................1921

SEUFERT, VON WILHELM Urkunden zur staatlichen Neuordnung unter der Han-Dynastie

(Berlin) 1922

原田政治　中華民國政黨史..........................1925

北一輝　支那革命外史..............................1925

FERGUSON, J. C.　Political Parties of the Northern Sung Dynasty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27, pp. 36–56)...1927

ROTOURS, ROBERT DES　Les grands Fonctionnaires des Provinces en Chine sous la Dynastie des T'ang (T'oung Pao, 1928, pp. 219–332) 1928

HOLCOMBE, A. 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Cambridge) 1930

FRANKE, O.　Staatssozialistische Versuche im alten und mittelalterlichen China (Philosophische-historische Klasse, 1931, XIII, pp. 218–242)...1931

法制

淺井虎夫　支那法制史..................................1905

東川德治　支那法制史研究............................1924

外交

CORDIER, H.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 860–1900, 3 vols. (Paris)...... 1901–1902

MORSE, H. B.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New York) 1910

LATOURETTE, K. S.　History of Early Relations between the U. S. A. and China, 1784–1844 (New Haven) 1917

CORDIER, H.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hine et de ses relations avec les pays étrangers, 4 vols. (Paris) 1920

WILLOUGHBY, W. W.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New York) 1927

窪田文三　支那外交通史..................................1928

稻坂硈　近世支那外交史..............................1929

植田捷雄　支那外交史論..................................1933

中外交通與貿易

SPRENGER, A.　Die Post- und Reise-routen des Orients (erstes Heft, pp. 79–91,

Leipzip, 1864. Abhandlungen der Deutschen Morgen-ländischen Gesellschaft III Band) 1864

HIRTH, F. —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Shanghai)...............................1885

CHAVANNES, E. — Les Pays d'Occident d'après le Heou Han Chou (T'oung Pao, 1907, pp. 149–234)......................1907

淺井虎夫 — 支那日本通商史..............................1907

HERMAN, ALBERT — Die alten Seidenstrassen zwischen China und Syrien (Quellen und Forschungen zur alten Geschichte und Geographie, Berlin) 1910

CHAVANNES, E. — Documents chinois d'écon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s du Turkestan Oriental (Oxford).........1913

FERRAND, GABRIEL — Relations de Voyages et Textes Géographiques Arabes, Persans et Turks relatifs à l'Extrême-Orient du VIIIe au XVIIIe Siècles (Paris) 1913

LAUFER, B. — Arabic and Chinese Trade in Walrus and Narwhal Ivory (T'oung Pao, pp. 315–370) 1913

MORSE, H. B. —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London) 1913

ROCKHILL, W. W. — Notes on the Relations and Trade of China with the Eastern Archipelago and the Coasts of the Indian Ocean during the 14th Century (T'oung Pao).........1913–1915

YULE, A VON COL. Sir Henry: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Vol. I. (London)............1915

FERRAND, GABRIEL — Voyages du Marchand Arabe Sulaymân, en Inde et en Chine rédigé en 851 saivi de Rewarques par Abû zard Hasan(vers 916 Paris) ...1922

GROOT, T. T. M. de — Chinesische Urkunden zur Geschichte Asiens, 2 vols.(Berlin)...1921–1926

REMER, C. F. —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Shang-

hai) 1926

木宮泰彥 日支交通史..1927

LE COQ, A VON Buried Treasures of Chinese Turkestan (London) 1928

STEIN, M. AUREL Inndermost Asia, 4 vols.(Oxford)......1928

矢野仁一 支那近代外國關係研究....................1928

HERMANN, A Lou-lan, China, Indian und Rom in Lichte der Ausgrabungen am Labnor (Leipzig) 1931

HUDSON, G. F. Europe and China: A Survey of Their Relations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1800 (London)..............1931

STEIN, M. AUREL On Ancient Central Asian Tracks (London) 1933

拓殖

ROCKHILL, W. W. China's Intercourse with Korea from the XVth Century to 1895 (London) 1905

MASPERO Le Royaume de Champa (T'oung Pao)..1911

MACNAIR, H. F. The Chinese Abroad (Shanghai) 1924

PARKER, E. A. A Thousand Years of the Tartars (London) 1924

MOSOLFF, H. Die chinesische Auswanderung (Rostock) 1923

MAYBON, CH. B. La Domination Chinoise en Annam (111 av. J. C.-939 ap. J. C.) .... ?

中國文化西漸

MARTINO, P. L'Orient dans la Littèrature Francaise au XVIIe et au XVIIIe Séicles (Paris) 1906

SÖDERBLOM, N. Das Werden des Göttesglaubens (pp. 324–360, Leipzig) 1916

LAUFER, B. Sino-Iranica, Chinese Contributions to the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Ancient Ira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His. Cultivated plants and Products.(Chicago)......1919

REICHEVEIN, A. China and Europe: Intellectual and Artistic Contacts in the 18th

	Century. Trans. by Powell (New York) 1925	KARLGREN, B.	Le protochinois, langue flexionnelle (Jena) 1920
PINOT, V.	La Chine et la Formation de l'Esprit Philosophique en France, 1640–1740 1932	KARLGREN, B.	Sound and Symbol in China (London) 1923
		KARLGREN, B.	Philology and Ancient China (Oslo) ...1926
		大島正健	支那古韻史......1929
教育		**天文**	
BIOT, E.	Essai sur l'Histoire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en Chine (Paris)......1847	新城新藏	東洋天文學史研究......1928
中島半次郎	東洋教育史......1911	SAUSSURE, L. de	Les origines de l'astronomie chinoise (Paris) 1930
MONROE, PAUL	A Report on Education in China (New York)......1923	**農業**	
GALT, M. L.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Educational Theory (Shanghai)......1929	KING, F. H.	Farmers of Forty Centuries (Madison)......1911
社會		WAGNER, W.	Die Chinesische Landwirtschaft (Berlin)......1926
SMITH, A. H.	Village Life in China (New York)...1899	BUCK, J. L.	Chinese Farm Economy (New York) 1930
MORSE, H. B.	The Gilds of China (London)......1909	**工業**	
稻葉君山	支那社會史研究......1922	CARTER, T. F.	The Invention of Printing in China and Its Spread Westward (New York)......1931
WARD, J. S. M. AND STERLING, W. G.	The Hung Society, 2 vols. (London) ...1925		
語文		中山久四郎	世界印刷通史支那篇 1931

醫學

廖温仁 支那中世醫學史 1931

一般美術

BUSHELL, S. W. Chinese Art, 2 vols. (London) 1910

MÜNSTERBERG, O. Chinesische Kunstgeschichte, 2 vols. (Esslingen) 1910

FENOLLOSA, E. F. Epochs of Chinese and Japanese Art, 2 vols. (London) 1912

PELLIOT, PAUL Notes sur Quelques Artistes des Six Dynasties et des T'ang (T'oung Pao, 1923, pp. 215–291) 1923

SEGALEN, VICTOR, GIBERT DE VOISINS ET JEAN LARTIQUE Mission Archéologique en Chine, 1914–1917, 2 vols. (Paris) 1923–1924

TIZAC, H. d' ARDENNE DE L'Art Chinois Classique (Paris) 1926

ROSTOVTZEFF, M. I. The Animal Style in South Russia and China (Princeton) 1929

SOULIE, C. G. History of Chinese Art from Ancient Times to the Present Day, Trans. by G. C. Wheeler (New York) 1929

COHN, WILLIAM Chinese Art (London) 1930

SIREN, O. Histoire des Arts Anciens de la Chine, 6 vols. (Paris) 1929–1932

FISCHER, OTTO Die chinesische Malerei der Han-Dynastie (Berlin) 1931

澤村專太郎 東洋美術史の研究 1932

大村西崖等 東洋美術史 1932

繪畫

BINYON, L. Painting in the Far East (London) ... 1908

中村不折等 支那繪畫史 1914

GILES, H. A.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Chinese Pictorial Art (London) ... 1918

FISCHER, OTTO Chinesische Landschaftsmalerei (Munnich) 1921

WALEY, Arthu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hinese Painting (London) 1923

金原省吾 支那上代畫論研究 1924

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支那山水畫史 1934

書法

有谷靜堂　支那書道史概說……1930

彫塑

CHAVANNES, E.　Six Monuments de la Sculpture chinoise (Paris)……1914

LAUFER, B.　Chinese Clay Figures (Chicago)……1914

LE COQ, VON　Die buddhistische Spätantike in Mittel-Asien, Vol. I, Die Plastik (Berlin)……1922

ASTON, Leigh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hinese Sculpture (London)……1924

SIREN, O.　Chinese Sculptures from the 5th to the 14th Century, 4 vols. (London) 1925

LAUFER, B.　Chinese Grave Sculptures of the Han Period (London)……1926

HENTZE, C.　Chinese Tomb Figures: A Study in the Beliefs and Folklore of Ancient China (London)……1928

陶磁器

BRINKLEY, F.　China: Its History, Arts and Literature, Vol. 9 (Boston)……1902

LAUFER, B.　The Beginnings of Porcelain in China (Chicago)……1917

SCHMIDT, R.　Chinesische Keramik von der Hanzeit bis zum XIX Jahrhundert (Frankfurt am Main)……1924

HOBSON, R. L. AND HETHERINGTON, A. L.—The Art of the Chinese Potter from the Han Dynasty to the end of Ming (London)……1923

ARNE, T. J.　Painted Stone Age Pottery from the Provinces of Honan, China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ies D. Vol. I, Fas. 2 (Peking)……1925

HOBSON, R. L.　The Later Ceramic Wares of China (London)……1925

上田恭輔　支那陶器之時代的研究……1929

渡邊素舟　支那陶磁器史……1929

銅器

KOOP, A. T.　Early Chinese Bronzes (London)……1924

VORETZCH, E. A. Altchinenesische Bronzen(Berlin)......1924

ROSTOVTZEFF, M. Inlaid Bronzes of the Han Dynasty (Paris)..........1927

音 樂

COMANT, M. Essai Historique sur la Musique Classique des Chinois (Paris).........1912

WILHELM, R. Chinesische Musik(Frankfurt a.M.)...1927

田尙邊雄 東洋音樂史..........1935

建 築

BOERSCHMANN, ERNST Chinesische Architektur, 2 vols. (Berlin)..........1925

IREN, O. The Imperial Palaces of Peking, 3 vols. (Paris)..........1926

伊東忠太 支那建築史（東洋史講座）..........1931

文學總論

久保天隨 支那文學史..........1908

GILES, H. A. A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London)..........1909

GRUBE, W. Geschichte der chinesischen Literatur (Leipzig)..........1909

兒島獻吉郎 支那大文學史..........1910

兒島獻吉郎 支那文學考..........1920

ERKES, E. Chinesische Literatur (Breslau)..........1922

兒島獻吉郎 支那文學史綱..........1922

WILHELM, R. Chinesische Literatur (Wildpark-Potsdam)..........1927

西澤道寬 支那文學史概說..........1928

水野平次 支那文學史..........1932

寺內淳三郎 漢文學史概論..........1932

文學各論

JOHNSTON, R. F. The Chinese Theatre (London)..........1921

鈴木虎雄 支那詩論史..........1925

宮原民平 支那小說戲曲史概說..........1929

澤田總淸 支那韻文史..........1929

ARLINGTON, L. C. The Chinese Drama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until Today..........1930

靑木正兒 支那近世戲曲史..........1930

考 古

LACOAPERIE, T. de Western Origin of Chinese Civiliza-

tion (London)........................1887

LAUFER, B. Jade, a Study in Chinese Archaeology and Religion (Chicago)..............1912

CHAVANNES, E. Mission Archeologique dans la Chine Septentrionale, 1909–1915 (Paris) 1915

GRUNWEDEL, A. Alt-Kulscha (Berlin)........................1920

PELLIOT, PAUL Les Grottes Touen-houang, 1914–1921 (Paris)..............................1921

STEIN, SIR AUREL Serindia (London).......................1921

LE COQ A. von Die Buddhistische Spatantike in Mittelasien (Berlin)...........1923–1933

民 族

SHIROKOGOROFF, S. M.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Manchus (Shanghai)...............................1924

SHIROKOGOROFF Anthropology of Eastern China and Kwangtung (Shanghai)..............1925

SHIROKOGOROFF Anthropology of Northern China (Shanghai)...............................1925

SHIROKOGOROFF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Northern Tungus (Shanghai)...................1925

FRANKE, O. Geschichte des chinesischen Reiches (Berlin)......................................1930

和田清 支那民族發展史............................ ?

上表都二百三十四種，皆歐、美、日本學者之著作；國人之以他國文字編著者不與焉。此固非詳盡之書目；然重要之作，殆鮮遺漏。按其性質，得三十有二類，計一般文化史十八種，哲學總論十五種，哲學各論十種，經學二種，宗教總論十種，宗教各論十七種，經濟十四種，政治十一種，法制二種，外交八種，交通與貿易二十一種，拓殖六種，文化西漸五種，教育四種，社會四種，語文四種，天文二種，農業三種，工業二種，醫學一種，一般美術十三種，繪畫七種，書法一種，雕塑七種，陶磁器八種，銅器三種，音樂三種，建築三種，文學總論十一種，文學各論六種，考古七種，民族六種。再歸納之，則一般文化史僅占十八種，自餘二百十六種盡屬分科文化史。二者之比，殆爲一與九。足見分科文化史之著作，視一般文化史爲易。至以內容論，則一般文化史中，除一、二種堪稱佳構外，大都失之簡略。而分科文化史則佳構不在少數，又足見分科文化史之著作，較一般文化史易著成績。惟已有之各科文化史，體例不一，詳略不等，且重要科目多未編著；此其最大之缺憾也。

五　外國學者編纂之世界文化史

世界文化史浩如煙海；然大別之，不外綜合的與分科的二類。綜合的文化史固不乏佳作；惟既須貫通各民族，又須綜合各科目，非失諸蕪雜，則稍嫌簡略。其編纂之困難，視一國或一民族之文化史尤甚。至分科的文化史，規模鉅而體例佳者，就著者所知，當推法國出版之人類演進史叢書 (L'Évolution De L'Humanite)，主編者為 Henri Barr 氏。全書五十餘巨冊，每冊敍一專題。自一九二〇年開始刊行。越五年，英國繼起而有同樣之編輯計畫。其體例與法國之人類演進史叢書無二致，而規模益大，定名為文化史叢書 (History of Civilization)。主編者為劍橋大學之 C. K. Ogden 氏，而以美國之 Harry Elmer Barnes 教授為編輯顧問?俾於英、美二國同時發行。全書擬編為二百餘種，迄今已出版者九十八種，每種一鉅冊。其中譯自法文之人類演進史叢書者四十二種；餘皆自行編著。已出版各書別為十五類，列舉於左，其非譯自法文者別加星符為記。

1. 導論及史前文化史

RIVERS, W. H. R. — *Social Organization

PERRIER, EDMOND — The Earth Before History

MORGAN, FACQUES DE — Prehistoric Man

RENARD, G. — *Life and Work in Prehistoric Times

CHILDE, GORDON V. — *The Dawn of European Civilization

VENDRYES, F. — Language: a Linguistic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FEBVRE, L. — A Geographical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PITTARD, E. — Race and History

CHILDE, V. GORDON — *The Aryans

MORET, A. AND DAVY, G. — From Tribe to Empire

BURNS, A. R. —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Early Times

SMITH, G. ELLIOT — *The Diffusion of Culture

2. 古帝國文化史

MORET, A. — The Nile and Egyptian Civilization

DELAPORTE, L. — The Mesopotamian Civilization

GLOTZ, G. — The Ægean Civilization

BURN, ANDREW ROBERT — *Minoans, Philistines, and Greeks

3. 希臘文化史

FARDÉ, A. — The Formation of the Greek People

GLOTZ, G.	*Ancient Greece at Work
SOURDILLE, C.	The Religious Thought of Greece
DEONNA, W. AND RIDDER, A. DE	Art in Greece
ROBIN, L.	Greek Thought and the Scientific Spirit
GLOTZ, G.	The Greek City and its Institutions
FOUGUET, P.	Macedonian Imperialism

4. 羅馬文化史

HOMO, LEON	Primitive Italy and Roman Imperialism
GRENIER, A.	The Roman Spirit in Religion, Thought, and Art
HOMO, LÉON	Roman Political Institutions
DECLAREUIL, F.	Rome the Law-Giver
TOUTAIN, F.	Economic Life of the Ancient World
CHAPOT, VICTOR	The Roman World
LOUIS, PAUL	*Ancient Rome at Work
HUBERT, H.	The Celts

5. 羅馬世界以外文化史

HUBERT, H.	Germany and the Roman Empire
HUART, CLEMENT	Ancient Persia and Iranian Civilization
GRANET, M.	Chinese Civilization
GRANET, M.	The Religion of China
HUDSON, G. F.	*Feudal Japan
PARKER, E. H.	A Thousand Years of the Tartars
HUDSON, G. F.	*Nomads of the European Steppe
(ED.) LÉVI, S.	India
SIDBANTA, N. K.	*The Heroic Age of India
GHURYE, G. S.	*Caste and Race in India
THOMAS, E. H.	The Life of Buddha as Legend and History
THOMAS, E. H.	*The History of Buddhism

6. 基督教起源史

LODS, ADOLPHE	Israel, to the Middle of the Eighth Century
GUIGNEBERT, C.	Jesus and the Birth of Christianity
GUIGNEBERT, C.	The Formation of the Church

GUIGNEBERT, C. — The Advance of Christianity

LABRIOLLE, P. DE — *History and Literature of Christianity

7. 羅馬帝國崩潰時代文化史

LOT, FERDINAND — The End of the Ancient World

DIEHL, C. — The Eastern Empire

HALPHEN, L. — Charlemagne

LOT, FERDINAND — The Collapse of the Carlovingian Empire

(Ed.) BOYER, P. — The Origins of the Slaves

BAYNES, NORMAN — *Popular Life in the East Roman Empire

PHILLPOTTS, B. S. — *The Northern Invaders

8. 教權昌盛時代文化史

DOUTTÉ, E. — Islam and Mahomet

BARRAU-DIHIGO, L. — The Advance of Islam

ALPHANDÉRY, P. — Christendom and the Crusades

GENESTAL, R. —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Church

9. 中古藝術史

LORQUET, P. — The Art of the Middle Ages

STRONG, E. — *The Papacy and the Arts

10. 君權改造時代文化史

PETIT-DUTAILLIS, C. — The Foundation of Modern Monarchies

MEYNIAL, E. — The Growth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MEYNIAL, E. — The Organization of Law

11. 社會與經濟演進史

BOURGIN, G. —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and Town Life

BOISSONNADE, P. — Maritime Trade and the Merchant Gilds

CARTELLIERI, OTTS — *The Court of Burgundy

BOISSONNADE, P. — *Life and Work in Medieval Europe

POWER, EILEEN — *The Life of Women in Medieval Times

(ED.) NEWTON, A. P. — *Travel and Travellers of the Middle Ages

(ED.) PRESTAGE, EDGAR — *Chivalry and its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12. 學術演進史

HUISMAN, G.	Education in the Middle Ages
BRÉBIER, E.	Philiosophy in the Middle Ages
REY, ABEL AND BOUTROUX, P.	Science in the Middle Ages

13. 中世與近代過渡史

LORQUET, P.	**Nations of Western and Central Europe**
(ED.)BOYER, P.	Russians, Byzantines, and Mongols
RENAUDET, G.	The Birth of the Book
HUGHES, C. HARTMANN	*The Grandeur and Decline of Spain
SEATON, M. E.	*The Influence of Scandinavia on England
GREGORY, T. E.	*The Philosophy of Capitalism
Mrs. RUSSELL, BERTRAND	*The Prelude to the Machine Age
RENARD, G. AND WEULERSSE, G.	*Life and Work in Modern Europe
GEORGE, M. DOROTHY	*London Lif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REICHWEIN, A.	*China and Europ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14. 分科文化史

CUMSTON, C. G.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SUMMERS, MONTAGUE	*The History of Witchcraft
SUMMERS, MONTAGUE	***The Geography of Witchcraft**
GREGORY, T. E.	***The History of Money**
ISAAC, F.	*The History of Taste
POWYS MATHERS, E.	*The History of Oriental Literature
GRAY, CECIL	*The History of Music

15. 人種史

DUDLEY, L. H. BUXTON	*The Ethnology of Africa
DUDLEY, L. H. BUXTON	*The Peoples of Asia
FOX, C. E.	*The Threshold of the Pacific
KARSTEN, RAFAEL	*The South American Indians
MACLEOD, F. G.	*The American Indian Frontier
HODSON, T. C.	***The Ethnology of India**

BENDANN, E. *Death Customs

以上係據原出版者之分類，茲爲便利比較計，別按第四項之分類：其結果除一般文化史占七種、分國文化史占二十一種外，自餘七十種皆屬分科文化史。計哲學占一種，宗教十二種，政治七種，經濟五種，法律二種，教育二種，社會十一種，語文一種，科學二種，醫學一種，藝術四種，文學一種，地理二種，民族十七種。除分國史因本叢書爲世界文化史，不得不特別編著外，其間一般文化史種數與分科文化史比較，適爲一與十之差別。足見文化史欲謀編纂之便利與完善，有不得不傾向於分科編纂者矣。

六　編纂中國文化史應用如何方法

如前所述，中國文化如是悠久，其史料又如是繁複；欲爲綜合的編纂，既非一手一足所能任，尤苦組織困難。旁覽外人所著之中國文化史，則泰半采分科編纂方法，以避難而就易；甚至外國學者編著之世界文化史，亦如出一轍。蓋文化範圍廣汎，卽在史料完整之國家，以少數人綜合廣汎之史料，終不若以多數人分理各專科之史料爲便，其他更無論矣。梁任公敍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爲一、經學，二、小學及音韻學，三、校注先秦諸子及其他古籍，四、辨僞書，五、輯佚書，六、史學，七、方志學，八、譜牒學，九、曆象及自然科學，十、地理學，十一、政書，十二、音樂學，十三、金石學，十四、佛學，十五、編類學，十六、叢書及目錄學，十七、筆記及文集，十八、官書。凡此之成績均非一人一時之力；蓋亦分科研究，而後有此者也。晚近國內學者頗有編著分科文化史者，一方面利用清代學者局部整理之遺產，他方面取法歐美新穎之體例，各就所長，分途程功；惟成書僅少數科目，無以蘊文化之全範圍。而外國學者數十年來編著之我國分科文化史種數號稱數百，然側重藝術、政治、經濟、交通數科目，餘多缺略；除取材純疵不一外，卽以範圍論，亦未能窺我文化史之全豹也。顧以視我國現有之出版物，猶覺彼勝於此，此我國之恥也。竊不自揣，欲有以彌此憾而雪斯恥；爰博考外人編纂之我國文化史料與前述法、英兩國近年刊行文化史叢書之體例，並顧慮我國目前可能獲得之史料，就文化之全範圍，區爲八十科目，廣延通人從事編纂；亦有一、二譯自外籍者，則皆删訂，務期覈實。歷時已久，彙集成編，分期刊行，用供衆覽。斯皆萃一時之閎雅，發吾國之輝光，分之爲各科之專史，合之則爲文化之全史。當代君子，其亦有取於斯乎？

附擬編中國文化史叢書八十種目錄於左：

（一）中國目錄學史　（二）中國圖書史
（三）中國經學史　（四）中國倫理學史
（五）中國理學史　（六）中國道教史
（七）中國佛教史　（八）中國回教史
（九）中國基督教史　（一〇）中國社會史
（一一）中國風俗史　（一二）中國政治思想史

（一三）中國政黨史
（一四）中國革命史
（一五）中國外交史
（一六）中國藩屬史
（一七）中國經濟思想史
（一八）中國經濟史
（一九）中國民食史
（二〇）中國財政學史
（二一）中國田賦史
（二二）中國鹽政史
（二三）中國公債史
（二四）中國貨幣史
（二五）中國法律思想史
（二六）中國法律史
（二七）中國中央政制史
（二八）中國地方政制史
（二九）中國軍學史
（三〇）中國水利史
（三一）中國救荒史
（三二）中國教育思想史
（三三）中國教育史
（三四）中國交通史
（三五）中國西域交通史
（三六）中國日本交通史
（三七）中國南洋交通史
（三八）中國西洋交通史
（三九）中國殖民史
（四〇）中國禮儀史
（四一）中國婚姻史
（四二）中國婦女生活史
（四三）中國文字學史
（四四）中國訓詁學史
（四五）中國音韻學史
（四六）中國算學史
（四七）中國度量衡史
（四八）中國天文學史
（四九）中國曆法史
（五〇）中國科學發達史
（五一）中國農業史
（五二）中國漁業史
（五三）中國畜牧史
（五四）中國工業史
（五五）中國建築史
（五六）中國鑛業史
（五七）中國商業史
（五八）中國醫學史
（五九）中國文具史
（六〇）中國兵器史
（六一）中國陶瓷史
（六二）中國印刷史
（六三）中國食物史
（六四）中國金石史
（六五）中國書法史
（六六）中國繪畫史
（六七）中國音樂史
（六八）中國武術史
（六九）中國遊藝史
（七〇）中國韻文史
（七一）中國散文史
（七二）中國駢文史
（七三）中國戲曲史
（七四）中國小說史
（七五）中國俗文學史
（七六）中國史學史
（七七）中國考古學史
（七八）中國地理學史
（七九）中國疆域沿革史
（八〇）中國民族史

上海商務印書館

新到原版西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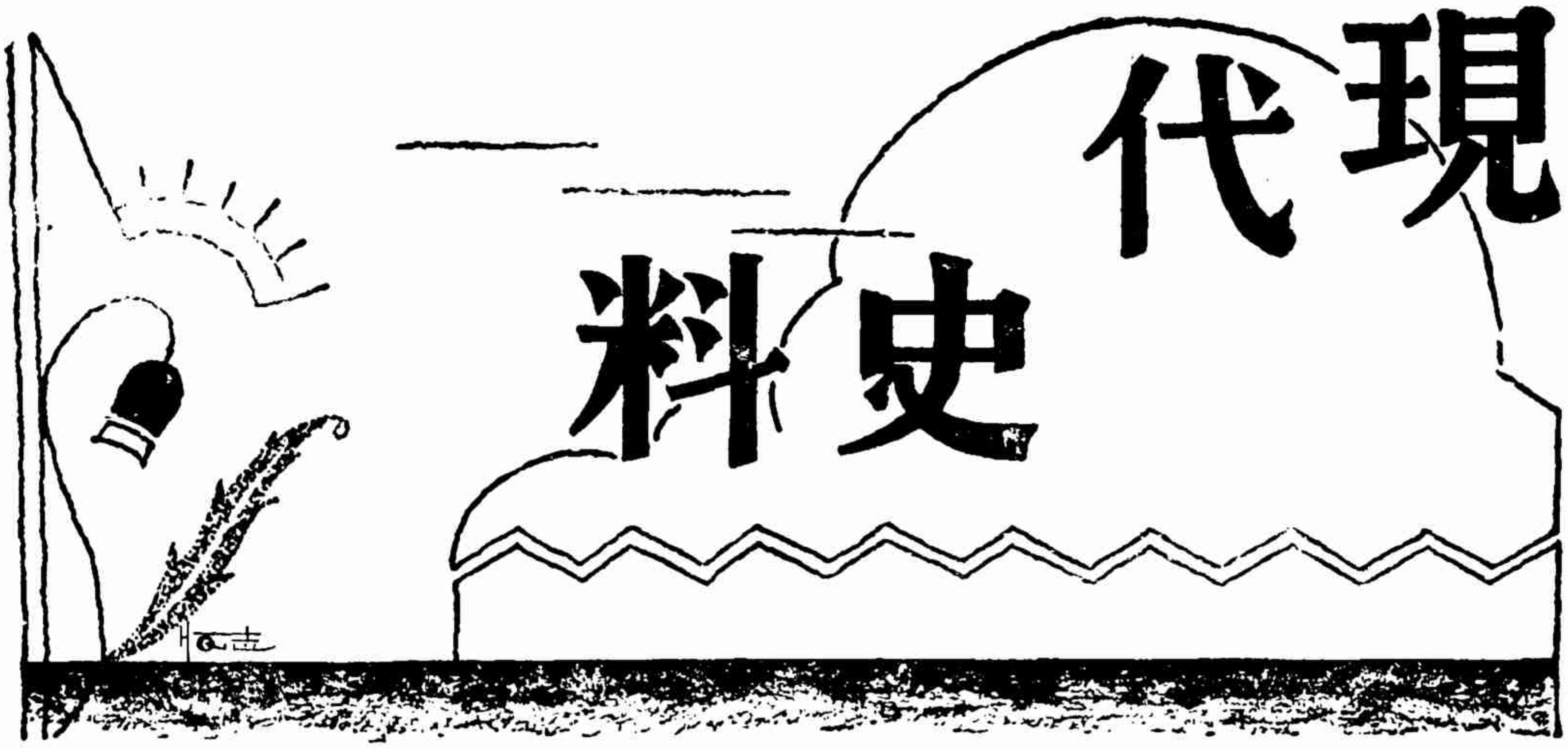
發行所：河南路　靜安寺支店：愚園路　霞飛路支店：霞飛路

虹口支店：北四川路　西門支店：和平路

Agricultural Markets *by John H. Frederick*	Sh$12.25
American Diplomacy: Policies & Practice *by B. H. Williams*	„ 14.00
Background of Spiritual Healing Psychological and Religious *by G. Ikin*	„ 5.40
Bolshevism, Fascism and the Liberal-Democratic State *by M. Parmelle*	„ 4.50
Changing Man: The Soviet Education System *by B. King*	„ 9.45
Commercial A. C. Measurements *by G. W. Stubbings*	„ 13.50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by W. L. Everitt*	„ 17.50
Controlling Human Behavior *by S. S. Koerth*	„ 10.15
Electricity and Magnetism *by A. W. Hirst*	„ 15.75
Elements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by Badger & McCabe*	„ 17.50
Elizabethan Tales *edited by E. J. O'Brien*	„ 6.75
Expansionists of 1898: The Acquisition of Hawaii and the Spanish Islands *by J. W. Pratt*	„ 10.50
Forward from Liberalism *by S. Spender*	„ 6.75
French War Machine *by S. C. Davis*	„ 7.65
Germany To-day and To-morrow *by C. Cunningham*	„ 11.25
Income and Outcome: A Study of Personal Finance *by N. Balchin*	„ 5.40
Intervention, Civil and Communism In Russia, April-December, 1918 *by J. Bunyan*	„ 15.75
Letters of Lenin *edited by E. Hill*	„ 13.50
Living China: Modern Chinese Short Stories *edited by E. Snow*	„ 7.65
March of Science, 1931-1935 *by various authors*	„ 3.15
Metropolitan Man: The Future of the English *by R. Sinclair*	„ 9.45
Modern War and Defence Reconstruction *by J. R. Kennedy*	„ 11.25
Plato's Cosmology the Timaeus of Plato *by F. M. Cornford*	„ 14.40
Political Doctrines of Sun Yat-Sen *by P. M. A. Linebarger*	„ 9.63
Practical Sociology *by L. D. Zeleny*	„ 10.50
Prime Minister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edited by F. J. C. Hearnshaw*	„ 4.05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Show-Card Writing *by L. E. Blair*	„ 8.75
Psychology and the Promethean Will *by W. H. Sheldon*	„ 7.65
Psychology of a Suppressed People *by J. C. Heinrich*	„ 3.15
Secondary School Administration *by E. R. Bacon*	„ 7.88
Steam Power and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s *by Craig & Anderson*	„ 15.75
Steam Power Stations *by G. A. Gaffert*	„ 15.75
World Economic Survey, Fifth Year, 1935-36	„ 5.25

新到原版西書另印「西書月報」贈閱已出至第五十一期

*G63—26:3



原料會議

志剛

在一九三五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國聯大會裏，英國前外相賀爾氏曾經建議一個國際會議，從事檢討關於原料的種種問題，用來緩和當時要求合奪取殖民地的運動。但是這個建議，不足以使意大利認爲滿意，因此東非的戰爭終難避免。

現在德國的殖民地要求比較以前更具體化了。想解決原料問題來替代領土改變的『有的』國家，當然也要有積極的舉動作爲緩衝的方法。於是第九十六屆的國聯行政院會議，由波蘭的代表提議，成立了（一九三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一個專家委員會(The Expert's Committee on Equal Commercial Access for All Nations to Certain Raw Materials)，實行研究原料問題。

三月八日，這個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第一屆會議，參加的有美國、日本、巴古、英國、法國、蘇聯、南非聯邦、墨西哥、瑞士、瑞典、波蘭、比利時、葡萄牙、荷蘭、捷克及加拿大等國。除了美國和日本之外，其餘都是國聯的會員國。這些代表着（一）有殖民地和委任統治地的國家；（二）生產和輸入原料的國家；（三）缺乏原料的國家。此外還有國際勞工局的代表。但是和這個問題最有關係的德意兩國，卻沒有參加。

自從意大利因爲阿比西尼亞問題和國聯決裂以後，雖然沒有正式宣佈退出，但是始終拒絕參加國聯的任何工作。現在這個問題仍舊沒有解決，她當然也不會變更原有的態度。至於德國，她的目的在恢復殖民地，自然不願意干預這個解決殖民地問題的間接辦法；並且她以爲國聯和凡爾賽和約還沒有脫離關係之前，實在沒有合作的餘地。

在舉行開幕典禮的時候，國聯祕書長愛文諾(Joseph Avenol)說：這是個專家會議，出席的會員並不代表他們的政府，所以能夠自由發表他們的意見。因此我們知道，這個會議最完滿的成

就，至多不過解決了原料問題的初步工作而已。牠的建議，能否得到各國的接受，仍舊是難於預卜的。以後就把三十七種原料，提交該會議討論。

會議的初步工作，就是選舉主席，由瑞士著名的經濟家史德基（Stukie）當選。於是就開始總辯論。現在把各代表演說詞裏的重要點摘述如下：

（一）英代表李滋羅斯（Sir F. Leith-Ross）　他提出以下各點：（甲）領土的變更，不足以解決原料問題；（乙）糧食和畜糧，也應該包括在討論的範圍以內；（丙）英政府對於自治領的經濟政策，沒有過問的權力；（丁）門戶開放有阻礙殖民地的發展，甚至於損害土著的福利的可能；（戊）不能夠得到原料的原因，是否由於那個國家的經濟和貨幣的政策；（己）人造的替代物，足以減低生活程度。

（二）日代表首藤(Shudo)　他說：（甲）日本除生絲以外，其他的重要原料都感缺乏；（乙）關係原料輸出所有的限制，以及這種商品的專賣，都應該廢止；（丙）勞工該享有遷徙到未開發的領土上的自由；（丁）制止對於貿易的過甚的障礙。

（三）美代表格萊迪(Grady)　他主張所有殖民地的門戶開放。

（四）南非代表史德拉戈許(Sir Henry Strakosch)　他除了贊成把糧食也包括在調查的範圍以外，還主張檢討那些對於原料抱怨不足的國家，是否有確實的根據。

（五）荷代表格爾登(Van Golden)　他說明荷政府對於東印度羣島，向來是實行門戶開放的政策的。

（六）捷克代表波斯比西爾　他主張恢復自由的貿易政策。

（七）比代表謝拉　他的要點如下：（甲）比國的殖民地，始終採用門戶開放的政策，現在應該把牠推行到一切的殖民地上去；（乙）反對食糧也包括在調查的範圍以內；（丙）主張自由貿易政策的恢復，以及各國間實行

世界小諷刺

歐洲的均勢。



——Proletarec, N. Y.

經濟的援助。

(八)巴西代表慕尼士　他說原料問題，是國聯最重要的問題之一。假使這個問題完滿地解決了，那末戰爭大部份的原因也可以因此而消滅。

此外各國代表的言論，差不多和以上的都是大同小異。

這個會議開了五天，便告結束。除了英國和波蘭之間因爲意見不合稍有爭執外，其他會務的進行都是很順利的。在第三天的大會裏，決定組織以下的三個小組委員會：

(一)供給問題；

(二)取得和償付問題；

(三)統計。

第一和第二小組委員會，都要討論到如何補救現在的情形的方法。關於殖民地的分配和轉移，則決定不在該會討論的範圍以內。

三月十二日，牠發表一個包含七點的報告書：

(一)食糧和畜糧，都包括在檢討的範圍以內；

(二)所有的原料，不論是殖民地的或者是獨立國的，都要討論到；

(三)供給的限制；

(四)門戶開放制度；

(五)供給和需要的調整；

(六)替代品問題；

(七)若干國家因爲人口的激增和移民的困難所釀成的特殊情形。

報告書裏還說明最後的五項或者需要再度的考慮。

該委員會決定下次的全體會議，在六月二十一日舉行。

中日新外長的外交宣言

奥松

中日外長，最近均經更易。我國外長自張羣提出辭職後，即於三月三日經中政會決議



向我談情說愛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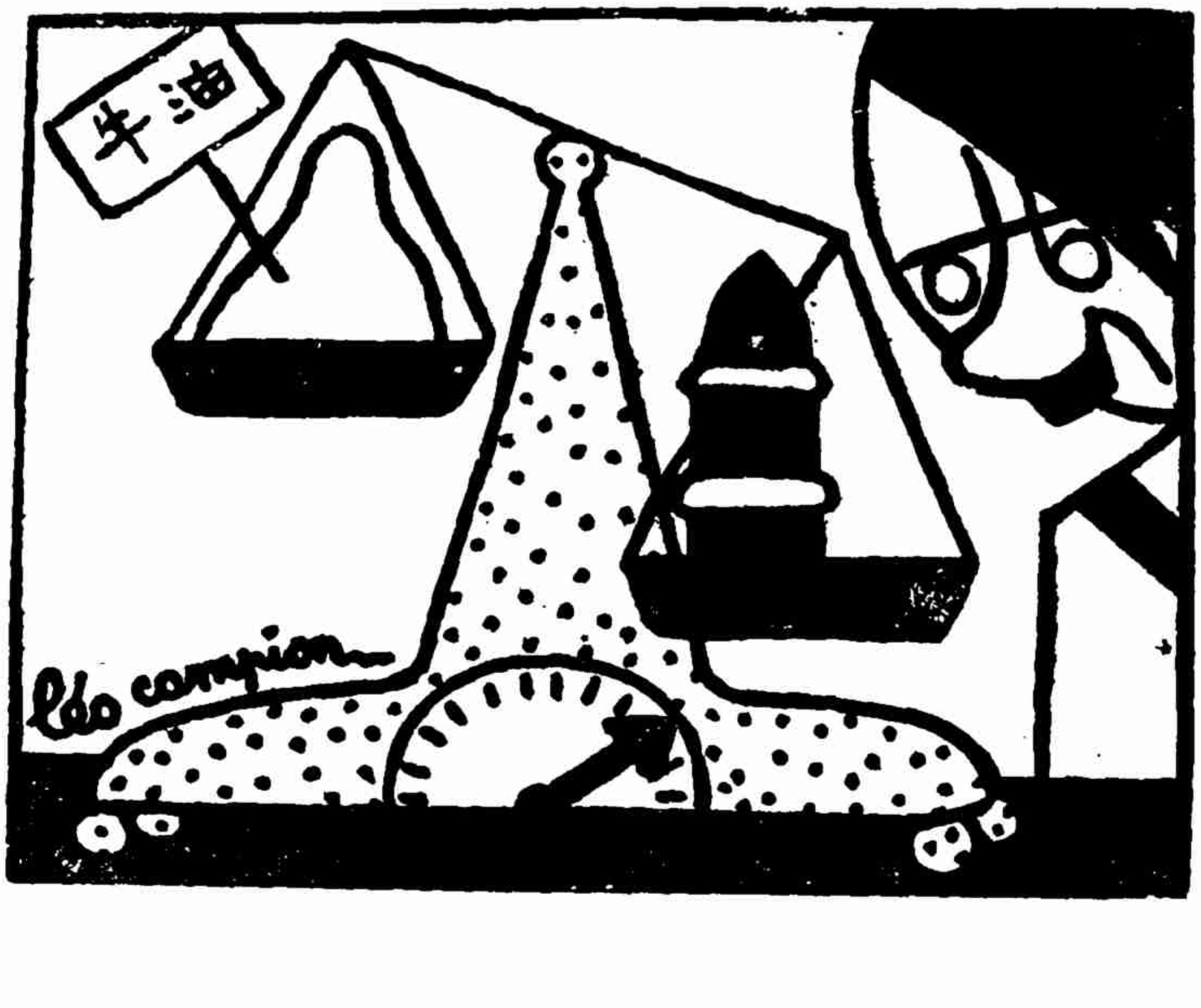
——Le Rere

照准，而由王寵惠氏繼任。日外相本係林首相兼攝，中間雖數度物色人選，迄無結果，亦於三日始任命佐藤尚武為外相。按王氏為我國法學名宿，曾歷任國務總理及海牙國際法院法官，有聲於國際外交界。佐藤氏曾任日本駐法大使，為日本現任大使級中資格最老者。兩氏出任外長，對於中日外交前途或能稍有裨益歟！茲將兩氏最近發表外交宣言及各國之反響略述於後：

——王外長之談話——　新外長王寵惠氏於三月八日到部視事，下午四時接見中外記者，當發表談話，闡明我國外交方針，談話內容如下：

近世國際間關係之密切，遠非昔比，捨國際合作無以謀各國之繁榮，確保世界之和平，而促進國際合作，尤當注意國民間之情感，凡足以阻礙雙方之好感者，應先努力解除或防止之。蓋國民與國民間，必由誠摯之情感，始可產生合作之願望，由合作之願望，產生合作之事實。國際合作，必經如此階段，乃克底於成功。我國對外政策，業經中央及蔣院長屢次闡明，國家之領土與主權，必須保其完整，國際關係必須以平等互惠為基礎。在此原則下，循和平路線力謀友誼之增進，凡政治的協調，經濟的合作，必本兩利之原則以求相互關係之日趨於密切，此為國際交涉最合理之原則，亦即我政府確定之對外方針。本人此次奉命出掌外交，深感責任重大，自當一秉斯旨，依國際正義，循外交常軌，努力進行，庶政府既定之政策，得以實現，而中外關係，亦可賴國際合作獲得互利之發展。

——日外省見解——　中國外交部長王寵惠發表之外交方針，極為抽象的，其內容不過表示互惠平等友誼等外交之根本原則，關於今後之具體方針，未有表示。故日本外務省亦以極慎重之態度批評王部長之聲明，即王部長聲明之趣旨與佐藤外相在貴族院闡明「立於平等立場，再以討對華政策」之方針，（見後）完全符合。日本對其原則並無反對，毋寧對於中國向國家的建設邁進之努力，以



大礮與牛油孰重。

——比京 Réalités

東亞友邦之資格表示同情的態度。唯問題在於中國將如何具體化此種抽象的原則之點。當中國實現此原則時，如非由政治的立場充分認識實際的事態，而研究根基於現在事實之解決方法，則兩國當局者欲確立中日和平之努力必招來反對的結果，並能使中日關係比今日狀態更爲惡化。尤其中國方面期待之平等，如係隨從中國國家之完備漸進的取消不平等條約者，則日本當局亦當然應其交涉，並有提出日本方面要求之準備。然中國之要求，如一部份人所主張，爲取消華北政策及其他非實現的且無認識之強硬者，則佐藤外相企圖使兩國關係歸於常道之努力，亦不得不歸泡影而失其功效。因此日外務省希望中國充分諒解佐藤外相之眞意，由大局見地實行外交方針，而不誤其進退也。

——日各界觀感——

佐藤外相在貴族院演說外交方針時，中國新任外交部長王寵惠亦在南京發表外交方針。唯王部長之聲明比佐藤外相之詳細答辯，過於抽象的且屬簡單，故對於日本國民與以意外感念。王部長之聲明確以日本爲其對象。綜合日本各方面之意見，王部長最先主張兩國國民感情之融合，其次力說尊重主權，以平等互惠爲基礎解決外交問題，此爲當然之外交的言論。而其精神亦與佐藤外相八日之外交演說（見後）精神合致。總之中日兩國新外相同時發表同樣精神之言論，主張互相提攜，努力安定東亞，則由此空氣之中發見經濟的與政治的合作方法，當然爲此兩當局者之責任。然若就保全領土一項而論，中國方面如照其理想，即時要求解消冀察政府，或出於否認中日「滿」三國接壤地特殊性之態度，則不論兩國外相之言論如何巧妙，其不過終於言論而已。故預料王部長將來不拘泥於此種抽象的理論，必能洞察大局努力實行實際的政策。

——日各報評論——

日本各報均以最重要之地位，刊載我新任外長王寵惠氏對外國新聞記者所發表之談話。朝日新聞在新聞欄內著論稱王寵惠氏之談話，以林銑十郎前在



德國左右爲難。

—Punch

議會所發表之演說，及佐藤尚武就任外相後所發表之談話爲對象，當爲對日本之一種重要姿勢。中國外長準備從事調整中日關係，誠含有重要意義。王氏措辭雖屬抽象，但在兩國之外交姿態上業已發現新途徑及意見相符之點。今兩氏就任兩國外長，並相互承認彼此之立場，則新局勢已在發展中，而可共同實現東亞之安定也。該報繼顯示外務省之態度，認爲在現時空氣之下，應覓求經濟政治合作之各種具體計劃，誠屬自然。惟關於維持領土主權一點，苟中國堅持撤廢冀東僞組織時，日本仍不得不採取斷然態度，故中國如完全認識日本之眞實意向，則中國必須以巧妙之法應付局勢云。

——日新外相宣布外交方針——　佐藤外相於三日晚舉行親任式後，在議院內談其抱負，略謂：

余就任外相之結果，或有人以爲日本外交有急激變化。然據余意見，國家與國家永久存在，一國外交方針，不應頻繁變更，毋寧使一國樹立外交政策，保持幾分續繼性，乃爲必要。以此而論，余個人任駐外使臣時之見解，或所抱政策在今日就任外務首腦人時，能否完全採用，尚待研究。尤由日本政府外交方針繼續性而論，更有再考慮之必要。因此，研究前內閣外交方針後，如有應使保持繼續性者，則依然從其方針，不加變更，但隨從事態之變更，應要改變者，當然充分考慮其改變問題。總之，將與各閣員交換意見後，編製整個政策，努力實行，此余所期望者也。

佐藤於三日晚出席閣議，又闡明在外交方針如下：

現以日本爲中心之東亞情勢，殊不許樂觀。打開此難關之關鍵，實繫於日本對於將來所採行動之是非。故日本外交，應始終在明朗方針之下，立脚於國際正義觀念，實行政策。而當其實行之際，由軍部、外交當局、及政黨、與各省之間，成立密接諒解，而以其集合之力邁進，實行國是，則可於不久將來，打消列國誤解，必能打開難關，且以日德防共協定新得友邦，不難恢復曾以退出國聯所失友邦之交誼，前途廣大，且外交爲擁護國家正當發展者，故不應無充分軍備爲其背景。但軍備常爲排除外侮之力，而不應爲實行侵略之軍備。佐藤外相根據於此根本方針，擬擴大從來陸海軍與外務之三相會議，考慮各閣員均得協力實行外交政策之方法，並於適當時期，闡明其抱懷之外交方針。

三月八日日本貴族院開會時，議員大河內子爵提出關於外交問題之質問，由外相佐藤致答，歷時三十五分，此爲外相就任以來關於外交政策之初次正式宣言，佐藤之答詞謂：

一個國家之外交，應有其連續性。由事態常有變動，故前閣所採行之方策有充分加以檢討之必要，自不待言。一切與現局不適宜者，應設法予以改變，此爲最重要之點。……在外交上不應忘卻對方，此語表面雖屬普通，但實際上甚有意義。當國內輿情極端激動，我國內受強烈意見所支配時，此種忘卻對方之缺點，可以發生，即一般以爲勿論我儕要求者爲何

事，出於何種方式，達到何種程度，苟能以強硬態度提出之，必可如願以償，但對方亦有輿論，常有不能接受我儕之要求者，此點爲一般所完全忽略。職是之故，外交上暫時之停滯，乃不可避免者也。關於日英外交，佐藤謂：據本人所知，滿洲事件發生後，英國以爲日本之行動，僅限於長城之北，但厥後日本越過長城，而侵入華北，進行此種活動時，英國因而極感憂慮，恐日本行爲，如不加以注意，可能侵害英國在華北、華中甚至華南之權益。至於華北問題，日本態度，已由首相明白闡明。本人深信倘吾儕尊重對方利益，而求在華和平之發展，對他人不加敵視，則吾儕自可獲得其他各國之諒解，此爲眞正保障日本利益之方法也（佐藤此言，爲以前由焦土外交以至協和外交時代，各外相所不敢言）。佐藤旋論及對華外交謂：中日談判，已陷僵局，乃不可否認之事實。但余對談判已失敗之說，不能毫無懷疑而予以贊同。目前情形，只可視爲引起最大困難之不幸的一霎時間。但應採取何種方策，以打開僵局，誠極大之問題。尤以滿洲事件發生後，許多困難事件之糾紛，已達極點，苟余能不諱言目前中日問題，只有吾儕改變方法，另從新起點着手，方可解決。完全獨立國家間之交涉，應以平等地位爲根據，此乃國際關係通常途徑，而無可驚異者也。惟此自然之原則常被遺忘，在某種事件上，尤其是國民間與國民間之關係，吾儕常遲疑採取對華地位，而以優越地位自居。此種優越觀念，在國際關係上常引起極大障礙。佐藤提出抽象的根本原則以警告國人後，則進入具體之論題而發問曰：中日談判以及兩國人民間之事件，吾人至今曾以平等地位予以進行乎？此項問題全留待諸君自行裁答。但余以爲過去一切應付諸東流，而從新以平等地位，進行談判，此並非對中國之要求，特別讓步，亦非予以特殊之應付。中國常責日本，不給予平等關係，而要求一切談判，應以平等地位爲根據等等，苟中國對此點，不予滿意，余相信中日談判順利進行上，將常有障礙之存在。關於此層，余以爲對等或不對等觀念，應予放棄，或代以促膝談心之態度，充分考慮。中國之要求，以及與中國有密切關係之權利，同時與日本有密切關係之利益，亦應誠摯予以解釋。吾人願在不犧牲與日有密切關係之利益，以及恢復以平等地位爲根據的談判之範圍內保持協調之精神，雖不知中國對此如何反應，但彼邦苟有決心，日本毫無疑問必予以各種便利，甚至改變已往談判之內容云云。

三月十一日日本衆議院開會，民政黨議員鶴見祐輔及政友會議員蘆田均對日本外交政策，提出質問，茲摘錄佐藤答詞中關於對華政策之要點如下：

（一）關於組織日滿集團，佐藤認爲就現狀推斷，此項組織，應否進行，極屬疑問。集團之組織，僅能於緊急時期行之，現時在滿洲尚有許多任務留待日本進行，此類工作皆尚未成功，故於現時談集團組織未免過早。（二）關於滿洲問題，佐藤謂「滿洲國」業已成爲堅定之現存事實，日本在歷史上與滿洲有密切關係，故日本將來與中國進行談判時，將斷然

提出滿洲問題，日本對於毗連滿洲區域內之權益及保障此項權益之方策現正在考慮中，此種問題是否應與中國協商亦在考慮中。（三）關於協助中國問題，佐藤謂，對中國統一，及復興之努力，予以道德上之協助誠無問題，日本不特應表示深切同情，且應在可能範圍之內，予以協助。（四）關於對華外交根本方針，佐藤認爲無加以任何變更之必要。前內閣所說明之外交政策的原則，僅表示日本應努力之目標，惟求達到此種目標，有各種不同之路線，而此種路線即爲彼所着重。換言之，彼覺迄今所採之方法，有重加檢討之必要。佐藤否認彼與林首相及杉山陸相之意見有紛歧之處。（五）關於平等主義，佐藤同意於各質問者之意見，卽力持平等主義，可能引起中國方面之不良反響，惟創造基礎或良好空氣，以打開中日關係所陷入之僵局，佐藤重申其爲極端需要。繼謂日本之政策，苟極公正，則縱令吾人昭告世界，並與中國談判最低限度之要求，以保障日本之權益，亦無須躊躇，吾人強硬堅持吾人最低限度之要求，並非無理，如依此方法進行談判而仍有困難，則吾人唯有待他方變更其態度，別無他途可循也。（六）關於對英在華關係之調整，佐藤謂日本對華中華南現仍如前遵守門戶開放政策，並決定尊重中國全國主權云。（此點亦極屬重要，蓋對於所謂門戶開放政策，並未述及華北也。）

——各方之評論——　我國駐英大使郭泰祺，對日本新外相佐藤，在貴族院中所發表同情於中國求與他國平等之演說，表示滿意，且謂中日談判之僵局，必須有以打破之，惟談判當依平等互惠之方針，重行開始。彼對路透社記者發表之談話如下：「余覺佐藤友善之姿勢，必能引起南京正當方面之反應。王寵惠博士之任中國外長，佐藤之任日本外相，適在同日公布，此或爲一種佳兆。蓋因此可使雙方於相互之關係上，就新觀念作新起點也。佐藤之演說，其結果或將有利於關心遠東和平與商業之各國。中國之圖與列強親善，孜孜不倦，而尤注重其近鄰，其進行此舉也，依守平等與互惠之基礎，故對此種謀友好解決之建議，必予歡迎。日外相願與英國重圖親善，消除在中國市場起爭之源一節，余確信中國對於此種發展，唯有表示滿意而已。至於英日之任何妥協，必將尊重中國之經濟與政治利益，自無庸贅言。郭大使末乃聲明，凡所言者，悉爲其個人見解」云。

美國　日本新任大使佐藤尚武在貴族院發表關於外交政策宣言之後，美國政界人士，均以保留態度處之。幷謂：佐藤外相，主張改善中日兩國關係，此項政策，美國政府，自所贊成。特日本態度轉變之眞意，恐在鞏固日德兩國間之諒解，其主要目的，似爲消除日本與中國作戰之危險，並使中國在未來日俄兩國戰事中，保守中立。此在美國外交界人士，亦謂中國政府，此際正擬造成全國大團結，藉以抵抗日本之威脅，故日本乃乘機向中國提議，訂立新友好條約，俾使中國不受莫斯科之影響云。

英國　十二日英國泰晤士報載一長

論，對於日本新外相佐藤在貴族院之演詞，予以誠摯而同情之注意。略謂：

日本在華之活動，英國對之至爲焦慮，迄今猶然。佐藤解釋此種焦慮之言論，凡英人之爲日本友人者，聞之咸不欲與之爭辯。自英人立場言之，滿洲之開放門戶政策，已成外國商人之出路，而非其入路矣。關東軍當局煽動北五省脫離中央之謀未逞，而大規模之私運繼之而起，日韓私販於緝捕嚴峻時，且常恃日本軍隊與軍艦爲護符。近來私運又有復熾之象，但私運所造成之損失，其影響於英國輿論者猶小，其影響於鼓勵私運之侵略式軍閥精神者實大。屢遣武裝匪衆侵入綏遠之舉動，日本駐防軍之增加，以及在華北撼動中央權力之希圖，徒令人發生一種印象，以爲日本軍人冀將華北化爲日本保護國耳。日本既攫取東北四省，復與國聯絕交，英人觀察家之注視日本行動過程者，感覺爲時不久，日本軍人之慾念，已危及中國中部，而妨害英國在長江流域之鉅大利益，與爲人公認之權利。英人且自問曰：中國政府其能永久僅以消極的外交上抵抗，應付日新月盛的日本要求，與引起國內鼓操之危險乎？設壓力繼續不絕，致生爆發，則東亞全部，將陷入紊亂之境，而排外的與半國家主義的赤禍與匪亂，勢將更熾於中國，日本軍人所懼者，爲中國之赤禍與匪亂，其政策適助其滋長耳。英國對日態度之變更，其故在此。若商業之競爭，或海上軍備問題之異見，猶其次焉者。是以佐藤演詞，現已在英國發生良好印象，許多重要日人所表示改善並鞏固英日友誼之願望，英與有完全同情焉。從前日本外相所發溫和性質之言論，其效力有時適得其反，蓋繼溫和言論之後者，偏爲軍人示威之舉動也。但佐藤在就職前，曾於林首相之前，與陸相杉山元互換意見，此乃熟知日本輿情者所認爲甚關重要者也。此外日本又有更穩健的輿論，現漸左右日本外交政策之氣象。林首相軍人也，但其在國會開幕時所發之議論，殊無黷武軍人之聲調，而其所言英日邦交各節，顯然基於欲改良英日邦交之誠意。再日本報紙與政治家現已主張改變對華政策，同時佐藤以勇敢氣概，承認已往之錯誤，此舉已鼓勵國人對於現有制度之批評。蓋在此制度中，日本外交已成強有力軍人派之俘虜，而非爲其共事者矣。昨日國會之辯論，亦可見有建設性批評精神之勃興，民政黨鶴見所發之批評即其一證。鶴見以爲各部間缺少協謀與合作，此乃日本之大弱點，而日本政治家之言論，與日本軍人之行動，其所以大相逕庭者，亦卽在此。日本新政策果能成功否歟？在今日尙未可預言之。中國之疑慮，未必迅速銷釋，而日本軍人或仍將逞其權力也。雖然，佐藤之演詞，及昨日國會之辯論，亦可爲國際關係前途轉佳之朕兆，而使人興奮矣云。

蘇聯 十一日蘇聯新聞報論日本新外相第一次出席國會之宣言云：

佐藤之第一次露面，其聲調對於外界頗覺和緩。日本國內對於軍閥之干涉內政，尤其對於軍閥所強迫執行之內政外交政策，已不滿日甚，故林內閣乃不得不採取一二步驟，以

緩和輿論之憤怒。

夫日本對華政策之主持人，人人皆知並非外交官而係軍閥。故所謂中日雙方「平等」談判之說，自顯係空洞的欺騙。蓋此種談判之本質無他，不過日方企圖不但保守業經奪得之大塊中國領土，並進而統制中國全國而後已。關於日蘇的關係，亦屬如此。要點不在空談，而在實行。日本之行為問應負破壞兩國關係之全部責任也。

對於中蘇兩國如此，對其他各國自亦相同。佐藤演說中之新聲調，吾人自應接受。然不幸就其本身觀之，該演說實並不說明新外相之政策真與其前任有何不同，而吾人苟細察林內閣上台之經過，注意其鮮明表現軍部獨裁方法之事實，則更難信任日政府真有睦鄰之誠意，即有此誠意，能否實行，尤成問題，佐藤君苟能以真心宣佈日本政策之新路線，則應以事實證明也。

法國決定實行新金融財政對策

斛泉

法國政府以法國財政金融危機日亟，於去秋（一九三六年）九月與英美兩國締結通貨協定之後，旋即於次月（十月）實行將法郎貶值百分之二九（貶值法規定政府有權將法郎貶值百分之二五·一九至三〇·四三五）。當時市場交易一時頗見活動，但僅曇花一現，旋即呆滯如故，國內物價飛騰，國外貿易未見發展，法蘭西銀行存金益見減少。最近且減至五百七十三萬萬法郎，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向英國金融界借款四千萬磅，殆已用盡，而新向荷蘭等國借款厥未成功。法國之財政狀態大有山窮水盡之慨。吾人試觀哈瓦斯巴黎二月二十六日電述法國現閣反對派佛蘭亭氏等向政府提出之質問及總理萊翁勃倫之答辯，當可略見其一斑矣。茲為便於參考起見，併將該電原文錄後。

哈瓦斯巴黎二十六日電：眾議院頃於本日午後三時開會，辯論萊翁勃倫內閣之一般政策首由中央

派領袖即前總理佛蘭亭發表長篇演說，向政府提出質問。次由中央派議員前財長萊諾發言，對於政府亦有所質詢。最後則由萊翁勃倫總理答復兩人之質問。綜觀雙方論戰之劇烈，實為人民陣線政府成立以來所未見。茲略誌其經過情形如下：眾院開會時，即由前總理佛蘭亭發表演說，指萊翁勃倫總理而作猛烈之攻擊。略謂：『余堅信足下執政，必使國家陷於浩劫而後已，足下倘堅執現行之政策，而不加改變，則法國共和制度，必有崩潰之一日。』佛蘭亭繼謂：『法國財政狀況，現已陷於危急局面，其故由於一般投資者，(一)缺乏信任之心理，(二)法郎貶值政策，亦復歸於失敗。蓋法國物價，現較世界物價為高，致令法國貨物輸出，甚感困難，此即法郎貶值政策失敗之明證；且法蘭西銀行存金，去年十月間，共計六四、三五八、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今則減至五七、三五八、〇〇〇、〇〇〇法郎。長此以往，則在最近將來，財政恐慌與貨幣恐慌，勢必同時發生，彼時足下除採取通貨膨脹與外匯管理政策之外，恐別無他道矣。為今之計，足下僅有一途可循，即足下應一反曩昔之所為，毋令資本與勞工繼續相抗，蓋欲使社會進步得以鞏固，亦惟此一法而已。』佛蘭亭繼乃引證德國之往事，謂『國社主義，實乃一九二三年德國幣價慘跌之直接結果，夫欲社會進步得以持久，非與中產階級合作不為功，按之歷史所載，斑斑可考。余因此深信除舉國一致團結以外，足下斷無他法足以解決目前之困難』云云。繼由前財長萊諾發言，謂『政府現採行兩種互相牴觸之經濟

政策，就對外而論，政府經濟政策，係以英、美、法三國貨幣協定，為其基礎。就對內而論，經府經濟政策之基礎，乃在增加工資以希冀人民購買力之增進。要知增加工資之後，則通貨膨脹與外匯管理政策，勢將不可避免，其結果所屆，必廢止英、美、法三國貨幣協定而後可，政府所行政策之自相矛盾，可由是以見之矣。』萊諾演說之結論，則與佛蘭亭相同，謂除舉國一致團結之外，斷無其他出路云。至是乃由萊翁勃倫總理登壇，就佛蘭亭與萊諾之質問，有所答復。總理首述法國經濟狀況之日益改善，歷舉其中若干有利之要素，例如（一）法國失業人數，已較去年減少七萬人，（二）局部的失業（即指工人被迫減少工作時間而言），已完全絕跡，（三）鐵道貨運，已較前增多。至就物價增高一事而論，總理則謂：其一部分原因，實由生產者將其生產成本，估計過高之所致，嗣後遇有此種情形，政府必當加以禁止。『要之，法國目前所經歷之現象，正與世界其他各國過去所已經歷者相同，蓋因實施軍備程序與大規模公共工程之結果，一則存貨不足，有待於補充，二則私人投資，不免與國家投資互相競爭，此為各國過去已有之現象，非獨法國為然。總之，逃亡國外及窖藏國內之資本，苟能重行投入經濟界，而流通市面，則不景氣之現象，必可完全歸於消失矣。』關於萊諾所稱政府經濟政策自相矛盾一節，萊翁勃倫則答稱：『政府在同一時期，一面須實施大規模社會改革法案，一面又須負擔鉅額國防經費，故乃被迫而有此種矛盾現象之產生。』

萊翁勃倫總理答復辭中，雖極力列舉法國經濟狀況之有利因素；並稱：「逃亡國外及窖藏國內之資本，苟能重行投入經濟界而流通市面，則不景氣之現象，必可完全歸於消失矣」云云。但此中已隱約示人以法國逃亡國外及窖藏國內之資本，尚未重行投入經濟界，而不景氣之現象依然如故也。

法國經濟狀況在此形勢之下，財政金融日見緊迫，本月（三月）五日國務會議當即決定財政及金融之重要辦法公布。關於金融方面，則決定（一）准許民間自由輸入黃金並在國內自由買賣金貨，（二）法蘭西銀行依市價收買黃金，（三）組織管理匯兌平準基金委員會等項。而財政方面則決定（一）減少一九三七年度預算經費六十萬萬法郎，（二）發行國防公債等項。至其詳細內容，則如下錄當日法國政府發表之公報。

（一）關於金融問題，公報稱：「法國金融政策，仍以英、法、美三國前於去年九月二十五日所成立之貨幣協定為基礎。因而對於匯兌事項，不擬加以統制，但當要求法蘭西銀行，准許民間自由輸入黃金，並在國內自由買賣金貨。法蘭西銀行則自本月八日起，按照每日市價，收買黃金。國務會議並任命法蘭西銀行總裁賴比利、前副總裁李斯特教授、東方匯理銀行總經理鮑多恩、財政部平準基金處副處長晉埃夫，組織委員會，管理匯兌平準基金，以維護法郎現行價格，並監察內國公債市場。至在財政方面，國務會議當訓令各主管機關，不得在經常預算之外，要求追加經費，並決定將一九三七年度預算案內所載經費減少六、○○○、○○○、○○○法郎，同時規定本屆財政年度內，除國防公債而外，不得發行其他債款。」

（二）關於財政問題，公報略謂：「政府已決定將一九三七年度預算案所載經費，減少六、○○○、○○○、○○○法郎，并在鐵路會計項下節省一部份經費，俾國庫自本年一月一日以來所已支出各項經費共八、○○○、○○○、○○○法郎而外，其他各項費用，不致超過國民擔負能力，此項費用約半數乃用作擴充軍備之臨時費，政府決定發行國防公債，以籌措之。此項國防公債，當予以相當擔保，并聽任人民依法郎、美金、英鎊現行比價，而於三種貨幣之中，任擇其一認購之，要在全國人民，均當量力購買，庶公民義務，無從加以規避。此外國庫所需款項，則當以短期國庫券擠之，當非難事。凡此種種，屬於整個方案，所以穩定國家財政，吾人試就一月份國庫收入較物價指數觀之（按之此項指數，經濟顯有復興之象），足見本屆預算案虧短之數，不致增加，且當在本年度逐漸減

少，政府並當避去一切額外支出，俾預算眞正的平衡得以成立。頃已嚴令各主管機關，勿得要求追加經費，政府自信業已盡職，所望全國人民，亦均能盡職」云。

法國政府決定上項重要辦法後，翌日（卽六日）國務總理萊翁勃倫遂發表無線電廣播演說，說明政府所採金融措置之意義，並籲請全國人民踴躍認購國防公債，茲摘錄其演詞大要如下：

法國財政困難主要原因有二　總理首稱，法國及外國人士形容法國財政狀況，雖過於黯淡，然此層實有加以認眞注意之必要，今若採取治標之法，頭痛醫頭，脚痛醫脚，則流弊甚多，是必正本清源，爲一勞永逸之計而後可，此次政府所採取之金融措置，其目的卽在於此。抑法國財政困難，其主要原因，不出二端一則由於經濟恐慌也，二則由於國際局勢之緊張也，政府所擬議之辦法，要在以有效手段，解除此兩種困難，使經濟狀況，日見改善，庶幾財政有昭蘇之望。夫法國經濟復興，已見端倪，而財政復興，獨爲濡緩，此原不足爲怪，論者不察，乃以爲法國財政狀況，已瀕危殆，深慮政府採取過激性質之措置，如再度貶低幣値，或管理外匯之類，甚且對於國庫能否應付所負債務，亦表示懷疑，人民對於政府財政，既缺乏信心，結果所値資金爲之外流，而外匯投機，亦復成爲風氣，由此可見財政困難，直接足以影響貨幣之穩定，此政府爲治本之計，所由必就財政狀況，與貨幣狀況，兼籌並顧也。就法國財政狀況而論，儘足以應付所負之債務，而不虞竭蹶，查國庫虧欠總額，約爲三百六十萬萬法郎，益以英國借款四十萬萬法郎（卽倫敦十二家貸與法國各鐵路公司之款，計四千萬鎊折合法郎約如上數），則總計爲四百萬萬法郎。但自本年一月以來，政府已籌還八十萬萬法郎，所餘虧負之數，不過三百二十萬萬法郎，政府現已決定節減各項臨時支出六十萬萬法郎，尚虧二百六十萬萬法郎，此數一部份，係由鐵路虧耗所致，此項虧耗，以後當可逐漸減少。職是之故，卽就稅收情形最惡劣之時期計之，虧空之數，亦不致超過政府歲入之總額，且最後所餘虧空之數（二百六十萬萬法郎），其中百份之五十，係供國防經費之臨時支出，因此政府決定發行大批國防公債，以資抵注。

票面標明外幣乃保障持票人　此項公債，將於日內開始發行，其票面分作法郎美元英磅三種，卽代表英、美、法貨幣協定三簽字國之貨幣，以故此項公債之持券人，可獲有保障，卽使英、法、美三國互相匯價，互有漲落，亦有無損失之虞。抑法國人士以資金輸出國外者，無非欲避免法郎跌價之危險。今國防公債票面，分作法郎美元英磅三種，任人選購，是則對於貨幣貶値之危險，無論在目前與在將來，均有所保障，彼在國外存有資金者，自不能再有所藉口而拒購公債矣。職是之故，政府期望國防公債發行之後，大批輸出資金，可重復歸回本國，若然則匯兌市場，當一變其原來之情形，爲達到此項目的起見，政府茲將決定，嗣後黃金輸入及買賣，均得自由行之。（按以前人民在國內或國外貯有現金者，概須呈報政府，而由政府就其因法郎貶價後所增高之價値，加以提取，此項辦法，以後卽將取銷故云。）此外總理復再三聲明政府決定信收英、法、美三國貨幣協定，且各項强制性質之措置，如管理外匯制度等，均當避免採取云。

節減政府支出阻止資金外流　總理演辭第二部份，係關於政府支出之節減，略謂節減總額，計爲六十萬萬法郎，係就各項臨時支出，如國防經費、公共工程經費、津貼地方政府經費、津貼若干鐵路公司經費、各郵政局建築經費等，加以節減，至預算其他部份並未有所變更，且凡業已開始之各項公共工程，均須加以完成，而決不放棄云。最後總理復謂政府昨日所採決定，其主要目的，乃在使流出國外之資金，復返本國，以故政府不得不造各種情勢，務使資本重返本國，可獲得利益，此外政府更當採取一切方法，以阻止資金之流出，惟各項强制性質之措置，如管理外匯之類，則當避而不用，則以此種措置，與法國外交政策實屬背道而馳故也。又謂政府過去種種成就，已使國內及國際和平爲之增强，經濟爲之復興，蓋亦唯此方能使政府支出因之而節減也。其結論則曰，吾人殊不欲再事論戰，當此際吾人之所呼籲者，乃在集中全國力量而已，惟今玆向全國發出呼籲之政府，其行動實足當全國人民之信任而無愧，此則又余所敢聲言者也云。

由萊翁勃倫總理之演詞觀之，可見法國此次新金融措置，其主要目的不外在使巳失之黃金回流法國，而以黃金之輸入及金貨之買賣自由為達此目的之手段。至於財政措置，則以國防公債為骨幹，分國防公債票面為法郎、美元、英磅三種，任人選購，以袪法人及外人對於法郎或將貶值所生之疑懼。故政府決定此種措置之後，金融界均大表歡迎。迨三月九日，政府遂向衆議院提出關於國防公債之法案。該案內容共分兩章：第一章乃一簡短之緒言，用以說明發行此項公債之目的，係在「應付鉅額國防經費」。此項公債雖得分數批發行之，但其總數不得超過一九三七年度預算局所規定之國防經費（計二、〇四六、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第二章包括三條：（一）授權政府發行此項公債，（二）現行貨幣法（即去年十月一日所頒行者）關於禁止黃金之買賣輸出與輸入等各條款，概行廢止。（三）政府前於去年七月間發行短期國庫券時，人民有以黃金折換此項公債券者，當時黃金價格係較法蘭西銀行現行金價為低，此在政府當予以補償云。此項提案，右派共和聯合黨雖提議修正，主張由國會各黨議員組織委員會以監督國防公債之用途，但卒通過政府原案，並附加一條，主張政府非經立法程序不得實施匯兌統制辦法云。

意國法西斯黨召開最高會議

東序

意大利法西斯黨最高會議於三月上旬開會四次，對於意國之內政外交有重要的決定，茲分述如下：

最高會議第一次會議於三月一日晚十時開幕，當就軍事準備與國際時局二項問題有所決定。關於軍事準備一事，最高會議於聆取首相慕索里尼報告後，即通過下列決議案：

『本國軍事準備，尤稱滿意，但限制軍備之說，即使俟諸異日實行，亦未便加以考慮。本會議茲決議如下：（一）實施一種計劃，俾本國兵力得在未來時期內，予以擴充。（二）軍械署署長原有之職權，予以延長五年。（三）全國男子年在十八歲至五十五歲之間者，應按期動員，施以訓練，俾克全部軍事化。（四）關於軍事需要，應充分實行自給自足政策，而予以滿足，遇有必要時，並不顧平民需要，而以滿足軍事需要為務。（五）科學與技術人員，應通力合作，俾自給自足政策得以迅速實施，蓋貧苦民族，對於資財充實天然富源豐厚各國未來之侵略，苟欲加以抵抗，非藉科學價值與犧牲精神不為功。』

關於國際時局，最高會議於聆取外交部長齊亞諾報告之後，即通過決議案云：『對於國民軍的西班牙，聲明聯帶關係，弗蘭哥將軍獲勝之後，布爾什維克主義之騷動，即可絕跡於西歐一隅。』決議案對於外長齊亞諾之功績熱烈稱道，對於英義二國所成立之地中海紳士協定，亦表示滿意，謂雙方關係，業已為之澄清，此舉大有裨益。至意國與土耳其外交當

局前在米蘭城談話時，所獲得之結果（卽指土國在事實上承認意大利帝國，意國所應允加入蒙德斐公約），決議案謂應予以備案。

最高會議第二次會議係於三日晚十時舉行，至次晨三時始行完畢。該次會議所討論之主題爲增高生殖率，組織育爾陣線，以爲將來招募兵士與殖民地之移民地步計。蓋自一九二六年起，當局曾撥一百萬里拉，以充法西斯黨鼓勵生育運動經費，惟人口生殖率去年已由一九二二年之百分之二九減至百分之二二·二。因此於第二次大會中通過決議案，決定依照下開各項原則改進現行人口政策：（一）子女衆多者在覓求職業時，應享有優先權利，良以國家遭遇非常情事時，供給壯丁最多所受犧牲最大者，卽人口衆多之家庭故也。（二）工資大小，應以家庭中食指多寡爲比例，易言之，凡工作相同成績相等者，所得工資，應就家庭負擔輕重而定之。（三）現行辦法，凡用以安定人口衆多家庭之生計者，應予以改善。（四）婚娶者應由國家貸以結婚費，並由國家舉辦特種保險，用以保障工人婦婦之生活。（五）人口衆多家庭，應組織全國聯合會。（六）各省各村鎮現存疆界應依照最近之戶口統計，重行加以區劃，其有老人過多人口減少者，應卽予以裁撤之。（七）設立中央機關，用以推進並監視人口政策之執行云。

此項決議案以爲苟無人民，則國家卽無青年，無兵力，無經濟發展，無安全，無前途之可言，爰乃稱人口問題爲「問題中最大之問題」。

五日晚舉行第三次大會，討論財政經濟問題，首由財長里凡爾提出財政經濟之報告，當卽予以核准，並決定不舉辦新稅。至國庫所需款項，遇有不敷時，仍當以去年十月間所發行之五釐義務公債爲挹注。（此項公債乃去年里拉貶值後所發行，係由各房產業主，按照房產價百分之五強迫承購。）

法西斯黨最高會議之最後一次會議係於八日晚舉行。先由祕書長史泰拉報告該黨活動情形，據稱黨員人數迭見增加，黨軍員額已在二、〇〇〇、〇〇〇名以上，其他參加大學生團體者，有七五、〇〇〇名以上。參加青年團者一、二七〇、〇〇〇名以上，參加各項公餘團體者約四、〇〇〇、〇〇〇名。女黨員參加婦女團體者一、三〇〇、〇〇〇名以上。嗣由首相慕沙里尼說明法西斯黨所當奉行之信條，藉以加強民族之內政意識。大會又宣布取消衆議院，並決定在二月之內改組職業議會。按自一九二八年底以來，政府卽在勞資自由職業及科學慈善各團體提出之代表中，指定議員，該院現有議員共計四百人。

西班牙海面監察三月十三日起實行

市隱

西亂不干涉辦法調整委員會，於三月八日午後舉行全體會議，經長時間討論之後，卒將西班牙海陸邊境監察計畫，加以通過，英、法、德、義四國代表當卽宣佈，各該國政府對於海面監察計畫準備於本月十三日起付諸實施，此外調整委員會又通過法國代表之提議，決

定在負責實施監察計劃之倫敦總機關內除英、法、德、義、俄五國代表之外，應在不干涉協定其他簽字國中推舉三國代表參加其間，調整委員會嗣又通過關於未來工作之決議案，主張：（一）應將不干涉協定範圍擴大問題，加以研究，擴大云者，係指除禁止軍械運往西班牙，及禁止派志願兵前往西國等，直接干涉西國內亂行為以外，尚應禁止各種間接干涉行為，如以金錢接濟內戰當事雙方，及派非西班牙國籍之人士，前往西國，從事活動，以使內戰為之延長或糾紛愈益增加等事是也。（二）儘速擬議各種方式，俾對於外國人士，在西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參加內亂者，悉數令其退出。調整委員會最後又將關於監察費用，在德國方面所發生之困難，加以解決，按監察經費一百萬鎊中，德國負擔十四萬鎊有奇，但因該國缺乏外國幣之故，調整委員會議定，先令該國償付一萬鎊，餘數亦用外幣繳付，其繳付方式則俟日後再行商定。

西亂不干涉辦法調整委員會，所通過之海陸邊境監察計劃，包括宣言書與附件各一，宣言書稱：（一）調整委員會前於上月十六日通過決議案，對於參加各國之志願兵前往西班牙者，予以禁止之後，各會員國政府頃又決定擴大範圍，而將西班牙國籍以外人士，凡在各該國招募或過境，或自各該國出發前往西班牙助長內亂者，一併予以禁止。（二）各會員國以為西國陸地邊境成立視察邊境辦法，藉以考查不干涉協定實施情形，實乃有益之舉。（三）葡萄牙國邀請英國政府派遣視察員前往該國與西班牙交界地方，視察協定實施情形，英國政府業已加以接受，並將各該視察員作為英國駐葡大使館附屬人員。（四）英國政府通知委員會云，上項辦法成立之後，該國視察人員已可執行任務。（五）各會員國深信英國政府在與葡國合作方式之下，必可完成任務，爰乃決定在西國與法國交界地方，西國與英屬直布羅陀港交界地方，西國海岸暨屬地，均應依照附件所載實施監察辦法，直至他日通過修正案，或其他決議案時為止。宣言書并謂：英、法、德、意四國分區監察西國海面，已向委員會聲明當自本月十三日起開始實行。

附件共分七節：（一）監察辦法與倫敦總辦事處之組織。（二）西班牙陸地邊境特殊監察辦法。（三）不干涉協定參加各國所屬船舶開往西班牙之監察辦法，但各該國所屬船舶自美洲開來，須在加納利羣島港口寄碇者之監察辦法，當另案討論。（四）英、法、德、意四國軍艦在西班牙本部海岸與屬地分道監察辦法，此項海岸線長約一萬海里，各該國軍艦均應懸掛本國國旗。（五）各國視察人員應依漸進程序實施監察辦法。（六）監察費用共需八三四、〇〇〇鎊，分作十二個月攤出，參加各國均應依照總辦事處所定之比率撥歸該辦事處開支，此項比率得加以修訂，俾臻於公允，其中葡萄牙與西班牙交界處所監察辦法所需費用，應由英國擔任百分之八十，葡國擔任百分之二十，其在西班牙海面所需費用，則由擔任監察各國，即英、法、德、意四國自行支出。（七）總辦事處成立日期（即三月八日）。

商務印書館 最近重版書

▼語文學

康熙字典（附考證 四角號碼索引）（二版） 一冊一元六角 特價七折

訂正漢英辭典 A Chinese English Dictionary 張在新編 （五版） 一冊二元 特價七折

日語讀本 內堀維文著 （六版） 一冊一元四角

訂正初等英文典 English Grammar for Beginners 神田乃武著 （九版） 一冊二角

英語論說文範 二集 Specimens of Short Essays, Elementary Course 周由廑編 （三版） 一冊七角二分

◀應用技術▶

近世眼科學（大學叢書） 劉以祥著 *（三版） 精裝一冊四元五角

近世花柳病學 李鴻飛編 *（二版） 一冊三元二角

看護學總論（醫學小叢書） 楊鶴慶編 （七版） 一冊三角

外科療法（醫學小叢書） 余雲岫編 （四版） 一冊二角

胃腸病普通療法（醫學小叢書） 袁飛編（四版） 一冊一角

遺尿及遺精（醫學小叢書） 汪繼新編 （四版） 一冊一角

猩紅熱（醫學小叢書） 胡定安編 （三版） 一冊一角五分

孕婦之友（醫學小叢書） 朱季青編譯 *（六版） 一冊二角

拉德法英美日藥物名彙 □學 □鴻編 （三版） 一冊五角

西藥淺說（百科小叢書） 程瀚章著 （四版） 一冊二角

南洋熱帶醫藥史話 黃素封著 *（二版） 一冊六角

德國之農業金融（社會經濟調查所叢書） 王志莘編 徐淵若撰述 *（二版） 一冊一元

農業氣象學 陳遵嬀著 *（三版） 一冊一元三角

墾殖學（中華農學會叢書） 李積新著 *（二版） 一冊二元

果樹園藝（農學叢書） 顧□民編 （七版） 一冊六角

養鴿法（農學小叢書） 馮煥文編 *（三版） 一冊二角五分

電機工程概論（工學小叢書） 陳章著 *（六版） 一冊四角

有線電話（工學小叢書） 馮荷驥 易鼎新編 *（五版） 一冊四角五分

乾電池製造法（工學小叢書） 劉獨義 駱鳳嶠編 *（二版） 一冊一角五分

無線電收音機之原理及製造法（工學小叢書） 王鎬雖著 *（五版） 一冊八角

實用無線電淺說（學藝彙刊） 張毅成著 （四版） 一冊四角

城市穢水排洩法（工學小叢書） 朱有騫著 *（四版） 一冊二角

航海羅盤（工學小叢書） 黃文灃編 *（二版） 一冊三角五分

工藝製造法 奚楚明編 （三版） 一冊一元八角

金屬材料（工學小叢書） 李待琛著 *（五版） 一冊二角

釀造（工學小叢書） 吳承洛著 *（五版） 一冊二角五分

人造香料（工學小叢書） 朱積煊編譯 *（三版） 一冊二角

人造絲（工學小叢書） 高維勵 朱積煊編 *（三版） 一冊四角

紡織概論（工學小叢書） 譚勤餘編 *（二版） 一冊四角

◀美術▶

參加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出品圖說 第一冊銅器 第二冊瓷器 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編 *（三版） 第一冊三元 第二冊五元

中國美術史（國學小叢書） 大村西崖著 陳彬龢譯 （三版） 一冊六角

中國畫學淺說（百科小叢書） 諸宗元著 *（四版） 一冊二角

西畫概要（百科小叢書） 吳夢非著 （三版） 一冊二角

油畫入門 俞寄凡編 （三版） 一冊二角五分

新編攝影術 杜就田編譯 （二版） 一冊七角

◀史地▶

泰西進步概論（歷史叢書） F. S. Marvin著 伍光建譯 （二版） 一冊一元四角 特價七折

左傳眞僞考及其他 Bernhard Karlgren著 陸侃如譯 *（二版） 一冊五角五分

德國史綱（中德文化叢書） V. J. Haller著 魏以新譯 *（二版） 一冊一元三角

世界十大成功人傳（職業修養叢書） 劉麟生編譯 （四版） 一冊二角

實用地理學（大學叢書） Alexander Stevens著 余紹忭譯 （二版） 平裝一冊一元二角

中學數科適用 最新世界地圖集 譚廉編 （四版） 一冊一元七角六分

【附註】廣告內所列版次，係敝館復業後重版次數，有*符號者，係復業後初版書之重版者

時事日誌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孫蔚如謁中樞各當局。

⊙張學良夫婦遊寧波天童寺。

⊙六十三軍軍長吳克仁等赴甬謁張。

⊙英下院二讀通過國防公債案。

⊙意大利反對奧國復辟。

⊙菲總統奎松晤羅斯福，接洽美、菲商務會議。

⊙里本特洛浦訪艾登，對殖民地問題交換意見。

⊙法衆議院辯論一般政策，現內閣獲信任。

同　二十七日

⊙孫蔚如覲林主席，報告陝省軍政現況。

⊙秦德純返津，謁宋哲元報告三中全會經過。

⊙殷逆汝耕抵津活動，組天津各界防共委員會。

⊙日本四相會議，檢討對華政策。

⊙蘇聯、葡萄牙拒絕參加西班牙海面監察計畫。

⊙英促意、德答覆議訂羅約問題。

同　二十八日

⊙張部軍官吳克仁等過杭入京。

⊙津日軍部幕僚舉行會議。

⊙日駐鄭特務機關案漢奸趙龍田處死。

⊙德、日防共協定臻實際行動階段，決正式邀請意大利參加。

⊙英國防大臣說明整軍經武目的，法、德、比如受侵略，決出予保障。

⊙捷克德僑要求自治。

⊙日本郵船會社船員罷工。

⊙印度省選結果國民黨大勝利。

三月一日

⊙吳克仁等到京謁蔣。

⊙日二批新軍一千九百餘名開抵平、津換防。

⊙滬特一地院裁定劉蘆隱解鄂訊辦。

⊙英商各界注意日首相演說。

⊙德國駐英大使里本特洛浦演說，要求恢復殖民地。

⊙美國鋼鐵廠接受工人要求行四十小時工制，並宣佈增加工資。

同　二日

⊙陝省府主席孫蔚如偕東北將領吳克仁等飛抵西安。

⊙司法部通令，西班牙在各國已無使領，西僑訴訟案件，應由我法院受理。

⊙殷逆汝耕飛長春謁坂垣，商擴大僞組織事。

⊙英信用擔保局代表巴特利克赴粵。

⊙意法西斯最高會議決定國防計畫五項。

⊙意駐西班牙大使向叛軍領袖呈遞國書。

⊙捷外長演說願與奧、匈合作。

⊙英外相艾登宣布外交政策無變更，不願歸還德國殖民地。

同　三日

⊙中政會決議任王寵惠爲外交部長，俞飛鵬實授交通部

長，張羣任中政會祕書長。

◉繆澂流部開始由陝開拔赴豫。

◉一月份全國對外貿易出超五百餘萬元。

◉佐藤尙武（前駐法大使）就任日本外相。

◉英政府宣布鉅大海軍費，計一萬零五百餘萬鎊。

◉美國參議院通過新中立法。

同　四日

◉王寵惠抵京謁晤中樞各當局。

◉檀自新抵京謁何應欽。

◉滬、英商電車公司機器間工人罷工。

◉羅斯福演說美國今日危機，法官妨礙農工利益，司法制度必須改革。

◉南斯拉夫總理向國會發表宣言，反對奧國復辟。

◉法內閣決定挽救財政危機辦法，節省預算六十萬萬法郎。

◉英陸軍概算公佈總額爲八千二百萬鎊；下院三讀通過國防國債案。

◉紐約市長賴迦第亞向猶太人演說，譏希特勒爲禍彩狂。

◉意法西斯黨要人法禮那西赴西班牙。

同　五日

◉中監會決議劉廬隱停止黨權三月。

◉馮玉祥離京返籍。

◉檀自新沈克謁蔣委員長。

◉加拿大總理麥根齊金抵美，與羅斯福討論挽救德國經濟破產問題。

◉美衆院通過五萬二千萬元海軍經費案。

◉土耳其、伊朗、伊拉克、阿富汗四國有訂立互不侵犯公約說。

同　六日

◉胡宗南到京謁蔣，報告軍務。

◉川越大使晉謁蔣委員長。

◉國府明令徐永昌任軍委會辦公廳主任。

◉蘇聯中執會議決布哈林、萊科夫開除黨籍。

◉許世英大使離日返國。

◉法實施金融政策，總理籲請人民合作。

◉匈牙利右派政變陰謀發覺。

◉奧斯陸公約各簽字國（一九三〇年所訂，包括瑞典、挪威、丹麥、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六國）會議結束。

同　七日

◉于學忠部開拔，派員赴蚌察勘駐防地點。

◉殷汝耕在津活動，推進防共計畫。

◉洛陽看守所囚犯脫逃十四人。

◉粵、湘、贛、鄂四省特產展覽會開幕。

◉西班牙監察計畫，關係國成立妥協。

◉原料會議在日內瓦開幕，意、德無代表出席。

同　八日

◉新外長王寵惠到部視事。

◉新編第一軍長鄧寶珊謁何應欽，謂陝、甘、張部即可移防竣事。

◉余漢謀訪晤港督。

◉滬、英商電車公司工人復工。

◉日新外相佐藤發表對華外交宣言，主以平等原則協調精神，努力打開中、日僵局。

◉日衆院通過龐大預算案。

◉意志願兵萬名開抵西班牙境；不干涉西亂調整會通過監察計畫。

◉英代表李滋羅斯在國際原料會議中反對殖民地門戶開放。

同　九日

◉日方對王外長談話表示見解，認爲與佐藤所闡明之趣旨相符合。

◉宋哲元返平。

◉駐日大使許世英返國抵滬。

◉英外相艾登發表重要演說，稱譽美國寶愛和平，並謂英國決繼續努力消弭戰禍。

◉西班牙叛軍大舉進攻瑪德里。

◉意相墨沙里尼出國視察北非。

◉原料問題會議賡續辯論，美國代表力主自由貿易政策。

同　十日

◉蔣委員長抵牯嶺。

◉王外長接見各國公使大使。

◉鹽輸日合同草案簽字，第一批先簽十萬噸。

◉宋哲元發表談話，謂經濟開發由開礦築路入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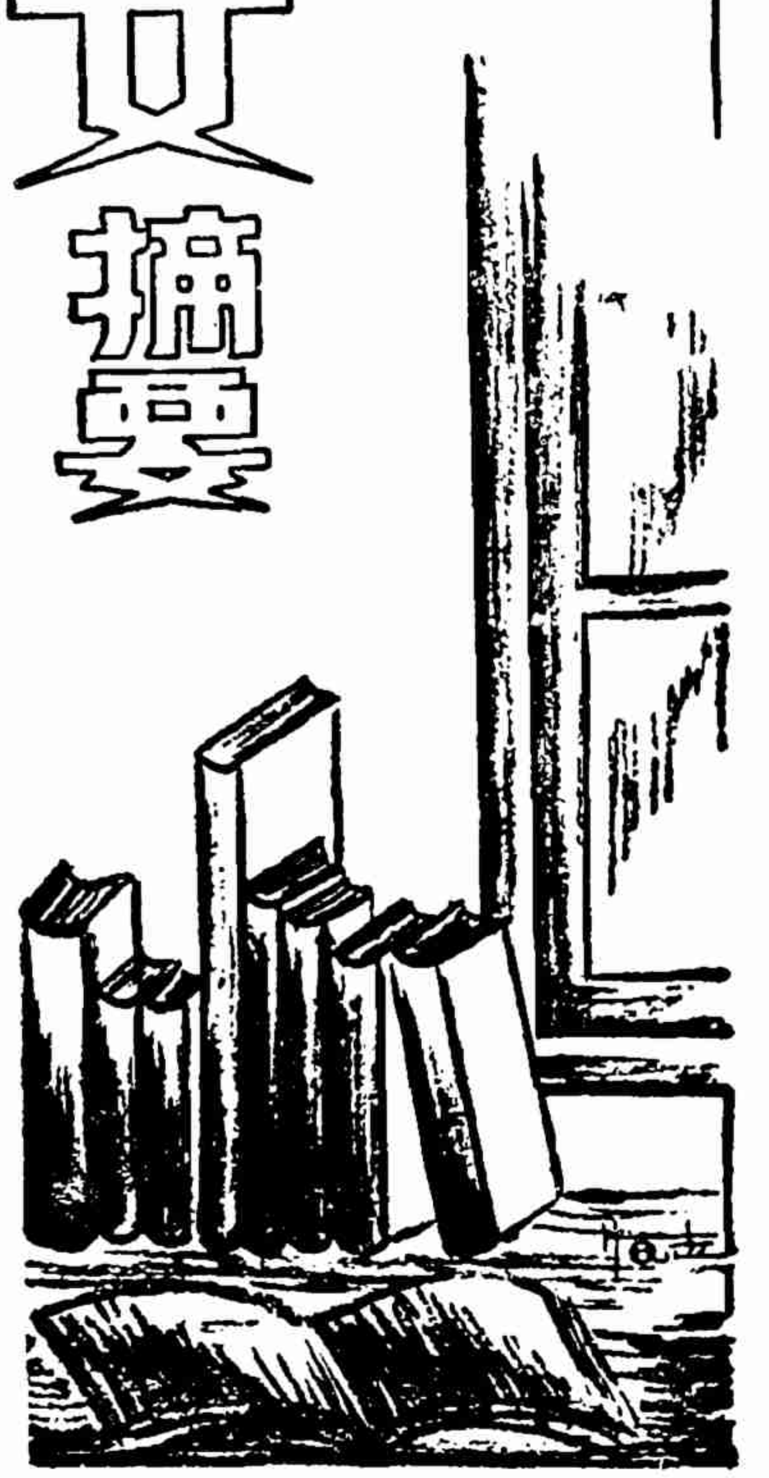
◉日貴族院質問對華外交策略。

◉奎松主張菲島應即獨立。

◉西班牙外長向德、意嚴重抗議德、意軍在西班牙參戰。

◉法參衆兩院通過國防公債案。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一六四

日德攜手

王成組

原名 "Japan and Germany Join Hands"，係巴利（Albert Parry）所著，載於美國亞細亞（Asia）雜誌三七卷第一期（一九三七年一月）四三至四六頁。

去年年終全世界突然得到確實消息，日本與德國訂立聯合防止共產主義的協定，非常驚訝，並且揣度這是軍事同盟的假面具。其實在一九三六年之初，倫敦、巴黎兩處消息靈通的機關就說起過簽訂的日期是一月四日。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毛洛托夫（Molotov），一月十日在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演說也暗示到這一個協定。起先東京同柏林都還正式否認，但是雙方的合作事業逐漸加多，面子上的否認也就變爲半官性的承認。

二月間德國戈林（Goering）將軍與波蘭貝克（Beck）上校的談話，據法國報紙曾經說到德日協定有阻止英國助俄制日的重要作用。四月初德國駐華大使聲明德國所希望收復的殖民地並不包括日本受委任統治的太平洋羣島，可見最足以妨礙雙方接近的阻力也已經打消。差不多同時，日本的華北駐屯軍有一個情報員，並且明說日本與德國已經在聯合防俄，藉以要挾蘇聯讓步。

關於軍事上的合作，德國的蔡司公司新近得到許可在東京設廠製造應用於軍艦與大砲的瞄準儀器；同時克羅伯公司參與東京以及「僞國」的兵工廠工程。這些德國軍用工業的重要份子，不但供給日軍大批的飛機重砲與光學儀器，並且奉希特勒之命以祕密圖樣及方法，公諸日本工廠。所以日本的海陸軍陸續派遣考察團到德國去觀摩，順便定貨。

在四月三十日，遠東經濟考察團領袖吉普代表德國與「僞國」訂立商約之後，由「僞國」輸入德國的貨價從日金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增加到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由德國輸出到「僞國」的貨價從日金四、五〇〇、〇〇〇提高到一八、〇〇〇、〇〇〇，而輸出到日本的貨價從七九、六〇〇、〇〇〇馬克增加到八三、五〇〇、〇〇〇。輸入日本的化學品德國供給最多，機器德國還次於美國，但是數量也有顯著的增加。其他各方面的合作，也有許多新發展。例如向來監視外僑活動極嚴的日本警察，放任國社黨在德籍僑民中進行組織；而在奧林比克運動會中，德國對於日本的選手，禮遇特別優厚。

然而德國與日本的交誼，並不是旦夕間發生。當一六四一至一八五四之間，西人中祇有荷蘭人得到日本的許可通商；其時受荷蘭人雇用的兩個德國科學家，甘姆斐（Engelbert Kaempfer）與西善德(Philip Franz Siebold)，早已留下重大影響。甘姆斐在十七世紀末年旅日兩年，著有日本史五卷。西善德在一八二三至一八二九，以及一八五九至一八六六，留居日本，曾經在長崎附近設立學校，而關於日本也有許多著作。

但是德國人受到日本的推崇，終究要等到普、法之戰的勝利。明治維新以後，日本原來只借重大批法國軍官，到一八八五年纔改聘普魯士軍官。在一八七二年日本所印的紙幣就採用普魯士式。從此以後的一、二十年之間，成立的大學，都模倣德國制，派遣的留學生多數也是往德國。一八八三年伊籐由歐洲考察回國，切實指明德國的精神與社會經濟狀況，特別近似日本。由於極力仿效德國，一八八九年所採用的日本憲法，規定內閣直接向君主負責，不向議會負責，而海陸軍大臣更享有特權。從一八八一年起修訂的商法，有德人羅斯勒（Dr. von Roesler）擔任顧問；起先用法國顧問編製的民法，以後也改用德國專家幫助，因此在一八九〇年後完成的法典，帶有濃厚的德國色彩。

及至中、日戰爭發生，德國軍官已經離開，但是德國式的訓練並且影響到政學各界。威廉第二儘管狂談「黃禍」，而在一八九五年還同俄、法兩國一致強迫日本把遼東半島交還中國，英、日同盟訂立的時候（一九〇二），日本原來還想請德國參加。不幸柏林的外交家聲明不理會滿州的命運，而英、德之間正在發生意見，所以不能實現。然而日本始終以德國爲典型。

在歐戰開始之後，日本參加那一方面，起初很成爲問題。當時如果是由民衆投票，或則完全由軍閥決定，日本未必會參加協約方面，因爲這是攻襲俄國後方的希有機會，而且他們都以爲德國必定勝利。在英國宣戰之後十五天，日本雖則履行盟約，協助她的聯盟國，對於努力奮鬥的德國人民，仍然非常欽佩。兩國的人民，在精神上非常一致。

這一種感情上的接近處處都有表現。耶那（Jena）大學的人類學教授共特（Hans Gunther），一個熱心的國社黨員，主張無論何時、何地，凡是創造的文化事業，都要歸功於少數諾迪克（Nordic）族的人；於

是他給我們一個巧妙的結論，說是現代的日本人，在極遠以前受到過同德國人一樣的諾迪克血分。希特勒排斥非雅利安族，制定種族法，特別容許日籍居民不受限制，也許是根據這種理論。

在日本方面，陸軍省情報司所編關於德、日交誼的小册子，作者極力表明兩國共同的立場。他們同樣感覺到地少人多，不能充分得到原料與市場，以致被迫而退出國聯這一個受地大物博的少數國家操縱的機關。同時他們都以爲蘇俄是阻礙兩國擴充勢力的勁敵，但是他們所藉口的是共產主義蔓延的危險。誠然，德、日兩國同樣感覺到不能得到世界各國的諒解，惟有他們自己彼此志同道合。

由兩國的經濟機構觀察，雙方同樣的感受到資本主義發達太遲的牽制，而產業界的利益完全是被軍閥支配。在產業界方面當然要受重大的犧牲，因爲軍閥總是呆笨而不善於外交。兩方的財政都欠充實，在原料方面的地位，彼此又不相上下。如果發生戰爭，兩方面實際上極難得到互助的利益。何況有長距離把他們分隔。

據蘇聯記者賴明（I. Lemin）的推測，在歐洲東南部，德國須要英國幫助，而在太平洋上，尤其是南部，日本與英國有利害衝突。日本必須借助於法國，但是法蘇協定顯然是一重阻力。西園寺元老所以起初反對德日同盟，據說就是因爲感覺到英、法兩國必定反對。日、德兩國內部因此都略有反對空氣；英、法兩國屢次外交失敗，他們纔變成舉國一致。然而這一個協定究竟是否好算成功？蘇聯的輿論以爲未必，因爲他們相信法國一定不會坐視她的同盟國被攻，而英國最後也一定會制裁侵略的行爲。

爲援助德國起見，日本並且極力同意大利、波蘭、芬蘭等國接近，以便包圍蘇聯。墨索里尼的一個機關報曾經以意國的阿比西尼亞問題與日本的滿洲問題相比擬。對於波蘭、羅馬尼亞、芬蘭，日本的三井基金準備以款項接濟科學研究。芬蘭方面，日本參謀部還派專員考察軍隊的冬季訓練以及民團的組織。包圍蘇聯的目標，據說並非要攻擊她的人民，而是要攻擊她所代表的思想。然而蘇聯對於德、日協定的答復是大規模的軍事演習。

一六五

德國之四年計劃

葛受元

原名 "Germany's Four Year Plan"，係 F. A. Voigt 所作，載於一九三七年二月份之兩週雜誌 (The Fortnightly, No. 842)。

一九三三年春間，希特勒向國會申請假以四年時日，完成德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革命。當希氏尚未登台及國社黨猶屬在野時，希氏已有所謂「計劃」；顯與國社黨黨綱判然兩物。關於是項計劃之內容與大綱，希氏與其僚屬以惟恐洩漏將來國社主義政府之祕密爲辭，拒予說明。迨國社主義政府正式成立，其計劃仍未露佈，故一般人士，咸信國社主義者無計劃。殊不知國社主義者因內政與外交關係，不得不嚴守

祕密。苟計劃一經暴露，勢必惹起國際間之劇烈反對與國社黨內部之分裂。緣是，希氏於一九三三年向國會申請時，故意避免「計劃」字樣。迨至一九三六年秋間，國社黨大會在努連堡(Nuremberg)開幕，希氏始行公佈其「四年計劃」。就事實言之，是乃第二次之「四年計劃」矣。

希氏之敵，深信是項計劃，爲一種宣傳工具，藉以抵制不滿於希氏者，而助獨裁政治克服其目前之困難。由於計劃內容之普泛，不僅使上項解說，益近情理，及緩和反對者之情緒；且加強計劃本身之吸引力。「四年計劃」在使德國不恃國外原料之傳說，遂一如往昔。但素諳國社黨政策之國社主義者，則知其眞實目的爲「軍事的」。由軍隊領袖與國社黨軍事組織之首領，協力主持。盧丹都夫(Ludendorf)將軍所公佈對於全國之一切「精神的」與「物質的」資源，作一「總動員」(Total Mobilization)，已爲大多數受有訓練之德人所透澈明瞭。希氏及其僚屬，善於對付軍隊，且能基於政治目的而得軍隊之擁護。

「四年計劃」實爲國社黨與德軍之共同目標，現已與「重整軍備」問題，溶爲一體。擺脫外國原料供給之企圖，並非由經濟家以經濟家之眼光策劃者，乃由經濟國家主義者與希氏之軍事顧問所負責辦理；工商部長及財政部長均未與謀。依據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三號之法令，關於「改造計劃」"Reconstruction Programme" 之財政問題，宜由財政部與工商部共同策劃。但該兩部僅參與顧問工作而已。卽德國之「經濟獨裁者」(Economic Dictator)夏史特博士(Dr. Schacht)亦未獲與聞。惟夏氏在國社黨經濟家中不能和解之仇敵，對之影響頗大。其他重要之經濟家，雖已爲計劃而運用其專門學識，然對於該計劃之形成，彼等毫無所知。

希氏與國社黨之軍事及政治領袖，曾爲計劃之詳細內容，連續舉行會議，參謀總部當亦參加。十月十八日命令戈林將軍(General Göring)負責執行是項計劃，高爾勞(Körner)、勞葆(Löb)、克普勞(Keppler)、卑克(Backe)及瓦格涅(Wagner)等人輔之。是月二十二日，戈氏公佈爲執行計劃，已組成若干部，處理關於原料及其分配、職業、農業、價格統制、及國外匯兌等事務。十一月九日，又發佈法令六項，羅致技術人才；起用舊有工人、工程師、建築家均得復職；在職者不許離職。同月二十六日，統制價格委員瓦格涅，曾頒佈關於價格法令三通。並宣言謂：「穩定市價與工資問題，爲實行國社主義之先務。」雖法律嚴禁抬高物價，但不能爲澈底解決。是以德國運用刑法與威脅以統制物價，迄未能完全停止經濟律例之機能。

根據德國官方情報機關（DNB）之報告：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希氏與戈林，參與德國工業家會議。希氏曾謂：『余所委派之戈林，剛毅果斷，令之負責執行是項工作，頗爲適當，爾等當誠意擁護之；使德國在經濟方面，奠定穩固之基礎；德國之國力與安全，實利賴之。苟吾人能專心致力於是，則政治領袖與德國經濟制度可無愧於後世。——政

治領袖可表現其成就偉業之決心；經濟制度盡其機能致力於計劃之執行。』——復對參加會議之工業家宣稱『「四年計劃」之目標，非爲「經濟的」，乃爲「軍事的」。吾人已在戰爭狀態中惟槍皆實彈未發耳。』並對資本主義大事攻擊，是以各工業家均爲之驚擾。德人敢怒不敢言者頗多，若干工業家雖識其計劃爲一種「狂痼」，但不能作公開之批評。希氏不顧犧牲，堅欲執行其計劃是乃獨裁制度之強制權，決不能過問其意志。

「四年計劃」之目的，既爲「軍事的」，而非「經濟的」，固不能以經濟理論衡之。然因是使德人之生活程度，不能提高，甚至無法維持；其結果不免於貧窮，誠爲德國民族之一種犧牲。是項計劃，國社黨雖於得勢後擬就，然可謂該黨原有目的之一。「國社主義」一詞，其涵義有二：卽「德國民族主義」與「社會主義」。有謂其社會主義僅爲籠絡勞工階級選票之一種工具，是屬謬論，因時至今日，選票已無所需，而國社黨之社會主義，並未放棄。希氏一如黨內其他黨員，對於資本主義反對甚力。誠然，希氏爲一社會主義者；然其革命則爲黷武主義與帝國主義，亦卽爭奪強權之發軔也。

關於「民族」，希氏之意謂：「一民族有散佈之可能，不限居於任何一國境內，僅須有共同言語與文化之傳襲，且具有聯合之願望。」此外，國社主義者尙有「純潔」民族與「安第人」優生人種之說。所謂「安第人」，在希氏心目中，實類似過去最普通而至今尙未消失之「優勝白種」之觀念，是實無科學根據。國社主義者之民族觀念，不僅指德國境內之德人，且包含其他國境內與其言語、文化相同者：如奧大利、捷克、波蘭、立陶宛、比利時、法國、瑞士、丹麥、但澤自由城等是。此外，按諸希氏與其僚屬之意，德人負有拓殖「劣等」民族之使命，如在俄羅斯人所佔領土地內之優先權是項拓殖政策，附有「教化」及「經濟」之意義。

欲統一德國民族，換言之：聯合一切德人而形成將來「大德意志」(Greater Germany)或「汎德意志」(Pan-Germany) 必先聯合德國境內之德人。是以首須剷除國社主義之大敵馬克斯主義。馬克斯主義在理論上及方法上，雖與國社主義接近，但前者將人類橫分階級；而後者縱分種族；故在實際上，不能相容。緣是，當國社黨得勢時，立卽從事消滅馬克斯主義下之社會民主黨及共產黨與夫驅逐猶太人之工作。國社主義者統一德國，樹立獨裁政治之最初四年，努力於消弭社會政治與種族之不統一。是項工作已按諸計劃而告成功。

今後開始實施「四年計劃」之本體，其主要使命，在鞏固與武裝新近完成之社會政治與種族統一，以資達到國社主義者革命之最大目標：卽聯合一切德人而形成「大德意志」，行使帝國主義者霸權，與夫實行在德國境外之拓殖「使命」。此項目標之眞實，毫無疑義，且爲國社主義者思想之實質，希氏在其著作「我的奮鬥」一書內，已發揮盡致，惟求其實現，勢將引起反德意志之同盟，恢復北什列斯(Northern Slesvig)

之南部，固屬易事而阿爾薩斯羅林之克復至爲困難，不免被迫放棄是項企圖。果爾，國社主義者不能達到聯合一切德人形成「大德意志」之目的，即無成功之可言，其政制亦難繼續存在，是則今日之革命正在萌芽時期也。

「四年計劃」與德國重整軍備問題，一而二，二而一。正如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間軍火之製造，軍隊之編制，工業之統制，國防條例之訂定，實爲異事同功，在實質上不能分離。德國軍事領袖對於「四年計劃」之影響頗大，而政治領袖對於重整軍備者亦然。大戰時，德國之弱點，在於軍政領袖之仇視，茲已不復存在；政客與將領，莫不團結一致，在同一主義下，彼此合作，是乃國社主義之最大成功。

就經濟而論，擺脫外國原料供給，於德無利。在任何情形下，銅、鎳等自必由外輸入。但「新德意志」若從事製造代用品，或對於必需之進口貨作大量之儲藏，則可供連年戰爭與封鎖港口之需。因此，類似原料供給獨立之名詞，固具有情感上相當之吸引力。在現況下，「四年計劃」與重整軍備，實在積極進行中；至於原料自給，亦已成功至相當程度；儲藏亦在邁進中；軍備亦在充實中。整個民族，受國防條例之支配。總之，德國之物質與精神兩方面之資源，均如盧丹都夫將軍所謂「總動員」而動員旨在完成國社主義者革命之主要目標也。

一六六

德國的殖民地

黃君碩

原名"Germany's Colonies"係 Curt L. Heymann 所著，載於一九三七年二月份之現代史料（Current History, Vol. 45, No. 5）。

一九一九年五月七日舉行的三巨頭會議——克羅蒙梭、威爾遜、和魯易喬治——宣佈了德國殖民地的處置辦法。這個決定把德國所有的殖民地剝奪無遺，使德國的人民大爲失望。在凡爾賽和約所有的條款裏，這是使德國最爲傷心的規定。

現在凡爾賽和約中有效的部份，所餘無幾；但是第一百十八條至一百二十七條還依然如故。牠們把德國戰前殖民地的權利，主權和利益，都交給了協約國。

德國享有殖民地的時期，非常之短，一共不過三十五年。當她開始奪取土地的時候，非洲已經被歐洲的國家瓜分了。英國、法國、和比利時——此外還有意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都滿足了她們的殖民地的慾望。唯有德國還沒有參加。

德國的擴展政策，實在是肇始於一八七三年。不過到一八八四年，鐵血宰相俾斯麥纔正式承認這個擴展的運動。料不到在很短的時期以內，德國就成爲一個殖民地國家。鐵血宰相反對奪取殖民地，有種種的原因；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他認爲德國沒有強大的海軍保護殖民地；也沒有足夠的人才去統治牠們。

但是國內的殖民地運動日甚一日，迫着俾斯麥不得不改變他的立場。在一八八二年德國殖民地會(German Colonial Society)成立的時候，主要的目的本來是宣傳。但是後來這個組織卻一直成了德國殖民地野心的主動力。

有一點值得我們注意。在那時德國政治家的心目中，殖民地始終不是一個重要的問題。俾斯麥自認他不是一個注重殖民地的人；威廉第二也不過想利用殖民地問題，來擴展德國的海軍。至於接替俾斯麥為首相的喀拍立維(Caprivi)，曾經有出賣西南非洲的言論，並且在國會裏也說過，『謝謝上帝，沒有把整個非洲都送給我們。』

威廉第二是不注意非洲的殖民地的，而他的野心祇是想和英國處於同等的地位。他因為海軍計劃，纔要求殖民地。他以為沒有殖民地，海軍便失去了用武之地，也不足以使世界各國知道牠的實力。

在他即位（一八八八年）之前，德國的殖民地政策已經有了相當的基礎。一八七八年，白來門(Bremen)的一個商人魯代立剌(Lüderitz)，在華爾費煦灣(Walfish)登陸；五年之後，在西南非洲的海岸買了一塊地，創立了德國的第一個殖民地。一八八四年，新幾內亞公司的創辦人胡爾門(Wolmann)，在幾內亞豎起德國國旗。英國提出抗議，但是俾斯麥為了面子問題，並不讓步，於是得到了該島的北部。同年探險家奈克鐵蓋爾(Nachtigal)割據了托哥蘭特(Togoland)和喀麥隴(Cameroons)。後來彼得(Karl Peters)又創立了德屬東非洲。到一八八六年，和西班牙解決了卡羅林羣島(Caroline Islands)的糾紛之後，俾斯麥的殖民時期便告終止。

此後在非洲，德國覺得沒有發展的餘地，於是轉向着東方。威廉第二倡議『黃禍』，作為擴展的藉口。一八九七年，德國的海軍佔據膠州。一八九九年，把一千七百萬馬克的代價，從西班牙的手裏買進卡羅林和馬麗恩納(Marianne)羣島。以前，她已經佔據了馬消爾(Marshall)和拍來遜脫(Pleasant)羣島；一八九九年又從英國得到了西薩摩亞所有的權利。一九一一年把喀麥隴擴大以後，戰前的德國殖民地帝國於此完成。

在大戰爆發的時候，德國有一百萬平方哩的殖民地，裏面有一千四百萬的人口。在殖民地上的投資，共計五萬萬馬克。可惜德國沒有殖民地戰爭的準備，因此在大戰的早期裏，所有的殖民地都被敵國奪去了。

雖然德國殖民地的處置，是在凡爾賽決定的；但是各國之間所簽訂的祕密協定，早就擬定牠們的命運了。不顧威爾遜總統的宣言，利用委任統治的名義，把她所有的殖民地都分給了戰勝國。法國得到托哥蘭特的一大部份，喀麥隆的八分之五；南非聯邦得到了德屬西南非洲；德屬東非洲分為兩部份：一部份歸英國管理，另一部份由比利時統轄；太平洋赤道以北的島嶼，都歸日本，以南的由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瓜分；至於膠州，在華盛頓會議之後，由日本歸還了中國。

最使德國人傷心的，是那時極利害的宣傳都說德國虐待殖民地的土著，而是不配統治殖民地的。因此德國覺得受到極大的委屈。以後遇到機會，就把收回殖民地作為他種讓步的交換品——例如接受陶斯計劃，加入國聯，以及羅迦諾公約成立的時候。

現在國社黨執政，希特勒宣佈了「四年計劃」，恢復殖民地的呼聲，甚囂塵上。在德國人的心目中，總共有四種理由：殖民地供給原料；德國貨可以得到市場；過剩的人口有了出路；恢復第三帝國雄立宇宙間的威名。

說到原料，德國以前的殖民地並沒有什麼經濟的價值。說到市場，在大戰的前一年，德國進口貨的總值共計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其中德國的殖民地祇供給一四、〇〇〇、〇〇〇美金，約佔千分之五；而德國對於殖民地的出口貨，祇佔總值千分之七。說到移民，在大戰以前，德國所有的殖民地上祇有二萬三千德國人。這樣，餘下來的，便是威名的問題了。這就是現在德國所最注意的第三帝國的威名。

德國為了威名而恢復殖民地，那得看戰勝國的態度了。法國曾經聲明過，她決不願放棄她的委任統治地。英國的政治家尤其關心，屢在國會詢問政府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回答總是一樣的——決不放棄一寸的土地。

去年年底，法國當局有一種表示，以為德國願意實行軍縮，法國可以歸還德國以前的殖民地。但是英國的態度，始終沒有變更。英國最大的讓步，至多不過使殖民地貿易的機會均等而已。因為假使德國在非洲有了殖民地，英帝國在防禦上將受到極難對付的威脅。這樣看來，德國是很難達到目的的。

最後，新的德國把世界人口分成德國人和非德國人，而祇有德國人纔能夠做德國的公民；那末依照着這個原則，假使德國有了一個殖民地，恐怕那個殖民地上的人民也不能夠成為德國的人民了。所以我們要問這種的種族主義，是否可以使德國有統治殖民地的資格。

一六七

西班牙之將來

耿淡如

原名"The Future of Spain"，係瑪德里大學法學教授 J. Castillejo 所作，載於一九三七年一月份之現代評論(The Contemporary Review, Vol. 151, No. 853)。

西班牙自西哥德人以來，迄未有過滿意的政治機構。但下列二項事實，須予以注意：(一)在分裂時期中，其表面上秩序紛亂，甚至政治暴虐，但顯示蓬勃的生氣，創造的觀念與感動的藝術；在統一的時期，其外表雖屬堂皇，但其內部藏着愁苦與腐敗。(二)西班牙人富有藝術的品質、堅強的個性，對於小範圍的事件，頗多優美的成績，但對於大範圍的事件，則往往失敗；並且其統一的模型又大部採自外國，由統治者強制執行，原不合於西班牙之本性。

一九二三至三〇年間李維拉(Primo de Rivera)之獨裁爲統一領土、立法、語言、宗教、文化等之最後企圖。李維拉取法於意大利，共和派政客當然採用相反的制度。西班牙左派於十九世紀代表民族統一、反對天主教的傳習與中古的特權；但日後傾向於區域自治，並以之換取加泰隆人之擁護。但加泰隆人對左派共和黨既不反對，又不敢信任其爲統治者。至於其餘的區域意見分歧，樂觀信仰分權者有之，崇拜統一形式者有之，以自治爲分裂之初步者亦有之。

共和國於一九三一年倉促造成，初未夢想變成共產主義的國家。在第一次國會中，其辯論集中於防止帝制之復活。因此所訂憲法企圖使民主派、自由派、保守派、急進派、社會主義派、共產主義派，皆得滿意，以冀集中力量維持此新共和國。但不久該國會一反其政策，通過保障共和的緊急法案，以特殊權力授予政府。於是共和派裂成兩部，就是『優良』與『惡劣』的共和標，而此項分派每次由執政當局之意見決定，漫無標準。『惡劣』共和派被擯於政治生活，覺得國家之保護，亦被剝奪。他們惟希望選舉勝利或革命。而政府當局嚴厲執行抑止政策：封閉報館，解散會社，拘禁反動分子。當李維拉的獨裁與後來的共和國會強加非法處罰，或赦免依法判決之罪犯時，公平的舊觀念蕩然無存。於是少數派被迫而漸趨於直接行動，而統治者採取更強硬的政策以維持政府之絕對權力。此西班牙內戰之一般原因也。

西班牙之國會已成爲社會階級、區域爭執、宗教信仰衝突之場所，又常毫無準備處理極困難與極重要政策。當強硬行動需要時，國會必須授獨裁權於政府。過度與無區別的議會行動卻引起其本身的腐敗與痲痺。但西班牙之共和派切心將國會與國家之職能擴大，同時政府又以欲得公意之擁護，採用大規模的急進改革。但各派對於改革的方向，則意見分歧。此爲其失敗之主因。

西班牙人之意見既如此分歧，而其選舉僅能將公意裂成兩部。設其採取彈性的選舉制，則進化的社會主義、革命的馬克斯主義、共產主義、工團主義、無政府主義、自由主義、民主主義、君主主義、法西斯主義皆可表現。「極權國家」(Totalitarian State)建造於這些根本分歧的基礎上，當然變爲暴力與短命的虐政。故以衝突的趨勢而論，西班牙需要一個節制的自由政府。但自由主義似已成爲老式而不滿意的解決方法。政客不滿意，因爲其已發出迅速而激烈的改革之諾言。民衆不滿意，因爲其已薰染於神妙遺習與絕對專制。

宗教問題亦爲共和國最大困難之一。西班牙教會在帝制傾覆時已失信用。教會的唯物趨勢、貪得政權、與容忍獨裁，皆爲一大部份開明人士所不贊同。共和政府對於教會之處理，雖操諸過急，但頗爲適當。然而宗教問題又已變爲政治問題。熱心共和派偏重於教會爲政治勢力之危險。國會決定停止國家對於教會之津貼，解散耶穌會徒教派，禁止一切教派從事於教育與實業，並沒收教會之財產與學校。此項宗教政策結果使兩個相反的極端派，佔有勢力穩健的天主教徒與自由主義

者被人懷疑爲妥協的理論者。在政治混亂時期，暴徒焚燒教會，而政府決定派大使至羅馬教庭。教會窮而被迫時，覺其地位加強，力足以向國家挑戰。雙方狂熱與仇恨之行動，使宗教的衝突愈演愈烈，爲西班牙歷史上從來所未有。實際上，此項衝突之性質屬於宗教者少，而屬於政治者多，須得一解決辦法。

至於經濟的改造，其將爲在和平後，甚至和平前之最急切的需要。大戰後西班牙事業界一向在不景氣之中。三種救濟辦法，即提高關稅、國家控制匯兌與建造公共工程，使其情形更爲惡劣。即使無武裝革命與工人暴動促進危機，共和派之經濟政策已足以使財政陷於困境。工商、銀行、幣制、國家資本等等，已受到嚴重的打擊，其復興工作，當非常困難而遲緩；何況再有戰債與撫恤殘廢者、孤兒寡婦之負擔。

現兩個極權的潮流：共產主義與法西斯主義，果皆志在急進的改革，但迄今尚只代表少數派。他們皆有確切的外國模型與外國專家顧問，但恐皆不適合於西班牙之習俗與性質，尤其在若干區域。介乎兩者之間的統制經濟政策，原爲早期共和黨之理想，並付諸施行，但因政府中派別分歧，內部衝突，並繼續改換方向，以致未有成效。此項政策曾受雙方的攻擊，勞資兩方皆極力反對；同時又缺少科學準備與訓練的改革人材。因此西班牙國家控制的機關與私人機關相比，都是浪費而無效率。任何政治制度與宗教、經濟或社會的解決方法，必須有才知之公民一致行動，方可成就。他們並須有忠心、靈敏、公平與堅忍之精神。西班牙之謹慎政策，若土地改革方案，若教會與宗教團體歸入於法律制度，原可由有能力的官吏付諸實行，但以黨派的意氣用事，均在政客手中，變爲粉碎。對於將來，此爲一大教訓。

現西班牙之鬬爭，形如宗教戰爭，將如何了結？各方讓步得到和諧的解決，即在西人之意見中，尚遙遙無期。在共和國之初兩年時期，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統一與分離、教會與國家間之妥協爲政府之目的，但不幸反促進分歧的勢力。交戰團任何一方之完全的勝利，勢必引起殘暴與報復的獨裁制，而未能完成統一；因兩方各包括複雜而衝突的份子。一方面爲無政府派、共產主義派、社會主義派、自由與民主派；一方面爲帝制派、法西斯派、憲法派、共和保守派。我人又不能希望交戰者之懺悔，而承認其錯誤。此西班牙人認爲有損其尊嚴而不願爲者。但相互的指摘，不當認爲批判西國之惟一基礎，牠已顯示特殊的精力與英雄氣魄。

和平解決之方案，一方無有更多犧牲，一方可保障自由之最高限度。並可容許大量的改革，或惟有四、五個西班牙小邦聯合組成舒鬆的邦聯。各邦皆可自由選擇其政治制度，但保證不滿意的分子有自由遷移之權。邦聯政府在各邦間，居於調解者之地位。對於社會、宗教、經濟、教育的組織，任各邦得到極大的權力。至於世界國家亦不應袖手旁觀。英國長於調和衝突觀念之技術，美國富有靑年勇敢的精神，拉丁美洲國家與西班牙原爲痛癢相關。此三角形國家的集團果能基於西班牙人

意志，（無論其方向如何，）提出公正的和平建議，則任何歐洲國家能反對之而不顯露其自私自利之心乎！

一六八

遊俄之印象

金亞伯

原名 "Impressions of a Trip to Russia"，係 Victor Cazalet 所著，載於一九三七年二月份之十九世紀月報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After, Vol. CXXI, No. 720) 內。

本文既非一政治之評論，又不求轉變他人之觀察；祇就遊俄見聞之優劣各點，作一記錄而已。蘇維埃政制之結果若何，姑置勿論；但今日蘇俄經濟與社會之大行發展，已無可諱言。故關心經濟、社會與政治之學者，對近來蘇維埃統治下之情況，必能感得極大之興趣。

自昔迄今，俄國仍係一「半東亞國家」(Semi-Oriental Country)，故其生活習俗與英、美、法諸國，迥然不同，無由相較。最奇異者，卽蘇俄年邁老人之稀少。其故有二：或以政見各異而被淘汰，或以不能容忍近二十年來之強制政治，離俄遠隱。

俄人所抱之宗教觀念，與英、美不同。耶教在俄，已不復存在。倘與俄之工人談論基督，不啻與英、美工人談論孔、佛，茫然無所知也。然蘇俄並無反耶教之宣傳。蓋近代俄民百分之七十，皆於蘇維埃政體下生長，故其所受之教育，所得之思想，已將其固有之崇拜上帝觀念，一變而為崇拜英雄矣。今俄人之奉以為神靈者，非上帝，乃列寧與史達林也。無論何處，如商店、街衢、旅館、車站、學校，均懸以二氏之照像；甚至某一論文中之首句，卽稱：「神父史達林，為蘇俄之日光，俄民賴以生長強健。」崇拜之篤，非同宗教而何！

私產制度，在俄業已廢弛，卽或有人意圖購置非日常需要物品，則不特所居之屋，不能容其堆積，且比鄰居人，亦將疑其別有用心。故俄民已不復抱有守財之念矣。

政治自由，固非蘇俄所有；然階級之高下，種族之異同，男女之差別觀念，業已掃除。試舉例以證明之。作者偶往澳特薩(Odessa)之電影院，觀一影片，名為「馬戲。」戲中一女伶生一黑色嬰孩，初則大受諸同事之攻擊與輕視，迨歷經變遷，黑兒竟為大衆所愛護，以示蘇民已無排斥種族之思想矣。

當作者初踐俄境時，所攜帶之物件，不論書信，均須檢驗；卽電話之往來，友客之拜謁，亦無不一一記錄報告。此固為官僚政治之本色，無足奇異。至蘇俄之普通旅館，尚稱清潔安適；但專供外人居住者，則設備較精，價格尤昂。飲料食品，雖甚充足，然駐俄之外交官吏及新聞記者，皆購自國外。一因俄人之餐飯，重量輕質，故肴異而味同，不合外人口味。二因一般旅社，皆由俄之共產黨員經理，專為注意外人之言動，非為備辦餐飯之所。卽俄國著名之「醃鯿」(Caviare)，尚不及美之紐約、英之倫敦所產者新鮮而味美；以其最優良之食品，悉數銷售國外，而在俄之外

國人士，對其食事，反感不便矣。

尙有一事可令人注意者，卽俄國汽車之缺少。在列寧格蘭特（Leningrad）之納夫斯基大街（Nevski Prospect）（爲世上最廣闊最華麗街衢之一）亦罕見汽車，其所疾馳於道途者，僅電車而已。卽列寧格蘭特與莫斯科，雖各有市民三、四百萬人之多，然市內汽車，屈指可數。澳特薩爲全歐城市中市政計劃最完美之一，作者曾於某晚驅車遊覽，所見之汽車，祇有五輛。考汽車所以稀少之故，實由於蘇俄公路之缺乏，除幾大城市外，郊野鄉村之路徑，皆狹小不平，自俄之邊境至莫斯科城內，竟需十一日方可到達。卽火車之速率，最快者每時亦祇行三十至四十英哩。

俄之教育，可稱普遍，能讀能寫者，均占人民全數百分之八十。教授之制度，至爲嚴肅；學堂之校舍，亦甚寬宏。但能洞悉國外消息與事變者，則爲數無幾，因政府不特禁止外國報紙之輸入，且在蘇俄報章亦不許任意登載國外新聞。

俄之勞工狀況，除無失業工人之現象外，工資之發給、工作時間之規定，尤爲完備。不論工人在病假中或休假中，（每年可有三、四星期之假期）皆發給全薪。是以每一工人，每日平均可得六盧布之工資；工作每五日休假一天，而每日之工作時間爲七小時。此外關於工人工餘後之娛樂場所，如公園、電影院、遊藝場、音樂館等；以及工人嬰孩養育之所，與兒童遊玩之場，無不設置臻善。

俄之生活程度，雖較他國爲高，（如兩加侖之牛奶在英需費祇兩先令，便可購得，在俄則須需六先令；四磅重之白麵包，在英僅値八個有半便士，而在俄則値三先令等例。）但其人民不獨不感貧苦，且反有餘資往赴遊藝場所，以消磨閒時者，蓋其人民生計簡陋，而習俗尙儉故也。房租低廉，飯食簡省，平時僅以黑麵包、菜湯充作餐者。牛奶則爲病人與嬰兒之飲品，非常人所能享用。男女服裝，更行樸實，盛裝赴宴，爲習俗所不許。但今之政府，已在鼓勵整容肅裝，一般士女亦漸發明新裝之式樣，互相比美。資產主義下所染奢華糜費之風，已隱隱可見。又以男女既稱平等，故均須工作，且工作之性質亦男女相同，（如女工之在鐵廠、鐵路上工作者，非所罕見。）因此一家之收入倍增。是以俄之工人生活，實較勝於其他各國。

俄之民房（Housing）情形，今昔相似，無大進步。自革命後，列寧格蘭特與莫斯科兩城之居民，雖大行增加，但每家租屋，達二、三間以上者，實不多見。城市中新建之民房，因材質粗劣，故無久持年月之可能；鄉村更無修建民房之舉動。惟在實業發達之區，近始有計劃新市之動議。

離婚案件，已不若舊時之多，因政府反對雜亂之苟合，而重視整飭之家庭，鼓勵親親之道、孝悌之義，故離婚稅額，遂行增課，其手續亦繁且嚴。

市場上之商店，皆爲國營，故店員招待顧客，僅謙恭而不殷懃。至購買貨物之程序，甚爲複雜，因購物處、付款處、領貨處，零散分設，不在一部。

倘赴普通商店購買食品飲料、或書籍等物，則須自備裝載物品之包裹、提籃、瓶壺及紙張，以便攜帶。

俄之陸、空兩軍，以供養充足，訓練嚴肅，行動敏捷，故已足禦外侮。陸軍軍官非由下級提升，而由軍校中擇其優秀學生以充之。近來且已恢復舊時之上尉、上校、及將軍等名稱。

俄之監獄，有感化所與普通牢獄之別。感化所中之青年犯共四千人，以其組織優良，管理得人，而負盛名。竊、盜兩犯，並不目為卑鄙之罪惡，蓋盜賊之由來，皆因社會制度之不良、教養之不當也。但政治犯處置之方，較為嚴厲。按現今之統計，則有二、〇〇〇、〇〇〇至三、〇〇〇、〇〇〇人之多，均分集各處，迫令工作。是以俄之巨大建築，幾盡為政治犯所完成，白海運河（White Sea Canal）之開築，卽一例也。

俄之外交政策，以限於篇幅，不能詳論。但我人確信今日蘇俄之政府，不願與任何一國作戰，祗求國內政治之改善與進步耳。共產黨內，主張用金錢津貼或宣傳方法，以慫恿他國之內戰者（如西班牙事件）雖有人在，然史達林及其黨友，則竭力反對以上述方法，引起世界革命。

末論作者遊俄所得優劣之印象。優者則為勞工制度之改善、音樂歌劇之提倡、嬰兒之養育、博物院之保留；劣者則為全國陋巷之充塞、生活之蕭條，既不能目覩天然美麗之佳景，如樹木、花草、園藝等；又不能享受燦爛煊耀之榮繁，如琳瑯滿目之房屋、珍饈異味之餐肴等。作者在俄凡三星期，所備嘗者，卽平生未有之沉悶寂寥；所感受者，卽可驚可懼之壓迫。但蘇俄人民愉快自若。倘用不記名投票，以表示人民對現政府之態度，則百分之八、九十人，必一致投票擁戴政府，蓋因蘇民智識之幼稚，見聞之稀少，共產宣傳之劇烈，有以致之也。

一六九

中國的銀條文

張素民

原名 "The Silver Clause in China," 係 Dickson H. Leavens 所作，載於一九三六年九月份之美國經濟評論（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XXVI, No. 4.）。

中國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之脫離銀本位，發生了一個問題，卽在上海發行的有些證券中之銀條文是否可以有效。這種情形，是與美國證券中金條文的取銷相似，但較複雜，因為有些負債的公司是屬於享有治外法權的外國國籍，不受中國法律統治的。

一、中國通貨的背影　在本世紀之初期，中國的商業和金融中心的上海，卽是以白銀為本位，雖則內地的通貨情形很複雜。國外貿易和國內批發貿易都是以上海銀兩為貨幣單位，每兩約等於五一八·五一二喱(grains)的純銀。由外國輸入的銀條，是由私人設立的銀爐熔為細絲銀寶；每個銀寶必經公估局檢查，由公估局將其重量、成色，刻印於上。公估局雖不對政府負責，然是對銀行負責的。他的估量雖不一定正確，然確有權威。中外各銀行都以銀寶為準備；實際交易固多折算為

鈔票或支票，然鈔票或支票是可以兌換銀兩的。

銀兩雖爲批發貿易的單位，零賣商業則用墨西哥的銀元。然銀兩與銀元最初，都不爲政府所管理。中外商家對於銀兩，均相信公估局的記號；對於墨洋，均相信墨西哥政府的刻印。然至一九一四年，中國政府鑄了大量銀元；銀元逐漸代替墨洋。然上海的批發貿易仍以銀兩爲本位。歷年內亂，貨幣改革停滯，直至一九三三年四月國民政府始廢兩改元，開鑄新的銀本位幣，其成分較一九一四年所定標準，約少百分之一·七。

二、上海的投資市場　在數年前，除少數外國公司發有證券，中國幾無所謂投資證券。中國的商業向來規模很小，多由合夥式的組織經營。中國在外國發行的公債有一部分係以關稅爲擔保，市價尚好，然大多數的中國國內公債是屬於投機的，以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八年的內戰時期爲尤甚。

上海的外國人和少數中國富人需要投資證券，而各外國機關因需資本，故即供給以證券。最有名的是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的公債，因爲工部局有稅收和電力廠的收入作擔保。次一等的就爲上海各公用企業公司、地產公司和工業公司的公債。這些公債都是以銀兩表示的。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所發行的國內公債信用較以前的政府公債爲好，然多少仍帶着投機性。

三、銀條文的發生　一九三三年四月廢兩改元之意義，即在將來的交易必用受政府統制之通貨。一九三三年的銀元成分之稍低，因所低有限，未爲人所注意；而中、外人民對於國民政府之信仰，均較其對於以前的中國政府爲大。然而強有力的政府，如美國政府，尚且放棄金本位，誰敢擔保中國的金融與財政不發生變動？因此，謹愼的投資者就要求銀元成分不減少之保障。上海的匯兌經紀耿愛德首倡「銀條文」之議。首先實行此建議的，是國泰地產公司(Cathay Land Company, Ltd.)。此公司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二日所登發行一百五十萬元的六厘公債之廣告上，即明言將來還本之銀元成分，必與現在之本位銀元相等，即或爲銀元，或爲銀條加上鑄幣費，或爲此等銀條加上鑄幣費，依還本時的市價折算之中國通行的法幣。

四、銀條文的通行　從此，別的借款者多倣行此法。在一九三四及一九三五兩年中，上海外國公司發行的公債大都載有銀條文。如法租界工部局、中央財產公司(Central Properties, Ltd.)、上海電力公司、上海電話公司及地產投資公司(Realty Investment Company)等，即發有這種公債。中國的上海市政府，也在其公債中插入銀條文。各房東大都於其租約中載一銀條文，其他契約中也多倣此辦法。

銀條文通行的原因是一九三四年初美國大有制定白銀法案之勢。法案將提高世界銀價及中國銀元之匯價。於是中國政府將因通貨緊縮而籌抵制之策。京陵大學教授路易士等即有減低成色之主張。

五、白銀出口稅　一九三四年夏季，因美國購銀法之結果，銀價大漲。中國政府迭與美國政府交涉無效，遂於是年十月徵收白銀出口稅；

後來又得中外各銀行的合作，停運白銀出口。白銀的正式出口，雖因此而減少，然私運白銀出口的還是很多。

白銀出口的限制，使銀元的匯價較其所含白銀在海外的市價約低百分之二十；於是從國際的觀點言，中國脫離了銀本位。

六、銀本位之放棄　在一九三五年十月中，銀元的匯價日落，貨幣改變的謠言甚多。十一月三日政府頒布新幣制法令，謂從十一月四日起以三政府銀行的鈔票爲法幣；凡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照原定數額以法幣結算收付之；凡持有白銀者必以之兌換法幣，而匯價照當時匯價安定之。這很明顯的放棄了銀本位和取銷了受中國法律管理的一切契約中之銀條文。當時一元的匯價爲美金三角，然依當時美金六角五分又八分之三一盎斯的銀價計，一元應值美金四角九分。故銀元貶值的程度約與一九三四年美元貶值的程度相等。但這種貶值，有一半是已成的事實，因新幣制實施前數月中，匯價已在美金四角之下。

七、外國債務者的法律地位　在華的英、美、日本及其他各國人民，均享有治外法權；新幣制法令對他們是否可以實施，仍爲疑問。因此，英國大使特在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四日頒布禁付現銀條例，禁止英國人民支付現銀。別國政府沒有採此辦法，然其在華人民爲事實所逼，也只好行使法幣。英國各公司及銀行之代表，幷於新幣制頒佈後開一會議，通過一議決案，謂凡以銀元表示之債務，英國人民應以中國法幣收付之。此議決案雖無法律效力，然足以表示在華英人對於新幣制之歡迎。

八、中央財產公司的銀條文案　第一次發生的銀條文案，是英國的中央財產公司的公債利息問題。此公司於一九三四年三月一日代一英籍地主發行十年期五厘半的公債一千八百萬元，載明本息之支付均以現銀爲標準，而此地主對於公司之地產抵押契約，亦載有銀條文。在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息到期之前，此公司董事會召集公債持有人開會，提議本屆利息以法幣支付。討論結果，原議通過。其理由係以新幣制僅恢復中國對外通貨之原來地位，幷未使公債持有人受困難或損失。後來其他公司也做此辦法。不過後來美國停購白銀，銀價低落，銀元的匯價與海外銀價相差不遠，銀條文問題遂不甚重要了。

九、銀條文的法律地位　中國銀條文的法律問題頗複雜。中國債務者，如上海市政府之類，如被訴諸中國法庭，則中國法庭自必維持新幣制法令。惟在享有治外法權的外國債務者，如被訴諸各該國之法庭，則將適用各該國之法律與先例。這些外國法庭或將考慮華元匯價與其所含白銀的世界銀價之差額及物價水準情形；如認爲債權者受到眞正損失，或將維持銀條文。

十、結論　中國銀條文的將來，大概以華元匯價與其所含白銀的世界銀價之差額如何爲轉移。如差額不大，則公債持有人不會要求履行銀條文。如差額日增（或因華元匯價下落或因世界銀價上漲），則公債持有人將試圖執行其銀條文之權利；但從美國金條文之先例觀之，他們不一定能獲勝利。

注意汽巴商標



未有月經不調
而婦女能享健康幸福者

婦女疾病由於月經不調者十常八九故關於月經之知識實爲每個婦女所不可缺少者本藥廠爰特印贈「婦女康健指南」一書詳述月經之生理、病狀、治法等、庶病者可得其津梁、而同臻康健之域也如欲索閱請將贈劵塡就、投函上海郵箱八百四十號當卽寄奉

月經不調、爲婦女最普遍之疾患、然此病有月經過多或短少、與一月數至或數月一至之不同茲有世界著名且爲各國醫家所樂用之月經新藥二種可分別治之

阿葛滿新 主治 經量短少 經期後退 月經閉止 久不受孕等症

西斯多滿新 主治 經量過多 經期超前 經痛腹脹 經期太長等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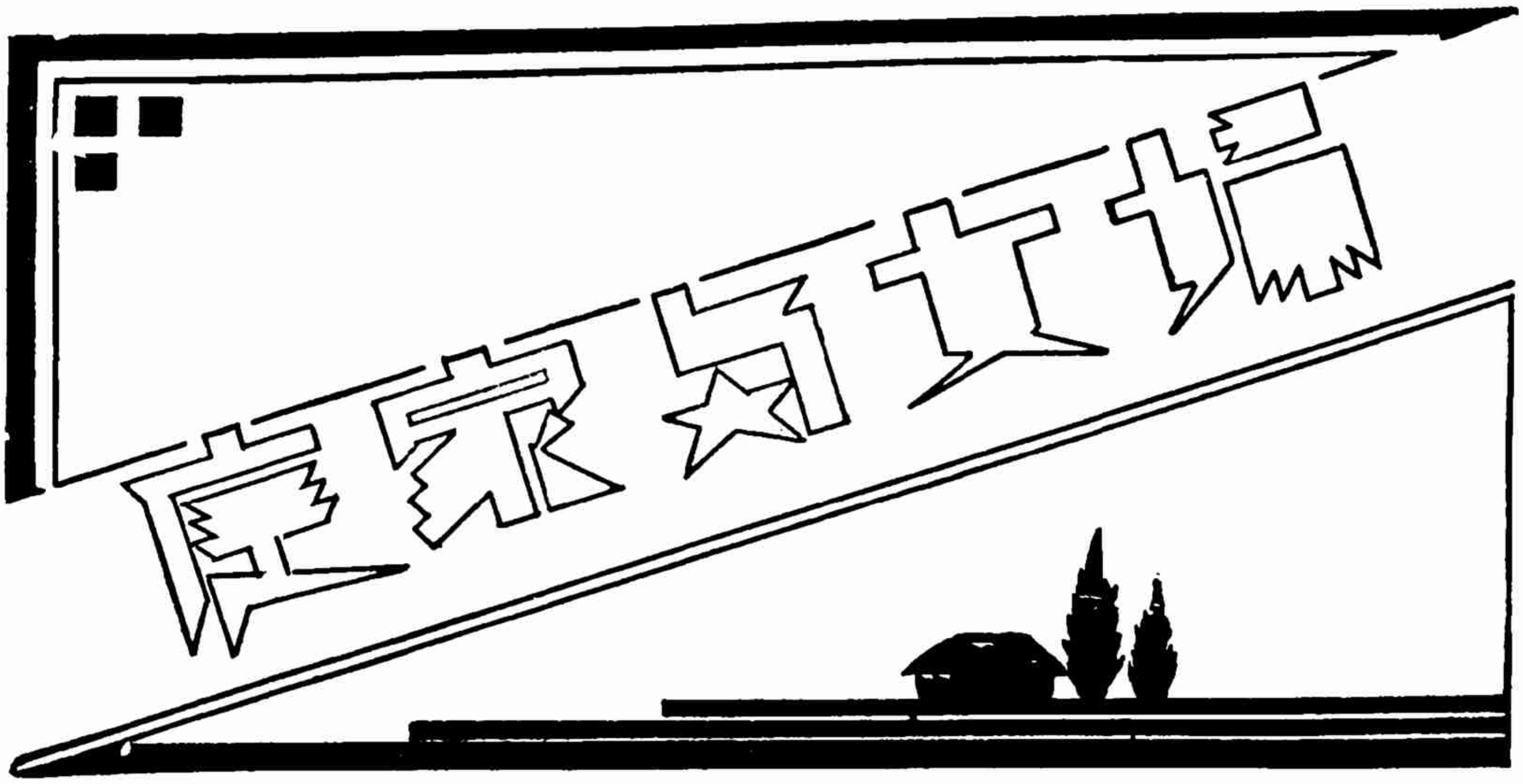
全國各大藥房均有發售

瑞士國汽巴藥廠製造

贈劵	請免費寄下「婦女康健指南」一册爲荷 (此劵塡就請投寄上海郵箱八百四十號) 姓名 .... 地址 ....

1

ΔSCIB(5)-26:1



妊娠的衛生與胎教

韻琴

婦女在妊娠期間的衛生與胎教，不論從人類種族的綿延上或民族健康的立場上說，都是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和不容忽視的價值的。因為要產生優良健全的種族，不但需父母本體的健全（因品質優良的父母所生的子女才會健全良好）而且妊婦在妊娠期中衛生之講求以及保胎與胎教的方法之適宜與否，對於未來嬰兒之健全（亦即對於未來民族之健全）上都有相當重要的作用。

從生理衛生上說，婦女在通經後的經期中，生理的變化是很關重要的。如過分的勞動，飲食上冷熱失調都足以致病。而洗滌不勤，用具不潔，微菌侵入內部，亦足以構成經期不調或子宮發炎等病症，甚至損害了妊娠和生育的機能，而影響到自身的健康和未來兒女發育不良，使生出後的嬰兒成為羸弱多病，這是常有的現象。所以生理衛生之保養，不但妊婦必須講求，即未婚的處女和婚後的婦人，也應隨時加以注意。因為這不僅為婦女自身健全和其子女的健全上所必需，而且也是健全和優良種族構成之重要因素。

特別是結婚後的婦女，因已開始過着性的生活，所以她們不僅應該注意一般的生理衛生知識，而且還必須充實性的知識，因為性的衛生之講求，性生活之適當調節，對於自身的健康和嬰兒的健康上，都有着重大的關係。如果性生活不調協，過分的抑壓和放縱，都足以戕賊身體和精神。尤其是過分的放縱，不僅自己的身體受到損害，而且也會影響到種族，使種族衰弱不強。當然，如果在妊娠期內，縱慾更會招致極壞的結果。因為性的刺激和衝動，最容易影響到胎體之健全，甚至因震動過甚而發生流產的危險。所以嚴格的說來，在妊娠期中不僅要注意一般的性衛

生，而且對性生活更有絕對控制的必要。如果一個婚後的婦女或正在妊娠期中的未來母親，不能理解這些，或理解了而不依照着自己所理解的去實踐，那不論從自身和未來的種族方面說，都將發生一種不良的結果和極惡劣的影響，是勢所必然的。

在妊娠期中除了注意性生活的衞生以外，其次還應該注意的，就是妊婦生理上的衞生。也只有妊婦懂得必要科學知識和生理衞生的方法，來規範自己的生活，如日常飲食睡眠之有定時，營養物之豐富以及工作運動之適當等等，才能保持自己身體上的健康，才能夠使正在成長的胎兒得着健全完美的發育。從食物方面說，因妊婦自身的器官和胎兒不停地生長發育，其所需要的食料當然要比平常人所需要爲多，所以妊婦所吃的東西，必須注意其中所含的各種營養素如蛋白質，脂肪質、鐵質以及各種維他命素，都要配合得平均。富於刺激性的如辣椒、咖啡、烟酒之類，必須避免或戒除。此外如清潔方面也是必須加以注意的。在日常生活上，妊婦的居室必須勤加掃除，內衣常換和沐浴都是非常之重要的。其次在勞作和運動方面也應加以注意。過重的工作和過分的勞動，自然是有傷妊婦的身體，甚至舉動不愼，更足以因此而招致流產或傷害胎兒的危險。但如果完全不運動，則身體關節不活動，生育將發生難產的痛苦，是不可避免的。所以妊婦必須作適當的運動，使筋肉和盤骨產門等關節活動，這不僅可以免去生產時的難產痛苦，而且還可以增進身體的健康。

以上所述，不過是妊婦生理衞生的一方面，至於妊婦精神上的衞生也應同樣地加以注意。因爲只有在妊婦的生理衞生和精神衞生都作到適當而完善的境地以後，才能產生優良健全的嬰兒。所以妊娠期中的衞生與胎教，實爲每個妊婦必須嚴重注意的重大問題。

但什麽是胎教呢？概括的說來，所謂胎教，就是給妊娠期中正在成長的胎兒以精神上良好的影響。在妊娠期中，妊婦必須特別注意保持精神上的平衡，要隨時隨地注意給予胎兒以良好的精神上的影響。雖然強健、羸弱、聰慧或愚蠢的兒童不完全決定於胎教；但胎教對於胎兒有相當重大的影響，卻是可以斷言的。許多愛情濃厚與和諧而又注意胎教的夫婦，所生的子女往往比不注意胎教感情不融洽的夫婦所生的兒童較爲聰明就足以作相當的證明。

實際上，關於胎教的問題在中國不僅是近代才發生，郎遠在千餘年前的古代也已經相當的注意了。例如內則中所載：『婦人妊子，寢不側，坐不邊，立不蹕，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淫聲，夜則令瞽誦詩，道正事，如此則生子，形容端正，才過於人矣。』以及朱夫子對於此種教言之註釋中所補充的『……妊娠之時，當愼所感；感於善則善，感於惡則惡』等都可作爲佐證。

但如何實施胎教呢？我們認爲首先必須注意的就是妊婦的情感，如果妊婦的情感發生變態，那不但直接影響到妊婦身體的健康，而且間接上也會影響到胎兒。因爲喜、怒、悲、憂，對於妊婦的生理和心理方面

都有巨大的影響。據生理學家們的研究，當一個人在高興的時候，筋肉卽發生緊張作用，心臟因興奮而加速的搏動，血液循環亦因之而旺盛，因而增進食慾。反之，如悲傷憂愁過度，心臟的振動卽趨於衰弱，呼吸遲緩，筋肉和其他各部機能亦隨之而衰弱，食慾因而逐漸減退，更由於血管之收縮，使身體日漸消瘦，皮膚呈現着枯黃或灰白的顏色，精神萎靡，而成爲一個多愁多病的人。由此可知快樂的情感，對於身體的衞生有如何的裨益，而悲傷的情感對於身體的健康上又有如何的危害了。

不但喜、悲對於妊婦身體的健康上有重大的關係，卽驚恐、憤怒，亦具有不可忽視的影響。因爲一個妊婦如果遭受出乎意料之外的巨大驚駭，卽會使呼吸迫促，心臟的鼓動呈忽斷忽續的緊張狀態，全身的筋肉亦起了收縮作用，甚至毛髮豎立，冷汗交流，子宮筋肉亦因強烈的刺激和震動，而影響到胎兒的神經，使胎兒於生出後患膽小或神經衰弱症。其次，如憤怒過度，亦能使心臟過度的跳躍，由於心臟高速度的鼓動呼吸也必隨之而急激增強起來；更由於血液的激流，使神經遭受過度的刺激，而影響到胎兒。

所以情感上喜、怒、哀、樂的變態，是與妊婦和胎兒身體的健康有着密切的關係。因爲嬰兒在母腹中，卽爲母體之一部分，當母體自身的情感因遭受了種種的激刺與損害的時候，胎兒亦不可免地遭受惡劣的影響，是無容置疑的。

上面所提出的，還不過是消極的一方面，但僅消極的從防止情感發生變態方面去注意是絕對不夠的，同時也必須更進一步的從積極方面給予胎兒以種種精神上的影響；因爲只有這樣，才能收到更完滿的胎教的效果。

從積極的方面說，妊婦本身不僅要善於尋找快樂，經常使自己的精神上保持平衡；同時還須注意自身的娛樂和嗜好。因爲高尙的嗜好和正當的娛樂，無疑地可給予胎兒以良好的影響。譬如內容含有卑猥、殘酷、恐怖、淫穢帶強烈刺激性的電影、戲劇，以及那些足以挑動情慾，刺激觀感等小說書籍，妊婦都不宜看，而應該看些足以諧調精神，增長志氣和怡情悅性的良好讀物，這對於妊婦的精神修養有莫大的裨益，而間接也給予了胎兒良好的影響。此外妊婦還應看些生理衞生的科學書籍，使自己具有充分的科學知識，因爲這些對於自身的健康和未來兒童的健全與教養上都有很大的幫助。

其次，婦女的妊娠衞生與胎教，在做丈夫的方面，從表面看來，似乎毫無關係，然而實際上卻大謬不然。固然我們不否認妊娠雖是婦女一種特殊的職能，一種既痛苦而又偉大的任務；但妊娠爲夫婦雙方愛情的表徵和結晶體，是誰也不能否認的。所以在爲夫的一方面，當妻子在妊娠期中，無論在精神上和物質上都應給與妻以特別的安慰，在妊娠期中的婦女，因生理上的變化，情感比平常人濃厚，感受性也比平常人更爲銳敏，所以很容易喜怒無常和發脾氣或傷感。在這種情形之下，爲夫者如果和平常一樣，對妻子而不特別予以精神上的安慰和愛撫，甚

至因妻子妊娠多病，家庭裏感不到樂趣，而到外邊去尋找快樂，或對妻子不滿和發怒，這都足以使妊婦感到無限的煩惱和痛苦，間接也就影響了胎兒。反之，如果為夫者當妻妊娠期中能細微體貼，能給以比平常加倍的愛撫，那正在妊娠期中的妻子，亦必因此而感到滿足和愉快，間接也就給予胎兒以良好的影響。

總之，身體和精神的相互之間是有着不可分離的聯繫的。在妊娠期中的妊婦身體的衛生固必須講求，而精神的衛生亦不可忽視。只有在二者並重的條件之下，才能保持妊婦自身和胎兒的健全，才能使種族日臻於優良與健全之境。

現代家庭生活的危機

張少微

家庭生活的危機在今日眞有不勝枚舉之概，茲酌列犖犖大者五項於此，以見一斑。

（甲）失業問題　現代家庭生活的最大危機，莫甚於失業問題，蓋失業與家庭的經濟生活有直接的關係，影響之大，非言可喻。近年來因為不景氣的潮流到處襲擊，失業竟成了一種各國共同遭遇的現象，而家庭生活亦如浩劫之後，呈現著愈趨愈下之勢，亟待收拾，然而實際上卻不易措手。

以中國的失業情形為例：「據民國十四年之統計，全國失業人數已有一六八，三三二，○○○人。假定我國總人口中工作者佔百分之七十，應有三○五，二六六，○○○人。而據各方統計報告：全國之農工有八七，二一八，○○○人，苦工有三四，八八七，○○○人，工廠工人有一，七四四，○○○人，手工藝工人有一，三八二，○○○人，則總數僅為一三六，九三一，○○○人。更從總人口能作工之人數，減去此全國總工人人數，則失業與無業工人數，達一六八，三三五，○○○人。」（見二十一年申報年鑑頁P二五）這樣，中國在十二年前全國失業及無業工人人數已至一萬六千八百三十餘萬，若再加上陶孟和氏調查所得之一百五十

萬失業的勞心工人，則失業人口卽有一萬六千九百八十餘萬，聲勢之大，殆無疑義。

就首都而論，按十九年南京市社會局的報告，全市失業及無業人口爲三〇三〇六人。是時全市人口計五六〇，〇〇〇人，可知其中有職業者僅二五九六九四人，占百分之四十六而已。一個人羣中，無職業者之百分數若高於有職業者之百分數，則一般人的生活必定不能安定，何況無業及失業者又逐年增長呢？

上海係中國工業化的都市，失業比較嚴重，自屬當然的現象。該市於十七年曾費時半載，舉辦失業工人註冊事宜，所得的結果爲：全市工人總計三九四一四五名，內失業者共七五二一九名。上數衹爲工會工人數目，至於未入工會者八〇〇〇〇名尚未算入。是以全市失業工人實際上當超過七萬五千餘名。三年以還，按二十年七月上海市公安局的報告，除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不計外，全市人口統計一，六六九，五七五名，而其中失業者竟占三一八一一七名。

中國年來失業現象既如此嚴重，一般工人復無任何勞工保險及復業運動俾作保障，然則家庭生活之根基怎能不受搖撼，傾覆在卽呢？

(乙)婚姻問題　中國的婚姻狀況現今已達最混亂最危險的時期。新民法的規定固然足可挽此狂瀾，惟以國人素重習俗而輕法律，雖經施行，仍鮮裨益。習俗中以包辦婚姻及早婚二者爲最流行。包辦式的婚姻，卽令是出於父母之愛，然而此種武斷的盲目的撮合，非唯往往不能使子女的生活美滿，而且在在予子女以莫大的悲哀。美滿的兩性生活必須建築在「愛、認識及瞭解」三角式的基石上，可是這種結合決不是媒妁之言及父母之命所能奏效的。

早婚之害數不勝數，其中尤以奴性及寄生性之養成爲最。家庭教育的要義係爲子女養成獨立的人格。但早婚卻與是旨相牴觸。兩性的結合縱然不須經過戀愛、認識和瞭解的過程，然而婚後生活的維持必定要借重於金錢，這確乎是天經地義的定論。早婚者概居於寄生的地位，並且養成了奴性，毫無謀求經濟獨立的毅力和技能。轉瞬兒女繞膝，費用日增，一旦失去祖蔭，經濟來源斷絕，家庭生活的恐慌於是造成。

目今國內所以到處充斥著逃婚，解除婚約，離婚，脫離家庭，以及不盡贍養等之病象，未始非包辦婚姻和早婚的產物。逃婚，解除婚約及脫離家庭，一面表示家長權威的存在，另面徵兆青年人對於婚姻不自由而反抗傳統勢力的堅決。結果，舊家庭因爲子女脫離或反抗，遂發生動搖，新家庭又以離婚或不盡贍養致告破產。此中國現時家庭生活所以瀕於危境，急待調整者。

(丙)儲蓄問題　儲蓄係防患於未然，不但對於社會和國家非常重要，卽對於個人和家庭亦關係密切。天災人禍，防不勝防，而失業、疾病、殘廢等更難預測。因此，凡欲免除此等不幸的糾纏，而企求一個差強人意的將來者，捨儲蓄其道末由。儲蓄可以使人無後顧之憂，保持固有的財富，並養成節儉的良習。

留言之，儲蓄乃家庭的命脈。所謂家庭，不祇是包含生活一項而已，他如各種意外的事項，如父母的死亡，家人的病苦，子女的養育、教育、婚姻等，無一不須未雨綢繆，早作準備。若有儲蓄，此等意外即令產生，均不致影響家庭生活的穩定。否則臨渴掘井，鮮能裨益於實際。時至今日，數千年來流行於中國的集合的家庭制度，業已日趨崩潰，而依賴大家庭餘蔭的傳統思想亦慢慢消逝起來。因之，家庭生活的共同責任乃變成個人的職務。無疑的，個人的仔肩擔負愈重，則儲蓄即益形刻不容緩。

不過實際上國人極少有儲蓄的習慣。此種現象的構成亦並非出於偶然。一則由於教育不普及，全國文盲數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致能瞭解近代儲蓄的意義者寥寥無幾。二則一般有志儲蓄者，鑒於國內銀行及保險事業未臻完全成熟，而歷年來以政局不定和軍閥爲禍之故，倒閉歇業者時有所聞，多視儲蓄爲畏途，裹足不前。三則因爲小資產及無資產階級的人數衆多；又丁茲生活程度日高，失業可能性日大，教育費用等日增的時期，一般人即是有心儲蓄，然而事實上卻不可能，所謂心有餘而力不足是也。

捨銀行儲蓄不論外，國人對於人壽保險迄少注意，未識當所得稅開徵之後，有志儲蓄者將否逐漸予以重視？其實在外國，此項事業卻早已發達到極點，甚至落居美國的華僑每人莫不有數千元之人壽保險。據美國商業部的估計，全世界人壽保險費額有如下表：

一　世界人壽保險費額統計表

一九二八年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
一九二九年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
一九三一年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

美國人對於人壽保險異常崇信，故每年的狀況都較其他各國爲優，觀以下二表可知。

二　美國人壽保險人數及保險費額統計表

年	保險人數	保險費額
一九一五	四二、五一三、六三八	二一、七四三、三三六、八三一金元
一九二九	一二〇、七五三、五二一	一〇三、一四六、四四〇、四七三金元
一九三一	一二一、七六〇、五三六	一〇八、八八五、五六二、八九四金元
一九三二	一二五、七六二、六三三	一〇〇、一五四、三七二、五三二金元

三　其他各國人壽保險費額統計表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一年
加拿大	七、三九二、七〇六、〇〇〇金元	五、七九七、八一〇、〇〇〇金元
大不列顛	三、五四四、四六一、〇〇〇金元	二、四八一、五六二、〇〇〇金元
日本	四、五五七、八七四、〇〇〇金元（包含政府保險）	三、七三三、六五七、〇〇〇金元
德國	四、四八五、八九七、〇〇〇金元	三、二八三、六二五、〇〇〇金元
法國	一、四〇〇、六九四、〇〇〇金元（包含政府保險）	
瑞典	一、三三四、六六八、〇〇〇金元	一、一五六、八二〇、〇〇〇金元
義大利	一、一二二、四五二、〇〇〇金元（包含政府保險）	
荷蘭	一、一四六、八一〇、〇〇〇金元	
奧大利		三、二四一、八〇二、〇〇〇金元

以上三表的數字均示減降的趨勢。足證不景氣的現象何等普遍，而影響到人民的保險及儲蓄何等深刻。各國目今所以發生家庭生活的恐慌，實屬勢所必然。中國方面雖無統計可考，然而至少在儲蓄上定有同等的現象，諒可斷言。

(丁)主婦勞工問題　家事爲家庭生活的核心，苟生變動，則家庭生活必要相隨產生不安。是以司家事的主婦如果加入了勞工陣線，則家庭生活當罹重大的損失，而呈現動搖的形態。雖然如此，近年來由於婦女解放運動的推動，主婦離家勞工者爲數甚衆。中國現時有多少主婦如此，在統計方面固不可知，惟按舊習女工及笄該當出嫁，因而在一般女工之中，已作主婦者數必可觀。(關於全國女工數目，可參看拙著：現代家庭恐慌的構成，本誌第三十四卷第一號，頁四九〇)

美國夙重統計，故主婦勞工的情形頗易把握。按一九三〇年全國戶口調查的報告，全國共有二九九八〇一四六戶，其中司理家事的主婦計二八四〇五二九四戶，其離家勞工者有三九二三五一六戶。詳細說來，二八四〇五二九四個司理家事的主婦中，住於都市區域者計一六六六三五一三名，或百分之五八・七，住於農村區域者，六二二七二三二名，或百分之二一・九，住於城外而非農村區域者，五五一四五四九名，或百分之一九・四。此即謂，住於都市區域的家事主婦爲數超過百分之五十。至於勞工主婦，其數額分配爲，住於都市區域者占百分之一六・四；住於農村區域者，百分之八・八；住於城外而非農村區域者，百分之一一・七。故都市區域中主婦爲數既多，而出外勞工者亦占最高的百分數。因此，在這三九二三五一六名勞工主婦中，紐約省占四一四六七五名，爲全國各省之最多者；加利福利亞省，計二七一〇四六名；再次爲意利諾省共二三〇四九六名。此三省係美國工業最發達的區城，故主婦離家勞工占極多數，且集中於紐約城、洛杉磯和芝加哥三大都市，正與我國江蘇上海、廣東順德和湖北漢口之情形相彷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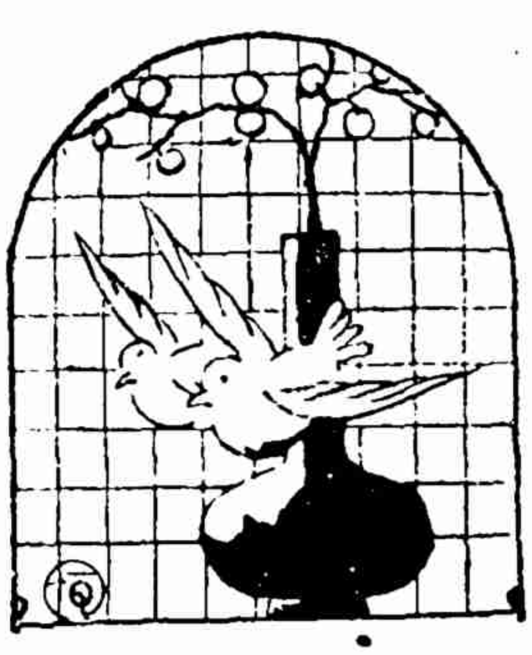
(戊)兒童勞工問題　對於家庭生活，童工的影響雖無主婦離家勞工那樣來得嚴重，然而亦並非可以忽視的。童工足以代表家庭生活之窘態，數目愈多，窘態即愈形普遍。在兒童自身方面，參加勞工無異是喪失教育的權利，爲生活而作嫁，此實違背兒童世紀的精神。同時，童工更係社會組織不健全的標識，證明資本主義作祟，致經濟分配不均，階級懸殊，一方剝削，一方犧牲。

各國的法律雖皆取締童工，然而實際上童工的數目仍甚衆多。照十九年工商部的調查看來，九省區二十八城市中僅有童工五五，六〇九名，占勞工總數百分之六・九而已。但若自文盲所占的百分數着想，社會中竟有五萬餘名學齡兒童廢學而爲生活勞作，誠亦非是可以樂觀的現象。且此等兒童概集中於都市，如上海一六，一一一名，無錫九，三三一名，順德六，三八九名，蘇州四，四八五名，足見資本家是如何的使貧者益貧！觀上海市社會局二十一年的統計，全市工廠童工之數竟已增至二三，四〇一名之多，更可想而知。

美國的童工較衆，故所成的問題亦較嚴重。據一九三〇年戶口淸查統計，全國十歲至十五歲之間的男童計七二二二三四二五名，參加勞工者占百分之六・四，卽四六〇七四二名；女童七〇七七一五一名，勞工者占百分之二・九，計二〇六三七六名。至於十歲至十七歲之間的兒童勞工者共二一四五九五九名，其工作的性質爲：

農事——九七五、六八名，占百分之四五・五
林業及漁業——七、三七〇名
礦業——一九、五九六名
製造業——四六六、二五一名
運輸及交通——七五、〇五五名
貿易——一八七、九六二名
公務——四、七五一名
自由職業——二七、九一九名
家事——二〇九、三〇四名
文牘——一七二、一八二名

換言之，一九三〇年美國十歲至十三歲的兒童統計九，六二二，四九二名從事勞工者占百分之二・四共二三五三二八名；十四歲的兒童，二三八二三四五名從事勞工者占百分之六・六共一五七六八〇名；十五歲的兒童二二九五六九九名，從事勞工者占百分之一一・九，共二二七四一三〇名；十六歲的兒童二三六七三一五名從事勞工者占百分之二四・八，共五八七八一七名；十七歲的兒童二二九五八二二名，從事勞工者占百分之三八・八，共八九一〇二四名。童工麕集之區亦均係大都市，如紐約城，洛杉磯，芝加哥等。故謂近代都市家庭生活之不安定，乃一必然的結果，洵非虛語。



歐洲史上的良賤婚

若海

不久以前，英王愛德華八世和美國離婚婦辛柏生夫人的擬婚事件驚動了全英以至於全球，不特全英國朝野上下呼號奔走，爲贊成或反對這段良賤婚姻，而憚精竭瘁，卽世界各處，也都把目光集中到倫敦，沸騰着贊否參半的輿論。其實愛德華八世並不是良賤婚姻的開山祖，歐洲史上至尊們把皇冠獻給『牧羊女』的事例是多得很的。現在且舉十八世紀以來的幾件事件於後，以促『門當戶對』的封建思想者的

反省。

英王喬治四世利黑褒特夫人

英王喬治四世，爲半瘋癲的喬治三世的兒子，當一七八四年做威爾斯親王時，鍾情於拂次黑褒特夫人 (Mrs. Fitz Herbert)。夫人年二十五歲，長着一頭的金栗髮，極有豔名；不過她是一個熱心的天主教徒，而且那時又值新寡，所以對於喬治四世的戀慕，並沒有給與任何的回響。但喬治對她仍十分傾倒，爲尅服她的默拒起見，便允許和她結婚。不過當時卻有兩重法律上的難關：第一是一六八九年的法律限制英國君主，不得與天主教徒結婚，第二是一七七二年的法律規定，凡是英國王室中人的婚姻，沒有得到英王的許可，作爲無效。喬治沒有辦法，就和黑褒特夫人在勃賴頓 (Brighton) 祕密地結婚了。

不幸這段良賤婚姻的消息慢慢傳到英王的耳中，於是『龍顏大怒，』立刻停發親王的費用，以爲懲罰。喬治受此打擊，經濟上不用說大感窘拮；但一切開支又無從減省，所以不到幾時，肩上就壓着六萬磅的重債。此時惟一的來源，是請求國會增加王室經費。當時好在下院方面並不清楚黑褒特夫人和親王這一段歷史，他們也不知道祕密結婚這回事，再加雄辯家福克斯 (Fox) 曾經公開肯定地說過威爾斯親王還沒有娶親，所以這個議案就很順利地通過了。

不過這筆新收入還是不敷，因爲喬治另外和一位裘爾衰 (Jersey) 女士也還維持着贍養的關係。最後爲避免整個的破產起見，他就在這樣的一個條件下從國會那裏得到一筆二千二百磅的年金：即允許和華芬伯特 (Brunswick Wolfeubuttel) 郡主喀羅林 (Caroline) 結婚。一七九四年六月八日，他和喀羅林就在聖潔姆斯結婚。這次婚儀，卻是非常盛大和隆重的。

在新婚的晚上，新郎喬治四世，照例不應該動怒的，但他卻堅要獨自在沙發上過夜。新娘還以爲他酒醉了，就讓他回到本來的臥室裏去睡。這一對人，從他們的獨生女夏洛特 (Charlotte) 出世九個月之後，便永不接近了。

他們這段姻婚的悲慘結局，是誰都能夠逆料的。喬治四世一方面把他的舊情人裘爾衰女士送給郡主做侍女，一方面又不斷地奚落她，所以郡主就無法再和他親近了。

當法王拿破倫在滑鐵盧戰敗時，有一位喀色理勳爵 (Lord Castehreagh) 將消息報告威爾斯親王，以爲他必定會很興奮。那知他老人家卻回答說：『滑鐵盧太遠了！我所要的，乃是誰能把我擺脫那個郡主！』

在這種情形之下，喀羅林當然站脚不住，所以一等他們的獨生女兒夏洛特結婚之後，她就答應離開英國，到全歐去旅行。從此之後，她就成了一個流浪的廢后。

威爾斯親王從一七九九年——即他和郡主結婚後五年——起，

仍舊回到黑賽特夫人那邊去了。夫人對於他和郡主的婚事經過他一番解釋之後也就原諒他了。因爲他說他們的婚姻確請牧師證明過，是有效的。他們倆就又回到勃賴頓同居起來。

不過喬治四世從一八二〇年卽王位之後，他就把黑賽特夫人也棄了，一直獨自住在溫德沙(Windsor)不過每年給她六百磅的津貼。

俄王亞歷山大二世和喀色林俞瑞斯基

俄王亞歷山大二世於一八六七年遊巴黎時，遇到柁哥羅基(Dolgorowki)親王的幼女喀色林俞瑞斯基(Catherine Yourewsky)。那時哥羅基親王已故世，俄王便自任爲她的監護人。他對於喀色林很喜歡，不久更覺情不自禁戀戀不捨，至於喀色林呢，對這位偉大的父執也逐漸由感生情，終至在愛神前屈了膝，跟亞歷山大同回俄國。他們回到俄國之後，因耳目接近，兩人的關係，也就守不住祕密，後來連皇后瑪利也得知了。后受這樣一個猛烈打擊之後，使一蹶不振，到一八八〇年六月三日，就死了。

亞歷山大王返國後仍舊每日去會喀色林，在當年七月七日那天，他正式向喀色林提出迎她爲后的意思。

在同月十八日，政府公報正式公佈俄王和喀色林俞瑞斯基的婚事。王對喀色林百般愛護，他不但承認了十四年來喀色林所生的子女，並且還賜她羅曼諾夫郡主爵位，和聖喀色林勳章，使她在上朝時得站在一切公主們的前端，甚至得先於皇太子夫人。這位君主爲使他的王位和他的心所選擇的聯成一體起見，想着推翻他王國內的一切習俗，使不幸的農奴等階級變爲自由人。因此他終於在一八八一年三月十三日被虛無黨人所暗殺。

俄王死訊報來時，俞瑞斯基郡主正在冬宮。不久俄王屍體運至，郡主大慟，她就把自己的一束美髮剪下埋入棺中在亞歷山大二世的遺囑上，相傳還有過這樣的一句話。

『記住吧，我在天上，正同在地上時一般的愛你！』

奧太子羅陶爾夫和瑪利維式拉

這是一段悽麗絕人的姻緣，爲一八八九年歐洲皇室鉅大慘劇的種因，卽是奧國阿斯堡(Asbourg)親王羅陶爾夫(Rodolphe)和他的情婦瑪利維式拉(Marie Vesera)在梅弋林(Meyerhing)的雙雙自殺。羅陶爾夫爲奧國皇帝佛朗梭阿約瑟夫(François-Joseph)的長子，雖已娶司戴發妮(Stéphanie)爲妃，但和瑪利維式拉過往極密，實際上無論在什麼地方，他們倆總是形影不離。有一天晚上在德國駐奧大使的茶舞上，羅陶爾夫又和維式拉在一起，而王妃司戴發妮也在那邊，三角相遇，不歡而散。事後奧王力逼羅陶爾夫和維式拉斷絕往來；但親王不特不遵嚴命，且反向父王提出與王妃司戴發妮離婚的要求。他當時向奧王明白表示要娶情婦瑪利維式拉爲妃。奧王拒絕羅陶爾

夫的請求，憤然斥道：

『如果你再這樣下去，我就叫你喪失王位繼承權！』

『好，那我也知道該怎樣做去！』

『隨你的便好了！』王最後又這樣冷淡地說了一句。

第二天就是一八八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羅陶爾夫和瑪利維式拉假名打獵，同往梅弋林，同行者還有塞克斯哥蒲（Saxe-Cobourg）親王斐利浦 Philippe 與霍亥約斯伯爵（Hoyos）晚飯後，這一對情人先行退休臥室。當晚並沒有什麼痕跡。但到第二天，別人都起來了，而羅陶爾夫和維式拉終不見起身。同行者於驚訝之下便破門而入。那時只見一對情人已雙雙浴血死在床上。據死後的情形推測，顯然是羅陶爾夫先把維式拉一鎗打死，然後又舉鎗自殺所致。

奧親王沙爾外多和米理斯丟倍

在羅陶爾夫親王自殺慘劇發生後幾個月，奧國篤斯梗（Toscane）親王 Léopold 的兒子沙爾外多（Jean Salvator），情願捨棄一切爵位和榮譽，娶一個當時在維也納劇院演戲的女伶米理斯丟倍（Milli Stubel）。沙爾外多和斯丟倍那時已有了三年友誼。沙爾外多本人是一個詩人，兼能編劇，他在情婦斯丟倍的「煙斯拔里純」之下，已作了不少的樂譜。他後來又編了一個劇本，提名殺人者。這裏所用的是一個筆名。那知結果還是被人識破了，就此引起非難，觸動了奧王佛朗梭阿約瑟夫的怒氣。堅決要他和米理斯丟倍的關係拆散，並且把後者逐出了劇院。

沙爾外多遭此壓迫，並不屈服，他決心反叛傳統的成見和他的階級。在英國里物浦和米理斯丟倍結婚以後，他就化名奧德（Jean Orth），和他的情婦過着流浪的生活去了。

奧親王雷屋布和菲雷迷娜

奧國篤斯梗大公爵子雷屋布親王（Léopold）和司庫女菲雷迷娜阿唐瑪維區（Wilhemina Adamovitch）的婚姻，是比較更近代的良賤婚。當時雷屋布親王在勃隆（Brunn）聯隊中當少校軍官，在一個茶會上，遇見了那引動全司令部軍官驚羨的司庫女菲雷米娜阿唐瑪維。雷屋布對她一見傾心，設法邀她一同茶敍。菲雷米娜接受了，但是來的時候，卻側面防護着一個衞士——她的妹妹。這樣鼎足的友誼關係經過了幾個禮拜，有一次在勃隆墓地散步，菲雷迷娜終於接受了雷屋布的訂婚指環。

兩人的關係不久揚了開去。國王便竭力加以破壞。他派了一個祕密使者到菲雷米娜那邊去，給她五萬佛勞令（每一約合國幣一元），不過她必須用書面答應和雷屋布親王絕交。那時親王適被調遣到卡巴特（Karpathes）的一個較遠的營裏去。這一來，遂促成了雙雙的偕逃。這一對情人便一同逃往瑞士。這是一九〇二年的事情。他們到日內

瓦之後，雷屋布就寫信給國王，信上說：『吾皇陛下，敬乞陛下大開鴻恩，賜予自由處置事件及爵位之權，從今以後，願退爲平民，居名雷屋布華福林(Léopold Woefling)。」

國王法朗梭阿約瑟夫看他保證放棄親王爵位了，也就下詔准許。在一九〇三年七月，雷屋布就正式和他的愛人在維維 (Vevy) 結婚。但是這個結合並沒有到頭幸福。他們起初雙雙徜徉在阿爾卑斯山(Alpes) 的大自然間，生活極爲幽閒，但漸漸互相厭倦，到一九〇七年，終於以離婚了局。一年以後，雷屋布華福林到維也納一家銀行裏去當職員，於六十歲逝世。而那位司庫女，現在還在人世，生活十分悽苦。

希王亞歷山大和阿斯巴西馬諾

希臘國王亞歷山大和馬諾 (Manos) 大佐參謀女兒阿斯巴西(Aspasie)，也是近代史上良賤爲婚的一個典型。當二十世紀的初年，希臘王太子亞歷山大常常和一個當時充大佐參謀的孟諾的子女遊玩，對於孟諾的一個女兒阿斯巴西，每每稱她爲未婚妻。孟諾小姐的確是那時希臘國中的一位無雙的佳人，但是可惜他沒有貴族的血統，因此太子亞歷山大雖屢次向希王康斯坦丁(Constantin)表示，王卻從不加以允可。但是一九一七年，康斯坦丁被同盟國所驅逐，亞歷山大繼任王位，便設法拔擢孟諾。其時亞歷山大和孟諾小姐已經祕密行過婚禮，女方已來泰托 (Tatoi)。不幸雅典忽然發生謠言，孟諾小姐遂只得避往巴黎。這是一九二〇年的事。後來亞歷山大托名聘問法國，特地到巴黎和她會面。他們倆在巴黎盤桓了幾天，就一同回泰托。這一事情，曾經引起了希首相維尼瑞洛斯 (Venizelos) 極度的不悅。亞歷山大王回國後，本已決定將他和孟諾小姐的祕密婚姻在首都雅典公開舉行彌撒禮，那知不幸事件發生，王在一次行獵時，被一隻小猿咬傷致命了。

羅王加羅爾和齊齊朗勃里諾

羅馬尼亞王加羅爾 (Carol) 和一個下級軍官的女兒齊齊朗勃里諾的祕密婚，較以前幾段更有聲色。當一九一八年時，羅國太子加羅爾已祕密和齊齊朗勃里諾訂婚。到一九一九年，他決定和齊齊結婚。但爲避免多方阻撓和監視起見，特乘飛機密往。但結果仍舊敗露，遂被捕押解羅國，被監禁了七十五天。到一九二〇年三月，受皇室痛責之後，他和齊齊的婚姻被迫解散，而允與希臘郡主海蘭 (Hélène) 結婚。不過後來他還是放棄王位給他的兒子米哈爾 (Michel)，自己仍回到齊齊那裏去。到了前數年，他又回羅馬尼亞做國王了。

醫事衛生顧問

程瀚章醫師

規則

（一）凡關於疾病、衛生及治療藥品等之疑難問題，均可函詢。

（二）每函以三個問題爲限，每題不得過一百字，須用白紙書寫清楚。

（三）成藥須詳細分析者，恕不答復。

（四）來函須具眞實姓名、年齡、性別及住址。

（五）來函直寄上海天后宮橋洪福里程瀚章醫師收。

（六）答復祇在本欄發表，不逕函復。

（一千一百五十四）

問　友人，男性，年十八，一無嗜好，惟因每日久讀，致患神經衰弱症。間常夢遺，甚感體弱，頭暈腦痛，眼乾燥痛脹，耳或鳴，稍讀書更呵欠頻頻思睡。然雜念往復，夜久不能入睡，雖入睡亦多夢（又易怒發氣）。請示（一）宜服何藥健補？（二）有無能使熟睡之安眠藥？（三）遇氣候稍寒時，左側手足，感劇冷，遠過於右手足，是何症？應如何醫治？或服何藥？

四川廣漢侯自文

答　（一）可令常服魚肝油，Metatone 及甘油燐鹽類如菲亭（Phytin）Glycerophosphates Comp. 等。服法及量可參考各該仿單。（二）安眠藥不宜自行購服，必須由醫師處方暫用。（三）大概因左側上肢及下肢血行較緩之故，宜多運用左手左足，或行按摩法。不必服藥。

（一千一百五十五）

問　鄙人目患近視，據驗光師云：「深度達一千六百度」，目下雖配戴眼鏡，而視較遠之字物，猶朦朧不清；其痛苦不可言喻。苦無救治之方，只得徒呼奈何。閱及報章；廣告載有：「本埠某處出售『近視眼矯正器』」云：其功效能治新、久、深、淺之近視，一將此器，於夜眠時帶上，二星期後；即能治愈。鄙人一見之餘，甚爲歡喜。第以目乃人之首要，不敢貿然採用；且滬地五方雜處，巧言欺來者，頗不乏人，恐試之無功，反而有害，爲審愼計；故特馳函請求實地調查。究竟此器，眞能矯正近視眼，而無害否？

熊晚香

答　大概此種器械在壓迫眼球，使前後徑稍短，則近視程度可以輕減。所以第一要研究你的高度近視是否全因眼球前後徑太長（卽突眼），倘並非如此，則該器雖用亦無效力。不妨先請醫師診察眼球狀況，然後定購。

（一千一百五十六）

問　鄙人男性，年二十四。已婚。身體強壯，精神充足，素無疾病。惟頭髮白者甚多，實有礙美觀。前在北平曾購烏髮藥水洗治，毫不見效。敢祈指示良方應以何法治療方能不復生白髮？

河北新城汪清泉

答　早年白髮，關於體質的遺傳，與健康無關。染髮藥僅能美觀於一時，不久仍生白髮，且有害於皮膚，故不宜用。

（一千一百五十七）

問　鄙人男性，年十七歲。於數年前卽患鼻腔不通，呼吸困難，鼻液多從口出，聲帶易感疲乏，且音嘶、談話費力。大概於十二歲時開始，經醫師考查，扁桃體尙好，徵具鼻粘膜炎，但未服藥。不知究屬何症？可服何藥？聲帶有否復原之望？

四川郫都李蜀屏

答　是慢性鼻及喉粘膜炎，可用 Mistol 油滴入鼻道並吸入其蒸氣於喉內。

（一千一百五十八）

問　（一）鄙人男性，現年四十七歲。生平無他疾病，惟近年來每屆冬季嚴寒之候，雖在家靜坐，兩眼淚液較尋常分泌特多，極感不愉。迎風尤甚。請問是何原因？西藥應用何劑？

（二）舍姪媳蕭氏，現年廿三歲，民廿一年其夫逝世，因悲傷過度，月經停閉，飲食減少，胸腹疼痛，氣喘痰咳。經醫投以順氣化痰破血調經諸品，均不見效。近兩年來腹脹如鼓，不可手按，睡時輾轉維艱，手心足心不時發熱，肌肉亦見消瘦。惟精神頗好，行坐如常，請問用何藥劑能見奇效？

湖南寧遠王漢三

（一）大約是多年沙眼未愈之故。不妨用千分之五的硫酸鋅水點眼或用百分之二的蛋白銀水點　眼亦可。（二）恐患肝硬變症。極難治療。試購 Verocolate 丸服用或能稍舒。

（一千一百五十九）

問　鄙人現年十八，男性，自小患手汗脚汗。每天皆有，且天氣愈冷，出汗尤甚。不知何故？如何醫治才能完全消除？

江蘇鎮江鄭榮

答　手掌及足蹠汗分泌過多，可用百分之一的鞣酸水塗布，一時後洗去，再撒布 Fissan Sulphur 粉。可愈。

（一千一百六十）

問　家母現年六旬，生育愚兄妹六人，身體素弱，常患胸痛。近年來，每逢暑天，全身起乾白皮，有若兒童熱痱子狀。平常有癢痛，擦到白皮愈大，癢痛更甚。敬問（一）是何病症？是否因受濕氣所致？（二）請指示內服或外敷的藥品。

四川自流井金世清

答　這是鱗屑癬。可用百分之三的白降汞軟膏塗擦，並注射 Arsylen, Volarson 等劑有良效。

（一千一百六十一）

問　（一）鄙人男性，現年廿九歲。體甚壯。八年前得一病，初發現時爲尿似白糊，能將黑布變爲白色，嗣後排尿完畢，有白滴流出，日日如是。每日三五回。尿道內覺灼熱，不疼，惟流白後異常難受。房事後可隔十四日無白滴。年來百治罔效，日前就醫化驗，醫謂尿石症。服撒加林等可隔五六日不發。但灼熱難受。不知須用何藥可以根治？（二）刻下肚甚寒，小便頻數，尿道口有紅腫，稍帶黑青色，不疼。且尿道內時寒時熱。請問病名？用何法可將紅腫寒熱去掉？（三）大小便後，肛門發燒，尿道內亦覺得有些發燒。必須排尿一回始能減去。是否虛火？請問病源及根治法？

山西介休韓雕福

答　（一）並非尿石症。係攝護腺炎症。尿後白滴，即攝護腺分泌物。可行溫水坐浴，一日一次。並內服 Seillilan 利尿劑，多飲開水。其他試注射自體菌漿。（二）因攝護腺炎的分泌物刺激尿道而波及成尿道炎。治法同上。（三）肛門前部會陰處，即攝護腺存在部，其發炎時腫脹壓迫並起灼熱，在排尿後腫稍退，故能減輕痛苦。溫水坐浴，最爲合宜。不必驚惶。

（一千一百六十二）

問　（一）鄙人女性，現三十歲，體肥。經初行，即淋漓一二十日。十八歲結婚，三四年猶不調。忽四肢起劇痛，中醫以爲流痰，用大戟、甘遂等峻劑爲丸，服之始效。明年生一子，崩愈而經數月一至。經將至前數日，腰脹，不思食，經行約五日止，腰即不痛。年餘，四肢痛又發，服前藥亦效，未斷根。數月前注射樟腦水一打，未大效。現在雖能步行，但久行脚痛。以上請問還治得好否？宜用何藥？（二）牙齒齲蝕，牙齦亦被蝕無皮，須如何處置？

四川新津王月爭

答　（一）或係貧血及關節風濕痹。試常服肝臟製劑，鐵質製劑，及注射卵巢內泌素如 Ovoglandol 之類。此外內服魚肝油亦宜。（二）可內服鈣如 Calcium-Sandoz, 及丙種維他命製劑如 Cantan, Redoxon 等。

（一千一百六十三）

問　（一）鄙人男性，年二十。於三年前面部生小疱，以手擠之有白顆粒如酒刺，後漸蔓延到頸部，胸部及兩臂。無痛略癢，且於患處每感油膩不潔，此爲何症？應如何治療？請示知！（二）家母年五十，體素健。頭髮並未灰白，惟易落脫。每梳洗必落髮成縷，致前頂禿光，不知有何補救方法？（三）體過肥胖，行走不便，有無方法減瘦？

武昌糧道街胡漢山

答　（一）是面皰，因皮下皮脂腺分泌太甚，脂塊塞沒毛孔而起，在少年都有的。治法用硫黃胰皂或 Evan's 第十九號皂洗面，使皮脂隨出隨去，即不致發生。（二）可每天用皂水洗髮，洗後灑以生髮水（每瓶中加斑蝥酊一二十滴。）（三）節減脂膩性食品。

（一千一百六十四）

問　（一）鄙人男性，現年廿四歲，未婚。十二年前曾患眼病，當時兩眼瞳孔上各生有白翳，嗣經醫治，左眼白翳已去，而右眼仍如故。致視力障礙，平常視物，恆恃左眼。數年來右眼白翳忽逐漸消失，惟視力仍障礙如故。請問此病是否仍有治愈可能？應用何藥，務祈示明！（二）去年三月，因一時失檢，致染淋病，幸就醫尚早，月餘即愈。迄今八月，從未再發。惟當飲酒稍多，尿道即覺灼熱，不知已否全愈？此病除驗血外，尚有其他方法能驗知否？聞有淋菌藥液，注射後，可以驗明。究竟有無此

藥，其藥名及價值，亦請示知。

答　（一）白翳消失後視力仍障礙，恐因視神經久不使用之故。日後或能恢復，不妨服用魚肝油及含維他命之食物。（二）未必全愈，日後仍將再發。淋菌菌漿注射後當然有反應，但普通作治療用。每匣十二支，有大小不同分量，逐漸增加，使體內生成抵抗，以防再發。

陝北榆林王勁雲

（一千一百六十五）

問　鄙人男性，現年三十九歲。二十一年秋，因公務繁忙，運動欠缺，發生胃病，腹中往往隆隆作響，響時腹內陣痛。於左邊下腹內往往感覺燒熱。終日不食不飢，食之亦不覺飽。大便青褐色尙通順，小便黃色不清。晨起時舌苔頗厚，略帶黃色。服藥治療，未能全愈。後以注重衞生保養，至二十四年春自愈。去年十二月因飲食過飽，胃病復發，其症狀與初發時同，惟一切較爲輕減，且能覺飢思食，然食後則肚腹飽脹，經二小時許始能寬舒，現於左邊下腹內往往感灼熱一症狀，最使我精神不快。請問（一）此係何種胃病？何以左下腹內往往發熱？（二）應服何種藥物可以斷根？請明示！（三）應如何攝生？忌食何物？宜食何物？

答　（一）是胃內黏膜發炎，故有灼熱之感。（二）欲斷根不發務須謹愼飲食，多行運動，內服制酵減酸之藥如 Soda-Mint，小量之 Salol，及健胃藥如龍膽等苦味劑。（三）飲食勿過度，食品勿太熱太冷。忌食甜食，及植物性食物，多食蛋白質及動物性食品。日常可用麵包代米食。

河南鄭州王大泉

（一千一百六十六）

問　鄙人年三十，男性；酒後失足花叢，致染淋疾。經西醫診治（注射與內服藥並行），月餘始愈。迨愈後約兩星期，試飲食酒與番椒等刺激物，遂又復發，是以未審：（一）有無特效藥與斷根的方法；（二）是否永不能飲食刺激物品；乞示知！

答　（一）淋病在急性期雖經治痊，但因細菌尙潛居於尿道側枝及皺襞中，故一遇刺激，即可再發。總之淋病極可厭，實際上無所謂斷根。（二）倘數次用少量刺激品後，不見再發，則稍進無妨。

長沙曾可天

（一千一百六十七）

問　（一）鄙人女性，現年廿七歲。前五年產後，不知何故，致患腿痛。秋後則病減退，一入春則又轉劇。今秋生產後，腿病更加利害，滿腿疼痛，寸步難行。刻下兩腿不能自由伸縮，手托住牆壁停半天始能開步，下半節比較利害。服柳酸製劑亦不見效。請問服用何藥方可根治？（二）鄙人自舊家庭惡習致將足纏成四寸長之尖足，足背已作弓形，四趾下曲，想是骨折斷之故。不知有放大之希望否？請問用何法可以放大？

答　（一）係丁種維他命缺乏而骨質內鈣質喪失之故。應從速服用鈣製劑 Gluconate of Calcium, Vitamin-D, Vigantol, 等。（二）纏足因骨骼已變形，故不能放大如原狀。

山西介休閻玉芳

（一千一百六十八）

問　鄙人男性，現年二十三歲。自二十四年夏季，即患下列症狀，迄今更劇，（1）鼻常閉塞，鼻汁過多（間流清涕），作癢，時有癢鼻聲，喉頭乾燥不快，白色硬塊痰附粘於上腭，藉猛力之呼氣及吸氣作用由口腔吐出，嗅覺減退，頭暈，前額及眼上下窩神經脹痛，精神沉鬱，記憶力退減，注意集中力困難，日中尤甚，以致全不能用腦，耳常鳴，覺充塞，微痛，悶癢。（2）胸左右兩側時痛，常咳出顆粒狀綠痰，內雜黑色物質，口乾，味苦，心中飽滿欲嘔，大便常閉結，小便頻數，腰背痠楚，四肢軟弱作痛。（一）其主要病原、病症爲何？有謂爲肥厚性鼻炎，及上頷竇蓄膿症者，施行外科切除術，能否斷根？（已割治數次無效）（二）胸側作痛，是否爲肺病徵象？抑爲神經痛？（三）請示對上列諸症治療有效藥品及方法。

答　（一）大概是鼻黏膜慢性炎症，未必是上頷竇蓄膿症。試用 Metaphene inhalant 滴入鼻道內，一日數次，或有效。不必手術。（二）炎症已波及支氣管，或患慢性肺病亦未可知，並非神經痛。（三）後者可常服清魚肝油，及注射 Biocholine。

南京謝錦濤

（一千一百六十九）

問　鄙人男性，年二十七歲。因先天不足，體素虛弱，常發頭部暈痛。十八歲時即負司賬與持家職務。迄今又發生胸部不舒，飯量低減，食後腹脹，大便不暢，每夜必夢。近服幾怪帕勒託，未見大效。請問究係何病？及其治療法？

答　尊恙是胃腸消化不良，所有一切症狀，都從這病而起。祇宜多行運動，食物中多加蔬菜，使大便能每天通暢。若仍無效，可購服卡斯卡拉丸服一二粒，即能暢通；幾怪帕拉託，爲肺病患者所服的補劑，與你的病狀無關。

四川雅安余澤民

(一千一百七十)

問　(一)數年前頸上患癬，奇癢異常，每年夏季痊癒，入秋復發，市上藥水塗之雖癒，但隔二三日又發，迄今未痊，請示以斷根之治療方法。(二)敝友張君，男性，已婚，每天工作忙碌時，則頭昏眼花，看書易忘，有時晚上失眠，是否神經衰弱？應用何法治療？請費神指示。(三)鄙人眼力自信頗好，遠近視物均能清楚，但據驗光師檢驗謂係患散光，須戴眼鏡。鄙人因戴眼鏡不方便，未曾配購，請問除戴眼鏡外，有無他種防止法？

王宗本

答　(一)乾癬斷根之法，除局部用敷劑外，却在使體質變善，宜用砒素劑注射，如 Solarson 等均可用。(二)確是神經衰弱，應勸其少用腦力，注射 Pasuma 有效。內服甘油燐劑，並多遊名勝以調養精神。(三)眼鏡店夥所謂散光，大概是學理上稱為亂視症(Astigmatism)。查亂視症的矯正，除正當的眼科醫師用亂視計測計外，度數難免不很正確，故宜謹慎從事。好在你視力遠近無甚障礙，不妨暫緩。

(一千一百七十一)

問　(一)鄙人近來吃飯後，常覺胃部硬而難受，口中酸涎，嘔吐不絕，午飯後即須大便，腹中有時陣痛，大便時秘時溏，請示應服何藥？(二)家父年已六十，前因家境困難，擔負過重，涉勞太甚，自廢曆十一月四日以後，臂腿疼痛，不能起床行動。按家父平日無煙酒嗜好，亦少病，體略胖，據中醫言，病似癱瘓，起於中風，請示究為何病，宜服何藥？

河南張仲年

答　(一)可服複方大黃蘇打片(Rhubarb and Soda Comp.)食前服二粒，並服 Hydronal 1片。食物應擇容易消化而少渣滓的東西，水果宜多食。(二)是慢性關節風濕痹，中醫之說錯誤。此症可服柳酸製劑及利尿劑、發汗劑，並多飲水，有效。

(一千一百七十二)

問　家父年五十五歲，廿三年夏季曾發生一種異症，即半身不遂，神經稍有紊亂。延醫療治知為中風，未幾即愈。今忽又似從前，請問究係何症？何藥方能根愈，如何調攝始能恢復健康？

江蘇海門戴安邦

答　如果向有血壓過高，嗜飲，體肥等情形，那末似是中風(即腦內出血)。但腦出血如遇再發，往往危險，故疑神經系統有病變，亦未可知。最好先行驗血及檢查血壓。

(一千一百七十三)

問　鄙人男性，年三十四歲。喉頭常覺不快，像有物或氣塞住狀。已有兩年，起初西醫師斷為消化不良。幾月前發見喉壁間有許多紅粒(如二粒米大)，最近睡覺時且覺喉頭熱如火燒，有時喉頭發癢，須咳嗽幾下，醫教用鹽水漱喉，才覺爽快些，不審何病？怎樣治療？

暹羅昌勿埠陳雲程

答　係喉炎，恐因吸煙刺激而起。凡一切刺激性氣體切忌吸入喉內，常用百分之二的鹽酸鉀水漱喉。

(一千一百七十四)

問　鄙人於本年九月得一小兒，身體頗佳，惟坐時兩目紅腫羞明，閉數日目稍能睜開，而紅腫亦未減。近日右眼似愈，而左眼仍如故，並於眼珠上生一小血泡(如米粒)。不知此病何名？應用何藥醫治？

四川曹鶴琴

答　這是該兒產生後未經用消毒點眼水點眼，致起結膜炎，幸非淋炎性，故未成膿漏眼。眼珠上小血泡，係結膜血管擴張。可速用百分之三的蛋白銀液點眼，可愈。

(一千一百七十五)

問　(一)鄙人年廿歲，一年前即患痢血症，初為鮮紅色，近數月來每日一次之便後，即有一種膠狀豬肝色之粘液(約十四西西)，惟身體一如平時，發熱腹疼等症均無。敝症是蟲痢？是腸道炎？抑係菌痢？藥特靈、痢疾血清、愛末丁三種，以那種為相宜？(二)治鄙人之痢血症最特效者是何藥？(三)舍弟面生粉刺，並有一種隆起癤狀之紅疙瘩，此症應以何藥治之？

葉冷濤

答　(一)未必是蟲痢或菌痢，恐是肛內出血或直腸炎。所詢各藥均不採用，可用千倍鞣酸水灌洗直腸，並內服血炭末大量(每回三克)。(二)上項洗腸法有效。(三)是面皰，用硫黃皂洗面，可減少。

(一千一百七十六)

問　(一)鄙人現年五十二歲，當卄歲時於臀部(尾脊骨底之左)生一肉瘤，初並不大，至四十五歲時，其大已如柑，當時適有事居於日本，乃延醫割治，迨一二月後，原處復發一小瘤，如花生大，連年漸大如蛋，時覺微刺痛，未審割下應否再割？有無危險？(二)鄙人向嗜咖啡，惟晚間飲過咖啡之後，不能安睡，大約因其有興奮性之故，應否戒除？望詳示！(三)鄙人每餐後均要大便一次，未審係習慣或腸胃有病？

青島關紹夫

答　(一)因第一次割時未盡淨，故逐漸再生，自宜再割，並無危險。(二)此種嗜好品如覺生活上可以省去，自可戒除，並無討論之價值。(三)是習慣，未必是病。

文藝

一個女人

周楞伽

朋友，告訴我，這照片裏的女人是誰？她和你是什麼稱呼？我覺得她很像我過去生活裏曾和我發生過歷史關係的一個女人。

怎麼說？她是你的表妹嗎？——啊！眞對不起！我竟誤認了！不過這也難怪，她的面孔委實生得太和我過去那個她相像，不論是眼睛鼻子眉毛嘴唇，都好像一個模子裏印造出來似的，使我一見就不禁要想到她，希望你不要以爲我是有心唐突你表妹。

你想要知道我和那個女人的歷史嗎？這又何必呢！過去的事情已經過去了，說出來也沒有多大意味。——不過你如若一定要知道，那我就對你說也不妨。反正這一段歷史並沒有祕密的必要，而且說出後，也可以使你明瞭繁華的都市社會，會把一個女人教育成怎麼一種模樣。

現在，我就來對你說。不過先請你不要性急，一個故事要慢慢說來纔有味，最好請你坐下在那隻沙發上，我則坐這隻，我們要像平常談閒天一樣；還請你用一支煙捲，有名的克來文香煙。——好！我的故事就這樣開場了。

這還是三年前的事，那時候我在一個交通機關裏作庶務員，生活很寬裕。一個人有了金錢和閒暇，就必然想找一個地方消遣。你知道，我的生性是不喜歡嫖的，差不多一看見那些庸脂俗粉我就要作嘔，同時我也不喜歡喝酒和吸煙，於是作我精神唯一逋逃藪的就只有賭博了。

上海眞是一個大賭場，賭的花樣非常多，像跑狗賽馬回力球和交易所裏的買空賣空等，都有使人傾家蕩產的力量。不過我卻不喜歡到那些地方去，因爲這一類賭博，每次勝負分出來，總要許多時候，我是個活潑的人，實在不耐煩這樣久等。我所常常涉足的地方是三十六門的輪盤賭窟，那

兒的勝負分出來很快，一顆象牙球在輪盤裏骨碌碌的滾着，不到兩分鐘就可以卜出你的命運來。

朋友，你可曾到輪盤賭窟裏去觀光過嗎？——沒有，那你是太不會享受都會趣味了。我告訴你，那裏面實在是很有趣的：當中是一張長檯面，鋪着滿檯花花綠綠的號碼，許多漂亮而又摩登的太太奶奶少爺小姐，就圍繞了檯的三面坐着，太家都仰起了頭，在光明燦爛的電炬下，看那象牙球在輪盤裏轉動。輸贏是以籌碼計算的，每一個賭客在未上場以前，必得先到籌碼兌換處去，把現款換籌碼。籌碼分幾種，有一元的，有十元的，也有一百元的，所以每場的進出，常在鉅萬以上。場裏的供應非常周到，中西大菜，水菓點心，威士忌，香檳，可口可樂，應有盡有，無所不備，而且不要賭客破費分文。尤其是裏面的茶房對待賭客那種無微不至的慇懃程度，真比一個兒子對待父母還要孝順。

我那時差不多天天都去，不過我並不是隨便玩玩，沒有計劃的。我覺得，賭博也和人生一樣，人生要有計劃，賭博也要有計劃。人生沒有計劃，則只有不斷的遭遇着失敗蹉跌，決不會達到成功的地步。賭博沒有計劃，也只有把身邊帶去的資本送盡，決不會贏一個回來。那麼，這計劃是怎樣的呢？這是我輸了多次以後所學得的經驗，我以爲像我這樣靠薪水過活沒有巨大財力作後盾的人，走進這輪盤賭窟去，最危險的事莫過於押「獨門」。試想在那麼多的三十六門中，要恰恰中着你所押的那一門，這是多麼困難的事？雖然一賠三十五，這數目很足以誘動你的心，然而這樣無把握的事，還是以少下手爲妙。所以我只專押「單雙」「紅黑」及「單雙圈」，贏錢雖不多，到底比較少幾分危險性，同時又給我發見了一個訣竅，就是臨陣最忌貪多，驚得不肯知足。如若贏了還想贏，那就非得把已經賭進的錢都嘔出不可。

我賭博的經驗愈來愈高明了，到後來索性列出一個公式，就是每天帶五十元錢去，贏滿了十元就回來。我不用小資本去贏大錢，卻用大資本去贏小錢，眞可謂已經參透了賭博三昧。果然，自從我這公式列出以後，十回中很少遇到一回失敗，就是偶然失敗了，我也不以爲意，不過在我每月賭博收入三百元項下，扣除五十元而已。並且我還可以在場裏，把那些中西大菜，水菓點心，盡量大嚼一頓，賺飽了肚子回來。

你說我這辦法可巧妙嗎？誰知我這巧踪兒，居然竟給一個人學去了。這個人，就是我方纔對你所說的那女人。我起初本來並不認識她，後來因爲天天都發見她和我正對面的坐着，便不由得引起了我的注意。這眞是一位最尖端的都會型的女人，我一眼看見了她那新穎奪目的裝束，那夾着煙捲的姿勢，就知道她是享樂慣了都會生活的。不過發見她學着我那巧踪兒，卻還是注意她許久以後的事。

這發見其實也很偶然。有一次，我剛下手去押「中紅」，忽然看見對面有一隻白嫩的手，和我同時伸出來，把一根籌碼放在「中黑」上。這輕靈而又帶幾分美化的手勢，使我不禁抬頭去向這手的主人翁望了。巧得很，她也正在向我望着哩。她的臉上現着一團朦朧的笑意，眼皮

微微合上幾分，那水汪汪的風騷而又清澈的眸子，便從微合的眼皮裏，定定的注視在我臉上。我的眼光剛一和她接觸，心裏便不禁微微一蕩，連忙低下頭去。這一低頭，便給我發見了她面前的籌碼是和我一樣多的一堆，而且她的押法也和我一樣，專押「紅黑」「單雙」不押「獨門。」所不同的是她和我取了正反對的方向，我押紅，她就押黑，我押單，她就押雙。這樣便形成了一種循環，我所贏的籌碼正是她所輸的，我所輸的籌碼也正是她所贏的了。

古人說女人是禍水，這句話眞不錯。自從我發覺了她在學着我的巧踪兒以後，我便不會再像往常那樣十有九勝，我的每月賭博收入三百元的預算竟被她輕輕的一手推翻了。不但預算編不成，還把過去每月贏進的好幾個三百元，一個一個的嘔出去。嘔到誰的身邊去了呢？自然除了她，沒有別個了，

我的生活漸漸窘迫起來，但我仍舊每天都要懷着五十元到輪盤賭窟去。我把一個月的薪水送給了她，便問朋友借。朋友那邊借不到，便拚命的寫稿子去賣錢。我夢想着把所損失的從她手裏撈回來。我覺得，要是失敗在一個女人手裏，實在太可恥了。

然而夢想總是和事實距離得很遠的，我的手氣仍舊很壞，仍舊是是送錢給她。到了後來我身邊只剩下最後羅掘得來的五十元了，外面卻欠了將近有五六百元的債。那天我像一個殉道者似的，懷着這最後的五十元到輪盤賭窟去。在路上，我暗暗下了個悲壯的決心，要是這一次也失敗，那我以後一定絕跡不再到這輪盤賭窟去了。

你猜我這一次究竟得着了勝利沒有？——勝利了嗎？喔！你完全猜錯了哪！我這一次失敗得比不論那一次都厲害，簡直上場後就沒有贏過，不到一個鐘頭，我面前那用最後的五十元兌換來的籌碼，又一齊移到了她面前，只剩下一根，在雪亮的電炬下，向我冷笑。我偸眼去望她，她正悠然地從腥紅的嘴辰裏噴出一口烟，臉上顯着得意的笑容。這得意的笑容咬痛了我的心，我恨極了她，看着眼前僅有的一根籌碼，覺得這頹勢是無法挽回的了，便咬一咬牙，破天荒的去押獨門，把牠放在十三號中黑上。

她像有些出於意外似的，略微怔了一怔，但隨卽便望着我，格格地笑了。這笑聲是那樣冶蕩，使我聽了很覺刺耳。她仍舊學我的樣，也押獨門，不過所取的方向還是和我成正反對的。我押十三號中黑，她卻押二十六號中紅。

象牙球在我眼前滾動着，閃着一片白光，我表面上故意裝作不在乎的樣子，心裏卻止不住卜卜作跳。實在，這是千鈞一髮的關頭了，如若我這一下能夠押中，那我這一根籌碼便可以變做三十六根，憑着這三十六根籌碼，我可以把過去所損失的都撈回來。但要是仍舊不中呢，那可完了！我只有永遠和這輪盤賭窟告別，也和可恨而又可愛的她告別，用幾個月勤勞的代價去還淸我的宿逋，然後回過頭來，過我平淡無奇的生活。

我惴惴的期待着。終於象牙球在我眼前停住了。從輪盤那邊送過來一個英語報告道：

「Twenty-six, ned.」

同時，値桌的人也把他身旁的一支銅製小塔，噗嗒一聲，放在二十六那個號碼上。

我望着她，望着三十六根籌碼從値桌的人手裏送到她面前去，望着她整理籌碼的手，我的眼裏鼻孔裏都幾乎冒出火來了。她卻繼續在噴她的煙，從煙霧裏笑着向我點頭，好像感謝我的玉成她贏錢機會一般。我暗暗在心裏罵了聲：「你這個妖精！你這個魔女！」一壁用力推開椅子，走進餐室裏去，喊着茶房：

「喂！來一客色白大菜，最上等的。」

我決定用饕餮來補償我的損失了，同時也因爲這是最後一次在這裏用餐，以後或許永遠不再來，我覺得有細細的把食物咀嚼一下，在回憶裏保留餘味的必要。不料正當茶房送上第一道菜來的時候，在我的耳邊，忽然有一個嬌媚的聲音說道：

「不用一杯威士忌嗎？太不像一個摩登紳士了！」

我回過頭來，我的眼前便呈現出了可恨而又可愛的她那朦朧的笑臉。她正執着一杯墨黑的威士忌酒，盈盈的送到我面前來。酒裏泛着濃濃的泡沫，在電燈光下看去，彷彿有千百隻眼睛向我輕蔑地冷笑。在這一剎那間，我完全被她這意外的玄虛鬧得不知所措了。我不知道應該恨她好還是感謝她好，我只覺得這還是我有生以來的第一次，做了一個女人玩弄的對象。一種男性的自尊心混合着復仇的意識，像烈火一樣焚燒着我的心，我開始獰笑着從她手裏接過酒杯來，說了聲「多謝你！」便把那一杯濃烈的威士忌酒灌進喉去。

酒精把我的神經刺激着，慾望在我心裏作着強烈的活動，我餳着眼睛，對準她那可恨而又可愛的臉，滿心只想在那上面摔她一把。我不能再繼續維持我那獰笑了，但我仍不肯放棄我的復仇的意識。我暗暗在心裏咒詛着她：「哼！你這個魔女！你贏了我這許多錢，還想把我做你玩弄的對象嗎？來得好！且讓你那豐滿的肉體給我擁抱一夜，補償我所損失的金錢罷。」

我是這麼向她咒詛着，她卻從身邊取出一隻銀煙盒來，打開了，遞給我一支煙。

「這是有名的黑貓牌香煙，請用一支。」

我接過了，少不得又向她道一聲謝。她自己也取了一支，並很慇懃的爲我燃上了火，這纔自己抽了一口，笑着把煙噴到我面上來，向我問：

「你輸了有多少？」

這一問，使我整個心房裏的血管都冰凍住了。的確，我輸了有多少呢？我幾乎從未思考過這問題，直到這時經她問起，我纔猛然的記起來。從發覺她學着我巧踪兒的時候起，似乎已經有一個多月了。在這一個多月的時間裏，我沒有一次不是全軍覆沒，照每次五十元的數目計算，

不是有二千多元了嗎？我勉強苦笑着，回答她說：

『大概有二千多元了罷！』

她毫不在意的，把夾着煙捲的手指在我頸項上輕輕打了一下，又格格的笑着說：

『輸了二千多元，就這麼發急了嗎？你這個寒生！』

我心裏漸漸有些不高興起來了。暗想：這成什麼話呢？贏了人的錢，向人表示驕傲不算，還要罵人寒生，別人難道是隨便給你蹧蹋的嗎？不要仗着自己有幾分姿色，就以爲可以任意播弄所有的男性，我可是不賣賬的。我索性不理睬她，自顧回過頭去，用我的大菜。

這樣一直到我把餐用完，還不聽見她的聲息，我以爲她自覺沒趣，早已離開我了，便立起身，從身邊取出一塊衣物號碼牌，叫茶房把我的衣帽拿來。誰知就在這時候，我偶然一回頭，卻見她仍舊靜靜的坐在我身後，笑瞇瞇的望着我。這笑容，使我的心不禁又有些活動起來了，同時我也覺得就這樣離開她，不向她報復一下，似乎太便宜了她。我正在打算着，怎樣向她開口，她已經先笑着站起來問我說：

『你現在預備到哪里去？』

『回去！』我一壁從茶房手裏接過帽子大衣來，一壁這樣回答。但我的口氣卻是不大確定的。

『就要回去了嗎？明天還來不來呢？』

我不由得苦笑了一笑。心想我連資本都沒有了，怎麼還會來呢？不過要直截地向她說不來，又未免示弱於她，這也是我所不願的。我只好故意裝出強硬的聲口說：

『自然還要來。你難道以爲我輸了這一些錢，就發急不敢再來了嗎？老實告訴你，我要翻本是很容易的呢。』

她又格格的笑了，這次卻不用手指來打我，而把全個身子傾到我懷裏來，一隻手從我肩旁伸出，牢牢的勾住了我頸項，帶着宜喜宜嗔的容色，在我的耳邊說：

『你這個人有些倔強，不過我卻很歡喜你。』

我完全被她這舉動所魅惑了。這是怎樣一個女人呢？她的放浪竟沒有一些限制，連茶房站在一旁都絲毫不知顧忌。我正手足無措的想把她推開，她卻又在我耳邊低聲說：

『我愛你！我們一同到黑貓舞場去跳舞好嗎？』

說過了這話，她便仰面等待我的回答。我望着她那兩條墨黑的長眉，一雙煙視的眸子，和塗滿了口紅微微翹起的兩瓣小巧的嘴脣，我的心裏不禁又是一蕩；我不能拒絕她，而且爲了向她報復起見，她這提議對於我，還可說是正中下懷。於是，我便對她微微的點了點頭。

她快活得幾乎跳起來了，連忙把勾住我頸項的手放鬆，改挽着我的胳膊，又給了茶房一張十元鈔票，然後和我一同走出門去。

終於，我們到了黑貓舞場，在一張圓桌前，雙雙坐了下來。

朋友，你奇怪我這舉動嗎？一個素來不會跳舞的人，又突然伴着一

個素不相識的女人上舞場去，這在表面上看來是值得奇怪的。不過你要知道，我這時的心裏已被報復的意識和慾念盤據住了，我只想佔有她，別的都不放在我心上，便是我自身所具備的種種缺點，也差不多都已被我忘記。

舞場裏的空氣是很熱鬧的。客人，舞女，音樂隊員，都被包在一種熱烘烘的霧圍氣中形成一個和諧的整體。我正在沉思着，倘若她要求我跳舞的時候，我將怎樣對付。忽然，燈光變成了綠色，樂聲開始奏了起來。她告訴我說，這是勃路斯的音樂，意思是問我要不要下去跳舞。我看着一對對的舞侶在綠色的微光下伴着音樂的旋律轉動着身體，我的心不禁有些慌急了，我該怎樣向她開口呢？我的倔強的個性，總不肯使我在她面前，說出我不會跳舞的話來。我只好欺騙她說：

『我現在疲倦得很，我們還是過一會再下去跳罷。』

她不作聲，我從她的神色裏看出她並不知道我在欺騙她，我的心纔稍微安慰了幾分。不過這安慰只是一時的，正如欺騙也只能欺騙一時一樣。當我想到過一會我將終於不免要露出馬脚來時，我又止不止憂急起來了。幸而就在我這憂急的時候，有一個人出來解了我的圍。

這是一個身材和我一樣高矮的青年人，我並不認識他，但她卻彷彿和他熟識似的，一見面便用眼睛向他打了個招呼，並且輕輕的向他問：

『你來了有多少時候了？』

那青年徐徐走向我們面前來，他用猜疑的眼光望着我，一壁口裏回答她。

『來了好一會了，只是尋你不着。你怎麼到這時纔來？今天又贏了嗎？』

她點點頭，得意地瞟了我一眼。我故意裝做不看見，把眼光移向舞場中去。這時，舞場中的燈光又變了一種顏色，音樂也換了一種調子。我雖然不會跳舞，但過去也曾在舞場中巡禮過，知道將要跳華爾斯了，不由得回頭去望她，想看她作什麼表示。誰知她對我一些表示都沒有，卻很興奮的立起身來，向那青年說：

『我們下去跳舞罷！』

便把她豐滿的肉體投進那青年的懷抱裏，像一刻前投進我懷裏來時一樣，聽憑他把她擁抱着，跳向舞場正中去了。我望着在燈光下轉動的他們的身影，一種強烈的嫉妬的感情開始咬穿了我的心，我無論怎樣不能忍受她這已經約定了別人又邀我伴送她到舞場來的玩笑的舉動。我覺得，我今夜眞成了她玩弄的對象了。不過轉念一想，我卻又不禁暗笑起來。我自己問自己，我何必嫉妬和氣憤呢？我如若嫉妬和氣憤，不是正表示甘心作她玩弄的對象，爲她動感情嗎？我只應該趕快離開她，因爲憑我的力量，是決不足制勝她的。我的想報復她的意念很快的消滅了，我獨自一人，悄悄的走出舞場去。

一出門，被一陣寒冷的夜風一吹，我的心又突然感覺孤獨起來。我

無意識的把手插進大衣袋裏去，出於我意外的，我竟在我的大衣袋裏，摸得一樣東西。

這是一個白色洋紙信封，不知道是從那兒來的。爲了避免遺失起見，我素來就不喜歡在大衣袋裏藏放物件，而現在居然竟在袋裏摸出這樣一個信封，這實在不能不使我奇怪。被好奇心驅使着，我打開這信封來看了。裏面裝着五十元鈔票，還附着一張用鉛筆寫的字跡很秀麗的信箋。我立住了脚步，借着路燈的光芒，看信箋上的字句。信箋上是這樣寫着：

『孩子：

我把你今夜輸去的五十元錢送還你，勸你切莫要再到輪盤賭窟去了。有我在那裏，你是決不會得着勝利的。我是支配你命運的女神，我要你失敗你就一定失敗。』

這封信雖然沒有署名，但一看就知道是出於她的手筆。我不禁叫出了一聲：『好厲害的傢伙！』我的心完全爲驚訝和佩服她的感情充滿了。這一個女人的舉動眞有些神出鬼沒，也不知道她是怎樣把這信封裝進我的大衣袋裏的，我竟絲毫沒有覺察。而且我的獨自一人離開她，跑出舞場來也好像在她的預料中一樣，她竟已經先預備好給我的信了。不過我難道就照着她這信上的話，絕跡不再到輪盤賭窟去了嗎？這卻還沒這麼容易！我本來手裏已經缺少資本，就沒有她這勸告，事實上對於輪盤賭窟也不能不暫時裹足的；但這時卻被她信末那兩句誇大的話激怒了起來，又有了她送給我的五十元錢，雄心更是一發不可遏止。我覺得，就是爲了不在她面前示弱起見，也非再到那邊去一趟不可。

第二天，我果眞又懷着她送給我的五十元錢，到輪盤賭窟去了。在籌碼兌換處，我又碰見了她。她仍舊是昨天那一種模樣，臉上現着一團朧朧的笑意，一雙風騷而又淸澈的眸子，從微微合着的眼皮裏，射出光來，注視在我臉上。並且仍像昨天那樣，把夾着煙捲的手指，在我頸項上輕輕打了一下說：

『孩子，你又來了。你眞倔強得可愛！昨天的信收到了嗎？』

『收到了。』我一眼都不看她的大聲地回答，一壁把鈔票送進窗洞裏去，換出籌碼來。

『你不怕再失敗一次嗎？我看你勝利的希望是很少的。』她嫵媚地勸告着我。

我有些討厭她了，有心要給她些難堪的昂然地說：

『不怕！我從來不相信什麼命運，我只相信我自己。我自己就有支配命運的力量，我今天一定會勝利的。』

說着，我便走進賭場去。我雖然向她說了這許多自信的話，然而實際上我卻比平時更缺少勝利的把握。我勉強在常坐的座位上坐下，心跳得非常厲害。偸眼看對面時，奇怪！她竟不在座，便是籌碼兌換處也沒有她的影子。我不禁有些疑惑起來。暗想：她難道被我的倔強所折服，不

敢再和我賭賽了嗎？不會的！一定是她憐憫我，不肯再使我失敗，所以有心避開了。這想念使我的臉上發熱，但我的勇氣卻增加了起來。我決心把我面前的籌碼在一小時內送完，回家去睡覺，以後再也不到這輪盤賭窟來。於是我便發瘋似的專押獨門。可是事情眞奇怪，也許是因爲她不在座的緣故，我這天的運氣竟大好特好。第一次下注，就把面前的籌碼從五十根變成八十五根。以後聯續的押，聯續的贏，那輪盤裏的一顆象牙球，宛似受着我的支配般的，我押到那裏牠就停到那裏。這樣，一連兩個鐘頭，我面前的籌碼，已經惟高到連我自己都不相信的地步。這時，忽然有一個茶房，走到我身邊來說：

『先生，你有電話。』

我心裏暗暗詫異：有誰知道我在這輪盤賭窟裏，打電話來找我呢？可是，就因爲茶房這一打岔，我這常勝將軍竟失了一次利。於是，我便趁勢急流勇退，捧着贏得的劃碼，到兌換處去換現款。這一場賭博的結果，我不但把過去所損失的全撈了回來，還贏到二百多元。我開始興忽忽的到電話處接電話。

一聽電話筒裏的聲音，我就知道是她打來的。她仍舊用她浪漫的口吻，向我問：

『哈囉！孩子，你贏了嗎？』

『贏了！』我很高興的回答。因爲心上快活，我不自覺的把聲音變竊暱了許多。我不再恨她了。

『贏了就好。我現在在爵祿飯店二樓九十七號開了個房間，請你趕快過來。』

我很快的答應了她，掛上聽筒。雖然知道這一去將不免要受她的玩弄，不過錢已在我袋裏，我一月來的懊惱都已消除，就是受她玩弄，也心甘情願的。於是，我便賞了茶房和值桌每人十元，雇了一輛汽車，直駛到爵祿飯店去。

電梯送我上了二樓，我找到九十七號門前，輕輕在門上叩了兩下，沒有應聲；把手推時，門原來是虛掩着的。裏面寂無一人，只有一股捲煙氣味直衝出來。我嗅得出這是黑貓牌香煙的氣味。

我走進房去，剛回身把門掩上，她恰好也從浴室裏走出來了。她只穿着一件浴衣，胸部和腿部差不多完全裸露在外面，那微微發紅的膚色，使我一見，心就止不住卜卜亂跳。我連忙借着抽烟，把視線移開。她卻毫不在意的把身體埋在沙發裏，高高架起一條腿來，向我問。

『你今天贏了多少？』

我簡直不敢回過頭去望她。我眼裏所見的女人也已很多，但像她這樣放浪的，卻還是第一次看見。我只好把眼注視着指頭上那一縷裊裊的青煙，低聲回答說：

『我把從前輸去的錢全撈回來了，還贏到二百多元。』

她又格格的笑了起來，笑聲像銀鈴一樣，打擊着我的心，使我心房發癢。過了好一會，她纔止住笑，向我說：

『這樣，你是贏到二千多元了?孩子，你應該謝謝我纔是!要不是我放你一次生，你怕不會變到這樣的好運。』

我不作聲。我能說什麼話呢?我這一次得以贏錢，雖然一半要歸功於她的不在場，但她這樣大言不慚的自居其功，卻也不免有些過分。我正在沉吟着，忽然有一樣黑魆魆的東西直飛到我頭上來。我吃了一驚，連忙抓住看時，原來是一隻繡花拖鞋。這使我不由得回過頭去向她望了。她正赤着一隻腳，格格的笑着，奔向我的身邊來。一到我身邊，便把一隻手，用力將我的頸項向下按着了：

『還不趕快謝謝我嗎?你這個倔強的孩子!』

我不禁有些生氣了。我雖甘願受她的玩弄，但這樣謔而且虐的玩弄，卻是我所忍受不住的。我只好把她的手推開，正色向她說：

『你叫我到這裏來到底有什麼事?』

她略微怔了一怔，但隨即便給我看了個嬌媚的笑臉說：

『自然是有事的，你難道還不明白嗎?』

我望着她的笑臉，她的酥胸，我的心止不住本能地蕩了起來。我無論怎樣不能欺騙我自己，說是不明白她的用意。但我對着她，卻仍舊故意裝做茫然的樣子說：

『我不明白，請你趕快說出來罷。』

她把手在我頭上打了一下，罵了聲：『你這個傻子!』便飛快的跑到門前去。突然，房裏的電燈熄滅了，伸手不見五指。我剛把腳步向前移動了一下，便擁着了個軟綿綿的肉體。

朋友，你為什麼面色發青坐立不安的?我的故事竟有這樣使你激動的力量嗎?哈哈!其實這一段羅曼司也真太那個了!不過請你鎮靜一些，不要站起來。我的故事已經快要說到盡頭，說不定聽到後來你會覺得失望。因為這件故事的本身，宛似一片裹着糖衣的藥片一樣，到把糖衣舔完時，就要嘗着苦味了。

嗯!你說什麼?你問我有沒有和她發生過關係嗎?——啊哈!朋友，你真太老實了。試想，這時候，房間裏只有我和她兩個人，電燈熄了，她又是那樣嬌媚放浪，而且只穿着一件浴衣，我就是魯男子，也不能不動心，何況我不過是個平凡人呢?自然只有被她的柔絲牢牢縛着，不能自拔的，和她發生關係了。

可是，也就從那一夜起，我便從幸福的山巔跌入了痛苦的深淵。我真想不到在資本主義的社會裏，幸福的獲得是要出這樣重大代價的。我如若能預料到和她發生關係後要受無限的痛苦，那我還有一些自制力，我一定要懸崖勒馬了。

自從我和她發生關係以後，她便要求和我同居。這要求，也正是我所希冀的。老實說，我那時對於她，已經有些着迷了。所以，我毫不遲疑的答應了她，和她一同在愚園路上租了幢小洋房，經營起共同生活來。這一來，我的痛苦生活便宣告開始。我那時的薪水有一百多元，雖然在上海這樣生活程度很高的社會裏，以之對付個人生活，卻還綽有餘裕的。

但加上了個她，加上了整個家庭的開銷便漸漸感覺負擔不起了。何況她的生活仍舊是那樣浪漫每天都要到享樂的地方去她的經濟權不容我過問我的經濟權她卻要參預進來。於是，我便只有犧牲了我自己的享樂省下錢來供給她消費。我的人生一天天的變得枯燥乏味了。

不過縱使這樣，我仍舊捨不得離開她，只要一把她擁抱到懷裏來，我所有的痛苦便完全忘記了。雖然雙方的情熱已較初發生關係時淡下了不少。我有時發狂地吻着她的紅唇所感覺的竟不是甜蜜，而是一種苦味。尤其是她那揮金如土的樣子，使我咋舌。我覺得，我和她的生活，表面上雖很平靜然而在這平靜後面已經埋下了一根火線隨時都有爆發可能的。

果然，不久，這火線便爆發了。那是在一個深夜裏，時鐘已經敲過了兩點，她纔從外面回來，按着門鈴。這時，樓下的老媽子已經睡得像死豬一樣，我只好跨出溫暖的被窩冒着寒冷，自己下去爲她開門。門開後，我本來打算責備她一番，勸她下次不要再這樣晚纔回來的，可是一看到她臉上那不高興的神氣，我要說的話，不禁都嚇回去了，只好把門關上，機械地跟在她後面走上樓去。她一上樓，便把手裏的皮外套撩在沙發上，把手支着頤，一句話都不說。我不知道她爲什麼這樣不快活，但看着她身上那充滿了刺激性的鮮豔奪目的裝束，想到和她同居以來的放縱生活，我的情慾卻不能自制的勃發了。我忍不住走上前去，攜着她的手說：

『親愛的，天氣很冷，時候也不早了，還是上牀去睡吧。』

她突然把我的手一摔，冷笑了一聲說：

『好得很，不過先請你給我三百元錢。』

我吃了一驚，不自覺的在她面前呆住了。朋友，你道是怎樣？原來我昨天纔交給她一百五十元錢，現在纔過得一天，她卻又來問我要三百元。試想，我一個靠薪水過活的人，哪兒有這許多錢供給她無饜的需求？這超出了我忍耐性以上的話，使我雖然竭力自制，也終於不禁爆發出了反感。我開始提高聲音向她問：

『你一個月到底要用多少錢？』

『大概要兩三千。』她仍舊冷笑着說，臉色絲毫不變的。

我幾乎叫起天來了。天哪！這是什麼話？我就作兩三年生活的牛馬，所得的報酬還不夠她一個月的消費哩！我只好老實對她說：

『這樣大的數目，我的能力實在負擔不起！』

『那麼，我們就撒開手，各走各的路好了。』她冷然的站起來，打了個呵欠說。

我止不住通身都起了一陣戰慄。她說到『撒開手』這三個字時，模樣兒非常稀鬆平淡，好像不當一會事似的，可是這對於我，是怎樣重大的一個打擊呵！自從和她經營共同生活以來，我無形的已把她當做我生命中的一部分，一刻都離不開她了。而她，卻是那樣寡情地，輕易就說撒開手的話，並且彷彿立刻就預備把她自己從我生命中分析出來

似的。由於她的冷酷，使我終於不能不向她屈服了。我只好柔聲下氣的哀求着她說：

『親愛的，不要這樣說。你不記得從前的事了嗎？從前你是怎樣向我追求過來的？』

她忽然格格的笑將起來了。笑得是那樣古怪，使我不禁爲之毛髮悚然。她盡量的笑了一會，纔把手指直指到我面門上來說：

『不錯，我從前是追求過你來的。不過你要記得，這是從前呀。從前我喜歡你，是因爲你有些倔強，可是現在，問問你自己罷，你可還有幾分倔強的性格存在嗎？你簡直比一隻小貓還要柔馴了。我是不喜歡小貓的。』

說完了這話，她便自顧脫衣上牀，裹着一條被，面向着裏睡去了。任憑我怎樣向她哀求，總不能使她回轉身來。我不由得有些氣憤，很想再向她表示一下倔強的態度，可是慚愧得很，我的倔強的性格，已經從和她同居的那一天起，被她的柔情消磨到烏有鄉去了。我只有服從命運的支配，垂頭喪氣的，去作她的粧臺奴隸。

自從經過了這一次的衝突以後，她對我便完全變了一番樣子，常常三五天不回家來，就是回來了，也沒有好嘴臉給我看，不時頤指氣使的，把我看待得像奴僕一樣。我這時的情形，眞有些像藍天使影片裏伊密爾詹甯斯所飾的那老教授，而她呢，她自然是瑪琳黛德麗所飾的那水性楊花的女優了。不過我還是始終忍受着。我覺得只要她不離開我身邊，便是一種幸福，我本來已經自願作她玩弄的對象了，便給她玩弄得殘酷一些，又有什麼要緊呢？

誰知她連這一些僅有的幸福都不肯給予我。有一天跑了出去，一連半個月不回來，回來的是一封律師信。信裏說，她要和我脫離同居關係，問我討生活費三萬元，否則便以強姦罪向法院起訴。

我這一急非同小可，但也幸虧有這一急，纔把我想繼續和她維持同居關係的幸福的夢打消。好在我和她同居並沒有訂立過什麼契約，同時我也沒有把我辦事的那個機關名稱告訴過她，諒她一定不會尋到那邊去。於是便趕快退了房屋，把傢具廉價拍賣，隱匿了起來。雖然精神上和物質上的損失，已經不淺了。

朋友，我現在結束了我的故事，你聽了作什麼感想？可覺得都會裏的女人的難惹嗎？你的表妹叫什麼名字？你爲什麼把她的放大照片張掛在客廳裏，而且和你的放大照片遙遙相對？這裏面一定也有一段羅曼司，不知你肯不肯告訴我？

喔！怎麼說？她不是你的表妹，你原來是騙我說出我的故事來的。——那麼，她到底是誰呢？……是你的情婦嗎？那你所遇見的她，一定就是我的那個她了，怪不得面孔這樣相像。你且告訴我，她現在在哪里？——怎麼說？她就在你的樓上嗎？——請你千萬不要叫她下來！——我現在就要走了！——再會再會！……



小英

——一個做爲禮物的女人

周而復

一

「不早咯，回去吧」

「還早呢，怕什麼？」

朱老五忘情地把回答的聲音放得很高。睡在他旁邊的小英連忙用手輕輕碰碰他底膀子，血紅的嘴唇偏過去貼近他底耳朵說道：

「小聲點兒，別給太太聽見了。」

「你膽子總是這麼小，知道了又怎樣？」

這次講話的聲音比較小了一點。他用兩隻手捧起她底腮巴子輕狂地在她底血紅的嘴上吻了一下：

「啵——」

她於是把頭掉轉裏面去脊背對着他；他一個人賭氣地咕嚕着，下了這樣一個有力的警告：

「你再不走，——我不理你了！」

「眞的麼？」

那個沒答腔。

「眞的氣了嗎？」他又重複了一句。

「那麼你爲什麼不起來呢？」

他像是跌在棉花裏一樣的爬不起來，剛給她連拉帶拖地扶了起來便又故意地倒下去了。像朱老五那樣一個混身都是長得結實的肉的少年人，在店裏一隻手提上二三十斤的猪肉也不算一回什麼事，難道眞的會跌在軟處而爬不起來嗎？不過是想多在這兒延宕一些時光罷了。過了五六分鐘他就一骨碌從床上爬了起來，貪戀地凝望着她在用手整理着那凌亂的烏黑的頭髮。

雖然已是三月十七日的夜晚，掛在碧海似的高空上的皎潔的月亮依然是那麼團團的。水銀色的慈愛的光輝慷慨地傾倒在地上。後門外邊冢窖一樣的靜悄，垂直在地上的一張一張的剝脫了的青灰牆在你望着我我望着你地不言語。巷尾的一盞路燈害黃病似的站在黑暗

的角落裏默默地呆着。

月光把走出後門的朱老五底影子拉倒在地上慢慢地向前移動着。他走不上兩三步便時不時回過頭來瞅着後門口她站在那兒也望着他。他走到巷尾時他才把步子放開——走快了起來，可是躺在垃圾堆旁邊的野狗給他底沉重的脚步聲驚醒了。牠大搖大擺地從黑暗的垃圾堆那兒走了出來，毫不客氣地有如見了乞丐一般汪汪地叫着。

她怯生生地連忙提着門把它關了，輕輕地生怕發出響聲來。釘在門頭上的小銅鈴鐺卻偏有意跟她開玩笑的響了這麼一下。帶着一顆驚悸的心從後門回到她底小廂房去。經過那條通自己房的甬道兩旁的牆都像是睜着大眼睛惡意地在盯着她，她不敢仰起頭來望一望，只是躡起脚尖小心翼翼地走回去。

到了小廂房裏那顆稚弱的心仍舊是在不通不通地跳着，而臉上的紅暈和熱度也並未消卻。給了別人一件東西怕給發覺似的惶惶不安着，等到躲進被窩裏去時又像是遺失了一件什麼東西似的悵惘起來了。

二

小英到姚家來是兩年以前的事。

隨着一陣一陣給災難在屁股後面驅使着的人羣，小英也從不知流到什麼地方去了的家流到城裏來。下了媒行（註一）不過是白坐了幾天，那麼多老油子（註二）都沒有人家何況她一個剛進城的十九歲的女孩子呢。她整天地閒着憂愁着。

有一天竟然給她在膺府街碰見了一個熟人，從前常在鎮上一家小茶館裏吃茶談天的張貴發叔叔，幾年沒見面張貴發叔叔倒有點不認識她了，還是她走過去叫他：

「張叔叔！」

張叔叔看見她很高興，並且還答應她介紹到一家公館裏去做工。眞的，過了兩天她就給張叔叔領到吳公館做一個吃飯做事沒有工錢的丫頭。張叔叔叫她進門以後不要多說話，這是大公館呀。張叔叔走了以後她才知道受了騙她是以二十塊錢的代價被賣給吳公館；賣身契上有張貴發底簽字。

爲了她年青活潑跟做事的靈敏在吳公館裏的地位是超過佣人以上的。太太很喜歡她，略爲舊了一點的衣服便給她穿。她給打扮得和普通人家的少女竟然沒多大的分別。太太常常開玩笑似地對她說：

「好好的做事過兩年，我同你找一個好好的人家也有個歸宿了。」

聽到這種話的時候她底臉便不由地會紅了起來，而把頭羞澀地低下去。但是她心裏也未始不想眞的能够找到一個好男人多好呢！不像現在聽人家喚狗一樣的喊到東叫到西的。

事實上並無須乎等上兩年。在三個月後一個大家都出去看戲只留下兩三個佣人在家裏看門的晚上，家裏大少爺忽然從外面回來了。

關於大少爺要什麼拏什麼本來是有徐媽去照應的而無須她來動手。但是大少爺偏偏要她倒茶打水抹臉可又有什麼辦法呢？並且還這樣問她：

「你沒看戲去嗎？」

「我們那有福氣去看戲吓。」

「爲什麼沒有福氣去看戲呢？我給你錢，明天去看；城裏的戲比鄉下的戲好看多了，——什麼都是眞的。」

小英聽見了這話心裏着實高興了一下，可是一霎眼的功夫便又很快地消逝了：「我怎麼能夠要大少爺的錢去看戲呢？」她低下頭尷尬地沉默了一會，好半天才找出一句話來回答。

「我不看。」

大少爺濕漉漉的預備洗臉的手從皮夾裏掏出了一張花花綠綠的長方形的紙，在她底眼睛前晃了一晃就急遽地塞到她手心裏來。她拔起脚來要走，卻給大少爺在門口擋住了……

那一晚兩個鐘頭以後聽見外面有人在敲門的聲音，大少爺才讓小英提起沉重的脚步懶洋洋地移了出來，臉上塗着愉快的疲倦的光彩，有如酒後似的熱騰騰的。

小英在大少爺房裏的事情如一隻小鳥似的從底下人的嘴裏飛來飛去慢慢地傳到吳老爺底耳朵裏。起先這事情曾使他焦急了好一些時候，讓他們這樣弄下去，那不是叫掙了一輩子的面子的吳老爺丟盡了人嗎？但想到老朋友姚遜齋最近想討一個「小」而如今尙在「物色中」時，憂慮的焦急才又化爲愉快。

姚遜齋是一個近五十歲的吝嗇的綢布商人。靠着他工作過分的謹愼和用錢的節省由一個店夥而爬進賬房做了泰來昌的股東之一。這是他十年來在布業中奮鬭的光榮的歷史。爲了他個人的個性如此，他看見店夥們無事抽煙也會引起他一番的大議論來的：抽煙是一種浪費，這些地方也應該節省。他是希望每一個人都學他那樣節省的。所以他一進店，夥計們爲了地位的關係不得不拘束起來，可是背着他的面卻不客氣地常常駡他：

「喲，沒有姓胡的借給你兩千塊錢，還不是和我們一樣的站站櫃台，吊爾郎當像什麼東西！」

逢到這樣的時候站在旁邊的人很少不插嘴挖苦一兩句的，材料反正是現成的：

「你何必同他計較呢？焦尾巴（註三）的人總是做焦尾巴的事；我們要留點飯給子孫吃。再神氣些也沒用，——焦尾巴！」

講這話的人於是撇一撇嘴，有時甚而至於拍拍自己底屁股來增加語勢。

姚遜齋那件事趕不上人？有的是錢。然而碰到同業中問道「有幾位世兄」時卻實在使他焦急地臉紅起來而慚愧自己的沒有能力。他固然是以怕老婆著名，但談到生兒子時，那有着一顆橄欖型的臉子和

一段冬瓜似的身裁的老婆在他面前是要讓一着的；因爲他有極其充分的理由講出來叫她沒有話說：

「什麼事你都要強人家女人會生兒子，你呢？——不中用的歹貨！」

不過這也有限制，說遍吧遍則可以，放肆地多嚕囌一會那馬上會遭到不客氣而冷酷的反攻的：

「生兒子也不是我一個人的事，你怪我，——你才是沒用的歹貨呢！」

話雖這麼說，她心裏也未使不想生個把孩子在手裏抱抱，省得看見別人家的孩子沒命地喜歡而終於給人抱走了。所以聽見別人勸她讓太爺討一個「小」她就馬上接受而不曾表示一點異議。這在姚遜齋本人卻相反地躊躕過一些時候：討「小」得要錢的呀！另一方面聽見別人罵他焦尾巴時自己往往這樣安慰自己「她今年也許可以呢」！而她本人也不相信自己不會生產的。

如果能不化錢而討一個「小」，這在姚遜齋決不加以猶豫的。所以他高興得把眼睛眯成一條線在聽吳老爺說下去：

「……遜翁你也有這個年紀啦，要是不見怪的話，我家裏那個小英，唉，小英……要遜翁滿意的話，我倒可以送過來……嗨嗨，你看……」

「府上的小英人倒的確不錯……」他幾乎要即刻答應下來了；然而每辦一件事時總忘記不了家裏那張橄欖臉，尤其是這件事，如不跟她商量好，那將來的氣是有的喝呢。

吳老爺同他是十多年的老朋友，又有點姨表兄弟的關係。從前他爲了遠房的姪子吃官司用天大的面子找姚遜齋以泰來昌的字號擔保出來的。後來送他的禮物他不肯受，這點人情卻老是在他心裏耿耿不忘。他來的時候滿心想把小英送給姚遜齋——暗暗的把人情了掉，現在卻聽見他似乎有點躊躕的樣子，就連忙逼緊一句：

「你看中意吧？」

「我倒無所謂，想同賤內商量商量再說吧。」

這一下子吳老爺放了心：

「那也好的，我想尊夫人一定是沒什麼問題的，嗨嗨。」

「尊夫人」的確沒有什麼問題；不過有一個條件：進門頭一天要向大大小小的親戚朋友叩頭，除每天應服侍太太外，一切的舉動還要服從太太調度。否則，滾蛋！這些在姚遜齋看來一點也並不覺得苛刻，因爲他本人是服從慣了的。

進門的那一天，吳老爺特地把張發貴在上面簽了字的小英的賣身契親自遞給姚遜齋。意外地他拏出二十塊錢來付給吳老爺，吳老爺半路上擋住了：

「笑話，這點小意思還要老兄付錢嗎，太不够交情了。老兄幫過我底忙也不止一次了……」他暗暗地把話講出去，「本來不預備把這張筆據送過來，不過怕以後引起麻煩……所以……嗨嗨……」

於是姚遜齋輕輕地又把放在桌上的二十塊雪亮亮的現洋用手

帕包了起來，嘴上浮起感謝的微笑。

在名譽上小英雖然做了姚遜齋的小，實際上依然是一名丫頭。姚遜齋到小英房裏來的時候是要得到太太底允許的。太太出去時固然可以馬虎點，但給太太曉得了，小英不消說，即連太爺也要受罰的：當然是就題發揮從別的事情上罵開去：

「我曉得你老糊塗了，給那個妖精迷住了，一天到晚昏頭昏腦的。」

其實像這樣昏頭昏腦的時候兩年來也不過一二次，卻變爲她永久的話柄了。逢到太爺昏頭昏腦把如同刺一樣的短鬍髭刺上她底嘴巴時，她望着他額上的皺紋卻只有苦痛。她並不願五十歲的太爺的昏頭昏腦。於是巷口肉店裏小老板朱老五佔有了太爺的位置。

三

早茶的客人漸漸地散了，得勝園裏依然是只賸下幾個老茶客。這幾個老茶客不到茶吃得和白開水一樣而家中的中飯快好時是不肯就走的。大家曾久了都漸漸地認識了。閒着沒事便談談大街小巷的新聞以至於國家大事。大家認爲善於說話而知道消息頂多的陶老二今天並不使人失望，他嘮嘮叨叨地在敍述着一件動人的故事，大家入神地聽得連街景也懶得望了。坐在他對面的李季才聽完了以後還有點不相信：

「眞的嗎？」

「這還假，」他聲辯地道，「小狗子親眼望着他從姚家的後門口出來的，那個騷貨還在門口送他呢！」

「啊！」旁邊的人也不禁驚奇起來了。

「小狗子說要不是狗叫他還不曉得呢……唉，現在的女人……」

「現在的女人沒一個是好東西……」李季才見陶老二沒說下去，就連忙把他的意見補上。

「我曉得姚家要倒運了，自從這個女人進門，連年年賺錢的泰來昌聽說也敗了呢，去年就足足虧了八千！」一位命運論者這麼說。

「看見她上街來買菜時的那個樣子，我知道就不是個好東西！」

「對啦，我也是這麼說。」

「陶老二的相法倒不錯呢！」

說這話的李季才自己笑了，大家也笑了。

四

近來小英格外地顯得和氣，連徐家的劉媽在廚房裏罵她玩也不曾引起她底什麼憤怒，卻意外地承受下來而帶着善意的勸告說：

「不作興這樣罵人的啊。」

可是看見太爺從店裏回來卻有點異樣：不知怎樣的她怕望太爺那付死氣沉沉的肉多得像是要掉下來似的胖臉。對於笑，姚遜齋也是和錢一樣的吝嗇的。在房裏私下碰見小英才慷慨地破例笑這麼一笑，

然而有節制地便很快地收斂回去。然後老規矩地摸摸她底有兩個酒靨的腮巴子，對方卻大理石像似的沒有感覺總是逃避地說道：

「太太看見了又要罵人了，你總是——」

「她敢罵，有我呢！」太爺背着太太的面膽子是相當大的，「她以後再罵你，你告訴我，我來收拾她，看她狠……」

「喲，哼，你——」她做出一個不信任的微笑。

「不要氣，好好的養一個兒子，我扶你『正』和她平輩稱呼——氣死她！誰叫她不生兒子的，還可神氣不起來！」

「眞的嗎？」

愉快的笑紋迅速地漾上她底臉龐。但等到擡起頭來望見他下巴那短小如刺的鬍髭和露在嘴唇外邊的那一排不健全的黃黃的牙齒，剛才像急流從心中衝上來的歡喜又不禁浪花四散而消逝了。黯然地站在五十歲的老人的旁邊。

太太見太爺許久許久沒出來，在堂屋裏突地高聲罵了起來：

「一天到晚白祭飯，連個地也掃不乾淨——你看看瞧：全是灰！『掃地不掃邊，一天掃一千。』哼，心簡直野了，我沒看見過這樣的女人，一見了太爺回來，魂都沒有了。什麼事也做不好，——像是鬼摸着頭！這樣不要臉的東西呃，我沒看見過，我活到四十多歲，簡直沒看見過。」

小英底身上不由自主地痙攣起來了。其實這幾天她做事特別小心，生怕她罵；終於免不了這一場罵在小英到姚家來以後已成了『家常便飯』；對太爺卻有點爲難起來了：發脾氣吧不單是不敢，而且從來就沒想到過默認下來又似乎在小英面前不好場這個台，他早一會還說是要收拾太太的呀！於是消極抵抗不讓小英出來。這種抵抗法在小英這方面卻是有點不利的；因爲不出去罵起來仍舊是派到她頭上而太爺卻沒有什麼關係。所以她要求太爺讓她出去把太太所認爲不乾淨的地方掃掉。太爺忿忿地向她呶呶嘴：

「不要管她！」

太太見這一礮沒放響，可眞的動起氣來了。早一會罵時的態度還相當悠閒，現在可不同了，憤怒如找不到出路的火頭在亂闖：

「哼，我曉得嗎，現在越過越變了，連我講話也不聽了。仗着太爺底勢力來欺負我，不睬我，好，你底手段厲害，總算認得你是了。你再不出來，看老娘今天對付你就是了，我不怕你仗勢欺人，越過越沒有規矩了！」

她底話不斷地像煮沸了的水。嗓子叫得幾乎啞了還不够，又用雞毛撣帚打在桌子上來增加她底聲勢。這本來是多餘的，只要聽到剛才的一番話，小英在房裏已不知怎樣是好了。原先是因爲太爺阻止她，現在卻是她想出來而嚇得不敢了。太爺也有點怕，但卻鼓起勇氣來拍拍自己底胸脯對她說：

「你出去好了，怕什麼，——有我呢！」

敗兵似的小英低着頭出來，在一心一意地尋找太太借以爲話題的堂屋裏不乾淨的地方找來找去才在到後進的過路上看見一小團

白紙。她預備走過去把它拾起，太太早就提起那雙小脚篤篤地走來，兩隻手像兩把槳似的划着。她底脊背上於是重重地受了一雞毛撣帚，她連忙躲避地走過去把小紙團拾起來。

那邊太爺底一副死沉沉的臉子在房門口露出來了，用厚厚的手抹一抹胸口，擺出一股正經的樣子：

「一天到晚吵到晚，我回來一刻兒也不得安生——」

橄欖型的臉子上的一對小魚眼睛氣憤憤地從小英底身上隨着他底講話的聲音而移轉過來，惡狠狠地對他瞅了一眼。他於是馬上改變了口氣：

「你這個了頭也是的，就把地掃乾淨了不是沒有事了嗎？膿包貨，這點事也做不來！」

「這小紙團也不是我沒掃掉，是後頭的小冬子……」

「你還嘴強？我曉得你近來變了！」她攔腰罵上來。

「快同我打盆洗臉水來，我要出去了。」

太爺的命令算是解了她底危，她逕自走去打水了。

五

四月的風帶着一股誘惑性溫柔地在姚遜齋底身上吹着。雖然他已上了年紀走起路可很年青，由家裏進店的三四里路在他簡直不算一回什麼事，而且越走越快。他低着頭一個勁地向前走，忽然後面的歌聲向他追了來，他凝神地一聽，原來是——

「一搖搖，二搖搖，

搖來搖去一個大烏龜！」

他底耳朵裏塞滿了「姚」呀「姚」的。莫名其妙地回過頭來一看：後面正有一大羣的孩子在離他不遠的地方站着；其中有一個稍爲大一點的男孩子把手伸出來手心朝地地放在空中，五指散開，中間的手指在空中一動一動的，興高彩烈地唱起來：

「搖來搖去一個大烏——龜！」

人羣中掀起一陣笑浪。有的還大聲地拍起掌來望着他這面笑。他氣吁吁地想回去抓一個過來揍他一頓，可是看到大都是不滿十歲和十歲左右的孩子就顯出不屑計較的樣子而逕自走了。但氣卻未消。街上和往常也有了兩樣：他奇怪有些坐在店裏的男女彷彿也用手在指他，而且好像還在討論他呢！他身上有如被什麼針刺了一樣的不安，在腦海里把過去的事一件又一件地翻開來看：姚遜齋沒有對不起人的地方。那爲什麼街上的人在望他指手畫脚呢？尤其使他不明白的是孩子們所唱的：「搖來搖去一個大烏龜。」但想到家裏那張橄欖臉有點了解了：——別是因爲我討了小英，她也暗地裏……哼，好傢伙！

到店裏一天不消說當然是掛起那付鍾馗臉，即連晚上回到家裏來，氣也還沒消呢。一屁股坐在下沿那張椅子上死了二十四房佳人似地在不斷地長吁短嘆着。有時候雖也想走出去，可是走到房門口那兒

便又寬轉回來依然坐在原來的位子上，仰着頭望着紅漆的天花板發楞。擺在長桌上的鐘敲了九下，他仍舊沒有睡意。

像這樣的情形在五年前他也曾有過一次，那是因爲他爲了王相公打碎商架上的一塊玻璃，他逼着他非賠不可，不然請來手人吃茶。王相公給嚇跑了。來手人倒反而請他吃茶：要人。這天晚上也是坐在那張椅子上在長吁短嘆地不說話。太太知道了這情形去設法把人找回來，他第二天的臉色才展開來。然而今天太太卻像丈二和尚摸不着他底頭腦；於是帶着安慰的口吻說：

「又和誰生了氣，到現在還不睡，——平常別人多點一刻兒燈，你就嘰咕嘰咕的了，現在你自己呢？」

他忿忿地望了她一眼。回答依然是那不斷的長吁和短嘆。

「有話總得說啊，天下無辦不了的事，講出來也好大家想法子。」

又如大人對小孩子那樣的她說道，可是他仍舊一個勁地有規律地在嘆氣。

「是不是又和孫老闆賭了氣？」

「不是的，誰跟他賭氣呢。」算是有了回答。

「那麼，和誰呢？」

上氣不接下氣地他把今天早上進店在路上遇見的情形一字不瞞地背書似地報告給她聽：臉上如同黃霉天似的陰沉着：

「到老了，還受這些小鬼的氣。我不曉得他們爲什麼罵——罵我呢？」他不好意想講出他們所罵他的那句話；冷笑了一聲又說道，「總算家裏人同我掙臉！」

「咦，是的，我也很奇怪：昨天挨黑的時候，我出去叫換碗的（註四），家門口的人在一堆談心，見我出去，就不談了，不曉得爲什麼。昨天晚上想告訴你的，後來倒忘了。」

「街上的人我向來連三歲娃娃我也不得罪的，爲什麼他們——」

「今天我一早就打聽，唉，就是這個騷貨！」她太陽穴上爆起春蠶一樣的青筋，走過來到太爺底跟前小聲地說，「……同巷口肉店裏的朱老五，有人還看見他從後門出去的呢！我說奇怪嗎，有天半夜裏你不在家，忽然聽見後門的鈴鐺響，我還以爲是小花（貓）呢——那曉得啊，就是——你看該死不該死，這小騷貨！一天供給她三餐茶飯，來丟姚家的人！唉……」

「眞有這回事？」他聽見太太底話大吃一驚；傻頭傻腦地這麼問。

「姚遜齋底臉給她去盡了，你還不曉得呢！」

他氣得不知所云，臉像白紙一樣的。

「這種壞貨還能留在家裏嗎？敗壞門風的東西！」

太太沒等他發表意見連忙又補上了這麼一句。他猛可地站起來：

「哼，這了頭居然有這個壞心腸，——我早兩天還給她四角錢呢」！

他一急什麼話都毫無顧忌地講了出來。本來暗下給錢是爲太太所不允許的。於是給太太一個冷嘲的機會：

「這才好呢，給她倒貼去，好太爺！」

「我是給她買東西的。」他嚴肅地校正她。

太爺一口氣到小英底房間去了。

六

太太在外面聽見太爺例外地跟小英在房裏吵了起來；這在從前是沒有過的事。因此倒使太太停下來好奇地在仔仔細細地諦聽：房裏的響聲可不小，接在一陣木頭對擊的聲音後的是小英抽搐地哭泣，而太爺也把他氣憤得最厲害的話罵了出來：

「狗×的！你你——」

小英底房外邊的四周已給天鵝絨似的濃厚的黑暗重重地包圍住了。房裏的燈光也是陰悽悽的，把她和太爺底陰暗的影子推到掛在牆上的秦來昌做爲贈品的美女的月份牌上。小英垂着頭在太爺旁邊一抽一抽地哭着，頭髮很凌亂。太太走到房門口的時候奸笑着說：

「不要放刁了，自己做的事還不曉得嗎？——還哭呢！幸虧你有這副臉！你想想看還對得起人？一天給你三頓飯是白吃的啊，你還睜睜眼睛吧，到了姚家你底本性還不改；在吳公館裏勾引大少爺過去的事我不說能了，我做太太的不想嘴上損人。你以爲我不曉得嗎？哼，我那一件事不清清楚楚？老實說，你底事我一明二白，你這還賴嗎？外面都講翻了，看你還有臉見人？——你不要臉，我們姚家還要臉呢！」

「你何必同她費口舌呢，」太爺一邊勸太太，一邊轉過來指着小英底頭說道，「你同我滾，姚家不要你這個敗壞門風的東西！」

她底哭聲高了起來，眼淚簌簌地直往下滴。她站在那兒木然地一點也沒動。他於是追問了一句：

「你滾不滾？」

她依然呆在那兒沒動。他移着短短的身子走過去用力一拖：她抵住床腳不肯動；一鬆手她便不自主地跌到地上去。太太走來踢她一腳：

「瘟貨你同哪個拼呢？你放刁，好，明天叫警察來帶你遊街，看你潑不潑了！」

那個睡在地上的歪過頭來帶着祈求的神情哀告道：

「我，我不，太太，……不咯……」

「她無休無止地哭着。」

「不也不行，姚家無論如何不收留你了——」她轉過頭來對正在打什麼主意的太爺說，「今天晚上不好走，那麼讓她明天早上走吧。」

太太多麼慈悲啊！

太爺給太太強迫地攙着走了出去。太爺底步子卻移得很慢，聽見小英在房裏叫太爺太爺的，心裏漾起一種說不出來的難過，步子走得更慢下來了。然而太太一句話卻把他想設法寬宥她底思路打斷了：

「叫什麼太爺，還是找你的朱老五去吧！」

這句話一把刀似的刺傷了他的心，早一會的憐憫和寬宥一陣晚

煙似的消逝了。對睡在地板上的小英除了憤恨外什麼愛惜也沒有了：

「滾你媽的臭蛋我不要你叫太爺！」

他們兩個走出去了。

不好意思似地她慢慢地從地上爬了起來，輕輕地把身上的灰塵拍掉。對着掛在牆上的一把小圓鏡子理了理凌亂的頭髮，用手巾揩去了臉上的淚痕之後便坐在床上發起癡來了。

聽着院子對面太太的聲音漸漸小下去，而袁老頭子底悠長的叫賣元宵的聲音遙遠地送到她底耳朵來，她蹀躞地蹑手蹑脚溜了出去，——她底未來的希望整個地放在朱老五底身上去了。

一個人急遽地在黑暗的悠長的小巷子裏擔心地走着，走了沒一會功夫，擡起頭來一看：離朱祥興肉店已不遠了。連忙收小了脚步；遠遠地在風火牆的陰影處站着。她偷偷地用左眼角向斜對面朱祥興掃了一眼：老五不在店裏。顫抖地站了好一會，依然不見老五的影子。經驗告訴她這時候老五應該在店裏的；她想再等一會也許會來的。

初以爲站在黑暗的角落裏沒人看見，不料卻給朱祥興一順的生大雜貨店的二老闆望見了，在跟一個同他坐在一塊的一個男人說：

「你看就是這個騷貨！」

「哦！」

「又來勾引了嗨嗨。」

二老板底話一句句飄進她底耳朵：她底臉頓時紅了起來；馬上就拔起脚來瘋狂地走了。在夜底羽翼下賽跑似地奔回家，快到時才又勉強地鎮定下來，徐徐地蹓進去。

回到房子裏，羞恥和煩惱有如蜘蛛尾巴上一條不斷的細絲悄悄地向她底那昏迷了的腦子上纏着。她白癡一樣的用柔鈍的眼光老是盯着那張給她睡了將近三年的古老的舊式的朱紅漆的柏木床：這床是老太爺在世時用的；連帳鈎也是熟古銅的呢。對着床的眼睛緩緩地漸漸地直了……

七

第二天太太起得特別早，預備趁着太爺沒進店趕快把她攆了完事，免得他以後再追悔。得意揚揚地走向小英的房里去，在半路上就大聲地罵起來：

「睏屍，到現在還不起來呢，要我來請你底安！」

她興冲冲地走進去一看：小英那兒在睡覺。她直苗苗的掛在古老的朱紅漆的柏木床面前，拴在頸子上的褲帶凹進肉去有半寸多深，長長的一條紅舌頭拖在嘴外面，兩隻手垂直在兩旁動也不動了。

她嚇得噁口無言地連忙退出來，頭也不敢回地往外跑，一路叫道：

「您爹，小英吊死了，這潑婦！」

一九三六，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一）媒行卽薦頭行。（註二）卽佣人中的老手。（註三）意卽絕後——沒有兒子。

（註四）南京有一種專門挑着碗的人，可不賣錢，而是到人家去換舊衣服破鞋子之類的東西，叫做換碗的。